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91 期



4388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民進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1 ～ 12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3 案…………… (123 ～ 282)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三、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共 5 案（105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283 ～ 372)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105 年 11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373 ～ 49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5 ～ 49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7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14 時至 18 時 51 分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2 時 36 分

14 時 6 分至 17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蔣萬安 王育敏 洪慈庸 陳宜民 吳玉琴 林靜儀 陳 瑩
吳焜裕 陳曼麗 黃秀芳 林淑芬 李彥秀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蕭美琴 曾銘宗 盧秀燕 鄭天財 劉世芳 陳怡潔 黃偉哲
江啟臣 孔文吉 陳歐珀 顏寬恒 蔣乃辛 徐永明 邱志偉 陳明文
陳亭妃 黃昭順 徐榛蔚 邱泰源 蘇治芬 呂玉玲 羅明才 何欣純
陳賴素美 許毓仁 簡東明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蔡易餘 林為洲
尤美女 王惠美 高潞·以用·巴鱈刺 鄭運鵬 張廖萬堅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李應元

副署長 詹順貴

主任秘書 謝燕儒

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長 蕭清郎

綜合計畫處

處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長 蔡鴻德

水質保護處

處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長 吳盛忠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長	洪淑幸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長	蕭慧娟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陳世偉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副執行秘書	黃偉鳴
	方案整合辦公室	執行秘書	馬念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許永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賴瑩瑩
	環境檢驗所	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法規會	參事	林 芬
	秘書室	主任	周金塗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任	謝仁弘
	人事室	主任	王崇斌
	政風室	主任	游國鎮
法務部	法制司	專門委員	王乃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幸敏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巫中信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戴群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李靜宜

主 席：吳召集委員玉琴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高佳伶

（11 月 9 日上午）

勘驗 105 年 10 月 5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錄影錄音。

本次會議由各黨團代表發言討論勘驗方式及程序後，分別播放本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側錄收音、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手機錄音搭配 IVOD 影像及東森新聞之播放畫面等 4 種錄影錄音，並分別有王育敏等 15 位委員登記，提出程

序發言。

散會動議

委員王育敏、陳宜民、蔣萬安及李彥秀等 4 人提出散會動議，經舉手表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在場委員含主席 12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提案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 2 案、王委員育敏等 6 人提案及陳委員怡潔等 6 人提案，合計 4 案，本 4 案提案均留待本日下午由院長召集之朝野協商，由 4 黨黨團共同開會討論決定。

（11 月 9 日下午至 11 月 10 日）

報 告 事 項

壹、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洪慈庸、楊曜、林靜儀、李彥秀、吳焜裕、林淑芬、陳曼麗、陳宜民、劉建國、蔣萬安、陳瑩、黃秀芳、賴瑞隆、鍾孔炤、尤美女、邱泰源、徐榛蔚、吳玉琴及蕭美琴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王育敏、林為洲、徐榛蔚及陳歐珀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

一、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7,97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四、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3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案。

五、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區域環境管理」4 億 5,576 萬 1,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議：除第 2、3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第 1、4、5 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貳、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等 2 案。

決議：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均照案通過。

二、本 2 案業已審查完竣，合併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吳玉琴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參、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詢答及處理）

決議：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3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292 萬 5 千元，增列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及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9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91 萬 5 千元【1,2,3】

第 184 項 環境檢驗所 23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9 項 環境保護署 3,12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90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環境檢驗所 1,079 萬元，照列。

第 152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20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2 項 環境保護署 6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環境檢驗所 2 千元，照列。

第 20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署 73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48 億 0,386 萬 5 千元。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37 億 9,609 萬 8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80 萬元（含「國際環保組織活動等及雙多邊會議」10 萬元、「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10 萬元、「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10 萬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項下「大陸湖泊污染整治及事業廢水水質監測考察」7 萬元、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中「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50 萬元、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200 萬元(含「環境管理」中「委辦費」60 萬及「獎補助費」50 萬元、「環境影響評估」10 萬元、「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80 萬元(含「委辦費」20 萬元))、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2,200 萬(含「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200 萬元(含「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50 萬元)、「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00 萬元(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500 萬元、「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500 萬元))、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200 萬元、第 5 目「水質保護」158 萬 5 千元(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國外旅費」8 萬 5 千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350 萬元(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中「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等業務費」50 萬元、「資源循環再利用」50 萬元、「事業廢棄物管理」中「研修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子法等業務費」100 萬元)、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中「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之「辦理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成效提升計畫等委辦費」100 萬元、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153 萬元(含「推動環保標章計畫」(不含「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環保標章等事務工作」項目經費)103 萬元)、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中「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300 萬元，共計減列 3,79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5,811 萬 3 千元。【9,10,11,16,21,22,24,26,27,28,29,31,32,33,36,37,38,39,48,54,55,56,58,59,60,61,62,71,73,78,79,80,82,87,91,92,93,96,101,103,105,106,107,110,111,112,113,114】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總計高達 5 億 1,329 萬 2 千元，占整體業務費總額 7 億 9,558 萬 3 千元比例高達 64.5%，形同環保署核心業務過半均以委辦方式實施，削弱其本身職能，且各項委辦計畫均未提供計畫內容，致使國會難以審查、監督。建議統刪環保署委辦費 10%，並凍結 10%，待環保署提供各計畫明細及歷年實施結果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本項通過決議 60 項：

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有 6 項計畫，預算數為 123 萬 7 千元。依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諸如：(1)「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等，天數太長，應力求精簡；(2)我國環保技術較中國進步，故應是要由中國派員來我國學習研討；(3)台灣長期受中國空氣污染影響，如何改進空污問題？應由我方提議改善方案，而不是受於對岸政策控制；(4)派員赴大陸計畫於 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爰此，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二分之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 106 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派員赴大陸計畫明細表，俾利檢視是否有重複情形，以及提供 104、105 年度之考察和參加會議報告，以瞭解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106 年度環保署派員赴大陸計畫旅費預算合計 123 萬 7 千元，我國境外污染源占三成，空氣品質防治而言，必須內外兼籌。該派員赴大陸計畫共 6 項，其中 5 項 3 年內無赴同一單位拜會，環保署應提出考察計畫及具體合作目標，又「港泰台州號」至今尚未處理完畢，對當地居民已形成嚴重影響。

9 月 15 日原停於廈門外海貨輪「港泰台州號」吹至金門海域，且船身破洞漏油，造成嚴重污染。該船隻仍停於原地，貨輪拖離計畫數次改變，移除進度遲緩，顯然兩岸溝通不順暢，海洋事務處理失當。爰此，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預算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科技發展項目，業務費用多為委辦費，與 105 年度相較，增列 4,510 萬 1 千元，且決算數 2,574 萬 0,783 元，僅占預算數 54.37%。研究項目包含有關噪音管制、奈米科技、懸浮微粒、碳足跡項目等多項研究，相關研究進行多年，已累積許多研究成果，研究計畫之效益欠缺明確性與必要性；此外，委辦費用占業務費用比重過高，宜檢討改進。基此，凍結「科技發展」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進方案及將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科技發展各委辦計畫之研究成果列表（含計畫名稱、金額、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成果摘要等）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編列 9,548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發展業務之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 99.16%，且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數為 2,574 萬元、剩餘數比率為 45.6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3.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8 億 3,635 萬 4 千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 105 年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包括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創新規劃、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十年之歲入方案及總量管制規劃、塑膠微粒之環境調查等作業，爰凍結 106 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八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5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4. 亞洲水泥在花蓮太魯閣開礦引發關注，無獨有偶宜蘭潤泰礦區也有類似情況，環保署在類似開發爭議中，應基於環境保護立場，掌握全部開發（採）情況，但環保署目前沒有完整資料，林務局所主管之土地即有超過 30 個採礦之開發案，環保署卻無掌握資訊。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通過之後，開發（採）並無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縱使日後採礦期限展延嚴格把關，亦應先掌握目前所有山坡地開發情形，應該掌握所有開發（採）案、開發（採）期限、面積。爰此，凍結「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5.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國外旅費」編列 282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6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共編列 8 次出國考察，惟出席國外會議之必要性與效益難以評估。爰此，凍結上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外旅費之考察事項、會議內容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6.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20 億 1,820 萬 2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垃圾減量與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用。

然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4.44%、2 億 8,412 萬 9 千元；剩餘數比率為 3.84%，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3,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7.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有鑑於雲林縣各鄉鎮垃圾因外縣市焚化爐歲修及風災重創，截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既有堆置量已達約 3,000 噸，且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清運缺口更將擴大為每日 146.5 噸，每月將有近 4,500 噸之垃圾暫置各鄉鎮，縣府雖積極宣導垃圾分類，垃圾每日可減量 20 噸，但仍不足以填補清運缺口。環保署於 105 年 9 月底要求雲林縣府儘速完成焚化廠環評程序，惟仍遭當地區民反對，顯見去（104）年至今，環保署僅每年協調處理雲林縣之垃圾清運，但自有焚化爐卻遲不啟用之核心問題，一直未獲有效解決。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方案，及各縣市焚化爐整合協調與應變計畫，並提出協助雲林縣焚化爐重啟爭議之有效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然而近兩年地方政府陸續發生垃圾大戰，近日又發生蘭嶼垃圾爆量、無法處理問題，經查，目前台灣計有 24 座焚化爐，總設計容量達 900 萬噸，而 104 年總焚化量僅 653 萬公噸，顯示問題並非容量不足，而是區域調度問題。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解決地方垃圾處理危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蔣萬安

(3)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部分縣市每年皆面臨垃圾清運的重大問題，然而有些縣市卻是焚化爐有餘量，卻無垃圾可燒的情況，此一問題出自於整體垃圾區域調度的制度及調配，然而環保署卻遲遲無法妥善調度，致生有餘量的縣市不燒家戶垃圾而去燒工

業垃圾，部分垃圾處理量不足的縣市年年都要忍受垃圾山，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 億元，待環保署提出備妥完善調度計畫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並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施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等工作。102 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提出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的垃圾回收率。但澎湖缺乏焚化爐，卻未積極輔導加強回收率之提高，104 年的回收率僅 52.7%，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相較之下屬於中後段班。究其原因，乃環保署不斷地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工作，降低提高資源回收率之動力，此乃環保署預算之錯置。

澎湖每日產生 50 噸垃圾，觀光旺季甚至達 90 噸，每年合計約產生 1.8 萬噸的垃圾，由於澎湖縣境內並無焚化爐，一向以每噸 2,100 元送往高雄焚化處理，最近甚至醞釀調漲至 2,300 元。細看垃圾成分組成，澎湖面積小、人口少，主要發展觀光，垃圾成分相較單純，像是廚餘、紙類、塑膠就占九成，等於大多可以回收，根本不用蓋焚化爐。

92 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提出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的垃圾回收率。但澎湖缺乏焚化爐，卻未積極輔導加強回收率之提高，104 年的回收率僅 52.7%，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相較之下屬於中後段班，同樣沒焚化爐的連江縣卻有將近 70%的垃圾回收率。究其原因，乃環保署不斷地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工作，降低提高垃圾回收率之動力，使得部分離島過於依賴此補助，此乃環保署預算之錯置。爰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 億元，待環保署提出加強資源回收率提高之辦法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8.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精進資源回收、再生產品再利用，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從 102 年迄 106 年，106 年預算編列 5 億 2,680 萬元。惟檢視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102 年度起逐年下降，顯示垃圾減量成效已出現鈍化。

為落實政府推動「循環經濟」之目標，並考量國家經濟狀況，爰凍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成效提升方案、及跨縣市合作處理

垃圾政策，改善區域合作機制，提出因應計畫及執行改善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2)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編列 5 億 2,680 萬元，為 102 年至 106 年跨年期計畫，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據悉，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大戰，除因多座垃圾焚化廠適逢歲修外，另外縣市調漲垃圾處理費率，以及未依契約履行，亦肇致垃圾無法有效處理。監察院亦於 105 年度 2 月 3 日調查後進行糾正（105 財正 0006 號）如下：

①本（105）年度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甚且，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呈現 100%，顯與事實難以契合。又，臺中市政府除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外，復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率由約定每日 150 公噸調降至 60 公噸，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區域合作政策。

②「區域合作機制」明顯失靈，致使部分縣市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而嚴重久置，部分縣市焚化廠又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突顯環保署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迄未健全，洵有欠當。

③垃圾清理工作固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本應責無旁貸，惟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地方制度法、該署組織條例及相關主管法令，既分別負有策劃、指示、督導、查核、協調、補助、代行處理之責，容難以置身事外，允應積極督同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研謀解決良策，以維護政府形象並遏阻垃圾處理危機任何可能發生之機會。

④國內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之平均廠齡已逾 15 年，其中 13 座逾半數更已逾或將屆原規劃之 20 年服務年限，且公有公營焚化廠效能普遍不彰，致整體運轉率遞減及偏低，無異減損全國垃圾總處理容量。

環保署作為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應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改善垃圾減量成效不佳與積極處理掩埋場剩餘容量容積比率低之地區後續配套（如桃園市）。同時亟應協同各級地方政府未雨綢繆，妥為規劃未來垃圾處理方式，以邁進零廢棄與妥善處理垃圾之職責，落實永續健全發展。環保署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上仍有改善執行空間。

綜上所述，爰凍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要求環保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與執行改善之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9.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合併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我國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每年約產出 70 萬至 100 萬噸底渣。然而隨著焚化底渣數量日益增加，地方政府無法取得足夠掩埋場用地，環保署開始採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之政策，惟在此政策之下，卻導致許多不肖業者是將焚化廠底渣非法棄置，以台南市為例，半年來三度在安南區發現堆置焚化爐底渣，且總掩埋量 2 萬餘噸，顯見補助地方政府底渣再利用之方針有待改善。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底渣再利用的證明文件、對違法業者撤照、環保局委外的監督與稽查，擬定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長期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但由於底渣品質不佳，公共工程使用有疑，底渣於公共工程的利用率始終無法大幅提高。此外。儘管底渣有三級品管制度，卻因制度漏洞，底渣往往遭業者違法棄置在農田、魚塢，造成二次土地、環境污染，並衍生農產品之食安問題與健康疑慮。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提出底渣品質改善作法，並提供如何提升底渣於公共工程之再利用率政策手段，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3)查環保署 106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獎補助費 5,580 萬元，然焚化爐底渣違法再利用事件頻傳，近日又接連發生農地、魚塢遭違法傾倒焚化爐底渣，這些焚化爐底渣普遍不但有臭味，還夾帶碎玻璃、碎陶瓷與鐵釘，甚至仍有重金屬含量偏高之情形，顯見焚化爐底渣品質控管不良，產生再利用去化的市場受限。

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焚化爐底渣品質控管強化計畫、落實品質控管及嚴審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獎補助款事宜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4)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獎補

助費為 5,580 萬元。查地方政府將底渣委由再利用公司處理後，監督力道即減弱，導致底渣隨意傾倒，污染農田或魚塢之新聞時有所聞，環保署應課責地方政府環保局應盡好監督責任。

全台 24 座焚化爐，每年會產生約 100 萬噸底渣，必須送掩埋場處理，不過掩埋場有一定容量上限，因此不少縣市開始將底渣再利用，作為道路級配及公共工程回填材料，但像是南投縣政府，對於底渣是否造成二次污染仍有疑慮，堅決反對再利用，顯示出各地方政府對於底渣如何處理其實沒有一定的準則，且底渣是否完全無污染疑慮亦值得疑慮。

惟地方政府將底渣委由再利用公司處理後，監督力道即減弱，無法明確掌握底渣的去向。且底渣處理費所費不貲，故許多再利用公司經常隨意傾倒來節省處理費，卻造成污染農田或魚塢之新聞時有所聞，爰凍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加強地方環保局監督再利用公司之辦法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10.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編列 8,000 萬元。

焚化爐應優先燃燒境內外新產生的生活廢棄物，仍有餘裕量才處理掩埋場的舊垃圾焚化；否則將造成新舊垃圾大戰的荒唐現象。掩埋場的垃圾含土量及濕度高，除燃燒後易產生較多底渣及飛灰外，亦有可能產生較多酸性氣體及戴奧辛，恐縮短焚化爐壽命及降低焚化效率。

爰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 2,000 萬元。俟環保署盤點各焚化爐餘裕量，並參考北投焚化廠過去燃燒內湖掩埋場垃圾的操作經驗，擬定合適的掩埋場垃圾占總焚燒垃圾量的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靜儀

1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新增「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該計畫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退回該計畫於環保署，要求補正再行提報。各機關各項計畫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方為妥適。此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惟該計畫在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其中依行政院審議「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離島中小型焚化廠興建等等。民進黨政府在 102 年首度執政時曾宣布不再興建焚化爐，並以「零廢棄」的目標作為替代。而按照澎湖垃圾的組成來看，近九成的垃圾屬可回收之垃圾，再加上垃圾焚化爐易造成空氣污染，影響澎湖觀光發展，且尚未徵詢地方居民同意，興建焚化爐，非屬必要之事。

據報載，由於澎湖目前沒有焚化爐，垃圾只能轉運高雄，該計畫也打算補助澎湖興建一座新的焚化爐，處理澎湖、金門與連江 3 離島縣的垃圾，由環保署全額補助興建費 10 億 1,300 萬元。目前已編列 5,000 萬元預算，在 106 年用於修繕屆齡除役的焚化爐，希望焚化爐可以延役 15 至 20 年外，還有一部分將補助澎湖作為興建焚化爐的規劃。

澎湖每日產生 50 噸垃圾，觀光旺季甚至達 90 噸，每年合計約產生 1.8 萬噸的垃圾。細看垃圾成分組成，澎湖面積小、人口少，主要發展觀光，垃圾成分相較單純，像是廚餘、紙類、塑膠就占九成，等於大多可以回收，根本不用蓋焚化爐。

92 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宣布不再興建焚化爐，提出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的垃圾回收率，環保署應延續過去政策發展垃圾回收率之提升而非興建焚化爐來處理垃圾。焚化爐往往是空氣污染之主要元兇之一，而空氣清淨計畫亦是環保署近年來主要政策目標，興建焚化爐不啻是與其政策目標背道而馳。此外，澎湖屬觀光大縣，若因焚化爐造成的空氣污染影響到觀光風景，亦會影響當地居民之生計。

焚化爐之興建往往是地方最具爭議之問題，澎湖一來垃圾成分較為單純，九成以上垃圾可以回收，實在找不出需蓋焚化爐之理由。另外，其製造的空氣污染可能進而影響觀光影響到當地居民生計。更重要的是，是否興建焚化爐尚未徵詢過當地居民之意願，卻先貿然編列預算著手興建焚化爐，不顧人民之感受，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3)106 年度環保署於「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用途項下，垃圾焚化爐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中小型焚化爐興建、3 離島垃圾轉運等相關工作，然全國焚化廠密度已是全球第一，各焚化廠尚有餘裕量，且各地環保意識抬頭，對安全家園有著高度的企盼，焚化廠興建爭議較大，林內焚化廠、台東焚化廠也因地方反彈聲浪大、垃圾焚化量低於 BOT 合約等問題已停閒置 10 餘年未啟用，因此針對垃圾處理環保署應先考慮由全國統籌調度，協助解決垃圾問題，並採取多元化方式，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回收再利用。

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自身權益之維護和保障生活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由於興建焚化廠之效益均仰賴地方政府之支持與配合，且須先取得在地民眾之認同與首肯，故鄰避效應仍為該計畫推動主要阻力因素，該署允應積極協調溝通，加強土地正義及嚴謹規範環境污染管理作業，取得民眾信任，方能達成政策目標。

近 10 年全國垃圾產生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逐年遞減，源頭減量措施已具一定成效，然近 3 年垃圾減量成效有鈍化現象。復為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環保署應優先中央統籌調度，落實源頭減量，待該署檢討精進，俾利我國邁入循環經濟時代。爰此，「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4)環保署 106 年度新興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為 6 年計畫，總經費 110 億 3,300 萬元。環保署於 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惟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環保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相關效益分析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5)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編列 5,000 萬元。焚化廠燃燒垃圾，除了會排放含戴奧辛與重金屬的空氣外，亦會產生底渣與有害飛灰。焚化廠是否延役、更新，允宜於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時，評估近 20 年來對周遭居民健康以及環境的影響。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環保署擬定計畫，評估延役的焚化廠近 20 年來對周遭居民健康、環境的影響，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靜儀

(6)查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草案），計畫於澎湖規劃興建乙座日設計處理量 100 公噸之中小型焚化廠，預估經費 10 億 1,300 萬元，此與環保署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務報告書面文件所提循環經濟為兩個相反發展方向；同時亦與過去政府正面回應民間「不要焚化爐、要零垃圾」的呼聲及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的承諾相

違背。

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環保署修正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內容能名符其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7)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和美焚化爐設計量能只有 45 公噸/日，溪洲焚化爐的設計量有 900 公噸/日，所以和美焚化爐量能只有溪洲的 5%。目前溪洲實際處理量只有 780 公噸/日，應該有足夠空間可以完全處理掉和美的垃圾處理量。

小型焚化爐的燃燒效率比較差，產生的空污卻比較多，之前和美的營運狀況並不理想，常常停爐。建議和美焚化爐可以直接除役，不要再延役。這樣編列的 30 萬元評規費及 1 億元施工費可以刪除。

澎湖若興建焚化爐，評規要 5,500 萬，施工要 9 億 6,000 萬元，但是目前澎湖還在評估當中，也尚未經過環評以及民眾認可。建議先刪除相關預算，待澎湖經過評估決定，也完成環評以及相關民意程序，再行編列相關預算。

環保署目前的延役計畫中，編列了和美焚化爐延役的預算以及澎湖興建焚化爐的預算，要興建以及延役污染較嚴重，而且效率較差的小型焚化爐。根據這樣的情況，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重新評估及提出焚化爐延役的修正計畫，經行政院通過；又若「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包括和美焚化爐的延役評估以及興建經費，或包括澎湖焚化爐的新建評估以及興建費用等相關費用，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合併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4,055 萬 9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空氣保護與噪音管制之相關業務經費。然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剩餘數比率為 69.6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2)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4,055 萬 9 千元，經查，原定 105 年度 9 月公告施行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至今仍無法施行。嚴重影響相關行政單位與地方行政單位有效進行空氣污染防治。再者，現行公告之草案，在空氣污染指標上與各縣市數值標準無法統一，造成空污防制執行混亂，不見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著手處理。

另，106 年度預算「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增列法規研修經費 17 萬 4 千元，其實質執行內容不清，實有浪費國家公帑之嫌。

綜上所述，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未見環保署積極著手改善。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400 萬元，要求環保署於 1 個月內，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提出「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法規研修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3)有鑑於我國空氣品質問題逐年嚴重，根據能源局統計，交通運輸是國內的排碳大戶，交通運具僅次於工業部門，其中又以公路運輸占九成六最多。近 5 年以來，部分縣市政府雖均有推行 U-bike，惟我國已有大學教授分析研究表示，「將 U-bike 延伸到 U-motor、U-car，將是台灣交通減碳的關鍵解方」，國內電動汽機車的技術已經很成熟，若能透過共享、智能汽機車，將可兼顧環保及安全。共享汽車隨著環保議題、科技發展擴及到全球，至今已有超過 27 個國家開始參與，亞洲主要是日本、新加坡、南韓、香港、大陸等國。反觀，我國城市充電設備不足，目前民間自行推出的共享汽、機車還在摸索階段。為保障國人健康並有效解決移動污染源之空污問題，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交通工具污染防治方式，廣納各方意見並參酌國外可行作法，提出具體可行策略、推廣計畫與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4)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不佳，各縣市政府針對固定污染源分別訂立較嚴格之標準，中南部 6 縣市共同宣誓支持「禁燒生煤及石油焦」政策。例如：雲林縣通過「禁燒生煤自治條例」，台中市通過「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等。然而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卻有抵觸中央法規之問題，顯見中央與各縣市政府並未做橫向溝通，亦未提供自治條例訂定時相關中央法規之意見。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協調，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自治條例並召開公聽會，於做出統一解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3.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4,055 萬 9 千元。有關空氣污染防治事務種類繁多，國人重視程度節節上升。環保署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原屬正當。

然而環保署就「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本年度編列 976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檢討餘地，各種經費運用大部分流於宣導、計畫與補助形式，中長期成效，有待觀察。

又環保署於收支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就本筆經費運用情況列進「1042 萬元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之一環，益發凸顯「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執行過程產生挪為他用之疑義。爰此，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明確說明本項經費運用情況，如欲繼續推動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亦必須提出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74】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14. 行政院環保署自 101 年委託辦理「推動水區劃定計畫」北、南二區 2 項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共計 4,982 萬 8 千元，已公告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河川水系共 89 條。惟迄今仍有 29 條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該計畫之執行績效實有待檢討。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之重要作業，提出加速辦理評估主要河川流量、支流流量、水體、水質、流域人口數及居民用水結構，及如何加速推動劃定並公告水區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5. 有鑑於對事業廢水雖已有建置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然而工廠私設暗管，藉由雨季偷排之案例仍層出不窮，案件通常是因河川顏色改變、發生惡臭，始會開始追緝上游元兇。再者，除了受事業廢水監視系統的廠家外，私設工廠污染之問題更為嚴重，且間接污染農地，影響層面更擴及國人食安健康。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水管制，提出強化水質自動監測系統之預警功能，並研議污染來源與特性以及其他偵測之有效防治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6.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847 萬 3 千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佔少數，今年度又發生數起偷排廢

水，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環保署執行查緝成效明顯偏低，本年度加入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及查驗，仍然無法抑止相關事件發生。

綜合上述，環保署引入新技術仍無法有效抑止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環保署監督不力，基此，凍結「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7.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合併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監察院於 104 年 10 月提出調查報告，表示關於中國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督促相關機關改善。環保署雖業已規劃辦理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惟金門縣今（105）年 5 月進行淨灘活動，仍清出 13 噸海漂垃圾，顯見環保署協助離島地區處理海飄垃圾問題之成效有限。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提出如何改善金門、馬祖海飄垃圾之具體可行方案，及強化海洋污染應變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106 年行政院環保署「水質保護」編列 8,814 萬 1 千元，然而 105 年可以說是台灣海域災難年，台北德翔、紐埃籍耘海、港泰台州 3 艘大型輪船在台灣海域輪流擱淺，期間油污外洩，台北德翔上甚至有危險貨品，都對海洋生態資源影響巨大，台灣作為海洋王國，四面環海，海洋資源保護全仰賴環保署盡心盡力。

海洋污染防治環保署應擔負起總指揮的機關角色，但環保署卻僅把自己的定位劃定再除污，以致一個海洋王國，除污、船體處理、漁業損失、環境復原都是不同機關所屬，陷入多頭馬車的窘境，屢次出狀況屢次都尋找不到統籌指揮的單位。海洋污染，應包含污染後的復育及觀察追蹤，此一塊環保署於今年幾次的船隻污染也未見相關作為。

綜合上述，海洋資源為台灣重要的國家資產，環保署作為環境保護的主管機關，應擔負起捍衛海洋環境的責任，因此在環保署準備好擔負起海洋污染處理權責前，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我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自民國 93 年修正後至今再也沒有檢討修正過，此 12 年期間已歷經「耘海貨輪」、「德翔臺北」、「港泰台州號」、高雄西子灣漁船等擱淺事件

，其漏油污染引發台灣海洋浩劫。此辦法將污染分級第一級事件交由地方政府處理，地方往往難以應付，油污染也難以第一時間進行緊急應變與處置。爰此，凍結 106 年度「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檢討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18.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業務費編列 2,424 萬 6 千元。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透過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工具，結合輸入海氣象條件進行模擬，可預先掌握油污染或化學品污染可能擴散範圍並進行污染應變器材預先布防及應變資材前運鄰近地點進行污染防治措施。當油污染事件發生時，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可持續監控海面上油污，由雷達數據產出有效掌握污染情形，提升應變效能。並可作為應變決策參考。

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實際污染狀況，提升模擬準確度及提供應變決策參考，功不可沒。惟海洋污染為偶發事件，雷達監測車平時並無特別作用，但環保署仍編列 450 萬元，編列略顯浮誇。爰凍結「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辦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等委辦費 2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詳細支出明細及用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19. 有鑑於台南社大海廢社，針對近 10 年來海洋垃圾之研究發現，海洋垃圾除漁業用魚網、魚線、魚鉤、浮具等，還有塑膠袋、保麗龍等已嚴重污染海洋，造成海洋生物極大威脅；且我國塑膠袋濫用非常嚴重，進而造成淹水，海龜、鯨魚肚子裡也有塑膠袋之問題。我國自 92 年推展限用塑膠袋政策，顯見該政策逐漸鈍化應予以檢討。爰此，凍結 106 年度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限用塑膠袋政策，及保麗龍回收比例偏低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另針對加強商家宣導及民眾教育等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0. 有鑑於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使用年限及排出頻率不盡相同，且垃圾以一次性使用、及日常生活垃圾為多數。參酌部分縣市已經開始先行推廣禁用一次性餐具，成效頗佳且有部分縣市陸續跟進。環保署可藉由已經施行之縣市之成效，針對垃圾源頭減量問題加以研議，例如：在夜市、離島地區提供旅行杯與其他重複使用餐具之清洗、供應服務，減少免洗餐具，並推動全國地方政府同步施行。爰此，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推動全國一致性之垃圾源頭減量具體方案與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1. 有鑑於我國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問題嚴重，以 105 年 7 至 10 月為例，於屏東、桃園、新北、新竹、台南、苗栗等地，均查到非法棄置或掩埋事業廢棄物之案例，不僅造成環境污染，更不利農業安全，進而影響食品安全。101 年 12 月 5 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增訂要求處理機構應裝設磅秤設備及監視系統、及標示資源化產品用途，且清除、處理機構於申請許可應繳交自律切結聲明等措施，以補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爰此，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有效杜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及加強管理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2. 查環保署 102 至 106 年報院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分項工作中編有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小計 6 億 9,500 萬元，另一分項工作編有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小計 14 億 0,560 萬元，兩項生質能源中心相關計畫合計高達 21 億 0,060 萬元，顯見環保署對生質能源之重視，惟環保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報院刪除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並將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修正為與生質能源中心完全無關的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同時環保署在 106 年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再度減列推動及規劃生質能源化預算 210 萬元，足見環保署輕易更改重要政策，漠視廢棄資源朝生質能源化發展並與國家重要綠能政策違背。

爰此，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廢棄資源生質能源相關發展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23.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廢棄物管理」項下推展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 883 萬 2 千元，其中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公聽會、業務檢討等工作，需業務費 446 萬 1 千元。《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討論了十年之久，102 年民間組織看守台灣提出兩法合一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環保署亦推出政院版的《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而今年第 9 屆第 1 會期亦將相關法案付委討論。從其爭議時間起算，過去 10 年皆對此法案諸多討論，然環保署卻仍編列了 4 百多萬元的預算進行研議之用，預算使用略為虛浮。

第 9 屆第 1 會期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討論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草案，雖然與會立委多表支持，然環保署對此僅提出寥寥 8 行的報告，提出此擁有 121 法條的草

案，數量龐大、內容複雜，顯見環保署對此法律案十分無心，且本身亦未準備好政院版相應。

環保署應整理過去研議之會議資料，並於本會期（第 9 屆第 2 會期）儘速處理審查相關法律。而不是編列龐大預算召開不需要的研討會、公聽會，故意拖延時間。因預算編列虛浮，為撙節開支，爰針對「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之「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等業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9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24.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為 5,575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①根據環保署調查，台灣每年產出廢棄物約 2,710 萬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有 1,880 萬公噸，占了 68%。我國現行廢棄物管理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長期政策目標，近年施政作為著重於「源頭減量」及「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兩大方向。但是台灣近年仍發生多起亂傾倒事業廢棄物之事件，顯示部分業者缺乏法治觀念，常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

②環保署於今（105）年 3 月 15 日召開場記者會，宣傳「列管 GPS 車輛突破 8,888 輛」並稱將「使廢棄物流向無所遁形」。唯許多業者仍藉 GPS 車輛管理之漏洞，亂傾倒事業廢棄物，顯然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 之政策破功，環保署在有關事業廢棄物對於業者「後端」的管理，並無法達到環保署自稱「無所遁形」之境界，明顯有誇大該項政策之效果，不免有欺騙國人之虞。

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凍結「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4】

近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概況表

發布日期	非法棄置地點	標題
103 年 4 月	台南市白河區	八掌溪畔非法棄置廢棄物 環保局協請當地居民聯合守護
103 年 8 月	雲林縣大埤鄉	環檢警調合作查獲不肖業者回填廢棄物 並移送法辦
104 年 1 月	雲林縣台西鄉	查獲臺西鄉旭安段非法回填營建廢棄物 移送法辦
105 年 4 月	台南市安南區	環檢警查獲非法棄置疑似事業廢棄物於農地。
105 年 7 月	屏東縣新埤鄉	檢警環聯合查獲不肖環保業者棄置實驗室廢棄物
105 年 7 月	桃園市蘆竹區	環境執法鍥而不捨，法辦非法棄置廢棄物源頭
105 年 8 月	新北市、新竹縣	事業廢棄物委託不法清理，產源將付出代價。
105 年 8 月	台南市麻豆區	環檢警聯合查緝查獲麻豆魚塢疑涉違規使用廢玻璃纖維做為魚塢土堤。

105 年 9 月	台南市麻豆區	台南市鉛渣處理廠疑似將未處理之廢棄物送往麻豆土資場非法處理，對環境造成危害
105 年 11 月	雲林縣斗六市	承租廠房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為躲避檢警及環保主管機關查緝，均選擇未裝設有 GPS 的車輛清除、載運事業廢棄物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及各縣市政府之新聞稿，以各媒體新聞。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之預算金額 5,575 萬元，近年來含有汞、六價鉻、鎘、鉛等有害物質之廢五金、其他廢棄的有毒金屬仍不時被舉報任意傾倒在鄰近地區，且通常就在農田或飲用水源的周遭，回收處置後之廢水，若無妥當處理，恐又對河川、空氣造成二次污染，更甚者如環保流氓為所欲為、遮雲蓋月。又有法規不明、公權力退縮事宜，政府對於工業廢棄物相關法規應嚴加檢討，立場要明確且應符合國際規範。基此，凍結「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5.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環保署 106 年預算「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 6,390 萬元，其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編列 4,300 萬元辦理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友善化設計，並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政策、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然而近年焚化爐底渣及部分事業廢棄物去化受阻，例如廢棄輪胎，回收場堆積如山，導致回收業者不再收受廢輪胎，甚至造成環境污染，然而環保署對於輔導出口或開發新用途卻無具體成效，顯示本計畫執行流於形式，未能解決問題。爰此，凍結「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相關問題提出可行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7】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2)有鑑於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成效不彰，自 101 年度起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逐年增高，104 年度事業廢棄物甚至比 103 年度增加了 32.1 公噸，共達 1,916 萬公噸。儘管再利用率略有提升，但因未能訂定明確源頭減量之成效指標與減量措施，事業廢棄物實際上並未減量。爰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棄物提出具體事業廢棄物減量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98】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26. 106 年度環保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飲用水管理」編列 980 萬 2 千元，包括督導水質改善、辦理說明會、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然而在「科技發展」及「水質保護」業務項下均有類似項目，恐有重複編列之嫌，且研討、宣導、推廣內容為何、效益何在，是否有必要每年編列相同預算，均有斟酌餘地，爰此，凍結「飲用水管理」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27. 106 年度環保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設備費 6,989 萬元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及設備。經查，目前環保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器包括一般、工業、交通、國家公園、背景及其他等 6 種，除一般空氣品質監測 60 站外，其餘站數甚少，尤其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僅 5 站，配置點過少，對於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恐有不足。爰此，凍結「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費預算 50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監測站合理配置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7】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陳曼麗

28.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預算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本計畫為 106 年新增且為跨年度計畫，但並未清楚說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與環境執法間之關連性，以及如何透過物聯網大數據進行跨網絡之整體合作模式，以及稽查不法之評估效益。爰此，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圖書室採購、消費者保護、人權保護、性別平等及替代役宿舍修繕、該署主管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審核及督導事宜……等綜合企劃例行工作，為使預算使用效益提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實監督預算執行，並提高工作成效。【19】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0.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的執行範圍，除河川水質改善外，對於海洋污染防

治也應予重視。尤其今年發生幾起海洋污染事件，在事件發生的前後環境資料，對於後續的處理處置更形重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視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對於水質監測結果，應定期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106 年對於補助地方政府之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計畫，亦應積極推動辦理，於核定補助後彙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5】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3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4 億 6,550 萬元，其中行政院審議「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900 萬元，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等工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40,41】

提案人：陳 瑩 林靜儀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3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項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相關預算，應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33. 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應參考鄰近國家相關技術與經驗，以提升研役焚化廠處理效能，中央並應預控垃圾調度權，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建立互惠互助具體措施，簽訂區域合作行政契約，以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機制。【5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34. 雲林許厝分校的遷校議題，台化與彰化縣的對抗、高雄大林浦遷村等事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責任做好空污管理及監測，應積極檢討相關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落實整體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及調查工作，以避免對民眾造成健康影響。【6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次定期檢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對於未納管之小型場所並應加強輔導改善，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擴大對民眾健康之保障。【68】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6. 我國現行二氧化硫空品標準是小時平均值 250ppb、日平均值 100ppb 及年平均值 50ppb。雖近年來空氣中二氧化硫濃度大幅改善，83 年全國年平均值為 8.07ppb，去（104）年已降低為 3.13ppb，遠低於年平均標準 50ppb。不過，美國在 2010 年修正二氧化硫空品標準，將 24 小時平均值 140ppb 及年平均值 30ppb 取消，但增訂小時平均值 75ppb，相較我國標準是加嚴三倍以上。

二氧化硫為常見的空气污染物，會刺激眼、鼻，對哮喘患者及慢性呼吸系統病患者的健康影響更為明顯。其對健康影響，主要是短時間暴露影響較顯著，故美國增訂小時平均值。臺灣小時平均值與美國相比過於寬鬆，考量二氧化硫主要影響為短時間暴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高二氧化硫濃度標準，並同時檢討其他空氣污染物濃度標準，於 106 年上半年前完成空氣品質標準修正，進一步保障民眾健康。【6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37. 國際間已有權威之國際鐵路聯盟（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以下簡稱 UIC），推動制定鐵路車輛之各項國際標準，其中有關廢氣排放標準部分，UIC 係於 2002 年公告 UIC-624-1 排放標準（簡稱環保 1 期），並陸續於 2003 年公告 UIC-624-2（簡稱環保 2 期）、2006 年公告 UIC-624-3（簡稱環保 3 期）及 2012 年公布 UIC-624-4 條文（簡稱環保 4 期）供業界依循。為改善環境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考國際最新鐵路聯盟標準，並於 4 個月內訂定公告我國內燃機鐵路列車排放標準，並積極協調交通部針對目前規劃中的採購案應符合前述標準。【7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38. 雲林縣湖山水庫，未來以供應雲嘉地區民生用水為主，在 104 年年底完工，105 年 7 月開始供水，至今都 105 年年底了，相關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都尚未規劃，源頭的清水溪及桶頭堰也都未進行水質檢測，恐將造成民眾水源使用上的疑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湖山水庫、清水溪及桶頭堰水體水質進行監測。【77】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9. 106 年度編列經費「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車計畫」案，104 年度核定補助 130 輛，105 年度核定補助 89 輛，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為規劃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老舊垃圾車全面更換為低碳垃圾車，並每季定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各縣市更換數量，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及維護操作人員安全，並專款專用該項補助經費，落實低碳垃圾清運工作。【9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40. 有關 106 年度「公共衛生環境管理」預算相較 105 年度預算 3,580 萬 3 千元增加，包含辦

理研討會、研商會、訓練及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等費用一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運用該預算部分經費協助離島地區加強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適時請學者專家督導地方環境衛生改善，以提升環境品質。【100】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1. 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風險管理、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品質，與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及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資料等工作，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管考制度之管理、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等業務，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具體內容與效益未臻明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落實各項環保事務之管制考核作業，以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施政效能之提升。【104】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2. 環保標章產品抽驗比率不足，為維護環保標章之公信力與權威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強化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之精進作法，及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提升綠色採購金額 20%為目標之作法。【107】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經費編列 344 萬 6 千元，而「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經費編列 100 萬 9 千元，根據環保署「年度裁決書查詢系統」近 5 年平均 3 件。

然臺灣公害事件糾紛並非罕見，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行公害糾紛處理規劃不足之處，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其網頁設計簡陋、資訊揭露不足，相關程序說明應簡化、圖表，並印製相關文宣於地方縣市窗口提供索取，方便民眾能維護自身權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之具體精進作為。【108】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4. 為加速整合全國各空氣品質監測資源，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完成下列事項：

(1)國家級測站全國 76 站的設置說明，應加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資訊網頁。

(2)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加入地方環保局測站 26 站，工業區設置測站 45 站，大型事業自設測站 72 站，共計 219 站之資訊整合階段性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所有測站應參考日本環境省大氣環境監測網頁，規劃不同的表現方式，對交通及各類型空氣污染數值，規劃不同的表現方式，以呈現各種污染源貢獻，修正網頁呈現結果。【109】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45. 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源分配不均，整個北區的監測站就有 25 處監測站，工業區較多的南部縣市，如六輕所在的雲林縣，固定站僅 4 處，空氣品質監測並非仰賴空氣品質監測站，請環保署儘速完成 219 站資源整合，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境感測物聯網，設置空品感測點應朝國產化為原則，引導國內相關產業研發創新。【116】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6.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負責空氣污染調查及管制事項，另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務職掌包括：社區國民健康之規劃及推動事項、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等事項，有關進行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涉及尿液與血液檢查等，需結合居民健康資料及醫療資源，宜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有關南高雄小港、林園、前鎮及北高雄左營、楠梓、仁武與大社等地區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有鑑於高雄懸浮微粒與臭氧兩項污染物均超標，每逢秋冬 PM2.5 更屢屢達危害標準，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整體性之健康風險評估。【118】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47. 有鑑於高雄大林浦地區鄰近石化工業區，污染與潛在風險較高，爰要求環保署比照雲林台西，為大林浦地區的學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119】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48. 「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106 年度 5,000 萬的預算執行中，不得包含和美焚化爐的延役評估以及興建經費。也不得包括澎湖焚化爐的新建評估以及興建費用等相關費用。【12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49. 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中，編列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費，初步編列轉運費 1 億元/年，總額 5 億元。因為離島鄉更沒有資源以及能力處理自身的垃圾問題，建請環保署更改預算名稱及內容為離島垃圾轉運費，將蘭嶼、綠島以及小琉球也納入垃圾轉運的補助範圍。【12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50.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合計 200 人，在組織再造之過程中，機關整併、業務移撥等，可能造成人員不足，非典型勞動力的確是足以解決一部份的問題，但政府機關若持續用非典型勞動力可能礙於機關長期的運作

，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及正式員額以及非典型勞動力之比例是否適當。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仍運用相當數目非典型人力，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落實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12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51.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計報告書，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輔助系統及公害陳情污染熱區已建置多年，惟公害陳情案件數仍持續攀升，尚未能有效發揮建置目的。且未能有效降低公害陳情案件數達成輔助系統之預期目的，應檢討管制考核機制，適時就輔助系統缺漏研擬強化措施，以提升使用效能。環保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125】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2.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計報告書，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影響 PM 2.5 濃度之主要污染源，仍乏有效防制因應措施。環保署應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126】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3. 為解決澎湖內海嚴重污染，環保署應重點落實「澎湖內灣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積極研擬連續性年度計畫，辦理澎湖內灣海域之垃圾、沉網與底泥清除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規劃。【127】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4. 105 年 10 月時，高達 40 個環保團體共同連署，反對環保署再次新建焚化爐，並要求環保署正視資源回收再利用與落實零廢棄政策之推動。環保署未來應對於焚化爐新建議題，必須審慎研議，並重視地方民意反應。應考量國家減碳目標之推動，並落實零廢棄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方向。【128】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5. 環保署 106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推動環保標章計畫」預算編列 933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追蹤管理、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等計畫。經查，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但追蹤查核密度不足，且產品續約率不高，亟待改善。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之具體精進作為。【129】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6.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非法棄置事件頻繁發生，允應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並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俾維護環境及國人健康。環保署宜善用部會間航照資源，預防偵測非法棄置廠址。

包含如林務局轄下設有農林航空測量所，均定期對台灣本島進行航測製圖及農林資源航遙測調查業務，已累積大量本島圖資，環保署宜與農委會林務局協議，分析可能之非法棄置熱點，並委請農林航空測量所定期航測，以利及時發現非法棄置事件；另就可疑發生非法棄置之熱點，轉知該地環保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先行防範措施。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非法棄置事件之具體精進作為。【130】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7.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環保署 106 年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2,680 萬元。經查，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102 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近 3 年該署補助地方政府第 2 類型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之底渣再利用量分別為 102 年度之 42 萬 2,322 公噸、103 年度之 53 萬 9,431 公噸及 104 年度之 50 萬 1,805 公噸，底渣再利用率雖已達目標值，然有下降趨勢，由 103 年度之 57.56%，減至 104 年度之 51.68%，底渣品質顯有再提升之必要。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底渣處理管道漸趨窄化之具體精進作為。【131】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8.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環保署 106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4 億 6,5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亟待檢討精進整治措施，俾因應未來全國水體環境之整體變遷。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具體精進作為。【132】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9.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去（104）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應依根據巴黎協定的規定，定期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包括針對移動排放源及固定排放源進行盤查管制等，行政效率待改善，建請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底前提出具體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133】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劉建國 蔣萬安 陳曼麗

60. 根據海洋污染問題專業雜誌《海洋污染公告》(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 在今(105)年 5 月份的研究報告指出,離我們最近的香港,每年預估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就有 3,422 億顆,且這些塑膠微粒所展現出來的顏色、形狀跟尺寸都被認為來自當地販售的清潔磨砂乳中。臺灣與香港地理接近,個人清潔用品使用的品牌也有許多共同之處,而臺灣人口是香港的三倍。換算下來,臺灣每年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達 1 兆顆。

美國、韓國都已將在 107 年全面禁止販售含塑膠微粒之個人清潔用品,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售」草案規劃至 109 年才全面禁止販售根本緩不濟急,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進行塑膠微粒之海洋污染調查,並於 107 年底起不得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133-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雲林縣林內焚化廠爭議在於距離林內淨水廠不到兩公里的距離,其環評被撤銷至今,都尚未重啟環評,對林內淨水廠的危害更有著難以克服的技術問題,林內焚化廠存在此種種問題之下,根本沒有啟用之可能,編列 36 億 7,264 萬 6 千元其用意,令人質疑,政府難道是想強渡關山,不顧雲林百姓生活飲用水安全,啟用林內焚化廠嗎?

林內焚化廠絕對沒有備而不用的問題,當初環評有明顯瑕疵(除林內淨水廠外,尚有生態、水源水質、施工前健康風險評估……等)。林內焚化廠建在水源區,環境評估根本不可能通過,而為了當地飲用水安全著想,焚化廠更不可以啟動,環保署還要再編列 36 億 7,264 萬 6 千元,非常不合乎情理,基於上述理由,未來不得編列。【123】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 環保署 106 年度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規劃及推動計畫,編列 400 萬元,105 年度 10 月截止,19 家畜牧廠送審、23 家畜牧廠廠複審,截至 10 月 25 日已經有 3 間畜牧廠通過其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的計畫,預計 105 年底通過 40 間畜牧廠,水污費 106 年即將上路,環保署推動糞尿資源化利用計畫卻未見積極度,考量未來水污費上路後,對於畜牧業者將造成重大負擔,而政府相關配套卻無積極作為,因此要求環保署應先針對畜牧業者的水污費首年徵收應予五折,107 年六折、108 年七折,依此,並於 111 年前,輔導七成以上畜牧廠糞尿資源化利用。【124】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洪慈庸 吳焜裕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原列 6 億 7,023 萬 3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第 3 目「綜合企劃」350 萬元、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500 萬元、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3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903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6,119 萬 8 千元。【141,142,143,144】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業務職掌僅限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惟會致災的化學物質不限於毒性化學物質；又毒化局的設立目標之一為落實食安政策，然而用在食品中的化學物質時常出乎意料，故毒化局應執掌所有化學物質之管理為宜。

又毒化局僅提供化學物質登錄平台及勾稽，卻欠缺實質管理如標準的訂定及稽查。毒化局的運作需要毒理學及風險評估的人才，允宜與考選部討論，增加職系。

爰刪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 3,000 萬元。並凍結上開預算 2 億元，俟環保署檢討上述業務職掌不足之處，擬定新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可動支。【134】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林靜儀

2.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辦理行政院食安五環之推動政策中第一環源頭控管，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以維護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書之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含建立資料庫及「流向追蹤」，另於環保署 106 年度施政計畫亦提及從源頭預防化學物質風險，「追蹤有害物」……等，然從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機關職掌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均未將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納入，明顯無法達成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原始初衷在食安第一環做好源頭控管。

爰此，刪除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預算 1 億元，俟環保署將化學物質流向納入化學雲流向歸戶中，發揮食安預警作用，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35】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3. 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務係掌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惟其職掌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重疊，毒化物管理，既有化學物質、新興化學物質，需同時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報，令民眾無所適從。爰減列 1 億元，凍結 3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8-1】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未妥善規劃業務內容，包括化學物質資訊平台之列管化學物質不足，輸入規定代碼「801」之化學物質仍無法可管、未落實毒物管理之「社區知情權」、化學物質登陸資訊公開查詢平台資訊公開不足等。爰針對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3,537 萬 3 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完成法制化程序，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4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2. 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案編列行政事務工作及辦公房舍裝修等經費。該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22 條規定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43962 號函核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其辦公處所為國有財產局撥用大安會館供毒物局使用，於執行相關修繕與整建時，其整建幅度與規模須以最精簡、實用方式妥善規劃，撙節使用經費，避免浮編疑慮。【139】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新設三級機關（暫訂名稱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設立，應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向行政院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訂草案，應修訂為包括一般化學物質的管理法，也應加入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管理方法，除了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的嚴格管理，也應包含對於有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的國內產量、國外輸入量、流量及流向的掌控以及稽核。【144-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陳曼麗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22 條：本署得設環境檢驗所、環境研究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其他環境保護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毒物業務管理相關業務組織擴編，雖 105 年 9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准予發布（於 10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備查），但行政院核定暫行組織章程草案之核報非法律層級。

《預算法》第 92 條明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綜上所述，針對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 6 億 7,023 萬 3 千元全數凍結，待該局組織依法成立後始得動支。【136】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鍾孔炤 吳焜裕

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 6 億 7,023 萬 3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相關業務經費。然該局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且該預算扣除人事費與設備費，委辦費所占比例達 51.70%，顯示該局並無急迫性！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且為維護國家法制體系，爰建議「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全數凍結，待該法完成組織法立法程序，且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7】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3. 有鑑於環保署組織條例第 22 條：「本署得設環境檢驗所、環境研究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其他環境保護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由該規定可知，環保署另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以法律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編 106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預算，惟該局設立前目前僅有「行政院環境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該組織章程並非法律，故毒化局目前尚無法源依據。

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業務中，毒物管理相關業務移出至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專責辦理。毒化局之成立目前於法無據，惟若依照預算法之規定全數刪除，將影響既有業務之辦理，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編列預算時有重大瑕疵。

為不影響原有毒物相關業務之進行，爰此，針對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 6 億 7,023 萬 3 千元，凍結 3 億 5,830 萬 7 千元，待毒化局相關之組織條例通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2 億 7,048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318 萬元（含「環境檢驗」中「科技發展」之「辦理廢棄物及底泥特性鑑識技術開發」1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730 萬 2 千元。【146,147】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 環保署環境檢測方法中，環境生物類「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現仍有「羅漢魚靜水式法（2013）、鯉魚靜水式法（2013）、粗首 靜水式法（2013）、廣鹽性青 靜水式法（2015）」等 4 種以脊椎動物為測試對象。其適用範圍分別為「一、陸域地面水體、地下水體、放流水、廢水、污水及環境用藥之生物急毒性檢測，及二、於鹽度 1%以上放流水之生物急毒性檢測」。其雖均加註：「動物之科學應用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惟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而國際上，早應用斑馬魚胚胎於水體與化學毒性測試之替代方法。爰凍結 106 年度環境檢驗所「環境生物檢定」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檢驗所研擬並公告以魚類胚胎或其他活體方法代替以魚類成體檢測生物急毒性之方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動支。【149-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2. 98 年行政院引進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要求旗下部會建立可用數字管理的 KPI，改變長久以來公務體系都用文字說明、預算達成率來表述績效，亦即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的重點在於反應施政重點。環境檢驗所 106 年度的施政目標有：1.檢驗測定業務管理、2.創新檢測技術開發，提升鑑識量能、3.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然該所 106 年

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選定為「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惟該所依據「104 年至 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環境檢測工作，除辦理環境科學及研究外，尚辦理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管理與輔導相關之「環境檢驗」工作計畫，卻未列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恐難有效反映該所整體施政實績。爰建議環境檢驗所應明訂檢測方法及檢測業務量之目標及達成率，並將實際執行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145】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 106 年度環境檢驗所預算「環境檢驗—科技發展」項下「辦理水體環境污染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之「河川流域污染源受體模式推估研究」預算數 271 萬 4 千元。查污染源變異性大，污染物在環境中亦會變異，因此若無法掌握製程特性及重大污染源的變動，即難以藉由回推估算找出污染源。又如意外排污的情形下，實無法藉由回推估算找出污染源，而須透過即時監測。環境檢驗所允宜回歸專業，開發檢驗採樣方法以採到更多數據。爰「河川流域污染源受體模式推估研究」計畫應以特徵污染物之污染源為追查重點，強化鑑識技術為主要工作重點，該計畫名稱及執行工作內容應適當調整回歸檢測技術與方法建立之專業。【148】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林靜儀

4. 105 年度環境檢驗所「一般行政」預算僅 1 億 3,808 萬 6 千元，106 年度大幅增加。較上年度增列房屋修繕等經費 505 萬元。經查，相關硬體增建之妥適性與增建規模應審慎，為監督執行單位預算，爰應將實際運用經費、工程發包情形及施作結果等執行成果，確實發揮預算效益。【149】

提案人：楊 曜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70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環保專業訓練經費近年歷經幾次刪減，104 年度相較於 100 年度減列 47%，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業務規模有逐年縮減趨勢。另由每年實際訓練量占該所可容納訓練量之容訓率觀之，致該所容訓率於 104 年度未及八成，顯該訓練機構未發揮最大效益，政府資源顯有閒置之虞！爰建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未來應配合因環保政策的臨時需求外，另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容訓率達 8 成以上，以發揮訓練機構最大效益。【150】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民進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主席：本日議程是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民進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今天要進行相關法案之報告及詢答，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民進黨黨團不說明。

請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時代力量黨團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低薪資、過勞的勞動環境，而企業違反勞基法的情況從違法超時工作、違法解僱、未付加班費、勞保高薪低就等，即使主管機關年年開罰，但違規案件還是非常多，這是臺灣多數勞工目前的處境。

對於促進勞工權益，親民黨黨團的立場包括：

一、支持縮短法定工時、重視勞工過勞問題。根據勞動部的國際勞動統計，臺灣勞工每年平均工時與全世界主要國家相比是排名第四高的，所以我們認為不是用錢來解決過勞問題，應該要透過修法來有效降低工時，讓勞工能夠真的充分得到休息。

二、支持勞工全面週休二日，而且應該在最短的期間內儘快實施。公部門從民國 90 年就開始實施週休二日，公私部門的勞動權益看起來非常失衡，所以我們希望能在很短的期間內將其改善。

為了從法令與政策上去改變臺灣勞工過勞的現象，有效降低工時，針對勞工一週二例假的部分，親民黨黨團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之修正，明定勞工週休二例假日。

另外修正第七十四條所謂「吹哨者條款」，增訂雇主對「吹哨者」勞工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而公務員對具有勞工身分的「吹哨者」也應該賦予全面性的保密責任。並配合修正第七十九條之行政罰，如果雇主違反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吹哨者條款等攸關勞工權益之規定，將罰鍰從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提高至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主管機關應限期令雇主改善，雇主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親民黨黨團希望藉由勞基法的修正，去確實落實真正改善臺灣勞工工時過長的問題。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說明提案旨趣。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特休假部分，勞動基準法到目前為止未曾修改過勞工特別休假之日數，然而因為環境變遷、現今社會多元的生活型態與家庭需求，勞工確實需要更多可以自行彈性運用的休假日，所以我們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相關規定，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相關的說明文件，在修正條文中都有做進一步的說明。

有關特別休假的部分，我希望針對新進的人員能降低特休門檻，我的提案中特別提到，任職滿 3 個月就可以享有特休假權益。另外，為了鼓勵資深員工久任，增加勞工特休，希望能平衡公私部門之休假權益；為了打破僵化，所以採取曆年制，依照比例來計算休假天數，也就是說，非自願離職者，當年度的服務年資亦應依比例計算特別休假日數。

在特休假的部分，除了以上三點之外，我們還特別要求在年度前要做排休，除了年度前排休之外，我們也期待雇主不得因為勞工要求變更而有不利之行為，對此，我們提出了相關修正條文，希望接下來進行逐條討論時，能讓大家有更深入的瞭解，以取得大家的支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提出勞基法的修正案，其實是為了呼應要取消國定 7 天假，將勞工休息時間縮短一事。取消假日的配套應該是讓休息時間可以增加，所以可能不是加薪方案的一例一休，本席提出的修法是希望在特休上能為勞工爭取多一點休息。

特休假制度的目的何在？這有二種說法，一種是勞動力維持培養說，另一種是休息權說。不管是勞動力維持培養或休息權，都是勞雇雙方共贏的制度。唯有雇主維持、培養勞動力的有效，讓勞工利用休假來恢復身心的疲勞，才可以使生產力大增，所以我們認為只要保障勞工權益，就能增進生產線上的效率。其實無論採取何種學說，都彰顯出特別休假制度對勞資雙方都有利，是維護國家整體勞動力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

另外，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32 號有薪休假公約明定，有薪休假之最低服務年限資格不得超過六個月。事實上，因為所謂的彈性勞動，臺灣以一年為僱期的短期聘工非常多，所以我們也參考了鄰近國家日本的作法，雖然日本未簽署該公約，但其勞動基準法仍賦予勞工工作滿六個月即享有有薪休假制度設計。相形之下，我國勞工特別休假門檻過高，應該予以修正。

最後，針對休假應該一致的說法，為了縮減公務人員與勞工之間有薪休假之差距，對於工作满一年以上者，我們希望能比照公務人員特休假的規範。

勞基法的罰則對於大型企業不具有嚇阻效力，以郭台銘的企業為例，加班不給加班費才罰 2 萬元，這樣一點也不具有嚇阻效力，因此本席提案修正勞基法，要依照事業單位人數規模訂定不同的罰金，並針對累犯給予加重處分。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報告。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民進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對於委員所提之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謹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鍾孔炤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及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二十三條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十三條有關工資明細之記載及提供義務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本條增訂雇主應提供並記載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可使勞工掌握工資完整資訊，並確明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本部敬表認同。

二、修正第二十四條部分：

行政院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十四條，係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有關休息日規定，增訂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時之工資計算標準。另，增訂工作時間四小時以內、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及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應分別核計四小時、八小時及十二小時之工作時間及工資，其出勤時數，並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以控管整體加班時數，有助於促使雇主於要求休息日出勤時，更為審慎，俾以落實「週休二日」的目標，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三、修正第三十條之一部分：

行政院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十條之一，係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有關例假規定酌予調整，將原有關四週彈性工作時間之例假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範，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四、修正第三十四條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十四條更換班次間休息時間之

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本條有關勞工採晝夜輪班制於更換班次時，應給予勞工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因涉及事業單位排班、人力調配等面向，影響層面廣泛，建議廣納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五、修正第三十六條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所提「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行政院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十六條，明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本部意見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所稱「例假」之內涵

1. 查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為例假。」係屬強制性規定，俾以適當地中斷勞工連續多日之工作，保護其身心健康，雇主不得任意剝奪勞工此項基本權益。

2. 綜觀整部勞動基準法，有關一般情況下得使勞工於假日出勤之情形規定於第三十九條，亦即雇主可於徵得勞工同意後，使勞工於第三十七條之國定假日及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工作，惟工資應加倍發給，俾補償勞工無法休假之損失；前開規定並將排除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之適用。

3. 至於例假之合法出勤要件，僅限於同法第四十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少數特殊狀況，若無該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合法地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綜合上述規定，可知例假與其他休假之差異及強制性。

(二)「每週二例」窒礙難行之處

1. 以最常見的情況來看，如果勞工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每週工作 5 日，勞工非工作日之 2 日均定為例假，若有同事請假或休假，僅能從其他輪休之員工中找人代班（加班）出勤；惟對於輪休者而言，該 2 日因均屬例假，同事請假或休假並不符合例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可出勤之要件，必然產生違法情事，勞資間幾無合理運作空間。全世界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勞動法令，採「每週 2 例假」之立法例。

2. 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所提「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為例假，因涉及勞雇權益甚鉅，建請審慎考慮。

(三)行政院版之「週休二日」實為現階段最務實可行之方案

1. 勞動基準法「例假」之特殊性及強制性已如前述，為免勞資間因僵硬之立法而失去自主協商及合理運作空間，影響勞雇需求及企業運作，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所採取之「週休二日」規劃，同樣可以達成禁止事業單位將勞工每週 40 小時之正常工作時間排入 6 天，導致無法落實「週休二日」等情形，但仍保有偶有休息日需出勤之可能，衡平考量勞工權益及企業運作彈性。

2. 行政院版本亦配套採取「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計算標準」及「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之作法，透過「工時安排，總量管制」、「工資成本，以價制量」二軌，可促使雇主於指派勞工休息日出勤時，更為審慎嚴謹，除可有效保障勞工週休二日權益外，並合理兼

顧企業運作彈性，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六、修正第三十七條部分：

行政院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十七條，配合週休二日法令制度之確立，將國定假日回歸內政部全國一致之規定，給予全國一體適用之秩序，以解決近日因全國國定假日不一致所引發之紛擾。國定假日、紀念日及節日為國之儀典，仍應依循紀念日及節日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所定規範。至於對勞工具具有特殊意義之勞動節放假規定，仍予保留，使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七、修正第三十八條部分：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鍾孔炤等 17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十八條特別休假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本條針對特別休假給假日數之調整，立意良善，尤其我國產業特性以中小企業居多，更需就初入職場及資淺勞工特別考量，以保障其權益。

八、修正第三十九條部分：

民主進步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十九條休息日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本條明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資照給」，應有助於消除外界對於「休息日」是否可能淪為「無薪假」之疑慮，對於勞工之權益有更明確之保障，本部敬表同意。

九、修正第七十四條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訂申訴勞工可能遭受不利處分之型態部分；親民黨團所提增訂申訴勞工可能遭受不利處分之型態、增訂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以及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本部意見如下：

(一)所提增訂「申訴勞工可能遭受不利處分之型態」部分，包括減薪、調降、不合理之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不利處置、終止、解除、變更、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等，因部分修正內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日後於執行上，恐衍生其他爭議。又查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已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為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修正內容已可由原條文之「其他不利處分」含括。

(二)有關增訂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部分，查現行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等已有相關規範。如因洩密情事致勞工權益受有損害，其亦得依國家賠償法究責，尚無須於勞動基準法中另行規範處理。

(三)所提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部分，查目前勞動法令針對雇主違反法令之申訴及程序，已有相關規定保障，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工如為保障其個人權益提出申訴，當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另有有關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部分，已有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予以規範，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十、修正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九條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擬依事業單位之規模處罰；親民黨團所提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擬提高違反罰鍰處罰下限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針對部分條文之違反，另大幅提高下限為 15 萬元以上罰鍰等；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所提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依事業單位之規模處罰，並對於一年內重複違反同一法條之事業單位加重處罰。本部意見如下：

（一）所提依事業單位規模處罰，其修正雖可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惟擬修正提高罰鍰額度，並非就違法具體個案，審酌違法情節是否重大，逕依其事業單位規模即予加重處罰額度，恐失比例原則，建請審慎評估。

（二）調整罰鍰處罰下限或上限，如將罰鍰處罰下限提高為 3 萬元甚或 15 萬元，因我國適用勞動基準法尚含眾多中小企業及微型事業單位，未考慮企業規模及違反之情節，若一律大幅提高處罰下限，恐未周妥，建議維持現行罰鍰下限額度。至提高罰鍰上限究應如何調整，較為合理，建議再予審慎研議。

（三）所提對於一年內重複違反同一法條之事業單位加重處罰、限期改善及按次連續處罰部分，按現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已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爰現行主管機關已有相關規範可為遵循。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報告。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週休二日」修法相關法案提出報告，本人有機會就內容重點，向委員會提出說明，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修法，就經濟部的立場作簡要說明，敬請委員不吝賜教。

縮短工時係為國際趨勢，且為台灣社會所認同，爰 105 年起每週勞工法定工時已於「雙週 84 小時」調整為「每週 40 小時」，而為落實週休二日，行政院提出本次「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的修法重點，在於讓勞工每 7 日能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若於休息日出勤，雇主須額外給予加班費，並將國定假日回歸由內政部規定，調整全國國定假日一致。

經濟部於草案提出的過程中，皆秉持經濟發展應與勞工權益並重之理念，盡力與產業界溝通，讓企業了解修法之目的，幫助反映企業之意見並解除其疑慮。企業界普遍認同週休二日之國際趨勢，現行亦有不少企業已實施週休二日，給予休假勞工之休假安排優於勞動基準法，惟考量規模較小之企業以及服務業轉型困難，尤其是微型、個人營業體所面對的成本上漲及排班壓力，希望能給予彈性加班空間，以使企業生產或營運作業得以維持。對於部分勞工而言，有加班彈性，亦可使有意願於休息日加班者可增加更多收入。

為因應勞工生活型態多元發展，兼顧企業產能需求，期盼修法兼顧勞工權益與產業競爭力，並給予彈性，以利產業結構轉型與社會長遠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原則上，登記一輪，如果有特殊的狀況、特殊的問題，請在中午以前跟主席講一下。

原則上，每位發言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 10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今天詢答全部結束後，不處理臨時提案，中午原則上質詢到 12 時左右，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首先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很多委員的提案有提到特休假，很多勞工朋友表示他們的特休假看得到吃不到，根據今年 Yes123 求職網的調查，86%受訪者的特休假到現在都還沒有休完，其中，54%有休過，32%還沒有休過特休假，沒有休假的原因很多，有些是工作太忙沒有時間休，有些是自己的工作沒做完，擔心進度落後，有些認為找人代班，會讓代班者太累，有些則擔心老闆不喜歡員工休假。大家都認為特休假是一個好想法，可以讓員工自行調整休息日、休假狀況，請問勞動部如何面對大家所說的「看得到吃不到」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過去的特休假或許有委員剛才所談的現象，所以未來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努力，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至於如何解決「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我們會在法制上加強，第三十八條只提到有幾天休假而已，如何落實方面，則規定在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過去有一些解釋案，未來我們會檢討如何讓解釋函的解釋更精準、更詳細，讓勞工了解如何維護特休的權益，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法制面。第二，我們也會加強檢查面，如果雇主真的違反第三十八條或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就要祭出罰則。第三則是加重罰責，這次的修法已經有加重的條文。配合這三個配套措施，未來應該更能保障勞工的特休權益。

林委員靜儀：很多委員的修正案，也有提到加重罰責，我相信部長也知道，每個委員講到這件事情就說要加強勞檢，如果連能不能放特休假都要動用到勞檢，真的很辛苦，請問是不是有其他可能性？第三十八條有提到休假的部分，本席擬提修正動議，明定員工於休假日前 14 天提出申請，雇主不得拒絕，當年度的休假如果沒有休完，應休而未休的日數，應該折算工資。目前沒有明確規定可以折算工資，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母法裡面沒有，施行細則有折算工資的規定，但沒有規定要於 14 天之前提出，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提案，而且大家也有共識，我們當然尊重，否則，在施行細則或相關的行政規定裡面補強，也是一個做法，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靜儀：折算工資的部分，施行細則裡面有提到嗎？

郭部長芳煜：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已經有折算工資的規定。

林委員靜儀：目前各個企業符合的狀況如何？

郭部長芳煜：我們沒有具體的數字。

林委員靜儀：並沒有特別針對這個部分調查，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如果未來的檢查強度加強一點，這方面會慢慢掌握精準一點。

林委員靜儀：勞檢還是一個點就對了。

郭部長芳煜：是非常重要的點，未來這方面我們責無旁貸，一定要接受各位的考驗。

林委員靜儀：部長剛剛有提到勞資對相關法規的了解，今年修法的時候，連身為立法者的本席，都要看很久才看得懂這個法條是怎麼規定的，以民意代表的觀察來講，我們發現政府機構寫的法條跟實際第一線的員工有滿大的落差，員工真的很難理解那裡面在寫什麼，我舉一個例子，我那天拿到一份某家醫院的勞動契約協議書，它的 title 是這麼寫，但是仔細看它的內容，好像是工作規則。其中有幾項規定，譬如如果因為違反本院管理規章被解聘，本院將永不錄用且不幫你寫推薦信。請問不寫推薦信這件事有必要在契約中明定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看過委員提供的這份契約，我們認為基本上它是違法的。

林委員靜儀：不寫推薦信是違法的？

郭部長芳煜：是，但是因為每個企業、公司或機構內部的事情，如果不是經由員工向外投訴的話，我們也無從得知。

林委員靜儀：這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如果實際勞動場域的勞、資兩方都不懂法律時，都要靠政府來瞭解，那是很累的事情。

郭部長芳煜：沒錯，這是事實。

林委員靜儀：這樣的契約書有兩個方向：一、如果雇主很清楚知道這違反勞基法，他應該不會笨到寫出來；同樣的，如果勞工很清楚的知道勞基法如何保障勞工權益，他看到這份契約書，也不會簽。所以，大家一直在提勞檢，其實個人一直認為政府其實有簡單的方式讓雇主知道他寫的東西是否合法；同樣的，在勞動教育的部分，勞工必須清楚的知道，他應該有訊息或有能力知道這個東西怪怪的。我再唸給你聽，其中還有一項，因為他們的工作具有醫療專業特性，所以雙方約定可以提出離職日期一年一次，離職月份以乙方到職日前一個月為原則，如果不是在那個月提出就不可以，如果沒有在約定的離職月份離職者須賠償違約金一個月月薪。部長，這有違法嗎？

郭部長芳煜：我認為這也是違法。

林委員靜儀：照說白紙黑字都寫在契約書上，勞資雙方都簽字，所以，我的觀察是這樣：我不認為多數的雇主都是惡意的欺負勞工，都是不懂。雖然我們在討論勞基法，但是勞資雙方都搞不清楚是什麼樣的法規在規範他們。所以，就我找到的資料中，像企業的工作規則其實要在線上提報，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

林委員靜儀：部長可以說明一下線上提報這件事嗎？就是整個程序大概要怎麼處理。

郭部長芳煜：我請謝司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事業單位的工作規則，現在經濟部有建立一個線上提報的系統，當然新成立的事業單位可以透過線上提報提出工作規則，勞基法第七十條規定，事業單位在 30 人

以上有訂定工作規則，而且必須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所以，不管是透過書面或線上填報，都要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之後才有效。

林委員靜儀：地方主管機關就是各縣市的勞工局，對不對？

謝司長倩蓓：是。

林委員靜儀：我剛剛試著找找看，第一，如果一個企業或公司完成了線上提報，在各縣市勞工局的網站上查得到嗎？

謝司長倩蓓：完成線上提報之後，因為各縣市政府都會有一個窗口，系統就會通知那個窗口的承辦人。

林委員靜儀：如果我看到這份契約有問題，我想查一查它是不是已經經過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的工作規則，可是我從工作規則線上提報的那個地方去查，查到第二關就停住了，因為它是給企業主看的。所以我若要知道工作規則是否通過核備，我找不到。第二，員工如何知道和雇主簽的契約或工作規則已經經過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員工不見得一定要自己去翻勞基法，他可能不懂，他如何知道他簽的工作規則已經經過縣市主管機關核可？

謝司長倩蓓：在勞基法第七十條明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之後，事業單位要公開揭示，透過公開揭示可以讓員工瞭解工作規則經過核備及工作規則中的規定。

林委員靜儀：我再問一次，你剛才說核備之後，也就是由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勞基法的工作規則，請問會被公開揭示在什麼地方？

謝司長倩蓓：事業單位。

郭部長芳煜：通常就是公布欄、網站，在大家都看得到的地方，我們在檢查的時候，在實務上我們會去看有沒有公開揭示的動作。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事業主管機關或勞動部會去看企業有沒有公開揭示？

郭部長芳煜：是。

林委員靜儀：他只要提出比如一張網頁截圖，告訴你們有公開就算公開？

謝司長倩蓓：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按照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公開揭示可以在公布欄等地方，並印發給各個勞工。

林委員靜儀：他是發這個規則給勞工，還是縣市主管機關核可的工作規則？

謝司長倩蓓：基本上是要把核可之後的工作規則發給勞工。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們拿到的都是工作規則，不會拿到有主管機關以公文發布的工作規則？我現在問的就是，如果今天是一個不瞭解勞基法的勞工，不知道這個流程，今天雇主給我一份工作規則，我怎麼知道那是核可過的？

郭部長芳煜：所以，如果沒有註明的話，基本上就沒有意義了，應該要註明是經核可過的工作規則。

林委員靜儀：是啊！大家都在說這種不合法的契約或工作規範，將來如果提告，勞工告得贏，雇主告不贏，但是等到要打官司的時候，政府會很累，勞工也很累，因為他要找下一個工作已經很忙了，還要告來告去，大家不懂也不喜歡。所以我在此要再次要求勞動部，在修法的同時，還

要做其他幾件事，第一，資訊透明，像上次修正第八十四條之一，我們有請勞動部行文各縣市勞工局公告哪些是符合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工作職種，才可以適用，讓勞工可以很快的查得到；同樣的，像這類的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既然都要代請主管機關核可的動作，是否也找到這樣的程序，要求縣市政府對於已經核可的工作規則，必須設計一個欄位讓勞工可以找得到？或者公開揭示時至少要有該縣市主管機關核可的公文流水號或章戳，這樣才是真正的公開？否則他們拿出任何一份工作規則，勞工卻不知道它是否已經過核備。也就是說政府有把關的動作，可是勞工在第一線並不知道政府有沒有把關。這一點可不可以做得到？

郭部長芳煜：可以，我們一定遵照來做，透明化，並且在公開揭示時明確講清楚。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一直在講 employment，我們不要讓勞工一直處在弱勢的狀況，我們要讓勞工一直有機會得到更多的資訊、更多的能力，他們才會更清楚自己的權利在哪裡。

另外我們也要麻煩勞動部，我知道你們有在做勞動教育，像醫護、醫院技術人員、醫院社工，他們的勞動場域很固定，就在醫院裡面，護理師通常都不知道積假、機調都違法，可是這些都是他們的常態，是否勞動部可以規劃，尤其在醫療場域，在勞動條件惡化的情況下，先針對剛要進去工作的護理師或快畢業的護理系學生，提供比較明確的勞動教育？

郭部長芳煜：這點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在進行勞動檢查的同時，對於宣導和輔導會同時並進。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看到今天蘋果日報頭版頭條這篇報導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建國：什麼感想？

郭部長芳煜：感同身受。

劉委員建國：所以勞工也是部長內心最軟的那一塊，可以這麼說吧？

郭部長芳煜：絕對是，我想我們勞動部同仁大家都有這樣的感覺。

劉委員建國：那部長是不是黑白郎君？

郭部長芳煜：抱歉，我沒有聽清楚。

劉委員建國：部長是不是黑白郎君？

郭部長芳煜：哦！另一篇報導啊！我經常都是在一個很難以抉擇的情況之下去做一個痛苦的抉擇。

劉委員建國：坦白講，被講成黑白郎君是一種諷刺啦！因為黑白郎君有一句話是別人的失敗就是他的快樂。我覺得部長當然不是這樣，勞工應該是你心裡最軟的那個部分。

郭部長芳煜：其實勞動部考慮的就是勞工的權益，但是在這個前提之下，有時候企業也有一些不得不讓我們去考量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企業的部分應該是經濟部出來講話，國定假日的部分應該是內政部出來講話，怎麼會全部集中由勞動部對外表述？我覺得這有點奇怪，所以黑白郎君應該不是勞動部，而是那兩個部會吧！

郭部長芳煜：其實不只是這件事情，所有勞動政策提出時，我們都會面臨這種兩難的抉擇。

劉委員建國：我看今天應該是你擔任部長以來，最多朝野立委來跟你質詢的一次。

郭部長芳煜：以前好像也沒有少過。

劉委員建國：好，代表你實力堅強。

外面還有人持續在絕食抗議，裡面又有很多朝野委員要針對一例一休、砍 7 天假的事情來對你質詢，你有什麼感想？

郭部長芳煜：對於這麼重大的一個政策推動和勞基法的修正，我們還是希望透過這裡的充分討論、公開討論之後，能夠有一個共識，然後趕快把這個事情做一個處理。

劉委員建國：為官之道要視民如子，我們也期待可以透過這樣的詢答，讓勞動部講出更多具體的語句，製造雙贏的、好的法律修正，所以我希望部長要講得清楚、講得堅定。

郭部長芳煜：是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第一個問題是，自工時從雙週 84 小時變成單週 40 小時之後，勞基法第三十六還是一樣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請問在單週 40 小時的條文三讀之後，勞工所謂的週休二日和現在我們要推的週休二日哪裡不一樣？請簡單說明。

郭部長芳煜：修法之後……

劉委員建國：修法前後啦！哪裡不一樣？

郭部長芳煜：修法前是週休一日，所以會造成很多企業就把它工時零碎化，譬如說讓禮拜一到禮拜五的工作時間不到 8 個鐘頭，然後把剩下的時間挪到禮拜六的休息日，結果還是一樣，週休只有一日而已，所以我們最大的不同就是從原來的週休一日變成週休二日，而且配套措施就是週休二日之休息日的加班費提高、總工時納入整個月的加班總工時之內，所以有兩個配套。謝謝

劉委員建國：這是一個說法啦！就我個人的感覺，基本上修法前和修法後的差別只在休息日增加加班費而已。

郭部長芳煜：日數也增加。

劉委員建國：日數也增加？

郭部長芳煜：對，因為原來是週休一日，所以一年可以增加 52 個休息日。

劉委員建國：那我要重複我從上個會期一直問到現在的問題，這次再問就是第 4 次了。修法之後一例一休開始執行，基本上就如同小英總統所講的，縮短年總工時是第一個政策目標，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的。

劉委員建國：可以縮短多少工時？和尚未修法之前的差異是多少？請直接講數據，讓我們很清楚。

郭部長芳煜：如果 84 小時變成 80 小時，再乘以週數的話，一年可以減少 104 個小時。

劉委員建國：這是尚未修法之前的數據？應該這麼講吧？

郭部長芳煜：對，104 個小時。

劉委員建國：修法之後呢？

郭部長芳煜：少了 104 個小時就少了 13 天……

劉委員建國：這是修法前還是修法後？

郭部長芳煜：修法後少了 104 個小時。

劉委員建國：少了 104 個小時？

郭部長芳煜：對，一年減少 104 個小時，就是 84 小時變成 80 小時，84 減掉 80，再乘以 26，因為是雙週。

劉委員建國：尚未修法前，我們現在還沒有修法嘛！對不對？上一屆的第 7 會期通過所謂的週休二日（就是假象的、沒有相關配套的週休二日），當時到現今年總工時總共縮短了多少？

郭部長芳煜：104 年平均每個月的工作時數是 175.3 小時，現在是降到 167.7 小時，這是 1 到 7 月的數據，所以看起來是有明顯的下降。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朝向一例一休修法之後，還可以下降多少？

郭部長芳煜：根據統計資料，我印象中目前是下降 4 個多小時，但可能還要進一步統計、觀察看看。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部長這樣答復有點令我汗顏，因為基本上今天的質詢你們應該要先準備好。

我們的第一個政策目標是縮短年總工時，那一定會有一個差異分析、差異比較，這部分你必須斬釘截鐵地跟委員會和全國百姓報告才對，說明我們修了一例一休之後，可以縮短年總工時的總數是多少、與還沒有修法之前的差異是多少，應該這麼說才對吧！

郭部長芳煜：現在是統計到 7 月份，到了 12 月份，整個年度到底減少多少會有比較具體的數字出來。

劉委員建國：對於經濟、社會等面向會帶來什麼影響？

郭部長芳煜：對經濟的影響來講，因為雇主減少工時之後可能需要再進用或調整人力的需求和調度，我們也認為，如果提高加班費以後，應該會激發勞工的參與程度和工作士氣，所以整個生產力應該會提升。

劉委員建國：你們到底有沒有做整個法規的影響評估？

郭部長芳煜：我們有做就業的影響評估，但是大概比較沒有細到到底會增加到什麼數字。

劉委員建國：我有數度提醒你們，從 5 月份開始，還有 7 月 6 日、7 月 11 日和 9 月 22 日，我都一再提醒這件事情必須要做！

第二，在週休二日的修法上，一例一休是不是底線？

郭部長芳煜：以現階段來講，我們目前單一的底線就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未來會不會朝向兩例？

郭部長芳煜：我們是認為如果整個環境成熟的時候，這是另外一個選項，但是目前來講一例一休是我們認為最好的……

劉委員建國：成熟之後就會朝向兩例，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未來。

劉委員建國：所以一例一休就是所謂的過渡期，應該這麼說吧？

郭部長芳煜：嗯……

劉委員建國：我想，修法要一步到位或許有諸多困難、諸多考量和諸多評估，當你們把所有的評估都做出來之後，就可以講得非常清楚。如果未來我們要朝向兩例來走，這中間當然就是過渡期啊！那你要怎麼因應、怎麼處理？

郭部長芳煜：目前我們推出來的是希望在一例一休的時候，能在勞工的部分有一些配套措施，包括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把他的加班費提高、把他的工時限制住，希望這樣的過渡時期不會因為勞工的過勞而產生一些問題，所以，在過渡到二例之前，他還是有保障的。

劉委員建國：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就是一例一休修法完成時，我們把它算第二個階段，之前就算第一個階段，也就是上一屆通過的所謂比較虛的週休二日，現在要進行比較實質的週休二日，到未來第三個階段就朝向兩例，對不對？請問這樣的評估什麼時候會出來？

郭部長芳煜：有些地方可能需要經濟部或其他部會跟我們一起來做這個研究。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還沒有要去朝向未來進行事先評估？都還沒有嘛！

郭部長芳煜：我們先把一例一休處理完了，就像委員方才說的，我們不要再做黑白郎君了，希望其他部會也能跟我們一起合作來做好相關的評估。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你本來就不是黑白郎君，扮黑白郎君也要有一定的實力，然而目前勞動部的實力還不夠堅強，如果真的扮黑白郎君，希望你們把相關的評估做出來，然後有一些很清楚的數據，並胸有成竹的面對社會大眾。

郭部長芳煜：這部分我們會來加油。

劉委員建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我要講的就是，一例一休的議題鬧得沸沸揚揚，而勞基法的內容是以工廠法為藍本來制定的，而以製造業之勞工為其規範之主要對象的這套勞基法是否不適合現階段的台灣現況？

郭部長芳煜：這個題目很多人都提到過，但在實務上每次只要有一、兩個敏感性議題出來進而說要修法，這時就會鬧得沸沸揚揚，所以過去以來才會採逐漸式的、就部分的條文去做一些修正，比方說彈性工時等，這是多年以來才演進為目前這樣一套的勞基法，所以未來有無辦法做徹底的翻修，其實還是需要多一些對話，看看社會建立的共識是什麼，不過對於部分、局部的修正，我們從來沒有放棄過。

劉委員建國：歐洲商會在 11 月 10 日發表了一年一度的白皮書，裡面抨擊台灣的勞工政策停留在上世紀工業時代的思維，歐洲商會主席還特別提到，台灣的工時僵化，有說不完的荒謬案例，部長要不要在此回應歐洲商會呢？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有失偏頗，其實我們已經有很多有彈性的做法，其實過於彈性會對勞工的工時、過勞、工時增加等造成傷害，對此，目前我們是採漸進式來處理這些問題，事實上，有一些彈性的做法其實已經可以因應相關問題了，所以可能有些人對於這些彈性的做法不太了解。

劉委員建國：所以歐洲商會對我們彈性的做法不太了解？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有些人是不太了解。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無任何具體回應？

郭部長芳煜：我們已經有向他們書面說明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勞基法不用大翻修？

郭部長芳煜：這需要有共識，應該要漸進式來進行。

劉委員建國：針對各行各業，有無考慮大翻修？

郭部長芳煜：目前比較多的建議是來自服務業的部分，他們希望能夠訂定專章，這部分我們也在評估，事實上……

劉委員建國：不只服務業。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分批跟他們好好坐下來談一談。

劉委員建國：所以現在這本勞基法如果已經不合時宜，還是如部長回應歐洲商會所說的，這是有彈性的，並不是那麼的僵化，所以未來予以大翻修，甚至另定新法將其替換掉，基本上是不太可能的？

郭部長芳煜：勞基法現階段在溝通的時候，兩方面都要去請教，目前採逐漸修、逐漸修的方向，至於有無可能大幅度翻修，這也要看看大家的意見，這是可以同時並進的。

劉委員建國：你的思維是朝哪個方向呢？

郭部長芳煜：在逐漸修的調整當中，去等待大翻修的時機。

劉委員建國：希望你的任內可以等到那個時機。

郭部長芳煜：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議題討論好幾個月了。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啊！

洪委員慈庸：從有這個爭議之後，勞動部也做了很多事情，但從方才劉建國委員的發言來看，感覺該做的還有很多沒有做，行政院一直在強調行政院版的週休二日，也就是一例一休加上刪除 7 天假這個政策，是現階段最務實可行的，部長也是這麼認為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非常這樣的認為。

洪委員慈庸：在 8 個月之前，也就是 3 月 16 日陳雄文前部長曾提到，下一個階段修法的目標就是一例一休，520 之後民進黨政府上台，也告訴我們一例一休是最好的方案，部長認為這是政黨輪替後的無縫接軌，還是兩大黨英雄所見略同？

郭部長芳煜：陳前部長是我們過去的同事、長官，而我們是在尋求一個更進步的修法，在 520 之前，採的是週休一日，再加上國定假日 12 天，也就是比以前少 7 天，而現在是多了週休二日，所以過去只有修第三十條，但現在加了第三十六條，更保障勞工有週休二日的機會，所以這是一個更進步的修法。

洪委員慈庸：當時一例一休在他口袋裡的方案，可能跟你們是一樣的，只是加班費該怎麼給那時可能沒有談到，但是一例一休這個方案也是前朝政府在思考的，520 新政府上台之後，其實勞動部

很快推出了這樣一個方案，本席認為，勞動部有點錯估形勢，推出此項政策有點過於倉促，就像劉建國委員說的，你們的評估報告並沒有完整的提出，而這陣子下來，勞動部有無針對大家的疑慮完整提出關於休假、工時政策調整產業影響評估的報告以及實際能夠降低多少工時的研究，勞動部有沒有做這件事情呢？

郭部長芳煜：我們是做了，但可能做得不夠精細，所以我們會再加油，不過在整個方向上，不管評估的數據是怎樣，方向上我們一直覺得是沒有錯的，8 個月以前我們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8 個月以後還是一樣，就像方才說的，陳前部長認為一例一休是對的，而我們也認為那是對的，只是當初的設計是有些問題存在的，而我們現在予以補強，並做得更好。

洪委員慈庸：當然你們會認為這個政策方向是對的，而我們也沒有完全否認這項政策是錯的，但我們需要你們拿出確實的數據來說服所有的勞工朋友，今天這件事情為何會吵得沸沸揚揚、為何現在還有人在外面絕食抗議，就是因為你們提出的一些說帖並不能說服這些人，所以到目前為止，大家對於勞動部這樣的政策，還是有很多人不支持。刪除 7 天假在恢復之前是刪除的，法定工時也是每週降了兩個小時，現在每週工時是 40 小時，在這段時間裡面，法定工時降了兩個小時，每週實際工時則減少多少小時？

郭部長芳煜：去年每個月的工作時數是 175.3 小時，到今年 7 月份已經降到 167.7 小時，已有明顯的下降。

洪委員慈庸：這些相關數據請會後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郭部長芳煜：好。

洪委員慈庸：但在你們還沒有做研究之前，民間也有去做研究，他們說你們的法定工時降了兩個小時，但是每週實際工時只有降了 0.38 小時，刪除 7 天假之後，每個月工時可能還會增加 1.08 小時，其實這樣子加加減減之後，可能就是不減反增，所以大家會有疑慮，你們沒有用一個確切的數據來加以說明，本席認為，從開始有爭議之後，勞動部有很多時間可以用確切的數據來說服大家，但是勞動部沒有做，所以讓這件事情繼續的延燒，的確，這件事情需要理性的討論，但是理性的基礎就是我們有一個確切的數據來說服大家，但是勞動部至今都沒有做到。今天一例一休再加上刪 7 天假，請問是有彈性的嗎？在有彈性的情況下，勞動部要如何保證這項政策會讓想休假的人可以休到假，想加班的人可以領到加班費？

郭部長芳煜：我先回答第一個數據的問題，我們會把數據資料送給委員辦公室，不過我們這邊的數據大概都是以 6 個月為期做的統計，所以現在有 1 到 7 月份的數據，12 月份應該也有另外一個數據出來，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統計又有一些數據，我剛剛有特別報告，到底在這幾個月當中我們降了多少，雇主為了因應這樣的情況，他們已經在調整了，我再把這個數據提供給委員參考。第二個就是怎麼樣可以讓勞工享有彈性。從制度面來講，我們有配套措施，包括我們讓他的加班費提高，讓雇主可以以價制量，同時也有總量管制，例如包含在 46 小時之內，這就可以降低雇主叫勞工出來加班的動機和誘因。第二就是加強勞檢，第三就是提高罰責。

洪委員慈庸：部長的回應大家都會背了，但這都是勞動部沒有辦法保證的，我們看近三年違反勞基法的裁罰，第一名都是雇主沒有給加班費，永遠都是第一名，今天我們討論的修法在裁罰裡面

，前五名有四名，包括不給加班費、超時加班、沒有給例假及假日沒有給加班費這幾項，這幾項在前 9 個月的統計占了六成以上，是 61.6%，也就是說，現在違法不給加班費的情況已經相當嚴重，你說行政院版本推出之後再多加一倍，你如何確保勞工真的可以領得到？因為現在都不給了。

郭部長芳煜：委員提到我剛才背得很熟的部分，說法可以一樣，但是做法可以不一樣，未來我們要面臨這麼多一例一休真的推出去之後的新情勢，我們在這裡做這麼多的承諾，所以未來做法一定要不一樣，因為我們一定要接受各位的檢驗，請委員相信，未來在國會殿堂之上，你們也會看到我們到底有沒有進步，因為能夠做的措施就是這些，但是做法絕對不一樣，請委員放心。

洪委員慈庸：這個得之後再來驗證，現在大家嘴巴都會講。其次，之前部長也說過配套是必須加強勞檢、加重罰責，但是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時代力量跟林淑芬委員提出的加重罰責部分，你們明確表達反對，不支持這樣的立場。其實我們一直講說大企業罰 2 萬，中小企業也罰 2 萬，到底符不符合比例原則？這樣的罰則對於中大型的企業到底有沒有嚇阻作用？我們對這部分一直非常有疑慮，這也是民間的聲音，但是我不曉得為什麼你們還是不支持今天的修法。

郭部長芳煜：其實我們不是反對，因為時代力量用「規模」去訂罰則的高低，我覺得我們大概有另外一種思考的方式，所以不是反對，而且第八十條之一其實已經有按照天數、人數跟情節重大，可以訂不同的罰則。第二，我們對於低限，就是地板，應該要考慮到中小企業的負擔能力，至於高限天花板的部分要怎麼增加，未來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都可以來公開討論。

洪委員慈庸：部長，希望我們禮拜四逐條討論的時候，你們能夠清楚地表示你們認為怎樣才會符合比例原則。

郭部長芳煜：如果委員需要我們提供意見的話，我們會提供意見。

洪委員慈庸：再來是勞檢的人力，部長曾說明年希望增加到 1,000 人以上，現在的計畫、預算有沒有編進去？

郭部長芳煜：我們已經把計畫送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還在溝通當中。

洪委員慈庸：還在溝通當中？

郭部長芳煜：是。

洪委員慈庸：現在人數變多少？

郭部長芳煜：還是一樣，希望能夠到 1,000 人。

洪委員慈庸：如果這個沒有做到，審預算的時候，你們就知道了。因為這個很重要，勞檢不能落實的話，你們剛剛講的東西都是空談。

郭部長芳煜：對，這個很重要，我們一定要做好，而且希望能夠用員額落實，但是因為還沒有爭取到，可能主計總處不會讓我們編預算，所以我們先把人數獲得人事行政總處的支持後，我們就可以專案編預算，再請委員支持。

洪委員慈庸：這非得要爭取到，如果沒有爭取到，我相信你們這個政策要落實也是天方夜譚。

另外，我相信你在網路上也有看到，大家都一直在講零碎工時的減少並不能代表假日的增加，它沒有必然的關係，有一些數據也提到，雖然勞動部的網站或臉書也講說臺灣的工時並沒有

過高，跟其他國家比起來「還好」而已，但是以實際的數字來看，臺灣的工時跟 OECD 的國家比較起來，其實我們是高於均值 400 個小時，我不管內容是怎麼樣，但是我們高於工時平均值是事實，跟 OECD 國家相比，我們也是第四、第五高，我們的休假如果刪除 7 天假之後，也是倒數第一、第二的。在臺灣其實責任制不是只有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的這些人是責任制，我以前是勞工，所以我非常清楚有很多勞工都是檯面下的責任制，所以在臺灣的勞工工時絕對遠比 2,104 個小時還要高，我必須再次強調這件事。過去 16 年，勞工因為過去沒有跟上週休二日法制化的腳步，所以維持 19 天的國定假日。但是現在的修法把週休二日法制化，我認為也並不完全，因為我們還是用其他方式在補足現在所需要的彈性，所以法制化也不完全。我認為你用這樣的方式去刪除 7 天假，難怪這個社會會有很多的年輕人有所反彈，因為就道理來講，你沒有完全做到週休二日的落實卻要刪他 7 天假，大家當然會不滿。最後，蔡總統說這是她很痛苦的一個決定，我們相信所有的勞工也都很痛苦，不只是蔡總統痛苦，時代力量也認為，砍 7 天假不必然要跟勞基法綁在一起，我們也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回到內政部來跟人民討論，今天不是 1 跟 0 的零合遊戲，如果今天勞動部認為一例一休是最好、最彈性的方法，未來我們來討論國定假日是否要增訂或減少、要放什麼時候，先跟全民來討論，然後來支持時代力量的國定假日法，勞動部會不會支持？

郭部長芳煜：我簡單說明一下，第一，我們所有的聲明都不表示我們認為臺灣的工時不需要再加強，還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第二，OECD 的計算標準是用全工時和部分工時加起來一起算的，所以我們是第四名，但是如果只是用全時的話，我們大概在第八名左右，但是我要強調，我們還是要再繼續加強。第三，如果跟 OECD 比較的話，我們的國定假日 19 天，在 30 幾個國家當中是第一名，是最多的，但是我們的特休第一級 7 天是最後一名，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從國定假日去減少，然後從特休去增加，這樣處理會比較好一點。

洪委員慈庸：部長沒有回答我最後一個問題。刪除 7 天假不必然要跟這次勞基法修正綁在一起，未來我們希望內政部跟全民來討論國定假日法。

郭部長芳煜：我們尊重內政部的權責，因為權責的關係，由內政部來處理。

洪委員慈庸：我知道這不是你們的權責，但是我希望站在保護勞工的角度，我希望勞動部能夠支持。

郭部長芳煜：任何勞動政策我們都一定會這樣。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吳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修法涉及到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針對週休二日、七天國定假日和加班時數的計算，算是滿重要的一次修正。但是我也再次釐清，這次的修法其實是因應去年修法的不完整，去年雖然把雙週 84 小時修訂為單週 40 小時，但是其他條文沒有搭配修正，所以才產生今天這樣紛紛擾擾的狀況，所以我們這次的修法其實在幫去年善後。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對，比去年更進步、更改善。

吳委員玉琴：我們是為了因應去年修法不完整，所以今年才做這麼痛苦的調整。在這次修法還沒有完成之前，臺灣確實只有單週 40 小時，並沒有真正落實週休二日，因為還是有些企業只有一例，可能把 40 小時排在 6 天，每天縮短一點。

郭部長芳煜：把每天縮短一點。

吳委員玉琴：這樣勞工還是沒辦法達到週休二日。

郭部長芳煜：而且禮拜六都沒有加班費。

吳委員玉琴：對，禮拜六可能沒有加班費，即使有加班費，也只有 0.34%或 0.67%，其實相當不合理。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國定假日真的是放假不一致，也造成最近放假不一致的混亂，所以本席真的認為這個修法刻不容緩，一定要修。我本身是執政黨的委員，包括在我們的粉絲頁，我們都一直幫忙政府宣導這次的修法，包括懶人包、說明。可是你們從 6 月 30 日提出行政院版之後，可能也因為立法院紛紛擾擾，所以根本看不到你整體的說明。從 6 月 30 日提出院版之後，我們沒有看到你非常清楚的論述，所以今天本席真的很想讓你來跟全國人民好好說明你們在這次修法的論述是什麼。因為我們從 7 月的臨時會到 10 月，這段期間都沒有辦法讓行政部門上臺報告，所以今天真的要讓你好好說明一下。從 11 月 7 日開始，我們勞工團體就在外面絕食抗議，甚至我們工運界的前輩都已經體弱被勸離，身體真的已經受不了了，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去看他們？有沒有去慰問他們？

郭部長芳煜：我們很關心，都是一些老朋友，但是怎麼去拿捏比較合宜、妥當的分寸，其實我們也考慮很多，後來我還是請我們同仁到現場去表示關切。

吳委員玉琴：他們有感受到你的關心了嗎？這都是老朋友了。

郭部長芳煜：我想我們盡可能去表示關切，無論如何，總是表示我們的關心。

吳委員玉琴：禮拜三透過公聽會也可以邀請他們進來做比較清楚的陳述，你知道他們主要的訴求在哪裡嗎？

郭部長芳煜：主要訴求大概都很清楚，就是希望這 7 天假能夠不要少，國定假日維持 19 天。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的重點不是一例一休而已。

郭部長芳煜：他們也還是希望能夠二例，大家都有各自的論述。第三就是休息日的加班，他們認為看得到吃不到，類似這樣的訴求是有的。

吳委員玉琴：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怎麼解決？我們一直在強調勞動檢查，現在的勞檢人力大概有多少人？不含勞工安全衛生的部分。

郭部長芳煜：勞條部分有 325 人。

吳委員玉琴：才 325 人？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前年才爭取到的人力，未來希望安全衛生加上勞條能夠達到 1,000 人。

吳委員玉琴：整個勞檢加安全衛生的部分合計是 1,000 人？

郭部長芳煜：我們希望未來有些部分是不要只能做勞條的檢查，就是希望兩邊都能兼顧，這樣調度起來會比較有彈性。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部分是大家很關心的，就是看得到吃不到，包括各項的福利措施，剛剛提到的

休假或各項薪資的部分，我想這部分還是要努力。

郭部長芳煜：這我們會加強，大家過去對我們比較沒有信心，我們未來一定要拿出績效給大家看。

吳委員玉琴：其實青年朋友很關注的是部分工時的問題，我們目前到底有多少部分工時的勞動者？

郭部長芳煜：根據主計處的調查大概有 35 萬人。

吳委員玉琴：這是確切的數字嗎？

郭部長芳煜：主計處的調查。

吳委員玉琴：有包括學校學生們的打工嗎？這個數字是對的嗎？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怡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主計總處的調查是家戶面的，就是去調查的時候確實是依照他實際的工作情況問他是不是屬於部分工時，所以這個資料應該是依照目前家戶面的調查，確實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所以 35 萬是去年的資料？104 年的資料？

羅處長怡玲：是的，他們最新的資料會在 11 月底發布。

吳委員玉琴：這些部分工時的勞動者怎麼享受週休二日的權益？

郭部長芳煜：部分工時大概可以分成兩類，一類像是診所的護士，他每一天都是早上來，做到 12 點，他是有固定的部分工作時間，禮拜一工作到禮拜五，禮拜六、禮拜天就有休息日、例假日。第二類就是打零工的，就是打工族，可能一個禮拜中就一三五或二四六打工，他不是禮拜一工作到禮拜五。這兩類的保障，像第一類的人……

吳委員玉琴：比較有保障？

郭部長芳煜：其實是一樣，它是比例原則，他禮拜六未來加班還是跟我們一樣，他未來有沒有特休？還是有，就是按照比例計算，所以他還是會享受到我們這次修法以後的權益，大部分沒有問題。但是打工的問題，第一，現在看起來我們認為他未來會減少 7 天的國定假日，到底有幾天正好是他打工的那天，他才會有權益受損。例如我那天來打工是加倍，以後就沒有了，類似這樣的情況。再說，企業主也不會在那七天特別去找一些打工進來，他可能會優先選擇找現有的員工去輪班、調度，未來再給他補休。這部分如果占很少的話，未來我們考慮在勞基法裡面對於部分工時法制化，他們的權益是否透過未來修法來給予保障。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為臺灣的部分工時相關的法令規定、子法，其實應該更明確協助他們、訂定更清楚。

郭部長芳煜：我們正在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相關的研究或配套？

郭部長芳煜：一例一休這件事過去以後，我們所有的業務都會按部就班來推動，看看明年能不能有一些初步的成果出來。

吳委員玉琴：全國統一休假這件事，勞工減少 7 天假的法理依據是什麼？請你再清楚地說明一次，為什麼一定要刪除這 7 天假？

郭部長芳煜：第一，我稍微回溯一下 90 年的時候，其實我看這幾天網路上都有，年輕的朋友跟我

說，很簡單的說法就是有週休二日就減少 7 天，沒有週休二日就保留 7 天，他說這麼簡單，你為什麼講不好？我說我們已經講了 N 次了。90 年的時候公務員週休二日，所以那 7 天就改為只紀念不放假，那時候的共識就是因為勞工沒有週休二日，哪一天有了，條件成熟了，就跟公務人員一樣，我們等了 15 年等到今天，就是這樣，現在已經開始週休二日了，所以自然而然要減少 7 天。第二，權益有沒有受影響？為什麼選在 15 年後的今天要去推動週休二日？因為根據我們調查，已經有超過 65%在實施週休二日，而且國定假日也少了 7 天，變 12 天了，所以這個時候來動是影響最小的。他們的權益有沒有受到影響？35%的人不受影響，因為他們多了 6 天出來；61%的人完全就已經調整好了，只有 4%的人稍微受到影響，因為他原來就是優於勞基法，給 19 天也同時給週休二日，這些我們會有一個動作，就是去瞭解，希望雇主能夠維持原來優於勞基法。第三，最重要的，我們上位考慮，第一要處理的就是全國一致，老百姓的作息、生活真的要一致，這兩天看到報紙寫的，連開個車左轉右轉都出問題，吃個飯標準都不一樣，連停車標準是什麼都不知道，這個生活作息的不一致，真的是必須要去面對的。

吳委員玉琴：部長所說的，大概有 65%的勞工已經週休二日。

郭部長芳煜：而且國定假日調整成 12 天了。

吳委員玉琴：只有 35%的人可能受到影響。

郭部長芳煜：就像剛剛委員講的禮拜六零碎時間還是要上班，這些人如果改成週休二日以後，他就少上 13 天，就是剛才講的少了 104 小時，13 天扣掉 7 天的假日，他少了 6 天。

吳委員玉琴：你打算怎麼爭取這 35%或 4%非常受影響的這群人的支持？

郭部長芳煜：對於這 35%，其實數字會說話，一看就知道我比原來修法前多了 6 天的假，比 61%的人還多，61%是維持現狀。但是對於 4%的人，我已經看到有委員在提案，就是基於勞工權益不倒退的大原則，例如在科學園區裡面……

吳委員玉琴：可以優於勞基法啊！

郭部長芳煜：對，沒問題啊！只要那些雇主在去年以前就已經同意優於勞基法了，在未來我們會跟他說繼續優於勞基法，何況有這樣的大原則，所以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合作，在地方上去瞭解這 4%約 30 萬名的勞工在哪裡，透過我們的輔導、勸導，我相信應該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部長說到要做到，本席還是再次呼籲，全國假日應該由內政部來統一規範，這次修法在第三十七條也提到了，因為內政部也在場，我希望未來的勞動節可否是全國統一的放假，因為五一勞動節也是為了紀念美國芝加哥發生的甘草市場慘案，而且也是國際在 150 年前就在爭取 8 小時工時所做的努力。不只是現在一千多萬的勞工，其實公務員、軍人、或是警察都是勞工，所以我們應該全面地放假，不是說只有勞工放假，在未來內政部相關的國定假日的訂定裡面，我希望能全面放假，我也主張改革要漸進，假日要一致，政府應該堅持做對的事。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有沒有看報紙？蔡總統說一例一休的爭議讓她感覺到很痛苦，本席在這邊要講，這句話聽起來非常諷刺，因為選前蔡英文總統跟勞工團體座談，而且信誓旦旦，強調說：我要給你們實質的週休二日。實質的喔！這是她自己講的，結果她選後自己背叛勞工，背叛勞工之後，引發這麼大的爭議，她才說她很痛苦，這個痛苦是誰造成的？這正是蔡英文總統自己造成的，不是嗎？如果她不要這麼痛苦，很簡單，今天權力掌握在我們蔡總統的手上，她可以拍版定案實質的週休二日，就支持週休二例啊！權力在她手上，只要蔡總統交辦勞動部，你們就順應蔡總統的意思，這個社會的爭議不就化解了嗎？這件事情很簡單，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我覺得總統的痛苦是抉擇上的痛苦，兩種選擇不管選哪一邊……

王委員育敏：她只要兌現她的政見、兌現她選前對勞工團體座談時的承諾，一個人如果願意去兌現她的承諾，她不會痛苦。一個人如果背叛她的承諾，她當然會很痛苦。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這個承諾在我看來並沒有背叛的問題，因為我們在選擇哪一個對勞工最有利的方案時……

王委員育敏：不是最有利，本席今天要強調的是，蔡總統明明答應勞工朋友，說要給他實質的週休二日，特別強調「實質」這兩個字，部長知道嗎？實質的週休二日到底是要一例一休？還是週休二例？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一例一休也可以達到實質的週休二日。

王委員育敏：部長請到旁邊，我要請次長回答。次長，你在擔任勞陣秘書長時，你是不是有說過這樣的話，你說要落實週休二日是每週要兩個例假，是或不是？你有沒有講過這樣的話？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說明。

廖次長惠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擔任勞陣理事長，不是秘書長，你講的應該是秘書長講的，但是我們就現行實務來看，我們的做法、現行新法也是落實週休二日。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擔任理事長的時候有沒有支持這樣的政策？就是應該要修成週休二例。

廖次長惠芳：我們也是支持「落實週休二日」，這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我們現在提出的主要就是要落實週休二日。

王委員育敏：當時勞陣的主張是要修改成每週兩個例假日。

廖次長惠芳：當時的訴求、我在勞陣的訴求也是週休二日。

王委員育敏：你告訴我週休二日要怎麼休法？

廖次長惠芳：我們覺得方向是一樣的，都是落實週休二日。

王委員育敏：要怎麼修？要修成週休二例？還是一例一休？

廖次長惠芳：如果就我們現行提出來的修法草案，我們認為是現行實務上最可行的，所以我們認為新法其實符合落實週休二日這個目標。

王委員育敏：有落實嗎？

廖次長惠芳：是。

王委員育敏：可以落實嗎？

廖次長惠芳：可以。

王委員育敏：我要提醒次長，你在擔任勞陣理事長時的理想和堅持，不要當官以後就忘光光了。

繼續請教部長，你提到現在一例一休可以達到實質的週休二日，可以或不可以？

郭部長芳煜：我認為可以，我們當初就強調一例一休的前提是讓勞工作主，勞工如果認為他要週休二日，家裡有活動、要跟家人在一起，他可以拒絕休息日出來上班。委員可能會說他不敢這樣要求，但是我剛才講我們有機制來配合。

王委員育敏：部長，之前你們是不是有批評當時陳雄文部長的每週 40 工時達不到真正的週休二日，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我們認為當時第三十六條沒有搭配修正，就會讓雇主……

王委員育敏：沒有修成一例一休就達不到嗎？你修成一例一休就達得到？

郭部長芳煜：沒有修成每週兩個例假，因為還是 7 休 1 的話，雇主就會把平常的工作零碎化。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也贊成每週兩個例假，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沒有，一例一休，我說週休二日，都是週休二日。

王委員育敏：你剛才說的是兩個例假。

郭部長芳煜：依照第三十六條，只要是每 7 天當中至少有 2 天休息，1 天是作為例假，1 天作為休息，這是我們的主張。所以，如果搭配自主權是在勞工身上……

王委員育敏：你這個跟陳雄文部長的差別有多大？你的一休有強制性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比他更進一步的是第三十六條修了以後……

王委員育敏：你說的強制性就是改成「例」，你自己心裡非常清楚，真的要有強制性，當然是改成二例假，一例一休的「休」有沒有強制性？

郭部長芳煜：那就回到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這樣的二例對勞工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我們的專業是認為不好。

王委員育敏：你先回答我的問題，你的「休」有沒有強制性？你這一天的休息日有沒有強制性？你只要回答本席這個問題。

郭部長芳煜：我們「休」是有彈性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沒有強制性？

郭部長芳煜：含彈性的，但是勞工作主，不是企業主作主。

王委員育敏：你承認了，這個「休」是有彈性，沒有強制性，既然是這樣子，為什麼你認為可以落實實質的週休二日？現在勞工每週是 40 工時，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雇主把 4 個小時，就是他每天沒有上班滿 8 個小時，就是你們原來質疑的那個點，把他的工時挪到禮拜六上班，在這 40 工時內，請問他要不要經工會或勞資會議的同意？要

或不要？

郭部長芳煜：他如果是每一天都縮短，移到禮拜六的話，就違反修法以後的週休二日。

王委員育敏：他含在 40 小時內，需不需要工會或勞資會議的同意？你只要回答我需要或不需要。

在每週 40 工時內去調移，挪到禮拜六，可不可以？因為你的休沒有強制性啊！如果他今天禮拜六需要輪班的話，他每一天可能一個小時，他不需要上班滿 8 小時，可能只有上班 7 個小時，剩下的時間挪到禮拜六上班，在每週 40 工時內，一樣合法，請問這樣可不可以？

郭部長芳煜：如果是還沒修法以前，有一天休息是 ok 的，但未來我們修的是 7 天當中有 2 天，一天例假一天休息日，所以就不能夠……

王委員育敏：休息日沒有強制性，你剛剛自己已經講了。

郭部長芳煜：但是休息日要先約定好哪一天是休息日。

王委員育敏：那在合法的 40 工時內。

郭部長芳煜：但你就不能把他 40 小時移到這裡來，這樣他就規避加班費了。

王委員育敏：他可不可以這樣做？如果他違反規定，你要根據哪一條去罰他？有嗎？因為是休息日，但是他沒有違反 40 工時的上限。

郭部長芳煜：未來第三十九條就是規定休息日工作要給加班費。

王委員育敏：那只是加班費，有沒有罰則？

郭部長芳煜：有，當然要有。

王委員育敏：這是你說的，你要弄清楚，如果有雇主禮拜一到禮拜五每天讓勞工只上班 7 小時，所以他還有 5 個小時還沒滿，他這 5 個小時挪到禮拜六上班，這樣有沒有違反勞動基準法？

郭部長芳煜：那 5 個小時不能當成縮短，那 5 個小時就是加班，我們已經規定很清楚，7 天之中最少要有 2 天休息。

王委員育敏：但是他休息日加班。

郭部長芳煜：對，所以 5 個小時要給加班費。

王委員育敏：時數沒有超過 40 小時，這樣有沒有違法？

郭部長芳煜：如果算加班的話，前面就不在 40 小時之內。

王委員育敏：總時數沒有超過 40，這樣有沒有違法？

郭部長芳煜：不管有沒有超過，禮拜六出來上班就是算加班。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好好想清楚。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在還沒有修法之前，一週 40 的確可以分配在 6 天，所以第 6 天的時候不算延長工時。但是一旦修法通過之後，第 6 天就是休息日，不管 1 到 5 是幾小時，到第 6 天工作就是在休息日上班，就是法定休息日，就算加班，按照修法之後……

王委員育敏：他休息日加班沒有違法啊！哪有違什麼法？

謝司長倩蓀：所以他必須依照修法之後休息日加班費的計算方式。

王委員育敏：只是加班費的計算而已啊！我剛剛問你們的是，他這樣有沒有違法？有沒有違法？沒

有嘛！在一例一休通過之後，他在休息日加班沒有違法嘛！還是可以加班。

謝司長倩蓓：休息日加班如果沒有按照新法休息日的加班費計算當然違法，違反勞基法第二十四條。

王委員育敏：你再講一次加班費，我問你，他可不可以在禮拜六加班，一樣可以嘛！一樣可以在休息日加班，是不是？

謝司長倩蓓：他就算是法定工時 40 小時之內，在休息日上班就是加班。

王委員育敏：是啊！沒有違法啊！

謝司長倩蓓：就要給付加班費，如果沒有依勞基法第二十四條給付，就是違反勞基法。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講的還是加班費，他可以加班啊！不是嗎？你們剛剛的回答很奇怪，我前面是要問你們如果他在禮拜六的休息日加班算不算違法，你們說違法，你現在又告訴我如果沒有按照加班費的計算才違法，所以重點是在加班費，我問你的是他可不可以加班嘛！休息日可不可以加班？當然是可以啊！這才是你們自己說的多一點彈性，你們的立場怎麼會這麼模糊呢？到現在都還沒弄懂？休息日當然可以加班，不是嗎？

郭部長芳煜：對，可以加班。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剛剛的回答是錯誤的。你們剛剛說休息日加班是違法的，要按照勞基法去罰。你們剛剛是這樣子回答的，我想在座大家都聽得非常清楚。

郭部長芳煜：休息日加班是正常的事情，怎麼會違反？

王委員育敏：所以剛剛你們幹嘛這樣回答？

郭部長芳煜：不會吧！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告訴你的是，你的一例一休真的可以實質週休二日嗎？是沒有辦法的，因為你的休息日一樣可以加班，而他的加班是不違法的，只有雇主要多給加班費。

郭部長芳煜：委員，有句話你大概漏掉了，我剛剛講的意思是說，如果他不願意出來加班，雇主不能強迫他加班，就是休息日。但休息日如果加班當然不違法，我們原來就很清楚。

王委員育敏：所以休息日一樣可以加班。

郭部長芳煜：前提是勞工要同意。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要讓你看到這個狀況為什麼本席認為你還是沒有辦法達到實質的週休二日。你知道你現在算出來的加班成本跟他每一天留下來加 1 小時班的成本其實是一模一樣的，你知道嗎？勞工領到的額外加班費是一模一樣的，我每天下班之後加班的，我這邊有一個例子你看清楚了。

郭部長芳煜：禮拜一到禮拜五的加班是一又三分之一，跟禮拜六是一樣的。

王委員育敏：對，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認為雇主會鼓勵他的員工每天加班還是禮拜六有人力調度需求的時候來加班呢？

郭部長芳煜：第一，雇主自己要衡量自己的需要。

王委員育敏：因為成本是一樣的。

郭部長芳煜：對。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不把成本往上加？如果你要達到實質的效果，為什麼這種休息日的加班費不敢再往上加？你增加的結果只是跟每天加班一樣，就一個雇主來講，他額外付出的休假加班費成本都是一樣的，所以他當然還是會希望勞工配合他，其實就達不到你要的實質週休二日，這個問題其實答案非常清楚，你們把加班費提高，如果你要達到實質的效果，你認為可以讓雇主不要動不動就叫員工週末假日來加班的話，你的加班費要不要再提高？

郭部長芳煜：我們現在除了已經加 1 以外，用 4 個小時作為一個單位，這也是加重雇主的負擔，減少他加班的動機。但一致性……

王委員育敏：這是本席要提出來給你看的。你說到一致性，本席也非常贊成，但為什麼不是全國加上軍公教，大家一致，都來休這些節日？

郭部長芳煜：我記得在 801 會議室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出禮拜一到禮拜五的加班費為什麼不跟禮拜六一樣。

王委員育敏：你們本來是更低的，現在是提高到一樣。

郭部長芳煜：本來也算一樣，所以沒有理由再增加。

王委員育敏：所以達不到實質週休二日的政策效果。

郭部長芳煜：實質的週休二日我特別強調的是……

王委員育敏：我只知道你讓我看到你沒有辦法達到實質週休二日的效果。另外，本席要問你特休假的問題，你們今天在報告裡面只有 61 個字，看不出勞動部的態度，今天勞動部沒有版本，只有委員的版本，蔡英文總統還口口聲聲說特休假就是要幫助年輕朋友，讓他有更多的休假。請問部長，你們現在到底要讓年輕朋友放幾天特休假？你要支持哪一個版本？你要增加多少特休假？

郭部長芳煜：我們考慮過，以勞動部的立場，既然已經在這裡審查，我們原來的院版裡面沒有這個東西，所以我就不便表示我們的態度，但是既然委員都已經有版本在這裡面，我們就不預設立場，我覺得如果透過公開的討論有任何共識產生，其實我們都予以尊重。

王委員育敏：你們不預設任何立場？那麼多委員的版本，要依哪個版本出去呢？

郭部長芳煜：就等禮拜四逐條審查的時候大家再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你要依照本席、時代力量、鍾孔炤還是林淑芬的版本？有 4 個版本，勞動部不能沒有立場。

郭部長芳煜：過去都是大家好好來談。

王委員育敏：這是蔡英文總統說的，他說要增加特休假，結果你們現在特休假增加幾天也不敢講。

郭部長芳煜：不是不敢講，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高度懷疑特休假的修法根本是拿進來陪榜的，虛晃一招，這次行政院只要通過一例一休相關的法條，特休假根本不會通過，因為根本沒有共識。

郭部長芳煜：委員言之過早了，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好好討論。

主席：我看大家眉頭都皺起來了，簡單來講，我們階段性的週休二日應該就是一個以價制量的概念，所以加班費在休假日的時候把它提高到二點多倍。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跟平常的加班費是一模一樣的，沒有增加，請大家看清楚。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修法前和修法後差 2.7 倍。

主席：修法後是 2.7 倍，在休假日提高到這麼多，剛剛有點混亂，有一點沒讓你好好回答，就是禮拜一到禮拜五假如工作 7 小時，可不可以把不足的 5 個小時挪到休假日來？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不行啦！

主席：在修法後就是不行，這樣就違法，這個就是我們以這樣強制性來落實週休二日的方式。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個禮拜大概都會很辛苦，因為臺灣有 900 萬的勞工，所以大家都很關切。我們看到勞動部所統計違反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的部分，就看到勞動檢查的總廠次大概一萬多廠，違法者大概占 24%，各縣市的勞工局會去做檢查，當然，勞動部這邊也會監督。剛剛有提到，大家一直覺得人手不夠，在不夠的情況下，需要再增加多少的人力？請問部長，現在的規劃是要增加多少人手才夠？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用已開發國家的標準，就是一個檢查員要服務 1 萬個勞工這樣的標準來算的話，我們大概需要 1,000 個人，現在大概有七百多人，已經訂了一個計畫送到人事行政總處，希望他們能夠支持。

陳委員曼麗：所以就是說 1,000 個人就夠了？

郭部長芳煜：不是夠了，是第一階段，如果越來越多的話，我們品質會做得更好。

陳委員曼麗：以我們目前來看，我從勞動部的勞檢年報看到，我們實施檢查的單位是按照行業區域來檢查其勞動條件，我們從畫面上看到的，執行最好的是臺北市的勞檢處，第二是臺南市政府，我們再看到其他縣市，受檢的比例連 1%都不到，大概 0.9%或 0.4%、0.7%。針對這樣的情形，勞動部有沒有和地方政府做過溝通？在目前的情況下，到底是因為他們人手不足？還是因為事業單位家數太多？到底是什麼情況？為什麼很多地方縣市政府的執行率只有百分之零點幾，連 1%都不到。

郭部長芳煜：我們每個月都會進行一次勞動條件檢查會報，關於實務的運作，是不是請劉署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曼麗：好，麻煩你們說明一下。一般來說，我們可能會覺得新北市政府做得很不錯，可是新北市政府的受檢比例才 0.4%，所以本席覺得非常納悶，為什麼現在勞動條件檢查的狀況這麼糟糕？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每個縣市的事業單位數和勞工數都不太一樣，各縣市分配的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也常會有一些流動，而且有些縣市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確實是有一些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們每個月都會召開勞動條件檢查會報，直接向縣市的勞動檢查員說明狀況。

以覆蓋率來說，其實我們全年度全國的覆蓋率大概也只有 2%，因為我們現在的檢查人力確實不足，但是大約有 128 萬家事業單位，所以我們還是要從檢查人力著手，以及提升檢查效能的

處理能力，這麼做會比較好。

陳委員曼麗：可是從這個部分也可以看到，以縣市政府的受檢比例和受檢家數來看，其實中間是有差異的，像新北市的受檢家數是 46 家，臺北市是兩千多家。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些執行率不到 1% 的縣市，今年有沒有辦法提升到 1%？至少不要讓數字這麼難看。如果我們有 1,000 位勞檢人員，這樣大概可以達到多少受檢比例呢？

劉署長傳名：剛剛看到的這個統計數字，是去年我們還沒有做修正的時候，今天我們可能會做一些修正。因為勞動檢查年報這個部分只是統計勞動檢查機構的執行狀況，但是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並不是完全由勞動檢查機構負責，現在是在縣市政府，那……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們也要請部長關注，這部分能不能訂一個最低標？達到高標的我們就要給他們獎勵，這樣大家才會一直往上調整，至於低標的部分，你們應該要訂一個適當的數字吧！

郭部長芳煜：是，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內部和地方政府溝通的時候，應該要訂出一個合理的標準。

陳委員曼麗：在勞動法令和勞動意識方面，其實勞動部也辦了一些研習營，希望讓大家更了解相關法令，過去法令研習營可能已經辦過很多場次，例如 104 年、105 年大概就辦了二十幾場。但是我們現在還是會發現，其實有些年輕人或者剛要進入職場的人還是不了解勞基法，會去參加勞動部辦的研習課程的人，很可能都是單位裡面負責人事的人員，或者是由管理單位去上課，所以當年輕人或者職場新鮮人進入職場之後，有事情的話可能就是問公司的人事管理單位。

本席要向部長報告一下，像臺北市政府就有一些做法還滿值得參考的，例如臺北市政府會針對高中職學生進行勞前教育，本席不知道這是不是因為臺北市政府的勞工局局長是賴香伶的緣故，針對這個部分，她就想到要從高中職的領域著手，先讓大家有這樣的觀念。勞基法通過到現在 32 年，例如針對教材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和年輕族群做過討論？

請問部長，你們到底有沒有針對全國勞工提出教育計畫？讓我們的青年勞工或職場新鮮人具備相關勞工法令的知識，過去你們有沒有主動或被動做過這樣的事情？

郭部長芳煜：對於一些比較有效的做法，其實我們和地方政府可以透過勞工行政主管會報互相參採，像臺北市政府這個作法，其實我們過去也有在做，例如我們有針對勞保的部分提出深耕計畫，這就是針對應屆畢業的高中職學生，利用他們開動員月會或是朝會的時候，或是請學校給我們幾個小時，讓我們去做宣導，例如檢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這樣處理。

最近我們又有一個新的做法，我們組織了一個話劇團到全國各地演出，告訴他們基本的勞動意識，迴響還不錯，這部分明年我們也會加強去做，同時也會提出比較進步、具體、翔實的教材，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曼麗：不過本席想再建議一下部長，你們是用好玩的方式到學校表演給學生看？或者是希望能夠達到更好的效果？就本席來看，其實大學的通識課程就可以利用。以我們的想像，高職學生畢業之後可能就會進入職場，但是很多高中的學生，例如中山女高的學生，他們就會覺得聽這些東西還滿無聊的，所以如果我們在高職階段就有一些課程，包括置入大學的通識課程，至少可以讓他們在心理方面做一些準備。

本席也常常說，除了要知道法令之外，其實也要了解工作倫理，還要精進技能，這麼做也能讓我們的勞工了解更多，本席希望勞動部能夠提出一些更主動的做法，讓年輕人知道這些事情。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和提醒，雖然我們過去也有在做，不過我們覺得未來還可以再加強力道，尤其是針對高中職的部分。過去的重點可能是在兩個方面，一個是師資，第二個就是教材，我們會加強訓練這方面的師資，也會比較廣泛地對應屆畢業生進行宣導。其實過去我也做過宣導，例如科大的畢業班，我們也有去做過專題演講，提醒他們進入職場之後要注意哪些事情，我們有在做這些事，不過這方面的確應該再繼續加強。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接下來本席要提的問題，就是很多年輕孩子喜歡到國外打工這個部分，根據本席查到的一些資料，我們現在大概有 10 萬人在澳洲打工，有的人覺得澳洲風景明媚，工作狀況也不錯，大部分學生的評價都還不錯。可是就勞工的部分來說，他們到澳洲工作時難免會產生一些問題，所以我們臺灣人成立了三個民間組織幫助他們，等於是接受他們的申訴。

因為到國外打工時難免會受到一些不公平的對待，例如工時太長、基本工資太低或者領不到錢，甚至還有一些人會碰到黑心雇主，例如讓他們和動物睡在一起等等，這些情形讓他們覺得非常委屈。如果他們在澳洲會碰到這種情形，我們也應該回過頭來看看在臺灣的外籍移工，當他們到臺灣打工時，是不是也會碰到這樣的情形？移工聯盟是由東南亞移工成立的，另外臺灣還有一個 TIWA 也是在幫助東南亞的移工，所以有很多移工加入成為他們的會員。

那在臺灣的勞工呢？在臺灣，當然也有一些人說自己受到不公平對待，包括薪資、違反勞基法，沒辦法自由轉換雇主，甚至他們可能也是睡在地板上或是只能吃稀飯等等。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的政府有沒有去幫助他們？我們應該要將心比心，不管來我們國家工作的，或者是我們國家的人到其他國家工作，我們是不是應該都要有相關的作為，才能夠讓他們在臺灣過的更好？

郭部長芳煜：兩個部分向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如果是在我們這裡工作的外勞，其實我們對他們的人權保障比別的國家做得還好，如果他們有任何問題，我們現在也有設立「1955」專線，他們只要打電話來，我們有會說各國語言的人員接電話，馬上就可以幫他們處理。

第二個，關於國人到別的國家工作，例如度假打工，這部分我們也有架設一個專屬網站，介紹當地國家的勞動基本法令規章，在出國前就先提醒你要注意哪些事情，如果在當地發生問題，我們也有一些電話可以聯繫，例如當地的代表處、駐外使館等等，回來之後，我們也有一個入口網站可以把他們的資訊整合起來，提供未來要去的人參考。

陳委員曼麗：最後，這是我們臺灣人自製的澳洲奴隸地圖，他們建置了一個網站，把一些不好的雇主資料完全揭露，包括住宿、工資等等，例如有些雇主說會提供住宿的地方，但是卻要他們自己付房租等等。今年 8 月 19 日有一群人在澳洲受到仲介剝削，所以他們就提出申訴，當時澳洲全國工人工會還幫忙他們討回仲介拿走的 1,600 元仲介費。

所以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到，我們應該要把相關機制建構起來，這件事不能光靠民間啦！我們希望政府也要有點作為，讓這件事情有一個好的發展。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這麼做。

陳委員曼麗：好，我們會繼續監督，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郭部長，本席今天要就一例一休的部分向您請教，我們可以看到，就在立法院的大門口，勞團代表從 11 月 4 日下午 2 時絕食到現在，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6 位朋友倒下，只剩下許惟棟先生，他到今天下午 2 時就絕食滿 10 天，也就是 240 小時，目前已經絕食超過 235 小時，而且現在還有另外三位勞團朋友也加入絕食行列。請問部長，你有去看過他們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很關心，而且希望他們保重身體，但是我還在拿捏分寸，因為也怕別人說你矯情。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沒有去看過，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但是我有請同仁去過。

陳委員宜民：哪一位？你請誰去看過？

郭部長芳煜：要說嗎？我們是認為不要太……

陳委員宜民：當然要說啊！有什麼好丟人的？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司長去看的。

陳委員宜民：哪一位司長？什麼時候去看的？

王司長厚偉：（在席位上）第一天。

陳委員宜民：第一天嗎？那時候才剛開始，你知道現在許先生的脈搏多虛弱嗎？因為他已經絕食 10 天了。你知道印度國父甘地嗎？當年他在 70 歲時絕食多少天？21 天，現在許惟棟先生已經絕食快滿 10 天了，本席覺得部長應該去看一下。

郭部長芳煜：我還是要呼籲，真的要保重身體。

陳委員宜民：今天某一份報紙頭版提到，蔡總統說她非常難過，她說勞工朋友是她心上最軟的那塊肉，本席看到她欲哭無淚的樣子，好像是在說為什麼部長沒有辦法好好執行一例一休的政策，其實她說的是週休二日，對不對？但你們一直在搞一例一休，搞到最後下不了台，真的是情何以堪！

郭部長芳煜：這完全是誤解，一例一休也是週休二日，只是執行的方式不同，我們是用一例一休來達成週休二日的目的。

陳委員宜民：好，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說，好不好？因為在小英總統的政策決策委員會裡面就說過，一例一休讓外界誤會，其實應該要說週休二日，現在搞成這樣真的是欲哭無淚，可是小英總統也沒有去看過他們。

在這個週末，我們為了食安、為了福島核災食品的議題開了公聽會，因為執政黨堅持要這麼做，包括今天在內，連續三天要辦十場公聽會。但是這些公聽會卻辦得很糟糕，連專家也沒去，像高雄只有一位參加，可是那一位也不是專家，這件事就這樣草草了事，食藥署副署長還說

我們聽到民眾的聲音了，所以這樣公聽會就算辦完了。這樣算辦完公聽會嗎？勞動部星期三也要辦公聽會，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

陳委員宜民：公聽會邀請多少人？是不是由你們主辦？

郭部長芳煜：由立法院主辦。

陳委員宜民：除了這一場之外，將來有沒有可能再多辦幾場公聽會？勞動部是不是也應該主動辦公聽會？

郭部長芳煜：其實我們以前辦過好幾場了，鍾孔炤委員也辦過。

陳委員宜民：數量呢？可是你們沒有通知我們參加，應該要讓大家一起參加才對嘛！包括我們國民黨黨團也要參加。

郭部長芳煜：那是公開的會議。

陳委員宜民：對，本席知道，會議應該要公開，不能像食安的公聽會一樣，上禮拜四半夜才把資料給我們，連專家學者的名單也沒有和我們討論過，也沒有邀請民間組織參加，這樣的公聽會沒有辦法代表廣大民眾的聲音，等一下我們再就公聽會的部分和部長討論。

首先本席要請問一下，勞保工資的天花板是不是可以調升？請教部長，明年 1 月 1 日要調高基本工資，那勞保工資上限 4 萬 5,800 元這個天花板，是否也應該跟著調高？

郭部長芳煜：這部分在年金改革委員會裡面會做詳細的討論。

陳委員宜民：什麼時候？

郭部長芳煜：已經規劃好了，好像是 1 月份吧！

陳委員宜民：不是 6 月才會送到立法院嗎？

郭部長芳煜：那是修法的草案，但是整個方案還要進行分區座談，之後還要開國是會議，會在那個場合討論這個問題。

陳委員宜民：本席知道，但你們的立場是什麼？這個天花板會不會調高？

郭部長芳煜：到時候會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這裡……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避重就輕嘛！請你告訴本席，因為這是廣大勞工的期待，你們既然代表勞工權益……

郭部長芳煜：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認為真的要審慎評估，但是我們也會尊重大家的意見，因為茲事體大，影響層面還滿廣的，所以我們會尊重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其實勞工不是要瘋狂加班的機會，勞工是要脫離低薪、血汗的環境。勞動部號稱要保護勞工的權益，但是你自己在 7 月 5 日的時候也說過，事實上我們在這半年也聽過無數次，就是一例一休讓勞工週末可以兼差。請問部長，如果週休二例的話，勞工不是也可以規劃嗎？如果經濟上有困難的話，他們是不是可以規劃第二份工作？這樣不是更好嗎？而且如果週休二例的話，他的加班費不是會更高嗎？

郭部長芳煜：其實要找另外一份工作的難度，和在原來工作單位加班的難度是不一樣的，如果勞工有這個需求想要加班的話，我們認為一個彈性的做法會比較符合大家的需求，如果真的落實週

休二日的話，勞工不答應就可以不用加班。

陳委員宜民：即使是這樣，你們也應該要規劃，因為是否有第二份工作的需求是由勞工自行決定。

勞動部上禮拜五低調發出一篇關於歐洲商會的澄清稿，「對於歐洲商會公開支持政府的勞動基準法修正法案，推動一例一休，勞動部至為感謝。」請問你們為什麼要挾外力以自重？我們的政策為什麼要由歐洲商會置喙？

郭部長芳煜：是他們提出白皮書，所以我們客氣的謝謝他們而已。

陳委員宜民：他們有找你們嗎？還是你們去找他們？

郭部長芳煜：我們不需要挾外力自重，我們在這裡就是要為政策辯護。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去 lobbying 這件事情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不需要，我們要 lobbying、說服的是委員，要得到委員和勞工朋友的支持。

陳委員宜民：政府對歐洲商會做過什麼承諾？

郭部長芳煜：沒有任何承認，只是因為歐洲商會、美洲商會、日商商會每年都會提出白皮書。

陳委員宜民：歐洲商會在他們的白皮書裡面提到，包括理事長白邦德也說了，因為他們常常要在週末辦活動或商展，所以他們每週都要開會，如果要求員工週間一定要休假一天，那員工其他工作天就要花更長的時間工作，所以我們雇主不想，員工也不肯。你看，雇主們就是這樣的心態，但你們不去說服他們讓員工休假，反而讓他們要求員工週末都要來上班，針對歐洲商會這樣的作為，你是怎麼看的？

郭部長芳煜：就像委員剛才的表示一樣，你剛才指責我們有沒有向他們做過任何承諾，這就表示我們沒有向他們做過任何承諾，因為我們不會答應他們這麼做。

陳委員宜民：不是的，你們應該要表達勞工朋友的立場，怎麼會是感謝他們，卻不幫我們的勞工爭取權益？

郭部長芳煜：有的，歐洲商會一提出白皮書，我們當天就已經嚴正的向他們說明過，包括七休一，以及他們對我們現在的規定不了解的部分，我們也做了澄清。

陳委員宜民：這是你們勞動部職安署 103 年度做的研究計畫，比照各國的工時制度和配套措施。請問部長，哪一個歐洲國家的工時比我們長？有沒有？一個都沒有。比較起來，我們沒有贏過任何歐洲國家，至於亞洲的部分，也只有菲律賓的工時比我們長，但是如果照這樣下去，菲律賓在杜特蒂的領導之下，將來他們的工時可能會比我們少。

郭部長芳煜：我們已經解釋過很多次了，這個純粹是用部分工時和全工時加起來比較的。

陳委員宜民：這是你們委託別人做的報告，不是嗎？

郭部長芳煜：全世界的狀況都是這樣，所以我們要特別說明一下，這個計算方式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以我國的工時狀況和國際比較，在全球 30 個國家中，去年全年工時最長的是新加坡，高達 2,402 小時，但是他們的薪資結構比我們理想，我們是以 2,144 小時排全球倒數第三，或者說是長工時的第三名，但是臺灣勞工的薪資落後我們的鄰近國家。

根據你們的統計，工時比臺灣略長的新加坡，平均薪資已經達到十萬五千多元，工時比臺灣短的韓國也達 7 萬 8,000 元，臺灣的薪資中位數是 4 萬 0,853 元，這顯示出臺灣勞工的工時長，

但薪資是低的。一例一休真有這麼好嗎？為什麼你們不說歐洲獨有的彈性工時、電傳勞動、薪資協約，或者是德國工時帳戶的制度？

我們來看一下特休的部分，其實特休的部分也是小英總統在協調會當中提到的，你們的修法版本裡面也有提到特休，要給年輕勞工一些優待。像歐盟的規範是會員國不得有異議，雇主每年至少要給勞工四週的特別休假，請問我們臺灣勞工每年休假多久？

郭部長芳煜：要看他的年資啦！不過因為這次委員們提出好幾個版本，所以我們星期四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大家可以公開討論。

陳委員宜民：以我們和亞洲其他國家相比，韓國的特休制度也比我們好，我們的勞工就算有 20 年年資，特休最多也只有 24 天，但是韓國是 25 天，所以臺灣的工時非常長，超英趕美。在政策協調會議裡面，我們的蔡總統也只提到全國國定假日必須統一，另外在第三點還說到一例一休這個名詞引發社會很多誤會，小英總統說的你都沒有看，所以剛剛還在和委員辯論。

郭部長芳煜：我看得很仔細，其實這都是週休二日，不管是二例或一例一休，其實都是週休二日，只是執行的方式不同。

陳委員宜民：對啊！當然是這樣，但是小英總統責備你們的話，你都沒有聽進去。你看我們的特休制度，相較於公務員，我們勞工的特休其實非常不足。請問部長，這部分是公務員要重新計算？還是勞工的特休應該增加？如果要符合小英總統對您的期待。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第一步是先從特休去做檢討，因為有很多版本，所以我們星期四逐條討論的時候，可以透過討論建立共識。

陳委員宜民：但是在檢討的過程中，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勞工和公務員的假期都不一樣，勞工的婚假是 8 天，公務人員是 14 天，勞工甚至連家庭照顧假也比較少。至於安胎假，公務員是 28 天，勞工是半薪不得超過 30 天，產前假公務員 18 天，勞工產檢假只有 5 天，分娩假一個是 42 天，但是勞工是連續八週，換句話說，如果中間剛好有年假的話，勞工就沒有辦法再補休。

所以從這些部分可以看出來，勞工朋友相較於公務員，特休的部分真的少很多。而且公務人員加班可以補休，勞工可不可以補休？好像不行嘛！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例假日才行。

陳委員宜民：公務人員加班不只是有加班費而已，而且可以補休，但是勞工拿不到。所以最後本席要求，凡是重大的爭議法案應該要比照服貿召開 20 場公聽會。

郭部長芳煜：休息日加班可以補休。

陳委員宜民：連核災食品的議題都要召開 10 場公聽會，但一例一休這個議題卻只有一場。當然，現在四個黨團協議要辦一場公聽會，可是本席強烈要求勞動部，你們還是要再多辦幾場公聽會，這樣才能讓我們的勞工朋友表達聲音。我們不要說別的，光是這次要協調十位代表參加星期三的公聽會就有困難，因為很多人都想報名參加，但是只給我們十個名額而已，這就是明顯的不足。

所以本席在這邊誠懇的呼籲部長，公聽會應該要多辦，而且要好好的辦，不要和農委會、衛福部一樣，公聽會草率的亂辦一通，甚至沒有辦卻說已經完成程序、民眾聲音聽到了，然後就

可以下台了，本席覺得這樣非常不好。勞動部是中華民國勞動部，請堅持立場，捍衛我們勞工的權益，謝謝。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部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就是在這之前，以及除了星期三要辦的公聽會之外，勞動部到底辦了多少場研討會和公聽會？

郭部長芳煜：我們有一份統計數字，請謝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辦了北中南 3 場公聽會，另外還針對勞工團體辦了 22 場，所以總共是 25 場公聽會。之前還有分別拜訪各勞工團體進行說明，這部分也有 25 場次，加起來總共是 50 次。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這樣，這些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

主席：這些資料麻煩你們提供給陳宜民委員，至於他剛剛提到的特休意見，也麻煩你們納入好好考慮，我們星期四會針對特休的部分進行更詳細的討論。之前勞動部確實有花很長的時間進行討論，我們希望星期三的公聽會可以有秩序的順利進行。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郭部長，今天我們好不容易有機會可以針對一例一休進行實質詢答，關於一例一休的真正內容，我們希望能透過這 12 分鐘的機會讓大家知道。今天蔡英文總統在蘋果日報的頭版專訪中表示，她說一例一休的爭議讓我很痛苦，部長，從上個會期到現在，針對要不要砍勞工 7 天假這件事情，你痛不痛苦？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常常面臨抉擇上的困難。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代表你和蔡英文總統一樣痛苦。請問你，在外面絕食二百多個小時的勞工，他們心裡痛不痛苦？你覺得他們心裡苦不苦？

郭部長芳煜：我們也很關心他們。

李委員彥秀：蔡英文總統心裡很苦，她可以用置入性行銷的方式，找關係、找媒體做專訪，說她很痛苦，說勞工是民進黨心裡最軟的那一塊肉，事實上本席認為民進黨是在「軟土深掘」，把勞工當作政治騙票的工具，就本席看來就是這樣，你不需要替蔡英文回答。

郭部長芳煜：我是替自己回答。

李委員彥秀：你剛才說心裡很痛苦，代表你也認為臺灣勞工過勞、工時過長，這一點是很清楚的，不需要本席多說。從剛才幾位委員說明的，有關國際上勞工加班的情形，其實都凸顯出這些事實，我們不要和歐美比較，等一下本席會用臺灣幾個鄰近國家做比較。

本席要很明確的先請問部長，10 月 5 日陳瑩召委通過這個版本之後，我們這個星期要繼續處理這件事，包括今天的答詢和星期三的公聽會，之後還有一天要進行逐條討論，這部分到底有沒有修改的空間？

郭部長芳煜：我們完全尊重立法院審議的結果。

李委員彥秀：本席希望真的是這樣啦！因為民進黨在社環委員會占多數，就算我們把手腳都舉起來也輸他們。但是本席要提醒你，你是勞動部的部長，本席希望你可以秉持專業去做修正，到今天為止，在外面絕食兩百多個小時的勞工，民進黨沒有任何人去看過，勞動部也沒有派人去看過他們，沒有和他們做過任何溝通。

郭部長芳煜：有的。

李委員彥秀：本席要再次強調，你們剛才回答陳瑩召委，說你們總共辦過幾場公聽會、做過多少次溝通，其實你們所謂的溝通，並沒有誠意要修正他們現在最在乎的問題，也就是不砍這 7 天假，因為這件事你們沒有任何轉圜的空間。本席要再次提出，勞動部的版本說要以價制量，增加加班費就可以實質落實週休二日這件事。

郭部長芳煜：這樣可以降低雇主加班的誘因。

李委員彥秀：但是你們又給了他們七休一的選擇，也就是說之後可以用……

郭部長芳煜：七休一只有……

李委員彥秀：部長，請你聽本席說完，這是本席的發言時間還是你的？如果你有機會，請你去和勞團說，不要在本席的面前說，本席今天是來答詢，不是和你辯論。

郭部長芳煜：是，遵照委員……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有那麼多時間，請你在公聽會當中說明，當你面對勞工時，你敢大聲說話嗎？

郭部長芳煜：我沒有很大聲，只是想要馬上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本席要提的是，你們說這是針對加班提出的政策，你們希望降低雇主加班的意願，但是你們又給他們七休一的選擇，請問你，老闆和員工協商的過程中，如果雇主要求員工加班，下禮拜再給你補休，勞工敢說不嗎？在勞資的協調過程當中，這個天秤本來就是不平等的，勞工敢說不要加班，因為他不要下禮拜再補休嗎？其實很多勞工都是弱勢的，所以他們不敢這麼說。

就事業單位的部分來說，我們來統計一下，其實真正有發加班費的公司並不多，大部分都是將休假日挪到下禮拜，也就是按照勞動部的法令規定，下禮拜再讓你休假。所以你們所謂的加班加成，事實上是假的，勞工並不一定可以休息，因為雇主可以用後面的補休去補休息日需加發的 0.33%或 0.66%加班費，或者你們說的 1.33%或 1.66%加班費，這是本席必須要強調的。

所以所謂的加班費加成和補休沒有加成，其實這件事情應該要好好做實質討論，因為把休息日換到下禮拜再休的話，其實就是一換一，勞工並沒有真的拿到多的加班費。所以你說很多人都說勞工需要賺錢，所以我們就多給一點加班費，其實這部分不一定拿得到，如果按照你剛才說的七休一邏輯，事實上是拿不到的。

另外，本席要再提一下，我們應該要好好討論你們的特休版本，本席要強調一下現行的狀況，大家可以看到本席後面的板子，在臺灣年資 6 個月不滿 1 年的勞工，這部分本席不知道未來會給多少特休日，但以目前的狀況看起來，我們的國定假日是 19 天，日本是 16 天，韓國 16 天，合計起來，未來特休加國定假日應該是 19 天，這是在還沒有修正之前，日本是 26 天，韓國是 16 天，我們不和歐美比較，只和日本、韓國這些鄰近國家比較。

臺灣砍 7 天假後會變成 12 天加多少？關於這部分，因為我們還不知道你們後續要提出的特休版本到底是什麼。當時是說這兩個版本應該要一起討論，不要騙勞工，因為很多人都說特休看得到休不到，而且還有一定的期限，很多公司規定如果沒有在什麼時間之前休完，對不起，特休假就沒有了，所以很多人說，其實他們一年的假根本就休不完，而且沒有辦法換成金錢。

我們再來看年資 3 年以下的勞工休息日，目前臺灣是 19 天，日本和韓國一樣是各 16 天，如果按照目前年資滿 3 年的勞工有特休假 10 天計算，日本 12 天，韓國 15 天，合計起來，臺灣、日本、韓國分別是 29 天、28 天、31 天，看起來並沒有很大的差異。但是砍假之後，也就是砍掉 7 天之後，我們只剩下 22 天。目前勞團最在乎的就是砍 7 天假之後，如果按照現行滿 3 年勞工的特休和國定假日計算，我們砍掉 7 天之後就剩下 22 天，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到落差逐漸出現了。

如果是年資滿 10 年的勞工特休日，臺灣是 15 天，日本是 20 天，韓國是 19 天，看起來這三個國家的特休並沒有很大的差異，但是把國定假日加上去就變成 34 天、36 天、35 天。而勞團最在乎的，如果你們砍掉 7 天假，落差就出來了，我們勞工年資滿 10 年的，一年真正可以休假的時間只剩下 27 天，所以臺、日、韓分別是 27 天、36 天、35 天，你們可以看到這部分的落差也出來了。

所以部長，看到本席提出的這些實質數字，你應該知道其實勞團要爭取的是真正的休息，我們不要比照歐美國家，只比照韓國和日本就好，這樣就可以看到有落差。所以如果按照本席剛才說的，勞資協調的天秤本來就是不平等的，而你們又給了七休一的選擇，雖然你說有加班費，因為勞工需要賺錢，但臺灣的基本薪資本來就比較低，所以休息日加班雖然要給 1.33%、1.66% 的加班費，事實上資方也可以和勞工協調，下個禮拜再讓你休假，因為我們可以做替換。

所以很多公司都是用時間替換，並不是給他加班費，也就是說，事實上勞工不一定能從你們的加班政策得到好處，所以民進黨委員不要再對著媒體說勞工需要賺錢，這是一個加班政策，因為這樣並沒有辦法落實真正的週休二日，砍掉 7 天假之後的勞工工時其實是更長的。為什麼今天勞團不惜一切，在外面絕食抗議二百多個小時？因為砍假 7 天之後，臺灣整體的工時和勞動環境其實是更差的。

本席不知道勞動部未來的特休版本到底是什麼，因為本席聽說現在幾位工商團體的大老闆們，也就是資方，對你們的特休版本非常有意見，所以本席擔心特休版本又是虛晃一招，到時候會就真的看得到休不到，而且也換不到金錢，那砍 7 天假真的就是被你騙了，難怪勞團會有這麼大的抗議舉動，難怪蔡英文總統今天要在媒體上做一篇專訪，說她很痛苦。

如果一例一休真的是那麼好的政策，如果真的會讓大家拍手叫好，本席相信民進黨的立委今天也不會這麼痛苦，為什麼在今年的 520 之前，也就是選後，上個會期民進黨在社環委員會，包括林淑芬等幾位委員都不反對二例，但是新政府上任之後就轉了一個彎？這就是本席要強調的，二例真的沒有比一例一休好嗎？如果二例沒有比一例一休好，4 月 5 日的時候，為什麼民進黨的委員在社環委員會要支持我們的版本？

很多人都批評國民黨當時要砍 7 天假，本席是新科的立委，本席承認過去國民黨對勞團不夠

重視，所以我們得到教訓，政黨輪替了，現在國民黨在立法院只剩下 35 席。所以我們現在決定要修正版本，要還給勞工 7 天假，但是本席非常訝異的是，明明是同一批人，為什麼國民黨得到教訓轉彎了，但民進黨的所有立法委員卻為了蔡英文總統一個人的意志，堅持要砍這 7 天假，如果這 7 天假真的是一件好事的話。

所以本席要說明的是，我們不知道特休假的部分是真的還是假的，因為按照蔡英文總統之前在媒體上說的，要增加資淺年輕人的特休。但是如果按照本席剛才說明的，年資滿 3 年、10 年的勞工，一旦砍了這 7 天假，我們和其他國家的落差就會越來越大，所以本席不認為只增加資淺勞工的特休是正確的，要加就應該平等、全部增加，否則未來臺灣社會不是又會變成資淺勞工和資深勞工對立嗎？部長，你同不同意？

如果按照蔡英文總統所說的，要增加資淺勞工的特休，本席不知道你們的版本是什麼，因為還沒有討論，但是如果按照蔡英文的邏輯，未來資深勞工和資淺勞工就會對立。所以本席要提的是，本席希望未來特休的部分如果要好好討論的話，當然就是要平等的處理，不管年資是 3 年、10 年、6 個月，都要一致、平等的增加。

本席再次強調，其實一例一休不可行，它也不是一個加班的政策，因為還有七休一可以調整，砍掉 7 天假才是蔡英文總統答應資方的真正目的，所以不惜花費這麼大的成本和勞團對立。回到本席一開始說的，蔡英文總統說她心裡很痛苦，其實痛苦是假的，討拍是真的，透過媒體的頭版專訪，兩眼泛淚是假的，討拍才是真的，欺騙勞工才是真的。

本席再次強調，關於一例一休，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只做形式上的審議，本席希望還有一些轉圜的空間，星期三可以確實聽聽勞團的聲音，否則即便送回委員會審查，這三天其實也只是流於形式，你是勞動部的部長，本席希望你能夠秉持專業做這件事情。你剛才說你很痛苦，本席就當你還有一點點良心，因為你是勞動部的部長，請你不要忘記你的專業。

郭部長芳煜：不會的。主席，可不可以給我 1 分鐘？我聽了 12 分鐘，希望可以給我 1 分鐘時間回應一下。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不用，你不用在這裡說，你去對勞團說。

郭部長芳煜：我簡單說明一下就好，第一，剛才那個比較天數，就是特休再加上國定假日，其實這樣的比較是沒有意義的，應該要拆開來個別比較。在 OECD 這 33 個國家裡面，我們的國定假日真的是最多的，但是我們的特休最低，所以應該檢討的是特休假的部分。

第二，既然要檢討，那我們就沒有預設立場，剛才說到企業可能會有很多腹案等等，連我都不知道腹案在哪裡，企業界老闆怎麼會知道腹案在哪裡。基本上我們就是在這裡公開討論，最後的結論再……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你身為勞動部部長，特休要怎麼定，你們都沒有版本，還要立法院提出，你們的專業在哪裡？

郭部長芳煜：我們沒有辦法影響所有立法委員。第三，從專業立場來說，一例一休一定比兩例好。

以上報告，謝謝。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如果你們連特休假都沒有提出版本的話，請問你們的專業在哪裡？

主席：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主席，你要公正喔！你怎麼可以讓政府官員這麼做，委員都還沒有上台，你就先讓他上台。而且剛才他要答復本席，你卻不讓本席上台回應，現在換李委員發言，你又玩同樣的手法，這樣怎麼可以？你也不中立啊！主席，你這樣不行喔！

主席：剛剛沒有回答的……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應該要讓我們李委員說啊！剛剛部長向你要時間，你就讓他說。

主席：剛剛也有多給李委員時間了，其實時間已經超過，但本席有讓她說到結束。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剛才是她的發言時間，怎麼會讓政府官員向你要時間，這算什麼？

李委員彥秀：本席希望特休假的部分是勞動部秉持專業提出來的，而不是由立法院提出各種版本，如果都要立法院提出版本的話，你們行政團隊的專業是假的，勞動部可以撤了，只要有立法院就好。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郭部長，我們國民黨籍委員對勞動部這陣子的表現非常不滿，而且憤怒，但是再怎麼表達情緒上的不滿，都比不上我們好好的說道理、好好的論述。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蘋果日報的頭版？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看到了。

蔣委員萬安：行政院推出一例一休，話術說的非常好聽，你們說這樣可以兼顧勞工朋友的希望，想加班的可以加班，想休息的可以休息。部長，蔡英文總統在她的專訪裡面說得很清楚，她說她心很痛，她說要等中小企業成功轉型、經濟恢復動能後，再來考慮下一階段能為勞工做什麼。部長，蔡英文總統的態度很清楚，她為了偏向資方、中小企業，所以不顧勞工的權益。勞動部的話術是說……

郭部長芳煜：應該是兼顧啦！不是偏向。

蔣委員萬安：你們說想要賺錢的可以加班，想要休息的可以休息，可是本席要告訴部長，事實的真相是，對這些年輕人、打工族來說，你們砍了 7 天假之後，他們根本沒辦法再像過去一樣拿到雙倍薪水。

至於想休息的人，你說這樣可以以價制量，但是雇主要求員工來加班，他只要出加班費就可以換取勞工的血汗，部長，這才是事實的真相。所以今天要改成一例一休，同時要砍 7 天假，對勞工一點保障都沒有，你說要改善工時、改善低薪的狀況，其實這麼做只會讓情況持續惡化，這才是事實的真相。

部長，砍了 7 天假之後，對部分工時者、打工族的影響很大，尤其這些人大部分都是年輕人，這四十多萬名部分工時者，本來過去可以雙倍給薪，現在沒有這樣的機會了。勞動部到底推

出什麼配套措施？什麼樣的補救方法？在你們過去的報告中，不管是口頭或書面，完全沒有看到。

郭部長芳煜：主計總處的統計是現在有 35 萬名部分工時者，這裡面我們區分成兩類，第一類就是有正常上班，例如診所的護士，他們從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早上 9 時到 12 時上班，這些人星期六是休息的，也有按照比例給予特休，他們可以享有我們這些配套措施，所以他們的權益沒有問題，就是按照比例原則給予。

第二類是委員比較關心的，也就是那些打工族，因為他們是有時候上班，有時候沒有上班，所以這裡面的態樣非常多元，也不見得每一個人都那麼巧，每一年的這 7 天國定假日正好都輪到要上班，可以拿到雙倍的薪水，但可能會有幾天有這樣的情形。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關於這個部分工時的打工族……

蔣委員萬安：部長，打工族占絕大多數，他們當然不可能一星期工作 7 天，這部分你很清楚，他們可能一個星期工作 3 天而已，這樣當然沒有辦法享有例假或休息日嘛！所以你們現在砍了 7 天國定假日，這幾天他們原本可以領雙倍薪水，之後就沒有辦法賺到這些雙倍的薪水了。而且國定假日是一般服務業生意最好的時候，如果少了這樣的機會，依照過去計算出來的數字，這樣一年平均會少七千多元，甚至是 10,000 元。

部長，這樣低薪的情況會持續惡化，不但沒辦法改善工時長的問題，對這麼多年輕打工族來說，你能說你們有照顧到他們嗎？根本沒有任何補救措施啊！部長，有任何配套措施嗎？

郭部長芳煜：這些打工族、打零工的……

蔣委員萬安：不能因為他們的態樣很多，你們沒有辦法評估，所以就硬砍 7 天假，但是又不做任何補救措施。部長，請你直接回答有沒有什麼補救方法？

郭部長芳煜：我先把補救之前的上位考慮是什麼說明清楚，這 7 天假如果不處理的話，會有比這個問題更嚴重的事情，就是全國的生活作息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無論如何我們要先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休假方面有一些影響，我們再去考慮怎麼檢討、改善這些事情，但是全國一致的這 7 天假一定要先拿掉，不然之後每一年都會碰到這個問題，因為只要碰到這些日子，全國的生活作息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這是更上位的考慮。

第二個，剛才說的打零工部分，其實我們也有去了解，企業主在國定假日的時候，不可能光為了那一天去僱用臨時打工的人，他們寧願用原來輪班的人去做工作上的調度，為什麼？因為這樣可以用未來補休的方式處理，不需要為了這一天還要多請一個人，而且明知道那一天需要付雙倍成本，所以這種情況會比較少。

第三，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勞基法部分工時的法制作業，研議怎麼保障他們的權益，這個部分雖然是少數，但是也要列入考慮，希望未來處理的時候可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蔣委員萬安：部長，第一，你說這些部分工時者的態樣很多，但你們不能因為他們有不同的態樣，所以就犧牲他們的權益。第二，不能因為全國休假要一致，所以就犧牲這些年輕打工族、部分工時者的權益。第三，目前勞動部還沒有推出任何補救方法，部長您剛說只是在研議，還沒有提出具體的補救方法，這時候你們就要砍掉 7 天假，這是正確的推行政策方法嗎？

郭部長芳煜：我剛才說我們現在追求的，也是必須先處理的，是全國生活作息要一致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要砍掉 7 天假？

郭部長芳煜：因為不只是這些人會受影響，所有民眾都受到影響了，我們要不要先處理？國定假日的部分要不要先處理？要不要讓它有一致性？一定要嘛！為什麼？你看，現在不要說上班、下班，或者哪個行業休息、哪個行業要上班，連停個車都成問題，連開車轉彎都成問題，吃飯都標準不一致，這些要不要處理？當然要處理啊！

蔣委員萬安：我們當然希望全國休假一致，但是勞工朋友要求的是，現在的核心問題應該是改善勞動條件惡劣的情況，應該要降低工時、擺脫過勞、職勞的問題，解決低薪的狀況，這些才是勞動部要處理的問題，全國休假一致是內政部要站出來處理的，要顧及中小企業、顧及經濟發展，那是經濟部要出來面對的，勞動部郭部長，你到底是勞動部還是資動部的部長？因為你完全沒有站在勞動部的立場。

郭部長芳煜：當初就是因為勞委會，所以才會有今天國定假日不一致的情形，因為勞委會在等待一個時機，什麼時候勞工和公務員一樣可以週休二日，那一天就可以把……

蔣委員萬安：勞工朋友並不期待這樣的部長，但是資方、企業界在等待這樣的勞動部長，就是由郭部長這位資動部部長出來砍這 7 天假。

郭部長芳煜：剛才委員期勉我要做一個有良心的勞動部長，所以我的考慮一定是對大部分人有利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沒有關係，因為數據會說話，勞動部過去所有的報告都說，因為要配合今年 1 月 1 日已經實施的單週 40 小時工時，所以要刪除這 7 天假，但是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單週 40 小時之後，我們看一下前八個月的統計數字。

從雙週 84 小時降成單週 40 小時，平均一個月要降低 8 小時，但是我們看到，除了 7 月份因為颱風比較多，其他月份都沒有有效降低 8 小時，甚至有些月份的工時是更長的，在這種情況下還要再砍 7 天假嗎？這是工時的部分。

接下來是過勞案件的人數，我們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統計，前八個月的過勞人數，理論上因為改成單週 40 小時，所以應該要有效改善，但是事實上根本沒有，我們的過勞人口數，去年每 4.41 天發生一件過勞案件，今年則是 4.97 天，雖然好一點點，但是並沒有實際、有效、顯著的降低。

雖然調整成單週 40 小時，但是在工時過長、過勞人口數還沒有有效改善之前，勞動部竟然要同時砍掉 7 天假，這麼做對勞工朋友的工時沒有任何改善的作用。部長，你們過去的說帖一直強調這是為了配合單週 40 小時，但是數據很清楚，證據就在這邊，所以我們堅決反對勞動部在這個時候砍掉 7 天假。

郭部長芳煜：我這裡也有數據，而且是不一樣的數據，你那是每個月的統計，其實它比較不客觀，因為不同企業的狀況其實是不一樣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狀況很清楚，你不能說數據不客觀。

郭部長芳煜：如果你用六個月或是一年來計算，這樣就會比較客觀，因為這是一個比較長時間的比

較基礎，如果每個月計算，這樣看起來當然會有高有低，我這裡有一項數據……

蔣委員萬安：本來就是這樣，總人口數統計到今年前八個月為止，狀況雖然有改善，可是並沒有有效降低。

郭部長芳煜：我這份是主計處的統計，他們半年統計一次，我們到今年 7 月是從 175.3 小時降到 167.7 小時，所以是有降低的，而且降低的幅度……

蔣委員萬安：其實並沒有顯著改善嘛！平均單週……

郭部長芳煜：還是值得我們去觀察啦！但是剛起步的時候，我想應該是……

蔣委員萬安：對，部長，的確是值得觀察，那為什麼不等到有效改善工時之後再來刪 7 天假？既然你們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為什麼現在就要強砍 7 天假？

郭部長芳煜：第一個就是我剛才說的，全國一致的生活秩序、生活步調。

蔣委員萬安：部長，關於這個部分，你是勞動部部長，你應該站在勞工朋友權益的立場著想。

郭部長芳煜：第二，我剛才已經向各位委員報告過了，大部分的部分工時者都有保障到。

蔣委員萬安：本席再問一次部長，現在世界上有沒有國家推行週休二例？

郭部長芳煜：沒有。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為什麼要睜眼說瞎話？其實其他國家也有實施週休二例的情形，包括歐洲的一些國家，亞洲的蒙古，美洲的厄瓜多爾，非洲也有兩個國家，這些國家雖然有些是開發中、有些是未開發，但是以實際的情形來看，他們確實有實施週休二例。部長，今天勞基法修法會產生這麼大的爭議，就是因為勞動部沒有把事實的真相呈現給所有民眾知道。

從一開始的民調爭議，到現在勞動部的很多說法和理由，其實都沒有完整呈現事實。部長，其實其他國家也有實施二例的情形，勞動部不要說沒有，事實的真相也要呈現給所有民眾知道。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提供我們這份資料，我會去查證一下，因為我們調查主要國家的狀況的確是這樣，這幾個國家我們會去了解。

蔣委員萬安：現在又變成針對主要國家？部長，你很會轉彎啊！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不見得就如委員說的，我會求證一下。

蔣委員萬安：最後本席要告訴部長的是勞工朋友工時過長的問題，為什麼本席一再強調勞工朋友要降低工時？你們不能再假藉因為要發展經濟、要顧及中小企業的生存，所以要調整、要砍 7 天假。本席要告訴部長，根據 OECD 的調查，工時越長，我們貢獻給 GDP 的比率越低，這是非常顯著的數據，也就是說，我們要讓勞工朋友充分休息，讓他能夠照顧自己的家庭，這樣他才能夠提供更大的生產力。

這個 OECD 的數據非常清楚，如果我們要加强經濟的發展，要讓中小企業轉型，那我們更應該顧及勞工朋友的工時，讓他們能夠充分休息，這樣對我們 GDP 的貢獻才能有更大的效益。部長，你們要知道這一點，而不是為了經濟發展就提高勞工朋友的工時，這是錯誤的，因為這樣反而會造成反向的效果，這是非常重要的數據，部長，你要了解這一點。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絕對不會這樣。

蔣委員萬安：最後，前面很多委員提到這個部分，也包括今天的七個提案，就是關於特休假的部分，我們不反對增加勞工的特休假，但是核心的問題是，部長，你要了解，第一個，目前勞工朋友的特休假沒有辦法累積，只要換了雇主就完全歸零、重新起算。

第二個，目前勞工朋友的特休假根本休不完。本席有一份數據，到今年 10 月底，54%根本沒有休過，32%還沒有休完，只有 14%已休完。所以對勞工朋友來說，特休假的核心問題是，當你向雇主要求休特休假時，雇主會用各種理由告訴你，因為現在有急單、因為現在是假期，所以需要你來上班，你不能請特休假。

郭部長芳煜：這樣就要給工資。

蔣委員萬安：對，勞動部部長一再強調要稽查，但是你們要怎麼稽查？因為勞檢人力一直是不夠的。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一定會改善這個部分。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大家看得到吃不到。第三，特休假原則上沒辦法換成薪資，只有例外的情形才可以。所以這些核心的問題如果不改變……

郭部長芳煜：現在特休假是可以的。

蔣委員萬安：現在這些核心的問題不改變，就算我們增加再多特休假，對勞工朋友一樣沒有任何助益，所以是不可能用特休假來補足現在砍掉的 7 天假。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加強這方面，讓大家看得到吃得到。

蔣委員萬安：部長，不要說可以用增加特休假來補足現在砍掉的 7 天假，這是不可能的！不要再用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述來誤導民眾。就如同剛剛談到世界各國是不是有二例，包括一開始推一例一休，用一個假的民調，部長，我們期待、也誠懇地希望勞動部把事實的真相告訴民眾，今天勞工朋友已經在立法院門口絕食超過 220 個小時，部長，我最後再問一次，勞動部有沒有派人去看過？

郭部長芳煜：有，剛剛委員已經垂詢過了，我們司長有去看過……

蔣委員萬安：第 1 天去看過，現在已經進入第 10 天了，部長身為勞動部的最高首長，你願不願意去看這些絕食超過 10 天的勞工朋友？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如果沒有拿捏好，對他們反而會造成困擾。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你不願意，很可惜。

郭部長芳煜：謝謝，還有拜託委員，不要再講我們民調是假的，那真的是委託專業團體做的，如果大家對結論、過程有意見，都可以有辯論，但是他們真的是一個專業的團體。

蔣委員萬安：社會大眾自有公評，部長無論在這邊再怎麼說，民眾的眼睛都是雪亮的。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因為他們也願意出來辯護。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這 7 個條文的修正，從今年的 3 月起到現在，紛紛擾擾，我們委員會的陳瑩陳召集人還被稱作「一分瑩」，其實他說他是 100 分啦！這些日子累積了那麼多的看法，對於這 7 個條文的修正，早上也有很多委員對於兩例、一例一休或特

休持有不同的見解和看法，當然也對於未來實質上這些休假日到底能不能放得到，或是特休假到底能不能吃得到，都提出相對的疑慮，而針對這部分，部長也做了說明。

我看今天媒體的頭條新聞也報導到，對我們的總統來說，勞工朋友的假也是他心頭中的一塊肉，對他來說，這塊肉也必須有所取捨，這個取捨是希望讓台灣更能夠向前走，這個取捨是希望讓台灣的經濟發展更能夠有所進步。部長，當面對總統這樣一個沈痛的呼籲時，你有什麼感覺？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說我們能感同身受，是因為我們完全可以理解，相信在座每位委員都和我們勞動部的同仁一樣，當你的理念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到位，而必須要階段性的去做處理，其實在過程當中都是一種痛，為什麼？因為你明明知道那個不是你最終目標，但是卻不得不採取階段性的規劃，所以當這種選擇是一種兩難的選擇時，真的是一種痛。

鍾委員孔炤：那你選擇哪一種？

郭部長芳煜：我常常用一個比喻，如果我可以端出一個對勞工而言是 100 分的方案，但是會有資方、企業主 30 分的反彈和副作用，對勞工來講，其實質所得是 70 分；但是如果我選擇第二個方案，雖然不是 100 分，是 90 分，但是它的負面是 10 分，這時是要選擇 100 分還是 90 分呢？所以我們只好選擇 90 分，因為扣了 10 分後，最後還有 80 分，這就是兩難的選擇。

鍾委員孔炤：部長，有關國定假日的一致性，大家都一直在提，而我的見解是，希望讓它的規範的位階提高，因為針對國定假日的放假日，你們是在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內去做規範，我還是認為應該要回到立法機構，最高的統一機關大概就是中央的內政部。

郭部長芳煜：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鍾委員孔炤：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在哪裡？

郭部長芳煜：內政部。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認為在施行細則中規範假日的一致性，是合宜的嗎？

郭部長芳煜：合宜，第三十七條一開始在委員會裡討論的時候，其實當時在審查細則修正案時就有這樣的共識和結論，就是要回到母法，所以我們才會修第三十七條。

鍾委員孔炤：這段時間，包括一開始陳雄文部長，也是你的前長官，當時提出每週工時修正 40 小時之後，其相關的配套並沒有提出來，當時第三十六條還是保有每 7 天應有 1 天的休息作為例假日，也因為如此，導致了工時零碎化，也讓工時被分化、被切割，所以勞工朋友還是無法周休二日，雖然他們的工時是 40 小時，也導致了第 6 天必須出勤的狀況。當然，這也是當時我在立法院和陳雄文部長互相在詢問的問題，也就是說，當時你們要將 7 天假移除時，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這樣才能真正落實周休二日。部長，當時提出這個法案時，你也是次長，你有沒有一些看法和見解？

郭部長芳煜：很抱歉，我不是要推卸責任，但當時我們和條件司分工，所以不在我們的範圍內，但是在進行內部討論時，我大概都了解，不過很明顯地就像剛剛委員講的，當時全盤規劃大概修了三十條，如果能夠搭配修三十六條，就不會有企業利用那 5 天去縮短一部分的時間挪到星期

六……

鍾委員孔炤：從 105 年元月 1 日修法以前，我大概歸類為四類，就是你們一直提到，有部分的人是享有 19 天國定假日，一年的放假天數 123 天，占了 4%；有 57% 的人有國定假日、周休二日，但他們一年的放假天數 116 天；還有 37% 的人是沒有享受到，縱使給他們 19 天的國定假日，他們的總放假天數也只有 71 天。部長，這張圖表只是要特別凸顯這樣的情況。

郭部長芳煜：我們圖表的統計數字和委員的接近，有 35% 的人在去年修法前還是周休一日，也就是工作 6 天，但國定假日是 19 天，其實我們的數據和委員的是差不多的。另外，剩下 61% 的人……

鍾委員孔炤：所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雖然每週工時 40 小時，但是還是有很多勞工必須要工作 6 天。

郭部長芳煜：35 天左右，雖然是工作 6 天，但是國定假日是 19 天。也就是說，如果 13 減 7，這些勞工可以多 6 天的休息日，所以從 84 小時變成 80 小時。

鍾委員孔炤：針對這四成的勞工朋友，其實我的主張一直都沒有改變，真的要照顧的就是這些四成多……

郭部長芳煜：對，尤其是中小企業。

鍾委員孔炤：我不講中小企業，我講的是這些勞工朋友，當工時變成 40 小時之後，他們沒有實質享受到周休二日，他們的國定假日也沒有因為 40 小時而有所改變，這是勞動部必須去面對的 37%，包括部分工時的勞工朋友，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會站在這裡互相討論，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去修改現行的法令，就是要去補這些漏洞。

郭部長芳煜：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相關的國定假日，包括紀念日，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在立法架構上、行政處置上，勞動部實在不應該在施行細則上去訂定、去增加或減少，是不是應該回到國定假日要放幾天、放哪一天的問題，因為你們不能持續一國兩制吧？這樣造成今年 928 那天的情形……

郭部長芳煜：對，所以我們為什麼要修第三十七條，就是完全呼應委員這個的看法。

鍾委員孔炤：如果研議出來比現有的假日增加，大家都會樂觀其成，部長同不同意？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尊重主管機關。

鍾委員孔炤：因為有委員提特休假或是未來國定假日的版本，其實我和林委員靜儀也有相互提供了一個版本，對於在內政部訂定的國定假日，包括吳委員玉琴、林委員淑芬大家都有提，不同政黨對於未來的國定假日大概都有個共識，就是不要再從施行細則裡面去做處理，是要回到法，畢竟立法機關才能夠確定法律的位階，而不是用施行細則去處理。

郭部長芳煜：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鍾委員孔炤：因為施行細則是屬於行政解釋函，它不代表法令。

郭部長芳煜：所以當初立法院退回我們的細則後，曾經也有人建議我們再送一個細則修正案去備查，其實當時在委員會裡就有一個很明確的結論，就是要用母法來解決。

鍾委員孔炤：因為台灣勞工工時過長，所以把總年度工時的縮短是我們政策的方向和目標。其實蔡

總統在選前也針對勞工朋友的部分，包括很多委員都在談砍 7 天假的問題，其實他當時就特別闡述，第一，縮短年總工時是政策方向，且在縮短工時的同時，總工資不應減少。第二，希望國定假日能維持一致性。第三，為真正落實周休二日，應朝向確實勞動檢查及修改勞動基準法的方向來做調整。部長，這是不是蔡總統當時的主張？

郭部長芳煜：對，我尤其要向委員報告第三點，剛剛有委員提到總統講的是，為真正落實「周休二例」，其實不是，他真正講的是「周休二日」，所以周休二例的說法是有點失真且和原來不符合的。

鍾委員孔炤：在縮短工時部分，包括剛剛蔣委員萬安提到，工時的縮短其實是會增加勞工的生產力，所以我特別提出一個特別休假的保障，日數也要增加。事實上問題的核心不在於假要放多少，而在於勞工有沒有自主、彈性來運用自己的休假日，就像一例一休，他的休息日可以選擇出勤或是放假嘛！

郭部長芳煜：是，有彈性。

鍾委員孔炤：針對特休假的保障，這些日子來，勞工朋友也跟我提供相關的意見和看法，而我所提出的第三十八條特休假修正條文的重點是，第一，針對新進員工，降低特休假的門檻，只要任職滿 3 個月，就應該享有特別休假日。剛剛很多委員也特別提到，很多勞工在職場上換工作的機率很高，可能今年在這邊，明年就離開了，但他們還要重新計算休假，所以是不是能用這種降低門檻的方式，讓新進員工或轉換工作的勞工朋友也享有特別休假的權益？第二，針對資深員工，為鼓勵他們久任，所以增加勞工的特休，也來平衡公私部門的休假權益，剛剛委員都把公務人員的休假和勞工做比較。第三，希望能打破僵化，採曆年制，應按比例計算特別休假日。非自願離職時，亦依比例做計算。

其實我一開始在進行 3 分鐘提案說明的时候，也特別提到很多人都擔心特休假休不休得到，所以除了加重罰則之外，我希望年度前就能夠排班，也希望能夠增加事前督促的機制，為了避免雇主藉口排班排不出來，讓勞工無法確保他的特休假，所以我也會提出特休假的修正動議。

最後，對於修法的延宕，讓近四成的勞工朋友至今無法落實周休二日，我覺得這是在踐踏勞工的權益。回到初衷，我們應該和基層的勞工朋友站在一起。

郭部長芳煜：我認同委員這些想法，對於特休的建議，星期四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都會尊重大家的看法。

鍾委員孔炤：特休的部分，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如果勞工在年度前提出特休，雇主不得任意變更，雇主不得強制要求勞工做變更，要讓勞工確實休得到他的特休假，這個部分要請部長……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鍾委員孔炤：謝謝。

主席：其實平常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大多是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從上一屆到這個會期都是如此，但今天有特別加了 2 分鐘的發言時間，延長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就是為了讓大家能夠充分討論，而且時間到的時候，本席也盡量等到每位委員質詢完畢，所以也希望大家能夠互相尊重，因為那是委員質詢的時間，委員愛怎麼講就怎麼講，行政部門哪有回嘴的機會，所

以如果我讓委員講完，你們再多一點點的時間讓行政部門回應一下又如何呢？大家不就是希望聽聽勞動部對這個政策怎麼解釋嗎？所以請大家不要借題發揮，大家已經協商好，今天就是要讓整個議事能夠順利進行，希望大家能夠守規矩，謝謝。

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請鍾委員孔炤代理主席。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現在提出周休二日落實全國假期一致，這個議題從 3 月份到現在也經過了 8、9 個月的時間，勞動部在這段時間內，到底是和基層勞工或是所有的資方做了什麼樣的溝通？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司長也有在這裡報告過，我們舉辦的座談會、公聽會等林林總總加起來大概超過 50 場次，其實已經宣導了很多，其實這段時間我們也沒有閒過，我們也一直在為政策說明、辯護及宣導，所以一直沒有停過，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對於整個制度的設計及理念有多一層的了解。

黃委員秀芳：雖然經過那麼多次的討論，可是基層民眾還是對你們的政策霧煞煞，甚至上禮拜還有一位勞工打電話給我，他說新政府上來後推動周休二日、一例一休的政策，他原本是固定在假日上班，如果以後一例一休的話，他一直以為這個一例一休就是在禮拜六、禮拜天，所以他以後是不是不可以在禮拜六或禮拜天上班？我認為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跟所有的基層民眾及勞工多溝通，要不然他們對政府的政策真的完全不了解。去年的法定工時為兩週 84 小時，從今年元月份開始才改成單週 40 小時，我想知道去年這些基層勞工有確實在這些國定假日放假嗎？

郭部長芳煜：去年是有，但是從今年 1 月 1 日法定工時改成 40 小時以後就沒有了，因為細則的關係，那 7 天就刪掉了，跟公務人員是一樣的。去年因為還沒有修法，所以那個時候是有的。90 年的時候我們沒有搭上那次修法的進度，法定工時還是維持兩週 84 小時，那時候的勞委會才會說既然還沒有改成週休二日，所以暫時保留那 7 天，但是那時候的共識是哪一天實施週休二日、跟公務人員一樣了，那 7 天就拿掉，那個共識到今年終於時機成熟了，所以才會把那 7 天拿掉。之前不會有問題，是因為雙週 84 工時有 4 個小時的零碎時間可以作為調宜，所以就沒有問題，因為在公務人員沒有放假的那一天國定假日，勞工也可以來上班，因為他的工時已經調宜到禮拜六的 4 個小時去了，所以不會有問題，但是今年就會發生問題，因為那 4 小時不見了，所以我們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

黃委員秀芳：勞動部有自己的粉絲頁，對不對？民眾也有針對你們提出的週休二日議題做一些反映，針對民眾在粉絲頁上面所提出的留言、按讚或按怒，勞動部在網站上有做回應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 Facebook 等等都有專人在處理，但是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秀芳：但是我看到的是，你們只是把宣傳直接 po 上去而已。

郭部長芳煜：我們都有回應，但是很顯然溝通、宣導這件事情是沒有止境的，看起來真的是要永無止境地一直溝通下去，如果是那麼容易懂的話，今天就不會演到這麼久，大家還是有爭議。

黃委員秀芳：當然是這樣子，所以你們勞動部……

郭部長芳煜：所以我們還是要一而再、再而三去說明，還要繼續加強。

黃委員秀芳：經過這麼久、這段時間的紛紛擾擾，其實大家都看到勞動部對這個部分有用心在說明，可是民眾對這個政策真的完全不懂，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再加強溝通。今天我們看到總統針對勞基法的修法說話了，他也覺得很痛心。我們希望透過勞基法的修正能讓勞工得到最大的保障、真正落實週休二日，其實我聽到有一部分的勞工覺得這個政策是好的，可是宣傳不夠，所以不論是在文宣或網路，我希望你們能夠再加強溝通。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這次讓我們體會到在多元的社會、民主的社會中，要溝通到最基層的每一個勞工其實難度真的是滿高的，但是值得我們去努力。我們如果把這陣子的宣導資料整理給委員看看，你就會知道我們已經無所不用其極地在宣導了。

黃委員秀芳：好。另外，針對落實週休二日的相關配套，就是特休的部分，很多勞工表示他們的特休假沒辦法休完，甚至如果有休特休假的話，特休當天的薪資也會被減半。針對特休的部分，勞動部有沒有提出自己的版本，還是只有委員提出的版本？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現有的機制其實就已經可以處理了，雖然勞基法第三十八條只有規定特休的日數，但是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特別休假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同條第三款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如果雇主違反的話，就回到母法第七十九條予以處罰。

黃委員秀芳：當然。其實如果可以落實特休假期的話，應該可以減少勞工的工時，可是到目前為止我聽到的都是還沒辦法全面地落實特休。為了落實特休假，勞動部可不可以請所有的企業主強制勞工在年初的時候先安排一半的特休假，另外一半的特休假則應變勞工其他的臨時狀況來休特休假？勞動部有沒有這樣的配套？要如何落實勞工的特休？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剛才鍾委員也提到是不是可以在這次修法裡面把它一併處理。如果來不及處理的話，我們也會利用解釋函或各種方式，讓沒有休特休假的勞工要補給工資的做法能夠落實。未來宣導的部分是不可少的，希望勞工都知道特休是看得到而且是吃得到的，這有賴於我們的勞動檢查、加重罰責或宣導，我們一定會盡全力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勞動部能夠加強宣導，也加強說明。

郭部長芳煜：謝謝，一定會。

黃委員秀芳：另外，也要加強溝通。像剛剛我講的網友在網路上貼的留言，你們要有一個互動式的檢討。

郭部長芳煜：好，我們一定會加強這個部分。

黃委員秀芳：其次，也要確實保障勞工的權益。我們一直討論落實週休二日，最主要是要確保勞工的權益，希望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再加強。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

黃委員秀芳：此外，最近陸客來台減少了，有一些觀光業者或地方的導遊目前可能因此而失業。我們知道從民國 97 年到 98 年的時候，政府、尤其是勞委會職訓局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開設了很多職訓班、培訓的課程，全部都是針對陸客來台的客層。現在這些課程培訓了很多導遊人才

或餐飲業的人才，目前陸客來台的人數減少，不論是遊覽車業者、餐廳業者或導遊，很多人都失業了。我們看到政府在推動政策的時候好像急就章一樣，沒有全面的檢討。對於這些以前的職訓局、現在的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陸客來台所培訓的人才，勞動部如何輔導他們從事其他的行業？

郭部長芳煜：委員的建議很好，過去對於這些已經完成受訓的學員，我們有一個系統加以了解，就好像訓練護照一樣，從這個系統可以知道他過去曾經受過什麼訓練；現在如果派不上用場，有沒有可能轉換成第二專長、第三專長等等，我們都可以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些人，你們目前怎麼去輔導他們？

郭部長芳煜：第一，要先找到這些人。第二，了解他們……

黃委員秀芳：你們培訓完之後，沒有後續追蹤這些人的就業情況到底是怎樣嗎？或者是以目前……

郭部長芳煜：對於他們的訓後就業，譬如 3 個月、6 個月以後的訓練就業情形，我們都會定期去了解。如果有失業的問題，或者因為現在大環境的關係，需要做其他專長的培訓，我們都可以……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到底還有沒有追蹤？

郭部長芳煜：我請署長具體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所有參訓之後的就業狀況，其實我們都會做就業媒合並追蹤就業的狀況。當然，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今天有可能因為整個環境的改變，他們需要重新去培訓第二專長訓練，我們也有相關的課程。委員剛剛關心這些人現在究竟在哪裡，基本上，只要有任何需求而到我們所有的就業中心尋求協助，我們都會按照整個作業程序給予協助。

黃委員秀芳：好，我問一下，目前這些人的就業狀況如何，你們知道嗎？

黃署長秋桂：我們在訓後 3 個月都會去追蹤，但是就像委員提到的，有可能是他們在前 1、2 年或幾年前受訓的狀況。事實上，只要他們還是處於就業的狀態，就不會到我們就業中心，我們也不會再去做後續的追蹤，但是訓後 3 個月我們確實是有追蹤的機制，要不然會出現一個狀況，如果對於所有參訓的人，我們全部都追蹤他們永遠的就業狀況，可能也會比較超出我們的負荷。

黃委員秀芳：當時為了配合政府推動的政策，從餐廳、旅遊業到導遊，你們一連串開出好幾十堂的培訓課程都是針對陸客來台。520 之後陸客來台的人數相對減少，造成了滿多的失業，我希望勞動部可以了解當時你們所培訓的這些人目前的就業狀況到底如何，或者需要再輔導這些人從事其他的行業，譬如他們原本是帶陸客團，是不是可以培訓他們的第二專長，去帶日本團或韓國團？我們希望政府做出任何政策的時候，不要把所有的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

郭部長芳煜：我有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這是一個很特殊的情況，所以我們要求發展署針對這件事情如何處理做專案的評估及分析。第二，未來如果還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就不要像剛剛講的一樣，把雞蛋全部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還是要考慮到萬一它是一時性的議題，希望能夠有長遠的評估，我們會就短期與長期一起評估。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做後續追蹤，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好，謝謝。

主席：早上會議的詢答就到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楊委員曜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勞安所劉所長，因為在這次的原住民部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巡迴展當中，你們所裡的出席率特別好，達到百分之百……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劉所長說明。

劉所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答應……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還沒有請你講話，你接受我的感謝就好。

另外，發展署及勞保局的表現也不錯。本席再三強調，從現在開始要加強原住民勞工的職業安全衛生，所以我要感謝這 3 個單位帶領所有同仁，非常認真的投入這項活動，特別是勞安所，你們有位替代役楊宗憲，出席率百分之百，另外一位陳俊元也不錯；當然，主秘何俊傑也很辛苦，因為所長督導得不錯，所以你們整個勞安所透過這個活動把大家都集合起來，特別是勞保局桃園辦事處有一位莫素琴小姐，我對她印象很深刻，因為她有點行動不便，加上出席的那幾天天氣相當不好，但是她的態度非常和善且充滿熱情。至於發展署，我到現在才知道原來你們署裡有那麼多位優秀的原住民員工，他們都非常活潑。其實在這樣的宣導裡面，針對原住民子弟，應該要好好規劃，因為他們可以扮演很好的橋梁，講族語也可以通啊！希望你們未來能夠朝此方向好好努力，我要在此再次感謝大家。

以職安署來說，這次在角色扮演上比較不明顯，我跟署長談過，之前你親口告訴我說，貴署洪根強主秘認為展示是不重要的。你忘記了嗎？沒關係，我已習慣你講話常常變來變去，但是我記得很清楚。我想主秘應該提供署長一個正確的方向，就像這次勞安所這樣搭配，所以大家方向正確。有關這部分，前面已有同仁給你們做很好的榜樣，如果後續你們還想參與，我也願意跟你們討論，但我希望不要只是坐在辦公室裡提供意見，一定要實際去走。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及職安署劉署長，在原住民上次的歲時祭儀裡面，我要感謝勞動部特別發公文通知各個公司老闆，讓原住民的員工在這一天放假，而且這一天也要記得發薪水。原住民的歲時祭儀是民俗節日，屬勞基法的法定假日，所以原住民勞工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在這一天可以休假一日，並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若有違反勞基法規定，勞工得向勞動部檢舉，其經查證屬實，雇主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受罰。今年我大概詢問了一下，很多人很高興勞動部發文了，但是執行面仍然不彰，因為很多單位還是沒有按照這個規定，甚至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害得我們原住民勞工無法休假返鄉參加祭儀，這是令人非常傷心的，因此，本席要求勞動部在勞動檢查方針裡面，補增列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休假監督檢查的重要項目。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們明年的施政方針已經公布，但是我們可以再把這點補進去，列為明年實施檢查時的重要方針。

陳委員瑩：部長都說 OK 了，署長也沒問題吧？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這個我們提供……

陳委員瑩：部長先答應之後，署長可能就不會再變了！

劉署長傳名：我沒有變啦！

陳委員瑩：好，謝謝。

部長，現在大家為了週休二日到底要一例還是二例爭論不休，也引起國內非常大的動盪。其實這個問題可以回歸到一個最基礎的面向，那就是整個台灣目前所呈現的低薪現象。請問針對這部分，勞動部現階段有能力解決嗎？

郭部長芳煜：這是一個跨部會甚至比較多元的問題，所以單一部會在處理上會比較困難一點；不過，勞動部倒是可以就自己執掌的部分，好比邊際勞工的保障、基本工資的提升及加強職訓等等，讓勞工有更好的競爭力去得到高薪……

陳委員瑩：其實低薪問題，不單是一個勞動部就可以解決的……

郭部長芳煜：對，涉及好幾個部會，應該是跨部會的事。

陳委員瑩：而且也不是短時間可以解決的……

郭部長芳煜：是。

陳委員瑩：倘若真的要解決，第一步應該是開公司的老闆要有賺錢，如此他才有能力為員工加薪，提高員工薪水。邏輯上是這樣吧？

郭部長芳煜：這是原因之一。

陳委員瑩：應該是主要的原因之一啦！部長，勞基法有沒有規定勞工不能兼職？

郭部長芳煜：可以兼職啊！

陳委員瑩：那有沒有規定不能兼職？

郭部長芳煜：沒有規定。

陳委員瑩：眾所周知，台灣的實質薪資所得已經倒退到 2000 年左右的水平。之前我也看到電視媒體訪問年輕人，他們除了自己的工作以外，都還去兼差，例如從事直銷或是另找一份工作。這就說明勞工薪水不夠，所以大家才會去找第二份工作。所謂二例，就是一週內有兩天絕對不能去上班，方才陳宜民委員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雖說他主張二例，但他又特別提到，二例實施以後，這些想多賺一點加班費的勞工應該要怎麼辦？我想這是充滿矛盾的問題，所以今天我們也就二例來討論一下實施之後的優劣到底在哪裡。

基本上，法律只能限制一個雇主，所以勞工去找第二份工作，根據新修正的勞基法第二十四條，加權之後，有 1.33 跟 1.66 倍的加班費，所以勞工在休息日加班 8 個小時，可以拿到 2.58 倍，也就是將近 3 倍的工資；相對的，如果是二例，就只能拿到本薪的 1 而已。因此，對於低薪

需要加班賺錢的勞工來說，這是他們所要的嗎？

郭部長芳煜：對，這樣就很清楚了，亦即如果你另外再找一份工作，結果你只拿到 1，而且面對不同的老板反而更累……

陳委員瑩：所以二例真的可以減少勞工的工時嗎？還是防止過勞？抑或是讓勞工必須另外再找時間做第二份工作？而且他也沒辦法留在同一份工作裡面去賺取那個加班費啊！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這個說法其實在邏輯上是矛盾的，如果週休二例，我們追求的是讓勞工有更多休息時間，那就不應該讓他必須再找第二份工作，因為這樣只會更累，根本無法達成讓勞工有更多休息時間的目的。因此，在未來條件成熟以後，我們可以達到週休二例，那就是讓勞工好好休息，而不是讓他非去找第二份工作不可。

陳委員瑩：再請教部長，假如我們現在是實施二例，舉例來說，A 公司星期六、日仍需要勞工上班，因為雇主不能要求自己的勞工上班，所以他必須去找其他公司的勞工或是部分工時的勞工來打工。那對雇主而言，二例若與新修正的勞基法來做比較，它是比較省嗎？還是二例對勞工比較有利？

郭部長芳煜：剛才我們分析了，對勞工來講是不利的；對雇主來講，他在休息日或例假那天去找另外一個工人進來，對他的用人成本反倒會造成很大的負擔。

陳委員瑩：剛才有委員特別提到，就是有了加班費也領不到。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要回歸到現實面。也就是說，雖然有些老板不守法，但我們也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畢竟有些老板還是守法的，而且他給員工的待遇優於勞基法，不但休假日給予整整一天的加班費，甚至對於很多人沒有在放的 7 天假，他也放了，所以這是優於勞基法的一個處理。

另外，現在大家一直在說 7 天假被砍，可是如果跟公務人員比較，大家又說要跟公務人員一樣，所以這到底是怎麼回事？請部長還原一下整個脈絡。

郭部長芳煜：很多人可能沒有經歷過民國 90 年那次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的過程，我來現身說法是最適當的，因為我曾經親身參與過那個過程，所以非常清楚的了解，民國 90 年因為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所以立法院連帶配套把國定假日從原本的 19 天調整為 12 天，減少的那 7 天就是只紀念不放假，當時的共識是說，未來勞工如果也實施週休二日，那麼國定假日也要比照辦理減少 7 天；但是在尚未落實週休二日之前，暫時先留住這 7 天。結果我們等了 15 年，現在已經完成當初的目標，勞工也實施週休二日，所以自然就回到當初那個共識，也就是減少這 7 天的國定假日。

陳委員瑩：也就是說，你們在 105 年修法，把工時改成單週 40 小時的新制時，並沒有同步處理這件事，所以現在要趕快補正。整個歷史脈絡大概就是這樣。

最後，有件事我要提醒部長，對此我個人並無特定答案，但希望你能好好思考。那就是新修正的這個版本規定，休息日加班 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超過 4 小時以上到 8 小時，以 8 小時計；超過 8 小時到 12 時，以 12 小時計。我非常認同也了解你們是希望能夠以價制量，這可說是立意良善，為我們台灣低薪的現象來努力，可是新修正的這個算法，會不會造成勞資關係緊張？會不會引發更多的勞資爭議？你們有沒有模擬過，這樣的算法會造成什麼樣的糾紛？

郭部長芳煜：如果法訂得很清楚，勞資雙方也有認知，了解應該要以什麼標準來支付加班費，那就不會有爭議，除非是訂得不清楚，造成雙方認知不同，才會發生爭議，否則應該不至於。

陳委員瑩：你們認為只要清楚就 OK，但是我們很多時候是不清不白的，所以本席在解釋這個新修正的條文時，覺得可能會造成糾紛……

郭部長芳煜：修正之後，我們一定會有一套縝密的宣導計畫，讓勞資雙方能夠充分了解新法修正之後，到底有多少加班費以及如何支付等等，相信經過加強宣導，必能減少很多這方面的爭議。

陳委員瑩：好。本席贊同你們這次的修法，但希望未來可以落實勞動檢查，讓勞工真的有一個例假日可以休息，而且在休假日如果加班，也可以確實領到 double 以上的加班費。我想針對這部分，勞動檢查工作將更形重要，所以請你們做好準備，檢查該檢查的，謝謝。

郭部長芳煜：一定會這樣，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應一例一休，我就一併針對特休假及休息日的補假等等各方面的問題，先跟部長做個探討。

目前我們立委的想法和整個修法方向，當然是希望讓勞工享有特休，包括新進職場的人員在內，所以對於特休假，我們可能會朝著年資愈來愈短就開始可以享受的立法方向去走。不過，現在有一個問題，那就是如果特休假沒有使用完畢，要怎麼辦？依照勞動部的函釋，倘若特休假有一天沒有休完，那他的工資應該要按平日工資折算，與平均工資無涉。請問何謂平日工資？何謂平均工資？這到底要怎麼算？是用底薪算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請謝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的特休有一天沒有休完，那麼假設他的薪水是 3 萬元，除以 30 天，1 天就是 1,000 元，所以雇主要給他 1,000 元。

楊委員曜：還有一個問題，如果他沒有休完特休假，是因為勞工的原因造成的，就不可以……

郭部長芳煜：我們目前的函釋是這樣，譬如老板請他休，但他說這樣會影響到他的績效或是說他只要獎金，所以放棄不休。類似這種情形，我們認為是他個人的原因。

楊委員曜：那我們怎麼確保沒有工會的勞工可以有能力跟雇主協商安排他特休假的時間？

郭部長芳煜：在技術上，我們未來會檢討目前的解釋令，譬如勞方向雇主表示要特休，可是雇主說：「對不起，因為現在有急單，所以我不給你休。」，像這樣，就可歸責於雇主，但我們也要看看勞方提出的依據，譬如他有一張申請單……

楊委員曜：所以只要勞工……

郭部長芳煜：他有提出來，但雇主不同意，那就可歸責於雇主。這裡面有兩個動作，一個是事先要去排好……

楊委員曜：如果他事先提出要求，不管雇主用什麼理由拒絕，都是……

郭部長芳煜：都是可歸責於雇主。

楊委員曜：好，這樣的原則算是純然站在勞工的立場。

另外，請問針對 1995 的檢舉電話，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有多少……

郭部長芳煜：我們那個檢舉電話是 1955。

楊委員曜：對，有多少量是來自特休假的部分？

郭部長芳煜：這點我請劉署長向委員說明，因為最近是有一些統計。

楊委員曜：很多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新法還沒通過，所以從 6 月 30 日到現在，我們經由 1955 受理的件數有 785 件，主要是有關延長工時之工資或是假日沒有給予休假的爭議比較多，因此，我們都交給地方政府去做妥善的處理，因為這是申訴案件，所以一定要做申訴檢查……

楊委員曜：那地方政府有做妥善處理嗎？

劉署長傳名：有，我們都要他們回報，因為這是申訴檢查，一定要做處理的。

楊委員曜：他們處理的速度快嗎？

劉署長傳名：原則上，我們是希望他們在 3 天之內一定要做處理；但是有些個案，他們進行查證的時間較長，所以會有一些比較特殊性的……

楊委員曜：除了迅速以外，更重要的就是確實。還是要把案件處理好。

劉署長傳名：因為是檢舉，申訴檢查一定會有個結果出來。

楊委員曜：一樣是休息日，未來一例一休以後，可不可以要求員工以換假的方式，不給付加班費？這個部分法律沒有規定。

郭部長芳煜：現在實務上，如果先發生加班的事實，勞工自己提出要換到未來的工作日，一定要是勞工自己提出，目前實務上是可以補休的。

楊委員曜：勞工可以要求？

郭部長芳煜：對。

楊委員曜：雇主可不可以要求？

郭部長芳煜：本來雇主依法就是要給予加班費，但是如果勞工有這個要求的話，雇主可以被動的……

楊委員曜：如果是勞工提出要求，他的休息日一樣是一天換一天嗎？

郭部長芳煜：早上有委員提到這樣的問題。

楊委員曜：還是有加班費加成的問題？

郭部長芳煜：早上有委員提出這樣的問題，不過我們想了一下，我們覺得這是可以再研究的題目，因為現在法沒有明定，未來在修法上，可能會著眼於休息日加班的價值。我們再找專家學者來研究。

楊委員曜：這個問題，我沒有特定的想法，因為要求換假的主動權是在勞工，所以你們研究看看，假如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

郭部長芳煜：對，我們來研究，我們來多請教一些專家學者的意見。

楊委員曜：我講過了，這個最主要的概念就是主動權在於勞工，勞工自己去做價值的判斷，自行決定要領加班費或者是放棄加班費，換取補休。不過就我個人的觀察，以台灣目前這麼低薪的情況，一天換一天，多數的勞工可能還是會以領加班費者較多。

郭部長芳煜：對，除非他們有一些自己家庭因素需要假，譬如帶小朋友去打預防針等等，他們就會有需要。

楊委員曜：這個部分就是要落實特休假，這就顯示特休假的重要性，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

楊委員曜：假如特休假可以落實，該給的假都給，勞工就不用以加成後的加班費，譬如用加了 1.6 左右的加班費來換一天的假。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是。

楊委員曜：修正以後，剛才提到 1955 投訴的案件中，以延長工時而未依規定給予加班工資等等的投訴案件最多，投訴案件多，你們的勞檢人力到底夠不夠？目前有七百多位勞檢人員，部長曾說新法通過後要增加到 1,000 人？

郭部長芳煜：是，因為現在七百多位中有分，檢查勞動條件的人員有 325 人，未來希望增加的人力，我們希望能夠有點彈性的運用，譬如他們可以檢查安全衛生，也可以檢查勞動條件，所以我們希望總人數可以到 1,000 人左右。

楊委員曜：這部分是否需要人事總處同意？

郭部長芳煜：要，我們已經提了一個計畫到人事總處去，在審核了。

楊委員曜：好，要去溝通。

郭部長芳煜：有，我們有去溝通。

楊委員曜：1,000 名勞動人力就可以負責全台灣的勞動檢查嗎？

郭部長芳煜：第一階段是這樣，當然人員如果多一點，更能增進檢查的品質，但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來，我覺得目前先以開發中國家的標準，就是以一個檢查員可以服務一萬個勞工這樣的標準來爭取。

楊委員曜：其實徒法不能以自行，我相信新法通過以後，違規的雇主還是會很多，我們除了從立法面來保障勞工的權益以外，執法面的部分就必須靠行政部門發揮你們的精神及態度，把人力發揮到極致，才能真正落實保護勞工權益。我之所以點出來勞檢人力的用意就是在這裡。

郭部長芳煜：在這一次一例一休的案件之後，我看各界對我們的勞動檢查寄望很高，所以我們之後一定要努力加強。

楊委員曜：對，因為台灣可能很多焦點都聚集在立法面，事實上，我們希望不管什麼法通過以後，你們在執行的部分還是要盡量落實法律的規定，其實這個才是真正的保障勞工，你們把條件定得多高都沒有意義，假如執法面不確實落實，有違規你們就要去檢查，因為你們檢查的效率越好，違規的現象就越少，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

楊委員曜：所以應該要加的人力就趕快增加。請問部長，增加到 1,000 人以後，在多大的時間內就可以進行勞檢？時間會縮短嗎？

郭部長芳煜：委員的意思是指檢舉之後嗎？

楊委員曜：對，檢舉之後。

郭部長芳煜：我們目前原則上是 3 天，但是未來我們看看情況如何，如果太急就章，說不定反而是一種應付式的，我們倒覺得也不一定很好，還是希望檢查能夠很務實的做。

楊委員曜：我講的不是說完成，我是說啟動勞動檢查，啟動勞動檢查的時間還是要很迅速反應，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好，一定會。

楊委員曜：我最後問部長一個問題，我們砍了七天假，這會不會削減掉打工族原有的收入？現在有很多年輕人因為家長的負擔大，台灣普遍低薪，這個問題確實存在，所以有一些年輕人必須要打工，我們砍了七天假以後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某些權益？

郭部長芳煜：國內的打工族大概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固定時間，譬如禮拜一至禮拜五上午打工，禮拜六、日就有休息日跟例假日，像這樣的就不會影響，因為他們有休息日跟加班費加成的權益保障，所以應該是沒有什麼影響，以後如果特休調整的話，他們也享有特休的權益。現在比較可能稍微受到影響的是不規則性的打工族，譬如一個禮拜中只有禮拜一跟禮拜五中間有空的，那個大概就不會有休息日的好處。

楊委員曜：這些都是年輕人……

郭部長芳煜：對，但是類似像這樣的情形，因為現在勞基法有在進行部分工時法制化的研究，希望能在這方面給他們多點保障，像目前基本工資的調整，部分工時就是乘以 1.1 倍，因為它的強度比較強，未來像這樣的，要不要再給他們多一點保障，現在列為我們研究的範圍之一。

楊委員曜：部長，我們在各項事實的權衡下推出了一例一休，我們也希望在一例一休的立法之下，能夠做到確實保護勞工應有的權益，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是，一定會！謝謝。

楊委員曜：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勞基法的修正，一例一休的法案退回委員會重審，我們還是很希望可以以理性的態度來面對還沒有共識的法案。現在外面的勞團也集結在一起絕食，不曉得部長最近有沒有接觸過外面絕食的勞團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一直都很關注。

林委員麗蟬：你有傾聽他們的聲音嗎？有過去關心他們嗎？

郭部長芳煜：我一直在考慮這個問題，怎麼樣做才是……

林委員麗蟬：所以部長還在考慮要不要去關心他們？

郭部長芳煜：沒有，我在第三天的時候就請司長先去表達我們的關心，但是怕到那裡反而造成他們的困擾，我也不願意因為這樣而造成他們的困擾。

林委員麗蟬：你身為勞動部長，我們的勞工、勞團在絕食，本席個人建議部長還是要親自關心，萬一出人命的话，你真的擔不起。部長，我身為一個新住民的立法委員，其實在台灣，新住民這一塊算是少數族群，台灣的新住民的確需要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及二代的教育環境，也需要更多的資源，所以很多新住民姊妹一直都在爭取工作條件及資源，部長是負責這一部分的決策者，本席希望你也可以當中間的潤滑劑，盡快用大量的整合及社會共識的概念，希望有一天，我們的勞工條件會更好，我們的勞團不會在外面絕食。這應該也是部長的期待吧？

郭部長芳煜：是。

林委員麗蟬：你會期待勞團再絕食嗎？

郭部長芳煜：當然不會。

林委員麗蟬：本席要跟部長分享一個實際的經驗，我們在生活的體驗中，用理性的態度來檢討、看待台灣勞工的時數或薪資的部分。本席是從柬埔寨來，接觸許多的志願服務，其實志願服務也改變了我一生，講白一點，沒有志願服務就沒有現在的我。無論是投入社區服務、社區發展或是新住民的培育，我們也希望很多新住民投入志願服務，我覺得新住民投入志願服務，在台灣變成新力量，可是部長知道嗎？本席長期邀請新住民姊妹參與各項的志願服務，常常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常常被新住民姊妹拒絕的問題，除了家庭的緣故以外，你覺得還有哪些原因是讓新住民姊妹拒絕出來做志願服務及參與社會公共議題呢？

郭部長芳煜：會不會是就業的環境不友善？

林委員麗蟬：講白一點，就是他們需要工作，他們工作的時間非常長，他們禮拜六還是要工作，而且還要加班。所以在工作這方面，我們發現姊妹用在工作上的時間非常長，其實台灣不只是一般民眾、年輕人的工時長，新住民的工時也非常、非常長，尤其是投入在餐飲業、服務業，還有製造業的新住民非常、非常的多，工時非常的長。不曉得部長是否有掌握到這方面的資訊嗎？

郭部長芳煜：我可以想像得到。

林委員麗蟬：那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不論是國人或是新住民，在台灣這塊土地，我們的人生除了工作之外，我們還有很多的人生，包括可以多花一點時間當志工。其實台灣的各行各業，都看到很多志工，但是年輕人投入志願服務越來越少，為什麼會這樣呢？我們覺得如果繼續朝向長時間的工時，我們台灣會損失很多很棒的公益人才以及優秀的志工，我覺得非常可惜。

我們很重視孩子的教育，可是很多家長或是新住民媽媽，因為工作的忙碌，缺乏時間陪伴孩子，部長覺得要繼續這樣用長工時來犧牲台灣這些我們看不到的影響力嗎？部長覺得要如何解決？

郭部長芳煜：工時跟工資的問題一直是我們這個勞動市場最大的兩個問題，我看這方面大概並不是單一部會可以處理的。

林委員麗蟬：台灣從國小或國中起，大家對於志願服務其實多多少少都有學習，我們一直鼓勵孩子

從事志願服務或是辦營區，包括進到偏鄉去帶一些資源比較少的學校孩子做志工，可是他們畢業、有工作以後，開始變得很忙碌，每天每夜、日日夜夜、每年都很忙碌，很少有時間投入志願服務，尤其是在台灣的名校學生，他們畢業之後就投入高科技的產業，他們也很少有時間投入志願服務這個行業，部長不覺得這是台灣的損失嗎？

郭部長芳煜：是，所以怎麼解決高工時跟低工資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從公民社會的發展來看，其實我覺得包括退休之後的生活，他們每天都在工作，他們對於參與志願服務、志願性的工作是非常不熟悉的、沒有經驗的，他們退休之後，如何再投入這一塊？部長也是公務人員，你應該有想過你的退休生活吧？你有想過要當志工嗎？

郭部長芳煜：我現在大概都是先想著要把自己目前的工作做好。

林委員麗蟬：部長不只是要把目前的工作做好，你應該要想一下，剛剛本席問部長的問題其實是跟你目前的工作緊緊相連的，你不能只想解決現在的問題，而沒有想到台灣長遠的問題，我們必須從台灣需要的面向跳脫出另外一種想法，我覺得常常是一種迷失，我們的勞工想賺多一點錢，所以不斷的加班，部長不會跳脫出另一種考量嗎？就是如何提升我們的薪資而不是加班，如何讓勞工有足夠的休息而不是加班。讓勞工有足夠的休息，部長知道有哪些好處嗎？其實對老闆、對資方是有好處的，因為勞工有足夠的休息，勞工投入工作崗位的效率就會非常好。部長認同這個概念嗎？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如同剛才所講的，我們如何解決高工時低工資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可是目前最急迫的是如何讓我們的薪資提高？部長有哪些方法？

郭部長芳煜：剛才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這個問題其實大家都知道，但是要解決的話，不是單一部會、不是短時間之內就可以處理的，所以為什麼我們現在在推週休二日、一例一休以及提升基本工資，所有的措施都是為了解決這兩個問題。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要落實週休二日，讓勞工有足夠的休息，他們的休息時間，我們不是要他們當宅男或宅女，他們可以投入社會服務、可以充電、可以陪家人或是多做一些戶外活動，充實自己的生命之後再回到工作崗位，他們會有新的視野跟新的力量，對老闆來講，這也是一個好處，因為對他們的工作效益好。他們未來退休之後，對於國家或是他們的人生將會有價值。所以一份工作不是埋頭苦幹。

我知道部長說提升勞工薪資的任務是跨各部會的工作，但是你的職位是勞動部長而不是經濟部長，勞動部長就是要如何站在勞工的立場，為勞工的各種面向去思考，就算我現在在這裡質詢你，我不會用各種面向跟你討論，我是告訴你勞工需要什麼，我們不希望……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在這裡回答委員的也是勞動部能做到的部分，我剛才講了一半，被委員打斷了。邊際勞工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們要考慮基本工資，對於技能不足的勞工，我們要給予職業訓練，讓他們有更好的競爭力……

林委員麗蟬：我們的基本工資何時要提升？提升到多少才足夠？

郭部長芳煜：對，所以我們目前正在定最低工資法，希望這個法拿出來以後，大家會有共識……

林委員麗蟬：最低工資是多少？未來是誰一起來定最低薪資法的？

郭部長芳煜：這個條文弄出來後一定會送到立法院審議，所以……

林委員麗蟬：這個為什麼不趕快先做呢？這不是急迫需要先處理的嗎？

郭部長芳煜：有，已經在進行了。報告委員，我在委員會報告過好幾次了，在今年年底以前……

林委員麗蟬：可是我看到部長最近忙碌的不是要提升勞工的薪資，我看到你忙碌的根本是要提升勞工的工時。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勞動部不會只有一個基本工資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是很多的。

林委員麗蟬：可是這個是最必要的。部長，這個對於勞工是最必要的。

郭部長芳煜：我們同時在進行的業務是很多種的，剛才談到不論是工資或是工時，這些都是我們的主要業務。

林委員麗蟬：其實在這一次一例一休的審查法案中，我還是堅持落實週休二例，讓我們的勞工有足夠的時間可以休息。我們知道勞工最需要的是多賺一點錢，多賺一點錢不是多給他們一些工作，而是提高他們的薪水，這才符合台灣勞工的需求，我也不希望……

郭部長芳煜：但是委員剛才不是講他們的收入太低嗎？週休二例不是收入會更少嗎？

林委員麗蟬：部長，收入低所以要提高薪資，而不是……

郭部長芳煜：所以在還沒有提高薪資之前，我們是不是要先過渡一個，就是一例一休？

林委員麗蟬：這是過渡的嗎？

郭部長芳煜：當然是，我們目前現階段是這樣啊！

林委員麗蟬：那我建議你去當經濟部長，而不是勞動部長！

郭部長芳煜：我比較內行的還是勞動部。

主席：我想要澄清一下，我們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而不是退回。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上次部長還去了桃園。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對，去桃園參加豐年祭，印象很深刻。

鄭委員天財：這幾天正在進行賽夏族的巴斯達隘 paSta'ay（矮靈祭），它是 2 年一小祭，10 年一大祭，今年適逢 10 年一大祭，賽夏族居住在南庄及五峰鄉這兩個地區，矮靈祭是他們非常重要的祭典。上次在衛環委員會，我也讓部長看了阿美族在馬太鞍、太巴塢部落的祭儀，包括卑南族、排灣族、鄒族等每個族群都有其非常重要的文化祭儀，現在對於這些文化祭儀都只放假一天，這是根據什麼？

郭部長芳煜：就是根據原民會公告的歲時祭儀的規定。

鄭委員天財：我告訴你，原住民勞工歲時祭儀放假一天是根據之前勞委會的函，因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並沒有規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也沒有規定，你們是根據第九款的「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就是由以前的勞委會指定。你們的司長已經在旁邊點頭了，所以放假一天是勞委會用函釋的，法沒有規定，施行細則也沒有規定。像是這麼重要的祭儀，通常都是

超過 3 天，這還不包括籌備，也不包括善後，各族群都有這樣的情形。都會區因為都市化不一樣，參加的活動都是一天，而在部落的傳統祭儀部分都是一天以上，5 天以上的也有，但是我們放假一天連法的地位都沒有，只能靠一個函，部長，這需不需要法制化？

郭部長芳煜：能夠法制化當然是最好，但在法制化之前，還是要把它落實。

鄭委員天財：只放假一天，這個就沒有落實。我要強調的是，譬如端午節、中秋節的放假，都是規定在法律中，只有原住民的歲時祭儀沒有規定在法律中。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是放在「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的部分，施行細則又是放在第二十三條第九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就是從勞委會的那個函到現在勞動部的函，我們只放假一天。因為只有一天假，隨著社會的變遷，很多族群就會配合相關假日，利用星期六、星期日來辦我們的文化祭儀；也有的族群很堅持，該什麼時候辦就什麼時候辦，勞工就會請假參加。很多原住民部落都是在花蓮、臺東等偏遠地區，如果星期六、星期日舉行豐年祭，勞工跑到臺東的長濱、成功、大武、太麻里，或是花蓮的豐濱，甚至到蘭嶼去參加，第二天能不能補假？光是這個議題，你們就非常不重視。以前勞委會從來都不引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都是靠你們的解釋，該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以前你們都將此當成軍公教的條文，而不是勞工的條文，所以以前你們不太引用，今年你們開始引用，這是我特別要求之後你們才引用的。我在 7 月 18 日行文給勞動部，你們於 7 月 21 日答復了三點：一、歲時祭儀為法定放假日。二、返回部落毋庸提供證明。因為以前都要鄉鎮公所證明，現在不用了。三、應讓勞工於其他工作日補休。請注意，是「其他工作日」，並不是第二天，所以是否於第二天補休必須雇主同意，要協商才行。該實施辦法是規定「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結果你們 7 月 21 日的回文並沒有照這樣辦，我就在 8 月 5 日開了協調會，因為軍公教部分都有按照實施辦法的規定，而你們現在修的勞動基準法也是要照內政部的這個規定，結果你們才在 9 月 2 日答復，還咬文嚼字的說：「宜允於該例假或休息日之前（後）一工作日予以補休」，也就是星期日舉行豐年祭的話，可以在第二天或前一天補休，這是你們被逼得後來才這樣做，但是還留了「宜允」，這是什麼啊？為什麼沒有辦法跟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一樣規定「應」於次日或前一日補休？

郭部長芳煜：因為委員希望依據的那個辦法是公務人員的辦法，我們要借用那個辦法的話，也只能用「宜允」。

鄭委員天財：部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有規定只有軍公教人員適用嗎？沒有！所以，你們就是這麼不重視原住民族。端午節可以在次日，未來你們想要砍的七天假，都是前一天或次日。

郭部長芳煜：前一天或後一天，所有適用勞基法的勞工都一樣，都在協商，也不能直接適用公務人員的辦法。所以，我們對於原住民沒有特別不利或不公平。

鄭委員天財：部長，問題就在於端午節、中秋節不是原住民族的節日，你們是前一日或次日，都是如此，所以這部分……

郭部長芳煜：勞工也一樣啊！勞工也是在協商，只是跟公務人員不一樣而已，委員的意思是要跟公

務員一樣，但是目前是和勞工一樣的處理方式。

鄭委員天財：問題是你們現在的立法政策，你們現在提出來的第三十七條修正案，是內政部所定，那不是一樣嗎？

郭部長芳煜：未來……

鄭委員天財：不是，你不能說未來啊！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新修正的第三十七條是指這邊所稱的國定假日要回到內政部所定的國定假日，至於……

鄭委員天財：部長，因為我們原住民歲時祭儀都沒有定在勞基法和施行細則中，你們是透過函令，你為什麼不能透過函令就解釋說次日補休？因為我們真的很遠，本來應該放三天假的，但是因為你們的函令只有一天，從以前到現在中華民國這個國家就沒有重視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

郭部長芳煜：瞭解委員的意思。

鄭委員天財：我們審查條文的時候，看怎麼去落實。

郭部長芳煜：好，我懂你的意思，我們再研究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有看到報紙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有。

張委員麗善：看到這斗大的一篇了嗎？

郭部長芳煜：是，看了。

張委員麗善：我們蔡英文總統說他非常痛苦，那我看了這一篇報導之後也非常動容，至少我們的總統可以體會所有勞工朋友的辛酸。從 520 之後勞工朋友一再、一再的希望能夠得到他們應有的權益，因為選前蔡英文總統說勞工朋友是民進黨最好的朋友，甚至他在這篇報導中也說，勞工是民進黨心裡最軟的那一塊。聽起來真的是好感動哦！但是我們都知道，全國最有權力的是誰？只要一句話，政策馬上改變，所以，你何來痛苦之有？我覺得這非常、非常的矛盾！

郭部長芳煜：張委員，如果自己想做的事情，馬上就可以做到，他就不用痛了，就是因為瞭解事實的困難。

張委員麗善：部長，你不覺得你已經好幾個禮拜都非常省事了嗎？因為都是國、民兩黨為了勞工朋友的權益在那邊爭執、打架、封喉、襲胸，部長幾乎連備詢的機會都沒有耶！一分鐘草率的就把所有的議案唸過了，而主席還可以裝聾作啞，「我有異議！我有異議！」，結果他說他沒聽到！今天是因為還原真相，才有這個重新審查勞動基準法所有修正草案的會議，才有機會詢答、討論，要不然今天是沒有這個機會的。所以，我在此只是要請問部長，我們大費周章的在這裡討論周休二例或一例一休，我覺得你現在提出來的版本，有很多勞工朋友其實是聽不懂的。什麼叫做「一例」？什麼叫做「一休」？什麼叫做「周休二例」？我要告訴部長，你記得選前

蔡英文總統是怎麼跟廣大的勞工朋友講的？就是「我要給你們實質的周休二日。」，唉呀！終於有實質的周休二日，也就是因為這樣，感動了 900 萬個勞工朋友。但是選前說一套、選後變了調。如果今天國民黨朱立倫也懂得告訴勞工朋友：「我絕對不會讓你們過勞，一定給你們實質的周休二日！」，那個票分一半就可以了，今天執政的就是不一樣的人了。今天我們國民黨提出了周休二例，最重要的是要喚醒所有勞工界的朋友，你們非常清楚，選前說一套、選前騙選票，選後就變了調。今天無論是一例一休或要修正勞基法，有各黨各派的委員提出版本，我看了一下，他們都站在勞工朋友的立場提出最有利於他們的看法。剛剛林麗蟬委員說你要去當經濟部部長，應該不是勞動部部長，而我聽你所有的言論，事實上也並沒有捍衛勞工的權益，可是勞動部部長的職責是什麼？一定要捍衛勞工權益嘛！

郭部長芳煜：是，一定的。

張委員麗善：所以我請問部長，總統的一句話，媒體用斗大的篇幅報導，但是勞工朋友在外面絕食已經超過 220 個小時了，媒體只報導了一點點，篇幅差距太大了吧？而且這麼多天，媒體報導了嗎？因為沒有重量級的人士去探視他們、關心他們嘛！今天提出來的一例一休，這個修法只有砍假，根本沒有所謂的加薪，因為包括劉冠廷、曾威凱等 20 名律師都曾在行政院大喊一例一休宣稱是為了讓勞工休息日的加班費更多，但是現行的機制就可以做到，也就是現行勞基法的第二十四條，部長，你知道嘛！第二十四條的規範，不管是平常日加班或休息日加班，依法都是在加班前 2 小時多三分之一的薪資，2 小時後再多三分之二的薪資。大部分勞工在一例一休之後，就只有被砍 7 天假，根本沒有其他更多的好處。在這裡我請部長向所有勞工朋友講，一例一休並不是提高你們的加班費，沒有所謂增加你們的薪資，而是在現行法令中就已經有規範了。

郭部長芳煜：我簡單回應一下，第一，早上我還特別查當時總統競選時的承諾，就是要落實週休二日，不是落實週休二例或實質的二例……

張委員麗善：落實週休二日！

郭部長芳煜：依我的專業，落實週休二日，二例也是二日，一例一休也是二日。

張委員麗善：休息日是可以動用的。

郭部長芳煜：就是有彈性的週休二日，對我們的專業來講，我們認為現階段的一例一休，對勞工來講是最好的方案及最佳的選擇。

張委員麗善：那是你講的，所以我說你不是勞動部長，你是站在資方的立場，並向財團靠攏。

郭部長芳煜：從勞動部對各方的評估及分析來講，一例一休是最好的，因為休息日是彈性的，而且主動權是操之在勞工，勞工願意加班就加班，不願意加班就可以不加班。未來有一天或許可以走到二例，但是以現階段來講，這比較能夠平衡勞資雙方面的需求，同時也是比較務實的作法。

剛才委員講到的第二十四條，不是我們不懂，而是那些律師可能有一些誤解，他們不知道現在平日每日工資額的計算方式除以 240，這已經將禮拜六休息日的錢折算進去了，所以以目前的規定是一已經領了，因此在沒有修法以前，就是加 0.3 至 0.67。現在在修法以後，我們用很精準

的文字告訴他們，另加給一又三分之四、一又六分之七。簡單的說，以現在 3 萬元的薪水而言，每天是 1,000 元，經過修法之後，就是 1,584 元比原來的 584 元多 1,000 元。數字會說話，委員看看有沒有增加呢？當然有增加。他們以為第二十四條的修法原來就已經有了，除以 240 以後，本薪就已經拿走了，這是專業的問題，他們可能比較不清楚。

張委員麗善：這表示部長的宣導不力，沸沸揚揚講到現在，勞工朋友還不知道你的政策是什麼。台灣的工時在全球是第 4 名，如果我們要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們算是勞動力非常強的國家，可是勞工朋友有可能因為過勞而造成身體的負擔，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落實週休二日的原因。所謂落實週休二日，必須是嚴格被規範的，而不是彈性運用的。

郭部長芳煜：早上陳委員宜民說，如果二例的話，勞工要另外去找工作。

張委員麗善：找什麼工作？

郭部長芳煜：收入少，所以要找工作，那不是更累嘛！

張委員麗善：身體健康是無價的。

郭部長芳煜：應該給他們休息。

張委員麗善：所以應該要休息。現在你們講的是全國放假一致，取消勞工朋友的 7 天假就可以跟公務人員的休假一樣嗎？

郭部長芳煜：在修法之後，落實週休二日，年假變成 12 天，多 1 天。

張委員麗善：多五一勞動節。

郭部長芳煜：勞工多 1 天。

張委員麗善：銓敘部是不是要降低公務人員的特休，要不然怎麼會休假一致，因為大家都不一樣啊！

郭部長芳煜：國定假日與特休是兩回事。

張委員麗善：在國定假日及特休都不一樣，所以有人才會提出 3 個月要給他們特休假，我覺得這樣的政策是不好的。

郭部長芳煜：國定假日有全國一致的必須，有人提到各種假都要去檢討，我們會陸陸續續去檢討，不過國定假日與特休是分開處理的。

張委員麗善：川普強調美國企業回流以創造就業率，而且企業也要在地生產。如果各部會都有合縱連橫的話，現在經濟部已經花了很多經費，比如五加二的產業，我不知道以後會不會降低失業率及提升就業率呢？

郭部長芳煜：我們當然希望能這樣，目前跨部會的合作平台經常在研究及掌握這些情況，如果經濟可以發展的話，自然失業率就可以獲得改善。

張委員麗善：我們要實質的數字、規劃及成效，絕對不是隨便講講，因為錢已經大筆大筆花出去了。五加二似乎已經在發酵，比如國艦國造等也底定了，勞動部應該積極跟進，而不是在睡覺啊！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主動來掌握這種情況，也會想辦法來幫助勞工朋友。

張委員麗善：請勞動部提供一個規劃案給本席，包括經濟部的所有政策及方案等。

郭部長芳煜：類似我們在金融海嘯的因應措施等都會向委員報告。

張委員麗善：還有一點，最近你們一直在提高中高齡的勞參率，可是不要忘了我們的失業率正節節上升，你們不能本末倒置及搞錯方向。

郭部長芳煜：方向是不會弄錯，不管是中高齡或年輕人，這兩個族群都是我們目前施政的重點，怎麼讓中高齡……

張委員麗善：你們要讓年輕人變成啃老族嗎？

郭部長芳煜：當然希望他們能夠就業。

張委員麗善：你們就應將目標放在提升年輕人的就業率上。

郭部長芳煜：我們雙管齊下，中高齡有中高齡的促進就業措施。

張委員麗善：我們也非常重視中高齡的豐富知識及經驗。

郭部長芳煜：要齊頭並進。

張委員麗善：他們不要站在第一線，可以擔任顧問等。

郭部長芳煜：是，輔導的方向當然會不一樣，針對不同的族群，我們會有不同的措施。

張委員麗善：請將降低失業率及提升就業率的部分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郭部長芳煜：相關因應未來的作法，我們會給委員報告，

主席：謝謝張委員，本席有多給您幾分鐘好讓您講完。剛才您批評本席裝聾作啞，本席對此有意見。大家都應該守規矩，當天實在是吵，能聽到的就是公版錄到的，如果公版錄不到，我就聽不到。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接受你的解釋。

主席：不是接受我的解釋，我也沒有要求你要道歉。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我不可能道歉喔！

主席：我是說我還沒有要求你，也不想要求你，因為一要求就會沒完沒了。請大家在此應該互相尊重。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怡潔、賴委員士葆、蕭委員美琴、曾委員銘宗、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盧委員秀燕、徐委員榛蔚、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德福、賴委員瑞隆、黃委員昭順、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簡委員東明、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吳委員志揚、高委員金素梅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高工時、低薪的狀況，大家都非常清楚，2016 年蔡總統提出來的勞動政策首先指出要減少工時，讓勞工有完整的休息權，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從勞動部在 7 月 21 日、10 月 5 日一直到今天所提出的報告，部長一直強調院版的周休二日（也就是一例一休）是現階段最務實可行的方案

，部長至今仍是這樣認為，是還是不是？

郭部長芳煜：是的，從來沒有改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部長這樣說，我們先來看段影片，回顧幾個月前其他委員是怎麼看待勞動部長認為最務實的這個政策。首先是楊曜委員質詢的影片，剛才楊曜委員也質詢過部長，以下是 3 月 28 日楊曜委員的質詢。

（播放影片）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楊曜委員的意思是說，既然立法者已經規定要縮短工時，這跟現在提出來的一例一休沒有關連性，怎麼能在回去之後認為一般工時已經縮短就剋扣其他的休假，所以他對前任部長說這樣是不對的。接下來的影片是黃偉哲委員於 4 月 8 日在社環委員會提到當時民進黨團所捍衛的論述。

（播放影片）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一路從勞委會到勞動部，經歷了 20 年，對這段 4 月 8 日的影片應該記憶猶新。黃偉哲委員很直白地說，19 天假要還給勞工，新的勞動部一定要全力捍衛勞工的權益，這是 4 月 8 日黃偉哲委員代表民進黨團所提出來的說法。其餘還有鍾孔炤委員、劉建國委員、吳玉琴委員、林淑芬委員以及楊曜委員，其中尤其是鍾委員提到工時的縮短不等於休息日，勞工要的是那 19 天。劉建國委員也提到，假設單周工時 40 小時沒辦法執行，假日又被減少 7 天，這對勞工的傷害有多大！吳玉琴委員甚至說，為什麼一直要拿年休假這部分去比照公務人員？這是奠基在不公平的基礎上，談公平其實是非常荒謬的一件事，甚至其他執政黨委員都曾經提過這件事。

再者，關於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的修法版本，是執政黨委員提出來的，其中提到第三十六條的版本就是要兩例。我們有一個臨時提案，裡面所有提到的都是現在執政黨委員曾經提過的，也是民進黨團曾經提過的。對於他們的看法，請問部長認同嗎？

郭部長芳煜：勞動部以我們的專業來說服這些委員，或許他們過去對於兩例例假的定義跟我們的認知不太一樣，經過我們說明以後，他們知道例假的定義之後，相信想法會有點改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意思是，過去所提到的政策、論述和說法都可以轉彎，是不是？

郭部長芳煜：不是轉彎，而是原來就是這樣。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承諾可以打折，甚至根本不用履行，是這個意思嗎？

郭部長芳煜：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勞基法的定義本來就是這樣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蔡英文總統在還沒有上任前所提到的勞工政策應該和現在不太一樣，我們的提案除了要求確認單周 40 小時降低工時的決議，還要有配套，也就是要搭配兩例假。這同時是執政黨委員所提出來的提案，而且是衛環委員會通過的決議，為什麼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完全抵觸委員會的決議？

郭委員芳煜：原因之一，我相信他們對兩例的認知，是以為兩例可以彈性處理，其實……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是要我們的國民看到，提出決議後都可以改變，是這個意思嗎？

郭部長芳煜：我不這樣認為，但是我不曉得當時……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我談到的部分，全部都是執政黨當時面對馬政府時期的陳雄文部長所提出來的論述，當時的執政黨委員明確主張，工時不可以跟工作日混為一談，且單週 40 小時要搭配兩例假。為什麼五二〇之後，執政黨的政策馬上就做這麼大的轉彎？

郭部長芳煜：我相信經過我們的說明之後，委員大概接受我們的看法。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8 個月之前陳雄文的立場，跟你現在的立場是一模一樣的。

郭部長芳煜：不一樣的地方是第三十六條，原來並沒有修第三十六條，所以沒有週休二日。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還是不一樣啊！勞工都覺得你這樣的說法沒有辦法解決他們的問題，蔡英文總統說很痛苦，勞工也說很痛苦！原因就是你們反覆跳針，反反覆覆的！我們現在選出新政府，就是希望能夠真正落實降低工時，保障我們的休息權。可是為什麼你們現在的作法沒有辦法得到 900 萬勞工的期待？他們沒有得到政黨輪替前新政府所提出的政策期待？

郭部長芳煜：我們跟陳前部長一樣的地方是，都是法定工時降低、國定假日由 19 天變為 12 天。不一樣的地方則是週休二日，他原來是週休 1 日。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原來是週休 1 日？

郭部長芳煜：是。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說實在的，我們現在要落實的是降低工時。

郭部長芳煜：在法定工時方面，我們是一樣的。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目前的情況下，沒有降低工時啊！如果你有降低總工時，為什麼外面的勞工還要絕食呢？你有去看外面的勞工嗎？沒有嘛！為什麼不去看呢？

郭部長芳煜：我有請我們的同仁去。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因為你沒臉去面對外面的勞工嗎？

郭部長芳煜：不是，我擔心會有一些其它的狀況發生，所以我特別請同仁去關心。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有什麼好擔心的，只要你行得正、做得端。

郭部長芳煜：希望能夠拿捏得恰到好處。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你不要再說了，你曾經在衛環委員會提到「為落實週休二日，所以遵照立法院決議處理，恢復勞工國定假日為 19 天。」，這是您說的吧！大家都知道，其實雇主有很多方式可以規避週休二日，

郭部長芳煜：委員，我剛剛沒有聽清楚，19 天是什麼意思？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部長在衛環委員會報告提出來的，部長說「

未能落實週休二日，所以遵照立法院決議處理，恢復勞工國定假日為 19 天。」

郭部長芳煜：是細則，被退回來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部長也不是很堅持，你也是跟陳雄文一樣。

郭部長芳煜：我從來沒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蘋果日報報導，蔡英文總統說這是最痛苦的決定。可是為什麼部長要學陳雄文部長呢？

郭部長芳煜：我不是學他，是他沒有解決的問題，我們幫他解決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學得這麼痛苦，你就不要學嘛！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痛苦不是來自於學習他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蔡總統也說過，如果社會和經濟承受得了，我願意給勞工最好的環境。其實這麼漂亮的話術，反面意思是，如果經濟不好轉、企業轉型不成功，勞工就不能有最好的環境，是這樣嗎？

郭部長芳煜：希望經濟能夠越來越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蔡總統的意思是現在沒有辦法給勞工好的環境嗎？

郭部長芳煜：現階段，我們還是希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意思是在新政府的眼中，勞工地位永遠比不上這些企業跟雇主，是這樣嗎？

郭部長芳煜：希望能夠兼顧雙方，我們認為一例一休是目前比較務實的作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黃偉哲委員說不要站在資方，現在你們已經要站過去了，是這個意思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永遠站在勞工這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勞工相信你會站在勞工這一邊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高潞·以用委員所講的就是陳雄文之前講的，他反對恢復 7 天假，未來再倡議一例一休。你剛剛的說法是，你們比陳雄文部長早推，所以你們比他做得好，我歸納你的意見大概是這樣。

一例一休加上砍 7 天假的政策方向，勞動部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做研究的？是從你上台後，還是陳雄文在的時候就做研究？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在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在的時候，所以我說你是延續陳雄文的政見，沒有錯啊！只不過你做得比他快一點嘛！

郭部長芳煜：我做得比他完整。

黃委員國昌：做得比較完整？沒關係，我們慢慢再來評估。我看到今天勞動部提出的修法意見，特別是第三十七條的修正部分，只有一段文字，我看了真的是驚恐不已，影響 400 萬個、甚至是上千萬個勞工的政策，勞動部所提出來的評估、立法說明只有一段文字，笑死人了！你剛剛說陳雄文時期就已經做過評估，評估報告是否能在星期三送到本委員會？可不可以？

郭部長芳煜：之前的評估？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說陳雄文開始就做評估了！還是這個評估是在你們的腦袋裡面，沒有寫下來？

郭部長芳煜：我請教一下我們的業務司。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們回去把評估報告交出來，今天劉建國委員質詢你們的時候，你已經承認，兩例跟一例一休兩者之間，你們沒有做完整個評估，接下來會再努力。

郭部長芳煜：沒有做完整的評估？我有這樣講嗎？

黃委員國昌：我不要跟你扯這些，你自己回去看錄影帶好了。現行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是每週 40 小時，再加上一例，對吧！每週工時 40 小時，假日有 19 天，加起來年總工時是 1,928 小時，特別休假、違法制裁就是圖表上寫的這些。你們今天送到本院的行政院版本還是每週 40 小時，沒有錯吧！

郭部長芳煜：是。

黃委員國昌：只是修正為一例一休，且儘量不要在禮拜六上班，效果如何，未來可以檢驗。假日方面，未來你們要砍 7 天，變成 12 天，對吧！後面部分你們都沒有動，效果是什麼？工時沒有減。現在的法跟現在提送立法院的版本的比較如下：第一個，每週工時沒有減。第二個，假日是明確的減少，少了 7 天假。第三個，總工時增加；特別休假跟以前一樣，如果以前是形同具文，今天也是形同具文，因為特別休假無法落實。至於制裁的部分，違法氾濫、繼續存在，你的制裁也沒有增加。

我現在是單純的就行政院版本，歸納出的結果是這樣，結果你不斷地跟大家講，這是對勞工最有利的版本。部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有利在哪裡？你說個道理出來吧！到底是有利在哪裡呢？

郭部長芳煜：休息日會多 52 天，休息日的加班費會提高。

黃委員國昌：休息日多 52 天？等一下，現在每週工時是不是 40 小時？

郭部長芳煜：是。

黃委員國昌：未來的每週工時是不是 40 小時？你的 52 天是從哪裡生出來？

郭部長芳煜：過去是 7 休 1，現在是 7 休 2 的話，就多 52 天出來。84 小時變成 80 小時，又多了 13 天。

黃委員國昌：84 小時是去年修法的東西，現在我在跟你比較的是，今天的法律狀態跟修法以後的法律狀態，你的意思是，用砍 7 天假去換本來的一例，成為一例一休，這是現在你們新政府的提案跟今天的法律狀態相比最大的差別，我這樣說應該沒錯吧！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觀念不一樣，我們減少國定假日不是為了去換什麼東西……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國定假日減少是為了統一嘛！

郭部長芳煜：就是說，從 2 個不同的角度去看這 2 件事。其一是國定假日的最大問題不在假，而是會造成全國生活作息、習慣受到影響……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支持國定假日統一嘛！

郭部長芳煜：對。

黃委員國昌：你贊不贊成制定國定假日法？贊不贊成？

郭部長芳煜：我們尊重內政部。內政部如果制定，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

黃委員國昌：尊重內政部？最有可能是要尊重立法院吧！

郭部長芳煜：當然了，不過提案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黃委員國昌：日本的國定假日是行政機關決定還是立法機關決定？

郭部長芳煜：我們這裡最後還是立法院決定。

黃委員國昌：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日本的國定假日是立法機關還是行政機關決定？勞動部人才這麼多，不可能沒人知道吧？是不是由立法機關決定，你們自己回去查一查。

砍了 7 天假以後，資方代表講得很直白，1 天省 90 億，7 天省了 630 億元。我要問，這對勞工的好處是什麼？你剛剛又說，他們多了 52 天的休息日，對吧？你這樣的講法，是不是可以經得起檢證？我現在沒有太多時間跟你扯層次不一樣的問題。我現在問得最直接，就是資方省了 630 億元，以今天的法律狀態和修法通過後的法律狀態相比，就是少了這 7 天假。這是工總講的……

郭部長芳煜：委員，你這樣太單純化 630 億元了。我早上特別報告過，現在情況是不一樣的，有 35% 的人原來還是週休 1 日，是 19 天……

黃委員國昌：這話不是我講的，是工總講的，所以工總講的不對嘛！沒有關係。如果不砍 7 天假，對資方造成的成本增加是多少錢？勞動部的評估是什麼？告訴大家，是多少錢？不知道嘛！

你們今天到立法院來，審查這麼重要的勞動基準法，準備了這麼久，連這個基本問題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被處理！用一例一休來換砍 7 天假，對製造業勞工的影響，對服務業勞工的影響，對低薪勞工的影響，對部分工時勞工的影響，部長……

郭部長芳煜：委員，你這個前提是有問題的。

黃委員國昌：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看到任何的分析。

郭部長芳煜：我們從來沒有用一例一休去換砍 7 天假。這個前提和我們的想法完全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好，那我先問你。現在的狀態是不是一例？

郭部長芳煜：目前是。

黃委員國昌：你希望把它改成一例一休？

郭部長芳煜：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狀態是 7 天假沒有改，對吧？

郭部長芳煜：是。

黃委員國昌：那你要把它砍掉嘛！我到底哪裡講錯啊？

郭部長芳煜：現狀。

但是你要去瞭解一下現在整個市場裡面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對於你們要砍 7 天假，你說有跟勞工團體座談，北、中、南辦了 3 場。會議紀錄我全都拜讀了，請問有哪個勞工團體支持？

郭部長芳煜：我們從來沒有這樣子的邏輯，怎麼會要求他們支持這樣呢？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

郭部長芳煜：我們沒有用一例一休去換 7 天假啊！

黃委員國昌：好啦！你不贊成用一例一休去砍 7 天假這樣的表述。前面這句話不要講，7 天假……

郭部長芳煜：最大的問題，真的是造成全國的生活作息不一致……

黃委員國昌：這些我都瞭解，所以我才問你贊不贊成制定國定假日法。我也贊成全國的作息統一。

郭部長芳煜：如果內政部制定的話，我們沒有問題，樂觀其成。

黃委員國昌：不要混淆焦點。現在我只問你一件事，你要砍 7 天假，達到全國假日一致這樣的目標，這我瞭解。我的問題很簡單，有哪些勞工團體支持你們現在的政策方向？講出來給我聽啊！因為你們跟這麼多勞工團體座談了。我拜讀了你們 3 場說明會的會議紀錄，找不到任何一個勞工團體支持你們的政策！你總要告訴大家吧！還是說，勞動部的立場是，所有座談過的勞工團體統統都不贊成，但你們還是要這樣做？

郭部長芳煜：每一場座談會我們都沒有特別去做民調。事實上，我們希望砍 7 天假達成全國一致，但是我們有另外一個說法是，如果假真的需要檢討的話，我們希望從特休去檢討，所以這 2 個是配套的。

黃委員國昌：好，你說從特休去檢討，行政院有版本嗎？特休增加幾天？

郭部長芳煜：這個時候提，對立法院是不太妥當，所以……

黃委員國昌：你們沒有完整的配套！你現在認為，用特休來補勞工犧牲的假期，是立法委員提案的責任，不是行政部門的責任就對了？

郭部長芳煜：不是責任，這是檢討，但是已經在這裡審查……

黃委員國昌：我簡單請教你，行政院……

郭部長芳煜：就逐條討論……

黃委員國昌：對於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我只問一個簡單、客觀事實，有沒有特休假的增加？有，還是沒有？

郭部長芳煜：目前我們的版本沒有這個，所以需要在逐條討論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版本沒有，沒有關係。這麼簡單的事實問題，你都可以浪費我這麼多的時間。

接下來我再請教，這是你們 2014 年的研究計畫，是邱駿彥老師做的，非常厚的整本計畫我都拜讀了。你們一開始做整個工時評估，大概就是從這個計畫衍生而來。他講的是什麼？要真正走向縮短工時，不是只有縮短週的法定工時，也要看年總工時和其他休假日。這是你們委託計畫說的。

我現在問你，縮短法定工時等於縮短實際工時嗎？兩者不會劃上等號吧？歷史的教訓是什麼？我把資料給部長看，2000 年到 2001 年時我們修法縮短法定工時 13%，可是實際縮短只有

5.1%。這不是我捏造的，一樣是你們勞動部委託研究調查出來的數據。你現在一直跟大家講，從去年到今年，工時從雙週 84 小時到單週 40 小時，好像每週少了 2 小時。我們來看一看資料。2015 年我們在雙週 84 小時之下，從 1 月到 6 月平均每個禮拜的工時是 43.1 小時，而今年已經實施單週 40 小時，實際工時是 42.99 小時。所以我一直跟大家講，每個禮拜減少 2 小時法定工時，對勞方來講意義不大，我們要看的是實際的工時。

從去年到今年，法定工時從雙週 84 小時到單週 40 小時，請問你實際工時減少了多少？我幫你算出來了，減少 6 分鐘到 18 分鐘。這也不是我捏造的，是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的數據，減少的比率只有 0.2%。部長……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這裡也有數據，等一下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什麼？你是說，現在主計總處的數據是錯的？

郭部長芳煜：雖然不等於，但它有絕對的直接正向影響。在 89 年……

黃委員國昌：我同意有正向的影響。

郭部長芳煜：從 89 年到 90 年，而且不是只有幾分鐘的影響而已。

黃委員國昌：正向的影響就是 6 分鐘到 18 分鐘啊！我現在提出來跟你比的，是去年和今年的工時。去年工時是雙週 84 小時，對吧？

郭部長芳煜：依我們這裡的資料顯示，去年和今年 1 月份到 7 月份相比就有明顯的降低。90 年從 48 小時變成雙週 84 小時時，也有明顯的降低。

黃委員國昌：這是你們的調查報告。我要跟你講的只有一件事情，縮短法定工時不等於縮短實際工時……

郭部長芳煜：雖然不等於，但還是有正向的影響……

黃委員國昌：這是你們的研究報告，是有正向的關係，按照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它的正向關係就是實際少了 6 分鐘到 18 分鐘。這個就是實際的效果啊！這數據不是我捏造的，是我們的主計總處做出來的。

部長，你們連這些評估都沒有完整的做，送到立法院的報告什麼都沒有，然後就想要跟大家講，我們已經從雙週 84 小時變成單週 40 小時，所以每個禮拜少了 2 小時工時，乘上 52 週所以 1 年就少了 104 小時，換算起來有 13 天。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剛才同仁告訴我，主計總處的資訊，其實包括了自營作業者和雇主的部分在裡面。所以這裡面還有可以驗證的地方，不然為什麼會和我們的數據差這麼多？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和你繞來繞去講那麼久，我要講的是什麼？我要講的是，當你們推出這個政策的時候，不是部長講一句「我有信心，這是對勞工最好的政策」就真是如此。如果這是對勞工最好的政策，那我就搞不清楚為什麼……

郭部長芳煜：不可能是我一句話，報告委員……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這麼多勞工團體，大家都反對？

郭部長芳煜：我們有這麼多的論述，當然不是我一句話就算數的。

黃委員國昌：把你們的論述提出來啊！但是我今天看到勞動部所講的論述，砍 7 天假的部分只有一

段。我有說錯嗎？你的論述在哪裡？拿出來給本院參考嘛！但是你的論述都裝在自己的腦袋裡或接受媒體的專訪裡，你的論述要經得起客觀的檢證，把你的論述、評估報告交出來，我這樣的要求應該很卑微吧！影響幾百萬勞工的政策，我只要求勞動部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法律變動，並針對這個變動會對不同型態的勞工造成什麼衝擊、影響提出評估報告，有很過分嗎？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們來提供。

黃委員國昌：可否在星期三舉行公聽會前提出來？因為星期三還有很多人要來討論這件事情，要大家討論的話，請勞動部拿出你們的政策分析，做為客觀的基礎，在客觀的基礎上討論，是不是比較能就事論事？星期三以前可不可以交出來？

郭部長芳煜：先送現有資料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星期三以前可不可以交出來？

郭部長芳煜：禮拜三以前。

黃委員國昌：提出這麼重大的法案，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完整的說帖，我實在無法相信，星期三以前提出報告，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好，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表述一下時代力量的立場，今天審查勞基法修正草案，和過去參與選罷法、公投法、集遊法、轉型正義等相關法案的修正一樣，我們都希望委員會能公開、嚴謹地討論、審議，讓不同黨派、不一樣的意見有機會在委員會充分討論、互相說服，此外，也要召開公聽會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截長補短，最後才可以讓法案完善。理論上，這種事情早在幾個禮拜前甚至幾個月前就要開始，但這個程序直到今天才開始進行，是因為之前發生了一連串的鬧劇，我想大家都知道，不管如何，現在只剩下一點時間，我們一定要謹慎、以最高的誠意來處理這件事情。部長，勞工權益牽涉這麼多層次的問題，行政院提出的修正案到底要處理什麼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落實週休二日，全國的國定假日能一致，附帶檢討退休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國定假日一致，就是希望勞工和公務員一致。

郭部長芳煜：是，希望全國都一致。

林委員昶佐：勞工和公務員的勞動環境完全不一樣。

郭部長芳煜：對，但是國定假日比較特別，既可凝聚國民的情感，也是國家特別儀典的象徵。

林委員昶佐：我了解，但如果要一致，勞工和公務員要討論的事情就很多了，不是只有國定假日而已，特休、退撫、就業的方式、就業的保障都不一樣，既然要一致，也可以公務員跟勞工一致

啊！為什麼要勞工跟公務員一致？

郭部長芳煜：民國 90 年修正公務員服務法時就有這樣的共識，一旦勞工也可以週休二日，這 7 天國定假日也要改為只紀念不放假。

林委員昶佐：之所以要砍 7 天假，就是認為勞工多放 7 天假，對公務員不公平，事實上，本來就不一致。我相信勞動部一定知道，現在很多服務業的勞工根本沒有放這 7 天國定假日假，請問社會會有大亂嗎？

郭部長芳煜：去年以前沒有放到，是因為有 4 小時零碎時間可以調移，但今年的情形不一樣，所以一定要處理。

林委員昶佐：雖然今年有碰到，但現在還是有很多人沒有放到，舉例而言，133 萬個服務業勞工就不一定有放到，但是現在卻要統一。執政黨在網路上有懶人包、各種說帖，剛才黃委員國昌質詢的時候，你一直不願意把一例一休和 7 天假放在一起講，可是現在有很多說帖都把它放在一起，以加加減減、這邊減多少、那邊加多少的方式來調和、彌補、濃縮、挪移，難道你認為網路上、輿論上所有說帖都不可信嗎？

郭部長芳煜：不是不可信，而是希望了解我們原來對這個制度的規劃要如何改變。

林委員昶佐：你們為何要提放國定假日的問題？幹嘛砍 7 天假？

郭部長芳煜：從 928 以後，社會產生亂象，大家都認為要齊一，現在問題越來越大，原來只有放假問題而已，現在不只放假，連停一個車、轉個彎、吃個飯都成問題。

林委員昶佐：國定假日本質上可能有一致的需求，但是國定假日一致的需求和勞工的環境、勞動的權益是不一樣的事情。你們現在的說帖、挪移、這邊增加、那邊減少都是拿這個來講，現在又說是不一樣的事情。

郭部長芳煜：不是挪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一個國家、一個社會、一個族群有國定假日，有很多原因，可能是民族節慶，例如農曆春節、原住民族的祭典；也有可能因為特別的歷史事件，例如二二八和平紀念日、鄭南榕言論自由日；也可能是為了重要的價值而訂定，例如 12 月 10 日人權日，所以包括我自己在內也認為現在的確有很多假不該放，應該重新調整，例如蔣介石逝世紀念日，還有很多有台灣概念、台灣價值的假應該要放。所以，這是一個議題，沒有錯，可是這就是因為你們把它拿來和勞工權益混在一起，這和勞工權益不是直接掛勾的。

郭部長芳煜：所以我們說應該回到內政部去處理。

林委員昶佐：所以，你剛剛就不應該講，你現在要處理的問題有三個，第二個你就說是國定假日，你如果真的要處理國定假日的問題，怎麼會是這樣處理？你現在處理就是砍勞工的七天假嘛！

郭部長芳煜：那是因為第三十七條有關條文，必須要處理。

林委員昶佐：本質上就變成砍勞工的七天假，你根本沒有處理國定假日的問題啊！

郭部長芳煜：林委員，第三十七條處理國定假日也是委員會要求我們這樣做的，因為過去是規定在細則，後來在這裡被退回以後，我們就要在母法裡處理。

林委員昶佐：我再次強調，如果你認為國定假日要處理，它可能是行政院層級、可能是立法院層級

的事情，就不是你勞動部要處理勞工權益的問題嘛！

郭部長芳煜：這裡面的條文只是說要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未來如果內政部訂定條例的話，還是要送到立法院來。

林委員昶佐：所以，你們現在所有的說帖說什麼這裡減七天假沒有關係，那裡增加了禮拜六，那就是不對的嘛！

郭部長芳煜：不是，那只是讓大家知道加加減減總共是多少。

林委員昶佐：你就不應該在同樣的事情上提出來，甚至在網路上、輿論上去散播這樣的說法，包括很多執政黨的朋友都是這樣說的，說什麼這樣沒有減少啦！這裡看起來減七天，但是你這裡我減了幾十天，到處都這麼說，你現在卻說不是這樣，國定假日說不定還比 19 天多啊！增加有台灣意義的假日，說不定可以增加很多天。你現在敢出去這樣講嗎？國定假日我們現在要重訂，所以我們從來沒有說要砍國定假日七天，說不定明年開始就是超過 19 天，以對台灣人民有價值的這些日子作為國定假日，所以沒有砍七天假的問題。明年我們重新訂定，因為我們認為國定假日要一致，而且要有台灣意義，你敢這樣說嗎？

郭部長芳煜：這是內政部要去說的啦！

林委員昶佐：那你為什麼要說這些？

郭部長芳煜：因為我們條文規定回到內政部啊！

林委員昶佐：在沒有完整處理的時候，你可以提報行政院去思考怎麼處理國定假日，因為國定假日有全國可能不一致的問題，也有放的內容的問題嘛！

郭部長芳煜：現在要先處理勞基法第三十七條。

林委員昶佐：沒有，你現在處理只有實際砍掉，我現在講的是國定假日的問題很大。

郭部長芳煜：沒有，我們不是砍掉，是要回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規範。

林委員昶佐：對，回到內政部的規範以後，實質上就是……

郭部長芳煜：對，未來他們如何規範，還有待建立共識。

林委員昶佐：所以，你們就不能對外講。如果我們要重新凝聚共識、重新訂定國定假日，時代力量也已經提出國定假日法，我們也希望行政院可以提出版本，因為執政黨的朋友也到處在講現在的國定假日不合時宜，有些只紀念不放假、有些應放假而不放假，這麼混亂，所以應該重新訂定和台灣價值有關的國定假日，所以從來沒有砍七天假的問題。你應該這樣講嘛！你現在講砍七天假，勞工當然知道你就是要砍七天假，而且實質上也就是砍了七天假，因為內政部到現在也還沒有提出任何和國定假日有關的修法版本，並沒有讓勞工不會被砍假的措施，所以從勞動部的立場，你們沒有提出任何關於國定假日的建議，你們提出的結果就是少了七天假，但是你現在不承認，你說沒有，未來假也有可能變多，雖然這是我說的，你沒說，但是我覺得照你的意思就是這樣，你敢出去講嗎？你也不會這樣講。我在此要講的就是，現在勞基法的修正為什麼這麼亂？因為勞動部是把周休例假、國定假日、調高薪資、加班費、連續出勤、特休全部糊成一團在弄，然後你再告訴大家全部都是各自獨立的，國定假日和周休例假不能這樣增減挪移，但是執政黨所有在外面的說帖全部都是這樣在挪移、計算的，結果你勞動部說不是這樣算。

為什麼亂成這樣？因為過去國民黨就是這樣，他想要在這個過程中最後弄出有利於資方可以挪移的方法，他都有招啦！

最後，我要告訴部長和所有同仁，今天蔡英文在接受專訪的時候提到，勞工是執政黨心裡最軟的那一塊，我不敢相信我們的新政府在外交布局可以有全新的新南向政策，可以加深和美國、歐洲、日本的關係，可以和國民黨完全不一樣，我們的兩岸關係也有我們自己的堅持，可以和國民黨不一樣，甚至連文化政策都可以跟國民黨不一樣，在轉型正義上都可以跟國民黨不一樣，今天我們的總統說執政黨心裡最軟的這一塊，卻不是提出新的、有全盤概念的、可以清楚爬梳的政策，不是就我剛剛講的周休例假、國定假日、調高薪資、加班費、連續出勤、特休都清清楚楚爬梳過，規劃每一項應如何保障勞工權益，而是承襲國民黨本來已經在規劃的，這就是最大的問題，你沒有發現嗎？照理說，民進黨已經說勞工是他們心裡最軟的一塊，人民也相信民進黨和國民黨的勞動政策核心價值不同，就像外交政策、兩岸政策、轉型正義的政策一樣，執政黨在這些政策上的確都有提出不同於以往脈絡的政策，可是唯獨勞動政策沒有，只把國民黨以前規劃的拿來作細部修整一下，再增加一點加班費，而不是重新一一爬梳，這就是現在最大的問題。

郭部長芳煜：勞動政策和其他政策是不一樣的，牽一髮動全局，所以任何一項勞動政策提出來以後……

林委員昶佐：外交政策難道不是牽一髮動全局？兩岸政策難道不是牽一髮動全局？

郭部長芳煜：性質上不是可以整個重新爬梳、端出各種……

林委員昶佐：現在年金不是重新爬梳？

郭部長芳煜：所以對我們來講，從以前到現在，只要牽涉到勞基法的修法，就要循序漸進，而且一步、一步來。

林委員昶佐：勇氣不夠啦！

郭部長芳煜：但是一定要比過去更好，比以前更進步，這才是我們的初衷。

林委員昶佐：勇氣不夠！

郭部長芳煜：但是一次全部要弄，真的會大亂！

林委員昶佐：現在哪一項改革不是面對很大的壓力？年金難道不是牽一髮動全身？

郭部長芳煜：勞基法的修正真的要審慎為之啊！

林委員昶佐：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每天在講要跟日本接近一點，結果他們現在要賣我們核災區的食品。

郭部長芳煜：它或許可以有全新的思維，但是勞動基準法，從以前的彈性工時開始，都是一步一腳印走過來的，你說要重新爬梳，真的很難。

林委員昶佐：國民黨一步一腳印走過來啦！新的政府就不應該跟國民黨……

郭部長芳煜：做的不好的，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昶佐：你現在的意思就是國民黨的勞動政策做得不錯，我們再把它改好一點。

郭部長芳煜：如果做得不錯，今天就不用改啦！只是改的進度必須一步、一步來。

林委員昶佐：唉！勇氣不夠！勇氣不夠！我想我們還有禮拜三、禮拜四，我們還可以逐條來深究。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七天假是亂象？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七天假本身不是亂象。

徐委員永明：那七天假的亂象是誰造成的？

郭部長芳煜：但是會造成目前社會的亂象。

徐委員永明：我只問你，七天假的亂象是誰造成的？是那些絕食的勞工造成的？

郭部長芳煜：沒有人說是他們造成的。

徐委員永明：是我們這些立法委員造成的？

郭部長芳煜：也沒有人說是他們造成的。

徐委員永明：那是誰造成的？

郭部長芳煜：就是制度造成的。

徐委員永明：就是你勞動部造成的嘛！

郭部長芳煜：我也不承認。

徐委員永明：你說要循序漸進，但是你在改這些東西的時候不知道會有七天假的問題發生嗎？今天出來講七天假是亂象！

郭部長芳煜：請委員用辭清楚一點！

徐委員永明：今天一個部長出來講勞工放假是亂象……

郭部長芳煜：我沒有這樣講啊！

徐委員永明：今天這七天假是誰給的？我問你，勞工有需要放這七天假嗎？是他們去求的嗎？不是你們規定的嗎？

郭部長芳煜：委員，你這樣似乎是冤枉我了。

徐委員永明：今天出來講放假是亂象，什麼金融機構啦！

郭部長芳煜：那是事實啊！

徐委員永明：部長，亂象在哪裡？有人因為這樣出車禍？有人因為這樣損失什麼權益嗎？

郭部長芳煜：出車禍才是亂象嗎？生活上是不是受到影響了……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在問你亂象在哪裡？亂象就是你！

郭部長芳煜：我不承認。

徐委員永明：先出來給人家七天假，然後再出來說「不行，這是亂象」，不管你是民進黨政府或是國民黨政府，一個政府把這個制度弄成這樣，結果我們今天看到一個部長回答「委員，你不知道，這很複雜」、「我送過 9 位首長」。請問勞動部誰最大？你在那邊當副主委當多久？

郭部長芳煜：10 年。

徐委員永明：你說「送過 9 位首長」、「大樹底下好乘涼」、「陳雄文這棵大樹很厲害，解決 40

小時，讓大家可以輕鬆在底下乘涼」、「陳雄文快狠準」。請問你的笨政策跟陳雄文有何差別？

郭部長芳煜：我們比他更好啊！

徐委員永明：好在哪裡？你說！

郭部長芳煜：週休二日。

徐委員永明：陳雄文不也是這樣主張嗎？

郭部長芳煜：沒有，他是主張週休一日。

徐委員永明：那些勞工在那邊絕食，你有沒有去看過他們？

郭部長芳煜：我請我們司長去了。

徐委員永明：你有沒有去？

郭部長芳煜：我沒有去。

徐委員永明：你最近來立法院幾次？你有沒有想過要去看他們？你是哪個部會的首長？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請你尊重我自己的判斷，我的判斷是請我們的司長代表勞動部去，這是最適切的作法。

徐委員永明：你看，當時的英業達自救會，媒體報導「代表勞動部接受陳情的郭芳煜一臉不耐」。

我不太清楚這個報導對不對，可是我的意思是請部長不要把七天假怪給勞工，那些勞工在爭取他們的權利……

郭部長芳煜：我們從來就沒有這樣。

徐委員永明：你身為一個勞動部部長，你每天來立法院，你不覺得你應該過去看一下嗎？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請司長去比我自己去還會更好。

徐委員永明：他們是要跟部長對話。

2016 年 6 月 1 日郭芳煜在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是怎麼講的？部長說「本部將遵照大院決議處理，儘速修正勞基法施行細則，恢復勞工國定假日為 19 天。」，請問你有沒有講過這些話？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講的話不是這樣子。那個時候是細則……

徐委員永明：這是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的紀錄。

郭部長芳煜：那個時候是細則退回來，要我們在還沒有修以前，恢復原來的狀態啊！

徐委員永明：部長說恢復勞工國定假日為 19 天，當時有沒有這樣承諾？

郭部長芳煜：不是承諾，那是自然而然就發生的，因為細則被退回來了。

徐委員永明：不是。部長，你有你的政策，七天假……

郭部長芳煜：我的政策，我那時候有特別講……

徐委員永明：如果立法院的決議跟你們的立場不合，你應該做什麼事？

郭部長芳煜：我們要修法，修法以後……

徐委員永明：身為一個政務官，如果立法院跟你的立場不合，你應該做什麼事？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那個時候我的政策講得很清楚，細則被退回來，自然而然就恢復 19 天，

但是我們要修法，修法之後，恢復到 12 天。這個是我的政策沒錯，我為什麼要為這個下台？

徐委員永明：原本 6 月 1 日是要恢復勞工國定假日 19 天，結果 6 月 8 日說「要落實週休二日，七天假不要了」。我的意思你這個立場……

郭部長芳煜：我從來沒有改變過。

徐委員永明：我跟你講，身為一個政務官，如果立法院的決議跟你的立場不合，因為你覺得七天假是亂象嘛！

郭部長芳煜：立法院的決議不是推翻我的，而是推翻陳雄文的。

徐委員永明：你那時候是什麼？

郭部長芳煜：我是常務次長，但是我不負責這一塊啊！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是問 6 月 1 日你來立法院的時候，你是什麼？是部長吧！

郭部長芳煜：那時候被退回來……

徐委員永明：是部長吧？

郭部長芳煜：那又不是我的政策，為什麼委員說我要負責？

徐委員永明：你答應你要做了。我的意思是……

郭部長芳煜：我答應做就是恢復嘛！因為細則被退回來，當然就是恢復啊！

徐委員永明：我不想跟你辯。我是說一個政務官的立場很簡單，如果立法院的決議跟你不合，你應該就辭職下台。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提醒，這個我懂。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應該辭職下台？

郭部長芳煜：這個我懂，可是不發生這個問題啊！

徐委員永明：你剛才講 1 天的成本很難計算。你非常稱讚的陳雄文部長說「1 天 82 億元，6 天就要 500 億元」，這個數字是哪裡來的？也是陳雄文自己亂掰的？還是勞動部自己算的？這是你的前部長所講的話。

郭部長芳煜：是啊！

徐委員永明：是他亂掰的，還是你們算的？

郭部長芳煜：我不覺得他是亂掰，應該是幕僚提供給他的。

徐委員永明：500 億，所以很簡單，就是因為資方的成本高啊！對於勞動部而言，你們應該採怎樣的立場？是幫資方想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不會去幫資方想的。

徐委員永明：針對「七天假人事成本 630 億元」，請問勞動部有任何回應嗎？你們同意這個說法嗎？580 億元跟 630 億元差不了多少。剛才你不是還回黃國昌說這個數字是錯的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說當時的百分比已經調整過來，已經有 61%左右是這樣處理，所以不會有那麼多的。

徐委員永明：今天的報導「總統很痛苦」，我心裡想總統有什麼好痛苦的？部長說受影響的勞工只有 4%而已，如果受影響的勞工是 4%、七天假是亂象，改了之後，全台灣都很高興，那總統為

什麼要痛苦？

郭部長芳煜：總統痛苦不是因為這 4%，而是因為沒有辦法一次到位。

徐委員永明：我問你，你有沒有講過這個話？

郭部長芳煜：4%沒錯啊！是我講的。

徐委員永明：只有 4%受影響？

郭部長芳煜：對啊！總統不是講因為這個痛苦，他是講說無法一次到位而痛苦。請委員也看看裡面的內容嘛！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堅持只有 4%受到影響？

郭部長芳煜：這是我的統計數字說話的。

徐委員永明：統計數字在哪裡？

郭部長芳煜：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徐委員永明：4%受到影響，結果總統很痛苦，因為總統是「頭殼歹去」啊？

郭部長芳煜：總統不是因為這個而痛苦，他是說他的選擇，他在選擇政策決定的時候是痛苦的。

徐委員永明：你們不要拿圖表給我，圖表我可以做很多。如果只有 4%的勞工受影響，這應該是少數，民進黨委員也不需要這麼痛苦，可是為了 4%，為什麼會有勞工在那裡絕食呢？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你解讀錯誤了，他不是痛這個。

徐委員永明：部長，當你講這些話的時候，你有沒有想想看你對這個政府的影響是什麼嗎？總統說國定假日要統一、要增加特休假，請問目前勞動部有沒有遵照總統的指示，要提出特休？

郭部長芳煜：特休的部分，總統說請黨團研究、檢討，然後逐條時，大家公開來討論。

徐委員永明：他是用總統的身分講話，不是黨主席的身分。

郭部長芳煜：對，他說請黨團檢討，逐條的時候，我們會公開討論。

徐委員永明：在 10 月 4 日時，部長說「特休假部分的法案還有討論空間，必須凝聚共識，目前並不可行。」所以你打臉誰？你有沒有講過這些話？

郭部長芳煜：這應該不是我講的。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你講的？

郭部長芳煜：是。

徐委員永明：七天假不是你弄的？

郭部長芳煜：七天假怎麼會是我弄的？報告委員，你是不是給我戴太多帽子了？

徐委員永明：不是，七天假是勞動部給台灣勞工……

郭部長芳煜：七天假原來就在那裡，因為細則被退回來，自動生效，我希望透過修法再把它回復到原狀。

徐委員永明：郭台強講增加 1 天特休，成本增加 300 億元。他說謊吧？

郭部長芳煜：我想他的數字應該是錯誤的。

徐委員永明：那一天特休的成本是多少？你們有沒有算？有沒有規劃？

郭部長芳煜：因為特休有年資的不同，大概不一樣，所以不一定會有那麼多。

徐委員永明：多少？

郭部長芳煜：最多大概有 80、90 億元吧？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民進黨黨團要提，總統也說要往特休的方向走，勞動部都沒有評估？

郭部長芳煜：有關評估的部分，逐條時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徐委員永明：你們到底有沒有評估？你現在可以唸出來讓我們知道，你不要說要等到逐條，不是禮拜四就要逐條嗎？

郭部長芳煜：現在已經在委員會裡面討論這件事了，我們在這時候提出來妥當嗎？

徐委員永明：我們現在在答詢，我在問特休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研究、數字如何？你講不出一個所以然。

郭部長芳煜：我們研究很多的版本。

徐委員永明：這個老闆說了一個數字出來，你說他的數字是錯的，那麼你們的數字是多少？

郭部長芳煜：我剛才才講一天大概是 80、90 億元。

徐委員永明：這確定有評估？還是現在糊弄我們？

郭部長芳煜：一天是這樣的。

徐委員永明：我問你，特休現在最大的問題，我想很多委員質詢過，我真的也不想再講，但是就很難放得到特休啊！你說要用勞檢來解決，你們現在的勞檢員有 762 人？

郭部長芳煜：是，馬上要增加到 1,000 人……

徐委員永明：勞檢的問題從上半年講到現在，從上半年大家討論到現在，你們增加多少人？

郭部長芳煜：現在還沒增加，計畫已經報上去了，希望可以到 1,000 人。

徐委員永明：從 762 人到 1,000 人？增加兩百多人？

郭部長芳煜：238 人。

徐委員永明：這樣夠？

郭部長芳煜：這是第一階段。

徐委員永明：而且你們還分為……

郭部長芳煜：如果一次要太多人，大概也要不到，所以我們分階段來要人。

徐委員永明：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郭台銘有錢就任性也就算了，我們都覺得罰他們 2 萬元，好像在鼓勵他們違法一樣。

郭部長芳煜：我們也希望能夠加重罰則。

徐委員永明：是嗎？7 月 21 日你說「提高處罰上限至一定合理額度，本部敬表同意。」，11 月 14 日你說「建議再予審慎研議。」，到底你的立場是什麼？

郭部長芳煜：就是提高罰則。

徐委員永明：那今天 11 月 14 日講的「建議再予審慎研議」又是什麼？立場改變了？

郭部長芳煜：不是，也是要提高罰則，但是提高多少，這部分要審慎研議吧！這是合理的。

徐委員永明：你要跟大家講，你在 7 月 21 日的態度跟 11 月 14 日的態度是一致的。我知道沒有什麼對委員會不敬這個東西，你也不必再補充了，我的意思是這是我們政府製造的問題，你給勞

工，現在又把它收回來，然後我們說這叫亂象，你說只有 4% 受影響，總統在那邊大痛苦，今天又到處專訪。我剛剛才和行政院林院長對談，也問了他這個問題，他說是部長講錯了，但我說「院長，這樣的部長不是在製造亂象嗎？」，使得今天的問題好像是出在這些勞工和立法院。我們立法院擔這個責任，最後還被質疑本院到底有沒有新國會的氣象，但我根本就覺得問題是出在你身上，身為部長卻製造這麼多問題，還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總是說「這個數字可能是……」、「這個數字我們有研究」，但你要想想看，如果這部法真的按照某些人的想法通過了，如果又製造了更多的混亂，這樣的責任誰要擔？我跟你講，這個責任是你要擔的。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該擔的責任我們會擔，包括你加諸在我身上的這些，但是坦白講，我實在是很難接受。

徐委員永明：有白紙黑字，你在不同時間講的話差距這麼大，還跟我說會負起責任來！

郭部長芳煜：坦白講，我覺得委員的很多解讀都和實際差很多。

徐委員永明：我是說，天祐新政府，天祐小英總統。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這是一個已經註定結果的法律審查會議，但是在質詢的時間裡，我還是必須先釐清幾件事情，我認為要釐清的第一件事情是，國民黨終於在上個禮拜定調不砍 7 天假了，但我要說的是，當初就是國民黨馬英九提出要把勞工的每週工時縮短為 40 小時，所以當時修法的配套就是要砍掉 7 天假，國定假日一定要拿掉，而且在勞團當時的陳抗裡，國民黨共計以妨礙自由、違反選罷法、妨礙公務、侵入住宅、毀損與傷害等罪名提告了 20 名的抗議人士。如今，甚至還有資深的國民黨立委在勞工、勞團及年輕人爭取保留 7 天假的時候還隨著媒體起舞，質疑全國休假不一造成紛擾，但也還是要砍 7 天假。國民黨終於在上個禮拜定調支持 7 天假，面對政策轉這麼大的彎，我認為國民黨應該要先出來向全國 800 萬受僱的勞工階級道歉，之後才有資格繼續談保留 7 天假。其次，我今天要對部長說的是，會受砍掉 7 天假之影響的勞工只有 4%，但你知不知道你所本是本於哪裡嗎？你確定自己所做的調查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統計處處長提供給我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幾年？什麼計畫？統計了什麼？

郭部長芳煜：資料來源我請處長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你們做了幾題的問卷嗎？你們的題目有幾題？內容是什麼你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怡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次有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在問你問題，但你為什麼不回答？

羅處長怡玲：應該有兩個題目。

林委員淑芬：各位聽清楚，只有兩個題目，第一個題目是問「你服務的單位是否實施週休二日？」，第二個題目是問「服務的單位對於國定假日的給假情形。」，這題有兩個選項，其一是「依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的日期放」。另一是「調移所有休假日至其他工作假日放？」，這題就只有兩個選項，在這兩個選項中，竟然可以看清楚只有 4% 的勞工會因為拿掉 7 天國定假日而受到影響。

部長，在論述這個政策的基礎上，你們做了這份問卷，但是我已經告訴你，問卷裡的兩個題目到底能不能一窺勞工休假的究竟。你們的題目是問有沒有休兩天、國定假日怎麼休，是照法律規定休，還是被挪移掉了，結果 61.6% 的勞工說有休兩天，但是休假日被調移至其他工作日，所以要在其他工作日放假。問卷沒有問他們，休假日是被挪移至週休二日（之前的法定工時還是雙週 84 小時），還是被挪移到另與雇主約定的日子，你們連題目都沒有問，怎麼知道樣貌是什麼？請問部長「7 天的國定假日，過去從來沒有放過」這樣的說法還成立嗎？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郭部長芳煜：基本上，我還是相信我們統計處處長的專業，畢竟他在這方面一定比我強。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相不相信他，我要說的是，你問對方有沒有放假，對方回答自己有週休二日，這份問卷是 2014 年做的，當時你問他們，你們的國定假日是怎麼放的，結果他們說有挪移，然後就沒下文了，只知 61% 的人被挪移了休假，卻不知道這些休假被挪移到哪裡去，連樣貌都不得而知。我要告訴部長，不是只有挪移到週六的選項而已，你要承認，你們根本就沒有做真正的調查，所以「拿掉 7 天假只會影響 4% 的勞工」這件事是勞動部在行政上的片面之詞。而且，還將 61% 的勞工被挪移掉的休假，直接解釋成被挪移到週休二日的禮拜六去。

郭部長芳煜：請委員讓統計處羅處長說明好嗎？

羅處長怡玲：在這個題目上面已經有一個大標題，「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所以一定不會有其他的……

林委員淑芬：這份問卷就只有兩題，第一個題目問「您服務的單位是否實施週休二日？」如果對方回答「是」，你們就再針對回答「是」的這一群人問「您是比照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嗎？」，結果回答「是」的有 61.6%。但你們說的那 4% 是比照勞基法出勤的勞工，所以你們就認為比照勞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放假的那 4% 的勞工才有放 7 天假。對此我並不否認，但有 61% 的人表示他們的休假遭到挪移。請問休假本來就是可以挪移的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但剛才統計處處長的意思是，前提已講清楚了，所以這裡的挪移就是挪移到禮拜六。

林委員淑芬：你要問他們是不是挪移到週休二日的禮拜六嗎？還是挪移到……

郭部長芳煜：對，就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淑芬：國定假日才 7 天，但一年有 52 週，其他的週休二日是靠什麼休假的？一天 8 小時，7 天就有 56 小時，每個禮拜六都挪移半天（以 4 小時計），但一年有 52 週耶！我今天要告訴你這件事，但你卻還在硬辯、詭辯，甚至還講你們已調查清楚了，但我要告訴你，你們的調查根本就不清楚。

郭部長芳煜：能讓統計處處長說明嗎？

羅處長怡玲：其實我們另外一個調查是……

林委員淑芬：現在又有另一個調查了。

羅處長怡玲：不是。

林委員淑芬：什麼調查？幾年？請再講清楚一點。

羅處長怡玲：這是從勞工面進行的另一項調查……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 103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羅處長怡玲：是。

林委員淑芬：然後又附加兩題外掛，於是就靠著這兩題詮釋了勞工的休假樣貌，這是你們自己講的。

羅處長怡玲：我們還辦了另外一個調查，名稱是「職列別薪資調查」，這是從廠商面去調查的，調查的結果呈現有 65% 的勞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

林委員淑芬：沒錯，我並不認為這個調查失真，但我要問你，你們沒有加問勞工或老闆，被挪移的休假是挪移到哪裡去了。一共只有 7 天，每天 8 小時，總共 56 小時，如果每個小時都被挪移到週休二日，但一年有 52 週，一週有 4 小時可供挪移，200 小時除了 cover 這 56 小時外，其他放假的時數是所為何來？所以這是說辭而已。我現在要問你最核心的部分，勞基法是勞動條件的最低保障，是吧？

郭部長芳煜：是，是最基本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顯然是認為勞基法應該接住最弱勢的、社會中最底層勞工的勞動條件，為了接住這一群最可憐、最弱勢的勞工，所以訂定了最低保障的標準。要優先保障的對象，應該是最弱勢的勞工，對吧？

郭部長芳煜：我們這個是針對 35% 最弱勢的一群。

林委員淑芬：35% 是什麼？

郭部長芳煜：週休一日，但是有 19 天假的勞工。

林委員淑芬：你自己告訴我，從僱用型態來看，還有哪一個族群非常弱勢，比你說的 35% 還更弱勢？

郭部長芳煜：委員指的大概是部分工時勞工。

林委員淑芬：對啊！部分工時勞工不是比領月薪的勞工更弱勢嗎？他們有做才有領錢，沒做就沒有錢領；沒有月薪，休假的時候沒有工作，所以沒有薪水。他們是不是最弱勢的？

郭部長芳煜：是弱勢的一群。

林委員淑芬：這次的修法有接住這一群部分工時勞工的勞動保障嗎？不管是一例一休，還是拿掉 7 天假，你們這次修法接住了 30% 沒有週休一日的勞工，但是領時薪，有做才有錢領，才有飯吃的這一群部分工時勞工，你們接住了嗎？

郭部長芳煜：部分工時勞工有很大一部分是有固定工作時間的，譬如每天工作 4 個小時，這個我們接住了，他們也會有……

林委員淑芬：有多少比例是每天都固定工作的？

郭部長芳煜：就像專業的護士，有關這個比例，我等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等你回答太慢了，我告訴你勞動部的統計資料，根據你們自己的統計，部分工時是指週工時不滿 35 個小時的狀況；依勞動部的調查，1 個禮拜做不到 4 天的勞工有 30.2%，做 4 天不滿 5 天的勞工有 16.7%，做 5 天不滿 6 天的勞工有 41%；加起來之後，可以得知部分工時者有 87% 都是 1 個禮拜做不到 6 天的人。請問你接住他們了嗎？沒有。這次的修法有沒有讓全臺灣最可憐的部分工時者受到傷害？

郭部長芳煜：百分之八十幾的部分工時勞工做不到 6 天，做滿 5 天的話，他就會有休息日。

林委員淑芬：做不到 5 天的勞工，是 30.2% 加上 16.7%，將近五成，他們在這一波的修法最可憐，他們是領時薪的，他們有沒有受到衝擊？你知道嗎？部分工時者在全臺灣號稱 40 萬人，但是還有很多人沒有納入統計，以學校來講，兼任助理有 28.3 萬人還沒有納入統計，學校不具本職的兼任教師有 1.3 萬人，他們都是部分工時者。假如將他們放進來，事實上，部分工時者占全臺灣的比例會超過 5% 以上。再者，有 50% 的部分工時者是家計負責人，全家就靠這一份薪水。國定假日出來上班要給 2 倍薪資，可是國定假日少 7 天以後，他們直接受到衝擊。這次修法給最弱勢的部分工時勞工什麼配套？你們準備給他們什麼東西？

郭部長芳煜：部分工時而且採取打零工方式的勞工，其樣態太多元了，所以我們只能夠……

林委員淑芬：樣態多元不能夠成為你們拋棄他們的理由和藉口。

郭部長芳煜：但是絕對是我們要照顧的理由。

林委員淑芬：樣態多元的部分工時勞工，不能夠成為這次修法中的棄兒。

郭部長芳煜：不會，我們會考慮各方面……

林委員淑芬：這次修法是階級問題，牽扯到勞雇雙方，但是也是世代問題。部分工時勞工的人數、比例逐年上升，以青年打工為例，15 歲到 24 歲的年輕人打工的人數不斷上升，103 年打工的人數比 98 年增加 2 萬人，103 年打工的學生人數有 4 萬 5,000 人，這是勞動部自己的統計。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做的調查，97% 的學生有打工計畫，他們不一定會去打工，但是也創下 8 年的新高。而且台灣學生的負債比例直追最嚴重的美國，每 4 個就有 1 個學生是舉債唸書的。你去問這些打工的學生為什麼要去打工，62.9% 的學生表示希望增加工作經驗，59.7% 的學生表示要賺取生活費，31.5% 的學生說要繳交學費。你們不但沒有接住他們，而且拋棄了最弱勢的部分工時者。我就是要告訴大家，我們要體諒學生在那裡衝撞，我們要體諒年輕人在這個議題上為什麼這麼著急，因為不但有階級矛盾，還有世代上的差異。這個社會不能夠把所有的勞工變成鐵板一塊，認為他們是一樣的，事實上，並不是如此。

我回過頭來問部長，勞動部拿掉休假的配套是什麼？你們提出的一例一休制度，不是休假方案，而是加薪方案，你們也都承認是以價制量嘛！你們拿掉休假的話，要有配套補回來。看起來總統是拍版了，要由特休補償，所以才問你，如何藉由特休假返還勞工受損的權益？

郭部長芳煜：我們沒有預設立場，我還是希望透過……

林委員淑芬：要如何解決？

郭部長芳煜：大家都已經有提案了。

林委員淑芬：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你要如何解決？

郭部長芳煜：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叫你提出你們的方案，把底牌亮出來，但是我要問你，看得到，吃不到這件事情，在這裡總可以說吧？你要怎麼解決？你不能告訴我說到現在……

郭部長芳煜：從細則第二十四條加重罰則，加強勞檢。

林委員淑芬：我有沒有聽錯？加強勞檢，提高罰則？

郭部長芳煜：然後回到特休嘛！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法院的訴訟，在勞工沒有休到特休假的案件，要課勞工什麼責任嗎？他們說勞工要舉證休不到特休可歸責於雇主，不是勞工自行拋棄特休。你明明知道真正的問題——看得到，吃不到。勞工去告了，還要舉證是雇主讓勞工不休，不是勞工自己拋棄權益，你知道這有多困難嗎？

郭部長芳煜：解釋令的部分，我們來檢討……

林委員淑芬：不是。

郭部長芳煜：我們可以主動協助，使它要在勞工手上。

林委員淑芬：要如何讓權益在勞工的手上？

郭部長芳煜：譬如在年度開始就先排休。

林委員淑芬：我再告訴你，特休假的意義在於保障勞工身心，從經濟理論來講，特休假是希望勞工好好休息，讓他們可以回到勞動場域再生產，藉此永續循環；它是要保證勞動力再生產可以源源不絕，所以是以一定要休假為原則，因此才有勞工優先指定權。請問勞工優先指定權入法，你支不支持？我提醒你，現在沒有休到特休要給錢，它不是補償，而是賠償的概念，因為重點是要休假。你怎麼解決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你們去勞檢，得知雇主沒有讓勞工休假，之後勞工要自己付錢打官司，還要自己舉證這是雇主不讓他們休假，不是他們自行拋棄特休權益……

郭部長芳煜：委員，不會啦！不會到這種情況。

林委員淑芬：怎麼不會？目前就是這樣的情況。

郭部長芳煜：可是未來不會啊！

林委員淑芬：未來怎麼不會？

郭部長芳煜：我們要檢討目前這個解釋令啊！

林委員淑芬：不是解釋令的問題，我要問你，你們如何將勞工優先指定權入法？

郭部長芳煜：OK，既然委員有這項建議，我們也覺得這個入法不錯，且樂觀其成……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的版本為何？你可以說說看吧！

郭部長芳煜：目前院版沒有這樣……

林委員淑芬：就算沒有規定天數，這個部分總有研議吧？

郭部長芳煜：對，我們覺得目前以細則處理也可以處理好，但是如果委員認為這需要入法，我們也可以接受，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今天我們在此就是委員有意見，政府沒看法、沒意見。

郭部長芳煜：有，我們的看法是目前以施行細則處理即可。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乎的是在資方和勞方、在人民和資方之間，國家政府選擇在哪裡，你們當然不可能單向一方靠攏，但是我今天問你的態度，你卻這樣迴避……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態度是希望勞工能看得到，也吃得到。

林委員淑芬：對！既然如此，我就問你法律上要如何處理？你剛剛說，要加強勞檢，問題是勞檢一樣看不到問題所在。

郭部長芳煜：我們是從細則切入……

林委員淑芬：要提高罰則，這也要有人檢舉，否則，一樣無法開罰。因此，你剛剛回答的配套一樣讓勞工看得到，吃不到。

郭部長芳煜：如果有人撥打「1955」檢舉，我們就會查，查完以後……

林委員淑芬：如果無人檢舉，不就沒有違法的事情。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主動檢查。

林委員淑芬：勞動檢查之後，也是要員工自己打官司，還要自己舉證……

郭部長芳煜：不用啊！我們就直接對違法雇主開罰，為何他們要打官司？

林委員淑芬：要打官司要求雇主返還他們的權益啊！對不對？

今日我的結論如下：第一個，國民黨要捍衛這七天假的話，他們要先向全國八百萬的勞工道歉；第二個，七天國定假日一直都存在，不是從來沒放過，即便你們說可以挪移，這些也等同實質的有薪休假，紀念的理由不是重點，因此，對勞工而言，刪除七天有薪休假即砍薪；第三個：勞工爭取七天有薪休假並不是好逸惡勞，喜歡放假，而是雇主應該負起勞動力再生產的責任，機器都需要保養休息，勞工同樣也需要保養休息；最後，既然政府認為以特休換國定假日要一致，就不能只許諾解決資淺勞工第一年可能只有三天特休假的情況，還要解決特休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謝謝。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吳焜裕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吳委員焜裕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吳焜裕，因應落實「週休二日」的當務之急，即是修正勞基法第 36 條，將「每 7 日至少 1 日休息」修改為「1 例 1 休」的修法方向，為求兼顧「1 例休」的工時調移、以及落實「週休二日」的終極目標。勞動部另外研擬之修法配套措施中「刪除七天國定假日」將影響台灣 40 萬名部分工時工作者，連帶一併刪除原本的七天休假日及雙倍薪資。恐影響部分工時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爰此，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若勞工在國定假期間出勤，僱主應給付雙倍薪資。然而，若依照現行「一例一休、刪除七天國定假日」，元旦隔日、行憲紀念日、教師節、光復節、國公誕辰、蔣公誕辰、青年節，即無法放假或領取雙倍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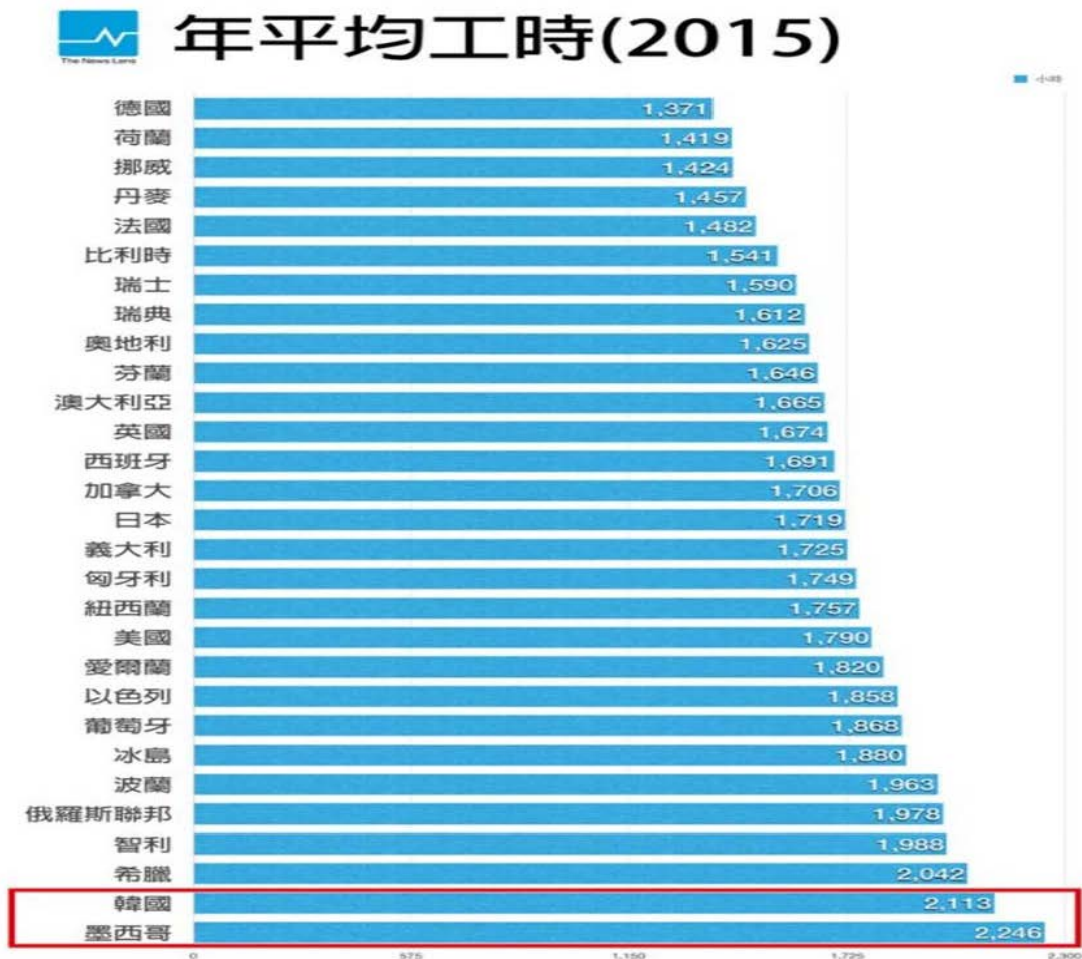
二、根據統計，我國部分工時工作者人數達 40 萬之眾，其中學生人口可觀。因應當前社會環境，許多年輕學生依靠半工半讀支應生活所需，故刪除七天國定假日之雙倍薪資，將即刻衝擊半工半讀之學生族群。

三、當前政策若刪除「國定日出勤雙倍薪」，一天將減少約 1,064 元薪資，若換算為七天即為 7,448 元，將影響部分工時者甚鉅，呼籲政府應完善對應之配套措施。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勞基法是保障勞工還是保障財團？

1.台灣是個對勞動者友善的國家嗎？似乎不是！根據調查顯示，台灣勞工的有薪年假只有 12 天國定假日以及 7 天特休假（任職滿一年），共 19 天。與世界上的 OECD 共 35 個主要國家相較，是「世界倒數第二名」，僅勝過墨西哥。若只和其中的已開發國家比較，台灣勞工假日更是「世界倒數第一名」！請問郭部長，我們勞工的假有比較多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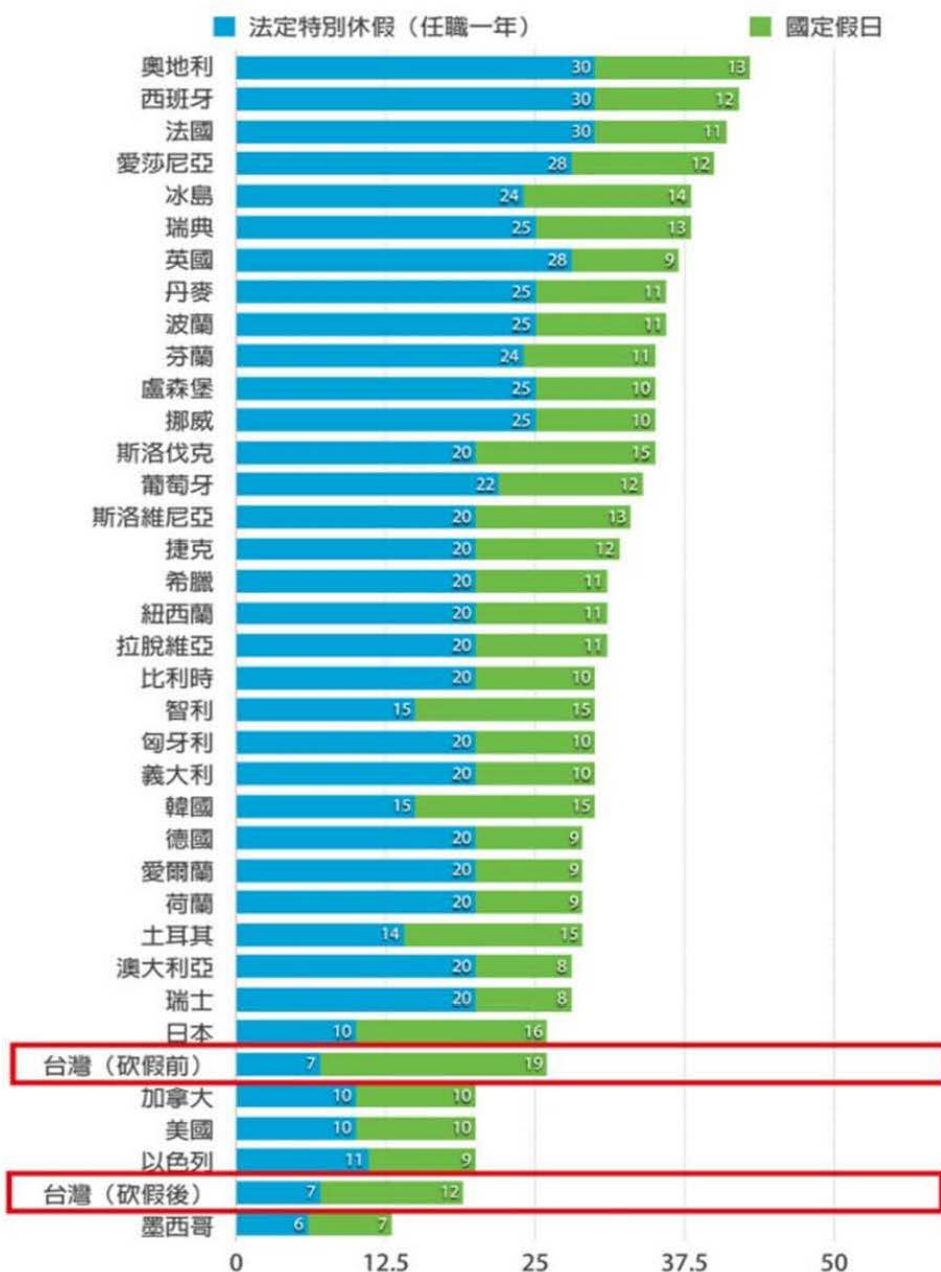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勞動部統計資料，2015年月平均工時 $175.3 \times 12 = 2134$

年平均工時約為：2103小時

僅高於OECD統計數據中的墨西哥與韓國



台灣與OECD國家 勞工假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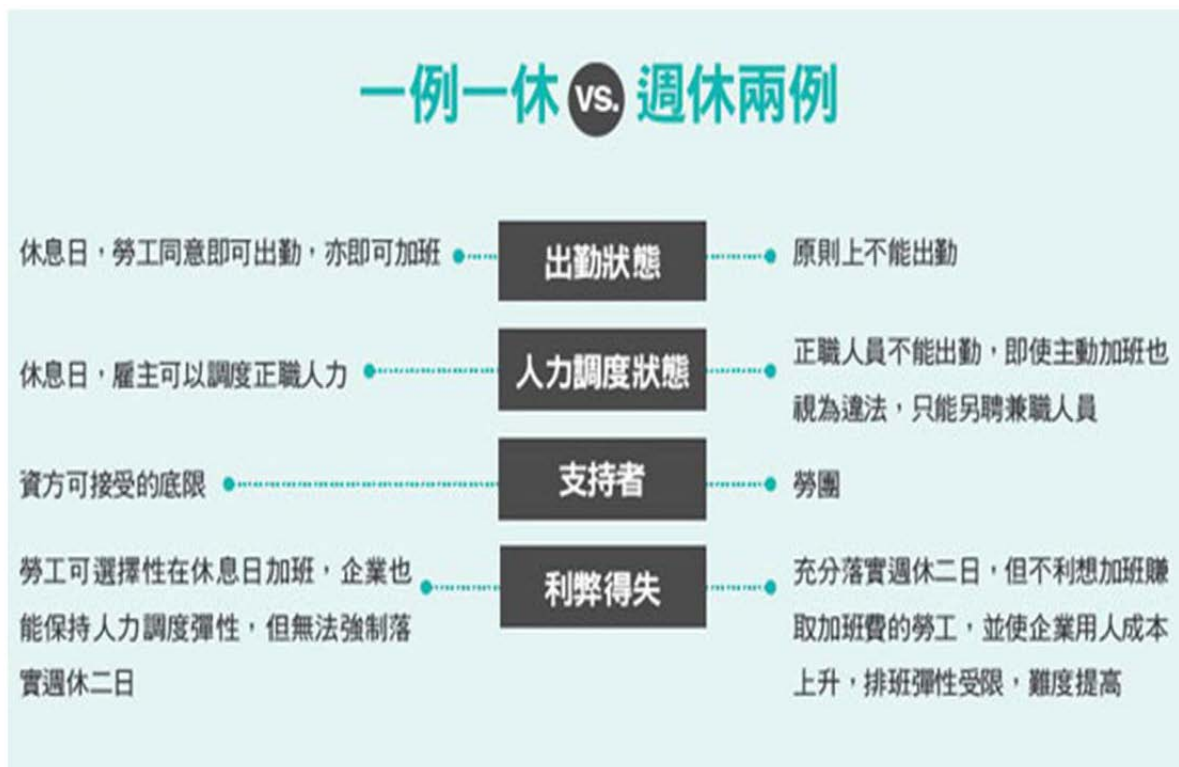
台灣勞工假日 在政府砍7天假後
一年僅19天 整體只略高於墨西哥

2.本席看到，民進黨政府連個休假問題都搞不定，去年勞基法修法縮短工時為單周 40 小時，但當時民進黨還在野，堅決反對砍勞工七天國定假日，結果執政之後，反而蔡總統押著立法院，限時要在年底前通過，這樣簡直和詐騙沒有兩樣，選前為了討好勞工，什麼支票都敢開，選後變臉把勞工用完就丟，這樣的政黨還有誠信嗎？難怪總統及內閣民調直直落。

3.勞工跟公務人員的就業環境、薪資結構報酬有相等嗎？是可以放在同一個立足點上去衡量，硬要勞工跟公務員齊頭式的平等嗎？要解決休假亂象，為何不乾脆讓公務員也放 7 天？郭部長，勞動部不是應該以勞工的權益為優先考量嗎？怎麼本席看到勞動部在周休二例及一修一例的立場上，完全拿不出專業及照顧勞工，而是配合民進黨的府院黨，製造勞工跟公務人員之間比較、對立？更製造勞方跟資方的對立？

4.到底我們單週 40 工時的立法用意是什麼？去年勞基法修正，將雙週 84 工時改成單週 40 工時，不就是要全面落實「週休二日」嗎？到底什麼才是勞資雙方的「最大公約數」？現在立法院外面工鬥成員從 11 月 4 日就開始絕食抗議，部長你有去看過他們，關心他們嗎？

5.過去 2000 年時修訂勞基法改雙週 84 小時，也引起了很大的勞資爭議，但是 2002 年再度修法，增加了變形工時的條款，讓資方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彈性調度員工的工時，而不須給付加班費。但根據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僅有在「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時，才可以要求員工於例假日上班，同時必需於 24 小時之內，向當地勞工局核備其理由。此外，例假日工作的薪資需加倍發給，並另外安排時間補假。但是現在民進黨政府的一例一休，其中休息日，則是取得勞工同意後即可上班，需給付加班費，但不須補休，這難道不也是變相工時嗎？用加班費來換例假日，現在又用增加年資低的勞工特休假，來換例假日？



6.新政府的《勞基法》強推一例一休，不只勞工無法接受，連資方都不接受，資方大喊吃不消，宣稱大幅提高成本，把企業逼到牆角；勞方團體則宣稱只是拿回該有的加班費，不能以此交換取消 7 天國假。勞資同時不滿意，究竟急著通過這樣的勞基法，意義在哪裡？為什麼不再與勞工及資方好好溝通，不是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嗎？

7.勞動時間的變動，不管是對勞方還是資方，都是動一髮而牽全身的問題，勞動部應該是勞工權益的捍衛者，應該要盡力協助勞工與資方彼此獲得最佳的平衡；現在修法砍七天國定假日，不僅勞工相對工時變長，每年每位勞工將損失約一萬元的國定假日出勤加班費，本席希望各位委員同仁及勞動部，能夠站在勞工角度，多為勞工們想一想，讓勞資關係不是對立，而是合作、互助。在勞資雙方沒有達到公識之前，不應該急就章的通過！

參考資料

勞工原本工時為雙週 84 小時，自 105 年開始修正為單週 40 小時，加班時數上限由每個月 46 小時提高到 54 小時。

勞動部表示，以一般工時來看勞工相對來說一年多了 13 天假(1 年 52 週 x2 小時一週=104 小時=13 個工作天)，但勞工表示，工作多是責任制，要求一週 40 小時是基本人權，休息是基本人權。

主席：本委員會將於近期內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部分，請各位委員於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以前將要求增減衛福部預算的提案送至委員會，俾利議事人員彙整。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我要請教一個簡單的問題，你剛剛是說，二個星期內提供者是一般性的，而他們在質詢台上承諾者則要在承諾的時間提出？

主席：對。你一舉手，我們都嚇一跳！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你要開放第二輪詢答嗎？我尊重主席裁示，但是……

主席：今天沒有，我今天早上已經宣告過。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所以今天只有一輪詢答？

主席：對！時間也差不多了。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不是到 12 時都可以嗎？我還有很多……

主席：今天是詢答，審查則是到會議時間結束可以再延長時間。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分至 11 時 13 分；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張宏陸 周春米 許毓仁 周陳秀霞 許淑華 郭正亮 蔡易餘
尤美女 林為洲 段宜康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羅致政 鄭天財 鍾佳濱 黃偉哲 江啟臣 陳歐珀 孔文吉 林俊憲
顏寬恒 曾銘宗 盧秀燕 陳怡潔 劉世芳 徐永明 邱志偉 賴瑞隆
陳明文 陳亭妃 蔣乃辛 徐榛蔚 黃昭順 呂玉玲 張麗善 陳賴素美
羅明才 簡東明 廖國棟 王惠美 鄭運鵬 吳志揚 高金素梅 蕭美琴
莊瑞雄 何欣純 趙天麟 姚文智 葉宜津 鍾孔炤 李麗芬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11 月 9 日（星期三）

法務部主任秘書

林秀蓮（次長請假）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邱瑞祥

11 月 10 日（星期四）

法務部部长

邱太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顏大和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蔡清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蔡碧玉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涂達人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巫滿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朱家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江惠民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謝榮盛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治宇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朝松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邢泰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清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朱兆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彭坤業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姜貴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柯麗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宏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秀蘭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玉垣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銘謙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郭珍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文政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俊力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錦村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文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和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李金定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宏達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鑫宏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文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徐錫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莊榮松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許召集委員淑華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 月 9 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林德福、張宏陸、周春米、許毓仁、周陳秀霞、許淑華、尤美女、林為洲、蔡易餘、段宜康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討論。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鑒於現代社會之家庭型態隨時代變遷日益多元，實務上不乏隔代教養、親戚撫育等多種類型。然現行民法親屬及繼承篇章並未將上述家庭型態納入考量，從而導致第 194 條、第 195 條對身分法益受侵害之請求權人之限制仍以父、母、子、女、配偶等核心家庭成員為主，亦造成此次僅修正民法第 194 條會有權利保障失衡之疑慮。爰此建請法務部應考量我國家庭類型的多元態樣，儘速全盤檢討並提出民法及其他相關修正法案送交本院審議，以維人民之權利保障。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許毓仁

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了不要讓網路成為另一個犯罪領域，對於網路交易及網路犯罪而言，在民事部分，建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機關針對網路買賣所涉事項，於消費者保護法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增訂條文或增訂專款，規範網路買賣。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周陳秀霞 周春米 尤美女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三、對於偵查及協助偵查網路犯罪之人員（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員、相關之司法警察人員及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建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等相關機關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以加強網路犯罪之查緝，以使「網路買賣及與網路有關之行為」之規範，更加完備。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周陳秀霞 周春米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鑒於台灣近年人口政策受少子化、高齡化的影響，傾向廣納外來移民以彌補人力缺口，通譯人才因此倍顯重要。又查近年司法機關、檢察機關在涉外案件中使用通譯的數量明顯不足，究其原因與通譯人才之人數、培育不夠息息相關，嚴重影響外籍人士訴訟權利。以司法院培育之通譯人才為例，其教育訓練時數僅約 20 小時，課程偏重法律專業訓練，缺少跨文化溝通與語言訓練之相關課程，檢察機關亦同。爰此建議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就司法通譯人才之培育，參考國內外相關制度，研擬提出司法通譯人才培育之短、中、長程計畫，以改善司法通譯品質，維護外籍人士之訴訟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蔡易餘

決議：照案通過。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一、繼續進行審查。

二、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

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12 億 6,567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537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案由：106 年度法務部智慧網路 i-Justice 計畫，設備及投資 5,428 萬元，建請刪減經費 1,001 萬元。

說明：

一、法務部「法務智慧網路 i-Justice 計畫」為本部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所提報之 106 至 109 年 4 年期中程計畫。

二、行政執行機關係辦理國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法務部期望利用本子計畫結合電子公文資訊交換作業機制，將原本紙本作業模式提升為電子資訊交換模式，提供跨機關資料自動交換及彙整作業，然相關系統建置推廣經費並未核實評估，爰建請刪減經費 1,001 萬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648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並就以下 7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編列共計 697 萬元，經查其中編列 210 萬元進行毒品防制法規等相關研究。

林為洲委員擔任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時，曾排案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討論將 K 他命調整分級等相關議題，然當時諸位委員對其調整有異議，故通過要求法務部於 105 年 9 月份提送院本至立法院後再進行討論，然至今尚未有任何動作，有違反先前之決議。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2. 為法務部擬辦理委辦計畫「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曾於 105 年度編列 80 萬元，又於 106 年度再編列 40 萬元。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發現，該公開招標計畫已歷經 3 次流標之結果，顯見該計畫或因國內學者無此方面專長或興趣、或因研究

工具、研究方法，甚至不具研究價值之可能，而致多次無法完成委託研究。既然 105 年度無法完成招標，該 105 年度預算則無從執行，106 年度的連續性預算亦無編列之必要，爰建議法務部得再斟酌計畫內容重新提出需求主題與內容。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3.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至立法院，目前正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惟從過去幾次公聽會及會議過程中，仍可見各部會及民間職業公會對洗錢防制法推動之必要性、推行後對於各職業之影響、應遵循之事項等認知上顯仍與法務部所欲推動之規劃有極大落差，致反對與質疑聲浪不斷。

爰請法務部提出過去兩年洗錢防制法之推動執行概況（包括法務部部內負責之專責人員配置、經費籌畫、與各部會及民間各職業公會推行宣導之執行成效、各部會回覆情形），以及根據前揭報告，未來兩年推動宣導之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郭正亮

4. 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5. 法務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編列 504 萬 6 千元，其中編列 381 萬 2 千元進行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執行計畫。

經查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25 案（占 85.6%），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8 案（約占 14.4%），其中法律案 30 案、命令案 7 案、行政措施案 1 案。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7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 38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且最近 1 年（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8 月）僅完成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乙案。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6. 我國於 98 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立法院亦於同年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 98 年 12 月開始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然目前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8 案（約占 14.4%）；此外，102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亦提出其他待修正之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然法務部後續之督導管核顯有疏漏。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7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部分法令及行政措施未完成修正事宜，法務部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爰請法務部提出法令及行政措施修正之具體督導管核措施，並定期公布各項法令及行政措施之研修進度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提出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7. 為於同性婚姻合法化前妥善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法務部自 104 年起偕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討現行法令架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有關「配偶」及「夫妻」之法規中，計有 45 項得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將同性伴侶納入適用。雖現行法規並未完全否定同性伴侶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納入法規適用，然得以適用之法令所占比例不高，部分機關仍認為應待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方可適用；即使可適用，其權利行使之順位亦與「配偶」不盡相同，多數法規規範權利之行使順序係依民法順位，亦即同性伴侶並無法以「家屬」或「同居人」等身分取得與「配偶」相同的權利與保障。故同性婚姻合法化仍有迫切需求，且於同性婚姻及伴侶制度合法化前，法務部應確實協調各機關針對已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法規及過渡作法為函釋或函請所屬遵行。爰請法務

部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二)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反洗錢法規，遭美國紐約金融服務署處以 1.8 億美元之罰款，罰金額度之高，為國內首見。台灣一向以金融服務業之發展自豪，1997 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欲在亞太成立防制洗錢的區域組織(APG)時，我國因為有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法》而成為該組織的創始會員國，如今卻在洗錢防制上出現重大疏漏。主要是因為我國相關法令跟不上時代，與國際規範脫軌，致使金融機構若在海外拓展業務，隨時有遭遇國外裁罰的風險。FATF 早在 2012 年間就重新檢討並修正為新的 40 項建議，作為國際打擊洗錢及反恐的最新標準。鄰近的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均已因受到國際組織制裁的威脅而紛紛修訂法規，只有我國修法進度嚴重落後，導致反洗錢規範遭到重擊。法務部應儘速協同相關單位修訂符合時宜的法規，搶救國家形象。爰將 106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第 1 項第 2 目「法務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1,23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三)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3 億 4,41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就以下 19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政府破獲電信詐欺個案，常抓取中階層幹部或下游聽命行事的共犯，或是負責取錢的車手，卻難根除其首腦，致使犯罪行為難以有效遏阻。且詐騙犯相同手法常於不同地區重複使用，未能有效與兩岸交換相關情資，打擊詐騙犯罪狀態不佳。且國人赴國外從事詐騙犯罪，因實施犯罪行為之處所在外國，蒐集證據不易，然而此類犯罪具有持續再犯性，未能有效破獲案件。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2. 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均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成效不彰。

鑑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法務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的大陸地區旅費 46 萬 3 千元。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3. 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均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成效不彰。

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法務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的大陸地區旅費 15 萬 9 千元。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4. 詐騙集團的成員有年輕化趨勢。根據警政署資料，未成年詐欺嫌犯 103 年為 562 人，占整體詐欺嫌犯 3.62%，至 104 年人數增加至 812 人，占整體詐欺嫌犯 4.7%。另外，台北市，詐欺犯的年齡層人數最多的是 18 至 29 歲的年輕人，102 年至 105 年第一季共 845 人，占了所有詐欺犯的 53.21%。高雄市，104 年下半年和 103 年同期比較，少年詐欺犯罪的比率大幅躍升 62.58%。國內少年詐欺犯罪的比率近年來大幅躍升，主要是因詐欺案不法獲利可觀，刑罰又輕，導致年輕人容易誤入歧途，法務部顯然未善盡督導及預防犯罪責任。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5.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過去會各自將嫌犯帶回偵辦，但 105 年國內政治局勢改變，加上大陸成為重災戶，詐騙案件每年快速增長、損失上百億人民幣，且台灣刑責過輕等，造成大陸不再找我方合作，直接與各國警方進行查緝。且 105 年起大陸對台灣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回覆率極低，在找不到大陸被害人的情況下，落網嫌犯僅能依詐欺未遂起訴判刑。同時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6. 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

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均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成效不彰。綜上，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7.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法務行政」編列 3 億 4,419 萬 9 千元，經查其中 394 萬 7 千元為 12 項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應為法務部需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8. 我國目前矯正機構得對受刑人施以獨居監禁及作業方式之規定，計有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6 條、第 27 條等。然而根據上開規定，矯正機構實施獨居監禁之原因可以是出於「懲罰」、或是出於「獎勵」、或是出於「防免惡性重大之受刑人影響他人」、又或是出於「疾病、衰老等不適與他人雜居」等，究竟「獨居監禁」是獎勵、或是懲罰又或是預防保護措施定位不明，不但法令間彼此扞格，獨居監禁是否有期限或申訴、救濟之方式，法亦無明文。

根據矯正署提供「各矯正機關獨居監禁收容人數及原因調查」截至 105 年 8 月 16 日止，共計有 287 名收容人受到獨居監禁，獨居時間從 0.5 個月起，最長除有高達 153 個月者外，其中不乏有獨居監禁 20 個月餘、50 個月餘等情況。再者，目前國內獨居監禁的實際運作情況，是將受刑人單獨監禁於獨居房內，雖並未全然斷絕與他人會面、放封等權利，但由於不能下工場作業，已大幅度減少受刑人與外界交流的機會。

國內外早有不少研究指出，長時間將受刑人孤立於人際交流之外將造成其嚴重的身心影響，包含焦慮、恐慌、疲倦、嗜睡、食慾減退等生理機能低落；甚至引發憂鬱、妄想、自殘等嚴重精神症狀。因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做出之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肯認長時間的獨居監禁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7 條所規定酷刑行為，更指出防免獨居監禁淪為虐待、酷刑的具體作法。

鑑於我國法令上對於獨居制度的定位不明、法規間彼此相互扞格，實務上更出現獨居監禁長達 153 個月之情形發生，如此長期之獨居監禁顯有構成對受刑人不人道待遇之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7 條。爰請法務部督責矯正署通盤檢視現行獨居制度之缺失，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7 條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之方向研議獨居監禁相關法規修正之檢討報告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9. 據查法務部自民國 106 年起所招考之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其應考資格皆設有體格標準，除要求一定的身體質量指數、握力外，另增加身高之限制，男性不得低於 165 公分，女性亦不得低於 160 公分。又根據民國 105 年之招考資格，三等監獄官與四等監所管理人員並未設有身高之限制；民國 99 年之招考資料則顯示僅要求四等監獄管理員之男性身高須達於 155 公分、女性需達於 150 公分。

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的主要工作內容，固然與矯正機構內之戒護與管理息息相關，因此要求所招收之管理人員須有一定的身體素質與維安能力，固可理解。然此能力是否與身高有必然之關聯？從民國 99 至 106 年間監獄官、監所管理員工作內容未大幅改變，法務部用人招考之資格限制卻數次丕變、抑或從歷年來並未對已經成為監獄官或監所管理人員之身高、身體質量、體力之維持進行考核等情形看來，顯無顯著關聯。

追究其突然增加招考該等人員身高、體格最低標準之原因，係因監所超收情況嚴重，戒護壓力高漲，104 年 2 月間高雄大寮監獄發生受刑人挾持管理人員事件、10 月間亦發生技訓所人員遭收容人以紙球棒毆打等事件，為緩解民眾對管理人員維安能力質疑及保障管理人員自身之安全所設。

然監所戒護情勢緊張除與戒護人力不足密切相關外，亦與教化人力缺乏導致教化品質、教化時間、教化頻率皆不足夠有關。若未解決此一結構性原因，僅要求應考者之身高、體能之限制以示維安能力，無異於是將法務部應肩負之責任轉嫁於個人，並嚴重限制國民應考試服公職之基本權利。

爰此，請法務部提出 106 年度監獄官、監所管理員、法警等與戒護、押解犯人相關工作人員招考體格檢查所採計各項標準與戒護能力之關聯，以及如何改善監所戒護能力與教化能力不足之具體計畫與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10. 根據矯正署的統計數據指出，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全國各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是 63,290 人，其中因毒品犯罪入獄者為 2 萬 7 千餘人，占全體受刑人 43.9%，居所有犯罪類型之首。其中因施用毒品入罪者高達 10,197 人，占有毒品犯罪的 36.7%，累、再犯比率高達七成。顯見現行的毒品防制政策，特別是毒品戒治之部分有檢討必要。

再查，世界衛生組織已經認定毒品成癮為一種慢性復發疾病，需要醫療資源介入，以穩定降低其濫用藥物的頻率、延緩復發的時間；並連結社福、勞動等資源協助治療者恢復穩定的工作與健康的家庭生活型態。以國內過去十年來針對施用海洛因等一級毒品者投入醫療資源施以戒癮治療之結果以觀，明顯有效降低施用人數（如附表一）。再依法務統計資料來看，近 5 年（99 至 103 年）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 1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之平均再犯率，以生理戒治為主的觀察勒戒為 23.5%，輔以心理及醫療介入的強制戒治則降為 18%，於監所執行之施用毒品受刑人則為 32.9%。顯示目前以監禁為主的毒癮戒治與毒品防制模式的侷限。

法務部作為毒品防制刑事政策的主管機關，自應參酌國內外先進研究，檢討現行毒品防制政

策與毒品防制相關法案不足處，研擬改進方案。爰此，請法務部檢討目前我國毒品防制政策之缺失，參酌國內外毒品防制制度相關研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研議後之毒品防制整體政策及短、中、長期進程說明。

附表一：民國 95 年至民國 104 年施用一級毒品者之人數變化

年度	施用一級毒品	
	人數	占總人口數之比例
95	46059	0.20
96	50002	0.22
97	49919	0.22
98	35659	0.15
99	28354	0.12
100	25364	0.11
101	23147	0.10
102	18480	0.08
103	16133	0.07
104	17098	0.07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11.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共計 6,020 萬 7 千元，經查 104 年檢察機關辦案平均每件日數為 50.62 日，已較以往改善，惟尚有部分機關成效未如預期，仍需要積極改進。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曾設定「偵字條件終結件數中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 54 日，審計部亦曾於 103 年度函請法務部督促研提改善措施，且訂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以促迅速結案。經查 104 年度仍有臺灣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基隆、金門地檢署終結案件平均每件高於 54 日，其中新竹與基隆地檢署更超過 60 日以上，仍待持續檢討。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績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2. 為法務部 104 年委託學者翻譯外國法律條文，竟發生受委託者翻譯完成，交由法務部於 105 年 1 月印製 200 本未公開發行的參考用書後，旋即以該國該法律條文已做部分修正為由，另行翻譯該修正條文後，即轉交民間出版社於 105 年 9 月印行，致使法務部隔了 8 個月後，還要

自己花錢購買該新修正譯書。也就是，法務部該 17 萬 50 千元預算竟只印製 200 本，平均每本不包含印製費用即已花費 875 元；又根據法務部說法，該翻譯外國法律條文書籍，已發送各個開設法律系之大學，唯查訪台大東吳幾十校系，僅有中原大學一所獲贈；再者，參照司法院之做法，翻譯法律都公開上網，以供全民得以上網查閱。法務部此次委託案，顯然未顧及公務預算委託研究成果乃屬公共財，應上網提供民眾共享。縱有條文變更而須改版，依契約，法務部仍得付費要求翻譯更新，卻不思此圖，而任由譯者轉將權利賣給民間出版業者營利。爰要求法務部對於委託研究或翻譯案，提出該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爾後並應謹守契約規定，堅守立場、主張權益，並將研究成果依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公開上網，以供公眾查閱應用。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郭正亮 段宜康

13. 台灣政治體制係屬民主法治社會，必須透過人民票選及民意代表，以落實台灣多數民意之發展方向。雖台灣被譽為亞洲民主燈塔，但「賄選」仍係我國選舉最大弊病，嚴重影響民主法治之健全發展。

103 年九合一選舉及 105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買票賄選狀況仍嚴重，按法務部資料 103 年村里長選舉查賄共 2,318 件、涉案 6,487 人，起訴案件僅有 354 件、起訴 845 人，一審判決有罪僅有 310 人；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查賄 867 件、涉案 2,164 人，起訴案件僅有 24 件、起訴 53 人。

台灣選民民主意識已逐漸提升，期待有一個乾淨選舉的社會，因此基層選民對於檢察機關辦理賄選業務，總是批判高高抬起輕輕放下，尤其，多數案件以不起訴終結，此狀況恐有礙於民主制度之健全。爰請法務部提出賄選防制相關檢討報告，並研擬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14. 根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民國 100 至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詐欺罪起訴的人數有 56,887 人，其中以提供人頭帳戶的詐欺案占最大宗，但檢察官多以緩起訴或是不起訴處分偵結，平均起訴率只有 20.81%。另近年來詐欺案犯罪型態已趨於國際化、集團化、組織化、科技化，德國、日本對於詐欺案最重本刑為 10 年刑期，中國最高為無期徒刑，反觀我國，不但起訴率偏低，確定有罪的刑期有七成是在 1 年以下，輕判與縱容已讓台灣成為詐欺犯的避風港。建請法務部針對問題癥結就司法制度面以及偵查實務面進行檢討，協同有關機關提出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如何有效改進。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5. 處理兩岸跨境詐騙案件，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然而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

包含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後截至目前均未成形。顯示對打擊犯罪協調不力，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如何有效改進。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6.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編列共計 1 億 3,596 萬 1 千元，經查其中 8,393 萬 7 千元為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執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高，導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據統計 103 年度核有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中，有 14 個地方政府因人員流動，產生經費結餘款情事；104 年度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仍有 14 個地方政府出現同樣情事。已連續 2 年同一事由導致經費結餘，顯示改善措施並未發揮。

據查，法務部於 105 年度增訂「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並增加補助督導員額期望能調整薪資及職位來提高誘因。然為避免出現上述之問題，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績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7. 法務部 106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 億 3,596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反毒業務，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經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因人員流動性高，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或人力不足，業務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進。」經查：部分縣市已連續 2 年因同一事由肇致經費結餘，顯示改善措施尚未發揮綜效；另部分市縣或尚未成立專責單位，或雖已成立專責單位並編有專責人力，惟專責人員業務負荷沉重，均不利毒品防制業務之遂行。爰此，為提升毒品防制工作執行成效與補助效益，請法務部協洽地方政府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尤美女

18. 鑑於去氧核糖核酸（DNA）鑑定技術於 1992 年於我國刑事訴訟中開始使用，隨著技術發展，DNA 鑑定方法之鑑別力愈來愈高，有關機關的保存證物義務愈趨重大。有關法務部負責證據保存相關行政規則，其中「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之最後修正日期為 92 年 9 月 4 日、「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於 93 年 3 月 9 日制定後再無修正。此外，在高檢署部分，「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之最後修訂日期為 85 年 7 月 27 日；法醫研究所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於 89 年 6 月 7 日制定後再無修正。綜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對於證據保存之相關規範，歷經十數年未修正，顯有未當。

再者，法務部於 105 年 6 月 7 日，發函高檢署、調查局、法醫所與司法院、國防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與對於訂定「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證物保存規範」之意見，均已函覆。就此，法務部統整各部會函覆之結論為何？是否已著手制定上開規範？制定的進度與期程為何？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立法計畫中隻字未提，顯然法務部對於證據保存的重視度不足。

此外，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會期於 5 月 18 日審議《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簡稱 DNA 條例）時，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法務部隨後於 8 月 12 日回函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公文中提到：經核各該機關就此均已作業規範與監督機制，俟 DNA 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再詳予檢視、調整，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現立法院於 11 月 1 日既已通過上開條例，法務部應儘速會同司法院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

爰要求法務部（一）應儘速通盤檢討部內所屬機關現有證據保存之所有相關行政規則，不足處加以修正或制定相關規範。（二）應儘速會同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上述 2 項要求，皆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19.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此外，「偵查不公開」也有避免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及共犯或證人間彼此勾串的功能。但每當社會發生刑案時，媒體就能即時詳細地報導案件內容及偵辦過程，形同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大眾的公審。顯見法務部所屬檢調單位未能落實「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嚴重損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名譽人格權。爰請法務部檢討所屬檢調單位「偵查不公開」執行情形，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出「偵查不公開」具體作法與措施。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四）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係基於法定之聽審請求權以及法治國原則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亦即被告與辯護人必須能瞭解被告所被訴之不利益情況，方能擬定訴訟策略，做出實質有效之辯護。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雖僅明文審判中之閱卷權，惟實務上亦多肯認刑事判決定讞後有閱卷權行使之需要，宜從寬解釋，准其所請（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317 號裁定、司法院 76 年 10 月 22 日 76 台廳二字第 06125 號函）。

判決確定後，倘被告欲聲請再審，為提出再審聲請事由，自必須掌握判決時所有卷內之事證與物證。且判決既經確定終結，要無防免被告串供滅證、確保偵查優勢之慮。閱卷權既係為使

被告能獲知國家對其控訴之事由及依憑之根據何在，自應使其能全面而充分獲取資訊，可接觸卷證之範圍更無僅限縮於特定證物種類之理；惟現行檢察署卻逕以內部函釋將閱卷之範圍排除常為聲請事由關鍵之偵查中警詢錄音錄影、並禁止拷貝，顯有過分侵略被告閱卷權之嫌。

爰要求法務部提出通盤檢討報告，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五)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此外，「偵查不公開」也有避免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及共犯或證人間彼此勾串的功能。但每當社會發生刑案時，媒體就能即時詳細地報導案件內容及偵辦過程，形同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大眾的公審。顯見法務部所屬檢調單位未能落實「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嚴重損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名譽人格權。爰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所屬檢調單位「偵查不公開」執行情形，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出「偵查不公開」具體作法與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郭正亮 段宜康

(六)我國目前仍為存有死刑制度之國家，死刑攸關被告生命權之剝奪，不可回復，國家之態度更應嚴謹而慎重。倘國家堅守目前仍有死刑制度存在之必要，則更有肩負起確保死刑案件之正確性、必要性與妥適性審查義務。

法務部雖訂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105 年 9 月並修正增訂實質審查項目，值得肯定。惟對於死刑案件確定後，行政程序如何執行（應於多少期日或時間以前通知家屬或被告之委任律師），並無明確規範。亦易有將死刑之執行淪為政治操作、安撫民意工具之疑慮。

基於對被告家屬之尊重，國家剝奪被告之生命，自應通知其家屬。而委任律師之受通知權，則係基於被告有委任律師對其案件以法定之救濟管道為其辯護之權，關於是否送達被告、辯護人、是否有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進行之檢核，亦已明列於形式審查項目之中。然而在現行無死刑執行程序之客觀規範之下，操作上易使行政機關為避免律師行使法律上救濟權利，而刻意規避對律師之期前通知。

爰要求法務部研議我國死刑案件執行之程序規範，包括被告、家屬及被告委任律師於此程序中應有之受告知及其它權利，提出書面報告，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七)我國目前仍為存有死刑制度之國家，死刑攸關被告生命權之剝奪，不可回復，國家更應肩負起確保死刑案件之正確性、必要性與妥適性審查義務。除國家於執行死刑前應逐項審查各

形式及實質要件以外，被告亦有委任律師針對其案件以法定之救濟管道為其辯護之權利。

辯護人對於案件之掌握、訴訟策略擬定，則相當程度必須仰賴閱卷權之行使。我國實務亦多從寬解釋，准其於判決確定後為聲請再審、請求提起非常上訴行使閱卷權。惟閱卷之範圍卻僅限於針對特定部分聲請閱卷，辯護人無法聲請閱覽全卷，顯已有礙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

爰要求法務部對我國死刑案件定讞後閱卷權之行使，提出通盤檢討報告，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郭正亮

(八)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緩起訴制度規定，其目的在於非重大犯罪時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並且紓解訟源減少司法機關案件負擔。

緩起訴之要件，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並須經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現行緩起訴制度，就非重大犯罪案件賦予檢察官得就個案判斷是否以緩起訴為當之權限。

惟各檢察官就緩起訴處分卻有不同標準，使同一檢察署就同一犯罪類型案件，對外顯現出不同之緩起訴基準及標準，使外界有同罪不同罰或因人設事的質疑。爰此，為避免緩起訴制度流於恣意並出現差異性，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九)有鑑於台灣當前毒品氾濫與犯罪情勢日益嚴峻，毒品入侵校園問題也越來越嚴重，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資料顯示，台灣未成年者首次用毒年齡平均已降至 12.5 歲，顯示國內毒品問題已不容忽視，校園毒品氾濫正在扼殺我國孩子的未來，不但成為我國未來重大社會治安問題，更恐已衍伸為國安問題。

有鑑於法務部既然將落實毒品防制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就連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參加全國反毒大會時宣示「要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反毒就是第一要務」，蔡總統提及面對毒品防制要看見背後的結構性問題。因此，為求有效解決我國毒品犯罪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要求法務部應即主動整合各界資源，強化推動成效，並主動協調相關機關與單位及結合民間力量，研謀更積極、更有效之防制作為。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十)據法務部矯正署之統計，截至 2016 年 9 月為止，因毒品、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入獄者為在監受刑人的前三名，其中因酒駕在監者有 6,836 人，占全體受刑人 10%。法務部為緩減監獄超收情形，雖積極善用行刑前、刑後多元轉向措施，亦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統一酒駕累犯處罰標準，頒有檢執甲字第 10212000150 號函，建議各檢察機關原則上對於 5 年內 3 犯以上之酒駕案件，始不准易科罰金。

惟，監所中因酒駕犯罪入監者倍增之原因（民國 88 年為 1,189 人至民國 103 年增加至 10,168 人，倍增 10 倍之多）與逐年寬鬆化、重刑化的交通犯罪立法有關。酒醉駕車（不能安全駕駛）

自民國 88 年起，一別過去的僅以行政處罰之方式，改立於刑法之中，迄今經歷 4 次修正，每次修正均不斷加重刑罰及放寬成罪之構成要件，如在民國 100 年第 3 次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時，針對致死或致傷之加重結果犯增訂刑責；民國 102 年修法時更放寬構成要件，將呼氣酒測值 0.25mg/L 及血液中酒精濃度 0.05%，均訂入法中。

此等修法係期透過嚴刑峻罰以達嚇阻、教育人民之效，進而養成安全駕駛的良好習慣，降低酒駕的肇事率與傷亡率。然從 2002 至 2014 年間每年因酒駕肇事死亡的人數來看，2002 至 2011 年間死亡人數變化與 1997 年的修法無顯著關聯，2011 至 2014 年因酒駕肇事死亡之人數，雖有遞減，然而同時警察機關受理一般交通事故死亡之人數與事件亦同時遞減。2011 至 2014 年酒駕死亡人數減少與酒駕法令之關聯程度為何有待釐清。

目前既無有力的實證研究證實嚴刑峻罰可以降低酒駕傷亡率、過度加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責亦有造成刑法法益保護失衡的危險、更造成人民動輒得咎、警察濫權取締的風險（如近日即有報導，警察以酒測超標須移送為恐嚇，誘導民眾拒絕酒測，使民眾面臨 9 萬元罰款與吊銷駕照的處罰）。法務部既然身為刑事政策之主責機關，即應評估現行酒駕防制政策成效與缺失、對不同區域、階級的民眾造成的衝擊為何，適時提出改進措施，並研議是否有修法之必要。爰此建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刑事廳就上述所列之事項通盤檢討擬具法規影響分析，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周春米

（十一）法務部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矯正署於「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科目項下另編列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356 萬 1 千元，包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惟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茲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建議地檢署及矯正署可酌情運用緩起訴處分、假釋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由各主政機關允於所賦職權內，審酌實際情形善加運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尤美女

（十二）法務部邱部長雖於 105 年 6 月對全國檢察官提出勉勵及期許，於致檢察官公開信中提及，「人民理想中的檢察官，是有能力與膽識去發見真實，主持正義……。」此舉本意在提醒檢察官讓人民信任司法。然鑑於目前檢察官品質良莠不齊、偵查不公開卻公開、甚至濫權追訴卻無法究責等之問題仍存，又囿於民國 104 年 1 月法官法施行後，因放寬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已引發大量檢察官申請退休情形發生，導致經驗豐富之資深檢察官的離退潮，造成檢察體系因人力缺乏而更加重之工作負荷，甚至影響檢察官辦案與起訴品質。因此，若此現象再持續發生，恐更加不利未來檢察體系人力資源供需與檢察品質的提升；職是之故，要求法務部面對未

來全國檢察官之人力資源供需與檢察品質提升問題，應有更積極之因應處理作為與改革方案，並落實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端正檢察司法風紀，俾符人民對檢察官之司法公信的期待與信賴。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十三)刑事司法活動係由審、檢、辯三方所構成。檢察官代表國家公益，偵查、追訴犯罪，並擔任公訴人；律師為犯罪嫌疑人辯護，督促刑事司法符合程序及實體正義，以求保障人權；法官斟酌證據，認定事實，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三方角色鼎足而立，缺一不可。

民國 21 年所制定「法院組織法」，將各級法院及各級地檢署納入規範，直至民國 69 年施行審檢分隸。惟「審檢分隸」後，並未依檢察體系之特質，訂立檢察機關之專屬法規，致使分屬行政、司法兩院之檢察署、法院等兩機關，仍同規範於法院組織法。為明確定位而賦予不同角色及功能之必要，故應有其他法律另定檢察機關組織之法例，如：「檢察署組織法」。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體系獨立運作之組織改造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十四)有鑑於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過去辦理擴(遷)建計畫多有規劃不周審核不嚴之情事，如 103 及 104 年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擴遷建計畫廢止，經費全數收回，105 年新增 5 項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中，1 項展延至 106 年執行，2 項遭撤案。綜上，近年來法務部主管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經納編年度預算後，卻發生廢止、撤案或展延之情形而未能執行，均顯其對工程計畫之事前規劃及審核欠嚴謹，允應積極檢討改進，就現仍辦理中之類似計畫審慎執行。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十五)有鑑於 106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於「其他業務獎金」編列計 1 億 1,067 萬 8 千元，惟該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立法院多次決議，公務員僅能領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行政部門不得再巧立名目編列其他獎金。爰此，建請法務部宜檢討現行績效獎勵金及細部規定，並研究改進，俾使績效獎勵金制度能更臻公平合理。並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於 106 年內儘速辦理「其他業務獎金」法制化作業，以達激勵士氣，提昇執行績效之目的。

提案人：郭正亮 林為洲 段宜康 周春米尤美女

張宏陸 蔡易餘 許淑華林德福

(十六)現行中央各機關所需國家賠償經費及求償收入，統籌編列於法務部，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賠償經費卻大幅超支，且整體求償比率僅 9.3%。

有鑑於國家賠償事件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且實務上國家賠償及求償案件有集中於少數部會現象，為使權責相符，要求應於 6 個月內研修相關規定，由各機關依經驗值自

行編列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預算，以利各機關審慎執行公權力及落實行使求償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十七)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確立日後全球反貪腐的法律架構，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為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行政院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自民國 98 年起即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檢肅貪瀆案件定罪率竟呈逐年下滑，顯見肅貪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經查，法務部本部及其所屬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每一年度皆編列有肅貪相關業務之預算，然其功能與架構卻有疊床架屋之虞（譬如廉政署、調查局、甚至特別偵查組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連監察院之重要功能都是在監督公務員貪腐事項；結果看似政府許多機關都在查官員貪腐，但彼此之間卻又互相搶功而產生衝突與矛盾，不然就是為了怕踩線，瞻前顧後，結果變成不但是「三個和尚搶水喝」甚至變成「三個和尚通通沒水喝」。

因此，有鑑於廉政為普世價值，爰要求法務部既然身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負責檢肅貪瀆之主管機關，理應擔負起責任，整合資源並強化偵辦效能，落實肅貪、反貪、防貪之實際作為，以提升人民對政府打擊貪腐、推動廉能政府之信心。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十八)就廉政署於 101 年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考察報告內容指出，新加坡對於貪污案件之調查，素以高品質及高定罪率著稱，以 2010 年為例，在 198 件起訴的貪污案件中，即有 184 件獲有罪判決，定罪率為 93%。然查我國廉政署提供成立迄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貪瀆統計數據，移送地檢署 723 件、起訴 292 件、緩起訴 121 件、職權不起訴 11 件、不起訴 303 件、判決有罪 227 件、無罪 8 件、有罪確定 138 件、無罪確定 6 件。若就我國案件之定罪率與新加坡進行比較，則我國定罪率狀況，約占起訴案件之 78%，與新加坡高於 9 成之高定罪率尚有相當差距，顯示我國肅貪績效有待提升，故為落實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法務部及廉政署除仍要持續推動加強廉政革新外，請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政風機關（構）偵辦效能及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改善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十九)鑑於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而各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權責機關為法務部。有關政風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指揮監督一條鞭設計目的，係為確保各級政風機構人員獨立、超然之工作立場。然現行卻發生同一位政風人員擔任政風機關（構）主管時，該機關首長為同一位之案例，此關係及密切性恐讓外界質疑政風執法的公正及效能。故要求法務部及廉政署日後處理各政風機關（構）政風主管（副主管）人員遷調時，應就遷調職缺及職期等情況，審慎進行規劃作業，後續不得再度出現此情形。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按我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女性受刑人得申請攜帶子女入監。且根據矯正署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6 年 7 月為止在監所約有 26 名 3 歲以下的兒童，近 3 年每年約有 67 名兒童隨母入監。惟，監所之環境設計、人員、課程之配置多半以順利使受刑人完成教化、作業為主，並非以在監兒童的需求為考量，縱使目前收容兒童之監獄皆已提供部分的育兒設施與相關課程，實務上仍不乏發現隨母入監的兒童有學習刺激不足的情形。再查，當收容人子女離監時，是否有適當的照顧者、後續的照顧情形為何，亦缺乏相應輔導、評估與追蹤機制。

鑑於我國已於民國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因此國家之政策、法規與措施皆必須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爰此建請法務部應依本決議就現行攜子入監之政策、法規與准予收容兒童之監所軟硬體設施，諸如：得否准許兒童入監之評估機制、監所內部托育環境、人力之充實與改善、在所兒童的評估與輔導，以及兒童出所後之後續追蹤等事項，通盤檢討是否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與改善進程，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二十一)鑑於我國獄政制度及假釋制度的改變，法務部於矯正經費運用上，著重在超額收容的問題，卻未有重新整體通盤的審慎考量及評估，包括收容人的變化：高齡收容人、長刑期收容人、毒品犯的增加；針對毒品犯增加後的戒治及醫療業務；以及在實施收容人健保制度後，補助健保費用占矯正署歲出經費 10%，且在未排富下，全由政府補助，恐有不公，或排擠其他業務經費。爰要求法務部應就獄政制度，作通盤性的檢討及評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 106 年度於「矯正業務—補助收容人健保費」科目編列 12 億 4,767 萬 2 千元，102 年度實施收容人健保制度後，102 至 104 年度收容人健保費補助分別為 10.2 億元、9.4 億元及 10.7 億元，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數更達 14 億元及 12.5 億元，占整體矯正機關歲出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11.2%及 10%，收容人健保費補助費遽增，產生排擠矯正業務經費現象；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政策亦曾引發不符公平正義之爭論，且戒護人員勤務大增，衍生人力問題。鑑於政府財政困窘，允宜審酌成本效益，檢討研修相關制度，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收容人醫療權益。爰要求法務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通盤檢討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政策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尤美女

(二十三)監所超收人數過多，除肇致長期監所管理困難，延伸至收容人之戒護、教化人力不足，實不敷支應運用需求，又，囿於監所員額總數之限制，對戒護、教化之專業人力需求，常依靠大量約聘僱監所管理員、教化人員，即便在 106 年預算執行完畢，達成法務部於 104 年函報行政院「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之戒護人力、教化人力 1：8：100 之比例，惟監獄戒護教化工作人員之統計黑數，和背後之工作額外負荷，往往由現有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共同承擔

。爰請法務部依照立法院決議，對監所管理人員、教化人員之聘僱、考核制度，及對監所各種職聘方式之工作可負擔分量，進行妥適性檢討。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1,68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6,45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0 萬元，直至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第 4 項 廉政署原列 4 億 2,374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廉政業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364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4,984 萬 1,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關日前發生臺北市政風人員測謊乙案，廉政署表示，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7 款規定，「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係政風單位職掌範圍；另本條例第 9

條亦規定政風人員除受本署指揮監督外，亦應秉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政風業務，即俗稱之「雙首長制」，本案即係秉承首長之命辦理。

查廉政署於 101 年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考察報告，建議事項指出，我國目前關於政風人員之法律規定，僅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該法律雖明列政風人員之掌理事項，但並未就其內容、目的、範圍設有規定，較接近組織法性質，故目前政風人員於機關內部執行反貪、防貪、肅貪等相關工作時，往往存在權限不明之疑慮，且目前因政風人員並無獨立權限，案件調查有賴機關行政首長之行政授權，從而調查過程中易受首長意志左右，影響調查機制之運作，亦不利發現真實。

綜上，政風機構人員乃擔任前線工作，執行職權應本於超然性及獨立性，惟因「雙首長制」制度設計，恐使政風人員和機關首長之關係，讓外界產生質疑空間，或對辦案人員產生負面影響，不利提昇政風機構效能，達到肅貪之目標。爰此，請法務部及廉政署針對政風人員「雙首長制」情形，進行整體研議、評估、檢討及改善措施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蔡易餘 尤美女

2. 廉政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 4,984 萬 1 千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

然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 2,722 件、8,154 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784 人，定罪率 71.7%；不法利益金額約為 47.6 億元。惟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廉政署應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爰此，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3. 廉政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 4,984 萬 1 千元，經查其中 48 萬 9 千元為兩項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應為廉政署須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此，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二)法務部廉政署與監察院同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主管機關，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規定，各有主管範圍。但我們從 106 年度的廉政署預算書，與監察院的預算書，在同為以「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科目中，廉政署編列數高達 1 億 2,210 萬 2 千元，監察院則列數 1,900 萬元，相較之下高達 6 倍，監察院的部分甚至還包含違反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基層公務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受罰數額，反較高階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高，顯示廉政法治教育未落實。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應積極檢討實際原因，加強宣傳、輔導申報，以減輕基層官員因不諳申報內涵而無端受罰之情況，並在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所屬委員參考。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郭正亮 段宜康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原列 124 億 7,267 萬 7 千元，減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10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 億 7,166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各矯正機構為防杜違禁物品流入，維護矯正機構安全，按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之規定，監所於入監時及必要時得對受刑人施行身體檢查。惟對收容人實施身體檢查時，往往會令其赤身裸體，並檢查生殖器、肛門等身體私密處，嚴重干預收容人的隱私權及人性尊嚴，故執行時應嚴加注意受刑人的隱私保障。緣此法務部於民國 91 年 10 月 5 日發布「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釋說明，要求各矯正機關：「實施收容人檢身應注意其隱私與自尊及執行技巧，有全身檢查之必要者，應設置檢查室為之，不得於走道、眾人出入之處所實施，檢查時應注意其隱蔽性，不得多人同時脫光衣服一起受檢，或在眾人前面脫光衣服檢查，並嚴禁雜役在場。」

惟，根據矯正署提供之《矯正機關檢身室數量及因檢身勤務疏失遭致懲處案件統計表》65 間矯正機關中就有 7 間未設置檢身室或檢身間，僅以帷幕、布簾或門板區隔，隱蔽性恐有不足；且近 3 年來（102 年 1 月~105 年 6 月止）矯正人員因未落實「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釋遭懲處 37 人中，均是因為疏漏檢查導致受刑人夾帶違禁物品入所，並非是因違反該函規定檢身時保障隱私時之注意事項。以上均顯示矯正機構對受刑人隱私保障之輕忽。

爰此，凍結民國 106 年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矯正業務費 50 萬元，待矯正署提出如何督責各矯正機構矯正人員落實「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釋以保障受刑人檢身時隱私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二)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嚴重，為使矯正機關收容量維持合理人數，短期對犯罪人可善用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等前門轉向政策，及假釋制度之後門政策，中長期則宜以推動監所擴、改、增建方式因應為主。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及矯正署可酌情運用緩起訴處分、假釋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惟觀察 100 至 104 年度執行情形未明顯提升，緩起訴者占有犯罪嫌疑人的比率 17%，比 100 至 103 年度平均 18.5%，減少程度達 1.5%，緩起訴人數較 103 年，減少 4,000 多人。且矯正機關

辦理及規劃中之監所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及計畫核實進度緩慢，尤以宜蘭監獄 106 年擴建工程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編列預算執行率僅達 13.29%。

爰此凍結「改善監所計畫」100 萬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對「改善監所計畫」新/擴建進度及計畫核實期程對監所收容超額之和緩效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三)為加強大陸地區台籍收容人之人道探視，法務部矯正署應利用參訪大陸監獄，探視台籍收容人。

提案人：林為洲 段宜康 郭正亮 尤美女 江永昌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四)第 2 目「矯正業務」中「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分支計畫之「1.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1 億 4,041 萬 9 千元，建請法務部辦理下列事項，並請將辦理狀況於 106 年 7 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有鑑於少年受刑人受刑罰裁判確定後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時，係將少年受刑人先解送成人監獄執行，而各監獄收容對象複雜，難以落實分界管理，不符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c) 款被剝奪自由之兒少應與成年犯隔離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爰請法務部通盤檢視少年受刑人收容政策，並提院部會談討論，以保障少年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李麗芬

(五)鑑於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又兒童權利宣言也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也因此《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第 9 條也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也因此，在特殊情況下，女性受刑人，甚至是男性受刑人，必須攜子入監之情事，實非得已，又我國雖非該公約締約國，惟仍為我政府無法迴避遵守的義務。又目前我國矯正機關附屬監所，一則容額超收嚴重，監所生活品質堪憂，再則，設備實非專門針對隨母入監之兒童所設計，因此，從生理與心理需求，均不利於兒童之發展，而此又非可迴避、必當面對之情；爰要求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受刑人攜子入監之需求，提出評估機制與規劃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所屬委員。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郭正亮 段宜康

(六)監獄行刑法 63 條：「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另依照受刑人生活手冊，各級受刑人接見、通信的對象：(1)第四級或未編級者，得與親屬接見及發送書信。(2)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者，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然而，第四級受刑人若是無期徒刑者，根據各類別及各級的責任分數，即便每月操行、教化、作業都得滿分 12 分，竟要近 4 年才得以抵銷責任分數 504 分，始能寫信給非親屬，更何況要得到滿分的條件相當嚴苛，例如要捕獲逃脫者，才得增加操行分數至 1 分、成績全監第一才得以增給 0.5 至 1.3 分。

書信是受刑人唯一得以與外界溝通的方式，尤其是無期徒刑受刑人，必須長期關在監獄，若無法與外界溝通，身心將承受更大壓力，不利於教化與管理。爰此，為鼓勵受刑人，而收教化之效，法務部矯正署應就受刑人之通信及訪視權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通盤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七)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況嚴重，104 年雖有所改善，但超額收容率仍高達 13%，嚴重影響矯正機關運作、收容人權益及刑罰執行。而原定 105 年完工之台北監獄新（擴）建計畫至今執行率僅 68.18%，原定 106 年完工之宜蘭監獄擴建計畫，至今執行率僅 13.29%，進度嚴重落後。原定 106 年推動之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與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皆因規劃進度延誤，致使經費未及編入 106 年度預算，終至期程延宕。矯正署明知超額收容問題嚴峻，卻未能有效推動監所擴（遷）建計畫與進度掌控，顯有不當。綜上，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應檢討相關計畫，加速矯正機關之新擴建，以有效降低超額收容比率。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八)鑑於矯正機關長期存在超額收容問題，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更有礙對收容人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爰期藉由改善監所計畫，增加核定容額，適度緩解收容擁擠現象；要求矯正機關於辦理改善監所計畫之執行及規劃情形應持續加強檢討。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九)監所超收嚴重，導致監所環境、居住、衛生等條件惡化，向來為社會大眾所關切，亦為矯正署近年積極謀求改善之問題。根據矯正署之統計數據，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全國各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是 63,043 人，超收 6,948 人，超收比率 12.4%。為解決超收問題，法務部提出監所改建十年計畫，以增、修、擴建監所之方式紓解超收困境。唯，縱以增、修、擴建監所之方式舒緩超收困境，仍需三至五載之時間，方能小有所成。

再查，監所多為早期興建之舊式建築，以戒護、安全為主要考量，未必能合於近年新式建築工法及節能減碳綠建築之政策要求。爰此建請矯正署依本決議於增、修、擴建監所之際，除應參採營建署及具綠建築專業知能人士之建議，使新建監獄同時兼具安全與節能減碳之功能外，並應依不同監獄類型、監獄內收容之人數就通風、空氣品質、溼度、用水、溫度、環境清潔等事項擬具改進措施，使在監收容人於超收問題解決前亦能享有合理的生活環境。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十)第 2 目「矯正業務」中「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3 億 1,334 萬元。建請法務部辦理下列事項，並請將辦理狀況於 106 年 3 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我國允許收容人帶 3 歲以下子女入監服刑，然而現行因為女子監獄空間不足以及受刑人之作息限制，以至於對嬰幼兒無法提供完善的支持。然而照顧責任國家化，國家對於監獄內或外之嬰幼兒應提供同等的支持，因此對監所內的幼兒，應提供適當照顧。由於完善配套措施需配合法規修訂，但修法曠日廢時，而嬰幼兒健康安全不應有所耽誤，故建請法務部偕同衛福部先行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配合嬰幼兒作息，增加使用監所保育室的時間，同時調整收容人工廠作業時間，避免影響其積分。

第二、北、中、南三所女子監獄應與社政機關建立早療篩檢的體系。

第三、研議並落實收容人之子女入監或出監時之個案評估及輔導流程，並與社政單位之資源進行連結。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李麗芬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 億 5,98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法務部之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全部發憑證之比率逾 6 成，其中以罰鍰案件居多，法務部之行政執行終結案件比率 104 年度為 60%，並且是以發執行憑證方式終結，對於實際所需徵收之罰鍰並未真正徵收到，因此，建議行政執行機關宜加強與移送機關聯繫協調，請其確實清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情形提高案件之徵起率，行政執行機關應盡調查之能事，以全部徵起為目標，依法執行，如確已查無義務人財產可供執行，始能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以提升執行績效。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二)106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執行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165 萬 5 千元，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經費，另於「執行案件處理」工作計畫編列 11 億 3,214 萬 5 千元，係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經費。經查 100 至 104 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以全部發憑證結案之件數高達 300 餘萬件至 400 餘萬件，占總件數逾 6 成最多，其中又以罰鍰案件之件數及比率最高，顯示移送終結案件中，大多數案件並無任何徵起金額，有欠執行實益。有鑑於此，行政執行署允宜研議調整執行方式，以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三)鑑於近 3 年來，滯欠大戶列管人數及待執行金額增加，然而徵起金額卻降低，且每年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之衡量指標，以提升投資報酬率卻逐年降低。爰此，行政執行署應就此提出改善或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待執行及徵起金額

單位：人數、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10 月底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個人數	546	597	580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法人數	174	187	190
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 A	1,099.87	1,195.20	1,196.26
該年度待執行金額 B	2,118.86	1,940.14	1,924.78
占該年度待執行金額百分比 A/B	51.91	61.60	62.15

單位：人數、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10 月
徵起金額 C	461.61	296.48	196.90
滯欠大戶徵起金額 D	308.66	145.32	72.31
占該年度徵起金額百分比 D/C	66.87	49.01	36.72

年度績效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衡量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當年累計執行徵起金額／當年預算 累計支用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6 月
原訂目標值	22 倍	23.5 倍	25.5 倍
實際達成值	41.18 倍	22.2 倍	16.43 倍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6,20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6,450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

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0 萬元，直至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二)鑑於近年國內接連爆發塑化劑、毒澱粉及偽劣油等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之食安事件，惟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有害食藥用品案件之定罪率概呈逐年下降趨勢，加上該類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皆低於整體民生犯罪案件，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積極落實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強化查緝能量及具體查處作為，以遏止黑心業者不法行為，進而有效減除民眾食安恐慌與達成國人期待。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8,93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82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7,05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58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97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5,40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6,71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9,10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25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2,38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633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3,02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28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5,56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50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88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5,305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3,33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0,42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17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7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67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19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09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63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90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12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671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調查局 54 億 6,266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0 萬元，直至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二)106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於「司法業務調查」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377 萬 3 千元，增加 3 萬 5 千元（增幅 0.93%）。

據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附「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計 11 項，主要為開會（如反貪、洗錢及警務工作會談或研討會）、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及遣（接）返外逃重大罪犯等，且前 3 年內皆有赴同一單位拜會。由該局提供之近 3（102 至 104）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觀之，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2.58%、65.39%、79.30%，執行率雖有逐年提升，惟皆未達 80%，且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亦僅 30 萬 5 千元，執行率尚未及 1 成（8.08%）。

綜上，調查局近 3（102 至 104）年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皆未達 80%，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執行率亦僅 8.08%，然 106 年度預算數仍較 105 年度增加，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善。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三)106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於「司法業務調查」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377 萬 3 千元，增加 3 萬 5 千元。然該預算額度依其近年執行情形皆未達八成以上，恐有浮編之虞。

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附「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計 11 頁，主要為開會（如反貪、洗錢及警務工作會談或研討會），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及遣（接）返外逃重大罪犯等，且前 3 年內皆有赴同一單位拜會。由該局提供之近 3（102 至 104）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觀之，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2.58%，65.39%、79.30%，執行率雖有逐年提升，惟皆未達 80%，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四)106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原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預算 380 萬 8 千元，然經查該項預算 102 至 104 年執行率皆未達 80%，且 105 年上半年度執行率未及 10%。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之說明，新政府上台後，大陸地區與我方之各項工作會談、參訪交流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作為有明顯趨緩情形。綜上，由於調查局近年之大陸地區旅費計畫執行率欠佳，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善。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五)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

鑑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

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

尤其政府目前財政壓力吃緊，還於「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毒品犯罪防治」分支計畫編列 45 萬元大筆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沒有成果的旅費支出，似乎成了公款吃喝？爰此，請調查局於 1 個月內提出使用說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以澄清疑慮。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六)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

鑑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

尤其政府目前財政壓力吃緊，還於「司法調查業務」項下「經濟犯罪防治」分支計畫編列 321 萬 8 千元大筆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沒有成果的旅費支出，似乎成了公款吃喝？爰此，請調查局於 1 個月內提出使用說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以澄清疑慮。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七)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於「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經查，調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附「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計 11 項，主要為開會（如反貪、洗錢及警務工作會談或研討會）、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及遣（接）返外逃重大罪犯等，且前 3 年內皆有赴同一單位拜會。復查，該局提供之近 3（102 至 104）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2.58%、65.39%、79.30%，執行率雖有逐年提升，惟皆未達 80%，且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亦僅 30 萬 5 千元，執行率尚未及 1 成（8.08%）。該預算額度依其近年執行情形恐逾所需，且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善。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尤美女

(八)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此外，「偵查不公開」也有避免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及共犯或證人間彼此勾串的功能。但每當社會發生刑案時，媒體就能即時詳細地報導案件內容及偵辦過程，形同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大

眾的公審。顯見法務部所屬檢調單位未能落實「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嚴重損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名譽人格權。爰請法務部檢討所屬檢調單位「偵查不公開」執行情形，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出「偵查不公開」具體作法與措施。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九)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技鑑識工作—業務費」編列 1,791 萬元，其中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編列 708 萬元。

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十)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技鑑識工作—業務費」編列 1,791 萬元，其中為興建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編列 33 萬 7 千元。

然依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十一)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其他設備—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3,251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 1,800 萬元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之費用。

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十二)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1,139 萬 7 千元，係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之費用。

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

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十三)法務部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業務費」編列 682 萬 9 千元，其中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編列 161 萬 8 千元。

然依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十四)依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調查（工作）站調查專員兼組長之職期為 4 年，得連任 1 次。但因業務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 2 年。惟查福建處（金門）調查專員裡面有 10 位，包括兼任主管的有 4 位都在 15 年以上，顯然調查局針對人員遷調未依要點規定執行。其實調查人員職掌為案件調查工作，及掌握所分配轄區之狀況，進行有關國家安全、貪污瀆職、賄選查察、毒品防制、經濟犯罪等情報資料之蒐集及案件線索之發掘。而遷調實施要點機制除以培育人才及增進工作歷練外，主要用意乃避免調查人員長期在同一個據點區域，進而衍生不利執行調查業務之情事。故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應落實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十五)鑑於日前發生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被檢舉侵吞諮詢人員費用乙案，查調查局每年度皆編列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其主要協助調查局蒐集境外人士對我不友好活動、貪瀆不法、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及毒品防制、洗錢及電腦犯罪防制、組織犯罪防制、社會安定及治安預警及其他有關影響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等工作範圍之資料，及部分諮詢人員婉拒調查局給與渠熱心提供資料之經費補助，改以致送禮品慰問等。為避免類似侵吞事件再度發生，故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有關諮詢費用確實交付及據實查核之研議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十六)法務部調查局乃肩負國家安全及犯罪防制兩大使命工作，包括防制內亂與外患、保護國家機密、貪瀆防制和賄選查察、國內安全調查，以及防制非法槍械、毒品、組織犯罪、經濟犯罪與洗錢等。惟查 98 至 105 年 7 月止，共發生 5 位調查局人員，將職務上應秘密之資料洩漏

與他人，故為杜絕類似洩密肇生，法務部調查局應於 4 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內部機密資訊安全控管措施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四、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議事錄第 33 頁第九案倒數第 3 行：「……監獄內收容之人數訂定通風、空氣品質、濕度、用水、溫度、環境清潔擬具改善措施，……」，其中的「訂定」修正為「就」，「擬具」的前面增加「等事項」，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

三、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該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

(一)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二)，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九)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今天議程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現在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立法計畫、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 105 年度預算解凍案。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就 106 年度立法計畫提出報告，可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已經送立法院審議的，另外一部分是司法院正在研議中的，已經送立法院審議的法案有破產法，將要改名為債務清理法，這是自民國 24 年以來，關於債務清理最重要的一個法律修正，原來的條文僅一百五十九條，在新的修正案已經變成三百四十七條，是為了結合當前社會經濟情況的改變，做一種符合當前社會經濟需要的立法調整，至於司法院正在研議中的法案包含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希望能夠朝法庭化來進行；刑事訴訟制度的改變，這中間包含調整上訴審做一個比較堅持的事後審制；關於重罪羈押、防逃及偵查中閱卷等問題都會進行修正，詳細的修正內容已經在我們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照。另外還有一個是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司法院正在研擬中，因為關於人民參與審判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模式，各方意見並不一致，所以司

法院的立場是廣聽民意，或許要等到明年 6 月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於將來人民參與審判的模式有一個定調以後，我們再開始進行研擬相關的條例。

第三個部分是涉及到組織法的部分，這裡面包含根據大法官釋字 664 號解釋，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限制少年虞犯的要件及明確要加以重新改訂；再來是關於法院組織的部分，包含有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這些組織法的改變涉及到法官法施行以後要跟法官法來搭配，另一個是建構終審法院的大法庭制度，以及法院跟檢察署之間相關事項的調整；還有關於法官法的修正，各界對於法官的評鑑都非常關切，如何使法官的評鑑尤其是個案評鑑能夠有更好的效率，司法院也非常重視，所以這部分將來會列為修法的一個重點；最後是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因為在法官法實施以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裡面許多的規定已經被排除適用，所以也應該為相應的修正，以上這些是我們主要的修改重點，不過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即將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對於很多重大的司法制度可能會有一些新的建議，所以在全國司改會議作成的建議當中屬於司法院權責部分，我們會全力以赴配合，所以到時候或許會有一些其他相關連的法律修正案，特別補充報告。

接下來報告司法機關 106 年度預算案，106 年度司法預算主要是依照施政的重點，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通盤檢討現有業務計畫跟擬定的新興施政措施，按照緩急輕重優先順序編列，現就三個要點向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個是 106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期績效，第二個是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第三個是對行政院所加註的意見略加補充說明。

首先就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來作報告，我想各位委員都瞭解司法的功能主要是透過辨別是非、評價善惡、定紛止爭、保障人權、實踐人間的正義，要達到這樣的目標有三個重要的核心支柱，第一個要有非常優秀勤勉的法官，第二個要有非常完整的法律制度做為配套，第三個要有非常堅強的行政團隊做為法官審判的資源以及法官跟人民之間的連結關係，在這三樣的重點工作當中，司法院過去在歷任的司法同仁及各界的指教努力之下，已經建立了很多的良好基礎，這些基礎是延續性的，所以我們也要把過去好的經驗流傳下來繼續推廣深化。

106 年度的施政計畫跟預期績效大致上可以從幾個方面來說明，第一是關於大法官釋憲的業務，大法官釋憲的功能是影響人民權利保障的一個重要關鍵，所以如何發揮釋憲的功能各方都非常重視，這部分司法院已經朝向讓大法官的解釋法庭化，以審判的方式來作為釋憲，將來或許還會推動裁判憲法訴願，讓憲法的意旨能夠貫串到每一個個案，這都會涉及到釋憲制度的改變，除此之外，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也是將來在大法官釋憲的領域裡面我們要重視的。

第二是關於審判行政的部分，首先是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各級的審判績效，這在全國的法官及司法同仁努力之下，憑良心講其實我們的審判績效是不錯，雖然有一些民意調查對於司法的信任好像不高，不過因為調查有各種的技術問題，就司法院內部的紀錄來看，對於律師作成的問卷其實都不錯，當然這樣的審判績效我們還要進一步落實，這裡面包含推動集中審理、行政訴訟採更嚴謹的證據制度、對於各種刑事案件裡面已經很明白了、被告不爭執了、輕微的案件，我們要從速來處理，還有疑慮或是涉及到重罪的，我們以更嚴格的方式來進行審判程序，將刑事案件做適度的分流，這樣才能夠讓法官在有限人力裡面，集中更多的精力判斷困難、有爭

點的案件。

第二個是健全法制，促進司法效能，這裡面包含各種相關法令的修改，譬如強制執行法、公證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等，都要持續來推動，並加強法官審判專業化，這次在司法院新任許院長的司法改革主張裡面，特別強調邁向專業化的審判是將來司法院該做的事情，因為現在社會越來越多元，所以很多的紛爭、很多的知識都超過我們傳統法律人所能瞭解的，所以如何透過專業的審判讓這些專業的糾紛能夠快速而妥當的處理，是將來司法院推動施政的一個重點。

第三個是關於人民參與審判，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人民參與審判模式目前國內有兩種主要的看法，第一種是採取英美法體制的陪審，第二種採歐陸、大陸法系的參審，兩邊都有相當的人數來參加，至於哪一種才是好，將來我們會在聽取各方的意見以後，擬具一個最符合台灣需要、能夠解決問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下一個是關於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這裡面關於法官所需要的知識、所需要的相關資源系統，我們都會加強，除了現有的機制以外，將來如何透過制度的調整、觀念的改變、個案的演練，形成一個優質的司法文化，這要司法行政團隊按部就班、一步一步來推動。最後是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在這次許院長的就職演說裡面，他認為當前很重要而且一定要堅持的司法改革主張，第一項是堅持司法核心理念，譬如審判獨立、人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等等，這些是非常高並且非常重要的司法原則，將來司法院會在這些大原則之下來檢視現有的法律或是現有的行政規則有無背離。

第三是關於推動一般的司法行政，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司法行政在一個國家的司法體制，尤其在我們大陸法系的國家裡面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第一他要支持法官的審判，讓法官的審判有充分的資源，第二他要做為法官與人民之間連結的橋梁，所以如何來推動司法行政的改革是很重要的，司法院在 106 年將要推動一種務實有感知的司法改革，換句話說，關於過去已經有的制度，但是還沒有貫串到最底的一些問題，司法院也會重視，有一些過去沒有注意到的司法改革項目，我們會重新擬定，一定要讓這個改革真正的發揮時效；第二項是關於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我想各位委員都知道在司法機關所使用的法律非常的精深，尤其在我們大陸法系國家，透過一個法條可能要解決非常多種不同的社會紛爭，所以需要非常專業的審判以及專精的知識，這部分透過法官或是其他司法行政同仁出國考察、學術交流、研究進修或是普遍蒐集各項資料等等，都是必要的手段；第三項是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法改革理念，我想各位委員都非常清楚，台灣法官基本上都非常優秀、清廉、勤勉，他們雖然很努力，但是民眾對法官的判決接受度未必很高，這代表法院的判決跟民眾的感覺之間有一段差距，這或許是出自於法官的判決內容本身，也或許出自於民眾對法律並不是很瞭解，畢竟我國法律大體上都是移植外來的制度，並沒有以我國深厚的社會文化做為一個根基，中間可能會有落差，將來在司法院改革的過程當中，如何讓法官能夠去感受人民所希望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另一方面我們也透過法治教育、法院觀摩等等的方式，讓民眾瞭解現在法律運作的一些基本原理及規則；下一項是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現在台灣非常的多元，很多政府部門的工

作其實都有賴於很多社會志工的介入，我想這一塊將來司法院也會繼續辦理；最後一項是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這要從各個硬體的設施著手，我們希望法官能夠在一個比較好的環境下來進行審判，當事人也能夠在一個比較好的環境來進行訴訟程序，這些硬、軟體的改善同樣是我們將來要努力的目標。

接下來報告 106 年預算編列的情形，歲入的部分一共編列 60 億 4,692 萬 8,000 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4,924 萬 8,000 元，主要是配合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收費基準的實施等等，還有一些其他的雜項收入，收入來源裡面最多的是裁判規費，占 94.3%，其次是其他收入；歲出的部分 106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一共編列了 245 億 6,653 萬 5,000 元，較 105 年度減列 2 億 6,970 萬 7,000 元，支出最多的部分是人事費，占 65.2%，其他像設備及投資占了 17.16%，現在因為很多法院正在更新、整建，所以這一部分的費用雖然總額數比過去少，但是實質上在司法預算裡面也占了滿高的比例。最後一部分是對行政院所加註的意見做簡要說明。行政院加註意見的第一點是認為整個 106 年度的歲出比上年度增加 2.2%。第二點是關於車輛的部分，比檢察部門多了很多。第三點是關於辦公廳舍部分，尤其是關於新北司法園區費用的問題。就第一點來看關於歲出的部分，今年的總歲出編列的概算占全國總預算的 1.23%，其實比起往年來看，這樣的比例並沒有特別高，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給司法院獨立編列概算的權限，但是司法院仍然非常摳節的編列預算，一定要把錢用在刀口上，該用的才用，這一點各位委員可以從我們預算的各個項目看出來。有關第二點車輛的部分，也是基於這樣的原則，因為整個司法院的人口比，要比法務部檢察署多了兩倍多，我們辦理案件的類型非常複雜，除了刑事案件以外，譬如民事及強制執行等案件都經常要出差勘驗，所以有關車輛的數量不能跟法務部相提並論，因為我們業務的種類非常多，也非常龐雜。第三點要特別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對我們新北司法園區所編列的第二年園區預算 27.5 億元，認為不妥，希望能把 27.5 億刪掉，甚至把去年已經通過的 30 億的都繳回，關於這一點我要特別跟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報告，新北司法園區的這塊司法用地，對司法院來說，在推動司法施政上是非常重要的，關於新北司法園區我們原先的規劃就是要把智慧財產法院搬過來。第二個要成立北部的少家法院。第三個在許院長就任以後，我們計劃在新北司法園區重新設立商業法院。第四個要成為我們資訊的備援中心。在這塊土地中關於智慧財產法院，因目前智慧財產法院是租板橋高鐵的房子，其實非常不方便，就一個法院來講，擔負智慧財產案件解決紛爭的重要法院，卻長期在板橋火車站租房子，不但租金高，對業務的推動也非常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新北司法園區蓋一個正式智慧財產法院的辦公廳舍。

第二個是北部少家法院，係根據大院過去在家事事件法成立時，已經做成的附帶決議，所以我們積極推動在北部建立一個北部少家法院，對於北部地區少年家事案件的弱勢當事人，在就審方面會比較方便。第二個因為它是一個專業法院，將能夠更專業、有效的解決少年及家事的紛爭。

第三個是我們希望在這個地方籌建商業法院，臺灣是一個以貿易為導向的國家，關於貿易、公司的糾紛非常多，而且隨著社會形態改變，公司跟公司之間的合併、公司內部的經營等，很多商業糾紛都已經超出我們傳統法官在大學或審判經驗當中所體會過的經驗，所以需要有一個

非常專業的法院，要有專精研究的法官來辦理，因此商業法院有其籌建的必要。將來我們的智慧財產法院、北部少家法院、商業法院建立在新北園區，這個地方也剛好是新北市政府的智慧財產園區，所以建在這個地方，對於因應臺灣新的社會需要，是非常有必要的。

再者，行政院去年通過我們 30 億元的預算時並沒有加註意見，也承蒙大院各位委會的支持，讓我們通過第一期的預算 30 億元，今年就我們續編第二期加註的意見，好像跟原來的初衷不合，對司法院的施政也有重大的影響，所以在此特別提出來報告。

第三部分係依照主席剛剛的指示，就我們 105 年度的凍結案提出報告，凍結案主要有兩個，第一個凍結的是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的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因為人民觀審制度在各界的反對意見非常強烈，基本上司法院也體會到這樣的感覺，所以我們可能先暫停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的問題，等全國司改國是會議之後，再作一個最後的定奪，不過在這段期間，司法院其實在各法院已經就人民參與審判的各種模式進行演練，透過這樣的演練，也讓許多法官更加體會審判的精緻化，就這點來說，模擬法庭的觀審活動，其實還是有相當的貢獻。

第二個凍結的是交付光碟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因為現在法律已經修改，交付光碟已經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大院能夠就這兩個解凍案給我們支持解凍，謹作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審查會委員若有任何預算刪減提案之決議或附帶決議，請於上午 11 時前提出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預算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在這裡恭喜你當選秘書長，人生的際遇難料，我想你人生的第一志願也不是司法院秘書長，你有沒有想到你會擔任秘書長？一般法界人士，第一志願應該是大法官，秘書長絕對是一個苦差事，所以你要先了解你這個角色位置是在做什麼事情？

其次，對於你擔任秘書長一職，本席要表示肯定。本席剛才在看你的報告，內容包括立法計畫、預算以及解凍案等，我看到你並沒有在看稿念，而是自己一直在侃侃而談，就代表你對這項業務的熟悉，通常很多部會首長在進行施政報告時，大都是照稿念，由此可以看出你對業務的熟悉度，當然從你過去的經歷也可以看出來，過往你曾擔任過檢察官、法官，對嗎？你當檢察官時參加過檢改會，也搜索過國民黨黨部、查過賄選，當然，這只是做所當做。你當法官時曾參與過司法改革，有過一句很有名的話，「箱子給院長，獨立審判還給法官」，這是不是你講的？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算是大家共同討論的。

柯委員建銘：沒錯，這句話確實滿經典的。此外，你也出了書，所以除了恭喜以外，我認為由你來當秘書長是適合的。但我要告訴你，你的責任與挑戰才要開始。在講到責任與挑戰前，我要先談一下，我在立法院這麼久，當了 16 年黨團總召，所有預算、法案到最後都是由我代表參加朝野協商，所以我經歷過很多任的司法院秘書長。在此，我要為前任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講幾句

公道話。持平而論，我認為他有兩個面向值得肯定。第一，以司法院秘書長來說，勤走立法院溝通，甚至隨時處於溝通狀態，一直在溝通法案、預算，做得最頻繁的就是林錦芳前秘書長。這是我這麼多年來觀察所有秘書長的心得，我認為這點你該學習。第二，從量化數據來說，他當司法院秘書長六年，所通過與司法院有關的法律案最多，你知道有多少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沒有估算。

柯委員建銘：56 個。持平而論，從這兩個面向來說，我必須在這裡替林前秘書長講幾句公道話。我相信他有遺憾，他的兩大遺憾我們也都知道，而其中一個就是抄襲問題。他主持整個研究計畫、發表，實無涉所謂抄襲，我後來與他碰過面，對此他也很坦然，他還為此寫過一篇文章。坦白說，現在事情過去了，但這件事他其實是可以提告的，不過他說要有同理心，可見他能體會人格被抹煞、被誣衊的心情。我講這話沒在隱喻什麼，只是認為他對同理心的解釋值得肯定。

另外一個面向的問題就是觀審制。觀審制在立法院討論了六年，卻始終無法通過，他時任秘書長，我們要求模擬法庭要辦幾次、經費該怎麼處理，乃至於到韓國考察，他都儘量做。事過境遷，但從這兩點講起來，或者有人用這兩點來攻擊他，現在我倒覺得當時很多人是打蛇隨棍上，牆倒眾人推，坦白講，我可以感到他所承受的壓力，這是你前任秘書長的處境，雖是時代的遺憾，卻也是我的持平之論。

接下來我要告訴你，你的挑戰和責任才開始！你要做一個偉大的溝通者，要很有耐心地溝通法案，乃至預算。你所面對的挑戰是什麼？你知道你面對的挑戰在哪裡嗎？秘書長，你知道你面對的挑戰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還不能完全體會。

柯委員建銘：只要你站在這位置上，你就會被修理！來立法院就是一種挑戰！你所要面對的挑戰一個是原罪問題，一個是實際狀況問題。所謂原罪就是，司法院與法務部是永遠的對立，就像藍綠對立一樣，因此看到司法院秘書長和法務部部長乃至次長出現爭辯的場面是何其多啊！今天蔡廳長坐在那裡，記得當時蔡廳長和蔡碧玉檢察長之爭，正是司法院和法務部間永遠的藍綠之爭！或者說不亞於藍綠之爭！你要瞭解這點。你們整天說要審檢分隸，可是他們一聽到審檢分隸就是反對，所以這是制度問題。當然，這是大家的理念之爭，卻也是本位之爭，是不是？你有體會到這點嗎？你覺得法務部和你之間的溝通管道非常暢通嗎？你覺得行政院和你非常暢通嗎？如果真的暢通，你剛才就無須對行政院的加註意見做報告了！你必須了解的第一點是，你面對了原罪的處境，而司法院和法務部之間永遠不可能和諧！第二點，你要面對立法院，面對行政院，這都是你的挑戰，這當中還有法務部等著。你當了秘書長就得瞭解，你的挑戰和責任才開始！對此，你必須有相當的體會，否則你會做得很痛苦！我只是先把我所看到的告訴秘書長。以最近的洗錢防制法為例，要不要擴大沒收範圍？法務部和司法院看法絕對不一樣！以過去的洗錢防制法來說，刑法優先，但行政處分是否保留？這個看法當然也不一樣，類似情況實在太多了。過去審查速審法時，現任的吳陳銀大法官在速審法通過時還在罵司法院，大家推來推去，法務部說一直更審是司法院的問題，司法院卻說是起訴證據不嚴格的問題，所以速審法

通過時，吳陳鏗就在那個位置罵司法院。這裡面有很多法理之爭，我希望能瞭解。更重要的是，未來司法改革該怎麼做？坦白講，溝通工作就靠你了！因為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在獲得同意權通過後，八年看不到人影，根本無法找他們溝通！監察委員則是一任六年，兩者真是全世界最好的職務！立法委員每四年挑戰一次，得天天服務選民，而他們根本無須面對選民，所以只剩下你一個。也因此，你的理念必須非常清楚，必須完整表達司法改革究竟要怎麼做？我現在問你，你大概答不出來。無論如何，你的角色與立場必須很清楚，現在開始，你所面對的是到立法院就整個國家的司法改革做溝通，這得全靠你一個！我能問許宗力嗎？不可能！我能問大法官嗎？不可能！講了這麼半天，所謂司法改革，其實就是讓人民恢復信心而已，就是這麼一句話！你要面對四個修法問題：第一，人民參與審判，到底是採觀審制還是陪審制？這點要弄清楚。第二，刑事訴訟法是你們主管的，是一部小的人權憲法，而刑事訴訟法該談的太多，豈是一本皇朝記事所能道盡的？前幾天邱太三拜訪許宗力院長，談到最高法院對非常有爭議的法律意見要不要開辯論庭，秘書長，這個要不要修法？

呂秘書長太郎：就最高法院言詞辯論來說，目前民事訴訟法以言詞辯論為原則，刑事訴訟法則以不開為原則……

柯委員建銘：對啊！所以我問你要不要修法？

呂秘書長太郎：就法制來看，刑事訴訟法修法是必要的……

柯委員建銘：那就要趕快把案子送進來啊！刑事訴訟法該修的面向很多，包括兩人權公約所提及的部分，而你絕對會為此與法務部相抗。所以你要面對的第一個問題是，人民參與審判到底要採哪種制度？第二，刑事訴訟法如何修？特別是與兩人權公約及起訴狀一本主義有關的部分。第三，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憲法訴願，以及法院組織法、大法庭這些究竟要不要？我認為這四個問題要先解決，至於其他則都是枝節問題！若這四個問題你沒想清楚，如何把案子送進立法院？整個司法改革你要先面對這 4 個面向的問題，我們從法制面來講就是如此。

最後我要告訴呂秘書長，方才你自己也講了，今年給了你們 30 億元，新北司法園區第一次被行政院加註意見，整個司法院預算 245 億元，坦白說，除了扣除資本支出之外，其餘均為正成長。現在我們再來談一個問題，車輛汰舊換新是小事，司法園區的問題要如何處理？整個行政院的意見很清楚，他們不太想給錢，你們就併入華山司法園區去，並加高其容積率。前秘書長林錦芳在卸任之前還來看我，當時我們還談論到這個問題，我倒是很佩服他，他念茲在茲的正是司法院必須面對的問題，如今行政院把它送至立法院，讓立法院來決定，但是我們在這個時候大家要談清楚，總共新北司法園區需要多少錢？

呂秘書長太郎：新北司法園區土地的有償撥用……

柯委員建銘：請秘書長說明清楚，到底整體計畫需要多少錢？

呂秘書長太郎：土地的部分不算，大約需要 60 億元。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在第二期的撥款就不止 30 億元。

呂秘書長太郎：土地不算。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算土地，難道土地是免費的嗎？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連同土地經費在內，約為 110 億元。

柯委員建銘：新北司法園區已經撥了 30 億元，今年還有 27 億元行政院還加註了意見，等待立法院所有同仁來思考此一問題，這部分是不是要併入華山司法園區？

呂秘書長太郎：報告委員，那邊已經滿了。

柯委員建銘：當然我對於他們要調高容積率的作法予以尊重，方才呂秘書長表示，未來還會規劃納入資訊備援中心與及智慧財產法庭等等，這些我們也都可以理解，但這些問題要好好的溝通，這是預算審查的重點，至於其他的部分，我認為司法院的預算還好，未來預算法與法律案就靠你了。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的鼓勵、指教與提醒。如果林前秘書長知道你如此的肯定他，他一定非常的欣慰。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是公道話。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呂秘書長，媒體報導未來推動司法改革，其中，最高法院就重大法律爭議案件開庭可望常態化，預計是院檢第一步合作付諸實行的改革案。根據呂秘書長表示，對於最高法院擴大法律審的範圍，未來對於法律爭議案件開庭可望常態化，請問何謂「法律爭議案件」？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個案件本身涉及法條的解釋或適用，超脫案情本身的……

林委員德福：那應該要有一些認定上的依據吧？

呂秘書長太郎：有。根據我們的瞭解，最高法院在 8 月份已經制定言詞辯論要點。

林委員德福：請問呂秘書長，社會輿論是不是法律爭議案件所參考的標準？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社會輿論認為某案件應該如何判決，就法律體系而言，一般比較不屬於法律爭議案件，但如果社會輿論所指出的問題點是過去案件中所沒有的，這可能是新的法律內容，即有言詞辯論的價值。

林委員德福：因為過去有許多的案例，當法官判決確定之後，其實也造成社會輿論有不同的見解與看法，甚至經常被社會輿論指稱為「恐龍法官」。事實上，法官的判定有其一定的依循與規範，並不是個人想要怎麼判決，就可以怎麼判的。如果法官未能依法執行判決，我相信他們也不敢亂判。

根據法務部邱太三部長表示，為了主動請求最高法院召開言詞辯論，最高法院檢察署將成立言詞辯論與法律意見研究組。依本席看來，最高法院是老神在在，以不變應萬變。依呂秘書長之見，這其中還是會有一些因應變通的辦法嗎？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行政訴訟法的規定，最高法院之判決是不經言詞辯論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言詞辯論。至於在何種情況下最高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或須經言詞辯論，這屬於審判核心的問題，在現行法制之下，要由審判庭決定。最高檢察署要向最高法院提出聲請，而最高法院一定

會依照法律精神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換言之，他們還是會有一些依循的準則來處理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行最高法院只就死刑案件的「生死辯」開庭，邱部長說為了讓最高法院開庭常態化，最高檢察署已準備好將視案件派檢察官蒞庭。請問秘書長，審、檢、辯三方在最高法院言詞辯論是不是純粹法律審，仍兼有事實審判的性質嗎？

呂秘書長太郎：報告委員，最高法院是法律審，不涉及事實，但是在事實當中有些包含某一種法理，可能在過去案件所沒有，但具備法的續造，就是繼續充實法律內容，可以做為辯論的對象。至於單純說到底是判死刑或不判死刑？如果這不涉及對法律解釋或適用的話，其實在最高法院召開辯論庭的意義比較不大，畢竟它也無法再調查事實。

林委員德福：如此說來，它只有純粹法律審，至於事實審的性質就絕對沒有考量，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最高法院也不能展開事實調查，所以重點在對於法的解釋、適用、下級審有不同的意見，抑或是最高法院審查在過去有不同的意見要做統一的討論與決定，有關法律的解釋與適用，這才是最高法院最重要的任務。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秘書長，根據司法院表示，為讓司法更加公開、透明，將於各法院網站建置專區，對外公開法官事務分配等資訊；也會陸續公開法官姓名、承辦專業案件類型等資料。請問你認為司法如此的公開、透明化，會不會增加刑事庭法官承辦案件的壓力？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不會。因為事務分配對於司法公正是非常的重要，也就是要讓人民知道這件案子為何是由張法官、李法官或哪個法官承辦，相關規則都需要事先預定好，所以目前都是在法院做個別公告，我們希望將來相關資料可以上網公告。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認為在此情況之下，會不會造成司法黃牛更有機會？

呂秘書長太郎：根據我個人過去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經驗，理論上司法黃牛大部分是來自對司法的不瞭解，尤其是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根本不瞭解法院現在在做些什麼，或是由哪位法官承辦，如此黃牛才有存在的空間；反之，如果司法愈透明，黃牛則愈沒有存在的空間。

林委員德福：那些企圖影響審判結果的人，會不會讓這些人有更多走後門的機會？

呂秘書長太郎：報告委員，無論在法理概念或據我的瞭解，因為公務上網而有走後門的機會並不會增加，因為當事人在開庭時都知道是由哪位法官承辦自己的案子。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對於在法官公開的資料中，為何沒有當事人的照片？你說最近接到一些通報，有當事人涉及重案，可能會對法官造成一些壓力，所以關於公布照片部分，目前沒有考量，請問沒有照片難道就無法跟著法官嗎？

呂秘書長太郎：一般說來，可以減少這樣的機會，因為照片可以讓很多人都看到，機會是大一點。

林委員德福：如果當事人有心施壓，會不會找人跟蹤來確認？

呂秘書長太郎：一般是覺得如果已經達到犯罪程度，現行法就可以處理，只是避免法官在公開審判時造成太多壓力，但又要讓人民有知的權利，避免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黃牛從中作祟，所以我們參考各國法律及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要求，做適度的公開。

林委員德福：有法警維持秩序的院方法官怕被跟，承辦案件的律師難道就不怕嗎？

呂秘書長太郎：律師部分不是由我們主管，根據我們瞭解，其實有些律師並不喜歡接這種重大敏感的案件，以避免困擾。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要公開就全面開放，否則就維持現狀，不要用這種「猶抱琵琶半遮面」的作法，這根本也不算公開透明，你對此有何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對台灣而言，這是踏出第一步，我們希望是比較穩健的一步，將來看看社會的反應、法官的反應，以及實務運作的結果，或許可以逐步加強。有些比較專業的法院，像是智慧財產法院很早就公布更多了，這可能要看個別不同的法院體系來逐步調整，我們現在是先邁開一步。

林委員德福：智慧財產的面向跟刑事案件審判的面向是不能相提並論的。司改會董事長林永頌說，希望司改國是會議中，法律人不要過半，而是要多聽人民與土地的聲音，不要只有法律人。本席以為司法改革的路很漫長，能否與時俱進，讓多數人恢復對司法的信任與信心，是目前大家所關心的焦點。你認為大多數人是對法律有意見，還是對於認事用法的法官不認同？

呂秘書長太郎：人民對於案件的事實本身很清楚，因為他是當事人，而法官完全是局外人，只能在法定程序內蒐集資訊，法官的判斷或許跟當事人自己的感覺有些不大一樣，所以對於事實的不認同率應該高於對法律適用的不認同率。

林委員德福：短短 40 年，法律人的地位為何會有這樣的演變？

呂秘書長太郎：對不起，委員的意思是？

林委員德福：我剛才特別提到，多數人是對法律有意見，還是對認事用法的法官不認同？為何短短 40 年，法律人的地位會有這樣的演變？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其實滿複雜的，我們的法官雖然 40 年了，但法官進用的方法基本上是一樣的，都是從大學法律系進來，但在大學法律系教育期間，很少有實務經驗，所以很容易有法律人自己的思考；雖然他並沒有特別的怠忽或偏見，但容易用法律人的思考，將來或許可讓法官進用多元化，讓法官在職的研習能夠更貼近社會，我想這是很重要的。為何過去並沒有？這可能跟最近一、二十年媒體的發達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對此我倒是認同，因為很多案子在審判之後，各界的看法，尤其媒體上一些名嘴所講的，跟實務上的落差極大。電視上那些名嘴講的有時候根本不是事實，最後調查的結果都是莫須有的，但他就混淆視聽，造成一些假象，舉個最簡單的例子，當時說馬英九拿到 2 億元政治獻金，講得活靈活現的，還說什麼在地下室，車子後面對後面的接了 2 億元，然而特偵組全面去調查了馬英九 100 多萬筆的帳目，包括他的三等親也查了 130 幾人，另外還有一些周邊的朋友，甚至企業界也查了 60 幾個企業，到最後什麼都沒有，還他一個清白。你看那些名嘴在電視上大放厥詞，到最後什麼都沒有，我認為很多事情還是要以實務角度根據法律準則去辦，有些人亂講話，都是在混淆社會視聽。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院許院長在爭議中終於上任了，我知道他的壓力一定也很大，因為背負著很多人的期待。大家也睜著眼睛看蔡總統提名這位大家說有違憲的可能卻又非要他不可的人上來之後，對於司法改革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司法改革以後到底是要由誰主導？因為我們看到蔡總統自己說要擔任司改國是會議召集人，請問未來司改是由蔡總統還是司法院主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統府要召開，並聽取很多民意，但在司法國是會議召開之前，有些是司法院立即可以做的，我們馬上就會做。許院長就任的第一天就宣布成立司法改革推動小組，提出六個很重要的司法改革主張，這些主張基本上是落實的問題，爭議較小，我們本於職權現在就要做；至於重大的爭議，或許要等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聽取人民意見後再來處理。

許委員淑華：好，我瞭解。大家對於總統有時候針對個案說三道四，認為不是那麼適合，尤其用一種下指導棋的方式，也不是很恰當。你剛才說有些重要的決策是由總統拍板，基本業務面還是由你們執行，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不是，因為就我所瞭解，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總統是主持人而已……

許委員淑華：如果只是主持人，有必要由他自己擔任召集人嗎？以總統之尊，他這麼忙，幹嘛擔任一個無法拍板定案的主持人？

呂秘書長太郎：我不是他本人，不過我猜想因為司法改革涉及很多政府部門，譬如司法院、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都有關係，或許總統希望由他出面建構一個平臺，由專家與一般人民共同決定重要議題，凝聚共識，將來推動上比較不會有困難。

許委員淑華：那顯然就是我們現有的制度面還是不足。另外，前兩天我們看到一則新聞，就是台南市長賴清德在舊台南地院整修典禮致詞時，特別教訓在台下的司法院正、副院長，然後說完馬上走人，沒有參加剪綵。大家在討論這件事情時，認為司法尊嚴掃地，秘書長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的？司法院要不要表態？

呂秘書長太郎：賴市長那天談了兩個部分，一點是台南舊地院的古蹟利用問題，第二點他順道提到司法改革，表示當初在司法預算入憲時他擔任國大代表，或許他曾經參與司法概算獨立的活動，所以對司法改革期望特別殷切。在司法院立場，誠如許院長在就職演說中提到，廣開言路，聽取各方意見，是司法院將來基本的態度，所以我覺得……

許委員淑華：所以你也認同他那天的表態，即便……

呂秘書長太郎：我覺得這是他對司法改革的期許，或是他的看法，這些我們都會尊重，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許委員淑華：當然是這樣，每個人都可以表達他們的看法，但是正副院長兩人都坐在台下，當著他們的面做這樣的表達，當然會讓外界做文章。你說的我能理解，但是如果連執政黨自己的市長都對司法這樣沒有信心，甚至可以說是用「洗臉」的方式表達，我覺得也是給你們一個很好的改進機會，否則，司法院不表態，好像也認同市長的說法，那麼未來人家也不會把司法院看在

眼裡。我們都知道，院長上任時曾經提到要成立司改推動小組，本席請教秘書長，你被稱為是改革派的法官，你是否有參與 1999 年的全國司改會議？

呂秘書長太郎：有。

許委員淑華：那你認為有哪些可以做為我們這次司改會議的借鏡？當時的會議總共開了 3 天，上百位各界代表做了 32 項決議，超過 1,800 頁的會議紀錄，但非常可惜，與會人士當中，絕大部分是法律人，改革的重點一般也沒有貼近所謂民眾對司法的感受，也就是說他們講的話很多都是法律用語與文字，請問這次司改要如何改善這個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是，據我了解，這次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現正在徵詢一般人民意見的過程，將來會把這些意見透過籌備委員篩選出重要議題，然後提交到……

許委員淑華：基本上人員會不會還是以法律人為主？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法律人不過半。

許委員淑華：所以會開放一些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討論？

呂秘書長太郎：是，包括司法網站、總統府網站都有入口，所有人都可以隨時上網表達對司法改革的看法。

許委員淑華：好。另外，從民調或是一些調查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其實百姓對現在的司法並沒有一定程度的信任感，從這張圖中，秘書長應該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我應該不是第一位拿出這份資料的委員，相信之前已經有很多人拿出這個資料做參考，事實上，現在民眾對於司改的信心度是非常缺乏的，包括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的調查，都顯現出這樣的結果，當然，我覺得這份調查並不完全公正，如果從兩造雙方來看，詢問官司敗訴的一方，應該很少會回答是公正的；又如果是相信亂世要用重典的人，他也會覺得針對一些重刑犯，法官應該判重刑，如果沒有，那就是恐龍法官，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說出原因到底是出在檢警方，還是出現在審判方，但很明顯的，我們的法治教育非常不足，就是一般百姓對於這方面的了解不太夠，通常只能用他們所謂的正義感跟他們所能理解的問題，對法律形諸於自己的看法，你覺得在法治教育這一塊，我們應該如何改進？

呂秘書長太郎：就最高層的法治教育國家分工中，這是法務部職責，不過，司法院也可以做法治教育，我們的作法就是儘量推動法官觀摩，安排民眾或學生到法庭參觀。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法律意見溝通制度，就是人民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民參與司法審判程序，由法官來跟參與審判的人民溝通，學習人民對事實的觀點，人民也學習法官、法律的觀點。

許委員淑華：秘書長，上個禮拜你代表司法院發出一則新聞，宣布未來要公開法官、司法行政主管的姓名、學歷，包括經歷、負責辦理的事務以及專長等等資料，作為改革的第一步，但不包括法官的照片及獎懲紀錄。這部分被很多民間司改團體批評為做半套，因為一般民眾除了想知道是誰在審理自己的案子外，也想知道這個法官過去審案的過程跟相關紀錄，如果我們公布的這些資料未來都可以透過 Google 找得到，那稱為是改革的第一步，會不會太花拳繡腿了？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踏出這一步就非常不容易，至於有人主張要把法官的獎懲紀錄也公布，其實這也無助於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譬如，這個法官 3 年前曾經被處罰過，現在公布了，難道要剝

奪他的審判權嗎？這可能會造成很多困難，或許因為有過去那樣的獎懲紀錄，你又再重複的強調，構成一種所謂的標籤理論，讓敗訴的當事人更加不信任司法，所以總的來看是沒有助益的，當然，針對法官，我們是給他最高的尊崇、最嚴格的監督，所以法官跟一般公務員並不是很相同。

許委員淑華：如果這些基本資料你們沒有公布，而我們都能夠從網路上找得到，那就顯得有點多餘，如果真要改革，應該從更細部去研究百姓期待的什麼！我要再請教，現行法官評鑑制度，你認為有沒有符合民眾的期待？這個評鑑制度到現在已經實施滿 4 年，司法院對於評鑑結果內部有沒有再評鑑？如果從評鑑結果中看到問題，要如何改進？

呂秘書長太郎：是，謝謝。法官評鑑委員會名義上是設在司法院下，但其實它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單位，11 位評鑑委員中，只有 3 位是法官，其他都是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所以他們是獨立運作，至於評鑑績效好壞，其實是不同的關鍵……

許委員淑華：現在的評鑑制度是個案評鑑……

呂秘書長太郎：是，但也有通案評鑑，依照法官法規定是每 3 年評鑑一次。103 年曾經全面評鑑過一次，我們即將在屆滿 3 年後，把過去實施第一次全面評鑑的缺點改善後，再予以強化，希望達到全面評核的效果。

許委員淑華：我從評委會的資料上看到，104 年全台灣的法官人數有 2,084 人，收案率大概是 2.5%，另外，請求成立評鑑的有 19 件、18 位法官，不到 1%，意思就是法官評鑑的結果認為有問題的，其實不到 1%，這跟調查顯示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有很大落差，你覺得在法官評鑑制度上，我們要如何改進？或者如何回應民眾的期待？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在先進國家中，沒有一個國家比得過台灣對法官的監督機制，幾乎沒有一個國家有像我們這樣的評鑑制度，所以，能夠踏出這樣的一步是非常不容易，我們希望累積更多的經驗，也讓法官知道哪些行為是不被容許的，我想將來一定會越來越好。

許委員淑華：所以基本上這個制度沒有要調整，就是按照現有的？

呂秘書長太郎：制度本身大體上沒有什麼問題。

許委員淑華：但是落差這麼大，你們並不覺得有問題，要繼續維持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在立法報告有提到，將來在個案評鑑會再聽取各方的意見來修改法官法。

許委員淑華：我們從民調可以知道，民眾對司法改革有一定的期待，現有的制度、評鑑雖然都有了，但似乎無法滿足民眾對司法改革的期許。至於要如何做得更好，本席希望司法院能提出更完整的數據，多參考其他團體或立法院的意見，好嗎？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曾說司法改革是非常重要的目標，請問司法改革的預算總共編列了多少？編列的時候，您可能還不是秘書長，但是你知道大概編列多少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司法改革本身並沒有獨立的科目在處理，是分散在法律的修改、專家開會的出席費等等，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再進一步作更精細的統計，但是並沒有獨立編列。

張委員宏陸：你知道大概有多少嗎？沒關係，當時你還沒有就任，不是你編列的，雖然經費分散在各科目，不過我概估了一下並不多。當時新的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還沒有就任，可是總統一直說要進行司法改革，司法院卻連預算編列都看不出重點在哪裡，你覺得這樣子對嗎？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是總統府召開的，我們初步有接觸，由於總統府沒有編制人員，所以將來會請法務部和司法院提供人力支援。我們主要是做意見的蒐集和制度的建構，不是硬體設施，所以費用……

張委員宏陸：這當然不是硬體設施，但是從預算的編列就可以看出你們的重心，你們這樣只會讓人民覺得司法院是活在自己的世界，抗拒改革。本席是想提醒秘書長，到明年還有很長的時間，司法院的預算可以去調整，要做就做真的，不要又虛應故事，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

張委員宏陸：司法院資本門的預算每年都編列非常高，執行率卻非常低，你知道嗎？

呂秘書長太郎：法院資本門預算當中，由於很多法院都陸續完工在結算了，所以今年底以前執行率應該會大幅提升。例如彰化地方法院、橋頭法院、法官學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都已經完工啟用，因此今年底以前預算的執行率應該會有大幅的進展。

張委員宏陸：確定嗎？從 100 年到 103 年甚至 104 年，執行率都非常低，你這麼有把握喔？你認為明年度的預算可以到多高？

呂秘書長太郎：資本門的部分至少要到 80% 以上。

張委員宏陸：年度的 80%？

呂秘書長太郎：是。

張委員宏陸：我單就資本門，其他不管。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一定會加緊督促相關法院完成工程。

張委員宏陸：80% 是你說的，以我的標準來講，80% 只能算及格而已。以前我也在行政單位當過首長，如果我的屬下給我 80% 的執行率，我一定破口大罵，那 20% 的東西，你在幹什麼，沒有認真做？司法院的預算雖然單獨編列，但是執行率也不能太難看。尤其現在民眾對法官和法院的信任度不高，你們的執行率這麼低，要如何提升人民對你們的信任度？連自己的工程都辦不好，還要判人家的生死！秘書長對這一點的看法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法院並不是蓋房子的專家，我們要找委託辦理的機構……

張委員宏陸：我也不是蓋房子的專家，但是我們做出來的工程可以得到行政院品質獎，我也不是學這個出身的，就看有沒有決心、要不要做而已，而且這是最容易做的。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擔任過行政主管，很了解情況，我們一定會按照剛才的目標非常努力地達成，讓所有興建工程的法院儘量加緊進度。

張委員宏陸：八成是你說的，從以前執行率不高的情況來看，你願意提出八成，我也願意給你一個努力的空間去試試看。如果明年還是這麼低的話，後年的預算就不會這麼輕輕地帶過，我的話先講在前面。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的要求，在座所有首長都有聽到，他們手上如果有工程，回去之後就要想想如何更快地落實。

張委員宏陸：不然你們編了這麼多預算卻不做，將造成預算的排擠，這樣是不對的。

其實不只是資本門的部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的預算執行率有多低，秘書長你知道嗎？104 年度的預算 2,546 萬元，最後只花了 427 萬元，執行率只有 16.81%。105 年度的預算 2,513 萬元，到 6 月底只花了 149 萬元，執行率是 24.18%。你覺得為什麼會有這麼低的執行率？

呂秘書長太郎：在少家的經費裡面有一筆是捐助弱勢少年家庭及辦理家事案件的民間團體，對方來申請，我們才補助，可能這部分申請的比較少。

張委員宏陸：這樣會不會有預算浮編的問題？既然每年都不用那麼多，應該少編一些，這些錢可以拿來做別的事情，不需要每年都編兩千多萬元，你們是不是可以少編一些？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要照顧弱勢，希望他們有需要就來申請。

張委員宏陸：你有預備金可以用啊！結果現在弄得執行率這麼低，不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再研究看看，是不是我們的美意沒有到達每一個弱勢家庭？

張委員宏陸：我也知道這部分有秘書長所說的問題，如果你把執行率衝高，我也怕你們浪費錢。既然如此，你們幹嘛每年編兩千多萬元？我認為不需要編那麼多，可酌予刪減。如果真的有需要用到，還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這件事你們研究看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再研究看看。

張委員宏陸：另外，你知道司法院及所屬單位所買的車每一輛大概多少錢嗎？

呂秘書長太郎：要看車輛不同的種類，如果是一般行政用的車輛大概 60 萬元上下，但如果是勘驗車就比較貴。

張委員宏陸：從你們的報告中看到，你們的平均購車成本每輛大概是 116 萬元。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才提的是行政車輛，如果是勘驗車輛、警備車輛，因為設備比較不一樣……

張委員宏陸：院長座車是 3,500cc 也就算了，你知道你們有多少輛 3,500cc 的車嗎？2,500cc 的又有多少輛嗎？你知道臺灣是否有生產 3,500cc 的國產車嗎？

呂秘書長太郎：臺灣應該有生產 3,500cc 的車。

張委員宏陸：現在還有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記得 Teana 好像就是 3,500cc。

張委員宏陸：Teana 是 3,000cc 吧？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司法院院長的座車是租的，不過在新的預算中有編列要購置 Camry 2,500cc。

張委員宏陸：你知道 Camry 2,000cc 每輛多少錢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 Camry 2,500cc，如果是自己去買，價格大概是一百零幾萬元。

張委員宏陸：一百零幾萬元買不到啦！2,500cc 的車怎麼可能一百零幾萬元就買得到？

呂秘書長太郎：臺裝的差不多，正確的數字是一百一十二點幾萬元。

張委員宏陸：Camry 2,500cc 最貴的要一百四十幾萬元，我為什麼要別點出這一點？各行政單位的購車預算都有限制是多少錢，而你們的預算真的超出太多了！就算是勘驗車，有需要用到很好的車嗎？2,000cc 就可以跑得到，不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報告委員，我們的勘驗地點是不受限的，全臺各地凡是有要求勘驗的，我們就要去，上山涉水……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那是少數特殊的情況，對不對？了不起一個地方一輛就夠了，我覺得不應該用勘驗車輛來做藉口，每輛車都買那麼貴的，你自己翻翻你們的報告，3,500cc 的車有多少輛？2,500cc 的又有多少輛？我不要明講，我覺得真的是不可思議！一般首長的座車採用 2,000cc 的也就夠了，如果你說院長特別，要單獨買一輛，我覺得尚且情有可原，但其他的買那麼多幹甚麼？我覺得這部分你們要檢討一下，不應該這樣。一輛車少 10 萬元，國庫每年就可以省下四、五百萬元，為什麼要這麼浪費？我真的看不懂！這一點秘書長回去要檢討一下，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好，謝謝，我們回去再看如何處理委員對此的指教。

張委員宏陸：不是只有我這樣，今天我點出來了，全國人民也都在看，看你們明年怎麼買車，我覺得這一點真的應該要檢討。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呂秘書長，歡迎你來立法院，我想全社會、包括立法院，對新的司法團隊上任有很多期待，所以也會有很多要求。許院長在 11 月 1 日的就任典禮上宣示他要推動司法改革的決心，首先有一個具體作為，就是成立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我們想要了解的是，這樣的推動執行小組是司法院院內的任務，或是你們將來要做甚麼事、要達到的目標、要擔負的任務是甚麼，目標又為何？你們的具體作為可不可能公開上網讓民眾知道？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司法改革推動小組，司法院要設一個特別的網站，所有與司法改革有關，尤其對推動小組的各項意見都可以上網，所以公開上網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據了解是每週都開，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的構想是兩個禮拜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然後提交全院主管會議討論，原則上先開四次，之後再召開一個首長會議，時間約略是在明年 1 月左右。

周委員春米：首長會議是全國各地方法院的首長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在四次的推動小組會議中，我們會把許院長所提六大主張每一個細項的執行方法為何、要怎麼做、進度到哪裡，用表格來管制，將來先從司法院相關廳處、法官、高院石院長所組成的小組開始，把相關事項列出來，再廣徵各首長及法官們的意見之後定調，以後……

周委員春米：這樣的期程大概是多久？這會不會跟總統所召開的司法改革會議有所重複？

呂秘書長太郎：不會，基本上，我們這邊的議題即使是全國司改會議中沒有做成的建議，我們也都

會做，原則上希望意見蒐集到明年 2 月告一段落，但是在此之前已經可以做的就先去做，我們希望每次的推動小組都有一些可以做的事。

周委員春米：好，我們希望、期待、要求可以看到具體的作為。對新任的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之前審查通過提名的法官，其實立法院在兩個月的審查期間討論過很多議題，包括院長上任時所講的六大點改革，上星期的法官會議解釋也有具體的作為，速度真的有比較快了。院長上任之後著手推動六項司法改革議題，方才秘書長也說會跟全國的司法首長討論，這些大部分是在專業訴訟方面。另外，許院長還提到七項重要施政項目，第一是法官進用多元化、第二是強化資訊公開、第三是檢討辦案管考規定、第四是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第五是建立偵審中被告防逃機制、第六是嚴格死刑確定判決的評決、第七是強化各審判機關跟外界的溝通。

本席想要就其中的法官進用多元化請教秘書長並做討論，今天的預算提案及本院預算中心也提到一個點，也就是在法官法施行之後，法官進用多元化的推行、實行好像沒有那麼順利，這個問題並不是第一項法官進用多元化的目標列在那邊，然後大家就悶著頭往前衝、一定要達成多元化的目標與數字，因為事實上有其困難，加上這對審判制度的幫助實益到底在哪裡？我想這有一個很明確的數字，這五年來，大概只有 41 位律師通過轉任，這個數字對吧？另外，除了多元進用律師之外，同期間占實際法官總人數不到三成，其實不到三成這個數字從以前傳統的角度來看是滿大的，這三成並不是經過司法官特種考試進用的，但是這跟社會要求、期待的法官多元化，因為現在大家所在意及批評的是法官自身的社會歷練不夠，他可能從小到大考試都很順利，順利通過這項考試，而他的社會工作經驗、人生歷練不夠，這一點無法否認，但是，是不是可以把這樣原罪加諸在這些通過考試的法官身上？我個人覺得要持保留態度。現在本席要與你探討的是，要求法官進用多元化是一個一定要走的目標，但是實際上做起來有其困難，因為申請轉任法官的律師，他的期待、意願或本身的相關條件及考慮可能沒有那麼多，事實上律師轉任法官的並不多，不符我們的期待。目標訂在那裡，而實際的作為有其困難度，我想要了解秘書長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法官進用多元化可說是從律師轉任法官開始，這已經很久了，在我擔任司法院人事處處長時就開始推動，這幾年因為法官法施行之後，有一個遴選委員會，漸漸步上正軌，人數也比較穩定，每年大概有 20 位上下。不過，在許院長所提出的法官進用多元化並不限於律師，他特別提到在邁向專業審判時有一個問題，亦即或許將來可以考慮請專家做一個定期職的法官，例如某位法學教授專攻海商法，如果可以請他擔任法官的話，比去找專家來鑑定等等都好，這種定期職法官在歐陸有很多國家採用，這部分可能要進一步與考試院研商處理，包括醫療、工程等其他專業。

周委員春米：就是在專業的法庭……

呂秘書長太郎：在專業的領域。

周委員春米：然後請這些學者專家來擔任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針對這一點，本席要與秘書長再具體討論，我們在密集討論律師考試及司法官考試，

當初我們審查司法院的人事時有丟出一個議題，在成為司法官或參加司法官考試之前是不要有幾年的工作經驗？這有兩個選項，因為考試真的很辛苦，是要讓他先專心應試考上司法官，之後要求他要有 5 年或一定年數的工作經驗，再進入司法官訓練所，然後才來擔任審判的工作；或者要求具有 5 年的工作經驗者才能參加考試？不管是哪一個選項，基本的前提是希望他能有一個比較充分的、多年的社會工作歷練或經驗。請問用人單位的看法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這兩個方案，如果要規定，則我贊成第一案，就是先考上之後去工作，然後再回來。第二案會有很多問題，譬如一個滿優秀的法律人，他先考上律師之後可能就不想回來當法官了，將來在法律人才的選擇上，法官或檢察官可能會居於比較列後的選項，因為他已經經過一定時間的工作、穩定了，因此可能會更不願意轉任。所以如果先考上，讓他取得法官資格後去工作 5 年再回來司法官訓練所受訓，這樣做要考慮的是他已經考上了，卻還要去其他工作 5 年，會有工作安排等等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這確實有它的困難。

呂秘書長太郎：其中有非常多細部的問題要考慮。

周委員春米：但是前提是，現在整個社會對法官的審判條件、本身的歷練有諸多疑慮，為了保護這些法官，讓他能安心審判，讓他覺得擔任審判是有榮譽感的，是值得用一生去做的志業，我覺得司法院在這部分有必要去做這件事。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周委員春米：另外，有一項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我們現在都不說是訴訟參加，請教秘書長，在刑事訴訟法中，有就「被害人」這三個字做規範的條文有幾條？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統計，不過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上的定位是有一點曖昧。

周委員春米：曖昧？

呂秘書長太郎：對。

周委員春米：還是弱勢？

呂秘書長太郎：他是告訴人，而不是會變成證人，類似於當事人？所以有一點點曖昧。

周委員春米：秘書長用「曖昧」這個字我不太認同，應該是弱勢吧！大家強調的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問題，主要是第一他在公訴程序上的參與不夠，第二是保護不周，第三是資訊不全。到底我們要讓犯罪被害人在訴訟參與中是高密度或低密度？抑或是不管怎麼樣，就是要維護他的基本權益？現在只有通知他可以到場陳述意見，或是由告訴代理人陳述意見，事實上並沒有交互詰問的權利，也沒有聲請調查證據的權利，都只能透過跟檢察官聲請，也就是繞過法官跟檢察官申請，也沒有獨立請求上訴的權利。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不幸的事件，大家會考慮在訴訟參與上到底要給犯罪被害人甚麼樣的地位、甚麼樣的程度，本席想了解秘書長或相關同仁的說法。

呂秘書長太郎：犯罪被害人的參與強度到底要到哪裡？其實問題滿複雜的，如果強度很強，檢察官要受到甚麼程度的影響等等，法務部及司法院都極力在推動這個問題，據我初步了解，或許會等到司法國是會議做定調。到底要給予犯罪被害人何種強度的地位？將來在訴訟過程中，或許會變成除了當事人以外，還有一個犯罪被害人，對此我們會有一個專案報告，提供給委員會參

考。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我跟秘書長說明，其實這樣的制度大家討論很久了，不論是上一屆委員的提案，或是本屆委員也有提案，我們也知道司法院刑事廳有在做一些了解，都已經等到現在了，所以大概會有足夠的耐心等到司法國是會議，只是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能充分、儘快研討，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真的不能再等，我們希望你們將這部分列入司法改革的重要一環，去推動、去努力。

呂秘書長太郎：是。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選票能夠決定一個國家的未來，當這個政府失去人民的信任、不能符合人們期待的時候，通常我們的思考面向就是換人做做看，也就是政黨輪替。現在再次政黨輪替了，請問呂秘書長，你覺得現在的政府能不能解決國家目前所面臨的本質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政府只能說：今天開始之後的司法院，會把過去人民對於司法不信賴的一些情況改善，也希望能有大幅的改善。

周陳委員秀霞：過去我們常常聽到執政的國民黨介入司法而受到批評的聲浪，現在換人執政了，但是這個問題仍然不能解決，而且一樣還是有介入司法的可能。從現今的司法層面來看，政府似乎有意忽略司法系統一再壯大把持權力的既得利益者，有這種現象，我相信只有有擔當的法院院長才能讓司法獨立、才能不受政治干預，所以未來是不是應該推動法院院長由法官選出，這樣比較能確保司法不受政治干預？秘書長的意見為何？

呂秘書長太郎：是，謝謝委員，有關審判獨立這個問題，憲法第八十條已經有特別的規定，就是法官應該要超越黨派，要依據法律來獨立審判，所以過去黨派介入司法時，都會被注意到。不過，以台灣目前的審判體系來看，基本上都是非常獨立的，或許外界對此還有一些不同的解讀，但是我們相信我們的司法是非常獨立的，而這樣的獨立在許院長的司法改革主張裡面，也被列在第一項的第一句話，堅持司法核心裡面的重點就是審判獨立，希望這個審判獨立不但是個案裡面要貫徹，而且要能夠深入的變成每一個法官的人格。據我個人的理解，其實現在法官在審判時，都是非常獨立的。

至於說要由法官來選院長，這個會涉及到許多的層面，這個在司法行政比較屬於純粹支援審判體系的英美法系國家，或許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在大陸法系的國家，其實首長除了要支援審判以外，他還有一個滿重要的任務，就是要監督法官，也就是要對不適任或不盡責的法官，依法來提出監督，所以如果要由法官來選院長，可能會讓這個情況有不必要的改變，所以這個要非常的慎重。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希望院長能夠夢想成真，因為我們對他的期許其實是非常大的，為什麼過去人民對於司法的不信任度這麼的高？現在司法院院長換人做了，希望我們的夢想會成真。

民進黨內號稱「賴神」的賴清德，他當著司法院正、副院長的面批評，司法預算膨脹、司法信用縮水，應感羞愧。對於他這樣的說法，你有沒有什麼話要澄清一下？有沒有什麼感受？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感受當然是非常的不好，尤其是在台南地院修復竣工啟用儀式的當天，不過這就如同我前面報告的，司法院是要廣開言路、聽取各方的意見，我想這個應該是賴市長自己的意見，這或許是因為他過去也有參與過有關司法概算獨立路線的運動，因為當初我們在推動時，他確實是有幫忙的，所以他對司法愛之深、責之切，這應該是他一時的感觸，我想他應該沒有特別的惡意，我們會秉持著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的態度來看待，因為他所提出的這個問題，或許也代表著相當多數人民的看法，我們會努力的來改變他這樣的評價。

周陳委員秀霞：秘書長，你也說了，感受非常的不好，賴市長他只是地方的諸侯，為了舊台南法院的財產利用管理不順心，就這樣囂張的來攻擊司法，看來他的眼中似乎是沒有司法的，也讓人不敢相信司法真的有獨立這一件事情嗎？如果司法不能獨立運作，那還有品質可言嗎？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其實司法是否獨立，不會因為賴市長的一番話而受到影響。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影響非常大哦！自從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以來，觀審員只能陳述意見，不能參與審判，這對司法的改革來說，沒有任何的幫助，而且批評的聲浪也非常的多，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未來我們還要不要再推觀審制？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觀審制我們應該是暫停了，除非司法改革國事會議大家又決定要推觀審制，否則以司法院目前的立場來說，我們是暫時停止推動觀審制的。

周陳委員秀霞：對嘛！現在是暫停嘛！你看，為了推動人民觀審制，民國 101 年到民國 105 年我們花了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來推動這個制度，你看，這樣是不是非常的浪費民脂民膏？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推動觀審制的過程裡，花費比較多的是法庭的觀摩、審判的觀摩，這個法庭的觀摩除了是要讓人民了解人民參與審判的各種模式之外，其實對於法官審理的精緻化也有相當的幫助。如果將來我們是要採取參審制的话，其實它有很多的部分是跟觀審制是一樣的，現在的推動經驗也可以作為將來的參考，因為台灣過去是沒有辦理過這樣的法庭觀摩的，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那我國未來究竟是要採行參審制或是陪審制，這個目前也都還沒有一個定論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這個可能要等到明年 6 月的司法國是會議才能來做一個最終的定調。

周陳委員秀霞：我想這應該要凝聚共識後再來推動，這樣才是比較正確的一個作法。在決定要採行參審制或是陪審制之前，我們有一筆費用，就是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的經費，這有二千八百萬元，這裡面也包括了一千多萬元的宣導費用，那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先凍結，等到確定之後再來執行？你的看法呢？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委員這樣的主張我們尊重，我們尊重委員的看法。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如果不這樣的話，像以前司法院的廣告都說觀審制好，如果以後又改口說陪審制比較好，但最後推動的卻是參審制，那民眾就會混亂了，是不是這樣？又會再次的對我們的司法感到不信任，是不是？會不會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暫時先凍結這筆費用或許也是一個比較務實的看法，我們可以等到定調之後，

再馬上解凍這筆經費來做使用，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現在司法院所推動的科技法庭會在開庭的時候，藉由大投影的螢幕來讓原告、被告以及旁聽的民眾同時都能看到證據，讓參與開庭的人都能一起來看到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現場人人都是法官，全民法官的時代已經來臨，廣告好像是這樣說的？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廣告。

周陳委員秀霞：對！那秘書長你覺得現在科技法庭的成果你覺得滿意嗎？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剛開始在推的時候，在法院的內部確實是有一些阻礙，因為要改變工作的方式，其實是很不容易的，這就像當初我們要把手寫的判決書改為用電腦來輸入時，也有很多人的抗拒，不過，根據我們目前對各方意見所做的調查，在推動科技法庭這個問題上，基本上已經有相當好的效果，當然，有部分在行政上可能還需要再進一步的來處理，不過，那部分占比微小，大體上來講，這是一個還算成功的措施，我們也希望將來能夠繼續的來推廣。

周陳委員秀霞：好。還有一點，就是多數的團體都要求年金要改革，不要打假球，更強調改革應該要從肥貓下手，應該要把司法官與政務官也一併納進來，你覺得呢？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法官對這個問題是有一個共同看法的，我個人基本上也是滿贊同的，因為法官跟一般的公務人員有極為明顯的不同，我說一個比較沒有禮貌的話，譬如說：立法院有 113 位的委員通過一個法條，那在個案裡面，就是會由這個法官來向人民說明這個法條的意思是在哪裡，所以他的責任是非常重的，法官是當得越久，朋友就越少，因為人際面越廣，辦案的空間就越窄，所以他犧牲了人生最重要的歲月跟生活，所以對於他的保障，憲法上是有特別規定的，不但憲法第八十一條有對他的終身職給予保障，憲法增修條文也有特別的提到，由法官轉任的大法官跟不是由法官轉任的大法官是會有不同的待遇的，可見得立憲的諸賢已經很深透的了解到，法官在執行國家公權力時的一些特殊性，基本上法官不算肥貓，我們可以很簡單的來看，前面周委員也有提到，律師要轉任法官是很困難的，所以從這你就可以知道，有一些法官到國外留學、當了教授後，幾乎是不會再回任來當法官的，因為法官的工作實在是非常、非常的辛苦。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您。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你認為我們台灣有沒有不適任法官？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會有的。

郭委員正亮：一定有嘛！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一定會有的。

郭委員正亮：那相較於過去，你認為是增加還是減少？

呂秘書長太郎：跟過去相較，我的感覺應該是有在改善，應該會少一點。

郭委員正亮：你認為是減少嗎？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會少一點。

郭委員正亮：是少嗎？我跟你講，以我們的舊制，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在西元 2014 年之前的 10 年，平均每年懲戒的法官是 3.7 名、檢察官是 4.3 人，新制之後呢？就是西元 2014 年改制之後，你們不適任的法官變成一年只有 3 人、檢察官只剩下 2 人，是這樣嗎？為什麼會減少呢？

呂秘書長太郎：懲罰的人數變少，就某個意義來看……

郭委員正亮：你剛不是講說，法官評鑑制度是台灣所獨有的？

呂秘書長太郎：是，是獨有的。

郭委員正亮：但是法官評鑑制度建立之後，不適任法官跟不適任檢察官反而變少了，不是嗎？所以法官評鑑制度在台灣哪有什麼效果呢？你剛不是還在幫法官辯護，說法官評鑑制度是舉世罕有的制度，只有台灣有，那照理來講，它應該可以分辨出更多的不適任法官跟檢察官，但結果怎麼反而相反了？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因為法官評鑑委員會其實也是不告不理，所以要有人去舉報，它才會受理。

郭委員正亮：對嘛！黃國昌委員在當學者的時候也有開過記者會，因為沒有人敢告嘛！是不是？因為你們不能實施主動調查嘛！是不是？所以就官官相護，儘管你們有不適任法官的評鑑制度，但到最後在不適任法官方面，事實上你們受理的案件非常之少，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對啦！

郭委員正亮：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受理的是很多，但是法官評鑑委員會後來決議……

郭委員正亮：他們決議後，變成不適任法官的數量變得非常少，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郭委員正亮：那你還在抱怨法官評鑑制度什麼呢？這個制度根本就是護航制度，根本就沒有可以分辨出不適任法官的作用，所以你剛剛在那邊吹什麼牛呢？說台灣有法官評鑑制度是舉世罕有，這根本就沒有作用嘛！你講那麼大聲做什麼？

我再請問你一下，法官法對於不適任法官的定義，第三十條特別增加了最後一條，就是有七項可以來認定法官情節重大等等，但唯獨有一句話：「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也就是說，法律見解不列入不適任法官的評鑑理由，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對。

郭委員正亮：法律是這樣訂的，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郭委員正亮：你認為這條合不合理？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是各國的通例，法律見解會涉及審判的核心。

郭委員正亮：對。

呂秘書長太郎：有些時候，法律見解可能今天看起來並不是通說，但改天可能就會變為通說。

郭委員正亮：那我請問你一下，你認不認為台灣有一些法官的法律見解極其離譜，你認不認為有這種 case 呢？那當法官產生了極其離譜的法律見解，因此做出社會所不能接受的判決時，結果它卻不能做為法官評鑑的理由，你認為這個合理嗎？

呂秘書長太郎：不過，法官本來就可以有不同的意見。

郭委員正亮：是這樣嘛？你說法官可以有不同的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可以有不同的意見。

郭委員正亮：那請問一下，法律統一見解這個制度是要幹嘛的？

呂秘書長太郎：法律統一見解是在終審的時候。

郭委員正亮：對，就是最高法院的時候。

呂秘書長太郎：對。

郭委員正亮：那為什麼沒有發揮作用呢？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是有的。

郭委員正亮：秘書長，我提醒你一下，你記不記得西元 2010 年的白玫瑰運動，你記不記得？

呂秘書長太郎：知道。

郭委員正亮：你記得這件事情嘛！對不對？這是一個 6 歲的女童被侵害的案子，對不對？結果人家說要以加重性侵罪來求刑 7 年 10 個月，結果到了最高法院卻被減刑只判了 3 年 2 個月，所以引起社會的憤怒，這件事情你記得吧？

呂秘書長太郎：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當時最高法院的見解是說，因為不能夠證明他有違反這個幼童的意願，對不對？秘書長，你記得有這個判決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郭委員正亮：你認為這樣離譜的最高法院的見解還不能做為評鑑的理由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要跟委員報告，有關性侵的部分，刑事的部分要嚴格的來遵守罪刑法定，所以一定要按照現在的法律規定，當初性侵條文之所以會這樣子立，是因為有一些法律專家認為在條文規定的形式之下會讓人家……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認為最高法院的這個法官這樣子的質疑是合理的，是不是？你知道這個案子後來是怎麼翻案的嗎？你記不記得？為什麼後來這個案子最高法院用某種技巧性的方式讓它退回了？你知道是為什麼嗎？因為後來發現這個嫌犯又性侵了另外一個 3 歲的女童，實在是無話可說了，你知道嗎？對於這樣一個最高法院的法官，你們事後對於他的法律見解，完全沒有任何的評論，這是什麼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這個地方……

郭委員正亮：如果法官都可以取巧，都用全世界最嚴格的程序來要求證據，那當然就可以做出不同的判決，我們又不是不懂法律，他如果要這樣子硬搞，會搞不出來嗎？可是法律見解沒有一定

的公道標準嗎？你認為司法院不能夠要求這個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個涉及審判核心，所以我們還是要儘量的尊重。

郭委員正亮：秘書長，我再問你另外一件事，台灣現在有 84.6% 的人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的公平和公正，有 76.5% 的人不相信檢察官處理案件的公正，民眾對於司法信心的低落，我認為有一些可能是個人的倫理問題，或者是程序的不公正，但是更多的可能是對於法律見解的離譜以及不一致，有部分法官明明做出離譜的判決或是做出不一致的見解，卻仍然可以奏效，造成人民對司法完全失去信任，你不覺得這個是重要的理由嗎？

呂秘書長太郎：見解不一致確實是造成人民不信任的理由，所以在許院長的司改主張中，避免裁判的歧異或矛盾被列為一大項，將來我們一定……

郭委員正亮：秘書長，同一個問題我也問過法務部長邱太三，結果他說：「對不起，請你去問司法院。」，所以本席今天才重問你一次。我當時問邱太三的問題是這樣子，關於圖利罪，陳水扁的龍潭案適用實質影響力說來斷定他介入；對於林益世的案件，他作為國民黨副主席，法官卻用法定職務說來斷定他沒有介入，很明顯法官對於圖利罪採取不同的解釋，一個是實質影響力說，一個是法定職務說，你們最高法院有做處理嗎？

呂秘書長太郎：在審判獨立之下，我們……

郭委員正亮：請問這個案子已經多久了？最高法院為什麼不處理？請問現在圖利罪到底是要根據實質影響力說，還是法定職務說？

呂秘書長太郎：最高法院後來就這個問題，已經有一個比較一致的看法。

郭委員正亮：到底是哪一個嘛！

呂秘書長太郎：是採實質影響力說。

郭委員正亮：是實質影響力說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郭委員正亮：那你可不可以保證，未來馬英九如果因為其他的案子，包括三中和國發院等案子被告圖利，你們法官也會用實質影響力說來據以審判？你可不可以在這裡做保證？

呂秘書長太郎：我不能夠做保證。

郭委員正亮：為什麼呢？

呂秘書長太郎：審判獨立是……

郭委員正亮：你不是說最高法院做出法律統一見解嗎？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法官本於他的確信所做成的見解，如果在司法行政的立場，我們不能夠指示法官……

郭委員正亮：秘書長，對不起，我現在說的是法律見解，不是程序和證據的自我要求。實質影響力說和法定職務說的法律見解差別這麼大，那你還不能夠說到時候法官在圖利罪的部分會用實質影響力說來做審判，你連這個都做不到？那你還說法律統一見解，統一什麼啊？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還是要由最高法院的法官自己……

郭委員正亮：你剛才不是說已經統一了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最高法院依照自有的統一見解，以現有的機制去處理。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統一沒有意義嘛！到最後法官又回到自由心證，又可以隨便他講了，是不是？

那這個統一見解有什麼意義呢？

呂秘書長太郎：按照過去的慣例，對於最高法院自己做成的統一見解，內部大概都會遵守。

郭委員正亮：秘書長，我會繼續盯這個議題，謝謝你。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呂秘書長，剛才聽到郭正亮委員在向您請教法官評鑑，在法官法第三十一條有規定「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在您上任之前，我們也向前任秘書長請教過這個問題，其實這個評核看起來有一點官樣文章，因為回收率低，而且三年一次對訴訟當事人提供網址讓他來做回答，如果法院的判決對當事人不利的話，他大概就會不滿，所以由當事人來參與評核，我覺得在客觀性上面會有一些問題。

我們整理了上一次受評核的案件，坦白說，回收率非常低，然後分數「極佳」和「佳」的很高，加起來將近有九成都是正面的評核，我不曉得是題目設計的問題還是什麼樣的問題，對於這些法官，如果當事人的反應都這麼好，為什麼社會普遍認為司法不公平？其實這是一個詭異的數字。對於法官評核的結果，或者是在法官評核之後，如果「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我們就要交給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那上一次的評核有沒有送法官評鑑的？沒有，一件都沒有。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段委員宜康：我們發現這個評核的結果沒有一件被送法官評鑑，對於這樣的一個評核，我不曉得為什麼回收的資料有九成都覺得法官是「佳」或「極佳」，那我們要因為這樣就自滿嗎？就高興嗎？我覺得不是，司法院應該就這個評核是不是合理另外去訂一個機制，為什麼評核的結果會是這樣？如果這個評核是有效的，社會為什麼覺得司法不公正？為什麼覺得這個審判是有問題的？司法院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來做檢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現在正在研究，在我們的立法計畫中有稍微提到，關於個案評核的方式，確實如同委員特別垂詢的，那個案件回收率太低，可能在問題的設計上並沒有很周延，所以我們委請中研院幫我們設計一個好的問卷，希望能夠把每三年的定期全面評核真正的落實。

段委員宜康：下一次的評核是什麼時候？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 106 年。

段委員宜康：明年就會用新的問卷，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來得及的話，應該會啦！我們請中研院儘量來設計。

段委員宜康：第二個要向您請教的，關於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我看到最高法院的發言人說可能要修法，我想修法指的是刑事訴訟法，包括法務部邱部長，包括檢察總長，包括司法院新上任的許院長看起來都有共識，說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應該變成常態，我不曉得是不是指刑事案件，

但是本席從一個根本的問題向您請教，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看起來原則上是不用言詞辯論，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言詞辯論是法院認為有必要。那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的規定剛好相反，為什麼會這樣？民事案件是「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也就是民事案件的三審言詞辯論是常態，不經言詞辯論是例外，那刑事訴訟法剛好相反，這是因為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特質不同，還是我們修法過程的疏漏？是什麼原因您知道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所瞭解，可能是因為司法院的民事訴訟修正委員會和刑事訴訟是兩個不同的組織，民事訴訟法的修改其實是採取比較跨大一步的方法……

段委員宜康：你說哪一個跨大一步？

呂秘書長太郎：在民事訴訟。

段委員宜康：跨大一步，覺得這是比較進步的做法。

呂秘書長太郎：比較進步一點。

段委員宜康：但問題是修法歸修法，實務上不是這樣啊！我們統計了 101 年到今年 1 至 9 月的民事庭開庭次數，101 年開庭次數是零，102 年是 6 次，103 年 3 次，104 年 1 次，開庭次數占上訴事件實體判決終結件數的比例從 0%到今年 1 至 9 月最高的 0.7%，從來沒有超過 1%。如果照您所說，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是比較進步的做法，那你修法歸修法，最高法院民事庭不開庭，你修法有什麼用呢？你常態是要開庭，可是它常態不開庭，所以如果要修法讓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變成常態，我的答復是修法沒有用。

民事訴訟法規定得很清楚，結果開庭的次數比刑事庭還要少，刑事庭至少開了 40 次，從 101 年到今年 1 至 9 月，最高占到 2.5%，雖然比例還是很低，那個數字還是很可憐，可是不經言詞辯論是常態的刑事庭反而開庭的比例比較多。應該言詞辯論是常態的民事庭不開庭，那你們為什麼叫我們修法？基於尊重，我不請最高法院鄭院長上來，我問你司法院就好了，許院長贊成最高法院開辯論庭變成常態，你們有什麼具體做法嗎？你剛才回答本會委員說還是要修法，我就告訴你修法沒有用，既然法務部最高檢察署和司法院新任許院長有共識，你告訴我們一個具體的做法，怎麼樣落實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變成常態？

呂秘書長太郎：我想修法是要修啦！至少在法制上，法的精神上面讓它變……

段委員宜康：那你回答我，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修了啊！

呂秘書長太郎：那個是實務操作沒有按照法的精神。

段委員宜康：是啊！那你先實務操作讓我們看嘛！我為什麼要修法？修法是我們要花力氣耶！如果實務操作可以成功的話，你告訴我為什麼民事庭不開庭？所以本席問你在實務操作能給我們什麼保證，在修法之後你做得到？你告訴我啊！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和最高法院保持密切聯繫，然後鼓勵他們，就我所瞭解，他們已經定了一個言詞辯論的要點，有了要點明確化以後，將來他們在操作上應該會更容易。

段委員宜康：你們法院要依法判決，民事訴訟法如果照你所說，第四百七十四條的修正是司法院送來立法院的，沒有錯吧？你們自己修的法最高法院不遵守，然後現在要我們再來修法，司法院要再送一個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它是照民事訴訟法這個精神去修的，然後叫我們通過，你覺得我們會相信你們嗎？本席要求做給我們看，你今天有什麼具體的做法在實務上可以逼最高法院的法官開庭？你要告訴我們，否則這個修法就不要送進來了。你回去向許院長回報，說我們立法院，至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有委員這樣要求，請司法院能夠提出具體的保證，能夠落實法律，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針對臺南的舊地方法院，到底司法院規劃的是什麼樣的一個計畫案？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臺南地院現在是國定的二級古蹟，要如何讓古蹟活化再利用，成為臺南重要的景點和建物，其實這一點我們和臺南市的立場是一樣的。這一棟臺南舊地院成為地方法院已經有八十幾年的歷史，有許多司法的記憶在裡面，委員應該也去看過，那裡有很多設施都是特別為法庭布置的，包括它的法檯是用磨石子做的，而不是用木板隔的，包括它的檔案室和拘留室，如果這個空間能夠保留下來作為一個司法的見證，我想是很重要的。

另外一方面，我們瞭解臺南市政府希望把這個文物館當成城市博物館的系列，我們希望將來在司法文物的保留和臺南其他系列的博物館之間能夠取得平衡。在上一次臺南舊地院開幕的時候，我們馬上就請臺南地院莊院長來說明目前的情況，我們也會來研究，儘量在兩全兼顧之下找到一個好的方案。

陳委員亭妃：秘書長，你們現在到底有什麼規劃？完全是司法博物館，還是有保留一部分來做法庭審理和辦公廳舍的使用？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目前的想法是希望把它當成司法博物館，對裡面重要的司法象徵保留，其他開放給民眾參觀。

陳委員亭妃：這個有問題哦！你現在要講清楚，司法博物館當然是開放給人民參觀，不論是臺南市民或是全國各地，甚至於世界各國要看到我們司法的過程，所有的觀光客都可以進入司法博物館，司法博物館的精神是博物館的精神，可是似乎現在不一樣哦！你們還有保留一部分要做法庭審理以及辦公廳舍的使用。

呂秘書長太郎：那個部分不屬於古蹟，是後來增建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哪一部分增建？我們的古蹟是整塊耶！

呂秘書長太郎：我請莊院長向您報告。

主席：請臺南地方法院莊院長說明。

莊院長崑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能有一部分的誤會，臺南地院的舊址在七十幾年間因為院舍不敷使用，所以 72 年間在古蹟本體的後面，在那裡的一塊空地蓋了一棟行政大樓，那個部分是

72 年蓋的，並不屬於古蹟。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還沒有做辦公廳舍，目前是做什麼樣的用途？

莊院長崑山：目前是荒廢中。

陳委員亭妃：荒廢中嘛！基本上如果我們未來可以做規劃，院長，我不是反駁你，今天我們要共同來討論什麼是對臺南最好，什麼是對舊臺南地院最好。

莊院長崑山：我們的目標和心願也是這樣子。

陳委員亭妃：後面這個新建的部分，其實也不算新啦！如果依照日治時期所興建的這個時間點，確實它有晚了一點點，但是一樣有它的歷史價值存在。如果院長這麼說，大家會誤解它完全是新的建物，不是啦！比起原本舊臺南地院的原始建物，它只是新一點點。

莊院長崑山：是，它是 72 年的時候興建的。

陳委員亭妃：是啊！所以並不是我們硬要把地院新的建物搶過來，不是，它現在還是荒廢的。因為臺南地院已經從舊的臺南地方法院搬到新址，全部都移過去了，所以我們現在才去思考到底什麼對舊臺南地院比較好。秘書長、院長，基本上臺南地院是全國 90 座國定古蹟之一，而且它和總統府及國立台灣博物館並列日治時代非常有代表性的三大建築物，為什麼這個建築物對於臺南這麼重要？你們也知道，現在舊的警察局，也就是文學館的對面，在這裡要做美術館，美術館加文學館再加孔廟文化園區，再加上公 11，我們希望這整個環帶能變成一個有價值的文化歷史專區，這個文化歷史專區目前差在哪一塊？就差在舊臺南地院。我們如何讓舊臺南地院成為人民可以親近的古蹟？未來這一帶是完全開放耶！美術館也開放，文學館也開放，現在就獨缺司法博物館，司法博物館如果可以 and 臺南市政府創造雙贏，然後納入城市博物館的精神，我們不一定要將後面較新的行政大樓作為未來的辦公廳舍，現在這邊根本就荒廢沒有在用啊！

莊院長崑山：目前我們是建議規劃法扶基金會進駐那個地方。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你們硬要把它湊在那裡？那也很奇怪啊！

莊院長崑山：那個是可以區隔開的，因為前棟古蹟……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區隔開，你自己去現場看，以現場的氛圍來說，你把法扶放進這個行政大樓會很突兀、很奇怪，如果今天在這裡有一個導覽室，或者是在文學館、美術館之間有一個休息空間來開放，是不是會更好？

莊院長崑山：是。

陳委員亭妃：在城市博物館和司法博物館的一個思考邏輯當中，怎麼把它並融和共存才是我們要的，否則為了一個舊臺南地院，地方的期待和中央的想法永遠就像兩條平行線，剛才秘書長說希望能夠雙贏，那雙贏在哪裡？

莊院長崑山：我們非常肯定賴市長規劃文化園區的想法，以後如果是司法博物館的話，一樣是納入那個文化園區，一樣會對外開放，我們也是非常肯定這樣的做法。

陳委員亭妃：院長，今天司法博物館給人家的感覺就是硬梆梆，你怎麼讓城市博物館和司法博物館的精神可以結合？

莊院長崑山：是，這個以後我們會規劃，也是我們考量和地方政府合作的一個重點。

陳委員亭妃：加入美術館的精神，然後再加上文學館和城市博物館，如果我們可以在城市博物館和司法博物館之間有一個雙贏的規劃模式，整個都納入我們文化園區，形成一個美術、歷史、文化園區的範圍，我覺得這太棒了，這是本席的選區，也是我一一路以來看到能帶動地方發展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為這裡都是老城區和舊部落，如果可以藉著這樣一個美術、歷史、文化園區的帶動，我相信這是地方的福氣，過去大家對於司法硬梆梆的觀念和想法也可以改變，這才是我們要的，也是地方殷殷期盼的，所以秘書長和院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對於這樣子的方向，到底誰要做平台來和臺南市政府溝通？然後司法院可以摒除自己的本位主義，大家把這樣一個區塊做到最好、最棒，讓臺南市民可以共同享受這樣的榮耀，這才是我們要的。那這個時間點呢？秘書長。

呂秘書長太郎：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構想，基本上我們都非常贊同，至於要如何達到雙贏，我們會請莊院長就近做一個平台，因為他對於建物各方面都非常瞭解，那麼將來司法院一定會從雙贏的觀點去做一個好的規劃。

陳委員亭妃：而且要配合現在的美術館和文學館來作為一個帶狀的文化歷史專區，以這樣的概念去執行，要整體性的，不要再規劃一個區塊說這裡要做法扶，這裡要做辦公廳舍，我覺得這樣子只會讓大家覺得格格不入。

莊院長崑山：是，謝謝委員指教。後面的行政大樓只是我們早期的建議事項，那個部分並沒有定案，今天聽了委員的指教以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更妥善的規劃。

陳委員亭妃：麻煩把它做整體的規劃，我相信在整體規劃之後，它會變成黃金地帶、鑽石地帶，這是我們的期待，謝謝院長，謝謝秘書長。

莊院長崑山：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一屆開始擔任立法委員，從 101 年我就開始質詢有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的部分，後來司法院在 102 年 1 月開始成立了原住民族專業法庭，這個專業法庭一開始只有 9 個，經過要求和協調，後來所有的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包括行政法院也開始有原住民族專業法庭，這是法院的部分。另外，在法扶基金會的部分，這也是司法院的業務，當時有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和法扶基金會合作，由原民會出相關的費用，從 102 年 4 月開始執行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和訴訟代理等，但是因為原住民人口散居在各個地方，案件類型也非常的多元，原住民族因為文化、語言和傳統習慣的因素而被起訴和判刑的案例非常多，因此，本席希望司法院所轄的法律扶助基金會要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這個部分目前的規劃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前幾天法扶基金會的執行長到司法院來有稍微提到，目前好像預定要在花蓮找一個房子，那麼司法院原來在監管會設了一個法律扶助的經費，我們要把它解凍。

鄭委員天財：那只是成立一個中心，你現在談的是辦公室。

呂秘書長太郎：對。

鄭委員天財：辦公室的部分我知道。秘書長，還有法扶基金會的同仁，這不是只有辦公室的問題，你們現在只有規劃到辦公室，更重要的是律師，因為這個律師偶爾才接觸到和原住民文化、生活、語言及傳統習慣相關的案件，他臨時要去學習、去瞭解會有困難，所以這個法律服務中心最需要發揮的功能就是進行教育訓練，對於負責這方面案件的律師給予充分的教育訓練，而且還要有非常好的資料庫，讓相關的資料案件不必重新提出來然後再去找，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是不是能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呂秘書長太郎：對，相關的經費司法院會在許可範圍內儘量來協助。

鄭委員天財：好，我們現在談另外一個問題，今天難得有最高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行政法院的院長列席。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因為有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提出，所以在 2005 年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特別規定相關的法律必須在 3 年之內修法，但是立法到現在已經 11 年多了，到明年 2 月就滿 12 年，相關的部會都沒有修法，譬如說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只能因為傳統文化和祭儀才可以狩獵，但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有規定非營利的自用可以狩獵。再來就是森林法，我們住在山上，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森林法規定要傳統領域才可以，但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是原住民族地區，這個部分我們要求了很久，已經 11 年多了，一直到上個月行政院提出了森林法第十五條的修正條文，可是他們竟然視而不見，還是維持傳統領域的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範圍和原住民族地區是大大的不同，何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現在還沒有依法來劃設公告，這也是國家的怠惰，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很多的案件就被起訴、被判刑，今天為什麼要請最高法院的院長上來？當然秘書長可以做一些相關決策的提供，現在也有這麼多的院長在這裡，像這樣的情形是國家的怠惰，行政機關到現在為止還是視而不見，還是不修法。雖然我們原住民族立委有提出修法，但是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非常的少數，法案在立法院就是過不了，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好幾個法律我們都送到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有的就擱在那邊不審查，有的連排案的機會都沒有，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最高法院的院長，還有所有的院長，我們原住民族該如何是好？我沒有講個案，今天是講通案。

主席：請最高法院鄭院長說明。

鄭院長玉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最高法院審理的是法律案件。

鄭委員天財：我們談的就是法律案件。

鄭院長玉山：關於原住民的案件也是要依據法律來做裁判，當然鄭委員要考量的因素可能更大，那麼當法官的人就是依法審判，這個是天經地義，而且當法官的人也不可能逾越法律以外去處理任何事情。

鄭委員天財：院長，我雖然法律念得不好，都是念最後一名，但是這個本席很清楚，我今天為什麼要請你上來？就是要拜託你，因為有些法官非常棒，在最高法院曾經有過一個非常棒的判決，他提到這是國家的怠惰，我們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合法的，但是因為野保法沒有修法，森林法沒有修法，所以這是國家的怠惰，有的法官就這樣寫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傳統領域還

沒有劃設，有的法官就說這明明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像烏來是不是？是嘛！像這個就很清清楚楚，那有的法官會去問原民會這個是不是傳統領域？是！但是法律還沒有完備，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最高法院帶頭。

最高法院曾經有一個判決，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一個辦法，警政署和內政部訂的這個辦法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逾越了法律的授權，他還提到兩公約，每一個人都會隨著科學的進步而製造不同的獵槍，我們原住民族也應該依兩公約隨著科學的進步，而不是回到日據時代以前的自製獵槍。因為內政部當時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是日據時代以前的那種獵槍，而最高法院的法官說這個是逾越法律的授權，而且還引用了兩公約，所以現在非常清清楚楚，這個國家包括立法院，包括行政院都不修法，導致我們雖然符合原基法的規定，卻不符合野保法，不符合森林法，然後繼續的被判刑，最高法院能不能做一個統一的解釋？或者透過司法院還是誰，用刑事的一個會議來解釋？過去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

鄭院長玉山：關於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是沒有。

鄭委員天財：統一解釋是誰在做？早期有很多統一的解釋，雖然不是判例。

鄭院長玉山：最高法院會做統一見解的時候，就是先前的案例和我現在要判的案例可能意見不一樣，這時候就會提會討論。還有另外一種情形，其實法律爭執最多的地方是在非常上訴，但是非常上訴法律就是明文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那麼這一種法律見解萬一有衝突的話，一樣也會提到大會去討論。至於您剛才提到的那些問題，譬如製造槍械的問題，這是整個國家政策的問題，也是一個立法政策的問題，在這個部分，恐怕最高法院不會去撤……

鄭委員天財：院長，有做判決啦！是原住民族勝訴，這個沒有問題，因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確實沒有授權內政部去管制，你們常常會談到安全或是治安，但是從來沒有因為原住民族的獵槍而造成治安的問題，完全沒有。我要拜託院長，統一見解是需要的，為什麼？因為各個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不同的法官真的會做不同的判決，所以無罪的有，有罪的也很多，請你回去之後慎重的思考，能夠做統一的見解，當然你要先看相關的這些判決，可以嗎？

鄭院長玉山：可以。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先處理時間問題，今天早上的會議進行到所有預算數及提案全部唸完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這中間如果列席官員和委員有事情可以先離開，我們中午有準備便當。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段委員宜康暫代主席。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民對於法院及司法的期待非常殷切，我們也知道司法院及各個法院的壓力都滿大的，其實每個法官所負擔的案件量也滿大的。根據統計，99 年的新收案件有將近 44 萬件，終結的有四十三萬七千多件，未結案件有三萬多件，平均每件案件的結案日數為 57.86 天；104 年的新收案件有 46 萬件，未結案件約五萬多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66.5 天。由此可知，每位法官每個月收到的平均案件量超過 70 件，一週的工作時數幾乎都超過

55 個小時，說實在的，這對每個法官的負擔的確太沈重了，有這麼多案件量，且工作這麼長的時數，若要求每個法官對於每件案件的辦案品質都非常良好，其實有點強人所難。這就涉及如何把案件減量，當然訴訟是憲法賦予每個人的基本權利，所以就此部分要如何改革，才不會讓這些案件不斷地徘徊在法院中？一些替代方案，例如調解制度、仲裁制度等等所謂 *alternative* 的方案就非常重要。

在法院中，家事案件是人民非常有感的案件，所以在家事事件法通過之後，所謂的調解就非常重要，我們希望大部分的案件能經由調解真正解決人民的問題，而非經由法官的審判。此時，調解員的素質以及他是否有性別觀念就非常重要，因為婚姻、家庭的問題牽涉到傳統的家庭制度，以及能否從傳統的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等觀念中跳脫，如果連調解委員也抱持這樣傳統觀念的話，他在處理調解案件時，雖然是無心的，卻會在無形中傷害到當事人，甚至會用這種傳統的觀念壓制當事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常常會看到這些家事調解委員口出歧視的言語，但他自己不知道，甚至對律師也說出帶有歧視的話語，有資料顯示，當律師的打扮比較中性時，調解員還去問律師，你到底是男生還是女生。這是什麼意思？在調解時，重點應該是調解的案件，律師是男生還是女生跟調解員有什麼關係？這關係到調解員對於性別的意識，當律師穿著較為中性化時，調解員有義務要去辨別他是男生或女生嗎？如果他是同志呢？難道不可以嗎？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已經實施那麼久，大家要有性別的概念，這是我們一再要求的，但總是有這樣的調解員，或者他對於女性的態度就認為：因為你這麼「刺」，所以被丈夫打是應該的。

這些情況要靠評核來改善，家事事件法上路已超過 4 年，但是關於評核機制，對於家事調解員的評核，受理申訴的只有 25 件，進入個案評核的只有 4 件，其中 3 件被口頭告誡，1 件為不續聘。但是從很多律師及當事人的回應可知，他們都覺得遇到調解委員不當的調解，但為什麼申訴的案件那麼少呢？因為你們要求要記名申訴，包括要填寫調解案號，要填寫調解案號的話誰敢去申訴？申訴了以後那件案子不就可能會死在那裡！這就如同評鑑法官，若是案件還在進行中就把法官送評鑑，那大概也是會死在那裡，沒人敢送評鑑，所以必須等案件判決確定，脫離那個法官之後才會提起評鑑。同樣的，對於這些調解員是不是非要記名申訴不可，鈞院可能要再檢討。此外，當他提出申訴，法院收到申訴後可以調查的證據其實也很欠缺，你們怎麼知道調解員在那個小房間裡面說了什麼？為此，是否有必要全程錄音？若是全程錄音是否涉及當事人隱私的部分尚須考量，但重點是如何讓調解員的素質提升？當然訓練非常重要，還有他們有沒有性別的概念、有沒有多元文化的訓練及意識也都非常重要，因為臺灣社會愈來愈多元，我們的外勞及外配人數達到七十幾萬人，他們也會遇到很多訴訟案件或婚姻案件，若是不瞭解他們多元的文化，要怎麼幫他們調解呢？這些都有待加強。因此，針對調解委員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加強改善？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關於調解委員的選任、訓練及監督，雖然我們已經訂有相當的辦法，但是如同委員所提醒的，可能還有一些不周全之處，尤其是訓練的部分，我們要特別

注意性別意識……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加強。

呂秘書長太郎：不只是法規要加強，我們在實際落實上一定會貫徹委員的提醒。

尤委員美女：其次是家事調查官的部分，設立家事法院除了調解之外，另外一個重要的功能就是家事調查官，因為法官高高在上，根本不知道民間發生什麼事情，所以需要家事調查官實際進入家庭中調查，但是家事調查官配置的員額與原本預估員額相較還差了 40%，今年卻連招考都沒有，明年也只招考 6 個名額。像士林地院、新竹地院、雲林地院及臺南地院每年的家事案件都有近 1 萬件，卻只有 1 名家事調查官，我們知道現在很多地方法院都仰賴地方政府的社工員做家事訪查，但是社工員有很多社工員的工作，也非司法院的司法社工，所以我們才會設立家事調查官，希望他們能夠實際調查，但是很多家事法院、地方法院的法官不知道設立家事調查官的目的為何，因為已經有社工員去做家庭訪視了，所以根本不需要家事調查官，導致現在家事調查官的工作有點像是在複查，當社工員做訪視之後覺得有不妥之處，法官再指派家事調查官去調查。而家事調查官的品質不錯，大家就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不能由這麼好的家事調查官來調查他自己的案件，仍然是由社工員調查？且社工員的 loading 又非常大，他們所有的支出是由地方政府支出，而地方政府的經費其實非常有限，所以就家事調查官的部分，是不是該配置的就要配置？我們已經給你們員額了，但你們卻不招考，請問這部分是否能夠改善？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關心，從家事事件法公布之後，家事調查官可以說是家事事件法運作的最重要核心之一，不過由於總員額法的關係，我們能夠運用的員額受到限制。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有給你們員額。

呂秘書長太郎：將來在總員額法的規範下及可以運用的員額範圍內，我們盡量按照委員剛才的提示擴充家事調查官，但若是擴充這部分就會排擠到其他的員額。

尤委員美女：另外是通譯的部分，目前我們的外籍勞工有 57 萬，合計外籍人士有 77 萬，其中來自於東南亞的外籍人士高達 73 萬，這些人多多少少會涉及民事或刑事的糾紛，當他們到法院時，法院要提供他們能夠聽的懂得語言，這是基本的訴訟權，也是憲法上的權利。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通譯明顯不足，尤其是現在的國家那麼多，有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等，而且現在東歐國家的外籍人士也愈來愈多，因此，通譯其實愈來愈重要。現在法院的作法是，如果他懂得中文就不需要通譯，但他會講中文不代表他瞭解法律用語，即使我們是律師會講英文，假使叫我們去美國的法庭開庭，我們大概也無法勝任，在這種情形下，是不是能夠建構一個當事人語文程度的判斷標準，來判斷他是否需要通譯？不是只要他會講中文就不需要通譯，而是要能夠判斷這些東西他懂不懂，如果他不懂，就應該幫他請通譯，所以我希望能建立一個判斷當事人語文程度的標準，來決定是否需要通譯。

再者就是通譯培訓的規劃，這部分分為兩個層次，一是現有的通譯，我們現有的培訓過程缺少跨文化的溝通能力，雖然他會講該國的語言，但不代表他瞭解該國的文化，有些文化的語言是倒裝句，若是不瞭解這些倒裝句可能就會翻譯錯誤，那麼對方可能就會回答錯誤，如此就會影響判決的結果，所以針對現有的通譯必須加強跨文化溝通的能力以及語言能力。像日本訓練

通譯的作法是，在各大專院校開設司法通譯學程，廣納留學生、移民及其他雙語或多語的人才，長期培養司法通譯。現在政府要推行新南向政策，各種語言的人才非常重要，其中也不乏司法通譯的人才，因為懂得司法通譯的人才與一般懂得商業語言不同，所以我們應該培訓自己的司法通譯人才。我們是否能與大專院校組成策略聯盟、跨院合作，以長期培養司法通譯呢？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提出這麼多好的方法，這些應該都具有相當的可行性，會後我們會即刻著手辦理，找一些有開設外國語文學系的大學，再加上一些司法的東西，將來經過一定的認證，例如修習一定的學分之後，即可以延攬作為司法通譯的人才。至於判斷是否需要通譯的標準，在技術上我們再來思考，因為當當事人在法庭時，若是要臨時鑑定是否需要通譯可能沒有那麼容易，可是我們還是盡量朝這個目標來做。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您榮任秘書長，我跟您算是舊識了，所以有些客套話就容我省略，直接進入正題。第一，有關人民參與審判的法案，司法院何時可以提出？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要到 6 月司法國是會議就參與審判的模式有一個定調之後……

黃委員國昌：6 月？

呂秘書長太郎：據說總統要在明年 6 月召開。

黃委員國昌：明年 6 月才要開？

呂秘書長太郎：對，明年 6 月會有 2 天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由蔡總統親自主持。

黃委員國昌：明年 6 月才要開，那你們打算什麼時候把法案提出來？等模式定了之後，何時可以提出？

呂秘書長太郎：模式一定了之後，我們馬上就會邀請專家著手研究……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你們一定是請專家研擬，但是何時提出，請給我一個答案。老實說，這件事情讓我很痛苦，因為實在是混太久了，整整浪費 6 年的時間，關於責任如何追究我相信社會自有公評，但是我們要展望未來，請問人民參與審判條例的草案何時可以提出？

呂秘書長太郎：根據廳裡初步預估，定案之後我們希望在 3 個月內提出草案。

黃委員國昌：明年 9 月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秘書長講的話在立法院裡有紀錄，我明年 9 月再來檢驗。我自己的草案已經寫好了，為什麼我現在還沒有提出來？因為我要等你們，如果你們不送來，就算我提出來立法院也不會審，所以沒有用，你們是不是要加速辦理？我想請秘書長回去和大院長反映，請慎重考慮，明年 6 月才要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以很多事情在明年 6 月前無法決定。第二，勞工特別的訴訟程序專法何時要提出？這是副院長於人事同意權詢答時答應我的事情，但是在你們的立

法計畫中，我沒有看到這項內容，讓我非常失望。你們是還要再研究，還是改變心意了？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勞動的特別程序法，我們的司改推動小組已經請副院長主持，他初步已請黃冠成教授負責籌劃，應該很快……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時程規劃？

呂秘書長太郎：大概 1 年內可以完成。

黃委員國昌：1 年喔？我這麼忙，我寫法案都沒有你們那麼慢。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儘快。

黃委員國昌：你們人才這麼多，動作是不是可以加快？呂秘書長，你應該知道勞工期待這個法案期盼了非常久，而且現在已經讓步了，一開始是要勞動法院，但是司法院一直用勞動訴訟案件量不足作為搪塞的理由，後來你們卻設了智慧財產權法院，依照秘書長的認知，智慧財產權法院的案件量會比勞動訴訟的案件量多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沒有，但是因為勞工法院的原告大多為勞工，如果我們設立一個專責法院，勞工可能因為某些因素反而會有些不便。不論將來是否要設勞動法院，勞動程序法對於勞工證據偏在的問題先謀求解決比較務實，而我們也特別請副院長主持推動小組，今天委員的意見我一定會轉達，希望不要超過 1 年，能愈快愈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秘書長。勞動訴訟程序專法我一樣會提出對案，我期待司法院的案子能儘快提出，不要讓我的法案在立法院苦苦的等待，因為立法院裡面的習慣是你們的版本沒有送來，委員版本也不會審。

第三件事情，針對法官法的修正，司法院對於全面評核這件事情有沒有要提檢討的計畫？上次辦全面評核應該是在 2014 年，辦完全面評核以後，移送評鑑的經我確認後人數為零，所以這個制度會檢討，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會，而且已經請中研院幫我們設計一個好的問卷，11 月 25 日委託案就會開標了，所以應該很快就會進行了。

黃委員國昌：就全面評核而言，司法院接下來的改善計畫是什麼，再麻煩秘書長隨時讓我知道好嗎？

呂秘書長太郎：好。

黃委員國昌：再者，我對於新的司法院、新的司改團隊有著很高的期待，過去的一些陋習我建議將其慢慢改掉，過去的一些陋習、現在司法不受人民的信賴，這些我們必須很沈痛的面對，不要粉飾太平、不要寫作文，我的意思是說，在你們 106 年司法院書面報告第 2 頁提到「(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1.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呂秘書長覺得這是現實嗎？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是沒有做到。

黃委員國昌：你也承認目前是沒有做到的，所以以後就勇敢的在裡面寫出來，民事集中審理從 2000 年、2003 年修正到現在 2016 年，搞了 13 年都沒有落實，這不需要面對、不需要檢討嗎？在官方文書中寫這種八股文是要騙誰呢？要騙不懂訴訟程序的人民嗎？我們現在的第二審有採

取嚴格的續審制嗎？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有發揮功能嗎？在第四百四十六條的規定下，第二審是嚴格的續審制嗎？第四百四十七條在審判上真的有用嗎？秘書長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審的更新權是列舉的，後來案子送到立法院以後，有委員認為第一審沒有充實，第二審就將其限制是不合理的，所以開放了一個條件，不過這並不是正常的，希望在新任許院長的領導之下，會按照我們在報告書上說的，讓第二審成為一個很堅強的事後審。

黃委員國昌：但你們的立法計畫裡面，刑事訴訟的修正好像是你們的重心，可是案件量也非常多的民事訴訟，還有如何落實民事集中審理這件事情，在你們的立法計畫裡完全沒有看到有任何可能的修正，還是你們要先進行評估呢？如果在進行評估的時候，相信呂秘書長也很清楚，去看形式上的法條是沒有意義的，方才您提到的第四百四十七條原則上也是禁止在第二審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但臚列了 6 款例外，本席過去曾擔任民事訴訟法學者，在整理那 6 款例外的時候，我發現實際上的操作，第二審原則上容許，例外才禁止，我這樣講應該是沒有錯，為何現在會操作成這個樣子，具體的問題在哪裡，司法院總應該有對策要來面對，要不然你們今天提出的書面報告永遠都是這樣寫啊！就是上面寫一堆形容詞，但是跟現實可能就脫節得太厲害了吧！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如何落實，其實司法院有一個重要的議題，這在許院長就職演說中有提到，就是落實金字塔形的訴訟結構，當然這個金字塔形不一定是民國 88 年時合併到司法院來，至少到第二階段，就是把終審尤其是最高法院的人數要大幅的降低，降低以後法官在二審的人數就可以多一點，然後再撥一些人到一審來，讓一審可以充實起來。金字塔形基本上在解決法律見解的歧異、集中審理、避免裁判矛盾上是一個最重要的前提，不過這是一項大工程，不瞞委員說，許院長目前的想法是將其拿到司法國是會議中，經大家充分討論以後，將會做出一個很果決的行動。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三審上訴，前幾天大院長和法務部長有碰面，關於刑事訴訟要開言詞辯論庭的議題，突然受到大家的重視，但是秘書長應該知道，民事訴訟、民事第三審上訴要求的言詞辯論是「應」言詞辯論，第四百七十四條的規定是比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更嚴格，從 2003 年增列這個條文以來至今，最高法院民事庭開言詞辯論庭的表現只有 4 個字可以形容，就是「失望透頂」，不僅是失望透頂，而且明知道法條怎麼寫的，結果根本就沒有把立法者的誠命當成一回事，上次我請教最高法院院長這個問題的時候，請他給我一個書面的答復，那份書面答復老實說我看不下去，請問司法院針對民事第三審上訴如何落實言詞辯論有沒有任何的方案？因為現在就是沒有第四審，所以最高法院愛怎麼搞就怎麼搞，不高興開言詞辯論庭，違反法律明文規定又 so what？大家又能拿他們怎樣？相同的法條如果是要求第一審的話，那個判決在第二審早就被廢棄了，現在是沒有人在監督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愛怎麼做就怎麼做，這種狀況已經存在非常久，當然我知道你們一定會說最高法院案件量負擔非常的重，但也沒有重到開言詞辯論庭的次數是鳳毛麟角。總之，希望秘書長告訴我，你們會對這件事情有一些比較積極的檢討方案，

而不是只有在刑事法院那邊很熱鬧而已。

你常常在看最高法院的判決，應該可以了解也贊成我的看法，就是最高法院有時不管是做裁定或是判決時，不是在挑原則上重要性的法律問題，而是用不合法裁定在閃避原則上重要性的法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太困難了，而且因為太困難，所以第三審上訴理由狀沒有具體指謫原判決為違背法令之理由，沒有點出重要的法律問題就裁定駁回，這種事情可說是非常的多，最高法院的法官如果認為我在這裡說得不正確，我可以直接舉出一些裁判矛盾的例子給你們看，即同一個案子、同一個法律爭點，有人上訴不合法被裁定駁回，但有人卻上訴有理由，這種裁判歧異的狀態，同一個案件、同一個法律爭點，那個法律爭點的部分我記得呂秘書長也有寫過相關的文章，即附停止條件的請求權到底可否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換言之，同一個案子，當事人因為一併請求的關係，一併請求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他不請求，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廢棄發回，這個就是我們的最高法院，還沒有開言詞辯論庭，閃避重要的法律問題所造成的裁判矛盾，我相信當事人拿到這兩份，即一個上訴有理由判決、一個不合法裁定駁回，回家後他可能都傻了，這就是我們的最高法院，他還請同一位律師在同一個案件寫同一份上訴理由狀！所以呂秘書長可否答應我就這個部分司法院可以回去檢討？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雖然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但我也要尊重主席及其他委員的發言時間。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部分，本來在立法是「應」，例外是不必，就我所了解，最高法院現在已經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操作，假設最高法院將來在言詞辯論的件數漸漸多了，而且都是進行有意義的言詞辯論，或許民事訴訟就沒有調整的必要，如果還是沒有什麼績效，其實但書的部分，所謂不必要的情況，我們還可以立法加以調整，讓其但書變得更少。

黃委員國昌：我對於新的司改團隊非常的支持，包括你們今年的預算，雖然是別人編的，但我知道不能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所以司法的預算我會全力支持，但這是今年的部分，而我也會給你們時間，明年我們再次站在這個地方的時候，可能我們黨團對於司法院的預算的態度就要看你過去這一年表現的成果了，我知道你們會面對很多困難，甚至還戴了好幾頂鋼盔往前衝，所以請你們加油！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新的新竹地院開始啟用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應該已經快啟用了。

林委員為洲：已經好幾年了。而且新竹地院及新竹地檢署是同時由縣政府撥用土地，然後開始同時興建的，新竹地檢署已經在去年就開始啟用了，兩者所建造的面積大概也差不多，為何新竹地院到現在還不能啟用呢？為何行政效率這麼低呢？對此，老百姓是殷殷期盼，因為舊的地院非常不方便，而且地方很狹窄、停車不方便。對此，請江院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德千：主席、各位委員。新竹地院在辦理搬遷的過程中，本來預計今年要搬進去，但是我們裝修標的廠商在今年 4 月 2 日開工，5 月 25 日就無預警的倒閉，所以委員在 3 月 30 日到本院開會的時候，那時廠商正在積極的進行，但是 5 月 25 日就倒閉了，倒閉之後我們就要處理一些善後問題，又要重新按照政府採購法來發包，一直到 7 月 15 日再次發包，到 9 月 2 日又開工，工期是到明年 4 月 17 日，所以本院決定大概的搬遷時程是在明年 7 月 1 日。

林委員為洲：明年 7 月 1 日才能開始啟用？

江院長德千：是。目前安排的期程是如此。

林委員為洲：真的拖得滿久的，大概超過 1 年了。

江院長德千：是。

林委員為洲：廠商倒閉，那是有什麼弊端嗎？還是你們太過苛刻？所以到底是什麼原因呢？

江院長德千：因為新竹地院是司法院同時進行的 10 項工程中唯一是由法院自行招商，沒有給營建署代辦，即交由民間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公司來做，我們覺得他們的專業度是足夠的，但是在監督方面就弱了一些，而且法院行政體系的參與度是比較高一些，即參與的過程中難免法官的眼光、要求的角度就比較嚴謹。

林委員為洲：你的說明我大概知道了，而我也有去了解一下，你們每項工程品質的驗收都非常嚴謹，甚至院長還帶領所有的法院法官，一起加入驗收的行列，甚至連每塊磁磚都要去敲看看。

江院長德千：我們是以非常高密度的方式去檢驗。

林委員為洲：這是好事，但一方面工程進度也要有所把握才是，也希望在明年 7 月之前能夠啟用，讓民眾可以滿意法院環境等相關的服務，所以請你們加把勁。

江院長德千：是。

林委員為洲：再者，不久之前高等行政法院曾對黨產會的行政處分做出停止執行的判決，就黨產會因應的方式我要來就教秘書長，黨產會做了一個行政處分，凍結了國民黨要在永豐銀行、台灣銀行來領取、兌現支票，以支付日常的費用，包括員工的薪資，也就是用行政處分來凍結，讓它不能領取，在經過行政救濟之後，高等行政法院做成了處分，認為這個行政處分是有問題的，所以要暫停執行，意思是國民黨可以去領錢了，而黨產會的反應是另外再做一個行政處分，然後繼續凍結。行政機關做行政處分，然後經過合法的行政救濟程序，決定這樣的行政處分暫時不能執行，結果行政機關不理它、完全不管它，再對同一個對象、同樣一件事情，再做一個行政處分，繼續予以凍結，這樣可以嗎？先不談對象是不是國民黨，任何一個機關法人或是個人，當其受到行政處分認為不合理、不公平，提起行政救濟，行政法院也做了裁處，對於同樣的一件事情行政機關竟不理行政法院的裁處，然後再做一次處罰，也就是開了罰單後又再開一次，有這樣的處理方式嗎？如果這是可以的話，整個行政救濟的體系就崩潰了，將來行政機關對於民眾權益受到損害提起行政救濟，然後贏了、勝訴了，行政機關不予理會，對於同樣的行為接著又再做一次行政處分，大家都知道，行政救濟是不告不理，只能針對當事人提起的行政救濟來做裁處，新的行政處分即使是對同一個人、同一件事情，也沒有辦法解釋未來，也沒有辦法約束新的行政處分，我們現在先不管政治因素，基本上，行政救濟體系是保障人民面對行

政處分唯一可以走的救濟道路，如果連這樣的事情都可以做，行政救濟體系可說是崩潰了，結果司法院主管機關對於這樣的事情沒有一點聲音，就任由他們再做一次行政處分，而且是針對同一件事情、同一對象，如果這樣可以的話，我現在比較憂心的是，整個行政救濟體系崩潰了以後，我們先不管黨產會，將來各級政府、所有行政機關，只要針對人民做行政處分、裁罰，就可以不管行政法院的裁決，你有什麼看法？你期待這樣的行政救濟體系崩潰嗎？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機關除了大法官有比較抽象的解釋法律外，其他都是個案的救濟啦！在個案裡面如何來表達聲音，個案法官都是在裁判書上表達。剛才委員垂詢時認為司法院沒有聲音，司法院實在不便就個案來表示什麼聲音。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我認為這不是個案的問題，而是整個行政救濟體系的問題。我覺得你們可以針對救濟體系，因為我第一次聽到這樣的狀況，行政機關居然可以對裁定停止的行政處分，再開一個同樣的行政處分來處理同樣一件事情，我覺得很憂心啊！現在我們等於無法可管，將來行政機關可以不管行政救濟的法律程序，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請問黨產會可不可以就高等行政法院所做的處分提起抗告？可不可以？就這件事情來講，黨產會可不可以抗告？這個還要研究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詳細的案情……

林委員為洲：它可以提起抗告，應該可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吧？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抗告。

林委員為洲：它不循這樣的方法，不用這樣的正當程序，它在教所有的行政機關，將來不需要向各級行政法院提起抗告，而是罰單再開一張就好了，然後你們完全沒辦法。你們再裁處一次，它可以再開一張，可以這樣玩的，我憂心的是這個啦！請你們必須針對這樣的狀況，整個行政救濟體系受到侵害，面臨崩潰的情形有所說明，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徐委員徐永明、曾委員銘宗、陳委員明文、張委員麗善、黃委員昭順、賴委員瑞隆、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榛蔚、簡委員東明、羅委員明才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本席今天打算請您來釐清一個新聞事件，前幾天我們看到一則媒體報導，而且是紙本媒體的報導，看到後我們有滿錯愕的，想說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新聞指出，原民法扶中心原民會撒手不管，可是總統在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的當時，有宣示要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但媒體的報導讓我們覺得有非常多的問號，所以本席今天特別來請問您，因為媒體報導說司法院不管原住民、原民會不管原住民，小英跟原住民道歉後說要成立法院服務中心，結果你們都沒有動，也不管，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是不是請秘書長說明清楚，讓大家瞭解真正事實的全貌到底是什麼，不然我們是很難接受的。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就司法院的立場，司法院非常樂意協助讓這個法律服務中心成立，所以司法院沒有不管。至於其他部門的部分，因為消息不是從司法院出來的，我們不瞭解這個訊息是怎麼樣，不過我想大家應該都是有志一同吧！前幾天我們還跟法扶基金會的執行長討論過，我想原民法律服務中心應該會有一個解決，而且正在推進。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本席也非常支持法律服務中心，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清楚的說明，8 月 1 日總統道歉之後，對於司法院來說，司法院在這項業務上做了哪些努力？分別在什麼時候做了什麼事情？可不可以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原民法律服務中心裡面，現在就是要找一個固定的辦公處所，然後增加人員、教育訓練等等，當然這些都需要經費。經費部分，司法院在法律扶助基金裡面，應該可以廣義的包含原民法律扶助，所以司法院目前可以提供一些經費的挹注。

Kolas Yotaka 委員：媒體報導說你們拖太久了，所以秘書長必須清楚的告訴我們，因為以我的瞭解，是我們在等新任司法院長就職、確定預算之後，我們才可以進行法律服務中心的選址、選地，以一般對行政機關的概念及預算使用的邏輯，其實就是這個樣子。可是現在一直有人在說你們太晚了、太晚了，拖拖拖拖拖，從總統道歉到現在，一直在拖，媒體就是這樣報導的，本席今天給你機會說明清楚，8 月 1 日之後，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一定要告訴社會大眾，因為我們都很希望法律服務中心趕快成立，可是現在為什麼被拖延，還是其實根本沒有拖，在這當中，大家分別努力做了些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之前進行過什麼樣的協調，我並不清楚，我到司法院以後……

Kolas Yotaka 委員：那有誰知道？請相關的同仁上台說明，可以嗎？不然你一直說不知道，原住民也說司法院都不管原住民。

主席：請法扶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是法扶會的執行長，有關原民法律服務中心的籌設，其實中間的過程一直都沒有停，包括選址、原民律師的招募、原民法務的招募，以及對一般律師有關文化敏感度的加強，還有跟部落的連結，事實上都沒有斷。我們與原民會的合作也一直都很順暢，只是後來因為……

Kolas Yotaka 委員：那這則報導怎麼會那樣寫呢？

陳執行長為祥：我們有做澄清，因為那則報導……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們有澄清那篇報導是錯誤的，你們其實已經適度澄清了？

陳執行長為祥：有，我們有在官網上……

Kolas Yotaka 委員：你們澄清的重點在哪裡？錯誤在哪裡？

陳執行長為祥：澄清的重點在於，因為這是從小英總統在 8 月 1 日宣示以後，原來規劃的規模與之前不太一樣，之前是法扶會設在那邊，跟原民會共同合作，各自有分工的項目。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在小英總統道歉之後，包括法扶、原民會及司法院都講得非常清楚，你們彼此要如何分工，都是非常清楚的？

陳執行長為祥：對，現在基於事權統一，希望由司法院這邊來做統籌的規劃，所以在後面規劃的過

程中，原民會的角色就會比較淡化，但這是整個政策調整的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預算是何時確定的？因為我們在媒體上看到，司法院接下來會編列 700 多萬元，這筆預算是何時確定的？

陳執行長為祥：預算是 106 年的預算，現在還在大院這邊做審查。

Kolas Yotaka 委員：我問的是何時確定明年要編 700 多萬元？

陳執行長為祥：今年 5 月就跟司法院這邊達成結論了，所以是在小英總統宣示以前，因此政策調整以後才會有一些重新的分配。

Kolas Yotaka 委員：重新的分配？如何重新分配？

陳執行長為祥：工作的分配。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一切都是等到新任司法院長上任，預算確定之後，你們才有進一步的規劃動作與選址的考量？是這樣嗎？

陳執行長為祥：應該說規劃的動作一直沒有停過，只是規劃完以後還要去執行，因為牽涉到預算的執行，就必須依照相關的預算規定。

Kolas Yotaka 委員：相關預算的什麼規定？現在大家的爭執點是，如果錢也有了，為什麼一直拖到現在？

陳執行長為祥：因為當時 106 年的預算有附帶條件……

Kolas Yotaka 委員：什麼附帶條件？

陳執行長為祥：附帶條件是要等法扶會和原民會就原民中心裡面的人事，簽署合約後才能夠動支，但是我剛才也有提到，後來整個規模變動以後，相關的人事及經費都是由司法院這邊來處理，但監管會司法院對預算動支的條件還在，我們還在走解除動支條件的程序。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是要等待解凍，確定解凍之後，你們才可以進行選址？

陳執行長為祥：對，才可以實際選址。

Kolas Yotaka 委員：您剛才的解釋非常清楚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媒體的報導就是錯誤的，我們如果只是看媒體的報導，就會覺得司法院和原民會真的撒手不管了，但你們其實是完全依照預算解凍正常的流程，確定預算堪用以後，才要進行下一步，包括選址在內，並不是說連地點都不知道，也不是什麼時候可以很快找到什麼地點，而是必須等待預算解凍，才可以來進行選址？

陳執行長為祥：是，選址部分是一直在進行的，但要真正定案，必須預算能夠動支，這樣才能夠去簽約，因為現在預算還沒有解凍，所以我們不能去簽約。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本席也非常支持，但本席要請教執行長及秘書長的是，以我們的瞭解，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原民會每一年都編列千萬元以上的預算，來替原住民支付打官司、寫書狀或請律師代理的費用。另外，刑事訴訟法在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通過，第三十一條明確指出，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所以現在原住民族人已經有這兩項司法工具可以使用，來捍衛自己的司法人權。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即將成立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

中心如何把錢用在刀口上？以及如何與我剛才指出的那兩項法律工具合作並用，更有效率的來使用公資源，替原住民族來辯護，捍衛原住民族的司法人權？這個法律服務中心的角色到底是什麼？現在已經有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已經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法律扶助要點，現在又要設法律服務中心，它的重點是什麼？請你告訴我們。

陳執行長為祥：現在協助的方式基本上是案件進來以後，依照我們的機制派給現在執業的律師，但現實的狀況是，一般執業律師對於原民議題其實不是那麼熟練，尤其是一些牽涉到文化敏感度的議題，可能會跟現有的法制有衝突的地方，一般的律師會覺得這部分沒有辯護的空間，所以將來的中心會比較著重在具有文化敏感度，與國家法制有衝突的指標性案件上。

Kolas Yotaka 委員：這一點很重要，本席還要請教一個關鍵的問題，這個法律服務中心到底是屬於原民會的單位，還是司法院的單位？

陳執行長為祥：一開始的規劃有一點是兩邊，現在應該是很明確，會設置在司法院底下，由法扶來協助籌設。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是由司法院，甚至由原民會來出營運的費用？甚至還有人事費，應該是由法扶來支應才對。

陳執行長為祥：那是一開始的規劃，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過了，後來的規劃已經改變了。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現在……

陳執行長為祥：8 月 1 日以前確實是那樣的規劃，但是後來就已經沒有了。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司法院出了 700 多萬元，按照媒體的說法，這 700 多萬元是基本設施維護費，應該是這樣吧？

陳執行長為祥：對。

Kolas Yotaka 委員：那人事費誰出呢？人事費在哪裡？已經有結論了嗎？

陳執行長為祥：司法院年度給我們的員額裡面還有一些充裕，我們會先挪一部分來做為原民中心的人事使用。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從頭到尾，原民會與這件事情，你們已經清楚的分工，這個單位就是屬於司法院，並且由司法院來支應行政維護的費用，甚至人事費是由法扶來執行？應該是這樣吧？

陳執行長為祥：是。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這篇報導說司法院不管原住民，原民會也撒手不管，應該是錯誤的吧？

陳執行長為祥：我們認為這跟我們參與及中間操作的事實不太符合。

Kolas Yotaka 委員：感謝法扶及秘書長今天的說明，因為釐清真相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陳執行長為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高委員金素梅、邱委員志偉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許委員毓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許委員毓仁書面質詢：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自民國 100 年起逐步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陸續選定 6 所地方院試辦模擬法庭共 53 次，包括觀審制、參審制、陪審制；惟以每一試行法院每年經常性運作經費 8,882 萬餘元估算，每年試辦模擬法庭所需經費已高達 5 億餘元，卻遲遲未對採行何種制度提出定論。近兩年外界對編列相關試行經費迭有爭論，包括行政院及審計部均多次要求司法院需兼顧政府財政狀況，於推行初期本擲節原則規劃辦理。建請司法院盡速提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建議方案與執行期程規劃，以期盡早完成立法，落實司法民主化的目標。

司法院近年陸續推動改革，為檢視改革成效，也多次辦理相關民意調查。據該院 104 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的比率 48.5%，高於信任比率 44%。另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 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比率為 74.3%；104 年的報告更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與不公正度持續上昇 7%已高達 84.6%。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回應國人對法官的期待，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

本席希望司法的改善，能讓台灣的法律環境更臻健全。

主席：現在進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

請宣讀預算數，歲入、歲出部分一併宣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3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5 萬 2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7 萬 6 千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7 萬 6 千元

第 3 目 賠償收入 20 萬元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萬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萬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萬元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

第 1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3 萬元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萬 9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萬 9 千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萬元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3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04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1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3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0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8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3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95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35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3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0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927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3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64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0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3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8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5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3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20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0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3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3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5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5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3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 萬元
- 第 4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2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4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3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4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6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 萬元
- 第 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34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30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1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 萬元
- 第 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 第 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6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 萬元
-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萬元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 萬元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 萬 2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千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6 萬 1 千元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萬 1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千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萬元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千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5 萬 5 千元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 項 司法院 162 萬 3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3 萬元

第 2 目 司法規費收入 1 萬 5 千元

第 3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57 萬 8 千元

第 17 項 最高法院 1,614 萬 3 千元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1,597 萬 3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7 萬元

第 18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01 萬元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99 萬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 萬元

第 19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82 萬 1 千元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1,348 萬 9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3 萬 2 千元

第 20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40 萬元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330 萬 7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9 萬 3 千元

第 21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62 萬 3 千元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347 萬 6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4 萬 7 千元

- 第 2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332 萬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5,311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0 萬 4 千元
- 第 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6,170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3 億 5,675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494 萬 5 千元
- 第 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544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6,407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36 萬 7 千元
-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127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2,085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41 萬 2 千元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585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3,482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02 萬 9 千元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51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531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0 萬 6 千元
- 第 2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億 8,705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13 億 8,052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652 萬 8 千元
- 第 2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7,755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7,532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22 萬 4 千元
- 第 3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6,917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5 億 6,536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80 萬 5 千元
- 第 3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0,967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0,595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71 萬 4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6,363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6,184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79 萬元
- 第 3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118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7,052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65 萬 8 千元
- 第 3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1,992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5 億 1,624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68 萬元
- 第 3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956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5,895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60 萬 3 千元
- 第 3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5,023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4,878 萬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45 萬 3 千元
- 第 3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297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7,216 萬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81 萬 2 千元
- 第 3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00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8,899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01 萬元
- 第 3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553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2 億 7,263 萬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90 萬 5 千元
- 第 4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5,465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5,306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59 萬 4 千元
- 第 4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 億 1,861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3 億 1,533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28 萬 3 千元
- 第 4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351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1,217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34 萬 4 千元
- 第 4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29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2,985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43 萬 4 千元
- 第 4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676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4,605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71 萬 4 千元
- 第 4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734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6,697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6 萬 6 千元
- 第 4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813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8,741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72 萬元
- 第 4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11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1,100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1 萬 2 千元
- 第 4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11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2,481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0 萬元
- 第 4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8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85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 萬 5 千元
- 第 5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531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1,499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2 萬 5 千元
- 第 5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9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司法規費收入 97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6 千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3 項 司法院 1,214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206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元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6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5 千元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4 千元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30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9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8 千元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2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26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18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元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8 千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3 千元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5 千元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6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元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 萬元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9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 2 千元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2 萬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5 萬 6 千元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 4 千元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8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4 萬 3 千元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5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1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5 千元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6 千元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萬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 萬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元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 萬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9 千元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8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5 千元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0 萬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4 萬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6 萬元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9 千元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6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2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4 萬元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2 萬元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4 千元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4 千元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4 項 司法院 37 萬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7 萬元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109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9 萬 2 千元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5 萬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5 萬元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5 萬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5 萬元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1 萬 7 千元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9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59 萬 4 千元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8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8 萬 7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3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63 萬 1 千元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8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58 萬 9 千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2 萬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32 萬元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6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16 萬 2 千元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3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3 萬 6 千元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702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702 萬 9 千元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47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247 萬 5 千元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57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757 萬 9 千元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91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991 萬 6 千元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33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333 萬 8 千元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5 萬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35 萬元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31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731 萬 1 千元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3 萬 3 千元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99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199 萬 5 千元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64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64 萬 1 千元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15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15 萬 8 千元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42 萬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742 萬元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4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34 萬 7 千元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17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217 萬 3 千元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1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31 萬 6 千元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6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26 萬 5 千元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1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51 萬 7 千元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80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80 萬 6 千元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4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04 萬 9 千元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8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8 萬 7 千元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6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6 萬 6 千元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 萬 9 千元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萬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3 萬元

歲出部分：

-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245 億 6,653 萬 5 千元
 - 第 1 項 司法院 29 億 2,655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0 億 6,340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大法官釋憲業務 517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民事審判行政 263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刑事審判行政 3,120 萬 7 千元
 - 第 5 目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5 萬 7 千元

- 第 6 目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12 萬 2 千元
- 第 7 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96 萬 9 千元
- 第 8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 億 7,440 萬元
-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1 萬 2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 萬 6 千元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740 萬 6 千元
-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01 萬 7 千元
- 第 11 目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2 億 0,928 萬 2 千元
- 第 12 目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 億 8,627 萬 7 千元
- 第 2 項 最高法院 4 億 8,701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7,606 萬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636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 萬 3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 萬元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289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7 萬元
-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583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134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335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 萬 9 千元
 - 第 1 節 其他設備 88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9,273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660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525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6 萬 5 千元
-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249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941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251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 萬 2 千元
 - 第 1 節 其他設備 21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5 萬 7 千元
-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747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179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467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 萬 4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8 萬 2 千元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54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7 萬 4 千元
-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91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696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懲戒案件處理 155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 萬 7 千元
 - 第 1 節 其他設備 16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3 萬 1 千元
-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6,433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725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研習業務 6,647 萬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 萬 1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萬 3 千元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23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9 億 6,226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0,103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78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 億 5,485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 萬 6 千元
 - 第 1 節 其他設備 138 萬 6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 億 9,761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5 億 0,124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339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刑事補償 3,879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45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1 萬 8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6 萬 8 千元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255 萬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51 萬 1 千元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5,274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3,457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706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 萬 4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68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2 萬 3 千元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2,491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1,065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166 萬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3 萬 9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萬 7 千元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143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6 萬 6 千元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9,107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7,015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722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 萬 4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 萬 2 千元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53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8 萬 5 千元
-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4,879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152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658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 萬 6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56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2 萬 7 千元
-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9,849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4 億 7,027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 億 0,587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17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3 萬 3 千元
 - 第 1 節 營建工程無列數
 - 第 2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萬 5 千元
 - 第 3 節 其他設備 579 萬 8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22 萬 3 千元
-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3,983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5,929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6,535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931 萬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2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5 萬 8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 萬 8 千元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426 萬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39 萬元
-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6,471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 億 5,192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9,444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07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8 萬 6 千元
 - 第 1 節 其他設備 548 萬 6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6 萬 1 千元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億 8,604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7,436 萬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106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745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12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 億 0,454 萬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7 萬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9 萬元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318 萬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億 7,793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3,696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415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40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 萬 1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萬 5 千元

第 2 節 其他設備無列數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33 萬 5 千元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919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739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303 萬 9 千元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70 萬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 萬 9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 萬元

第 2 節 其他設備 68 萬 9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2 萬 7 千元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億 0,936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2 億 9,014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9,791 萬 6 千元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011 萬 9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1 萬 6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5 萬 9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7 萬元

第 2 節 其他設備 348 萬 9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0 萬 8 千元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995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7,696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405 萬元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83 萬 5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9 萬 7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 萬元

第 2 節 其他設備 139 萬 7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1 萬 3 千元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 億 1,081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5,699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410 萬 9 千元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39 萬 7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9 萬 1 千元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無列數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3 萬 6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 萬 5 千元

第 2 節 其他設備 173 萬 1 千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28 萬 3 千元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0,163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6,255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122 萬 5 千元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37 萬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6 萬 5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6 萬 2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設備 196 萬 2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7,806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3,591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649 萬 2 千元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22 萬 1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 萬 5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 萬 2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 萬 5 千元

第 2 節 其他設備 25 萬 7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5 萬 8 千元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3,747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3,705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047 萬元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942 萬 5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7 萬 9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9 萬 6 千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無列數

第 2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 萬 5 千元

第 3 節 其他設備 487 萬 1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45 萬 6 千元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 億 0,532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5,922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888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9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5 萬 9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5 萬 9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 億 4,437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4,967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907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9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0 萬 4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 萬 3 千元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162 萬 1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2 萬 8 千元
-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0,601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5,496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085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787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2 萬 5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 萬 3 千元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39 萬 2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8 萬元
-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3,097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1,019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216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649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1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7 萬 5 千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萬 5 千元
 - 第 2 節 其他設備 114 萬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3 萬 3 千元
-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9,427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411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825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32 萬 1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 萬 5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7 萬 7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 萬 5 千元

第 2 節 其他設備 137 萬 2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6 萬 2 千元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8,640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047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064 萬 2 千元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94 萬 9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9 萬 2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設備 109 萬 2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5 萬 3 千元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3,196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948 萬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437 萬元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46 萬 1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 萬 6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9 萬 7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 萬 5 千元

第 2 節 其他設備 139 萬 2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2,556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913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89 萬 7 千元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3 萬 3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 萬 4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5 萬 7 千元

第 1 節 其他設備 1,045 萬 7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 9 千元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6,357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3,431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2,624 萬 2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5 萬 2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 萬 2 千元

第 2 節 其他設備 18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96 萬 6 千元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97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841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18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 萬 4 千元

第 1 節 其他設備 7 萬 4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766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336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85 萬 6 千元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7 萬 5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 萬 7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 萬 4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設備 45 萬 4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6 萬 7 千元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438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331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74 萬 5 千元

第 3 目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6 萬 7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 萬 7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 萬 5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設備 10 萬 5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主席：歲入部分並無委員提案，繼續宣讀歲出部分之提案。

4 款-1、

司法院主管 106 年度「司法風紀宣導經費」編列 335 萬 6 千元，據司法院最近期公布之「104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關於民眾對於法官表示信任程度之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比率為 44.0%，雖較 103 年度上升 0.6 個百分點，惟不信任比率為 48.5%，仍高於信任比率。爰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5 年 2 月 23 日發布之「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高達 84.6%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與該中心 103 年全年度調查結果相較（不信任比率為 74.3%

），民眾對於法官之不信任度更上升 10.3 個百分點，顯示民眾對司法公信力之觀感仍不佳。

二、以近年實際職務評定比率資料觀之，每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逾 97%，以此推估，未能採計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者係屬少數，恐易形成常態現象，並有過於優厚之嫌。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4 款-2、

106 年度司法院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9 個法院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共 3 億 2,253 萬 6 千元，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司法院並據此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除規定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專業案件外，並規定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且依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規定，法院為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得預為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之。

二、但據警政統計年報統計，104 年度查緝經濟案件中，違反金融相關法規者計 2,111 件（較 103 年度增加 112 件、增幅 5.60%）、估計金額達 93 億餘元，且依法務統計年報，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濟犯罪案件新收件數計 153 件、終結件數計 669 件，可見近年經濟金融犯罪案件仍層出不窮。以近 3 年各級法院重大刑事案件及違法重大金融案件終結情形觀之，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經地方法院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1,406 件，其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295 件（占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比率為 20.98%）；而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之終結件數計 485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245 件（占比為 50.52%）。整體而言，近 3 年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540 件，占重大刑案終結件數（2,051 件）之比率為 26.33%。

三、重大金融犯罪嚴重危害金融秩序，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甚鉅，近年來我國金融犯罪案件層出不窮，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540 件，占比近三成，司法院應督導各級法院提升重大金融案件之審判效能，並加強法官審理金融案件之專業化，期落實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國家經濟秩序。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4 款-3、

106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編列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經費 37 億餘元，且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司法機關規劃辦理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高達上百億元，然計畫之整體執行率偏低、多項計畫嗣後辦理撤銷或終止、累計賸餘數近 9 億元，屢經審計部提出其重大資本計畫執行率偏低之審核意見，加上行政院亦連年加註請司法院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等意見，顯示其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均欠周妥，影響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因此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經費 37 億餘元」建請減列 7 億元。

說明：

一、106 年度司法院主管編列各項擴遷建分年延續性計畫 37 億餘元，且司法院主管各機關近 5 年規劃辦理之擴遷建計畫總經費高達上百億元，惟有執行率偏低、多項計畫未執行及累計賸餘數頗鉅等情事，顯示其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均欠周妥，衍生預算資源閒置或無效率問題。

二、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司法院主管各機關規劃辦理之擴遷建計畫計 13 項，計畫總經費逾 150 億元，截至 104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98 億餘元（詳附表 1）。由該等資本支出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觀之，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31.16%、63.89%、74.91%及 81.61%，而 104 年度執行率僅 52.78%，顯示 104 年度司法機關辦理資本計畫預算整體執行率未升反降，且為近 4 年新低。

三、由各年度個別計畫執行率觀之，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未及八成，甚有低於五成情事。以 104 年度規劃辦理之 9 項計畫為例，該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共 20 億餘元，執行數僅 10 億餘元（執行率 52.78%），其中高達 6 項資本計畫之執行率遠低於八成。

四、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統計要覽，關於該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項數分別為 236 項、233 項、221 項、202 項及 202 項，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92.15%、93.73%、95.34%、95.71%及 93.82%，均達九成以上，司法機關資本計畫預算之執行率與之相較，明顯偏低。

五、據審計部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對司法院主管資本計畫預算執行，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包含：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多數計畫執行進度明顯落後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六、按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行政院皆對司法院提出之司法概算加註意見，其中關於辦公廳舍遷建計畫乙項，均提出「所需經費龐大，請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之優先順序，以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意見。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1-1、

按司法院統計資料指出，民國 99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的新收件數為 439,734 件，終結件數 437,694 件，未結件數為 39,568 件，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為 57.86 天。至民國 104 年新收案件數增加為 465,529 件，終結件數 460,262 件，未結件數為 54,634 件，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為 66.5 日。兩相比較可知，民國 104 年較民國 99 年新收案件數增加、終結案件數量亦增加，同時未結件數亦上升，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數延長至 8.61 日。

又，根據司法院民國 95 年之調查，法官每周平均工時已高達 60 小時，每月平均分案超過 70 件。時至民國 105 年，按照民間團體調查，法官每周工時雖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55 小時以上，遠超出一般勞工每周平均 43 小時之工時。以每人每月收案量及月結案量來看，新收有高達百件之情，平均未結案量亦高達七、八十件。在案件爆量的壓力下，法官也只能犧牲民眾訴訟的權益，長期下來更成為司法不被人民信賴的肇因之一。

案件遲遲未結與案件量過大壓縮裁判品二事均與司法信賴度及人民的訴訟權保障息息相關。

爰此凍結 106 年度司法院「一般行政」經費 2,000 千元，直至司法院參酌各國如何簡化訟源、訴訟程序之方式以及司法人員人力配置與工作負荷等制度，提出解決目前司法人員過勞現象之檢討，以書面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1-2、

近年司法院主管各機關規劃辦理多項司法機關擴遷建資本計畫，其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配合遷建辦公廳舍，於 98 年間耗資近 1.5 億元購置土地，經詢悉，該法院預計於 105 年度提出增建第二辦公室計畫，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土地僅為綠化使用，後續辦公廳舍增建計畫亦尚未經核定，該土地取得迄今已逾 6 年，卻仍閒置未積極運用，影響土地使用效能。爰此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苗栗地方法院增建第二辦公室計畫進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3、

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 119,541 千元，其中 1,776 千元係為赴中國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司法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警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為司法院應積極研議相關辦法來協助其他機關進行談判。爰此提案凍結 1,776 千元，待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4、

司法院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34,102 千元，為配合政府周休二日政策，鼓勵公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爰提案刪減 106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34,102 千元之 50%，共計 17,000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林德福

1-5、

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7,147 千元，其 1,268 千元係為租用公務車租金 1,268 千元。

經查，司法院現有公務車輛為 22 輛，且過半數為近幾年採購之車輛，已夠司法院公務使用，故為撙節支出及避免浪費公帑，爰此提案減列 1,268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6、

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7,147 千元，其 949 千元係為司法院院長特別費用。

日前基隆地方法院有 23 法官發表聲明，質疑獲蔡英文總統提名為司法院長的台大法律系教授許宗力，如果再任大法官恐有違憲之虞，日後要推動司法改革將困難重重，且公然於立法院同意權審查會，指稱台灣「不是正常國家」，引發爭議，對於是否能適任中華民國司法院院長，及統領司法院進行司法改革，深感堪慮，爰此提案減列其特別費 949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7、

106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一般行政」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原預算編列 869 萬 7 千元。然依據銓敘部公告之最近期統計資料顯示，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中，具研究所學歷之比率，自 80 年底的 3.41%成長至 105 年 9 月底之 22.97%，計增 19.56 個百分點。由此可見，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入學再進修漸轉為個人對自我成長之要求，與政府提供補助與否並無直接影響。另考量到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且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尚非法定義務，應「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綜上，因應當前之社會環境及政府財政狀況，該項補助已不合時宜，爰提案刪減該預算 870 千元。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段宜康

1-8、

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來源應予多元化，因此司法院於 87 年起就提供律師轉任法官之管道，亦於民國 100 年修正法官法第 5 條，舉凡律師、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均可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為司法院重要改革事項之一。惟近 5 年轉任法官人數共僅 121 人，只占同期間整體法官任用總人數比率 30.95%，顯示法官多元任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強化，建請司法院積極研議並提出相關對策。爰提案 106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第一項第一目「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 5,433 千元，建議刪除 50%，計 2,716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林德福

1-9、

司法院歷年來資訊設備均編列極高的經費，甚或有每位法官均可配置一台手提電腦，該項支出不符公帑節用之原則，爰建請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1-10、

106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司法院

暨所屬各機關第四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 963 萬 9 千元，因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審理刑事與民事案件之比率，爰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106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四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 963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之第三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 850 萬元增加 113 萬 9 千元（增幅 13.40%）。

二、司法院所屬法院第一期法庭科技化計畫於 95 年度開始執行，第二期計畫係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分 4 年執行，其後於 105 年度辦理第三期計畫，預計 105 年底完成一、二審法院民、刑事科技法庭之建置，並規劃於 106 年度廣續辦理第四期計畫及完成一審法院行政訴訟、家事、少年等科技法庭之建置；其中第二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共計 7,554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7,519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54%）。

三、以 104 年度至 105 年 6 月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情形觀之，104 年度各法院刑事與民事案件使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之案件比率分別為 10.62%、5.46%，105 年 1 月至 6 月比率分別提升至 36.75%、21.98%，且刑事與民事使用科技法庭開庭數各為 2 萬 8,810 件、1 萬 2,151 件，均較 104 年度成長。又依司法院提供法院科技法庭建置資料，據了解，各法院「刑事科技法庭」與「民事科技法庭」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均未及四成，顯示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審理刑事與民事案件之比率仍有待提升。

四、司法院為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第一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嗣後陸續執行第二期、第三期計畫，並規劃於 106 年度辦理第四期計畫，以使各法院逐步採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案件。惟其各法院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偏低。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1-11、

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制定法官法，並於同年 7 月 6 日公布。本次修法重點之一，即為法官進用之來源應多元化，以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其中第 5 條規定，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執業律師與學者，得申請轉任法官。此外，本次修法通過以下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佔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惟查，近年法官多元進用情形之成效並不符預期。就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部分：101 年 94 人申請、22 人通過；102 年 111 人申請、8 人通過；103 年末辦理律師轉任公開甄試；104 年 87 人申請、11 人通過，申請人數與通過人數相差懸殊。此外，自行申請部分，100 年與 103 年均 1 人申請、0 人通過；101 年、102 年均無人申請。104 年 18 人申請、5 人通過。

在檢察官轉任法官部分，100 年 29 人申請、20 人通過；101 年 44 人申請、21 人通過；102 年 29 人申請、17 人通過；103 年 22 人申請、14 人通過；104 年 30 人申請、15 人通過；105 年目前有 23 人申請，15 人通過，成效相對較佳。此外，公設辯護人轉任部分，103 與 104 年度僅各 1 人申請，均通過；學者部分則無人申請轉任法官之紀錄。

然而，若以「實際分發人數」、而非「遴選通過人數」來看，實際轉任法官的數量更少。據統計，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 35 人、23 人、20 人及 18 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該期間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共計 96 人，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 329 人之 29.18%，尚未及三成，加以轉任法官人數中，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 65 人居最多數（占 67.71%），而律師轉任者尚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均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於法官法施行後，多元進用轉任法官人數呈下降之勢，是否得於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達成本院將考試進用之法官人數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之附帶決議，不無疑問。爰凍結司法院「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業務費 1,000 千元，司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對法官法第五條多元進用成效不彰之原因進行檢討分析，並研擬因應對策或修法計畫，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1-12、

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19,541 千元，其中 5,430 千元係為辦理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

按法官法第 5 明定法官之積極資格，擴大進用管道，期提升人民對法官裁判之信賴，亦即現行法官多元進用之管道，包含律師轉任（分為申請參加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轉任）、檢察官、學者、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申請再任。

以近 5 年考試分發法官及多元進用人數資料觀之，於法官法施行後，考試分發法官人數已由 100 年度之 93 人，降至 104 年度之 38 人，可略見多元進用成效；惟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 35 人、23 人、20 人及 18 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該期間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共計 96 人，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 329 人之 29.18%，尚未及三成，加以轉任法官人數中，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 65 人居最多數（占 67.71%），而律師轉任者尚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均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430 千元，待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法官多元進用之檢討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13、

今年五月二十日後，由於政府對於兩岸關係政策模擬兩可，停滯不前，導致兩岸所有交流完全停擺，政府亦毫無作為，再編列相關預算無疑浪費公帑。爰提案司法院 106 年度第一項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1,776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由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許淑華 林德福

1-14、

104 年本院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90-1 條，已明文立法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除依法令或涉及國家機密者外，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一定時間內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司法院雖於今年 2 月、5 月先後發函至各級法院、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自統計報告以觀，駁回率已從過去的 85%降至 34%，惟實務操作上，仍有以法所無之要件駁回當事人聲請之情形。

爰凍結司法院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中，「業務費」500 千元，直至司法院提交改善情形專案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1-15、

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19,541 千元，其中 8,697 千元係為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

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機關當本緊縮原則檢討經常支出，且對於公務人員之補助項目及範圍，尤應審慎評估，以公帑補助至國內各大學校院進修之員工，僅少數人受惠，對增進機關業務效能之助益恐屬有限。爰此，提案刪減 5,697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16、

司法院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向各級法院法官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提出具體成果，並就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之凍結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查，決議不予動支。

經查，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各地方法院駁回法庭錄音聲請之比例仍高達 61%，其中駁回理由為「聲請人未敘明聲請理由」者佔駁回數總 26%，「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者占 24%，仍需改善。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17、

司法院於本月 11 月 7 日召開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有限度將司法事務之分配、司法人員基本資料等資訊，於司法院與各法院之網站予以公開。此舉不但能提升民眾對司法的認知外，更能使人民據以監督司法權的運作，進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值得肯定。

惟司法院網站雖自本月 1 日以來進行多處更新，部分系統之使用上仍有不便之處。舉例而言

，頻繁使用的「裁判書查詢系統」中，部分文字無法顯示於該系統，例如將司法院蔡烱燾副院長之「烱」字鍵入該系統中，竟顯示「查無資料」；於判決書文字中，僅顯示蔡□燾。再者，人民於查詢裁判時，無法一次查詢所有法院，須逐一點選各法院，甚為不便。就此，建議可參考民間裁判書查詢系統（例如：法源法律網、Lawsnote）之優點，檢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使用上不便之處，並加以改進。

此外，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統計，中央政府機關於政府資料平台開放資料集情形中，司法院僅開放 384 筆，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福部、金管會等行政院二級機關（如附表）。又，司法院官方網站關於統計資料分散各處（司法統計、性別統計），建議可參考其他行政機關網站模式，設計統計專區，並於不侵害個人資料與隱私的前提下，盡可能公布司法院統計資料，透過政府資料的透明開放，提升施效能及公民參與。爰凍結司法院「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 200 千元，司法院應於六個月內針對上開裁判書查詢系統、資訊公開、資料統計等問題，提出檢討並予以修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 16 中央政府機關於政府資料平臺開放資料集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

序號	主管機關	資料集開放數	序號	主管機關	資料集開放數
合計		14,397	22	國防部	182
1	總統府	59	23	財政部	1,634
2	行政院	73	24	教育部	540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780	25	法務部	1,906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31	26	經濟部	1,530
5	國立故宮博物院	90	27	交通部	813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96	28	蒙藏委員會	43
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0	29	僑務委員會	78
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1	30	科技部	129
9	公平交易委員會	84	31	原子能委員會	105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93	32	農業委員會	462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9	33	勞動部	288
1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	34	衛生福利部	927
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34	35	環境保護署	262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7	36	文化部	218
15	立法院	6	37	海岸巡防署	101
16	司法院	363	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
17	考試院	141	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2
18	監察院	19	40	臺灣省政府	14
19	審計部	87	41	福建省政府	24
20	內政部	687	42	臺灣省諮議會	35
21	外交部	107	43	中央銀行	2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資料。

本表取自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69 頁。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1-18、

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設備及投資」編列 324,343 千元，其中 9,639 千元係為辦理第四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

經查，該計畫為透過各法院科技法庭之建置，可望藉由法庭之實物提示機、投影機及電腦等設備，即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使審判過程更加透明及順暢。依據 104 年度至 105 年 6 月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情形觀之，104 年度各法院刑事與民事案件使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之案件比率分別為 10.62%、5.46%，105 年 1 月至 6 月比率分別提升至 36.75%、21.98%，各法院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未及四成。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9,639 千元，待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科技法庭之檢討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19、

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民事審判行政」編列 2,635 千元，係為推動民事調解業務及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

經查，以近 10（95-104）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觀之，新收件數由 95 年度之 4,569 件增至 104 年度之 6,260 件，然同期間終結件數並未同步增加，其年度終結比率由 95 年度之 82.01% 升至 97 年度之 86.00% 後即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已下滑至 72.81%，其未結件數則由 95 年度之 1,118 件，攀升至 104 年度之 2,152 件，為近 10 年最高。

又查近 10 年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95 年度之 19.36 件略增至 104 年度之 20.32 件，工作負荷量並未顯著增加；就平均結案日數（即終結事件中平均 1 件所需日數）而言，95 年度至 99 年度分別為 35.32 日、33.50 日、29.46 日、25.96 日、24.02 日，雖速度逐年提升，然自 100 年度起，各年度之平均結案日數轉趨增加，至 104 年度已增為 45.08 日，創 10 年來新高，顯示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大幅下降，104 年度結案日數更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40 日）。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635 千元，待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相關提升審結效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20、

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28 萬 7 千元，以及其主管之 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 3 億 8,101 萬 1 千元。

經查以 95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 年度新收件數近 233 萬件，較 103 年度之 240 萬餘件減少 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 95 年度之 6 萬餘件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1 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 年度之終結件數為 11 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 95 年度之 1 萬 8,763 件增至 104 年度之 4 萬 1,576 件。

近 10 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 95 年度之 28.66%逐年增至 100 年度之 39.47%，其後則下降為 101 年度之 37.35%、102 年度之 38.63%、103 年度之 37.53%及 104 年度之 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 102 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

爰此提案凍結 41,011 千元，待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21、

106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120 萬 7 千元，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提出審核意見，為免徒耗有限資源及有利制度之建置與遂行，爰建請 3,120 萬 7 千元全數減列。

說明：

一、106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120 萬 7 千元，其中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 2,800 萬元，預計用以舉辦座談會、公聽會、製作文宣廣告、刊物、舉辦模擬法庭活動等；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人民參與審判網站暨問卷調查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85 萬元，供更新、擴充現有人民參與審判網站內容並建置問卷調查系統。

二、司法院於 101 年 2 月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所法院辦理觀審模擬審判，且為應本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主管所作決議，於 103 年度增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觀審模擬法庭試辦法院，再於 104 年度增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爰目前司法院共指定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及花蓮等 6 所地方法院試辦模擬法庭。

三、自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以來，對於目前試行之觀審制度，觀審員僅陳述意見未能參與判決，無助司法改革之批評聲浪時有所聞，而針對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各界迭有爭論，且本院委員亦曾提出採行不同模式之法案。因此，就現階段而言，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尚無定論，且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等，提出審核意見，則該院於 106 年度續編列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宣導經費，恐欠妥適，且其自 101 年度起即增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所需經費，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合計編列 1.25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止，執行數約近 7 千萬元，金額頗鉅。有鑑於此，為

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司法院應積極整合各界意見，並於獲得共識後再予以推動。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1-22、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自民國 100 年起逐步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陸續選定 6 所地方法院試辦模擬法庭共 53 次，包括觀審制、參審制、陪審制；惟以每一試行法院每年經常性運作經費 8,882 萬餘元估算，每年試辦模擬法庭所需經費已高達 5 億餘元，卻遲遲未對採行何種制度提出定論。近兩年外界對編列相關試行經費迭有爭論，包括行政院及審計部均多次要求司法院需兼顧政府財政狀況，於推行初期本擲節原則規劃辦理。建請司法院盡速提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建議方案與執行期程規劃，以期盡早完成立法，落實司法民主化的目標。爰提案 106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第一項第四目「刑事審判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 28,000 千元，建議刪除 50%，計 14,000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林德福

1-23、

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31,207 千元，其 2,800 千元係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預計用以舉辦座談會、公聽會、製作文宣廣告、刊物、舉辦模擬法庭活動等。

然自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以來，對於目前試行之觀審制度，觀審員僅陳述意見未能參與判決，無助司法改革之批評聲浪時有所聞，而針對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各界迭有爭論，且本院委員亦曾提出採行不同模式之法案。因此，就現階段而言，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尚無定論，且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等，提出審核意見，如自 101 年度起即增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所需經費，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合計編列 1.25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止，執行數約近 7 千萬元，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浪費國家公帑，爰此提案減列 2,8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24、

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中的角色與權益，長期以來廣受討論，亦為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信賴的重要議題。本院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中，通過附帶決議：「為保障被害人之表達意見及溝通之權利，司法院應於 6 個月內會銜行政院研擬完成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評估報告。」同年 4 月，本院吳委員宜臻等 27 人提出「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增訂第九編之一「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並於同月 23 日就本制度舉行公聽會，會中決議司法院及本部應分別舉辦類似研討會廣納各方意見。司法院並於同年 9 月 13 日

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可行性之探討」公聽會凝聚共識，與會者一致肯認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應更加精進、強化；惟就訴訟制度上如何規劃落實，尚待討論。吳委員宜臻所擬具之上開草案，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進行審議，惟該次會議中，司法院與法務部、各委員間並無共識，主席宣告另定期繼續審查，並再無後續。

現行實務中，司法院係以「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條列犯罪被害人、告訴人十二項權利，其中包括：「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權」、「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權」、「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到法院閱卷、抄錄權」、「請求法院隔離訊問權」、「證人之費用請求權」、「法院審理中，向法院陳述意見權」、「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權」、「法院判決後，就判決內容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權」、「法院判決後，請求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權」、「協商程序中，就協商內容向檢察官表示意見權」、「第一、二審法院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權」。惟此「告知書」之性質，應僅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之暫時性配套，而非落實被害人訴訟上權益長久之策。

德國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第三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案（Drittes Opferrechtsreformgesetz），對於加強刑事程序中被害人之權益保護，大幅修正第五編「被害人參與訴訟」等數十條條文，並新增第 406i 條至第 406l 條規定，係德國自 80 年代以來，刑事被害人保護進程中的最新一次重要改革。此外，日本刑事訴訟法與其刑事訴訟規則之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皆亦有「被害者參加」之規定。由此可見外國立法例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重視，值得我國參考。

司法院曾於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本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中，表達對於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疑慮。憂心若被害人以參加人身分參與訴訟，可能會使被告與其辯護人，必須同時與檢察官、訴訟參加人、訴訟參加代理人進行攻防，恐出現兩造對抗失衡之情形，導致審判預斷，滋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疑慮。就此，本席亦為贊同。惟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不足，使其僅具證人之地位，而導致部分人民對於司法之不信賴，亦為事實。此外，許宗力院長於本月 1 日就職時，亦提出「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係司法院施政重要項目之一。就此，司法院應儘速參考近年外國與各界之成果與研究意見，以及「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中之各項權益，於不造成被告方武器不平等的情形下，研擬相關制度並修訂刑事訴訟法，以俾強化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上之權益保障。爰凍結司法院「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分支計畫業務費 1,000 千元，司法院應於六個月內進行相關法案研修，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1-25、

蔡總統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發表之司法改革政策主張中，宣示應貫徹無罪推定及證據法則，推動「起訴狀一本主義」，確認檢察官定位，落實檢察一體、檢察獨立原則，並確立檢察一體原則之法制化，以維持追訴標準之一致性。司法院亦於 105 年度立法計畫報告中，將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納入修法重點，決議著手重新進行完全之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法制之研究。

本院早於 2007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之附帶決議案中，明文提及「……應於 6 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指明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核心及方向：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排除預斷、維護公平審判的訴訟核心價值，應儘速修法改採「起訴卷證不併送」機制，同時研議採行證據開示及訴因制度等配套措施，使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確能以適正而公平之程序妥速發現真實，以兼顧社會秩序之維護與基本人權之保障。此後，本院亦有多位委員提出相關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於 2012 年後著手進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研擬採取「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惟此折衷式制度隨即引發各界疑慮。例如：司法院自 2012 年起於各地方法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與會之學者專家多建議配合採取「完全」起訴狀一本制度，避免參與審判之人民產生事先預斷，並得解決法官與參與審判人民間資訊落差問題。此外，於 2014 年 10 月 2 日本委員會「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專題報告會議中，法務部代表亦表明不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之修法，而是反對司法院所採折衷式、半套式之修法，如要修正希望貫徹完全的起訴狀一本制度。又，司法院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中，許多學者、律師皆表示應徹底採取起訴狀一本制度，支持折衷制度者已相對占少數。

綜上，自本院 2007 年做出應於 6 年內改採起訴狀一本之附帶決議後，已逾 9 年。各界當前對於採取「完全起訴狀一本制度」皆有共識，且未來我國刑事訴訟體制即將因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司法院應盡快完成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爰凍結司法院「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分支計畫業務費 1,000 千元，司法院應於六個月內進行相關法案研修，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1-26、

有關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開庭常態化之議題，長久以來多有討論。

最高法院刑事庭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也就是於刑事審判第三審中，進行言詞辯論為例外情形。惟最高法院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發佈新聞稿，宣告：自 2012 年 12 月起，對於刑事二審宣告死刑之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此外據報載，司法院長與法務部長於本月 10 日院部會談中，對「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達成共識，可見未來第三審法院判決行言詞辯論之次數將會增加。對此，司法院秘書長表示將進行「言詞辯論規則」之研究；惟最高法院發言人表示，最高法院為法律審而非事實審，若要將最高法院進行言詞辯論開庭常態化，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本院於審議 105 年最高法院預算時，曾做出「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刑事言詞辯論規則」之決議。最高法院亦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105 年度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詳列該院自 101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之辦理情形，目前則有「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尚在研擬中。惟若未來最高法院將進行言詞辯論開庭常態化，以「要點」規範是否即已足夠？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等相關條文是否應進行配合修正？司法院應再行研議。爰凍結司法院「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分支計畫業務費 500 千元，司法院應於六個月內進行相關法案研修，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1-2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兩公約施行法經本院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三讀程序後，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復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其中主辦機關為司法院者，計有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3 第 2 項等 6 案，仍處於研議階段，未能如期完成檢討與修正事宜。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7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司法院卻尚有 6 案未完成修法，實有未當，爰凍結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預算 153 千元，俟該院至本委員會報告刑事訴訟法修法時程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1-28、

台灣社會民主發展可貴之處，系依正當民意表達之管道以落實國家民主之進步；惟，我國發展民主選舉 30 多年，卻屢次選舉都有候選人為達政治目的，以賄選手段敗壞選舉風氣，嚴重影響民主法治之健全發展。

參照 104 年司法院統計年報，地方法院受理「妨害投票罪」108 件、涉案 665 人，545 人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9 人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緩刑人數 397 人；高等法院受理「妨害投票罪」19 件、涉案 74 人，緩刑人數 19 人，得易科罰金人數 47 人。實際狀況，犯罪行為人幾乎得易科罰金，或處以緩刑，並無實際懲罰效果。

法院之懲處對賄選犯罪行為人並無有效遏止賄選之風氣，爰此，凍結司法院歲出刑事審判計畫之業務費 1,000 千元，待司法院針對賄選判決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遏止賄選風氣之具體方案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1-29、

如今人民參審之制度採擇上，雖已摒除觀審，然在陪審或參審之選擇上，仍有諸多不同意見。不同意見不僅僅是學說意見分歧之爭，更多是源於缺乏國內實證背景資料，以至於討論只能停留在各國立法例之探討及引進、僵持在實行於我國之後各種效果與隱憂的個人臆測。

諸多問題如：引進參審或陪審的成本評估（如為落實法庭有效言詞對質詰問，是否應補充如

速記員及相關配備）、一個案件平均耗費的期程多久（影響到參與審判之人民可能須向雇主請假的時日）、預計參與審判每年能消化我國多少案件（案件類型要放寬到哪？死刑或無期徒刑？十年以上？）、倘若不能消化大量案件，認罪協商制度是否足夠協助承接每年龐大的案件量、除持續推動堅實的第一審以外，是否有需要一併改行不對稱上訴等等。

縱然最終制度採擇仍需待未來司改國是會議研討，司法院位貴為五院之一，掌握較多資源及管道得以整合目前實務之情況、反映基層法官對於制度變革之建議及看法，對於我國司法制度如此重大之革新，應肩負起整合各級法院法官與當前模擬法庭試辦經驗之責，做階段性報告，俾提供日後司改國是會議之參考。

爰凍結司法院 106 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中，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 8,000 千元，直至司法院對目前模擬法庭試辦狀況做階段性報告，並公開上網，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1-30、

目前人民參審之最終制度採擇尚仍待司改國是會議討論。司改會議既然要揮別過去只限於法律人的模式，期待能不只是法律圈內人艱澀難懂的制度變革，要能更平易地深化到每個民眾，讓司法不再是遙不可及，更貼近民眾需求，則更應當抱持著廣納各界意見的開放態度，將各項資訊公開上網，使有意研究何種型態人民參與審判最適合台灣、實務界應有何種因應措施的各界學者專家，有研究的素材。

司法院應將所有模擬法庭之程序記錄公開上網，從準備程序、選任到審判、評議，各階段都應錄音並委外轉譯，以此方式製作的記錄必須連同模擬案件的卷宗資料全部上網，使人民參與審判這項課題在公共論壇上能得到更深入的討論。

爰凍結司法院 106 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中，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 8,000 千元，直至司法院將所有模擬法庭之程序記錄，從準備程序、選任到審判、評議，各階段皆錄音並委外轉譯為書面記錄後，連同模擬案件卷宗資料上網，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1-31、

如今人民參審之制度採擇上，雖已屏除觀審，然在陪審或參審之選擇上，仍有諸多不同意見。不同意見不僅僅是學說意見分歧之爭，更多是源於缺乏國內實證背景資料，以至於討論只能停留在各國立法例之探討及引進、僵持在實行於我國之後各種效果與隱憂的個人臆測。

為使政策之研議能有所本，模擬審判更應發揮其「模擬」、「擬真」之功用，要求司法院：

1. 進行模擬審判的法院必須製作相關裁定書、判決書等書類

如關於證據排除與否的裁定（參審及陪審）、判決書（參審）。

司法院迄今進行的模擬，從未讓法官實際製作過裁定書或判決書。然而，書類製作對法官造成的負擔，其實才是決定審判行為與品質的關鍵。當法官開始在模擬審判中製作判決書及裁定

書，並且認識到他們必須根據與素人一同評議的結果製作判決書，並且該判決書仍會受到上級審審查，方會開始衍生法官是否會在評議過程中企圖影響民眾的問題，也才能接續來討論法官指示的界線為何。這絕非單純參考外國法例引進即可，亦須我國實務的實踐兩相對照，方有實益。

2. 司法院應就參審及陪審的程序進行，根據模擬經驗，嘗試製作標準流程：

開庭並不在我國法律學分或任何司訓所課程，實務上各法庭若有不同，也無從檢討這些異同是否合理。未來參審或陪審之引進，應使參與審判之人民對程序正義有最基本的一致理解；為使所有相關司法從業人員對於制度之變革亦有一致之理解，亦應嘗試就各種審判型態編制基本流程。以陪審而言，法官的審前說明、評議前指示及選任程序的詢問問題，也應該要有參考的範本。以參審而言，法官在選任程序詢問的問題、審判過程中對參審員的指示與說明的界線、評議過程中法官與素人的發言次序、評議的投票規則等等，亦都需要準則。

爰凍結司法院 106 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中，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 8,000 千元，直至司法院其後所有模擬法庭皆制定相關裁定書、判決書等書類、並研議妥各項標準流程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周春米 張宏陸

1-32、

司法院自 101 年開始模擬審判，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進行 56 場。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最終係參審或陪審，亦須待司改國是會議之後方有定論，惟政策之辯論，亦須有充分背景資料為基礎，收斂彼此的爭執點，有效溝通雙方意見不同係源自於哪些對於實務情境的理解不同所致，討論方有實益而不至於流為各說各話的失焦謾罵。

觀諸目前已經試辦的模擬審判，皆為一審事實審，沒有二審、甚至三審的模擬審判。然而倘若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以我國目前二審為覆審制，即顯與英美的陪審制不同，要評斷政策的可行性，則司法院應試行模擬二審、乃至三審之法庭，俾利日後討論我國刑事訴訟法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爰凍結司法院 106 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中，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 8,000 千元，直至司法院開始試行模擬二審、三審法庭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總計：56	觀審	參審	陪審	觀、陪雙主場	合計
正團	21	32	2	1	56
影子團	13	6	24	0	43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周春米 張宏陸

1-33、

有鑑於我國刑事審判制度改革方向最終選擇參審抑或陪審尚無定論，仍需待日後司改國是會議研議，在政策定調以前，司法院無相關法源依據統籌要求檢方一同進行模擬，且最終定版之

法規亦有相當高之風險與現行模擬適用之規定有所出入；再者，試行模擬案件在簡化後，是否堪可比擬複雜之實際案件，亦有疑慮。

建議在政策定調之前，暫行停止目前模擬法庭之活動。

爰凍結司法院 106 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中，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 28,000 千元，直至司改國會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司法院提出具體經費運用計畫，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1-34、

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第九屆第一會期第 24 次司法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司法院 106 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2,000 千元，直至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1-3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兩公約施行法經本院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三讀程序後，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復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

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其中主辦機關為司法院者，計有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3 第 2 項等 6 案，仍處於研議階段，未能如期完成檢討與修正事宜。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7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司法院卻尚有 6 案未完成修法，實有未當，爰凍結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預算 50 千元，俟該院至本委員會報告少年事件處理修法時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1-36、

《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明定強制調解原則，多數案件須先經調解程序，調解不成方得進入訴訟，因而家事案件處理之品質有賴家事調解制度之完善；《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4 條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等，並於第 30 條規定每年定期評核，檢視委員是否適任。惟各法院調解委員執行職務，仍有疲勞調解、缺乏性別平權意識或強勢調解等情況，而當事人未能獲得申訴相關資訊，或因目前記名申訴之方式而不敢提出申訴，至於法院收到申訴，或查無民眾申訴情事，或甚至未加調查即予以樣板回覆，均顯示目前申訴調查方式有所缺漏。前述情事導致實務現場調解委員之不適任情況所在多有，每年經評鑑不適任者卻寥寥可數，無法引導良好的家事調解環境，對家事案件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

為落實《家事事件法》及《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之精神，凍結 106 年度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之經費 1,000 千元，待司法院確實檢討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修正記名之申訴方式，增加調解過程錄音以便事後調查了解調解現場狀況，並提出促請各法院落實及強化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退場機制之具體措施，提出報告予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1-37、

司法院近年陸續推動改革，為檢視改革成效，也多次辦理相關民意調查。據該院 104 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的比率 48.5%，高於信任比率 44%。另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 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比率為 74.3%；104 年的報告更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持續上昇 7%，已高達 84.6%。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回應國人對法官的期待，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爰提案將 106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第一項第七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編列之 14,969 千元，刪除 30%，計 4,490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林德福

1-38、

法官評鑑乃監督法官是否需要接受懲戒最重要的依據。為了讓法官評鑑機制更為健全，以降低出現恐龍法官或是暴走法官的機率，法務部應該主動納入外界相關專業人士、專家學者參與

評鑑，而且給予比例保障，以透過外部介入力量強化法官評鑑功能。另外，法務部也應增加與當事法官交互詰問的次數，讓有爭議的法官能夠獲得客觀的評鑑結果，使評鑑制度能發揮更好的功能。爰提案將 106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第一項第七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編列 14,969 千元，刪除 20%，計 2,993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林德福

1-39、

按法官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據司法院表示，第一次辦理法官評核作業係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依法第二次法官全面評核應於民國 106 年啟動。

第一次法官全面評核之作業方式主要為郵寄問卷回傳及線上評核，惟查其評核結果，受評核案件數為 75,215 件，回收數僅 10,429 件，回收率 13.87%；評核人（含當事人、告訴人、訴訟代理人等）共 226,823 人，回收數 12,947 人，回收率 5.71%。其評核成果之可信度如何顯有疑慮，亦無法成為司法院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將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法官移付評鑑之有力依據。

爰此凍結 106 年度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費用 1,000 千元，待司法院就進行法官全面評核之效率與可信度進行檢討，以書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張宏陸

1-40、

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4,969 千元，主要為編列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 1,293 萬 8 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

依據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相關民意調查資料或報導，均顯示民眾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欠佳，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5 年 2 月 23 日發布之「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高達 84.6%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與該中心 103 年全年度調查結果相較（不信任比率為 74.3%），民眾對於法官之不信任度更上升 10.3 個百分點；天下雜誌 105 年 5 月「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結果，最不被信任對象之首為法官，不信任度高達 65.4%，且法官信任度吊車尾（28.4%），而人民對司法體系亦展現高度不信任，信任度僅 25.9%。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待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法官法或相關規範及推動司法改革之目標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德福

連署人：許淑華

1-41、

截至去年 6 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 77 萬，司法院統計 104

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六千件，顯示我國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目前通譯教育訓練之立意良好，但法律專有名詞及相關規定受限於上課時數，無法全盤介紹，多數特約通譯非法律專業背景，即使經過通譯培訓課程後，對相關名詞亦未必通曉，亟待有效之工具協助其於法庭上順利完成通譯工作，保障當事人應訴權利。爰凍結 106 年度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 2,000 千元，待司法院參考國內外通譯經驗，規劃推動法庭通譯用語手冊編纂計畫，提出報告予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1-42、

截至去年 6 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 77 萬，司法院統計 104 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六千件，顯示我國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目前司法院規劃之特約通譯培訓內容以法律常識及審判程序為重，然對於法律專有名詞等介紹卻僅一語帶過，特約通譯經培訓後未必具備良善之司法通譯能力，亟待針對特約通譯規劃進階培訓課程，以及運用國內既有教學資源，培育司法通譯人才。爰凍結 106 年度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 2,000 千元，待司法院增辦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研習，並研商與教育部合作，於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及外語系規劃推動司法通譯人才培訓之課程、培訓計畫或學程，提出報告予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1-43、

司法院 106 年度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計畫項下，編列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 1,293 萬 8 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經查，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之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遠高於信任比率，顯示司法公信力不佳，與國人之期待落差亦甚大，司法院允應妥謀檢討法官法等相關規範與推動成效，俾達成健全法官制度及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之立法目的。爰此，建議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司法院檢討法官法等相關規範與推動成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之法官信任度調查結果彙總表

項 目		調 查 結 果 或 評 論	時 點 及 來 源
官方	司法院	民眾對法官表示不信任比率為 48.5%	104 年 10 月編印之 104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
學界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研究中心	84.6%民眾質疑法官之公平公正性	105 年 2 月 23 日發布之 104 年全年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

平面媒體	天下雜誌	• 法官信任度吊車尾 • 對法官不信任度達 65.4%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598 期 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
	今周刊	• 民眾對司法不信任度加劇 • 逾 7 成不相信有公正判決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018 期 封面故事「失衡的正義」

資料來源，依司法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及平面媒體相關調查與評論資料整理。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郭正亮

1-44、

針對 106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原列 2 億 7,440 萬元，鑑於該項預算為辦理「司法院、三終審法院及台高院本部及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工程計畫」（總經費逾 91 億餘元，分 8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然經查，近年司法機關規劃辦理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總計已高達上百億元，惟預算之執行仍有欠周妥。加以，行政院於 106 年度對司法概算加注意見中，針對新北司法園區計畫部分，有提出建議併入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重新規劃之意見；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司法資源運用效益，咸認為實為可行之提議。

爰此，為經濟有效運用機關辦公室空間，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 1/10，俟司法院重新檢討及評估「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與新北司法園區計畫整併，並提出完備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正亮 段宜康 周春米

1-45、

司法院 106 年度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工作計畫項下之「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編列 2 億 7,400 萬元；智慧財產權法院 106 年度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工作計畫項下之「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編列 27 億 5,485 萬 9 千元；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工作計畫項下之「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編列 7 億 454 萬元；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共計預算達 37 億餘元，該等資本計畫於未來年度尚需逾百億元經費，金額甚為龐鉅。經查，行政院對 106 年度司法概算加注意見中，已提出新北司法園區計畫併入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重新規劃、106 年度續編土地購置預算建議配合調減等意見。復查近年司法機關辦理類此計畫之執行進度迭有落後情事，且 104 年度整體執行率更為近 4 年新低，審計部對其重大資本計畫亦屢提出執行率偏低之審核意見。且近年司法院及所屬曾有耗資購置土地後閒置未有效利用，抑或編列土地購置預算後，再辦理註銷等情事，造成預算資源閒置。爰此，為期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及節省公帑，建議前述各院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司法院參採行政院加注意見重新檢討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審慎評估計畫整併之可行性，以強化執行與管控能力俾依規劃如期如質完成，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 年度司法機關編列擴遷建計畫之繼續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計畫名稱	截至 105 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司法院	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高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工程計畫	230,540	274,400
智慧財產法院	新北司法園區土地購置計畫	3,000,000	2,754,85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1,527,337	704,540
合 計	-	4,757,877	3,733,7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及各該法院單位預算（案）書。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與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

預算執行率比較表

項 目	各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	101	102	103	10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1.16%	63.89%	74.91%	81.61%	52.78%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經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	92.15%	93.73%	95.34%	95.71%	93.82%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3 月出版之統計要覽。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1-46、

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 274,400 千元，主要為進行司法院之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高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工程計畫。

檢視該計畫，除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資本計畫之期程少則 4 年、多則長達 10 餘年，且僅 106 年度即編列 37 億 4,125 萬 3 千元，預計未來年度尚需上百億元經費，金額甚為龐鉅，政府財政負擔沉重。

又按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行政院皆對司法院提出之司法概算加註意見，對於其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均提出「所需經費龐大，請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之優先順序，以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意見。至行政院對 106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中，針對新北司法園區計畫部分，更提出併入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重新規劃、106 年度續編預算建議配合調減等意見。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待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加註意見重新

檢討，並審慎評估計畫內容整併之可行性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A、主決議

依法官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可連晉二級，然因晉敘至法官俸表最高俸級一級之年限縮短（至 20 年），日後將無級可晉，自無從產生獎勵表現良好法官之效果，不符激勵原則。又按職務評定制度施行迄今已逾 4 年，經銓敘部提供符合晉二級條件之法官人數資料，共高達 1,053 位，亦即於 105 年度有逾半數法官可連晉二級，顯未盡合理，且依銓敘部之公務人員專案考績銓敘審定結果統計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人員晉二級（一次記兩大功）人數分別僅 36 人、11 人及 27 人，二者人數差距實過於懸殊。

復以前揭近年實際職務評定比率資料觀之，每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逾 97%，以此推估，未能採計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者係屬少數，恐易形成常態現象，有過於優厚之嫌，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檢討與研議連晉二級之規範，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B、主決議

鑒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執行出國考察計畫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二、為發揮出國考察之效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編列出國考察計畫預算前，應上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參酌各機關歷年出國考察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規劃出國考察地點及項目，避免同一考察項目於 3 年內重覆至同一國家（或地區）進行考察。」惟經查司法院於 102 年前往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花費約 87 萬元，103 年亦派員前往日本考察同一制度花費約 95 萬，105 年也編列 66 萬元前往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實務運作計畫。4 年內 3 次前往同一地區考察相同制度，似難認司法院確有審酌出國考察之必要性。爰此，本會要求司法院應切實評估出國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 106 年度出國考察必要性之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1-C、主決議

有鑑於社會對司法公信力觀感不佳，對司法判決高度不信任，各界認為考試分發法官平均錄取年齡過輕（25 歲），缺乏社會歷練，致使判決不符社會普遍期待，故本院於 100 年審議法官法時通過附帶決議，考試進用法官比率應從八成逐年降低至兩成以下，並透過檢察官、律師、學者轉任等方式，提高多元進用比率。然自 100 年至今，多元進用人數逐年降低，而 106 年至 108 年暫定考試進用法官人數卻逐年遞增，未來多元進用法官比率恐有下滑之可能。綜上，爰建請司法院依照本院附帶決議，重新檢討法官多元進用執行成效，回應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期待。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連署人：段宜康

1-D、主決議

106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一般行政」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共編列 869 萬 7 千元，係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對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公務人員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出國期間生活費、交通費、保險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酌予補助。是以，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尚非法定義務，需「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

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機關當本緊縮原則檢討經常支出，且對於公務人員之補助項目及範圍，尤應審慎評估，政府對員工之進修補助尚非法定義務，早年為增進公務人員之學習意願，而對自行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員工予以補助，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社會學習氛圍改變、公務人員教育程度提升，考量當前政府財政能力，繼續提供補助恐非合宜，允宜審視經費狀況，

爰請司法院針對國內外進修補助之績效、合宜性，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1-E、主決議

我國法官之產生，為了讓具社會經驗之法律人進入法官職業，以強化社會公平正義之實踐，除《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亦提供遴選之管道，讓有志成為法官之法律人，得以先由其他法律相關職業後再依遴選管道，遴選為法官。

按《法官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遴選委員產生，考試院代表二任、法官代表六人、檢察官代表一人、律師代表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現行機制中遴選委員多以法律相關職業為主，非法律人僅能從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爭取，且院長相對權力掌握學者及社會人士之遴聘，有失其公平性之疑慮。

現行機制非但缺乏多元專長參與委員會，且遴選委員產生方式欠缺民主機制的參與，爰請司法院針對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分配及產生，進行檢討，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1-F、主決議

我國法官產生方式係依《法官法》第二章「法官之任用」規定，經由司法特考及訓練後分發任用，或是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轉任法官。

司法院自 95 年度至 99 年度進用法官人數共計 333 人，其中以考試分發人數 248 人占 75%為最多，且近 5 年（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進用法官人數共計 445 人，仍以考試分發 326 人、約占 73%為最高，顯示我國法官人力來源，向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多元進用轉任法官人數未及三成，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 35 人、23 人、20 人及 18 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 329 人之 29.18%；其中多以檢察官轉任居多，律師轉任者少，無學者轉任。

參照外國法官產生方式，較指標性進步人權國家，如：美國、英國，多以選舉或遴選方式產生，設立篩選法官品德之管道，鮮少有依考試訓練即產生法官的狀況，此機制亦是遭批判奶嘴法官、娃娃法官之主要原因。

且按 100 年 6 月 14 日本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同時通過與法官考試進用比例相關附帶決議乙項：「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爰請司法院提出改善報告，檢討法官產生之方式，強化法官道德品行篩選門檻，以達成吸納優秀人才及提升人民對法官裁判信賴之目的。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1-G、主決議

司法院於 95 年開始執行「科技法庭」計畫，希望透過各法院科技法庭之建置，可望藉由法庭之實物提示機、投影機及電腦等設備，即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使審判過程更加透明及順暢，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以達成科技法庭之目標。

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法院「刑事科技法庭」與「民事科技法庭」含數位錄音設備之建置間數分別計 288 間、154 間，占總法庭數之比率分別達 90%、81.91%，惟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均未及四成，顯示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審理刑事與民事案件之比率仍有待提升。

執業律師對於閱卷皆有共同的困擾，對於未有電子卷證之案件總要一頁一頁影印，一方面耗時，另一方面造成資源損耗，各地區法院尚未能落實電子卷之運用，科技法庭有助於及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之功能。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提升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之運用比率，以提升法院及辯護人處理案件之效率。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1-H、主決議

司法院刻正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並已完成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之民事及刑事庭科技法庭之建置，106 年度編列第四期計畫經費約 9,639,000 元，預計建置數位卷證科技法庭並採購相關電腦主機。惟經查 104 年度各機關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例佔總開庭數分別為：刑事案件 10.62%、民事案件 5.46%，105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分別為：刑事案件 36.75%、民事案件 21.98%，其使用比例雖有上升惟仍屬偏低。

建置科技法庭目的在於讓法庭更公開、更便利並使各方得透過相關設備詳實進行訴訟程序以減少訴訟紛爭，司法院應確實落實使用科技法庭。爰此，本會要求司法院應研擬提升科技法庭使用比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升運用比例之方案向本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1-I、主決議

司法院為廣泛運用實務提示系統及相關電腦影音錄製功能，透過於法庭建置大型投影設備，

讓審、檢、辯三方及當事人能經由投影機提示各項證據資料，達成科技法庭爭點聚焦、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之目標，於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度辦理「第二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計畫經費 7,554 萬餘元。

目前各法院已完成 362 間科技法庭，為配合使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需要，陸續使用、製作數位卷證。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查核情形，目前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使用率最高。惟其他諸如彰化地方法院運用科技法庭之審理情形，刑事案件僅占受理件數之 0.3790%，民事事件僅占受理件數之 0.0084%；台南地方法院之刑事案件僅占受理件數之 0.4527%，民事事件僅占受理件數之 0.009%，運用度仍待加強。

綜上，司法院耗資大筆經費於各法院逐步建置科技庭，以達加速審判流程及提升司法透明度之目的，惟許多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率仍待提升，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情形加以改善，積極推動各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1-J、主決議

大法官的提名，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二、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二十五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八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然依據此次施行大法官同意權後，符合上述第二款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之大法官資格相當鮮少，大部分集中於第四款及第五款，在釋憲時恐怕無法有足夠實務或經驗作為參考，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以多元兼重的精神，研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之大法官資格規定，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K、主決議

司法院 106 年度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28 萬 7 千元；其主管之 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 3 億 8,101 萬 1 千元。經查：各法院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司法院亦已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擴大強制調解及移付調解之適用範圍，並將調解成立，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或裁判費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同時新增第二審得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等規定。然近年法院辦理民事調解績效略呈下降之勢，推動調解制度及提高調解案件成立率，可發揮息訟止紛之功能，並節省當事人與法院之勞力、費用及時間，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爰建議司法院允宜積極推動與強化相關措施，以提高調解成立率，俾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及紓減訟源，並向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95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彙總表

單位：件

年度	民事事件 新收件數	調解事件 新收件數	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			
			終結件數①	調解成立 件數②	調解不 成立件數③	調解成立占終結件 數比率（②/①）
95	2,511,314	66,970	65,476	18,763	25,320	28.66%
96	2,663,828	81,624	80,505	24,320	32,301	30.21%
97	2,483,144	78,391	78,260	24,457	29,031	31.25%
98	2,285,985	81,481	81,265	28,562	29,919	35.15%
99	2,221,940	81,479	82,572	30,587	30,820	37.04%
100	2,250,205	83,034	82,190	32,442	28,234	39.47%
101	2,425,822	97,563	95,085	35,513	33,511	37.35%
102	2,400,576	101,518	101,472	39,197	36,406	38.63%
103	2,405,810	110,085	109,037	40,920	40,814	37.53%
104	2,327,093	113,245	111,562	41,576	40,990	37.27%

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年司法統計年報。

2. 表內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係調解成立、調解不成立、駁回、撤回及其他件數之合計數。

1-L、主決議：

有鑒於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貫徹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為司法院重要施政項目之一。惟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近年新收件數持續攀升，然同期間終結件數並未同步增加，至 104 年度之未結件數已達近 10 年新高，且結案日數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積極督促相關法院檢討辦理訴訟案件落後管考標準之原因，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及提升審結效能。

說明：

一、司法院為考核所屬法院年度執行審判業務績效，經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管考標準。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之管考標準皆訂為 40 日，然經追蹤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審判業務執行結果顯示，改變管考標準及採行之改善措施，尚無法有效改善該等法院結案速度落後情形。

二、106 年度最高法院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259 萬元。經查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由 95 年度之 4,569 件增至 104 年度之 6,260 件，然同期間終結件數並未同步增加，其年度終結比率由 97 年度之 86.00%後下滑至 104 年度之 72.81%，其 104

年度之未結件數達 2,152 件，為近 10 年最高。另由法官工作負荷及結案速度以觀，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95 年度之 19.36 件略增至 104 年度之 20.32 件，工作負荷量並未顯著增加；就平均結案日數而言，至 104 年度已增至 45.08 日，創 10 年來新高，顯示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大幅下降。此外，截至 105 年 9 月之未結件數 3,141 件，終結比率僅 55.85%，與去年同期（104 年 9 月之未結件數 2,132 件，終結比率僅 67.00%）比較，顯示其裁判績效未升反降，亟待強化及提升審結效能。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段宜康

1-M、主決議

司法院為考核各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績效，訂定各級法院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之管考標準皆訂為 40 日。

以近 95-104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觀之，新收件數由 95 年度之 4,569 件增至 104 年度之 6,260 件；就平均結案日數而言，自 100 年度平均結案日數 24.84 天、101 年度：26.07 天、102 年度：31.78 天、103 年度：39.69 天，104 年度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 45.08 天，為近 10 年新高，且未結案件數達 2152 件，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

爰請司法院針對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審理效率逐年下降之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擬定改善措施。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1-N、主決議

我國司法審判體制係採三級三審制，「三級」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一審及二審係採所謂「事實審」，法院需處理案件之實體，依照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判決；第三審為法律審，基本上不介入案件之事實認定，僅就第一審及第二審之法院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並負責統一重要法律見解。

對於訴訟當事人，可於一、二審進行言詞辯論，當事人及辯護人可於訴訟中爭執案件之疑慮，惟案件上訴至第三審時，僅能交由最高法院法官判決，且當事人無公開資訊可查閱，僅能接受其判決結果。

第三審案件，僅依最高法院法官之見解做出決定，且討論過程無對外公開，最高法院之封閉體系恐加深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

最高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在先進國家早就習以為常，在我國最高法院保密分案的阻隔，對於法律審性質有錯誤認知，對於法律爭點應廣納各界法律人進行辯論。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針對最高法院建立「常態性辯論庭」之可行性做出評估報告，並研擬法律審之言詞辯論規則之建議。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1-O、主決議

本院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關於有罪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過去實務判例對於聲請再審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要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修正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6 款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訂第 3 項對於第 1 項第 6 款「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應包含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希望透過再審門檻的放寬，保障憲法上人民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

惟查，上開條文修正後，2015 年通過再審聲請之數量並無明顯增加。2015 年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聲請數量共 463 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共 431 件），較 2014 年新增 37 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增加 40 件），惟最後「開始再審」之件數為 14 件，較 2014 年之 10 件僅多 4 件；被駁回之件數則高達 438 件，較 2014 年增加 32 件。此外，2015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聲請數量為 1,245 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共 1,223 件），較 2014 年新增 23 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增加 21 件），惟最後「開始再審」之件數，與 2014 年同為 9 件；被駁回之件數則高達 1,228 件，較 2014 年增加 19 件。由此可知，再審相關條文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後，開始再審之數並無明顯增加。

此外，開始再審後「更為審判」之數量亦無明顯增加。2015 年地方法院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為 9 件，僅較 2014 年多 1 件。2015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僅為 4 件，較 2014 年少了 5 件。

綜合上述，聲請再審之要件於 2015 修正後，門檻雖已放寬，惟實際開啟再審、最後更為審判之案件量並無明顯變化。為釐清修法成效不彰之原因，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問題進行分析，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1-P、主決議

司法院 106 年度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120 萬 7 千元；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9 個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共 3 億 2,253 萬 6 千元。經查：司法院於 94 年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金融領域專家為諮詢委員，支援法院妥速審結金融案件，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範圍及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輔助法官審理重大金融犯罪等專業案件。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540 件，占比近三成。爰建議司法院允宜繼續督導各級法院提升重大金融案件之審判效能，加強法官審理金融案件之專業化，期落實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國家經濟秩序，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郭正亮

1-Q、主決議

鑒於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精神慰撫金判定因個案複雜程度不同難以訂定統一標準，僅得交由個案法官斟酌情事後定之，為追求更公平之基準，司法院應透過統計實務個案裁判的結果，累積更多相關案件樣本數後，進一步分析作為慰撫金計算的基準。

司法院 103 年即開放刑事案件量刑資訊系統供律師、檢察官及當事人參考使用，精神慰撫金案件亦應建置相關系統對外公開查詢供民眾及律師參考，同時法院亦可參考該資訊行使裁量權，以期達成較為妥適的結果。爰此，本會要求司法院應就各精神慰撫金案件判決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建置相關系統供民眾、律師及法院參考。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1-R、主決議

有關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可否得從程序中獲知卷證資訊一事；大法官會議於 2016.4.29 公佈釋字 737 號，大法官會議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辯護人之閱卷權，有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意旨；但仍保留，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

司法程序應保障當事人雙方之權益，方能彰顯其司法正義；刑事訴訟法為司法院之主管機關，爰請司法院針對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之閱卷權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建議，並針對「限制或禁止閱卷」之狀況訂定其認定程序。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1-S、主決議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採用所謂「起訴卷證併送主義」，亦即檢察官起訴時必須將「卷宗」、「證物」一併送交至法院，法官得以在開庭前閱覽卷宗了解案情，法官能在開庭時掌握案情，掌握刑事審判程序進行。

惟，卷證併送機制恐會造成司法審判公正漏洞，檢察官所提供之卷證資料，同時也會呈現檢察官單方面之主觀立場，再加上法官開庭前閱卷，易造成法官對犯罪嫌疑人有預斷心態，難以維持其法官之公正心證。

參照美國刑事訴訟法制度，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檢察官起訴時僅移送一本起訴書，不得附帶使法官事前產生預斷之證據資料，甚至也不會在起訴書中記載被告人的前科、學歷、經歷、性格以及犯罪動機和目的等情況，以保證法官的中立以及法庭審訊時的對抗性和實質性。

為強化司法審判制度之公正，爰請司法院於司改國是會議後，提出於我國起訴狀一本主義落實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1-T、主決議

司法院為辦理聘任、考核家事調解員等事項，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發布家事調解委員辦法

。此外，為加強法院家事調解功能，促使家事調解程序妥適進行，以及回應各界對家事調解制度提出加強家事調解委員性別平權、尊重多元文化觀念之訓練、暢通申訴管道等建議，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修正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據該司法院統計，辦理家事業務之 21 家法院自民國 101 年家事事事件法施行以來，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7 家法院受理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合計 22 件，受理結果，查無申訴情事 19 件，經個案評核 3 件，口頭告誡 2 件，解任 1 件。

司法院雖已建立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及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惟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查核情形，有部分法院仍未依規定於家事調解室、訴訟輔導科等適當處所放置調解程序簡介及申訴處理流程；已放置者，則有未放置於家事調解室之情形，不利當事人於調解可即時獲取相關資訊。

此外，尚有部分法院並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之情事。司法院為回應外界對於家事調解委員個案評鑑或定期評鑑，因參與之人員多無外部委員致無法從多元觀點執行調解業務之質疑，曾函請相關法院邀請具有性別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社工、心理或其他專家學者參與。惟查，目前僅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另訂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評鑑要點，並於辦理定期評鑑及個案核時，邀請至少一名外部委員參與，其餘法院則未依函示辦理。

綜上，家事事事件法自民國 101 年施行以來已逾五年，仍有不適任家事調解員退場機制、調解委員評鑑辦理等問題仍待解決，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情形積極改善，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1-U、主決議

依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的規範，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備通譯協助之。

面對我國在台新住民及移工人數日增、已破百萬人之際，對於新住民或移工等未能通曉國語之族群（甚或是國內原住民）及數量遽增之涉外案件，卻未能提供足額並兼備司法專業之通譯人員，缺乏整體的通譯政策，除了造成司法程序當中難以建立使用通譯的法理判斷外，僅依賴人員經驗判斷，對案件當事人之權益亦有所損害。

鑑於面對涉外案件，司法通譯制度之完善應亦為展現我國訴訟體制良窳的關鍵之一，加以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必將和東南亞國家有更密切之互動；爰此，有鑑於我國司法通譯案件數量逐年攀升中，卻缺乏整合性的通譯政策，為符合人民對人權保障之期待，建請司法院應積極主動會同相關機關，加強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徹底檢討現行司法通譯制度問題，以保障各族群在司法上的權益，展現對多元族群的尊重包容及人權的保障。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段宜康

1-V、主決議

刑事司法活動係由審、檢、辯三方所構成。檢察官代表國家公益，偵查、追訴犯罪，並擔任公訴人；律師為犯罪嫌疑人辯護，督促刑事司法符合程序及實體正義，以求保障人權；法官斟

酌證據，認定事實，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三方角色鼎足而立，缺一不可。

民國 21 年所制定「法院組織法」，將各級法院及各級地檢署納入規範，直至民國 69 年施行審檢分隸。惟「審檢分隸」後，並未依檢察體系之特質，訂立檢察機關之專屬法規，致使分屬行政、司法兩院之檢察署、法院等兩機關，仍同規範於法院組織法。為明確定位而賦予不同角色及功能之必要，故應有其他法律另定檢察機關組織之法例，如：「檢察署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係屬司法院所主管，爰請司法院偕同法務部，於司改國是會議後，針對法官、檢察體系獨立運作之組織改造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1-W、主決議

鑒於法官法施行至今僅於 103 年辦理過一次全面評核，該次評核計有 1,055 位法官評為極佳，49 位法官被評核為待改進或亟待改進，惟因回收率僅 13.877%，僅提供各級法院參考，未發揮實質監督效果。又法官法規定每 3 年至少應完成一次全面評核，目前司法院規劃於 106 年進行第二次全面評核作業，亦即採行法規規定之最低標準辦理，恐難以達成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目的。

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的〈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有 84.6%的台灣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為提升人民對司法機關信任度並回應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司法院應檢討加強全面評核機制並切實參考評核結果以淘汰不適任之法官。爰此，本會要求司法院應每年進行全面評核並通盤檢討全面評核制度提出改善及精進作為後向本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1-X、

鑑於近年國人對於法官信任度不高，司法公信力持續低落，然於法官法施行後，近 4 年度法官職務評定之實際運作結果，評定相當考績考列甲等比率高達 98%，恐流於形式，且連續 4 年評定良好連晉二級之法官人數逾千人，易使所定之獎金及晉級制度轉變成常態性給與；依據司法院首度辦理法官全面評核作業之結果，亦有欠缺參考性之疑慮，均不利發揮監督功能，難以達成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立法目的，要求司法院應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制度之運作缺失，俾以有效之監督機制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

說明：

一、依銓敘部提供法官法施行前後之法官考績案及職務評定案銓敘審定資料，98 年度至 100 年度法官考績考列甲等比率介於 89.83%至 89.99%間、乙等比率介於 9.90%至 10.11%間、考列丙等比率均低於 1%且無考列丁等者。而法官法施行後，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在 97%以上、未達良好比率僅介於 1.74%至 2.66%間。

二、復以前揭近年實際職務評定比率資料觀之，每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逾 97%，以此推估，未能採計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者係屬少數，恐易形成常態現象，並有過於優厚之嫌，

實應併同法官職務評定之實際運作結果，檢討研修連晉二級之規範。

三、據司法院最近期公布之「104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關於民眾對於法官表示信任程度之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比率為 44.0%，雖較 103 年度上升 0.6 個百分點，惟不信任比率為 48.5%，仍高於信任比率。又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5 年 2 月 23 日發布之「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高達 84.6% 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與該中心 103 年全年度調查結果相較（不信任比率為 74.3%），民眾對於法官之不信任度更上升 10.3 個百分點，顯示民眾對司法公信力之觀感仍不佳。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1-Y、主決議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故行政院對司法概算並無刪減權限，僅得加註意見。基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惟鑑於近年來，為編列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行政院對司法院提出之司法概算，皆多有加註相關意見，尤以對其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概算，年年均提出「所需經費龐大，請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之優先順序，以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意見；連審計部對司法院主管資本計畫預算執行成效偏低等情事，亦皆連年提出審核意見。準此，基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為節省公帑開支，建請司法院共體時艱，於未來年度預算編列時，尊重行政院對司法概算之加註意見，配合調減。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段宜康

1-Z、主決議

有鑑於司法院主管資本計畫預算，僅 106 年度即編列 37 億元，未來年度尚需 102 億元，金額過於龐鉅，政府財政負擔沉重。經查，行政院對司法院司法概算加註之意見指出，多項計畫經費皆有所高估，且行政院建議新北司法園區併入華山行六司法園區一案，實為可行之提議。復以近年司法院及所屬曾耗資購置土地，卻閒置未有效利用之情事，且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司法院 13 項括遷建計畫執行率過低，104 年執行率更僅有 52.78%。綜上，爰建請司法院參採行政院加註意見，參採行政院意見重新檢討新北司法園區計畫，重新規劃及評估併入「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整併之可行性，並重新檢討所主管各項擴遷建等資本計畫，審慎規劃，節省公帑。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段宜康

1-甲、主決議

有鑑於近年司法院及所屬曾耗資購置土地，卻閒置未有效利用，復有編列土地購置預算後，再辦理註銷等情事，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配合遷建辦公廳舍，於 98 年間耗資近 1.5 億元購置土地，係預計於 105 年度提出增建第二辦公室計畫，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土地僅為綠化使用，後續辦公廳舍增建計畫亦尚未經核定，該土地取得迄今已逾 6 年，卻仍閒置未積極運用，響土地使用效能。又司法院前曾辦理籌建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舍土地購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達 13 億 3,600 萬元，於 95 至 97 年間編列預算計 6 億元，因行政院未核定林口相關用地整體規劃方案，致無法辦理土地撥用，續予保留至 101 年度，嗣後基於預算執行效率，且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保留期限，司法院爰於 101 年度全數辦理註銷，除造成預算資源閒置外，亦恐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與司法資源之配置。

綜上，106 年度司法院主管共編列 4 項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達 37 億餘元，該等資本計畫於未來年度尚需逾百億元經費，金額甚為龐鉅；衡酌行政院對 106 年度司法概算加注意見中，已提出新北司法園區計畫併入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重新規劃、106 年度續編土地購置預算建議配合調減等意見，復以近年司法院及所屬曾有耗資購置土地後閒置未有效利用，抑或編列土地購置預算後，再辦理註銷等情事，造成預算資源閒置。

爰此，要求司法院應參採行政院加注意見重新檢討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審慎評估計畫整併之可行性，期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之及節省公帑。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段宜康 江永昌

1-乙、主決議

行政院對 106 年度司法概算加注意見中，已提出新北司法園區（遷建其所屬智慧財產法院等）計畫併入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重新規劃、106 年度續編土地購置預算建議配合調減等意見。又司法院前曾辦理籌建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舍土地購置計畫，計畫總經費達 13 億 3,600 萬元，於 95 至 97 年間編列預算計 6 億元，因行政院未核定林口相關用地整體規劃方案，致無法辦理土地撥用，續予保留至 101 年度，嗣後基於預算執行效率，且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保留期限，司法院爰於 101 年度全數辦理註銷，除造成預算資源閒置外，亦恐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與司法資源之配置。有鑑於此，新竹縣近期已完成新建司法大樓，為配合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對於智慧財產等相關法律專業需求，建請司法院將籌建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舍遷往至新竹縣，並於一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提案委員與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丙、主決議

【解決最高法院裁判見解歧異之問題】

最高法院為我國最高審判機關，其中極為重要之功能即在統一各級法院之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使人民之訴訟不因分案繫屬於不同庭即產生不同法律見解之適用結果，使判決具有可預見性，以昭法院之公信。其裁判應具有引導下級審、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

現行所採行之決議制度，雖係由全體法官參與討論所作成，具取得多數見解之民主正當性基礎，惟決議非裁判權之作用，亦易招致權責不符之質疑；而從實際效用以觀，我國最高法院各庭間仍時有不同之歧異見解。

爰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檢討裁判見解歧異之現況，檢視現行決議制度之問題，參考過去曾被提出之解決方案（如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德、日法例之大法庭制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2-1、

有關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開庭常態化之議題，長久以來多有討論。

最高法院民事庭部分，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也就是於民事審判第三審中，以進行言詞辯論應為原則。本院於審議 105 年最高法院預算時，曾做出「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民事言詞辯論規則」之決議。最高法院亦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105 年度年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54 頁）中，詳列該院自 101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之辦理情形，目前則有「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尚在研擬中。

就此，司法院應儘速完成上開要點之制定，以符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三審應行言詞辯論」之精神，保障當事人於公開法庭言詞辯論權利，並發揮法律審功能，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爰凍結最高法院「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 500 千元，最高法院應於三個月內研擬完成「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2-A、主決議

鑒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惟依現行最高法院統計資料（101 年至 105 年 9 月）民事庭開庭次數僅有 14 次，開庭比例極低，顯示例外吞噬原則之現象。

另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惟刑事案件上重大法律爭議得於法庭上藉由公開辯論，樹立公開透明的法律見解形成過程，避免日後紛爭，如公職人員貪汙案究竟應採「法定職權說」或「實質影響力說」，即為需開庭釐清之重大法律爭議。爰此，本會要求最高法院應積極推動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2-B、主決議

【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

過去我國實務以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之定性為立論，鮮少於最高法院開啟言詞辯論庭，而有違反直接審理原則、剝奪被告在場、聽審、辯明等訴訟程序參與權之慮。近年來經各界多方討論，院部對於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亦已取得初步共識。

最高法院亦已於 104 年底至 105 年間經多次會議，擬定民事庭及刑事庭言詞辯論要點，惟各要點之適用成效，仍仰賴未來各庭之具體落實。

爰請最高法院對於民事庭及刑事庭言詞辯論規則在最高法院各庭間適用情況及未來修正規劃（包括適用言詞辯論審有無案件類型區分必要、應行辯論事項、量刑應調查事實、法官指揮訴

訟程序與揭露事項有無更細緻化規定之必要，針對有重要法律問題，是否應仿效司法院憲法法庭法律鑑定人制度、是否須通知被告到庭等），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8-1、

國人對司法公信力之觀感不佳，導因於台灣近年來屢次出現恐龍法官與恐龍判決。目前已被維基百科收錄的台灣近幾年被媒體批評為恐龍判決的就多達 12 件，包括貪汙行賄案以及弑親殺童案，民間團體甚至走上街頭抗議恐龍法官的判決。某些恐龍判決的案件還遭日本、大陸、香港等地媒體爭相轉載並視為荒唐奇聞。司法院應即刻檢討司官之遴選、養成與評鑑制度，確實達到監督防腐以及淘汰不適任法官的目標。爰提案將 106 年度法官學院單位預算第八項第二目「研習業務」業務計畫所編列之 66,470 千元，刪除 30%，計 19,941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淑芬 林德福

9-1、

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交通及運輸設備—運輸設備費」編列 920 千元，為汰換大法官座車一輛。

經查，目前司法院共擁有 12 輛大法官公務車，其購置年限最久為 94 年 3 月；最短為 104 年 10 月，然以 94 年購買觀之，雖已達到可汰換之年限，然在考量撙節支出及大法官運用公務車之次數與里程，提案刪減預算 92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9-2、

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 2,754,859 千元，主要為進行新北司法園區土地購置計畫。

檢視該計畫，除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資本計畫之期程少則 4 年、多則長達 10 餘年，且僅 106 年度即編列 37 億 4,125 萬 3 千元，預計未來年度尚需上百億元經費，金額甚為龐鉅，政府財政負擔沉重。

又按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行政院皆對司法院提出之司法概算加註意見，對於其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均提出「所需經費龐大，請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之優先順序，以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意見。至行政院對 106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中，針對新北司法園區計畫部分，更提出併入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重新規劃，以及該筆新北市政府土地不再辦理有償撥用 105 年度已編 30.1 億元列入賸餘繳庫，106 年度仍續編有償撥用款 27.5 億元。在考量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與浮濫編列，提案刪減預算 2,754,859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9-3、

針對 106 年度「智慧財產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原列 27 億 5,485 萬 9,000 元，鑑於該項預算為辦理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土地購置經費，然經查，近年司法機關規劃辦理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總計已高達上百億元，惟預算之執行有欠周妥。加以，行政院於 106 年度對司法概算加注意見中，針對新北司法園區計畫部分，有提出建議併入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重新規劃之意見。

爰此，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司法資源運用效益，並經濟有效運用辦公室空間，針對「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建議凍結 1/10，俟司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重新檢討評估「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與新北司法園區計畫整併，並提出完備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段宜康

10-1、

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 7,454 千元，主要為進行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

檢視該計畫，除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資本計畫之期程少則 4 年、多則長達 10 餘年，且僅 106 年度即編列 37 億 4,125 萬 3 千元，預計未來年度尚需上百億元經費，金額甚為龐鉅，政府財政負擔沉重。

又按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行政院皆對司法院提出之司法概算加注意見，對於其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均提出「所需經費龐大，請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之優先順序，以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意見。至行政院對 106 年度司法概算加注意見中，針對新北司法園區計畫部分，更提出併入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重新規劃、106 年度續編預算建議配合調減等意見。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待臺灣高等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加注意見重新檢討，並審慎評估計畫內容整併之可行性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8-1、

司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 704,540 千元，主要為進行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檢視該計畫，除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資本計畫之期程少則 4 年、多則長達 10 餘年，且僅 106 年度即編列 37 億 4,125 萬 3 千元，預計未來年度尚需上百億元經費，金額甚為龐鉅，政府財政負擔沉重。

又按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行政院皆對司法院提出之司法概算加注意見，對於其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均提出「所需經費龐大，請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

，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之優先順序，以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意見。至行政院對 106 年度司法概算加注意見中，針對新北司法園區計畫部分，更提出併入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重新規劃、106 年度續編預算建議配合調減等意見。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加注意見重新檢討，並審慎評估計畫內容整併之可行性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主席：委員提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歲入部分目前沒有委員提案，請問各位，對歲入部分均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林委員為洲撤回 1-5 案、1-6 案及 9-1 案。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 4 款-1 案。

林委員為洲：這個案可以撤，我們就撤案。

主席：好，4 款-1 案撤案。

處理 4 款-2 案。

林委員為洲：減列 101 萬元。

主席：好，4 款-2 案減列 101 萬元。

處理 4 款-3 案。

林委員為洲：因為有很多資本門的部分，我們是建議把這些部分集中起來，併案……

主席：1-2 案有沒有包括在內？

林委員為洲：對，在裡面。

主席：現在我們把 4 款-3 案、1-2 案、1-44 案、1-45 案、1-46 案、9-2 案、9-3 案、10-1 案、18-1 案、1-Y 案、1-Z 案、1-甲案、1-乙案共 13 案一併處理，整個是凍結……

林委員為洲：沒有，直接就減列 500 萬元，給他們去調整，全部是減列 500 萬元。

主席：這 13 案合併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為洲：1-20 案也是嗎？

主席：剛剛講的擴建計畫部分，4 款-3 案、1-2 案、1-44 案、1-45 案、1-46 案、9-2 案、9-3 案、10-1 案、18-1 案、1-Y 案、1-Z 案、1-甲案、1-乙案共 13 個提案合併減列 500 萬元，科目由法院自行調整，並將調整結果告知本委員會。

1-1 案跟 1-4 案都是有關法官過勞的部分，工時都很長，所以也牽涉到加班費的編列，達 3,000

多萬元，在這部分……

蔡處長新毅：加班費的額度從 90 年就定下來了，但是業務跟人員都增加，而且馬上又要推動司改了，如果被刪除的話，就業務的推展恐怕會有困難。

林委員為洲：會不會過勞？

蔡委員易餘：加班費的執行率差不多都是多少？

蔡處長新毅：100%，根本不夠花。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個經費，謝謝。

蔡委員易餘：不會說因為加班費減少就沒有法官過勞的問題，主要在於案件辦理的速度，所以我認為減列加班費是比較不好，還是朝向用凍結的方式，提出……

主席：這兩案合起來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1-3 案跟 1-13 案、1-8 案一起看。

林委員為洲：現在還有兩岸的業務嗎？

在場人員：有，政治上高層是比較忌諱，但司法事件還是天天在發生啊！

林委員為洲：考察、會談、互訪等，這些都還有嗎？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高層會談部分，這是兩年一次，前年在澳門舉辦，明年則在香港，就是兩岸四地的高層有一個交流會議。

林委員為洲：這樣子好不好？如果有的話，也不會影響你們實施的進度，我們就凍結一部分，你們來報告實際進行的狀況。事前你們一定會聯繫嘛！包括目前大概有哪一些互訪、考察行程。你們報告了、有具體計畫了以後，如果真的要進行的話就予以解凍。總金額是……

主席：總金額是 177 萬元左右。

林委員為洲：不多。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為洲：十分之一才 17 萬元左右，這樣就要來報告一次……

蔡委員易餘：我們在處理法務部預算的時候也有提案，可是後來沒有凍結，事實上就兩岸共打協議，法務部的業務是比司法院還要多，既然法務部的部分沒有凍結……

林委員為洲：好啦！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改主決議。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1-3 案跟 1-13 案改成主決議，司法院提書面報告。

1-7 案、1-15 案、1-D 案一起看好了。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鼓勵員工到國外去進修，對臺灣來講是很重要的，因為比起先進國家，臺灣還有很多可以進步的空間。我們從去年開始，所有到國外去參訪、進修的人回來以後都要將報告上網，法官學院這邊都要開一個心得檢討會，所以效果應該是不錯，學習外國好的經驗，其實非常有助於我方的成長。

主席：我們希望法官的品質能夠提升，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好。

主席：改成主決議，你們也來報告……

周委員春米：有出去進修的法官，就其進修的方向或研習課程，跟我們做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那就改成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

1-8 案、1-11 案及 1-12 案一起看。

蔡處長新毅：多元進用方面，我們每年的進用人數跟需用名額有關，而且考試分發人員，從提報需用名額到實際任用，這中間其實要 3 年的時間，包含受訓 2 年。律師轉任部分，從公告招考名額一直到實際進用也要 2 年半的期程。101 年法官法施行以後，多元進用的人數是 35 人、考試分發 81 人，總共是 116 人，那時候考試分發還占當年度進用人數的 70%；到了 104 年，大家認為進用人數變少了，其實當年多元進用是 18 人、考試分發 38 人，所以考試分發的人數已經降到 67%；今（105）年考試分發只占 37 人，但多元進用已經提升到 25 人，考試分發的進用率降低至 60%。所以多元進用的比例逐年在提高，考試分發的比例逐年在降低，對於立法院的決議，就是 10 年以後考試分發的比例不能超過 20%，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邁進，而且執行率非常好，甄審經費的執行率也達 100%，因此這部分拜託各位委員支持。

林委員為洲：1-11 案、1-12 案，我覺得這個 OK 啦！

主席：那改成凍結，好不好？就是他們要改善，還是……

周委員春米：剛剛人事處長是說今年法官考試分發的有幾位？比例上面……

蔡處長新毅：37 人，多元進用是 25 人。所以多元進用的比例是逐年提高，考試進用的比例是下降的，不斷在提升績效，而且今天的初審作業已經快結束，就要進行口試了，這個經費是遞延、在進行中的，換句話說，一個律師考進來，從遴選合格到分發要 2 年半的時間，所以可能也不能從單一個年度來看。實際上考試分發的比例確實在逐年下降，從最高的 74%一直在下降，到今年已經是 60%了。拜託委員，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以說明執行的狀況？

周委員春米：好……

林委員為洲：好，可以。就是 1-8 案、1-11 案、1-12 案、1-F 案……

主席：1-8 案、1-11 案、1-12 案及 1-F 案都是，這 4 案全部改成主決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還是……

林委員為洲：書面報告，就執行狀況……

主席：好，提出書面報告。

蔡委員易餘：要達到 20%，事實上還有很大的距離……

林委員為洲：過程當中再看啦……

主席：處理 1-9 案。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何處長君豪：我這邊有準備一些資料，事實上 97 年的預算是 2 億 7,000 萬元；98 年是 3 億 4,000 多萬元；到了 99 年是 4 億元，我是在 102 接任，只剩下 1 億 9,000 多萬元，次年也是 1 億 9,000 多萬元。我們是相當撙節，如果沒有做出績效絕對不增加預算，後來有科技法庭時才到達 2 億 7,000 萬元。後面有一些說明是針對要買什麼設備，這些是全部要買的部分，可以看一下各個法

院推動的狀況，首先推動得比較成功的，也就是全面在做的法院是臺南高分院，新北的數量事實上也衝得滿高的。最近在 10 月 30 日，聯合報的部分，剛才委員提到這是廣告，這不是廣告，是記者去看的時候有感，所以幫法院寫的報導。如果刪減 20 萬元的话還在我們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但以鼓勵的立場來講，好像會覺得說大家比較不支持，這是一個象徵性的意義，我們是尊重，當然如果可以的話，假如撤案，會有正向的，現在很多法院都很積極在做，以上補充。

林委員為洲：還是減列 20 萬元，好不好？

何處長君豪：好，謝謝。

主席：好，1-9 案減列 20 萬元。

1-10 案、1-18 案、1-G 案、1-H 案、1-I 案一起看。

何處長君豪：1-10 案初步協調的結果是說要撤案……

林委員為洲：1-G 案、1-H 案、1-I 案呢？

何處長君豪：那個是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現在就用主決議來處理，好不好？

何處長君豪：好。

主席：1-10 案、1-18 案、1-G 案、1-H 案、1-I 案全部都改成主決議，提出綜合書面報告。

何處長君豪：好，謝謝委員。

主席：1-14 案跟 1-16 案，這是法庭錄音的部分，司法院說明一下好嗎？

林廳長瑞斌：有關法庭錄音的申請駁回之情形，104 年 6 月之前駁回率是 85.2%，後來經過立法院各位委員的關心和監督，我們陸陸續續修了應行注意事項以及法庭錄音辦法，駁回率降至 50.6%，到今年 8 月為止，6 月是 30.3%，6 至 8 月的平均總駁回率是 34.11%，顯然有相當的成效。在這裡跟委員特別報告，雖然事實上看起來還有一定的比例、有三成駁回，可是我們去分析駁回的原因，確實絕大部分都是因為當事人在書狀上面可能略有不足，讓法院在判斷之時沒有辦法直接照法律的規定予以准許，簡單講，確實是因為他們的書狀未敘明其如何主張或維持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所以，希望委員能夠多多支持。

主席：書狀表明不足，是不是就請他們補正敘明就好了，這樣就駁回？

林廳長瑞斌：程序事項可以補正，實體事項的說明是不是可以補正，我們不敢跟委員承諾一定就可以或不可以補正。

主席：可是這只是在申請錄音光碟而已，又不是……

林廳長瑞斌：萬一被駁回，實際上它沒有確定力，也就是說，他可以再敘明理由、重新再申請，這是可以的，當事人的實質權利並沒有受影響，我們在這一方面做了很多努力，於首長會議也拜託各位院長回去能夠轉達，我們有發函……

周委員春米：還是很高……

主席：對啊！三成算滿高……

林廳長瑞斌：准許的有六成多！一般來講，各種訴訟及非訟案件都會有一定比例的駁回案件，這是事實。

主席：沒有，這跟訴訟無關，只是他們要申請光碟，而你們不給，三分之一……

林廳長瑞斌：確實是因為當事人本身的因素，比如他根本不是有權申請的人、申請的時候已經超過時效，或者他申請的時候錄音帶已經銷毀、超過保存期限，各式各樣的理由都有，我剛剛報告……

郭委員正亮：民眾對程序不了解……

林廳長瑞斌：對，總有些人民對一些程序不是很了解，這部分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林委員為洲：不過，這也表示你們宣導得不夠，這是當事人的權利，你們沒有盡到提醒的義務，讓他們得到足夠的資訊，所以這些申請案在程序上面不符合規定。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改善的措施，當事人只是申請在庭上的發言紀錄，我覺得你們應該針對改善的措施來做報告。

林廳長瑞斌：我們同意可進一步做更詳細的報告，謝謝。

蔡委員易餘：確實我們在接觸很多法律服務之時，當事人都已經打過官司了，還不知道他們可以申請法庭錄音光碟。司法院在態度上是不是比較不希望當事人來申請或是怎麼樣，不然的話為什麼當事人不知道？法官可以主動告知，讓當事人知道他有這樣的權利，所以這部分我比較傾向維持凍結，看金額多少，請司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

主席：那就凍結 50 萬元，針對怎麼樣改善你們來做報告。而且必須透過法院和律師公會的聯席座談，讓律師比較清楚他們應該要符合怎麼樣的程序來申請才不會被駁回，我覺得這是需要宣導、溝通的。

林廳長瑞斌：我們儘量來做。

主席：1-14 案和 1-16 案凍結 50 萬元，俟報告後始得動支。

1-15 案經處理了。

處理 1-17 案。

周委員春米：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司法院的裁判書查詢系統不是很好使用，是凍結 20 萬元，看哪個業務單位要說明一下。

何處長君豪：1-17 案部分，以往我們是採取所謂的大五碼，現在把它改成萬國碼，這點我們在做，目前已經準備要開放複選查詢法院，甚至已經在做了；另外一個是資料庫的部分，就是 open data，事實上那個計畫是 open data 的計畫，他們在今年初的時候也跟 g0v 政府的一些年輕人開過會，他們也是希望我們把資料 release 出去，我們本身也在做這方面的準備。因為這個可能卡住過年，如果沒有過年，這個不用到 6 個月，3 個月裡面就會做好，我們是不是 4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好，可以。

何處長君豪：就是暫時不要凍結，因為凍結反而速度會更慢。

主席：你要凍結，還是改成主決議？

何處長君豪：凍結速度反而更慢，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做了，複選法院大概 3 到 4 個月就可以提出來，如果是報告，我們 4 個月就提報告，不會到 6 個月，因為是已經在做的東西；如果凍結，就是往後再 delay。

林委員為洲：才 20 萬元。

何處長君豪：凍結沒有關係，我們可以調節一下，大概 4 個月，我們 4 個月就可以提出報告，有一些大概 2 到 3 個月就可以出來。

主席：1-17 案凍結 20 萬元，4 個月內提出報告。

郭委員正亮：「烟」字可以打出來？

何處長君豪：「烟」字大概 2 個月就可以打出來。

主席：1-17 案凍結 20 萬元，於 4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處理 1-19 案。

邱廳長瑞祥：1-19 案是民事廳這邊的，一方面 1-19 案是最高法院相關的收案、結案情形；另一方面這邊凍結 263 萬 5,000 元的部分，就是民事廳所有的業務；另外在 1-L 案、1-M 案的部分來講，有兩個主決議，是不是能夠併到 1-L 案、1-M 案的主決議，我們來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1-19 案、1-L 案、1-M 案全部改成主決議，綜合報告。

邱廳長瑞祥：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 1-20 案。

邱廳長瑞祥：1-20 案也是民事廳的，從去年底開始，一直到今年年初，在調解部分我們做了很多事務，也很努力在做，當然我們也督促各法院繼續在做。張宏陸委員在 1-K 案也有提出一個主決議，是不是 1-20 案就併入主決議，由司法院就調解業務部分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1-20 案和 1-K 案合併看，林委員，要不要變成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好，報告之後才能動支。

邱廳長瑞祥：也是我們推行的重要業務，除了這個之外，還有行政型、民間型的 ADR，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做。

林委員為洲：來做專案報告，可以嗎？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法官會比我們還希望瞭解，但是該處理的都是法官不斷調解，因為判決要寫判決書。

邱廳長瑞祥：我們很努力，也希望能夠把它做得更好。

林委員為洲：來專案報告，不用凍結啦！

邱廳長瑞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1-20 案要歸屬到第四款，屬於司法院主管，改成主決議；1-K 案屬於司法院第一項的主決議。

邱廳長瑞祥：好，謝謝！

主席：這樣聽得懂嗎？

林委員為洲：聽得懂。

蔡廳長彩貞：接下來的 1-21、1-22、1-23、1-29、1-30、1-31、1-32、1-33 案都是屬於人民參與審判的部分，我們請求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提案統一看，在明年 6 月國是會議結束以後，有形成人民參與審判最終型態的共識，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我們來提出比較具體的方向，這個時候

再來解凍，我們接續把具體草案擬出來，做其他整備的一些工作。所以這總總有關刪除、部分刪除、動支等等，是不是可以做統一處理？

主席：1-21、1-22、1-23、1-29、1-30、1-31、1-32、1-33 案一共 8 案，全部凍結 2,800 萬元，於國是會議後……

蔡廳長彩貞：是不是給一小部分？萬一我們有一些日常性的支出。

主席：你們要凍結多少，凍結 2,500 萬元？

蔡廳長彩貞：凍結 2,000 萬元好不好？

在場人員：凍結 2,500 萬元。

主席：凍結 2,500 萬元，於國是會議之後 1 個月內提出完整支用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為洲：許淑華委員說要全部保留送協商，因為大家很關心，各種參審、陪審爭議滿多的。

郭委員正亮：國是會議是明年 6 月。

林委員為洲：所以還有時間。

郭委員正亮：問題是從現在到 5 月他們都不用吃飯？總是要留一些費用給他們。

段委員宜康：不要再送協商，我的建議是，委員會可以處理的，不要再保留送協商，那是不好的習慣。

郭委員正亮：建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權威啦！

段委員宜康：委員會不要表決卻送給人家協商，很奇怪。

林委員為洲：怕有爭議性，因為許委員現在不在，她有交代這樣的事情。有什麼其他方案可以採用，讓你們可以開始著手進行？

郭委員正亮：凍結少一點就好了，不然就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她的問題是要協商，不是要凍結多少，我是覺得這個部分不需要去協商，因為協商只是把時間拖了，林委員要不要打電話？

林委員為洲：我跟她講了，這個先保留一下。

主席：暫保留，然後他去聯絡許委員。

林委員為洲：好。

蔡廳長彩貞：主席，我另外再報告一個也是有關人民參與審判的 1-B 案，也就是要我們 3 個月內提出一個報告，去檢討過去 102 到 103 年有法官分批到日本考察。因為司法院 106 年的預算，出國已經沒有編列人民參與審判的考察，這個部分似乎就沒有必要麻煩委員費心地檢討，看我們 106 年度有沒有出國考察的必要性，106 年我們內部已經主動沒有編列那一筆預算了。

主席：段委員的意見呢？

段委員宜康：好，撤案。

蔡廳長彩貞：謝謝。

主席：1-B 案撤案。那剛才的十幾個案子，我們……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們溝通好了，就遵照大家的意見，凍結 2,500 萬元。1-21 案，有關參審制司法

改革那部分，總共有 8 案子，凍結 2,5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1-21 案、1-22 案、1-23 案、1-29 案、1-30 案、1-31 案、1-32 案及 1-33 案，共 8 案，全部凍結 2,500 萬元，直到司改國是會議對於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1 個月內，司法院提出具體經費運用計畫，向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蔡廳長彩貞：1-24 案是關於要我們提出被害人訴訟參加的報告……

主席：等一下，國是會議在 6 月份就會開完，2 天而已，7 月份是休會，那麼要到 9 月嗎？

在場人員：下會期好了。

蔡廳長彩貞：那時候再解凍會不會……

林委員為洲：太晚解凍，會不會有運作上的困難？

主席：就是 9 月。

蔡廳長彩貞：如果這樣的話，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

呂秘書長太郎：3 個月的時間會沒有辦法辦活動。

蔡廳長彩貞：對，幾乎完全沒有辦法動。

主席：你們那 3 個月會做什麼嗎？

蔡廳長彩貞：金額少凍一點，就凍結 2,0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好，凍結 2,000 萬元，直至司改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司法院提出具體經費運用計畫，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蔡廳長彩貞：是。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00 萬元。繼續處理 1-24 案。

蔡廳長彩貞：1-24 案是要我們提出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的專案報告，我們已經在前一、兩個會期提出專案報告給貴委員會了，就這個制度，我們已經初步研究世界各國的立法例，也提出我們初步的看法。當然大家也瞭解，被害人訴訟參加如果太早進入參與訴訟程序的話，會影響控辯雙方當事人對等的實質公平，也會造成比較大的影響預斷的疑慮，尤其是我們將來採人民參與審判，被害人過早進入訴訟程序，會影響參與審判人民對整個案件心證的正確形成。所以，我們是期待將來被害人訴訟參加在國是會議定調以後，那時候當然司法院會就整個刑事訴訟做通盤檢討，需不需要納入給被害人什麼樣的程度，或許比現在更深化一點程度的參與訴訟，那麼就有待國是會議來定調。

周委員春米：這是我的提案，主要是目前我們檢討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就被害人參與訴訟的程度是很低的，當然這幾年或最近都有討論，只是還沒有明確的方向，不曉得這個議題在明年會不會列入國是會議，不然我們就等國是會議整個司改工作定調之後，向本委員會提專案報告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的權利方面。

蔡廳長彩貞：但是，如果在國是會議上已經討論定調的話，我們就提出修法意見，不要再做專案報告了，可以嗎？

周委員春米：對、對。

蔡廳長彩貞：謝謝委員。

周委員春米：那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1-24 案改成主決議，一樣是國是會議定調後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段委員宜康：國是會議到底什麼時候開？又不是你們開，你們什麼時候可以……

呂秘書長太郎：是規劃在 6 月份，有 2 天。之前有蒐集意見，然後開各種小組會議。

林委員為洲：2 天，聽起來怪怪的！

主席：前面會先有一些前置作業，到最後就集中……

1-24 案改成主決議，於國是會議定調後 3 個月內提出完整報告。

繼續處理 1-25 案。

蔡廳長彩貞：有關 1-25 案也是相同的情形，就是有關起訴狀一本的採行問題，我們也知道過去大院已經有做過決議，要求我們研擬有關起訴狀一本的相關規定。司法院其實在過去主要是折衷院部之間，對於起訴狀一本，部裡面表達人力不足的情形，所以我們做了一個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的修正草案，但現在各方面好像還是不能接受這個草案。起訴狀一本這個重要的議題，據我所知，應該國是會議也會討論，所以是不是可以採跟剛才 1-24 案相同的處理方法，等國是會議結束，就起訴狀一本如何定調，包括起訴狀一本的配套是否要證據開示等等這些，之後我們再提出書面的修法意見。

周委員春米：主要是大家對起訴狀一本制度也討論很久了，這不是只有司法院的問題，當然也有法務部的問題，考量相關的客觀條件，還是等國是會議決定後 3 個月內提出修法意見和時程，就改成主決議。

蔡委員易餘：起訴狀一本主義是很早以前刑事訴訟法就已經定調的方向，所以它跟司法國是會議是沒有關係的，司法院應該要立即提出一些相對的修正法案。

蔡廳長彩貞：當然在這個大框架下是大家都有共識的，只不過是像美式的起訴狀一本，或是日本比較折衷式的起訴狀一本，重在卷證不併送，到底要不要併採證據開示、訴因制度，跟起訴狀一本配套的一些非常重要的制度應否在國是會議上討論，也要就教於在座的各位先進和委員。如果要在國是會議上進一步討論，併採至什麼樣程度的配套制度，跟具體法案的設計密切相關，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全盤的考量。

主席：1-25 案、1-S 案都改成主決議，待國是會議定調後三個月內提出完整修正意見和期程，向本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沒有凍結，就改成主決議，向本會做專案報告。

處理 1-26 案。

蔡廳長彩貞：1-26 案和 1-27 案主要都是針對終審法院的言詞辯論要不要納入刑事訴訟法來討論，我不知道今天最高法院的終極意向為何……

主席：這裡面跟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有關的是 1-26 案、1-27 案、1-N 案、1-丙案、2-1 案、2-A 案等，都跟高法院的言詞辯論有關，只是凍結的數目不一樣嘛！

蔡廳長彩貞：是，如果最高法院內部有一個規定，可以行言詞辯論的話，我們在刑事訴訟法修法的必要性就大為減低；如果認為不適當用內規來規範，還是需要明文化的話，當然我們修法的必要性就會比較大。看看最高法院和各位委員的意思……

鄭院長玉山：就刑事的部分，本院已經制定了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是在今年 1 月 31 日。因為後面有一個議案提及最高法院應該要提出施行以後的報告，現在已經在施行當中，也有案件在進行言詞辯論，至於其成效如何，時間到了會再做一個比較，就像委員的提案是希望我們能做一些檢討。剛剛有提了幾件給周委員，是有關言詞辯論要點，刑事的部分也有。

周委員春米：你們剛剛提到的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是在什麼時候的會議中決議的？

鄭院長玉山：在今年 5 月 31 日決議，但是有 1 個月的復議期間，要等到 7 月 1 日才能夠施行。

周委員春米：這是關於進行言詞辯論的一些準備和注意事項，而到底要不要開言詞辯論庭，你們就此一前提還是很抽象、模糊，認為有必要者得行言詞辯論，早上幾個委員的質詢好像也不太認同最高法院在合議部分的言詞辯論太少。

鄭院長玉山：因為這些部分牽涉到審判核心的問題，包括要不要開言詞辯論庭、言詞辯論進行的內容如何，但一旦決定要開言詞辯論庭時，要怎麼樣進行，我們在言詞辯論要點當中予以規定。法律上現在的原則還是不開言詞辯論庭，不開言詞辯論庭是不是就是沒有必要辯論，這在審判……

周委員春米：我凍結的部分是在司法院的預算，有關刑事的言詞辯論，因為你們的前提還是當案件涉及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之時，現在我們的考量是，好像也有爭議說是不是要修法，所以我們就暫時凍結一部分，看看這部分是否要修法或者有其他一些更明確的規範，這部分的預算凍結在司法院這邊。既然有修法的爭議、其他選擇的方向，是不是你們去研究一下，再跟本委員會說明？

段委員宜康：凍結 500 萬元啦！

鄭院長玉山：修法部分，屬於司法院的權限……

段委員宜康：500 萬元啦！

周委員春米：民事庭的部分是凍結在最高法院……

主席：那個都已經規定啦……

周委員春米：要一起討論嗎？

鄭院長玉山：先討論刑事的部分。

主席：好，先討論刑事的部分，是 1-26 案、1-27 案、1-N 案……

1-26 案、1-27 案要凍結多少？一個是凍結 50 萬元，一個是凍結 15 萬元。他們兩個是凍結不一樣的，一個是凍結在大項的部分，一個是凍結在小項的部分。

1-27 案不是耶！只有 1-26 案而已。更正一下，只有 1-26 案。

主席：2,000 萬元那個是另外的，跟這個不一樣。這是在大項裡面嗎？是扣掉 2,000 萬元，只剩下一千多萬元而已？可是還有 800 萬元是屬於那個的，所以它其實沒有多少錢。要不要做個主決議，要他們來報告就好？

在場人員：這也是司法院的方向。

周委員春米：就凍結在 2,000 萬元裡面？

主席：不過凍結在 2,000 萬元裡面，那個是要等國是會議，你這個部分需要等國是會議嗎？不用吧

！這個單獨啊！不然就凍結 20 萬元，主要是要你們來報告。這個部分凍結 20 萬元，等你們來報告後就解凍。

蔡廳長彩貞：其實有沒有凍結，我們都會來報告，我們對大院都是很尊重的，現在如果方向不變，希望委員……

主席：這要問最高法院啊！民事訴訟法規定全部都要以言詞辯論為原則，結果你們搞了老半天都沒有實行，現在刑事訴訟法是不是也要一樣改成以言詞辯論為原則？你們能不能做得到？

鄭院長玉山：向委員報告，雖然如此，但是法律裡規定要行言詞辯論有其原則、重要性，所以並非每一件案子，因為第三審是法律審，這是要特別向委員報告的。另外一點，在法律審裡，被告是不是要出庭？這個部分，我們在討論當中也爭執得非常厲害，為什麼會訂定這個辦法，從去年的 11 月一直開會到今年的 5 月 31 日，再到今年的 8 月 23 日才定案，原因也在此，其實是滿慎重在討論這個問題。刑事的部分通過以後，已經有進行兩件，有一件是非死刑辯，有一件是死刑辯；民事的部分，在制定之後，在這個月開了 4 件，其實大家不要誤會就是為了立法院要開會才開這 4 件，不是這樣，因為開言詞辯論一定要準備，至少要準備兩個月以上，要讓當事人知道要辯論哪個法律問題，提出來之後，才正式公告，有 4 件剛好是公告在這個月，下個月還有。所以基本上大家都有體認。但是向委員特別報告，真的不是每一件都要言詞辯論，事實上在民事的言詞辯論中，還有一個障礙，那個障礙是「被上訴人也要委任訴訟代理人」，但是被上訴人是勝訴的一方，結果他們都拒絕要委任律師，又不符合訴訟救助，所以這時候要不要行言詞辯論？就不符合法律的規定，這個障礙還是存在的，因此這部分恐怕也需要大院和司法院再去做一些思考，因為要行言詞辯論，兩方面都要律師，但是被上訴人就是不選律師，因為他是勝訴的那一造，所以就會妨礙辯論。這種事情有沒有發生過？有的。有庭長來告訴我有 2 件被上訴人就是不委任律師，有此一障礙的問題，我特別向委員報告。

主席：所以你們現在刑事……

鄭院長玉山：沒有，刑事還是按照法律規定，法律沒有變以前，於必要的範圍要辯論，刑事的必要的範圍是由審判長決定，這是審判的核心。

段委員宜康：這個我聽不懂，我早上跟秘書長請教的，你們說法律沒有規定，所以還是照法律原來的規定，民事訴訟法的法律有這個規定，你們卻有一堆理由說你們做不到。你們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鄭院長玉山：其實像民事的進行辯論，假如真的有法律問題的話，真的是會辯論，但是有很多情況，其實上訴有時候爭執的並不是法律問題，真的是要特別、特別跟各位委員說明這一點。這部分的審核，我們當行政主管的也不可能會去跟那個法官說要如何辦……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打個岔。我是要問司法院，如果照這個意思，刑事訴訟法要修法，對不對？那民事訴訟法也要修法，你們又把兩個對調，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所以今天民事訴訟法的部分，你們覺得不切實際、做不到？

鄭院長玉山：沒有，委員誤會了！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誤會，你的意思就是這樣。民事訴訟法是這樣制定，你們的意思是認為有很多

實際的狀況，沒有辦法做到這樣，會有很多問題。照你的說法，民事訴訟法應該要修法。

鄭院長玉山：報告委員，「應」這個字是 92 年制定進去的，之前是不行言詞辯論的。

段委員宜康：是嘛！所以我早上也跟秘書長請教，「應」這個字是我們立法院的提案，還是司法院送進來改的？我不知道，你們比較清楚，聽起來應該是司法院送進來改的，現在你們覺得不應該這樣，你們就要改回去嘛！民事訴訟法的部分你們是不是要改回去？

呂秘書長太郎：在法制上，我覺得還是要朝民事訴訟的方向來規定，有了法的基本規定之後，我們將來要求或者法官在執行上就會比較有依據，目前沒做到，那是現實，針對現實，我們有一個法制可以不斷要求，如果法制本身就不足夠，那就更困難了。所以如果以許院長的基本觀點而言，他認為沒有以言詞辯論為常態的這些法規都要研究、修正以及調整。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早上所理解的你們的態度並沒有錯嘛！無論是民事或刑事，在最高法院都應該要有言詞辯論，你們要往這個方向去推動。委員的提案也是督促你們往這個方向去推動，所以問題在哪邊？我聽不懂！為什麼花那麼多時間去爭執這些事情呢？

鄭院長玉山：謝謝委員，委員講的真的是正確的，我們要往這個方向走。刑事的部分假如要修法，以我自己本身的態度，我是非常正面的往這方面看待。以民事辯論實際的實證來看，在 104 年以前，有史以來才辯論 18 件，但是今年因為大家的共認，積極推動這個部分，今年到現在要辯論的已經達到 9 件了，當然這些案子都有挑過，所以裡面有個專家證人，專家證人要做什麼？就是法律上的爭執需要由另外一方面引進新的知識跟新的觀念，這部分也是向委員特別說明。

周委員春米：院長，到最高法院的部分時，我們再來討論、決定，好不好？現在是在講司法院的部分。

主席：1-26 案？

周委員春米：已經處理過了啊！

主席：1-26 案凍結 20 萬元，由司法院規劃，提出專案報告後動支。

處理 1-27 案。

蔡廳長彩貞：有關 1-27 案，在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我們提出因應兩人權公約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原來一讀通過，部分保留協商，保留協商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完成協商，全部達成一致的共識，只是因為時間的限制來不及二讀，受到屆期不連續的限制。後來也蒙周委員和蔡委員的關切，就協商完成的共識版我們重新提案了，現在這個法案就在貴委員會裡頭，如果貴院能夠儘速審理這個草案的話，我們這邊都能夠配合。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求不必再做另外的報告？

蔡委員易餘：好，我撤案。

主席：好，1-27 案撤案。

接下來是 1-28 案。

蔡廳長彩貞：1-28 案提案委員只是要我們去檢討有關賄選案件的判決，這個我們一定會如期提出報告。不過我們有一個請求，就是其中有關要提出遏止賄選風氣之具體方案的部分，因為查辦賄選主要並不在司法單位，司法單位是比較站在公正的立場來看待這樣的官司，所以有關提出

遏止賄選風氣之具體方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容我們不必就這個部分去做努力？

蔡委員易餘：我會提出這個案子主要是我看法務部抓賄選抓得很努力，但是這些人被抓到之後，到了司法院都被判緩刑，這對很多檢察官的士氣造成很大的打擊。這當然牽涉到法官個人的自由心證，但法律明明是規定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判出來卻往往是兩年以下再加上緩刑，這樣對整個賄選的狀況並沒有遏止效果，此一結果是來自於法官減少他的刑度，所以我才要求你們提出相關的檢討。

蔡廳長彩貞：委員剛才指教的有關採證認事過於寬鬆，以及量刑偏輕的問題，都屬於我們要針對賄選判決提出檢討報告的部分，所以我們就這個部分來提報告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

蔡廳長彩貞：那前面的那個方案我們就……

蔡委員易餘：方案不用報告了。

蔡廳長彩貞：好，謝謝。

這個是凍結 100 萬元，委員可不可以做成主決議？因為一旦凍結，我們的業務大概都不能動了。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裡面還有一些業務要推動，譬如剛剛提到的關於賄選的問題，過去我們對賄選案件的研討很少，有關賄選對民主的傷害等等，我們將來會加強法官對這方面的認識。好不好？這樣可能會比較有效一點。

蔡委員易餘：你們再怎樣研討，也不會比把這些實際被抓到賄選的人判刑來得有效果啊！最好的方式就是這樣，可是我發現後來都是輕判嘛！這是我比較 care 的。

蔡廳長彩貞：我們會很虛心地來檢討法院在採證認事上有沒有過於寬縱的狀況，所以我們就把委員所指示的一併放在判決的檢討報告裡頭來處理，麻煩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啦！改主決議啦！

蔡廳長彩貞：謝謝。

主席：1-28 案改主決議，請司法院針對賄選判決提出檢討報告。

1-29 案、1-30 案、1-31 案、1-32 案、1-33 案都已經處理完了。

接下來是 1-34 案，本案和證物監管鏈有關，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通過了「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所以證物的保存非常重要，否則一旦證物遺失，就根本沒辦法用。從案發現場開始的證物保存、扣案保存，從警政署到檢察署、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有可能案子又回到檢察署，所以這整個過程裡面的證物保存和互相交接等等，都必須有一套完整的證物監管鏈。

105 年 5 月 18 日本委員會有決議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訂定證物保存的規範，法務部回函表示各單位都已經有自己的規範了。可是我們看了他們的規範之後，發現內容五花八門，證物的保存方式、保存期限、銷毀期限都不一致。因為證物保存尤其是交接的時候，銜接的介面實在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對法務部和內政部警政署全部都有提案，這裡面也牽涉到司法院，也就是說，針對證物監管的部分，我們的提案是一致的。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這個問題很重要，前幾天邱部長到司法院來拜會許院長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沒有定主管機關的問題，我想將來一定要有一個主管機關來全程掌握這個法規所有的執行面，有了主管機關以後，就比較方便做事。就這個問題而言，法務部和司法院應該會在比較短的時間內討論出主管機關到底是誰。所以我是覺得，凍結司法院的預算好像可以再考慮一下。我們會趕快和法務部就主管機關的部分形成共識，然後把委員所關心的證物保管的默契訂出來，我想這會比較實際一點。

主席：因為所有的單位全部都有凍結，所以還是要凍結，但是我們可以把凍結數減少一點。我們就一樣凍結 50 萬元好了，因為這個問題是要全部一起去開會解決。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前面那個刑事審判的部分有一些要等到國是會議通過之後才來報告、解凍，另外一個部分則可以不待國是會議開會，所以這一案要分成兩個部分，否則都和在一起其實會很尷尬。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把它分成兩個部分，總數就是 2,000 萬元，需要等到國是會議之後的是一個凍結的階段，譬如說分成 1,500 萬元和 500 萬元，在國是會議還沒開、下個會期你們來報告就可以解凍的那個就是 500 萬元，在國是會議召開之後的那個就是 1,500 萬元，不要全部和在一起，是不是這樣來處理？我們把前面通過的那個案子用這樣的標準來處理是不是會比較……

主席：不是，因為觀審、陪審，也就是人民參審制度的經費其實是獨立的，編了 2,800 萬元，是在那個大項，但是你們的細目是切開的，所以是在切開的那裡面。其實我這個案子可以和剛剛周春米委員提的第 4 目 1-26 案合併凍結 20 萬元，就是 1-34 案和 1-26 案合併凍結 20 萬元，因為在同一目裡面，但是你們要個別來報告。

蔡廳長彩貞：好，瞭解。

主席：你們這部分一定要跟法務部、內政部再協商，因為主導權不在你們，所以你們這個單獨報告，沒關係。

蔡廳長彩貞：委員的主決議是報告後始得動支，如果第二個單位不來報告，怎麼辦？所以我請求委員考慮，因為其他的單位不在我們的……

主席：我知道……

蔡廳長彩貞：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主席：因為其他的單位我全部都有凍結，如果只有不凍結你們的預算，我會被罵，所以這是一起的。我連高檢署、台高檢的預算都凍結。

周委員春米：一起改成 6 個月，應該來得及吧？

主席：應該不用那麼久，因為每個單位都被凍結了，他們不會那麼久。還是你要分開？其實沒差。我這個提案跟那個分開好了，就是我這個提案單獨凍結 20 萬元，反正沒差，你們可能開一、兩次會就解決了。

蔡廳長彩貞：委員，該是我們主控的，我們沒有去啟動那個機制，而我們的預算被凍結的話，我們非常尊重委員的決定以及對我們的督促，可是主控權實在不在我們。我們當然一定會尊重貴會給我們的指示，我們一定要去協商，這是一定的，但是我想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就不考慮了

？

主席：這裡面包括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等等，全部都有凍。

蔡廳長彩貞：其實他們才是主要屬於這個監管鏈的重要環節。

主席：對，但是他們都說司法院不願意配合。

蔡廳長彩貞：我們全體辦理刑事案件的法院、院長都在這裡，我想大家應該都有聽到。

主席：這不會影響到，還有一千多萬元，不會啦！

蔡廳長彩貞：沒有一千多萬元，剩下幾百萬元而已，真的。

主席：還是要凍結在你們的一般行政項下？

蔡廳長彩貞：而且我們這筆費用是很多單位要一起用的，這樣子會……

我們怕凍結太多金額，到時候大院有什麼指示的時候，我們不能夠配合，也對大院會不好意思。

主席：這個部分先暫保留，我們查一下。

處理 1-35 案。

黃廳長梅月：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1-35 案是兩公約的法案，當時是礙於立法院屆期沒有連續，所以我們就併入……

蔡委員易餘：和剛剛那個案子是一樣的。

黃廳長梅月：對，跟 1-27 案是一樣的。

蔡委員易餘：那就撤案。

黃廳長梅月：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1-35 案撤案。

處理 1-36 案。

黃廳長梅月：1-36 案是有關於家事調解制度的強化及落實，其實與後面 80 頁的 1-T 案主決議內容是一樣的，1-T 案是周委員與郭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案。我想委員也非常了解，這幾年司法院在建立家事調解委員的進場、退場機制、調解申訴流程的法制化，以及調解委員的評核、評鑑方面，做了相當多的努力。當然，我們也了解各法院落實的情形不太一致，所以目前尚未達到臻於完善的境地，今後我們會研議更好的具體措施，督促各法院落實。1-36 案及 1-T 案主決議案不能併在一起，改用主決議的方式，我們到時候再把具體的措施方案用書面提出報告，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可行？

周委員春米：可是尤委員的提案是要增加調解過程的錄音，與本席所提的主決議內容好像不是完全相同。

黃廳長梅月：錄音的部分，我剛剛也有跟委員做過報告。關於目前調解過程的錄音，主要是調解的機制是在尊重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具有高度自主性的原則，在目前法制面沒有法律依據的情形下，而且也沒有經過雙方當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去進行錄音，一方面恐怕會與調解的高度自主性原則有所抵觸，同時在適法性上也有疑義。

另外，在家事調解的過程中，其實當事人非常注重能夠在一個友善、尊重且可信賴的環境之

下進行調解，如果進行錄音的話，恐怕他們很難坦然面對自己家庭的紛爭，而且毫無心防地把一些隱私性的事項合盤托出，所以對於調解過程採行錄音，我們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委員好像也理解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建議把委員提案裡面「增加調解過程錄音」等文字予以刪除，並將「修正記名申訴方式」等文字修正為「修正申訴的方式」。我們了解委員指教的方式，一定會往那個精神去落實，如果這樣修正的話，會跟周委員的提案很接近了，是不是可以用主決議的方式，容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做處理？

主席：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好幾次都有提出來，但是好像一直都沒有改善，所以我們就凍 50 萬元，請你們提出報告，然後就如同你剛剛所講的修正為「修正申訴方式，並提出促請各法院落實及強化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退場機制之具體措施」，也就是將「增加調解過程錄音以便事後調查了解調解現場狀況」、「記名之」等文字刪掉。

黃廳長梅月：委員，我們是不是提書面報告就可以？

主席：可是你們提書面報告，要怎麼經過我們同意？那是主決議的部分改為書面報告，我們現在如果有凍結的預算，你們就要來報告。你們做完報告就早一點提出來。

1-36 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T 案的主決議也類似，照樣……

處理 1-37 案。本案與 1-40 案、1-43 案一樣。

1-37 案、1-40 案及 1-43 案的提案委員都不在現場，先保留。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

1-38 案不予處理。

主席：1-37 案剛剛是併入第 1 案……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 1-37 案文字保留至倒數第二行「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以下文字刪除，改為主決議。

主席：1-37 案、1-40 案及 1-43 案均為人民對法官的不信任部分，要不要一併處理？

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林廳長瑞斌：確實 1-37 案、1-40 案及 1-43 案都是有關法官信任度的問題，我們很感謝段委員的支持，也願意在這個部分再做深切的檢討，並在適當時機到法院來報告。謝謝。

主席：1-37 案、1-40 案及 1-43 案改主決議。請司法院來報告。

1-38 案不予處理。

處理 1-39 案、1-W 案及 1-X 案類似……

周委員春米：請司法院就第 1-39 案報告一下。

林廳長瑞斌：有關法官評核部分，在 103 年所做的評核是由司法院自行辦理，確實有剛剛段委員指教過很多次，即有關回收率不足、公信力不高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明年開始要進行的全面評核

，這部分做了非常大的翻轉，最主要是我們委託中研院的一個中心來辦理。下年度大概編了 148 萬元的預算，打算在 11 月 25 日開標，順利的話應該就可以繼續進行。進行的方法不只大大改善 103 年的情形，也就是說 103 年的作法是只針對在寄判決書的同時，將書面資料寄給評核人，也就是讓相關的當事人來評核。我們明年的作法是希望有一個當庭評核，這部分分兩階段，除了在寄判決書之同時附給當事人相關的評核資料以外，在當庭評核部分，於言辭辯論當天，也會發給來法庭開庭的當事人，他們回去之後就可以立即填寫。這樣有一個好處，因為以前有人認為，在法院還沒有判決出來之前，當事人不敢評，所以我們就將它移到寄判決書以後再評。我們認為這個程序太晚了，所以特別提前到言詞辯論的當天，因為當事人已經進行完言詞辯論，所以他們回去之後就可以填，原則上這樣的顧慮就可以降低。這是我們做的非常大的改善，也希望能夠得到貴委員會的支持，謝謝。

主席：凍結 50 萬元，可以嗎？

林廳長瑞斌：憑良心講，我們採購案的預算抓得實在是非常緊，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願意來做更詳細的報告。是不是可以支持我們？因為已經有一項主決議 1-W 案，我們願意依照這項主決議的議旨，來立法院報告，好不好？

主席：1-39 案和 1-W 案均改為主決議，但這兩案內容還是有所不同，所以你們是不是一起，都要來報告？

林廳長瑞斌：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1-40 案處理完畢了。

處理 1-41 案。1-41 案是希望能夠編譯法庭的通譯用語手冊計畫。

林廳長瑞斌：這部分也容我來報告。非常謝謝委員長期關注這個議題，我們也確實體會到不諳本國語言的外籍人士在法庭上的訴訟權益。所以我們除了建置足夠的通譯人數以外，也一直在努力建置一個對外籍人士比較友善的訴訟環境，我們和少家廳也一起努力，將一些相關的訴訟文件翻譯成最常用的 5 種語言，包括越南語、印尼語等等。除了建置這個部分以外，另外我們現在已著手在做，也有初步的雛型，希望能夠有一個外語通譯專用的手冊，手冊的內涵我們參考國外的案例，可能包括常用的訴訟用語和常用的訴訟程序，讓要到法院傳譯的通譯能夠在開庭以前對於其當天到法院來可能進行的程序做初步的了解。我們打算將特約通譯的手冊翻譯成主要的幾種語言，要真正能夠達到實用的目的，這部分希望能夠得到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你們要來報告。

處理 1-42 案。最主要是長期培養大專院校的司法通譯人才。

林廳長瑞斌：1-42 案也是有關於司法通譯人才培訓的問題，委員也長期關心這個問題。據我們的了解，現在有關於英語的部分，可能在認證上，對於人才的培養與取得上面比較沒有問題。目前越南語、印尼語是國內司法通譯運用最多的部分，但到目前為止只有少數幾所大學有開辦類似相關的課程。我們最大的困難是，到底是由誰來培訓司法通譯人才？照理講，以國外的經驗來看，大部分都是採證照制度，有證照者就可以得到多一點的報酬，反之沒有證照者，可能得到的報酬會稍微低一點。現在的問題是，國內建置外語通譯證照，除了英文這類以外，至於其

他外國語的通譯證照，目前為止可能還沒有或者不普遍。我們當然會努力，尤委員在審查法務部預算時有一個提案，我們也看到了，如果可能的話，我們願意和各大學做一些合作，這是我們樂意見到的。謝謝。

主席：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短中長程計畫。因為國內有那麼多的外配，甚至第二代的臺灣之子都已經出生了，其實不是沒有人才，只是缺少培養。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短中長程計畫。本案凍結 50 萬元，你們要提出完整報告，對於培養人才在短程、中程及長程方面應該如何處理，應該將相關部會找來共同研商以提出完整的制度。本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動支。

1-43 案、1-44 案、1-45 案、1-46 案及 1-B 案均已處理了。

處理 1-A 案。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蔡處長新毅：1-A 案提到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者可連晉二級之規定，相對於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才能夠晉二級作比擬，顯然是浮濫。不過，我想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這部分可能有點誤解，因為職務評定連續 4 年良好可連晉二級是為了跟考績法連續 2 年甲等可以加晉一級之規定求得平衡，因為在法官法修正時，連續 2 年評定良好並沒有加晉級，所以為了與考績法求得平衡，才有這樣的設計，這與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即可晉二級之規定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所以如果拿這個來比擬的話，可能有點誤會了，我想這部分是必須澄清與說明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蔡處長新毅：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那本案就不通過。

周委員春米：好。

主席：處理 1-C 案。請司法院報告一下。

蔡處長新毅：1-C 案與 1-F 案的性質類似，都是跟多元進用有關，1-8 案、1-11 案及 1-12 案都已經改為主決議、要提出報告。所以建議各位委員，是不是 1-C 案和 1-F 案可以併入 1-8 案、1-11 案、1-12 案，一併處理，提出報告？

主席：我們將 1-C 案併入 1-8 案、1-11 案、1-12 案、1-F 案，改為主決議，併案提出書面報告。

1-D 案剛剛和 1-7 案一起處理了。

處理第 1-E 案。

蔡委員易餘：針對法官遴選委員的產生，我們希望遴選委員可以更加地多元參與，目前遴選委員部分欠缺民主機制。本案改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林廳長瑞斌：剛剛蔡委員指教的，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6 人，其實這裡面已經占了相當的數量，剛剛委員指教代表性的問題，譬如現在法官代表的產生不是指定的，而是由全國法官選舉出來的，憑良心講，這些法官代表根本都不是司法院可以控制的，是全體法官代表選舉出來的，所以法官部分的代表性應該是足夠的。有關於考試院代表 2 位的部分，我記得上會期段委員主持

會議時有提到要改為考選部，所以看起來律師代表或者法官代表，法官是票選的，我印象中律師好像也是票選……

蔡處長新毅：律師是票選，這是由律師公會推薦……

林廳長瑞斌：推薦一倍的人選。不論從律師代表或法官代表看起來，後者是用票選的方式，前者則是由律師公會推薦一倍的人選，所以就其代表性來講，如果單純從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遴選出來，或是用選舉方式，恐怕都有實質上的困難；如果單純從法官的角度看起來，就民主與代表性而言，我認為應該已經足夠，如果委員願意讓我們做更詳細的說明，我們也沒有其他意見。

蔡委員易餘：針對提案所建議的方向，請司法院提書面報告給本席參考。

林廳長瑞斌：好。

主席：針對 1-E 主決議案，請司法院提書面報告。接下來 1-F 案、1-G 案、1-H 案、1-I 均已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 1-J 案，請問司法院對本案有無意見？

林廳長瑞斌：有關司法院組織法與大法官資格的部分，憑良心來講，這些都是很嚴肅的問題，就我所了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法官、平常上訴法院如地方法院的法官，對大法官或是法官的資格，看起來好像並沒有什麼限制，因為他們認為做太多的限制，明顯是侵犯到總統的提名權，但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當然還是有這些限制，是不是有進一步規範第四款或第五款的情形，實值得我們做進一步研究。依據我們的了解，日本最高裁判所 15 位法官也是有一定比例與資格的限制，換言之，各國法制並不盡然都是一致的，所以，我們有無必要對第四款或第五款做進一步規範，我們願意再做研究。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是照案通過還是不予處理？

林廳長瑞斌：本案的提議誠可謂茲事體大，尤其還要徵詢大法官與書記處的高見，所以我們認為案由所寫「一個月內」在時間上可能要做一些彈性調整。

主席：請問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廳長瑞斌：我們認為至少還需要進行內部意見的徵詢，所以，我們建議延長為六個月比較適當。

主席：針對 1-J 案，我們就把「一個月」改為「六個月」。

段委員宜康：本案除將「一個月」改為「六個月」之外，並要提書面報告，至於做專案報告就可以不用了。

主席：關於 1-J 案，除將「一個月」改為「六個月」之外，並將「進行專案報告」改為提書面報告。這樣修正，司法院就應該可以做全盤檢討，不受任何限制。

接下來 1-K 案、1-L 案、1-M 案、1-N 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處理 1-O 案。

蔡廳長彩貞：1-N 案跟前面 1-26 案的內容是一樣的，1-26 案建議凍結 20 萬元，並要求我們提出研修法律的書面報告。所以，我們建議 1-N 案併入 1-26 案處理。

至於 1-O 案，主要是針對再審的部分，我們會根據主決議提出研究報告，因為今天審查預算委員會做了很多決議與凍結預算的處理，所以我們希望將提書面報告的最後期限從「三個月」改為「六個月」。

主席：1-N 案與 1-26 案合併處理。

至於 1-O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三個月」改為「六個月」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接下來處理 1-P 案

蔡廳長彩貞：關於 1-P 案，跟第二頁的 4 款-2 是同一件事情，可否併入 4 款-2 處理？

主席：剛才 4 款-2 是減列 101 萬元，現在 1-P 主決議案與 4 款-2 合併處理，並提出專案報告。

繼續處理 1-Q 案。

邱廳長瑞祥：有關 1-Q 案，上次段委員在質詢第一百九十四條時，我們有跟段委員報告將會依照委員的指示，把相關資料做個整理與統計之後再提報委員會。

主席：1-Q 案照案通過。

何處長君豪：在司法知識庫裡面有陳忠五教授於 100 年所做的慰撫金酌定之標準與金額之研究，而且經過他回歸分析的結果，因為他所做的預測沒有辦法達到統計上的要求，所以，以目前的情況，將這份報告公布給民眾閱覽應該已經足夠，如果未來陳教授還要再做進一步研究時，因為司法方面的事務很難加以預測，所以，可能要花費很多預算，但無法獲得其應有之效益。因為目前的做法就只有將統計的方法把回歸做進去，而這部分台大陳忠五教授已經有做，至於外網的部分我們現在都可以拿得到，或是將其單獨放在另外一個地區，俾讓民眾更容易使用到這部分的資料。

主席：你們只是就目前各級法院有關慰撫金的判決做個綜合整理，但事實上，國內法院所做慰撫金的判決，金額上都太低了，所以應該做全面檢討，因為這部分牽涉到人格權的問題，若判得太低，變成大家就想利用人格權獲得利益，所以，對這部分我們要求司法院應做全面檢討。

段委員宜康：針對本案提出以下文字修正，即將文字修正為「爰此本會要求司法院應研議，就各精神撫慰金案件判決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建制相關系統，供民眾、律師及法院參考之可行性。因法院所判決之精神撫慰金，分成慰撫金，金額一向偏低，也請司法院一併檢討。」

主席：針對 1-Q 案，照段委員所提文字意見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 1-R 案。

蔡廳長彩貞：剛才提到 1-P 案主決議案併入 4 款-2 處理，惟 1-P 案另外還要提出一個專案報告，我們現在來看看這個案子的內容，裡面提到司法院過去為了協助與支援法官辦理國內重大財金案件，所以協調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以輔助法官審理的工作，根據案由的敘述，也肯定這樣結案的成效，所以，希望司法院繼續督導各法院以這樣的模式持續進行，以提升重大金融案件的審判效能，既然這個案子的進行已見成效，而且委員對 4 款-2 案的預算部分也已減列 101 萬元，所以，1-P 案的專案報告是不是就可以讓我們不必提了？

主席：我覺得 1-P 案應該要獨立出來，雖然是同樣的性質，但他主要是要你去督導這方面的案子，說實在的，我們現在判訂的洗錢防制法，金融犯罪手法越來越細膩，所以這部分可能不止是督導，也要加強法官的培訓，讓他們知道現在華爾街這些人到底在玩什麼把戲！

蔡廳長彩貞：是，培訓固然是培訓，這個提案只是肯定我們過去引進金融專業人才協助法官辦案的

成效，希望我們將來能夠繼續，當然我們會繼續，但是不是可以免提專案報告呢？

主席：他建議司法院繼續督導跟……

蔡廳長彩貞：我們當然會繼續督導。

主席：你們就在業務報告的時候，順便報告督導成果嘛！反正這是主決議，沒有什麼。

處理 1-R 案。

蔡委員易餘：我提這個主決議主要是針對大法官第 737 號解釋，它已經認定要賦予偵查中辯護人的閱卷權，我想要瞭解的是，司法院針對這樣的大法官解釋到底目前有怎樣的修法草案？我在文字上要做個修正，將「犯罪嫌疑人及其」等字刪除，修正為「爰請司法院針對辯護人於偵查中之閱卷權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意見，並針對『限制或禁止閱卷』之狀況訂定其認定程序。」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蔡廳長彩貞：我們已經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解釋提出一個初步修法意見，也已經開過公聽會，我們正根據公聽會的會議紀錄修正我們的條文初稿，所以是不是我們提出一個修法意見就可以了，不要再做檢討報告？

蔡委員易餘：不用檢討報告，這個修法意見 3 個月提出，可以嗎？因為這個東西就是要快嘛！

蔡廳長彩貞：主要是這個大法官解釋，只是肯定辯護人有這樣的閱卷權，但是對於閱卷方式他們的指示是比較模糊的，在這個草案裡面，主要就是檢辯雙方就閱卷方式有很大歧見，我們需要一些時間化解，有進行折衝跟協商的過程，然後再修法送進貴院來。我們希望給委員至少給我們半年的時間。

蔡委員易餘：你們半年就會提供給我們修法的草案？就會送進來嗎？

蔡廳長彩貞：是。

蔡委員易餘：好，可以。

主席：1-R 案修正為「爰請司法院針對辯護人於偵查中之閱卷權，於 6 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

蔡廳長彩貞：是這樣子，因為刑事訴訟法修正要跟法務部會銜，我們只能就司法院意見提出一個版本，至於行政院會銜部分，以我們過去會銜的經驗，時間有時需要兩個月，我們沒有辦法主控後面這一段的時程，所以我們還是提修法的意見，好不好？我們把這個修法意見送出去給法務部會銜，已經送出的會銜意見，還是屬於我們的修法意見，這樣我們比較可以主控這個時間。

蔡委員易餘：我沒意見。

主席：好。本案修正文字為「爰請司法院針對辯護人於偵查中之閱卷權於 6 個月內提出修法意見，並針對『限制或禁止閱卷』之狀況訂定其認定程序。」，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1-S 案、1-T 案均已經處理完畢，繼續處理 1-U 案。

蔡廳長彩貞：1-S 案好像還沒有處理。

主席：1-S 案已經 1-25 案一起處理了，都是在國是會議以後 3 個月提出報告。

處理 1-U 案，請司法院說明。這跟剛剛的 1-42 案……

林廳長瑞斌：1-42 案跟 1-41 案很接近。

主席：都是一樣，就一併提出報告，併入 1-41 案。

林廳長瑞斌：好，1-41 案、1-42 案都是。

主席：但是 1-42 案有凍結。1-U 案就照案通過……

林廳長瑞斌：1-42 案有凍結 50 萬元。

主席：好，就併入 1-42 案一併報告。

林廳長瑞斌：好。

主席：處理 1-V 案。哪一位要說明？

林廳長瑞斌：有關審檢是不是不用再放在組織法的問題，這個提案是等到司改國是會議後，才提出組織改造的專案報告。是否容許修正為，司改國是會議如果有納入這個議題，且經過討論以後，我們再一併提出？這樣才適當。

蔡委員易餘：這個應該司法院會很贊成，你們應該隨時都可以提。好啦！就等國是會議後，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3 個月？

蔡委員易餘：3 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本案修正為，於司法國是會議後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1-3 案已經處理。

處理 1-X 案。

蔡處長新毅：1-X 案的內容跟 1-A 案很像，而且希望檢討、研修連續兩晉二級規範，所以建議本案跟 1-A 案做相同的處理。

主席：1-A 案好像是不處理，沒有通過。

蔡處長新毅：職評部分涉及法官法第七十四條的修正，第七十四條業經貴委員會審議，現在正在協商，所以沒有迫切要在這個地方做處理的需要，因為到時候我們還會再做處理，且條文已經都處理過了。

主席：1-X 案不通過。

1-Y 案、1-Z 案、1-甲案、1-乙案均已處理。

繼續處理 1-丙案。

林廳長瑞斌：跟委員報告，關於避免法院裁判歧異跟矛盾的部分，司法院已經擬定相關的大法庭制度版本，當然許院長上台以後，我們對這個部分會再重新檢視一次，不過整個方向上來講，設大法庭或是聯合大法庭的制度應該沒有問題，如果設大法庭制度以後，決議跟判例等等可能會同時會有不一樣的設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你們是不是需要等司改會議，還是不用？這跟金字塔制度有沒有關係？

林廳長瑞斌：有關係。

主席：當最高法院的庭少了……

呂秘書長太郎：過渡設計……

主席：過渡，需不需要等國是會議？不用？所以現在就可以處理？我是說大法庭部分需不需要等國是會議？最高法院的意見呢？

鄭院長玉山：其實這裡講到的德日制的大法庭制度，兩者不一樣，所以可能真的像秘書長所講的，現在改的話，等到國是會議做決議不知又是什麼情形，恐怕這段時間都浪費掉了。

呂秘書長太郎：看看國是會議那邊的決議，如果那邊金字塔制度沒有通過……

主席：那就一樣改成國是會議定調後 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丙就照修正文字通過。2-1 是否也處理了？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向最高法院再瞭解一下，刑事庭言詞辯論是例外，民事庭言詞辯論是原則，但依照今年 1 到 9 月的統計，刑事庭開庭的比率是 1.5%，民事庭是 0.7%，原則上是要言詞辯論，但不到 1%。

鄭院長玉山：是，一方面是大家也在看這個言詞辯論規則的訂法，當初也是在研究這個部分；刑事部分，原則不變，坦白向委員報告一點，刑事辯論最多的還是死刑辯，不是非死刑辯的很少，我自己的統計是，從 101 年後有 23 件，23 件之中只有 3 件非死刑辯，就是真正的法律問題，這個非常有價值，今年只有一件銀行法的辯論，像我個人也非常期待，就像剛才段委員所提的方向，大家都很期待往那樣的方向一致前進。也誠如秘書長所講的，制定這個法律之後，至少有一個共通的態度出來，大家就往這個方向前進。至於民事的部分，原則上是例外，我調查過，有史以來到去年底，總共辯了 18 件，但在討論言詞辯論要點時，大家都有一個共識，今年辯論的件數到 9 月時就已經有 4 件，往後相信會逐漸增多。再向各位委員報告一點，最高法院還是法律審，所以基本上在討論時都是針對法律，不合乎法律審要件之時，他只要提事實爭辯時就不會辯論，一律就閃開了，只有法律的辯論，在法律辯論時，就有原則的重要性與非原則的重要性之分，當大家有的共識就是這個法律、這個見解時，就不會拿出來辯論。所以，基本上，它的件數一定不會多，特別向委員說明。

主席：你的意思是只要程序駁回的就不會辯論，對不對？如果不是程序駁回……

鄭院長玉山：也不一定會辯論，實體判決也不一定會辯論。

周委員春米：占實體判決的 0.7%。

鄭院長玉山：這部分當然是鼓勵啊！

周委員春米：本席提案中要求要研擬完成的「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他們已經擬出來了，只是實際執行的件數可能是很少的。提案中原本是要求凍結，既然要點已經擬出來了，凍結的前提就不在了，原則上這是要辯論的，你們是否把件數提高一點還是……

鄭院長玉山：委員在 2-B 的主決議案中有提到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我們是可以看看這 6 個月的辯論實際狀況如何，看大家對這個辯論要點有何問題或意見……

周委員春米：那就併入 2-B 的主決議。

主席：就是 2-1 併入 2-B 的主決議，請最高法院於 6 個月內提出辯論情況的書面報告。

鄭院長玉山：謝謝委員。另外 2-A 的部分，提案中貴委員會要求最高法院應積極推動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關於這部分，假如我們方向上是一致如此的話，大家一定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提案中有提到一個具體案件，我們認為在主決議裡面是否不要針對具體案件，但我們是會往這個方向努力，稍後討論 2-A、2-B 時，可以一併把這部分提出來討論。當然，在法律意見不一致時，我們也是希望最高法院能夠開庭，開庭應該可以讓訴訟資料更完整，攻擊、防禦之下，也才讓真實更得以呈現，這也是我們共同的想法。

段委員宜康：那本席是否將倒數第三行的「如公職人員貪污案究竟應採『法定職權說』或『實質影響力說』，即為需開庭釐清之重大法律爭議」刪掉，並將前一句的「避免日後紛爭」的「，」改為「。」後面就接「爰此，本會要求最高法院應積極推動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

鄭院長玉山：謝謝段委員。

主席：本案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處理 8-1 案。

呂秘書長太郎：8-1 案是有關法官的「研習業務」預算，提案的緣由是因為臺灣近年來屢次出現一些恐龍法官等等，導致社會觀感不佳，所以要把研習業務項下的經費全數刪除。不過，就因為一些法官的判決與社會觀感有落差，所以更需要研習，憑良心講，法官學院近幾年來做了不少的事情，而教育的成效有時無法完全量化，相信透過我們的努力，其成效會逐步展現，因此我建議這部分是否能夠保留原列數，因為法官學院的預算跟其他不一樣，我們每編列一塊錢，就要付出相對的人力，所有帶班的同仁更辛苦，但我們覺得這個值得做。謝謝。

主席：這個就改成主決議，即要求司法院應即刻檢討法官之遴選、養成與評鑑制度，確實達到監督防腐以及淘汰不適任法官的目標，提出書面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說加強法官的……

主席：你們看看文字要怎麼改，改好之後再送來。

周委員春米：許委員的提案主要是要求檢討法官之遴選、養成與評鑑制度，此與法官學院的業務無關吧！所以重點到底是在於要求司法院還是法官學院？

主席：不然這個就不處理，大家覺得呢？好，這個不要處理，不通過。

9-1 案也不處理嘛！9-2 案、9-3 案已經處理過了，10-1 案好像也處理了嘛！18-1 也處理了。

再來是處理剛剛保留的 1-34 案。

蔡廳長彩貞：因為申請案件的確定都是在檢方的……

不然就凍結好了……

主席：1-34 案凍結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蔡廳長彩貞：但是除了被凍結，我們還要提出報告是不是？

主席：那當然，就跟其他的一起嘛！

蔡廳長彩貞：但這個報告要怎麼樣去彙整，很難耶……

主席：我們會督促法務部，彙整大家的部分、一起做啦！因為法務部覺得要找司法院的話很困難，所以沒關係，就一起啦！你們有問題的話，我們負責來協調。

其實這不需要半年的時間，大家坐下來好好討論一下就解決了，現在大家都各自為政嘛！

其他的部會都有，只有你們沒有的話是不可能的，凍結但不報告的話，那你們就不要解凍，就是犧牲打？反正就是一起的，對不對？

1-34 案已經有明確的科目，所以沒有調整科目的問題，我更正一下。

（協商結束）

主席：今天的會議直到所有的議案討論完畢為止。

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4 款-1 撤案；4 款-2 案減列 101 萬元，請司法院將各單位減列後之預算數提供本會處理；4 款-3 案併 1-2 案、1-44 案、1-45 案、1-Y 案、1-Z 案、1-甲案、1-乙案、9-2 案、9-3 案、10-1 案、18-1 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司法院將各單位減列後之預算數提供本會處理；1-1 案併 1-4 案，凍結 100 萬元，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予本會，始得動支；1-3 案併 1-13 案，改為主決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5 案撤案；1-7 案、1-15 案、1-D 案均改為主決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8 案、1-11 案、1-12 案、1-F 案改為主決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9 案減列 20 萬；1-10 案、1-18 案、1-G 案、1-H 案、1-I 案合併，均改為主決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14 案併 1-16 案，凍結 5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1-17 案凍結 20 萬元，於四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19 案、1-L 案、1-M 案均改為主決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20 案、1-K 案均改為主決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案，1-20 案列在司法院主管之第 4 款，1-K 列在第 1 項；1-21 案、1-23 案、1-29 案、1-30 案、1-31 案、1-32 案、1-33 案凍結 2,000 萬元，文字修正為「直至司改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三個月內，司法院提出具體經費運用計畫，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4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如前，於司改會議定調後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提出修法計畫；1-25 案、1-S 案均改為主決議，文字亦修正為「於司改國是會議定調後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法案研修報告及期程」；1-26 案凍結 20 萬元，請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27 案撤案；1-28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為「請司法院針對賄選判決提出檢討報告」；1-26 案也併 1-N 案處理；1-34 案凍結 20 萬元，於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5 案撤案；1-36 案、1-T 案一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後段文字修正為「修正申訴方式，並提出促請各法院落實及強化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退場機制之具體措施，提出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7 案併 1-40 案、1-43 案，均改為主決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38 案不予處理；1-39 案併 1-W 案，均改為主決議，並分別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1-41 案改為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1-42 案凍結 50 萬，並請司法院提出短中長程完整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A 案不通過；1-B 案撤案；1-C 併 1-F 案、1-8 案、1-11 案、1-12 案一併處理，均作成主決議，並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E 案通過，並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J 案修正通過，將「一個月內」修正為「六個月內」，送書面報告；1-N 案併入 1-26 案處理，通過；1-O 案修正通過，將「三個月內」修正為「六個月內」；1-P 案通過，並提出書面報告；1-Q 案依段委員所提修正文字通過；1-R 案文字修正為「請司法院針對辯護人於偵察中閱卷權，於六個月內提出修法意見，並針對『限制或禁止閱卷』之狀況訂定其認定程序。」；1-P 案文字修正為「並於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報告」；1-T 案照案通過；1-U 案併 1-42 案通過，提出書面報告；1-V 案修

正通過，將報告提出的時間改於司改國是會議定調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1-X 案不通過；1-丙案修正通過，報告提出時間修正為於司改國是會議定調後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2-1 案併 2-B 案均改為主決議，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2-A 案依段委員所提文字修正通過，其文字為「將樹立公開透明的法律見解形成過程，避免日後紛爭。爰此，本會要求最高法院應積極推動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8-1 案不通過；9-1 案撤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前揭 105 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決議不予動支，其中的第一案係關於人民觀審制的預算，故本案不予動支；另一案係關於法庭錄音光碟的部分，本案准予動支。

如果各位尚不清楚，可以看議程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該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本案是報告後即解凍，故關於大法官會議被凍結十分之一的經費，因今日已報告，故預算解凍；另一案係有關觀審制的部分，這個部分今日不予解凍，預算不予動支；最後一案係有關法庭錄音光碟的部分，這個部分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6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8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姚文智 陳怡潔 陳超明 林麗蟬 賴瑞隆 黃昭順 李俊俤 洪宗熠
莊瑞雄 徐榛蔚 吳琪銘 楊鎮浚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羅致政 鍾佳濱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曾銘宗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劉世芳 邱志偉 盧秀燕 吳志揚 李彥秀 鍾孔炤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張麗善 陳明文 呂玉玲 陳賴素美
蔣乃辛 林俊憲 蕭美琴 羅明才 何欣純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顏寬恒
周陳秀霞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劉耀豪

委員列席 32 人

請假委員：趙天麟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主任秘書 李麗珍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許君如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張天欽
 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代處長	彭顯鈞
經貿處副處長	饒仁宏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长	紀明謀
保安組組長	陳博珍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蔡秋明
交通部常務次長	祁文中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楊敏玲
衛生福利部次長	蔡森田
疾病管制署科長	賴安琪
食品藥物管理署組長	戴雪詠
國際合作組技監	許明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长	陳正祺
副組長	陳玉招
工業局副組長	周崇斌
智慧財產局副組長	何燦成
標準檢驗局專門委員	洪權修
投資業務處科長	莊文章
投資審議委員會編審	蘇琪彥
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張美惠
財政部常務次長	吳自心
國際財政司司長	宋秀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
企劃處副處長	黃振德
國際處副處長	蕭柁瓊
科技處科長	柯勝智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企劃組組長	林志鴻
漁業署漁政組簡任技正	劉家禎
農糧署企劃組副組長	林鈴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上午）
銀行局副局长	莊琇媛（上午）
副局长	呂蕙容（下午）
證券期貨局副局长	張振山
保險局副局长	張玉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慶東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內政部部長葉俊榮、法務部次長、交通部次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今年總統大選以來兩岸互動交流急凍，新政府因應作為及如何重啟官方協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張天欽報告；委員李俊俤、陳怡潔、莊瑞雄、陳超明、賴瑞隆、黃昭順、林麗蟬、洪宗熠、Kolas Yotaka、徐榛蔚、鍾佳濱、楊鎮浚、邱志偉、姚文智、江啟臣、孔文吉、陳其邁、吳琪銘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張天欽、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紀明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陳正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天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慶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楊敏玲、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鑑於自今年 520 後，兩岸官方協商機制陷入停滯，惟我國與陸方已簽署 23 項協議且其中 21 項已生效，已生效之協議皆與兩岸人民權益息息相關，尤其目前約有 200 萬台人在大陸工作、經商、求學。為有利國會監督及讓國內民眾了解政府作為，爰提案要求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就 21 項協議自 520 後辦理進度，及政府因應停滯後之相關會議資料（敘明議題、參加單位、人員）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鑑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的規定成立與運作之機構，接受政府唯一授權與委託，直接與中國大陸方面涉及公權力行使的事務進行聯繫和協商，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定基金總額為 21 億 4,300 萬元，政府捐助 16 億，比例高達 76%，實有受國會監督之必要，爰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田弘茂董事長日後應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楊鎮浯 徐榛蔚

決議：句末修正為「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田弘茂董事長日後於兩岸會談前後或簽署協議前後，應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共 5 案。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業務概況並備

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一、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截至目前為止，本（第 9）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民主進步黨李委員應元因出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鄭委員麗君出任文化部部長、顧委員立雄出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徐委員國勇出任行政院發言人分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已按順位依序由施委員義芳、李委員麗芬、郭委員正亮及邱委員泰源遞補。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對候選人行賄、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團體機構行賄及妨礙投票結果正確等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議員 7 人、縣（市）議員 22 人，遞補情形詳如附表 1、2。

三、辦理選舉違規案之裁處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違規案件列管計 67 件，違規態樣如下：

1.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

- （1）文宣未簽名：2 件。
- （2）媒體違反公正公平：1 件。
- （3）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等情事：10 件。
- （4）引述、報導民調：9 件。
- （5）撕毀選舉票：11 件。

2.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 （1）選務人員違規：3 件。
- （2）媒體違反公正公平：2 件。
- （3）宣傳品未親自簽名：3 件。
- （4）引述民調：5 件。
- （5）競選活動逾時：1 件。
- （6）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等情事：9 件。
- （7）撕毀選舉票：11 件。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違規案件計 67 件，均已完成審議（處罰 46 件，總計裁處金額新臺幣 1,461 萬元，不予處罰者 18 件，無法查明違規行為人結案者計 3 件）。

四、召開「選舉民意調查有無規制必要性」公聽會 105 年 6 月 16 日於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公聽會，聽取與會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及媒體所提意見，大體仍認為應作適當規制，惟所

謂「民意調查資料」之範圍，宜予明確釐清。上開意見將列為修改選罷法相關條文之重要參考依據。

五、妥速辦理選舉爭訟：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計受理訴願案 1 件，業經審結；向行政院訴願 31 件及行政訴訟 3 件，其處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訴願案：31 件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訴願不受理	4
訴願駁回	7
原處分撤銷，由本會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2
審議中	18

(二)行政訴訟案：3 件，其中 1 件尚在審理中，另 2 件均經法院駁回確定。

六、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本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裁罰案件，自 104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9 月底止，計裁罰 46 件，簡述如下表：

所 犯 罪 名	件 數
對候選人行賄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	1
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39
虛偽遷徙戶籍以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 (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6
合 計	46

七、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為充實各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地方政府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選務工作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辦理 105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已於 105 年 6 月至 9 月間分 6 期辦理完竣，調訓人數合計 286 人。另 105 年續辦「選務工作分區講習」，邀請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重禮研究員，以「台灣選舉經驗的民主意涵」為主題進行演講，分別於北、中、南 3 區辦理完竣，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共 243 人參加。

八、辦理選舉資料 OPEN DATA

本會為使選舉資料數位化及資訊更加公開透明，委託辦理「選舉資料數位化及選舉開放資料推廣作業」專案，期將選舉資料數位化，並透過建立的選舉開放資料模型，把選舉數位資料轉換為較高品質的四星級開放資料，並參酌國際選舉資料開放的做法，以期能與國際接軌，並藉由辦理推廣活動，讓外界了解選舉開放資料，俾利民間推廣運用。目前完成數位化之選舉資料

，詳如附表 3。

九、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一)為加強本會之研究發展，105 年度委外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改良之研究」及「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服務措施先期研究」2 項研究計畫案。「選舉人性別投票改良之研究」其目的在對於現行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研議改進方案，並透過選舉人名冊上選舉人領票紀錄進行整理與分析，瞭解性別、年齡及地區等因素，對於投票行為之影響，並建立具有參考價值之數據統計。「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服務措施先期研究」其目的在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為數越來越多高齡選舉人，為免相關措施及服務不足，影響此一族群投票意願，本會勢必須提前研究並預為準備，並為明年度較大規模研究之前置研究。

(二)另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人員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本年度計有「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作業問題之研究」、「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及執行監察職務之研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益之研究」、「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探討」、「我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重新計票制度之研究—以辦理桃園市第三及第四選舉區為例」及「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審查作業研究」6 案自行研究計畫。

十、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會之臨時提案計 2 案。

結語

選舉是人民參與政治的具體表現，為實現民主政治，落實主權在民的民主政治理念，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途徑。為建立公平、有秩序的選舉競爭環境，以達到選賢與能目標，本會將繼續加強選務研究革新，以改善選舉工作品質，提升選舉工作效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謹報告如下：

今天大院審查本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首先對各位委員平日對本會各項業務之支持與指教，表示萬分感謝。現在謹就本會及所屬「105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105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進行投開票作業，全國共設置 1 萬 5,582 所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0 萬 6,406 人。投票日當晚 10 時 50 分完成全部計票作業，投票結果為蔡英文女士、陳建仁先生當選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同時選出第 9 屆立法委員 113 人，包括區域立法委員 73 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4 人。

2.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結果除透過本會網站即時傳播外，亦提供大眾傳播媒體透過網站下載加值運用；另於競選活動期間亦於本會網站建置選舉專區，提供投開票所、數位選舉公報與政見

會影音等查詢，相關資料亦以開放資料型態提供各界下載運用。

(二)調查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調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完竣後，本會委託民意調查機構，對全國選民進行選務滿意度的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選民對本次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4.1%。

(三)完成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作業：內容主要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宣導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加強宣導政黨票，透過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海報及宣導摺頁等，以多元宣導通路加乘宣導效果，包括購買電視時段、廣播時段、燈箱廣告、報紙及網路等。另製作印有反賄選標語之文具袋，供宣導使用，本會也利用其他機關在各地辦理大型活動時派員設攤宣導選舉應注意事項及反賄選。

(四)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訓練、講習：

1. 105 年選務工作分區講習計 3 場，參加人數計 243 人。

2. 105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計 6 期，結訓人數計 286 人。

(五)為形塑優質選舉風氣，落實執行政黨連坐裁罰事件，105 年度政黨連坐裁罰案件計 30 件，裁罰金額計 2,830 萬元。

(六)強化資產使用效益：本會事務檢核小組 105 年擇定 11 個所屬選委會進行實地檢核，評核結果計有 10 個核為優等、1 個核為甲等；達成優等以上比率為 90%（原訂目標值 80%，達成率為 100%）。

二、105 年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5 年度歲入預算數 4,341 萬 8 千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009 萬 4 千元，累計實收數 9,903 萬 9 千元，應收數 907 萬 5 千元，合計 1 億 0,811 萬 4 千元，超收 6,802 萬元，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 18 億 6,590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7 億 9,617 萬 6 千元，累計實支數 13 億 5,496 萬 7 千元，預付數 1,221 萬 7 千元，合計 13 億 6,718 萬 4 千元，執行率 76.12%。

貳、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如次：

一、辦理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本會將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檢討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其有變更必要時，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至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則由各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規劃辦理。

二、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法規等知能，以提升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及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目的，106 年度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預計辦理 6 期，每期 3 天，調訓選務幹部人員 270 人，以有效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三、提升選務效率：透過選務相關系統整合，將選務流程優化及資料標準化，以全面整合及開放選舉資料，藉以提升選務作業效率及選舉資料之公開透明。

四、落實執行政黨連坐裁罰案件，形塑優質選舉風氣：為使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之政黨連坐裁罰案件得以澈底執行，發揮淨化選風功效，本會規劃按季將公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資料進行勾稽比對，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有所遺漏，以提升淨化選風之成效，塑造優質選舉文化。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本會 106 年度裁減預算員額總數 1%，精簡數為 3 人，預算員額為負成長，並貫徹員額總量統籌管理之精神；賡續推動終身學習，強化本會人員各項專業知能。

參、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40 萬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2 萬元、「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1 萬 6 千元、「其他收入—雜項收入」3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341 萬 8 千元，減列 4,301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9,68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億 6,590 萬 4 千元，減列 8 億 6,909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預算內容如下：

（一）「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1 億 1,32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0,446 萬元，增列 874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

（二）「選舉業務」計畫編列 1,44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8,189 萬元，減列 7 億 6,740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等。

（三）「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3 億 3,28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377 萬 8 千元，減列 96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等。

（四）「政黨競選經費補助」計畫編列 5 億 3,505 萬 7 千元，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編列，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4,460 萬 9 千元，依實際需要減列 1 億 0,955 萬 2 千元。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6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 萬 7 千元，增列 7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老舊事務設備等更新購置經費。

(六)「第一預備金」計畫編列 6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肆、結語

本會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編列，並在有限資源內妥適安排各項施政，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為了更有效率地處理提案，委員如有中選會預算之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送交議事人員整理，請各位委員配合。

首先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政治學教授，也是研究選舉的專家，請問目前在台灣有投票權的新住民有多少人？從 1988 年開放大陸探親到現在，已將近 30 年，目前在台灣的新住民高達 51 萬人，請問有投票權的新住民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新住民的資料，我們必須透過內政部戶政司才能了解，因為我們的選民名冊沒有註記新住民身分，總數大概是 29 萬人。

林委員麗蟬：我有給你提示，你都沒有看。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是指有投票權的。

林委員麗蟬：是 22 萬人，我已經給你提示了，你還找他們，他們都不知道，Ptt 比較聰明。有投票權的新住民就代表他們是台灣的國民，公民權是國民的權益，你是這方面的專家，都不知道有多少新住民有投票權，請問你知道新住民的投票行為是什麼嗎？新住民關注政治議題嗎？他們的投票率有多高？

劉主任委員義周：實際的投票率，我們只能從選民名冊去理解，但是投票之後的六個月內我們不能看選民名冊，今年我們有做這樣的分析。

林委員麗蟬：我也不想為難主委，我只是把這個議題點出來，讓包括你在內的中選會夥伴們注意，2 年後、4 年後或未來的每一屆選舉，會有越來越多的新住民族群取得台灣的身分，在亞洲國家中，台灣的民主體制是數一數二的，嫁到台灣的新住民，除了少數歐美人，大部分來自大陸、東南亞國家，來自大陸和東南亞的新住民對民主制度不是很熟悉，對民主制度的投票相對陌生，我們需要一些資源和學習的機會，這方面中選會對新住民有何輔導措施？

劉主任委員義周：從上次的地方選舉開始，我們已採取很多措施，我們會在大型集會或移民署辦的活動中設攤，提供資訊，從事這方面的宣導工作，我們也會用不同語文把選民最需要知道的選舉資料印出來當做文宣資料，目前我們的網站上……

林委員麗蟬：我在你們的網站上只看到幾張海報，比較值得鼓勵的是有 6 國語言，今天要來質詢，我才了解中選會網站上有多國語言海報，之前我都不知道，具有新住民背景的立法委員都不知

道，你覺得一般新住民會了解嗎？這方面你必須帶著你的團隊好好研擬。不瞞你說，到現在為止，不只新住民不了解區域性立委和不分區立委要怎麼區分，連很多本國人都不清楚，昨天還有人問我是哪一區的立委，當我告訴他我是不分區立委時，他竟然問我不分區立委管哪一區？我告訴他，不分區立委要管全國，還管嫁來台灣或來台做生意的人，從台灣到外國做生意的人，也是我管的，他說你管的範圍滿大的，我就告訴他，因為我是不分區立法委員啊！連國人都了解什麼是區域立委、什麼是不分區立委，新住民會了解投票規定嗎？這是你們的責任，因為你們宣導不足，連本國人不了解，何況新住民！這個問題主委一定要嚴肅面對，並研究解決方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確實有在做，但我們跟新住民直接接觸的機會不多，最近我們已連絡 40 個新住民社團，告訴他們我們有相關資料，請他們和我們連結。以後如果有機會參加他們的集會，我們一定會參加。

林委員麗蟬：一般土生土長的國人，從國小、國中到高中，多多少少都有上一些談及選舉權、投票的公民教育課程，我會問我兒子，因為我根本沒有上過這種課，我也不了解台灣的公民制度，所以你們必須讓更多人了解什麼叫做選舉，你們設計海報或宣傳的時候，可以跟移民署、移民署設在各縣市的服務站、各縣市的外配中心、各縣市的外配據點或各縣市的民間團體合作。你們設計海報時應該邀請新住民參與，只有他們才知道什麼是他們看得懂的，不是站在你們的立場認為什麼是他們應該看得懂，主委，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了解。

林委員麗蟬：你們不能自以為他們看得懂，就放在網站上，或認為你們已經給移民署資料了，你們就應該知道，其實我們根本不知道，我到今天才看到那幾張海報，請主委帶著你的團隊好好研究新住民的參政權議題。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但我要澄清一下，我們不是把資料給移民署而已，我們是去參加移民署辦的活動，面對面的。

林委員麗蟬：連我都不知道，就表示你們辦活動時，宣傳的時機不對，沒有到每個角落廣泛宣傳，由此可見，方法很重要，拜託主委帶著你的團隊好好研究。主委，你知道新住民的參政權不是只有投票而已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知道。

林委員麗蟬：他們也可以成為參選人，藉此機會參與公職，根據國籍法第十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新住民來台 4 至 6 年後才能拿到台灣的身分證，拿到身分證之後，還不能參政，也不能當公務人員，要再慢慢等 10 年才可以。對這個議題，現在有兩派主張，贊成者認為新住民應該好好學我們的公民素養、政治文化，所以要等 10 年；反對者則認為這樣太獨裁了，既然已經拿到身分證了，就和本國人一樣，應該給他們這個權利。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你是否支持限縮新住民參政權的時間？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指的參政權是被選舉權嗎？

林委員麗蟬：對，被選舉權和參與公職的權利。你覺得被選舉權需要限縮嗎？現在是 10 年，需要

限縮嗎？還是你支持限縮？

劉主任委員義周：老實講，這個部分是國籍法中有關國籍的設計。

林委員麗蟬：你是政治學專家，你支持限縮新住民取得身分後 10 年才有參政權的時間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依不同的公職區分，根據世界各國的通例，除了對最重要的公職有限縮之外，其他比較沒有限縮。

林委員麗蟬：希望你好好研究，如果有機會，請提供建議給公部門。本席再次強調，你可以發揮你的影響力，包括選舉資料的宣傳。新住民的投票率這麼低，是他們不了解，還是他們不想參與？如何推動公民社會的參與？請你帶著團隊好好分析、研究。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我會繼續做。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質詢。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最關心的是美國大選，早上到辦公室看到結果跟大家的預測不一樣，我也嚇了一跳，現在還沒有開完票，主委，你覺得誰會勝出？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猜不到啦！依照美國各媒體的預測應該是柯林頓。

楊委員鎮浚：早上看到川普領先，我也嚇了一跳。

劉主任委員義周：早上看到的開票結果都是東部的小州。

楊委員鎮浚：我知道。但是選舉很奧妙，儘管是小州，但候選人和關心者的心情會隨著每一個數字的跳動起伏，有選舉過的同仁都知道。雖然這個大選遠在美國，和美國比，我們的選舉制度不能說比較保守，但似乎以防弊為主，但美國的制度則以保障投票權為主，只要技術能克服，他們都傾向保障公民的投票權，不要讓公民投票權因為技術問題而受到影響，沒有錯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楊委員鎮浚：在現今的科技之下，技術問題可以慢慢克服，我覺得這個觀念是對的，因為每個公民選出國家的領導人、心目中的行政首長或民意代表，是非常神聖、重大的一件事，希望中選會也抱持這樣的觀念，技術上能克服的就儘量克服。現在的科技進步已經跟以前完全不一樣了，最近 10 年隨著網路的興起、發達，工具的多樣性，也跟以前完全不一樣了，本席期待中選會能與時俱進，以保障公民投票權為第一要務，然後結合我們的國情，提出一個適合台灣、具有進步觀念的選舉制度，這樣的想法，主委同意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完全同意。

楊委員鎮浚：我為什麼會講到這一點？因為美國媒體這幾天還會公布民調，反觀國內，選前 10 天就不能公佈民調，好像只有台灣人會拿民調做怪，美國人就不會。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只台灣，其實現在也有很多國家限制發布民調。

楊委員鎮浚：我知道，所以很多做法要符合國情，今天早上我發現他們有所謂的換票聯盟，這一州的支持者和那一州的支持者還可以用 App 組成換票聯盟，把票鎖死，然後拍照公告，坦白講，對我們而言，這真的匪夷所思，不過，有幾點倒是我們可以考慮的。第一就是提早投票，美國

公民如果在投票當日因為有緊急的事情，比如出國、旅遊或是公務而無法投票，他可以選擇自己覺得適當的日子來提前投票，我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就是所謂的不在籍投票的制度。

楊委員鎮浩：這要有配套，邏輯是一樣的，我們就一起來講，提前投票和不在籍投票是對於無法在當日在指定地點行使投票權的一種配套作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提前投票也是不在籍投票制度的設計。

楊委員鎮浩：我知道，它是裡面的一環。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設計這樣的制度時，一定是多種途徑並行，所以要對現行選舉制度投票的部分做一些根本的……

楊委員鎮浩：我能理解你講的這些，我剛才一直強調的觀念，就是整個精神還是要以保障投票權為第一優先。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錯。

楊委員鎮浩：當然有的國家採用，有的國家不採用，這要符合國情，我剛才講的一系列，偏偏我們都是不採用的，回歸到我剛才講的不在籍投票或是提前投票，至少是國人比較關注的議題，我想知道中選會這方面的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過去參加內政部規劃的不在籍投票時，我們也贊成其中的一部分規劃，就是……

楊委員鎮浩：你們贊成的部分是偏重在哪幾個部分？

劉主任委員義周：就是包括特設投票所可以提前投票或移轉投票。

楊委員鎮浩：你們既然贊成，那有沒有進行具體的可行性方案研究？時程為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於總統選舉的部分，如果跟立法委員不是同時選舉的話，總統的選舉和原住民的選舉其實都可以辦理移轉投票。

楊委員鎮浩：應該是說只有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沒有同時舉辦，以及原住民朋友的這個部分，那範圍還是很小。

劉主任委員義周：範圍比較有限。

楊委員鎮浩：你們為什麼只有考慮到這個特殊的狀況？總的方向，你們對這個方向是不排斥，對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不排斥，過去包括內政部在內，其實我們都做了一些不同的研究。

楊委員鎮浩：沒有關係，即便是這麼小，有先試行，讓這個精神先被國人看見也是好事，針對主委所講這個小範圍，有沒有具體的時程？

劉主任委員義周：目前還沒有。

楊委員鎮浩：所以只是在討論的過程提到而已？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規劃，行政院在上個會期有提出一個如何辦理不在籍投票的案子。

楊委員鎮浩：有關選罷法，我這樣聽起來，你們並沒有具體的期程或是積極的在推動這一塊，本席就這個部分還是要重申和提醒，這些其實是人權和公民權的彰顯，我希望中選會不要給大家既

定的印象，就是它是一個老機關，是在既有的成規下墨守，要能夠有開創性，隨著科技進步和社會演變，做出一些符合現代公民的舉措，我想大家會給予肯定。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一些相關的東西，我們也做了，包括電子投票……

楊委員鎮渥：沒有關係，我今天講了這麼多，我相信你也明白本席的用意，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楊委員鎮渥：另外，我們的選罷法只有規範總統副總統、地方公職人員和中央民意代表，另外像 NCC 委員的提名、選擇、投票權的同意，還有監察委員和大法官都不在規範裡面，但這也是受國人矚目的選舉，本席請教主委個人的看法，您覺得這些有必要有相關的規範嗎？還是因為不受選罷法的規範，就任由用各種形式來選舉？

劉主任委員義周：就我個人而言，各種選舉都應該要有規範，規範所設定的……

楊委員鎮渥：是的，因為沒有規範就容易產生誤解，因為沒有規範，不管是有意或是無意，如果監察委員提名人、大法官提名人或是 NCC 委員的提名人，不管在選前有意還是無意，不小心做了饋贈，那就會引起社會上的爭議。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提醒的是，我們也可以想想看選罷法不要只規範公職人員，應該同樣具有選舉性質的，我們都可以考慮納入，這其實也是保護這些被提名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恐怕還是要由立法院來定義。

楊委員鎮渥：當然法規最後還是由立法院處理，但你們作為主管機關，不能什麼都推給立法院，你們要有自己的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

楊委員鎮渥：最後，本席請教主委，你沒有聽過台灣選舉經常會出現賭盤？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聽說。

楊委員鎮渥：不管在各級選舉當中，有時或多或少會干擾或影響到選舉的結果，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一定會。

楊委員鎮渥：賭博在刑法裡面是有相關的法規規範，公職人員選舉第五章跟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對於期約及交付賄賂是有不同的刑責，如果按照刑法來講就比較低，如果按照選罷法來講就比較高，像一樣是賄選，刑法就是規定五年以下併科 7,000 元罰金；可是按照選罷法，卻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且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這個刑責是天差地遠，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為這個特別法所規範和強調的是選舉過程中產生的因應行為，所以凸顯它的重要性。至於賭博、賭盤，如果是跟選舉開出有關的賭盤，你不覺得也應該納入這樣的精神嗎？如果只是用一般刑法，坦白講，它影響選舉行為這部分就沒有被凸顯出來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應該啦！這部分法務部已經提出修正的意見，而且已經納入下一個階段修改。

楊委員鎮渥：本席也會提出選罷法相關的修正案，凡是涉及到妨害選舉公正、公平進行的，我們都應該用特別法的精神匡列進來。謝謝主委。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討論誰會當選美國總統，請教主委，你認為誰會當選？我之所以這樣問，這是等一下我會跟你探討的問題。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的資訊只能來自媒體，我也閱讀美國媒體的報導，一般來說，他們認為 9 成以上應該是柯林頓當選。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會跟你討論這個？就像你所說，根據調查，台灣對這次美國總統大選是非常關注，是全球排名前 15。對於民調這個問題，本席想請教主委，你看媒體或是一些民調，這次選舉過程中不是 90%都認為希拉蕊會當選，像網路民調就有很多人說川普會當選，所以各自有各自的說法。重點是美國是一個非常民主的國家，不但媒體的民調可以做到投票前一刻，不像我們在 10 天前就不能公布民調了，而且他們的投票方式也有很多種，像可以透過 email 或是很多不同的投票方式來行使投票，而台灣就不一樣了。我們現在來談民調，比如台灣在選舉倒數 10 天，中選會就規定民調的數字要封關了，到底我們認為民調數字在選舉前 10 天就要封關的理由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過去會立這個法，我相信這應該是八〇年代末期或是九〇年代初期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主委剛才說，當時修改選罷法第五十三條，應該也有 10 年的時間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只這樣。

陳委員怡潔：應該是超過了，所以我說時空背景都不一樣了，我們也知道過去曾經有人因為觸犯這條法而被罰，請問封關民調就真的不會影響選情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比起任由它報導，這可能會好一點。我想跟委員報告，我自己長期從事民調，不瞞你說，台灣大部分的民調都不夠嚴謹，所以那些資訊比較容易產生誤導。

陳委員怡潔：容易產生誤導，但是相對也會去操作所謂選舉的結果。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錯。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選舉前 10 天封關民調，其實是應該一直持續這樣做？

劉主任委員義周：至少我目前看起來還是認為有其必要性。

陳委員怡潔：如果在選舉之前，一家媒體幫著一位候選人做了一條新聞，這並不是民調，這對於選舉的結果會不會造成影響？

劉主任委員義周：會有影響，但是我們選罷法有規定，媒體對於候選人要有公平的待遇。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還是認為相對會有影響，是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的。

陳委員怡潔：當時我們修改選罷法第五十三條，其實現在很多的時空背景都已經不一樣了，是否能夠去做修正？或是刪除這樣的規定？因為我相信對未來會有相對的影響存在。主委，如果美國沒有在選前不得發布民調的法律規定，那是不是認為民調不能影響選情？還是到最後影響選情也沒有關係，因為他們是自由民主的國家？

劉主任委員義周：美國媒體的角色在歷史上就是會介入選舉，包括媒體可能在社論上就很清楚明白的表示支持哪一位候選人，這樣的傳統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改變。反觀台灣，因為媒體是很多人

接收有關選舉資訊的重要來源，我們不希望媒體對選舉造成影響。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台灣的民主不夠成熟？我其實不懂，就像我所講的，時空背景已經不同了，而且就算是封關了，民調還是滿天飛，主委這樣講，感覺好像是比連去考慮有沒有刪除第五十三條的想法或是討論的空間都沒有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目前是沒有，因為我們覺得禁止發布民調還是有它的效力。

陳委員怡潔：那你覺得它影響的層面到底是什麼？為什麼你堅持一定要這麼做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媒體本身對閱聽的範圍太廣大了，一般人關於選舉的資訊其實都不是直接的，都是間接的，這種間接的資訊真的會影響大家對選舉的看法。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非常堅持這一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是應該的。

陳委員怡潔：也沒有探討的空間？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可以探討，但是……

陳委員怡潔：民調確實是可以被操弄的，所以到底有沒有探討的空間？

劉主任委員義周：當然我們希望對什麼樣的民調會發生影響能夠更進一步瞭解。

陳委員怡潔：繼續請教主委，根據選罷法規定，立委選區每 10 年調整一次，所以 2018 年的立委選舉就需要調整選區，在 2020 年立委改選投票日的前一年公告選區調整，沒有錯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陳委員怡潔：請問立委選區重劃何時開始作業？

劉主任委員義周：真正的立委選區的作業，其實是要根據明年 11 月底的人口資料，來看哪些選區的立委名額會受到影響，才開始進行……

陳委員怡潔：目前規劃會分幾個時程階段來進行？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選罷法有規定，應該是 2 年 2 個月之前的資料，在 1 年 8 個月之前要送給立法院……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是明年 10 月底前會開始階段性的實施？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但是要跟委員說明的是，因為我們現在是實施單一選區，會受到影響的可能是局部，規模不是很大。

陳委員怡潔：幾個縣市立委席次可能會增加，包括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桃園市，確定是不是都會多一席？還是預估大概會多幾席？

劉主任委員義周：總的席次是不會改變。

陳委員怡潔：我指的是區域。

劉主任委員義周：區域會受到影響的，我們只能這樣講，假定按照現在人口的狀況，會增加的可能是台南市和新竹縣，會減少的可能是高雄市和屏東縣。

陳委員怡潔：南投不會減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都要看明年年底的人口。

陳委員怡潔：影響大概都是幾席左右？以桃園而言。

劉主任委員義周：變動都只有 1 席，因為都只影響到我們在分配席次時的餘數，餘數都是零點幾，誰的零點幾比較大，誰就會分配到 1 席。

陳委員怡潔：以台南市而言，2020 年的立委席次會由現在的 5 席可能增加為 6 席，但是目前 5 席的立委可能都很優秀，也有可能有人要準備選市長了，那 2018 年時，就有可能不只要選台南市長，包括會進行出缺立委的補選，如果這一席初選過關的立委，要讓補選和市長改選可以同時舉辦的話，大概要在什麼時候辭立委比較恰當？你認為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立委補選是另外一個狀況，那跟選區重劃是兩回事，補選是依現在的制度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如果有立委想要選市長，你認為大概什麼辭立委比較恰當？可能有人會說他並沒有認真在選啊！因為若沒有選上還有立委可以做。我現在請問你，以你中選會主委的角色和高度，你認為應該什麼時候最適當？什麼時候提出會讓中選會比較好作業？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作業是隨時都可以辦啦！至於立委要在什麼時候辭職去選市長……

陳委員怡潔：否則在 2018 年當選市長才辭立委，然後 3 個月後這個選區要再選一次，於國於民是帶職參選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本席想聽主委的看法，你都說不要浪費資源，可能如果依這樣的狀況，等於 3 個月又要再選一次。

劉主任委員義周：市長是不能帶職參選立委這類東西，因為立委的身分不能兼任任何官員。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他應該辭掉之後再去參選？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由他自己決定。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是問主委，怎麼底下幕僚有那麼多聲音？請尊重本席，如果是底下的幕僚在備詢，那就直接上台好了，既不尊重質詢的立委，也不尊重你們主委，對不對？主席，你講一下話嘛！

主席：改進一下。

陳委員怡潔：從頭到尾都是幕僚人員在回答。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啦！我都直接回答。

陳委員怡潔：我認為這樣不對嘛！因為到時候 3 個月又要再選一次，到最後重新劃分、重新選舉，這都有可能改變國會整個狀態，所以這是很嚴肅的議題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但我們現行制度就是委員出缺……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才會問你的態度，因為你的態度會決定到時中選會整個選舉的作業，你懂我的意思嗎？雖然你們是中立的，但我怎麼知道到最後你會不會因為某個政黨而造成你的態度有所改變？

劉主任委員義周：絕對不會。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從頭到尾指的都是你的態度，你講的現行作業，我當然知道現行作業，但是這樣的選區劃分，增加立委或減少立委席次，到最後是改變藍綠國會的生態，甚至不同的區域有多少立委，整個國會是會改變，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話題。你說本來就不應該帶職參選，是嗎？我要問你，你認為應不應該帶職參選？你的態度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法律上，他有權利在不同的情況下參選，他就可以參選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希望聽到你的態度，因為態度是影響整個中選會的作業，我不希望主委說：中選會隨時要配合選舉，到時候只要選舉，要怎麼作業都可以配合。這不是中選會應該有的態度，否則我們每次在講預算時，你都說你們沒有錢啦！我記得上屆我們在討論公開辯論或是電視辯論是不是不要再舉行了，這些都是相關的嘛！所以我才會說到時候市長選完了，3 個月後還要再選一次，那會關係到資源整合的問題，這些都關係到主委的態度。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

陳委員怡潔：從民調以及增加、減少立委席次等等，這些都會改變未來國會的型態，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用很嚴肅的態度來面對，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一定是這樣，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怡潔委員請教你，你認為美國總統誰會當選？您很大膽地預測就是柯林頓，我知道您是彙整媒體的分析……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預測，因為我自己不會預測，只是我知道的訊息是這樣，但是最後究竟會是如何……

趙委員天麟：我看到今天也有報紙的頭條就是預測希拉蕊當選，不過我剛才看了包括 CNN 在內的美國媒體的報導，目前的情況滿膠著的。這只是一個破題，主要是藉此這個題目來談，從美國的投票制度來看，台灣的投票制度如何可以更加改進？美國為什麼要用那麼多元，譬如說更長的時間，更多種的投票方式來投票，是因為他們已經飽受投票率低的苦果。我訪問過美國很多次，從中央到地方到選舉委員會，各個選務單位所傷腦筋的問題都在於如何把人叫出來投票，因為他們的投票率實在太低了。投票率太低會讓民主產生一個危機就是，可能會變成是由太少數的人來決定一個地區，不管是地方的民意代表，乃至於到眾議員、參議員、州長、總統，他們認為一定要提升投票率，所以才採用更多元的投票方式。

我要提醒的是，台灣現在的投票率不能算是太低，但是其實一直在下降中。以總統選舉為例，光是從 2000 年開始，每 4 年一次的投票率都是遽降，令人看了不免感覺怵目驚心，從 2000 年的 82.69%到 2004 年的 80.28%，到 2008 年投票率又下降為 7 字頭，剩下 76.33%，2012 年還只減少 2 個百分點到 74.38%，這一次剛結束的總統選舉投票率則遽降 8 個百分點，只剩下 66.27%。若是照這個趨勢下去，搞不好到 2020 年，如果降的幅度跟 2012 年到 2016 年一樣，搞不好屆時的投票率看到 5 字頭都不足為奇，都有這種可能性。所以接下來我要跟主委討論的是，我們應該開始仿效包括美國等國家在內，他們是已經先嚐到苦果之後，想盡辦法增加讓民眾參與的管道，我們應該要在最壞的情況發生之前，趕快讓更多公民可以參與。

我第一個建議就是關於投票的時間，美國因為國土範圍寬廣而有時差的問題，所以我們會發現為什麼有的地方已經投完票了，有的地方還沒有，那是因為他們有 3 個小時以上的時差，要不然其實他們的投票時間大概長達 13 個小時之久。這種情況是特例嗎？加拿大的投票時間有 12

個小時，英國的投票時間更長達 15 小時，法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的投票時間也都是 12 到 13 小時。香港最近剛選完，引發輿論沸沸揚揚，包括有誰不能宣誓等等，他們的投票時間長達 15 個小時，我們還記憶猶新，還有很多人下班之後晚上在投票所排隊等待投票。我們台灣的投票時間只有 8 小時，而且這 8 小時的規定已經很剛硬地維持很多年了，我們曾經向多位主委建議過，大家都認為不用改，改也沒有效，投票率也沒有增加多少，所以我還特別去找出前主委當時反對的理由。曾經有一次好像是在 98 年時曾延長 1 小時的投票時間，那一次看起來沒有很顯著的增加投票率。可是回顧 98 年那時發生了兩件大事，H1N1 發生在 12 月底，有 844 人感染，其中 35 人死亡，算是一個大事件；而當年 8 月份則是發生了八八水災，所以我認為那時候有太多天災人禍，不能當作一個例證，而且只增加 1 個小時。

第一個我想請教主委的是，有沒有可能，尤其現在三班制很常見，一天 24 小時，8 乘以 3 等於 24，三班制的上班時間不一定，有的是清晨，有的是下午、傍晚或深夜，如果我們能夠趕上世界潮流，投票時間至少 12 個小時起跳，最好能夠達到 13 到 15 個小時，把投票時間拉長一點，讓各種族群，各式各樣的工作形態，包括家庭主婦、主夫都可以來投票。很多家長，特別是很多婦女可能在家要帶小孩，然後他要去上課或等等，當然禮拜六、禮拜天是沒有。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建議的是：第一個，能不能考慮把投票時間延長的可能性？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這方面我們考慮的是，假定可能的話，我們希望建立提前投票或是特設投票所這一類的制度，可以讓選民的選擇比較大一點。關於當天投票時間 8 小時這部分，另外有一點我相信其他國家這方面的顧慮比較少，美國因為大量地採用電子投票，所以它的選舉結果馬上就出爐；其他的國家計票的過程非常長，很少有國家像我們一樣，投票結果大部分在當天晚上 10 點以前就出爐，我們的國民其實也期待希望能早一點知道結果，這方面的作業也是我們的重要考量之一。其實前面的委員也提到可否考慮選民參與的方便性，我們思考的方向比較偏向增加投票的天數，也就是提前投票、特設投票所，我覺得從這方面來設計可能會比較理想，比較有效果。

趙委員天麟：那部分也是我要跟你討論的第二點，我也認為那部分值得考量，但是延長投票時間這部分，本席真的希望不要一刀切把它砍掉，就堅持 8 小時，即使漸進增加也沒關係，9 小時、10 小時都好。原因在於，固然我們期待趕在日報截稿前，第二天報紙打開就能知道選舉結果，但現在已是數位時代，打開手機全世界 24 小時隨時都可以知道結果，數位時代可說是日新月異。增加投票時間是最簡單的，等一下我們要討論的特設投票所、多元投票，在台灣這種不信任的社會，可說是每一件事情都有很多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也瞭解。

趙委員天麟：反而增加投票時間這件事，現在民眾對選務基本上是信任的，早期還有停電、作票等種種弊端，現在幾乎不會有這種事情了，所以第一個我建議投票時間應該增加。

第二個，你剛剛講的特設投票裡面，確實現在的移轉投票或稱不在籍投票，或你剛剛講的提早投票、電子投票、郵寄投票，種類非常多，可是我首先跟你講我的立場。我覺得台灣因為有特殊的兩岸關係，所以我還是認為在中國大陸，甚至在海外的不在籍投票一定要暫緩，國內的

部分先行。在台澎金馬有效統治領域內的民眾，我們經常說外地遊子返鄉投票或者在外地唸書的學子返鄉投票，與其讓那麼多民眾舟車勞頓，不如讓他們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採行不在籍投票，這是不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劉主任委員義周：到目前為止規劃的考量都是這樣，就是國境內的不在籍投票。

趙委員天麟：最快可能何時可以實施？接下來就是 2018 年的兩場選舉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還要再跟內政部研商，因為目前法規的主管權還在內政部，我們當然希望法規由中選會主管，若能由中選會主管，我們會盡快把制度規劃出來，實施國境內的不在籍投票。

趙委員天麟：是。您剛才講前幾天開始投票，那是什麼意思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提早投票。

趙委員天麟：提早投票的投票所要設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義周：當然這要看移轉投票可不可以規劃，移轉投票如果可以，比方像總統選舉，在哪裡投票都一樣，因為全國是同一個選區，至於立委選舉，因為複雜度很高，根據過去的研究都認為在立委選舉恐怕要借重電子投票，電子投票移轉的可能性會比較高，但是這個要建立在國人的高度信賴上面。

趙委員天麟：是，這就是問題的核心。如果採取電子投票，現在台灣的數位電子科技那麼發達，大家一定還是會擔心執政優勢，擔心執政者會不會偷改程式；提早投票如果採取實體的投票所，豈不是要派軍警在投票所顧 3 天或一個禮拜，而且不能先公布。剛才陳委員怡潔問得很好，民調在台灣有特殊性，你也回答了，美國可以隨時隨地每分每秒都在做民調，也會公布，但台灣不行啊！那會影響選舉、會影響民心，提早投票也是，如果開票了，馬上會影響到很大的民心，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這些在規劃時都要列入考量。

趙委員天麟：本席的具體建議是，第一，中選會一定要做到把時間拉長，哪怕是 1 小時、2 小時，這沒有立刻牽涉到修法，且信任度是建立起來的，可以讓更多人參與投票。第二，在移轉投票的部分，我支持國內先進行實體投票，我認為這是可以考慮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有關香港宣誓的風波，主要在於修改了一些誓詞，也有認為不尊重制度的因素，主委也是政治學的學者，請教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你認為如何解決是好的方案？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解決哪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怎麼樣去解決這樣的爭議？

劉主任委員義周：台灣過去其實是有經驗的。

賴委員瑞隆：台灣有發生過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台灣的經驗其實大家都接受，就是補個宣誓而已嘛！

賴委員瑞隆：最簡單的方式就是補個宣誓，因為是經人民投票出來的，如果只是違反相關的宣誓條例等等，其實再補一下也就可以平順的落幕了。但是，顯然香港不是走這樣的方式。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香港的基礎到底跟我們不太一樣啦！

賴委員瑞隆：我也調了一些資源，1984 年增額選舉時，當時有無黨籍立委以看不懂誓詞而拒絕宣誓，後來也是平順的落幕了。在 1993 年有集體走出場外對人民宣誓，當時也有評論，認為此舉明顯藐視儀典，後來也平順落幕了。因為他們是由人民所選出，一樣順利的就職，不管後來是用補宣誓，甚至簽個名，後來也都過去了，也都能夠繼續行使他們的職務。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台灣過去的經驗就是多元容忍的精神，其實還滿強的，所以這些事情都可以……

賴委員瑞隆：就整個民主制度而言，當然這些都是枝節的問題，並不影響到最核心根本，也就是人民的意志，如果政府可以強制去干預人民，這麼強的去剝奪人民所選出的議員或民意代表，那這樣的民主制度顯然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劉主任委員義周：民主的根基不一樣。

賴委員瑞隆：在民主制度上，這是台灣跟香港最大的差別。

接下來進入到中選會的部分。今年 1 月 16 日監票者聯盟有做一個報告，有 8.4 成的比例認為選務多有疏失，主委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監票者聯盟的報告，我們很詳細的閱讀，他們有一些意見是滿有建設性。

賴委員瑞隆：哪些部分？

劉主任委員義周：像是他們認為在程序執行方面，要每一個人都尊重，我們有些選務人員真的會漏掉某個部分，其實我們內部也有調查，在上一次的地方選舉，選後我們發出問卷給所有的主任管理員，要求他老實講是否有遵守所有的程序，結果是有一些比例的人說沒有。我們知道這樣的狀況，所以對監票者聯盟……

賴委員瑞隆：中選會未來有什麼改進的方式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所給資料的要求方面，希望能夠很直接的吸引注意，所以在印刷方面要儘量簡單和吸引人，同時要加強講習方面。

賴委員瑞隆：其實疏失的比例相當高，有以下幾個樣態。最高比例是主任管理員未宣布領票人數，這是屬於瑕疵性的；有些是領取整疊的選票，甚至於自行宣布廢票，這都有相當的爭議。另外也有幾個更嚴重的問題，像是大家所關心的效率，坦白講，台灣開票算滿快的，4 點投票結束後，在五、六點就陸續開出了。但是也出現很多問題，包括唱票員亮票倉促而無法看清，這部分將近有 3 成；唱票速度過快有 2.3 成，更嚴重的竟然有 2.2 成唱錯候選人，也有 1 成多是記錯候選人。當然不見得這些全部都正確，畢竟這是監票者聯盟的報告，但是如果他們監督到有這麼高比例有以上這些爭議，顯然選務工作還有很多改善和加強的空間。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委員所講瑕疵的部分，我同意，也接受，在執行過程中確實是有些瑕疵，但監票者聯盟所提出的百分比，我是比較保留，因為他們所採取的樣本不大，我仔細看過他們認定的標準，其實還算滿寬鬆。但是我覺得還 OK，因為……

賴委員瑞隆：也許這是有點放大，但這些狀況確實是存在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

賴委員瑞隆：希望主委在最短的時間內做整體性的檢討，甚至未來要有些獎懲的制度。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

賴委員瑞隆：做得好的要給予鼓勵，做不好的應該要作為未來改進的參考。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選後一段時間會開檢討會，我們有把這個東西拿出來，向同仁……

賴委員瑞隆：你們有檢討，是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

賴委員瑞隆：請提供一份檢討報告給本席，好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的。另外也要向委員說明，我們在講習時，有一位主任管理員表示，他在剛開始的時候被糾正，但事後監票者聯盟跟他安慰真的很辛苦，我想整個過程舞弊的可能性真的是沒有。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舞弊機率都是低的，但是對於選務上的諸多瑕疵，我認為要持續改善，我想還有進步的空間。

再者，選委會的委員人數是 9 至 13 人，但每次都編滿，現在選舉大概是兩年一次，像明年就不是選舉年，選務工作相對就少很多。我想講的是，編制人數從 17 人到 15 人都不一，我希望主委花一些時間重新檢討人力的部分，未來是否要養一些常設性的人員？現在不像以前選舉的次數那麼多，大概是兩年一次的情況下，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調整？是不是把兼任比例調高？像連江縣選委會編制人員 2 人，金門縣選委會編制 5 人，這樣也可以運作相關的工作，所以我認為在人力上有相當大的檢討空間。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其實跟縣市政府的搭配還滿多的，像連江和金門，他們就需要與縣政府做高度的配合。

賴委員瑞隆：沒錯，選舉年很忙碌，但是，在非選舉年、常任的狀況下，能否盡量多用一些兼任的人力去處理，就可以幫國家省下非常多的資源？

劉主任委員義周：專任的部分已經盡量縮減，

賴委員瑞隆：但看起來，標準是不一的。其實不只這個部分，包括一些費用的部分也都不一，例如基本維持費，台北市是兩百多萬元，五都裡面，像台南市只有 79 萬元，其中還有一些相關業務費，台北市花 115 萬元，可是，台南市只編列了 5 萬元塊錢左右，我是說這其中有很大的彈性空間，同樣是地方事務、一般的庶務費用、名目也一樣，台北市編了一百多萬元，台南市才編五萬多元，我覺得其中有很大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針對台北市的部分，因為他們的整棟建築是海砂屋，在一些改善的過程中，台北市選委會必須分攤經費，所以其費用比較高。

賴委員瑞隆：你講的部分，我瞭解，但是我講的是一般事務費，包括辦公廳舍清潔、召集委員會議、專案小組座談會、員工健康檢查、文康費用等，每個縣市都有編這樣的費用，但台北市編了一百多萬元，台南市才編五萬多元，更不用講其他縣市，更少。我的意思是，中選會對於地方

選委會報上來的東西要去盤整，不是他們送上來的，你們就照單全收，我認為這個部分有非常大的檢討空間，主委未來也必須盯緊這部分。不然，同樣一個名目，為何台北市要花到一百多萬元？這不是你說的房屋修繕費用，而是剛才上面列的那幾項。謝謝。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很多同仁跟你討論選區調整的問題，我們說立委選區十年調整一次，這個是規定在哪裡？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七條。

李委員俊俔：其實在選罷法的第三十五條就有規定，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請問，調整的理由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人口變化及行政區的改變。

李委員俊俔：人口變化、行政區的改變及其他原因。其實第三十七條裡面也有提到，「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所以不是以人口為唯一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這個我們瞭解。

李委員俊俔：那我可不可以用歷史淵源來談，因為嘉義市是臺灣第二古老的城市，所以，我們因為歷史淵源就可以多設幾席？不行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對嘛！還需要各種衡平的考量。這裡還有一個重點，它必須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換言之，依照這個速度，你必須以 2017 年 11 月的人口基數作為標準看要不要調整、如何調整，調整完之後再送到立法院，程序是這樣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俔：其中還有一個重點，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以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為例，事實上即使我們的人口減少，也不會被調整，沒錯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俔：但是我也選得很辛苦。所以，我們看得很清楚，區域部分總共 73 席，不分區 34 席，包括原住民、平地部分，總共 6 席。其實所有選區的調整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我們的選區制度是怎麼一回事，此與憲法有關，就是我們的立委人數應該要多少、該採什麼樣的選舉制度，其他最後才會提到選區調整的問題，沒有錯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俔：我們就逐一來看，依照這個規定來看，2017 年 11 月，整個人口統計就會出爐，2018 年 5 月之前，中選會必須把調整的區域送到立法院審議，然後立法院必須在 2019 年完成審議、公告，然後 2020 年選舉，這是整個的流程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的制度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俛：現在一開始傳出這個訊息，大家就開始緊張了，報章媒體一直在傳說哪些縣市會減少、哪些縣市會增加，其實不見得是以人口因素來調整。剛才我們也已經說過不是以人口因素為唯一的決定，現在問題來了，以新竹縣為例，他們長期以來的人口數都非常多，但因為不到 60 萬，所以，只有一席，也因此新竹縣每次幾乎都是全國最高票，原因在此，所以，預估新竹縣有可能會增加一席；臺東市因人口成長，也有可能增加一席；南投縣人口減少，故可能減一席；台南市可能增加；高雄市可能減少、屏東縣也可能減少。請教主委，未來是否就朝這個方向去規劃？

劉主任委員義周：目前看來，除了人口的變動之外，還沒有其他因素，台南市及高雄市的變動多少有一些是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

李委員俊俛：且這裡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直轄市或縣市如果有一席以上，要從整體人口來，以在場的莊瑞雄委員為例，屏東縣如果要少一席，不見得是少莊瑞雄那一席，有可能是別的，也有可能莊瑞雄因為剩下兩席就不選了，乾脆直接選縣長好了，也是有可能。所以這部分不完全以人口因素做考量，而是還有各種考量。本席要提醒主委，到時候你的選區要怎麼劃分是非常的重要，這其實也是現在招致最多批評的部分，因為現在我們能夠衡量的只有人口數，所以一定造成票票不等值，以嘉義市為例，此次的投票率非常低，但我創下嘉義市有史以來最高票紀錄，其他如金門、馬祖也是，他們的得票數不高，但也是一席代表，就是我剛才講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部分，也造成大家議論紛紛說是不是會票票不等值，這才是整個選區制度中所要考量的部分。主委有何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完全同意，票票等值是在選區劃分中的價值之一，因為憲法上另有規定……

李委員俊俛：因為憲法規定每縣市至少一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俛：所以除非是修改憲法，否則這個不可能，也因此一定會有票票不等值。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俛：但問題就來了，我們在劃分選區或調整選區時，其實最重要的有幾點，第一，審慎評估現況，如果能不動就不要動。第二，蒐集各地意見，像屏東就一定反對因為自己人口數減少就要被減一席，高雄市也是，因此我提醒中選會，到時候你們一定要蒐集各方意見，且必須詳細說明規劃，你們一定要敘明理由增加與減少的理由為何。過去中選會的作法是召開公聽會，然後都是找學者專家與會而已，甚至連立法委員都很少參加，你們幾次的公聽會中，立法院都只有本席去參加而已。開完之後，很多立法委員都會跟你們說：我們根本不知道。所以本席特別要提醒主委這一點。其實選區的調整還包括原住民選區的調整，原住民現在分為平地與山地，理由為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在戶籍法裡面……

李委員俊俛：是根據戶籍法的規定，且戶籍法從 1945 年修法至今，本席也問過原民會這個問題，他們也說現在分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的意義不大，但我們現在這兩者各有 3 席，總共有 6

席。請問他們的選區多大？

劉主任委員義周：全臺灣。

李委員俊侶：所以他選完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然後幾乎可以選總統了嘛！因為他的選區是全國。

現在有很重要的問題，目前原住民總共有 16 族，這些人有沒有被充分代表？事實上我們發現這樣的選區劃分永遠會是由人數最多的族群囊括所有席次。我分析了歷任以來的情況，阿美族的人口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三十七點多，但占有席次的比例是 45%，而最倒楣的是布農族，人口大概占 10%，但代議席次的比例大概只有 1.5%。如果選區劃分不考慮原住民的部分，我認為也不合理，這是再一次強化所謂的票票不等值，原住民的委員來這裡每次也都在抱怨：「選區那麼大，我們要怎麼跑！」

中選會有沒有可能如此規劃：未來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的選區是依照區域來劃分？

劉主任委員義周：劃分原住民選區的部分，內政部已經照內政委員會的決議開了個公聽會去做規劃。

李委員俊侶：對此其實我們做過決議，內政部也開了公聽會，我們希望就這部分你們要特別注意、加以落實，未來在選區部分，特別在明年調整選區之時，這個必須考量在內，而且要提早讓原住民朋友知道。他是選全國的選區，一個選區這麼大，選民沒有看過這個人，如何能投票給他！這是造成票票不等值的重要原因，必須請主委認真思考。

第三個，選舉期間的助選樣態其實很多，今天很多同仁都舉美國、香港的例子，這個我們不談，我只問你一個問題：投票日當天可不可以有競選的行為？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行。

李委員俊侶：任何型態的競選行為都算是競選行為？

劉主任委員義周：目前的規定是這樣，任何人都一樣。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選罷法第五十條所規定的「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什麼叫做競選活動，如何解釋？比如在選舉當天我傳 Line 給老婆，寫「記得去投票，投給蔡英文」這樣算不算競選活動？

劉主任委員義周：家裡的人這部分，我們還沒有處理過……

李委員俊侶：那你怎麼認知家裡的人之 Line 群組跟一般社會大眾之 Line 群組是怎麼一回事？今年你們有非常多的案例是在選舉投票當天從事競選活動，這是其中一個，楊烈就在他的 Line 群組、臉書提醒大家要記得去投票，投給蔡英文，投給民進黨，他寫的是：「今天要選舉了！堅定信心不受任何干擾……選定總統：2 號蔡英文……請投：1 號民主進步黨！……」，當然他也被裁罰了。我要講的是，就社群媒體、大眾媒體以及公開從事競選活動的區分，你們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一方面其實我們也滿困擾的，目前依法令的條文就是任何……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現在還是一概不准嘛！這樣的話問題就來了，比如我的 Line 群組成員只有我跟老婆兩個人，或者是我的 Line 群組成員包括兒子、女兒、爸爸、媽媽，有比較多的人，這

個算不算公開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一方面我們確實滿困擾，也打算在這方面做一點研究，希望能做一點分類，處罰政黨、候選人跟處罰一般人，其實意義上是很不一樣的，所以我們……

李委員俊侶：對。我要提醒主委，這是實際上發生的事情。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我了解。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是一概禁止嘛！不管 Line 群組裡面到底有幾個成員。對於社群媒體、大眾傳播媒體，以及到底所處罰的對象是候選人、政黨還是一般民眾，我希望中選會去做更詳細的研究，才有辦法區分出來……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這個我們會做。

李委員俊侶：否則就變成大家也不能鼓勵去投票啊！這就不是原來的立意了。包括選區的問題，以及我這裡提出來的問題，都請中選會嚴加思考，提出一個具體的作法供內政委員會參考，謝謝。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看美國的選舉，好像美國選舉要翻盤的樣子、要變天了，大家都很緊張。從美國的幾個選舉過程來看，其實有幾個制度是我們必須要檢討的，包括今天連中國時報的頭版都是在報導民調、他們的太空人也可以提早投票等等，甚至是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剛才有許多委員提到，如果設定海外跟大陸的選民一定是支持藍軍，我覺得這樣的設定是不對的，其實海外也有很多人或臺商是支持民進黨，這些都有。要怎麼樣讓我國的公民能夠有投票權，主委不能把它擺到內政部去，因為主委是這部分業務的最高主管，到現在為止，對於這件事你有什麼樣的作法及看法？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了解。不是推向內政部，因為現在是內政部在規劃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建議……

黃委員昭順：他們有邀請……

劉主任委員義周：另外，當然我們也希望這部分由中選會來主導。

黃委員昭順：他們有邀請你們去參加嗎？還是中選會自己有什麼樣的一個作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們在規劃不在籍投票的事由之時，有請我們參加，我們也有……

黃委員昭順：但你們自己都沒有主導這件事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導還是在內政部，但是我們希望法規的改變部分由中選會……

黃委員昭順：法規的改變部分應該由你們這邊來啟動才對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這樣子做，也會跟行政院討論這個事情。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中選會的業務，你們兩年選一次，還有 1 年的時間，可以做很多工作。

劉主任委員義周：做一些研究。

黃委員昭順：再者，他們還可以換票，有換票聯盟，我覺得這也是超有趣的，從……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們的換票制完全是個人的協定，而且只有在美國的聯邦制度底下有選舉人制度的地方才會有這樣的現象，要不是沒有的，如果單算所累積的個人選票，就不會有這樣的換票情形。

黃委員昭順：那就不可能嘛！因為他們在投票之外還有選舉人制度，有全拿跟全輸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黃委員昭順：當然這在國內應該是不可能發生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

黃委員昭順：他們有很多制度其實我們還是可以參考，尤其是不在籍投票。

再者，上個會期我們在這裡多次討論公投法，主委都有參加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都有參加。

黃委員昭順：剛才你有興趣而且很有意願，把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拿回中選會來做。請問國內曾經公投過幾次？

劉主任委員義周：全國性的有 6 個案子，地方的話，因為是由地方選委會在辦，最近是澎湖和馬祖 2 件，另外高雄也辦過。

黃委員昭順：主委，全國性的這 6 件當中，投票人數最多的是針對台海和平，是否要再加強國防這個議題，可是結果這個案子也是被否決掉。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黃委員昭順：當時被否決掉，你對這樣的結果有什麼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當時被否決，基本上是因為投票人數不足 50%。

黃委員昭順：對，上會期我們在這裡討論過。在選舉時民進黨強烈主張說公投是一個鳥籠公投，而且希望降低公投門檻、建立電子提案和連署的系統。主委支持這樣的作法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電子提案的部分我們可以接受，因為它使用自然人憑證或身分證連署。那是很真實的個人意志表達。

黃委員昭順：那降低門檻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看怎麼降低，因為……

黃委員昭順：你有沒有特別的想法？這個案子是民進黨在野時特別提出來的，我很意外這次他們居然沒有把它列入優先法案。本席今天要跟主委討論的是，我們認為一個制度的建立，尤其是連買武器加強台海和平的案子都沒有通過，我想國人對這個公投法是有一定程度的看法。我們不希望在立法院都是打假球，上個會期講得沸沸揚揚，然後這個會期就沒有了。

主委有沒有興趣把這個法案拿回中選會，對當中的修正做一定程度的努力，就像你剛才講不

在籍投票這部分？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過去公投法一向的爭議是，它會牽涉到重大政策，而行政院對重大政策有他自己的總體考量，所以由行政院來主管有……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討論這件事的時候，就是把公投法的修正從優先法案中拿掉，你也有參與？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黃委員昭順：沒有參與？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黃委員昭順：你願不願意把公投法拿回中選會研議，就像不在籍投票的部分一樣，讓我們未來在一定程度上有機會可以通過？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設計投票的部分，我覺得由中選會來負責當然是可以的。但是在政策部分，我個人的主張……

黃委員昭順：我想我們先不管政策部分，先管 2 件事，其一就是門檻。剛才主委說電子提案是可以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可以。

黃委員昭順：連署系統可以用電子系統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那就是一定要……

黃委員昭順：也可以，所以你在公投法的這部分，應該可以主動出擊。這沒有問題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這部分被提出來的話，我們會接受。

黃委員昭順：不是如果被提出來，因為主委剛才特別提到，不在籍投票的部分你願意拿回來，而且很希望拿回中選會討論，讓它能夠成案，對不對？不然我們每天在立法院統統都是打假球，沒有 1 個案子通過，都是講完了，事過境遷大家就不討論了。

我覺得這樣的話，可能會讓很多非常關心這個法案的人有疑慮。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說的是，包括通過的門檻，因為以前民進黨講那是鳥籠公投，不知道主委願不願意把這個法案拿回中選會，包括門檻和電子提案、連署系統以電子系統來處理，作為你們主要的修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選罷法的那個部分，我個人認為本來就應該放在選委會處理……

黃委員昭順：對，本來就應該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公投法的部分，我覺得現在制度的運作並不是那麼困難……

黃委員昭順：一定不困難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個人是這樣覺得，不過選委會的委員會並沒有討論這個問題。然而公投制度本來在任何 1 個國家，常用絕對不是一件好事，不是常態，所以如果在這方面大院的決定是……

黃委員昭順：我想，常用公投本來就不是好事。我們以前公投都綁大選，所以未來極可能還是公投綁大選，幾乎每個政黨都會用這種方式在簽字同意。所有這些公投的議題，包括我們 6 個案子都在打假球，包括上會期我們很認真地審查了半天，結果也是打假球嘛！現在行政院不把它列入優先法案，你不覺得很可笑嗎？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優先法案啊！公投法是優先法案。

黃委員昭順：不是優先法案！請你尊重我的發言。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我是提醒你。

黃委員昭順：提醒我？我們都還沒有完成審查，我希望這是優先法案。如果是像莊瑞雄委員現在講的，公投法是優先法案，我想就會有很多人期待。

包括門檻、電子提案、電子連署系統這些部分，主委願不願意把它拿回中選會，作為優先可以處理的？這個部分本來就是你們應該要處理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連署部分，我們有在規劃，因為在總統的……

黃委員昭順：有規劃，那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涉及修法，選罷法也要修……

黃委員昭順：對。你們現在為了這件事召開過多少會議？你們的計畫和未來準備怎麼做，你總該讓我們知道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在……

黃委員昭順：所以現在你們做的只是電子連署和電子提案這 2 部分？

劉主任委員義周：連署和提案是一起的。

黃委員昭順：是一起的，這部分你們已經開始著手在做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已經有自己的制度規劃

黃委員昭順：那規劃什麼時候成熟，什麼時候可以跟我們報告？這是第 1 點。

第 2 點，對於二分之一門檻的部分涉及修法，請問在這當中，你們有主張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主張……

黃委員昭順：剛才莊瑞雄委員說公投法列入優先法案。我請主委把這件事列入中選會的優先工作，看怎麼樣處理。過去我們有 6 個案子都沒有通過，本席希望未來在公投法上，我們能夠有所突破，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它涉及重大政策的選擇，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放在……

黃委員昭順：重大政策的選擇本來就是行政院或是其他……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行政院要……

黃委員昭順：或是其他一些團體的選擇。我想這不是我們在這裡考慮的。我們要考慮的是整個制度要怎麼建立，以及這個制度能夠讓大家對公投有期待，而不是每次公投都是鳥籠公投，沒有期待。我想這可能背離人民的一些想法了，希望主委能夠在這上面加強。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黃委員昭順：謝謝。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9 月 12 日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會報達成本會期優先審議的重大法案共識，共有 32 個優先法案，公投法就是當中 1 個。主席可以記下來，我不會騙你，我們是兄弟。有人說什麼打假球，是亂說的，他自己搞錯了。

今天中選會的整個業務報告，我看了之後想請教主委。主委知道為什麼召委今天安排這個議題嗎？你不要看他老實，看起來「槌槌」，其實他精得跟鬼一樣！現在正逢美國大選，所以很多人談到電子投票、不在籍投票。這些其實大家在立法院都可以討論。請教主委，2016 年總統大選和立委一起選，台灣總投票人口大約多少？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有 1,800 萬多一點。

莊委員瑞雄：沒有那麼多。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是有投票權的人數。

莊委員瑞雄：投票率有多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66%。

莊委員瑞雄：從 2004 年到 2016 年，總統大選的投票率平均大概多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跌了 10% 左右。

莊委員瑞雄：不，我是問總平均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差不多七成二、三吧？

莊委員瑞雄：差不多 74.3%。這個數字顯示出如果是一般的民調，百分之七十幾就嚇死人了！以大選 74% 的投票率來看，已經可以充分反映民意了。為什麼我們想要推不在籍投票？我相信它的理論是為了要保障所有的投票權人都可以去投票，這是他們的權利嘛！除此之外，也可以讓整個投票率提升，並使整個選舉制度更有代表性。不過，一般民主國家投票率低落的原因在於：第一，多數是因為選民比較冷漠。第二，可能門檻太高。譬如公投法，本席剛剛聽到黃昭順委員說：「那個公投法是烏籠公投。」，我覺得非常感慨，現在居然連國民黨都說「那個烏籠公投」，政黨輪替多好啊！讓一個人的想法都會改變。我們的公投法的確是一部烏籠公投法。大家在立法院好好討論，我認為是一件好事。可是大家談到不在籍投票，說是為了提升投票率而推動不在籍投票，本席反而認為這有點本末倒置了。我認為如果要提升投票率，倒不如把投票權的年齡下修。下修到十八歲是好事，有些國家甚至認為不必限制在十八歲，其實十六歲就已經很有能力了。如果說推動不在籍投票是為了保障投票權，這個觀念我認同，但一定是要確保選民自由的意志，或者在選舉的技術上確保它是一個秘密投票。當然它的原則是不受外界的干擾，這一點主委應該也贊同，這其實也是大家可以去努力的一個目標。台灣的民主走到現在，其實已經很成熟了。

另外，本席要來關心一件事，就是立法委員席次減少的問題，你們說 2017 年 10 月底以前要完成選區重新劃分，就是前一年八個月，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前兩年兩個月。

莊委員瑞雄：其實任何一個縣市都不希望自己的選區席次減少，以我的選區屏東來講，我就不希望我的屏東選區席次減少，這合理嘛！每個縣市選民的立場，都是不希望他自己的縣市選區席次變少。高雄希望它至少能夠比原狀多，屏東我也希望不要少，我相信新竹人的想法一定是跟我們一樣，人數到了，他們當然希望席次能夠增多。我很關心選區的劃分，主委，你想想看，我

這裡從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枋山、車城、小琉球接台灣海峽，再到恆春、巴士海峽，這個海算是我的，滿州、太平洋也算是我的。獅子山、牡丹、來義、春日這四個原民鄉、山地鄉也都是我的啦！我很擔心什麼你知道嗎？假如選區要重新劃分而你們把屏東市、萬丹都劃到我這邊，那就有夠長了，你們把它加進來，我人口太多，那會不會中間把我砍掉一塊？好像我要從北跑到南，必須跳過中間那一塊，選區沒有這樣劃分的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其實剛剛有委員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就強調選區劃分考量的因素非常多，我們會考量這一方面的平衡，包括內部的行政區、人口、地理區……

莊委員瑞雄：人口是一定要考量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然後它本身區塊的完整……

莊委員瑞雄：你不會把中間挖一塊起來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啦！我不會讓你……

莊委員瑞雄：你如果把我的選區挖走一塊，我不就得請直升機幫我跳過中間那個選區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劃分選區的基本原則就是讓所有的選區保持一個完整的區塊。

莊委員瑞雄：因為這個牽一髮動全身，你從中間把它挖掉是不對的，好像在隔島一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莊委員瑞雄：若你把我選區的尾巴去掉，就換成別的選區的人也要跳島一樣，這樣我也覺得不太有道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莊委員瑞雄：我希望到最後再劃分的時候，要有一定的邏輯性。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會多方徵求意見，而且也作充分的溝通。

莊委員瑞雄：主委，我還發現一個很有趣的地方，那就是你們編列一百六十多萬元的出國費用。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明年比較特別，以前出國費用我們很少編列，因為我們比較少這種場合。

莊委員瑞雄：不要怕！我問這個並不是要砍你們的預算。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我跟委員解釋我們在做什麼……

莊委員瑞雄：我的想法是什麼你知道嗎？我的想法是選舉年的預算你們編這些，不是選舉年你們的預算也是編這些，這也很奇怪！當然這牽涉到選政和選務，把它劃開以後，確實會有這樣的問題。

我很仔細地閱讀了你們的出國報告，發現有一樣東西很奇怪，你們去參加的國際組織活動裡面，有一個叫「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簡稱 AWEB，它有 63 個成員國，分布五大洲，成員包括台灣、加拿大、法國、南非，甚至蒙古都包括在內。另外還有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成員國有 20 個。怎麼這麼厲害！台灣要參加什麼組織，都受到中共打壓，只有這些沒有，因為中共沒有選舉。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我們都是創始會員國，而且參加這兩個協會我們都可以插國旗。

莊委員瑞雄：這樣就是臭屁，你知不知道？這有一個很好玩的地方，那就是我們的國家在國際上的

活動有辦法插國旗，而中國卻沒辦法來干擾我們，因為中國根本沒有選舉制度，難怪它連會員國都不是。所以這個部分我反而覺得可以去參加，好好地去交朋友、做外交。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是我們的長處，基本上，我們的對象其實還是那些發展中的國家。

莊委員瑞雄：你去不必跟他們談選舉，交朋友就好了。談選舉做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們自然就會問我們啊！

莊委員瑞雄：他們都問些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以前有其他國家的官員來台灣觀選的時候，我舉墨西哥選委會秘書長為例，他說他看過七、八十個國家的選舉，他認為台灣是第一名。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項 160 萬元的預算我一毛錢都不會刪，你不必煩惱。

劉主任委員義周：多謝。

莊委員瑞雄：我去查了一下，這個組織還是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部與選舉制度國際基金會底下的組織，這也是屬於聯合國的組織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它不是。我覺得他們在決定會員的時候，有他們自己的政治考量。我相信有一部分是考量台灣，因為當初在籌備的時候，據說俄羅斯反對台灣參加，所以他們在籌備這個組織的時候，就技巧性地讓很多國際參與，也因此它不叫會員國，而說是選舉管理機關。

莊委員瑞雄：聽你這麼一說，讓我感覺就像洩了氣的汽球，完全沒勁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我們照常插國旗。

莊委員瑞雄：一面國旗能夠在國際組織插上，真是不簡單！但是你看連我們的主席都認為「這不正常國家要再加把勁。」我建議你們就把國旗插下去！不要讓我們的召委陳超明這麼錯亂，光明正大地把它插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明年要比較謹慎，因為明年大會的地點是在羅馬尼亞，而我們跟羅馬尼亞一點交情也沒有，所以……

莊委員瑞雄：你是怕中國又去干擾嗎？但中國並不是會員國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但羅馬尼亞有它自己的考量。我們在過去參加 AAEA 的集會時，有時會員國基於自己本身的考量不給我們簽證，雖然有發出邀請的通知給我們，但卻不給我們簽證。

莊委員瑞雄：技術性地給你們干擾，是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有這種情形。羅馬尼亞的情形，我們是覺得我們比較要技巧性地處理。

莊委員瑞雄：我支持這筆預算，但是我有一個建議，在這樣一個組織裡面，我們應該要彰顯整個台灣是民主國家，跟中國不一樣。中國到處在國際上打壓我們，這兩個國際組織剛好中國都沒有進來，你們可以在裡面大展身手啊！你會不會選舉？當理監事選舉的時候，你們不會去競選主席把這個位子拿下來？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AAEA 開始第一，二屆的主席國就是我們啊！我們也當過副主席國。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阿扁當總統的時候，我們就擔任主席國了，我怎麼會不知道。再去把它選上吧！國際上這種國際組織，台灣可以在裡面當主席，很不簡單耶！你看這段文字：「台灣終於

揚眉吐氣。」，你看 AAEA 直接寫「Taiwan」，不是很臭屁嗎？把國旗插下去！你把主席陳超明帶去，讓他去到現場，他就不會覺得自己錯亂了，他就會覺得台灣很行！主委，這樣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給我們經費就可以。

莊委員瑞雄：這是我的建議。召委，你也一起去好了。

主席：你叫我去，我一定去。

主委，民進黨比較會選舉，你去跟他們學，把本事學起來，然後去把主席的位子贏回來，到時候國家就會頒一個獎章給你。

莊委員瑞雄：是國家，不是黨。

主席：我講的就是國家，你怎麼聽不懂？

請江委員啟臣外交。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個重點要請教一下主委：第一，大家都很關心我們選區的規劃和檢討，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就是 2020 年的立委選舉。在這之前，2018 年我們會做一個重新的檢討與調整。因為根據選罷法的規定，每十年要檢討一次，所以時間也到了。請問針對選區調整的檢討與規劃目前進行了沒？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期程的話，應該是從明年 11 月底的人口數確定……

江委員啟臣：所以要等到明年 11 月底的人口數出來之後，才能夠真正啟動？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江委員啟臣：這是上次修改選罷法之後的第一次調整，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江委員啟臣：到時候這個所謂的「檢討小組」要如何組成？

劉主任委員義周：按照選罷法的規定，選區劃分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權責，所以基本上就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決定。

江委員啟臣：由中選會來決定？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已經決定這個「檢討小組」將來如何組成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關於選區的檢討這件事情，按照現行制度的話，大概就是兩個因素比較會決定未來有重新劃分的可能，一個是人口的變動，另一個是行政區域的變動，那時候估計行政區域的變動只有幾個直轄市升格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那時候先設定的問題啦！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這一次的檢討完全是針對人口，因為人口數改變的關係，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相當程度也有那個……

江委員啟臣：大概主要是以這個為主啦！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江委員啟臣：其實桃園、新竹縣、台中市和台南市都有增加，大概這四個縣市是比較明顯有可能達到要調整的門檻。所以，以台中市來講，可能會增加一席，因為過去它在縣市合併時的人口數大約是 263 萬，現在則是 276 萬人左右，以個案來看，它是不是明顯達到要增加一席的門檻？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是要用各縣市增加的人口數來比的。

江委員啟臣：以人口來講，中選會在立委選區的劃分當中，原則上是 30 萬人一席，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大概平均起來差不多是 30 萬人。

江委員啟臣：平均起來大概是 30 萬人，我知道有一些是五十幾萬人的，可能它又配合地理區等等。

劉主任委員義周：另外，憲法規定每一個縣市最少要有一位立委。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有外島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江委員啟臣：這也凸顯了代表性平均起來並不平均的問題，還有一個是立法院的功能性問題，當然，這部分可能不完全是由中選會來檢討，但是可能也會有關，為什麼我這樣講？以目前我們 113 位立委來講，請問主委，由 113 位立委來負責整個國會的業務及選民的服務，你覺得夠嗎？請客觀來講，因為你也當過學者。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你也是政治學界的學者政治學界有一個共識，就是 113 位真的太少。

江委員啟臣：113 位太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可能在 150 席到 180 席，或者是 200 席中間，這樣的人數在運作上可能會比較順暢。

江委員啟臣：150 位到 180 位？

劉主任委員義周：比較多人提到這個數目。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中選會曾否想過要建議行政院或立法院就這部分作一些調整？針對選區作考量時，是不是也能同時作檢討？現在等於是一定要人口增加才能夠增加席次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就我的理解，這有時候也不是純粹人口的問題，另外一個是行政區劃的問題，我想這是內政部的業務。其實現有的行政區域應該重劃這件事情已經講很久了，當然它的困難度滿高的，這我可以理解，我覺得行政區域重劃也會影響到選區的重劃。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提到 150 席到 180 席，我也聽到學界有這個方向上的共識，但就現實而言，目前國會席次要改變的話，涉及到修憲的問題，所以其實困難度是滿高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只能在目前的選罷法底下，以人口增加為由去調整人數或選區。目前國會是 113 席，2017 年 11 月底就會以當時的人口數作基準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從那裡開始。

江委員啟臣：就你們的瞭解，那時候有沒有可能變 114 席？還是仍然是 113 席？

劉主任委員義周：還是 113 席，因為這是憲法的框架。

江委員啟臣：我不曉得現在台灣的總人數到底是有增加還是維持原有的人數？

劉主任委員義周：人數即使增加也沒有影響。

江委員啟臣：就算增加也不影響是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江委員啟臣：所謂的依照人口結構來重新調整與分配，就變得在意義上有點受限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江委員啟臣：未來到底是增是減我們不知道，但如果有一天台灣的人口是增加的，比如說增加了超過 30 萬人或 50 萬人，我們還是一樣只能在 113 席的框架裡面來調整。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沒有修憲的話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所以總數就是只能透過修憲來改變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話，我覺得明年年底的人口數究竟是增是減還有另外一層滿大的意義，也就是說，除了選區重新作一些調整之外，還會涉及你剛剛講的總數要不要檢討的問題。因為當人口數增加了，如果維持原本的員額，那就會有代表性的問題，畢竟代表 10 萬人、代表 30 萬人或代表 100 萬人在意義上是不一樣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另外，區域性的委員都會有一個問題，那就是選區服務的問題，雖然中選會並不是修憲機關，但你們應該藉這個機會把這些問題凸顯出來。立法院可以修憲，可是有時候我們需要充分的理由，說服大家來修改相關的憲法條文，包括立法院的人數問題以及分配問題。中選會是中立的技術機關，你們可以把這些問題凸顯出來，否則如果台灣的人口數真的增加了，那就會有問題產生。雖然說少子化，但是大家的壽命延長了，死亡率也降低了，人口數還是有可能增加，如果人口數已經增加，立委名額卻還是以 113 席這個數目挪來挪去或調來調去，我覺得那樣子調整的意義是非常有限的，是不是應該放寬成每增加 30 萬人即自然增加一席？不要只在行政區上作調動，把這一個席次挪到哪一個行政區域。如果這樣，我認為代表性會出問題，先不談立院的功能性，光代表性就會出問題，我建議中選會應該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尤其主委你自己也有學術的背景。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主委，你知道為什麼今天開會如此輕鬆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超明：你都面帶微笑。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生性如此。

陳委員超明：這讓我想一件事。這個功勞在哪個地方？就是這次總統大選民進黨贏了。若是在以

前，像這樣的會議怎麼可能有這麼輕鬆？還不是每天都在罵你！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他們說我們就會作票、就會買票，天天罵，現在他們贏了，就不罵了。以後叫他們執政黨的委員不要再亂罵了！我說的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還好，我們很少被罵。

陳委員超明：國民黨的風度非常好，選輸了就認輸，不像他們，選輸了，就天天說我們都作票、買票，叫他們以後要改正觀念，而且我希望委員要秉持中立公正的立場，不要去責難中選會。

其次，今天有一位委員提到監票聯盟，照他講的，那的確是一個很嚴重的錯誤，錯誤率達到 22%，包括唱票不亮票、名字不清楚等等，那叫做外行，不會選舉。要是我的話，以我的個性，我就把那個監票聯盟找過來，問他們：「證據在哪裡？」，你看莊瑞雄在選舉時，他每個開票所都派了五、六個人到現場監票，票一開完隨即回報。不只是莊瑞雄一個人，搞不好陳超明也有到那邊去監票啊！民進黨只有在自己執政時，才對民主有信心，否則只要是別人執政，他們都說：「你們都作假。」，其實那個地方我選了幾十年，一清二楚，唱票很難作票啊！所以，這一點你改進得不錯！我說把那個叫過來，他們要標新立異，我很看不慣這樣的團體。另外，評審我們立法委員的還有一個公民團體也是一樣，都亂評，該團體評出來的結果都是民進黨第一名，國民黨一定都是最後，這實在不合理，也不公道。我現在在說台灣選舉第一名，你剛剛講希拉蕊會選上，但我一直覺得川普會選上。因為民氣在使用的時候，大家都講希拉蕊會選上，害我都不敢亂講話。但是你要知道，就選舉的氣勢和氣魄而言，他們並沒有差多少，這樣才恐怖啊！當然還是要等結果啦！你賭希拉蕊上，如果她真上了，叫外交部請你過去；如果是川普選上的話，我請外交部發一個文，邀我去那邊參加他們的就職典禮。台灣就很平衡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賭啦！

陳委員超明：請問主委，目前個人競選的補助款是一票 30 元，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這個辦法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在過去也許有它的意義，但我覺得既然現在已經有政治獻金，就不應該再用補助了。

陳委員超明：聽你這麼說，表示你很公道地在講話。我現在舉個例子給你聽，以個人選舉補助來講，蔡英文在 2012 年的時候拿了 1.8 億元，賴清德在 2014 年拿了 2,100 萬元，陳菊在 2014 年拿了 3,000 萬元，柯文哲在 2014 年拿到 2,561 萬元。我算了一下，這樣怎麼會是對的？當總統或市長的薪水都不及個人競選補助費來得多。你看，總統一個月的薪水才 46 萬元，一年總共也才 552 萬元，四年任期的薪水加起來也不過 2,208 萬元。這次總統大選，蔡英文拿到 2 億 0,684 萬元，朱立倫拿了 1 億 1,440 萬元。現在當一任總統的薪水總共才 2,208 萬元，選舉時還有政治獻金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總統的選舉補助費應該是由政黨來領取。

陳委員超明：不是，你不要管這個，反正他就是拿了那麼多，當然拿三分之一去。你不要看到他們人多就替他們講話，你就事實作評論就好了。我告訴你，現在我到鄉下去都覺得非常痛苦選民

去投票時必須騎摩托車或坐車子，這些都要花油錢，為什麼政府不補助給選民，卻補助給候選人一票 30 元？難怪有人說「選民的一票，變成候選人的鈔票」這要不要改？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要改。早期因為沒有政治獻金法，所以那個補助有它的意義，就是儘量讓候選人不要去……

陳委員超明：最近很多選民都跟我講，下次寧死都不出來投票了，因為投票的結果是候選人有錢可以拿，他們沒錢可拿。這個補助如果改為給投票人，投票率必然會更高。剛剛有一位委員說，以後投票率會逐年降低，這剛好是一個補救的辦法，這樣選民心裡才會平衡。所以主委主張把它改掉是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就是……

陳委員超明：當然，這損及候選人的利益，但是現行的補助辦法講起來真是不怎麼公平，現在很多投票人都在討論這一點，為什麼我們去投一張票，不管候選人有沒有當選，只要達到一定的票數，就可以領到一票 30 元的補助？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個人是贊成補助可以不要，因為以後有政治獻金法可以處理。

陳委員超明：好，這個我們來修法。事實上，這也是民眾的一個訴求。

第二點，剛剛講到立委的選區，我聽來聽去，認為這個問題很難解決。這個世界很不公平，像我們鄉下都有養都市的孩子，因為都市的孫子都送到鄉下給阿公、阿嬤去養，本席認為如果制定選區票的制度將會造成城鄉差距愈來愈大，本來我就反對這一點。一個板橋市不大，它就可以選出一名立委。主委，我與莊瑞雄兩人多可憐你知道嗎？我如果禮拜六、禮拜天早上 6 點出門去「嗚呼哀哉」，大概要到 10 點半；下午要說「早生貴子」的話，沒有到場就先包禮，到場就要到 2 點才回來。如果是都市的話，死人放在殯儀館，去了只要 30 分鐘就回來，但是本席這樣繞一圈，一趟將近 150 公里，跑兩趟將近 300 公里，你說選區這樣劃分對嗎？不能以人口來考量，所以我很大膽的提出來，其實直轄市才要受限制，憑什麼人口多席次就多？那我們種的作物就不要給他嘛！所以不能像以往一樣，我覺得一定要修憲，在非直轄市的地區，譬如原來 3 名你就給它 3 名，這樣莊瑞雄就輕鬆多了，不用每次都坐飛機跟原住民的選舉一樣。在新竹縣你就增加 2 席，在南投縣有日月潭，它的面積那麼大，你就保持原狀，要修改憲法，不然得不到公平，都市的力量越來越大，鄉下的聲音越來越少，這個不修怎麼可以？我希望主委能接受這個觀念，你覺得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在的選區劃分……

陳委員超明：要用這樣子的想法，因為都市的面積太小了嘛！現在資訊發達，我們的服務選區很大，本席 6 個月就要換一次輪胎，在都市大概 6 年才換一次輪胎，我們是每天在跑耶！你的看法怎麼樣？不要說人事，其實都擺不平啦！我沒有騙你。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

陳委員超明：你就用這個方式來修改，沒有人會反對，都市也不敢反對我們。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用另外一個比喻就很清楚，像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有考慮到人口和地區的大小，但是幾十年來都擺不平，我覺得這個東西本來就有困難度。

陳委員超明：劉主委，你這個一改就定江山，每一個立委，尤其非直轄市的立委都會感謝你，我是沒有差別啦！像莊瑞雄就會送花給你，你 3 席不要改，就依照這個理論來，否則城鄉差距會變大，這不是以人口來決定，面積你也要換算，因為我們跑得很累耶！

劉主任委員義周：瞭解。

陳委員超明：你接受我的建議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不是我說了算。

陳委員超明：不是，你覺得我說的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道理。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從中選會的預算來看，你們的一般行政費比去年高出八百多萬元，這個你知道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部分主要是因為工友的退休準備金增加。

洪委員宗熠：就是勞退準備金。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洪委員宗熠：因為勞動部有來函，說你們以前都沒有編嘛！是不是沒有編足？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編足是因為我們會從過去的經驗來預估未來這一年會退休多少人，勞動部是要我們把依法可以退的部分都編足。

洪委員宗熠：這就表示以前沒有編足，這一次才會在數字上增加了八百多萬元。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洪委員宗熠：應該是七百多萬元才對，因為還有一些廳舍的部分。主委，在你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各縣市的常任兼職人員，本席要請教一下，常任兼職人員的業務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於那種必不可少的，譬如民政局處長兼任總幹事，因為有些地方沒有副總幹事，而總幹事是每個地方都有，所以這個總幹事一定是常兼的。另外，在人政會 3 個部門會有一個承辦，因為地方選委會的層級和規模都小，所以我們全部用兼任的，這個是主要的。如果選委會所在的地方比較大，人數就會比較多。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們對於各縣市的常任兼職人員有沒有做過一個比較，用選舉人數去推算一下？本席發現像台北市和新北市的選舉人數那麼多，它的常兼人員是 11 位；像花蓮、台東的選舉人數那麼少，澎湖也很少，但是它的常兼竟然也達到 12 位，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為什麼會差這麼多？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台北市和新北市的專任人員本來就比較多，而其他縣市有很多業務是依靠常兼來處理，所以會有這種差距。

洪委員宗熠：本席有找出這個數字，結果發現它不符比例，像新北市的選舉人數達到 314 萬人，常兼人員有 11 個，而連江縣的選舉人數才 9,921 人，常兼人員有 10 個，這樣算起來真的差很多，

但是他們的經費都一樣，是不是這樣子？

劉主任委員義周：連江縣在選舉方面的業務都要靠縣政府的兼任人員來處理，因為我們專任只有 2 位，而新北市有 14 位或 15 位專任，所以常兼的人數自然就比較少。

洪委員宗熠：這麼多年以來，你們對於常兼的人數有沒有做過調整？

劉主任委員義周：目前是沒有。

洪委員宗熠：本席找到一份資料，在 1995 年連戰擔任行政院長時期有一張公文，裡面核定常兼的法定人數是 329 人，後來經過調整，到現在剩下兩百四十幾人，目前看到最遠的資料就是這一張，這中間好像也沒有其他的公文了，你有看過這一張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這一張我有看過。

洪委員宗熠：到現在都沒有做過調整。

劉主任委員義周：目前沒有，但是我們有在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過去這幾年在內政委員會也有提過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有在討論。

洪委員宗熠：這個問題你們有拿出來討論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常兼和專任配置的問題我們會一起討論，這個一定要連動。

洪委員宗熠：本席希望這個問題你們還是要討論啦！不然每一次看到不一樣的數字都會覺得有問題，還是會再問你。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下一次就把常兼和專任的問題一起來考量，把這個情形向委員報告。

洪委員宗熠：主委，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選區劃分的事情，10 年到了就應該要調整，現有的立委人數 113 人是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包括每一個縣市至少 1 人，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洪委員宗熠：本席整理了一下，我們來看選舉人數超過 30 萬人的縣市，第 1 名是新竹縣，人數達到 39 萬人；宜蘭縣是第 2 名，人數達到 35 萬人；新竹市是 32 萬人；台南市的第 5 選區也是 32 萬人；新北市的第 1 選區也是 32 萬人，超過 30 萬人以上的有 9 個選區。另外，低於 15 萬人的選區，包括台東縣的 11 萬人，金門縣的 10 萬人以及澎湖縣的 8 萬人，連江縣只有 9,921 人，這是從 2016 年的選舉人數來推算的。現在規定各縣市一定至少要有一席，以及這樣的人口落差，你認為合不合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選區的設計本來就有多種標準，人口的平均可能是其中之一，因為憲法規定各縣市一定要有一個基本的名額，這也是另外一個標準，所以在這方面應該是用多元標準在決定的。其實選區劃分的這種架構在很多國家都是這個樣子，像今天美國在選參議院和眾議院的議員，他們的眾議員也是這樣，每一個州一定有一個，不管人口多少，所以 Hawaii 有一個，Alaska 也有一個。

洪委員宗熠：可是他們的參議員是每州 2 個。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沒錯。

洪委員宗熠：兩者的代表性不一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美國是聯邦制的關係。

洪委員宗熠：有的是代表州，有的是代表人數，他們是這樣子。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沒錯。

洪委員宗熠：我覺得我們的制度還是可以再做修正和調整，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未來可能需要修憲，因為本席剛才講了，新竹縣是 39 萬人選 1 席，連江縣是 9,921 人選 1 席，那個代表性差這麼多，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啦！如果我們單看一個角度的話，真的會產生這樣的狀況。

洪委員宗熠：如果未來要調整選區，在修憲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打破每一個縣市確保 1 席？選區的調整可以用變形蟲的模式，用人口集中在哪邊來做為一個選區，選區的劃分也可以用變形蟲的方式來劃分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要看社會的共識是什麼，因為中選會不是修憲機關。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但是中選會可以提供很多專業的意見，雖然你們不是修憲機關，但是你們是執行機關，所以遇到任何問題我們都是反映給你們，地方選委會遇到問題還是一樣會向你們反映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啦！資訊蒐集的部分我們會做，但是以後會不會這樣改我們真的不敢說。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希望未來要修憲做選區劃分的時候，你們可以儘量提供意見來加以修正，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謝謝。

洪委員宗熠：謝謝。

主席：等鄭天財委員質詢完畢我們就休息。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很快的增加，這件事可能很多人不知道，大家都以為原住民族住花東，實際上也是，全國原住民人口第一多的縣是花蓮縣，大概有九萬多人。第二多在台東縣，但是很多人可能無法想象第三多竟然是在桃園市，桃園市的原民人口已經快突破 7 萬人，比屏東還多，也比新北市還多，所以我要請問主委，下一屆桃園市直轄市議員的選舉分別會選出幾席山地原住民市議員和幾席平地原住民市議員？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縣市議員是根據人口在調整席次，所以那個部分是……

Kolas Yotaka 委員：對，根據你們現在的掌握，有沒有可能再多選出 1 席山地原住民市議員？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在是 2 席，如果人口到了就會增加。

Kolas Yotaka 委員：人口到多少的時候會增加？您能不能清楚的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 2,500 人。

Kolas Yotaka 委員：你們還要算嗎？那我先進行下一個題目，稍後再請您儘速回答好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Kolas Yotaka 委員：因為這攸關桃園市原住民族地區的選舉，也攸關原住民族的代議士能不能增加 1 席，我想這是桃園的原住民族非常關切的。

其次，我要特別肯定中選會，因為在上一個會期本席提案修正選罷法第四十七條，使候選人可以在選舉公報上以原住民族的羅馬字和漢字並列來書寫政見，三讀過後我們知道中選會很積極的落實，也非常感謝中選會主委以及所有的同仁，果然在今年 8 月花蓮市長補選的時候，民進黨的市長候選人張美慧就以原住民族的文字和漢字並列來拼寫她的政見。這是台灣非常大的進步，在歷史上從來沒有看過，因為這是第一次在政府印製的官方文件上出現原住民族的文字，而且是由政府出錢印刷並寄送給花蓮市每一戶選舉人。

公報這樣的印發和寄送對台灣帶來什麼樣的影響？第一就是長久以來看不懂中文的選舉人，他可以看見他自己的文字被印在公報上。第二，當這樣的公報寄到非原民家庭的時候，非原民的人要開始習慣政府在公報上面刊登這樣的文字。其實我們經常在想像，實際上也聽見當非原民的家庭收到公報的時候，孫子會問阿公這是什麼？阿公就說這是我們原住民族的文字，想像非原民的長輩在教導非原民的下一代說台灣有不同的族群，要彼此尊重。本席真的認為我們和中選會共同建立的是一個非常民主而且進步的制度，不曉得當歷史上第一張有原住民族文字的政見公報印出來的時候，主委有什麼樣的感想或心情？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其實在過去這半年來，我們都有請各個有補選的地方這樣子處理，也請他們根據處理的經驗來提供意見，看這個公報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在內政委員會通過的修正條文有授權我們訂辦法，這個辦法的草案已經訂出來，現在在預告的過程當中，應該在明年年初會送給委員會來做最後的確定。

Kolas Yotaka 委員：非常感謝主委還有中選會的努力，不過我要請問您，以這一次花蓮市長補選為例，登錄這樣的政見有遇到什麼困難嗎？還是一切都很順利？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是希望候選人以檔案傳送的方式給我們，我們尊重他們傳送來的檔案，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正如您所說的，我非常高興您提出這樣的回應，因為這樣的成果對我們來說，並不是一夜之間從天上掉下來的，其實我們爭取過很多次都被中選會否決，在過去好幾年來陸續有不同的原住民族候選人想先行用羅馬字登錄自己的名字或是政見，但是都被你們委員會的決議打回票。您剛才說執行上沒有困難是沒有錯，不過我要帶您來一起回顧，雖然這都是過去式，我要帶您來回顧中選會曾經做過怎麼樣的會議結論來反對我們現在認為根本沒有窒礙難行的羅馬字選舉公報的印刷、刊登和寄送。現在沒有問題，可是當時你們的理由是說原民文字的書寫目的只是為了族語保存和認證加分，所以不宜，這是 2011 年中選會的委員們做出的決議。另外，其實你們很焦慮也很緊張，你們說就算要用，用哪一族的族語也會有爭議，我想委員可能連現在有幾族都不知道，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現在有幾族？

劉主任委員義周：法定有 16 族。

Kolas Yotaka 委員：我不確定中選會其他的委員是不是都知道有 16 族，正因為你們不瞭解，所以會焦慮、會緊張，實際上這些也是過多的擔心，候選人當然會選擇他自己的族群或是他想爭取選票的族群，這種政治風險候選人自己要去承擔。例如這次花蓮市長的補選，有候選人選擇以阿美族語來登錄政見，因為在花蓮市大部分的原住民是阿美族，像這樣的政治風險候選人自己

會評估，其實中選會不用擔心，但早期的中選會委員就會很擔心，又比如你們很焦慮的字數很難計算、無法編校、無法分送等問題，這些都是中選會做過的決議，讓好幾位曾經想要以此方式來登錄公報或名字的原住民族候選人都吃閉門羹。本席舉這個例子是想請問主委，中選會的委員們都是法政的專家，這 11 位委員包括主委 1 位、副主委 1 位，以及另外的 9 位委員，都是在臺灣重大的選舉制度及政策上很重要的決策者或執行者，你們都是政治學、法學的博士，可是是否真的很了解原住民族？這是本席比較擔心的。本席現在是對事不對人，因為本席並不認識這些委員們，但得知你們在這個領域都是專家，但光是看選舉公報有關語言的案例就知道，這已經折騰了好幾年，委員們也討論了好幾年，因為各位對原住民族語言的不了解或理解上出現障礙，導致我們努力了那麼久才換來一張選舉公報。所以本席要請問的是，如果中選會的委員們對原住民並不了解，您覺得這個問題有沒有可能造成對原住民族參政權的困擾或是阻礙？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是有限的！剛才委員講的過程我了解，關於語言使用的部分，我們確實有花時間去請教政大原住民研究中心關於語言的問題，整個過程也向委員們說明過，的確需要多方了解各種情況。

Kolas Yotaka 委員：你知道本席為何擔心嗎？因為今天很多委員都在講選區的問題，按照現在的選區劃分法是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只要是山地原住民的立委候選人就要跑全臺灣，平地原住民候選人也要跑全臺灣，選區跟總統一樣大，如果在桃園市選市議員，選區就跟市長一樣大，要跑全桃園市，若去新北市選也是跑全新北市。但是根據原民會在 103 年針對全國原住民鄉鎮市區長和原住民縣市議員做的統計，有 94.2% 的政治人物或公職支持單一選區，就是說要把選區大概劃成如簡報圖示。以原住民立委來說，憲法保障六席，如果不分山地、平地，用分區大概是劃成這樣，本席現在拋出的問題是，如果現在立法院、內政部或原民會要求中選會就「原住民立委的選區這樣劃分是否為宜？」表達意見的話，中選會有沒有能力回答內政部或原民會有關原住民立委的選區劃分問題？支持或反對的理由又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多方蒐集意見，且關於原住民選區的劃分，其實已有很多學者做過模擬，但我們是希望多了解原住民自己的意見並予以尊重，才是比較重要的。

Kolas Yotaka 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都是說明委員會如何組成的重要法條，本席將提案修法，要求中選會和各地選委會的委員中都必須納入具原住民身份的委員，您個人同意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予以尊重。因為中選會委員是由行政院院長提名，本會當然會尊重。

Kolas Yotaka 委員：執行上也不會有困難？你是否也認為能此舉更加有助於臺灣的原住民族選制甚至選務的推動？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大院的決定是如此，本會當然接受。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是要問您個人的意見。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沒有意見，我再次強調，制度上這是行政院長的權力。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您個人對於中選會的委員要不要納入原住民是沒有立場的？立法院通過就好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當然是這樣，尊重體制是本會行事的最高原則。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您個人認為中選會委員有沒有原住民委員對中選會也沒有特別的幫助？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沒有原住民委員的話，我們會希望所有委員都能盡力了解原住民有什麼特別問題，但如果有原住民委員的話，就會發揮比較大的功能，可讓其他委員了解原住民的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您的回答非常清楚。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牽動地方政治生態的立法委員選舉選區劃分是十年調整一次，明年就要進行調整了。上次變動選區劃分是在 2007 年，2005 年修憲後，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立法委員席次減半為 113 席，任期四年。立委人數是依照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來分配，每縣市最少 1 席，澎湖、馬祖的人口數雖然沒有達 30 萬人，但各有 1 席立法委員，請問選區都是以 30 萬人為單位來計算席次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30 萬人只是一個方便計算的平均數，計算的過程會對人口低於平均數的縣市先保留席次。

趙委員正宇：主委講到重點了，30 萬人不是一定的數字。那人口數多時比如說 36 萬人、37 萬人、38 萬人、35 萬人也是算 1 個立委席次，但人口數少的時候就要準備調整或是割別的區域來湊。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講「少」的意思是說會先保留人口少於平均數縣市的立委席次，其他縣市則力求每個立委選區代表的人口數能夠儘量平均。

趙委員正宇：對，本席剛才講的澎湖、馬祖這些離島除外，我講的是整個臺灣全國的選區是以 30 萬人口為單位計算。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止，像嘉義市的人口也不到 30 萬人，所以席次也先排除掉了。

趙委員正宇：現在地方盛傳南投縣人口數下降後會少 1 席立委，請問桃園市會多 1 席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看 107 年 11 月底的人口數。

趙委員正宇：桃園市目前有多少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不是很清楚。

趙委員正宇：全國人口數增長最快的是哪個縣市？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聽鄭市長講過是桃園市。

趙委員正宇：我們桃園市已經超過 210 萬人，以 30 萬人口為計算基礎，應該有 7 席立法委員，有沒有可能明年 11 月底時人口數又增加到可多 1 席立委？

劉主任委員義周：計算立委席次除了以平均數來算之外，剩下的就是比餘數，餘數愈大愈優先增加席次。

趙委員正宇：如果是直轄市就以每個區來劃分，縣的話就是以鄉鎮來劃分，每一個地方都有一個問題，如果以 30 萬人口為計算基礎，有的縣市一個選區可能包含 5 個鄉鎮，直轄市的人口比較多，區比鄉鎮還大，那就可能包含 3 個區，可是如果 5 個鄉鎮的人口不到 30 萬人，就可能割第 6 個鄉鎮的 10 個里或 10 個村併入計算，直轄市亦然。以在桃園市競選議員和立委為例，前者需

要 80 個里的話，後者只需要 70 個里，所以有的時候議員還會笑稱他比立委還大，因為議員的選區比較大。為什麼為了要湊選舉人口數一定要將一個行政區域割得七零八落、妻離子散？而被割刺的那幾個里的里民則說自己好像孤兒，既然主委也說 30 萬人並不是一定的數字，那為何一定要割到別人的行政區域呢？現在剛好逢到 10 年一次調整選舉區的時候，你們要不要趁此機會將選舉區弄好，完整保留行政區域？何況增加不了多少人，最多也不過是 3 萬人，民意代表是為人民服務的，不必一定要限定是哪個區的，比如本席的選區是桃園區，選民為 40 萬人，但我服務的範圍並不僅限於桃園區，旁邊的龜山區、蘆竹區等，全桃園 13 鄉鎮的人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如果有重劃的必要時，我們一定會考量行政區域的完整性。

趙委員正宇：而且你們割行政區域實在是亂七八糟亂割，主委知道桃園有分南北區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那是因為北區屬於閩南客，可是你們在割行政區域時居然還割到客家區去，要知道客家的語言、風俗、習慣都不一樣，和閩南區的放在一起不是很奇怪嗎？最重要的是語言和生活地都不一樣，比如蘆竹人的生活區可能在林口，靠近龜山那邊，和龜山整個混在一起，桃園區的人則整個生活都在桃園，可是你們割行政區域時卻將南北區混在一起。還記得你們在 2007 年選區劃分時，曾詢問過地方的意見，本席當時還在地方任議員，特別針對此寫了一篇文章，因為本席主修的就是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區劃分，可是你們都僅徵詢專家學者的意見，也應該問問地方的看法，並重視地方提供的資料嘛！要知道之所以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就是因為以前大選區時，那種多上電視的明星級人物、比較會講的名嘴比較容易競選，因為他們很容易就廣為人知，根本不用服務地方，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就是為落實讓瞭解基層的地方領袖型人物得以在這個小區域專職服務選民，這是非常重要的，是我國選區劃分改革最重要的精神所在。選委會已經算是很輕鬆的單位，之前有人說行政機關很辛苦，民意機關比較輕鬆，後來有人說選委會更輕鬆，因為兩年才選一次，且選前一年才要開始準備，本席希望選委會支持不要分割行政區域的建議，一定要朝此方向執行。

劉主任委員義周：到時候我們會慎重地考量。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讓選民覺得自己不是孤兒，一個好好的行政區卻被割走 3 個里、5 個里的，本席就曾親身碰過議員跟立委開玩笑說「我比你還大耶！」，因為議員競選的選區包含 80 個里而立委僅 70 個里而已。

劉主任委員義周：兩者的情況不同，因為議員是複數選區。

趙委員正宇：什麼複數選區？又不是原住民議員，一樣是以一個行政區域來競選。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沒錯，但那是多席次的。

趙委員正宇：對，是多席次的，請主委多幫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明兩年都沒有大型選舉，對吧？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是明、後兩年。

鄭委員天財：後年不是有選舉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到後年年底才有。

鄭委員天財：所以明年是一個很重要的、針對以往需要調整之處進行規劃、籌備的時期，尤其是應該對原住民選舉非常不利的部分加以檢討、調整，俾使 2018 年的選舉能讓原住民有很好的投票機會。舉例來說，投票應該是秘密進行，但某些都會區的投票所卻因為僅有一位原住民而使其失去憲法保障的秘密投票的機會，請問你們有無對此情形加以檢討或調整？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的，對於該有哪些作為，我們已經有些構想，這些可能涉及修法，假如……

鄭委員天財：這和修法有什麼關係？如果真的要修法，你們提出了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還沒有。

鄭委員天財：有提供條文該如何修正的建議給內政部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進行檢討和分析研究。

鄭委員天財：這樣的態度太消極了！這是一個憲法層次的問題，憲法規定投票應以秘密為之，可是你們卻未加以重視，原因出在中選會的委員中沒有原住民委員，雖然中選會委員是由行政院院長提名，但你可以向行政院建議啊！否則後年投票時同樣會發生未能達成憲法保障秘密投票的情形，你們應該對此積極處理，本席的看法是不用修法，但如果你們認為一定要修法，身為執行機關，你們就應該提出修法建議給選罷法主政機關—內政部，既然政策上和實務上都已經有這樣的問題，你們不能一直在研究啊！事實擺在眼前，這有什麼好研究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根據我們分析的心得，這應該在制度上做些調整才有辦法解決。

鄭委員天財：如果要修法，請在一個月內提出哪些條文應該修正、該如何修正以及如不修法該如何調整的書面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鄭委員天財：本席再提出發生在都會區的另一個問題，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非常分散，以新北市 29 個區為例，包括最偏遠的萬里區以及深坑區、坪林區、石碇區，每個區都有原住民人口，基於個資法的規定，現在原住民候選人根本不知道選民在哪裡。就說選舉公報吧，請問現在選舉公報還有字數限制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限制字數，只要候選人將檔案傳給我們，我們就印在公報上。

鄭委員天財：不限字數，什麼都可以印公報上？

劉主任委員義周：基於每位候選人的版面都一樣大小，所以如果字數太多，字就會變得很小。

鄭委員天財：如果採用今日報告中使用的字體，一般的版面可以放下多少字？

劉主任委員義周：公報中用的是 12 號字，今天的報告是採用比較大的字體。

鄭委員天財：以原本選舉公報字體為例，一個候選人政見版面可以容納多少字？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不太清楚，選舉公報上一個版面面積是 17 公分乘以 7 公分，以前限制 600 字是計算字數。

鄭委員天財：所以如果採用原來大小的字體，還是差不多 600 字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字體大小不一，就可能不一樣。

鄭委員天財：由於版面大小有限制，致使市議員在市議會問政的成績和內容難以呈現在選舉公報中，為使選民瞭解問政的成績和內容，市議員必須寄送競選文宣，可是候選人根本不知道選民在哪裡，以致無從寄送，請問這個問題該如何克服？

劉主任委員義周：據我所知，美國是由議會分送，視為議員的待遇之一。

鄭委員天財：由民意機關分送給選民？為何不是你們去分送？

劉主任委員義周：除非是選舉年，平常我們並未掌握個資。

鄭委員天財：雖然你們未掌握個資，但選舉公報是你們在規範，並透過村里長、鄰長分送的，如果採同樣的機制，要求需要寄送文宣的候選人自行印製後交給中選會或地方選委會，集中在一個時間分送，比如新北市委員會將文宣交給各鄉鎮，再交給各村里，請問此舉的可能性如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要再研究一下，因為這是選委會參與選舉宣傳，技術上需考慮的層面還滿複雜的。

鄭委員天財：不會很複雜，既然候選人認為需要讓選民清楚知道他的政績，知道該如何選擇，相關費用當然是由候選人負責，不需要你們另外編列預算。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在已經是電子時代，有很多可以更廣泛地散布資訊的方法，我們曾經討論過政見中有 Bar Code，現在還是允許的。

鄭委員天財：年輕人當然沒有問題，但畢竟現在 60 歲以上的年長者還是占多數，何況現在又是少子女化社會。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一定會設計方便到手機也可以處理，以後一定會朝向大家能很方便取得資訊的方向。

鄭委員天財：現況是不可能，但基本上應該是可以做的，請你們向這個方向去規劃，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要仔細評估。

鄭委員天財：包括本席之前提過的相關方式，請一併研究。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我們研究研究。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超明）：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歐珀、鍾委員佳濱、鄭委員運鵬、林委員俊憲、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榛蔚、曾委員銘宗、顏委員寬恒、盧委員秀燕、劉委員世芳、徐委員永明、黃委員偉哲、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陳賴委員素美、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看投影片。這是早上李俊俤委員質詢的，有關立委選區重劃的部分，按照期程規劃，是以 2017 年 11 月的人口做為基準，假如我們以

2018 年 1 月投票來計算，那 2018 年 5 月，你們就要把變更選區的案子送到本院審議，然後在 2019 年公告新選區的劃分。

請看下一張，相關的法律規定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現在問題來了，那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清楚規定：「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換句話說，必須按照直轄市及縣市的人口比例去做分配。

請看下一張，有關現行人口的計算方式，我就以簡單的數學運算來做表達。我們要怎麼計算最後區域立委的選舉產生呢？就是以台灣地區總人口數減去原住民總人口數，再除以 73 席，就得到一個基數 C，譬如算出來是 32 萬人，那麼縣市小於這個基數 C，亦即少於 32 萬人就保障 1 席。現在我算了一下，如果全台灣有 5 個縣市少於 1 席，那就優先分配這 5 個縣市，結果這 5 個縣市算出來是 68 席，得到的就是另外一個基數 E。以高雄市為例，就用高雄市的總人口數除以這個基數 E，得到的 G 如果是 9.8 或 8 點多，然後去比餘額，再來計算它的席次。中選會從第 7 屆立委開始就是這樣算。

請看下一張，這是原來的算法，也就是第 4 屆、第 5 屆及第 6 屆立委時的算法，它是以台灣地區總人口數減去原住民總人口數，再除以 73 席，得到的基數 C，譬如算出來是 31 萬人，然後再用台灣總人口數減去原住民總人口數，除以這個 C，各縣市的分配基數就變成 X，假如 X 小於 1，就分配 1 席；X 大於 1，就取整數；至於餘額，再按這個比例去做分配。這是舊的算法，它只有用一個基數 C 去算。

現在回到前面那一張。我們現行規定是按照基數 C 和基數 E 這兩個算法去算，也就是說，一個是減去原住民的席次之後，再減去已經分配過的那些人口比較少的縣市，得到的餘額再做整體分配。那問題又來了，本席以今年 1 月台灣地區總人口數去做試算，結果就是下一張。主委，我來自高雄，所以關心高雄。如果我們以高雄的基數 G 去算，得到的數字是 8.5；但是如果用基數 X 去算，得到的數字是 8.8。換句話說，如果用現行中選會採用的算法去算，餘額是 8.5，但若以過去第 4 屆、第 5 屆及第 6 屆立委時適用的算法，那餘額就是 8.8。可見基數不同的算法，將會衍生不同的餘額，因此，按照餘額去分配，席次就會不同。簡單講，從這個表的規律性來看，直轄市用舊版會比較有利，相反的，現行版本對人口多的直轄市是不利的。那麼不合理的地方在哪裡呢？現行的算法是中選會自創的，它是用兩個基準去算，除了扣掉原住民算出一個基準外，再扣掉那些席次在 1 席以下的縣市人口數，又是另外一個基準。這跟過去那種美國漢密爾頓的算法，也就是美國計算各州眾議員席次的算法是不一樣的。因此，對高雄而言，以現行制度計算，高雄市剩下 8 席，少了 1 席；但若以美國漢密爾頓的計算方式，高雄市是 9 席。我的問題是，現行算法是中選會自創的，從第 7 屆立委開始適用，那你的規定是什麼？有什麼法律授權或是法律規定要採用這個新算法嗎？如果沒有法律授權，是中選會自行依照職權認定，那麼我們候選人有沒有什麼行政救濟的方式？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怎麼計算，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其邁：這個算法算出來的結果就是不一樣嘛！我們高雄市就是硬生生的少了 1 席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在這種計算方式的邏輯是，在第 1 次的基數出來之後，少於這個基數的縣市，因為它得到的席次代表性，已經跟這個基數有相當的落差，亦即它已經占了便宜，所以我們希望把這些全部排除以後，剩下的就用同樣的新標準來做計算。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一開始就提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的規定，非常清楚啊！就是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嘛！它是按照同一個人口比例的基準去分配，哪有說扣掉原住民，然後你再自創一個基準，變成兩個基準再去分配直轄市跟縣市委的席次？你應該採取一致的標準嘛！

現在回到前面那一張，你應該是以台灣地區總人口數減去原住民，算出一個基數之後，再以各縣市的人口數除以這個基數，小於 1 的縣市，按照憲法規定就分配 1 席；大於 1 的縣市，你就取整數分配，這樣也很合理、公平啊！同一個基準，按照不同的人口比例來計算，本來就不會對任何縣市造成差別待遇嘛！請問哪裡不公平？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說這樣不公平，而是說明我們的計算方式，是把這些小於 1 且已得到 1 席的縣市完全排除之後，再以同樣的基數來處理剩下的縣市。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把小於 1 的縣市人口排除跟這個部分的分配比例，其實沒有太大差別。依本席來看，這個計算方式還比較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至於你們自創的計算方式，是以不同的基數來處理，如果這樣，我也可以另設第三個基數再來計算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再計算看看好不好？照說如果都用平均來算，結果應該一樣。

陳委員其邁：不一樣！我中午花了一點時間試算過了。請看下一張，以高雄市來講，按照漢密爾頓的計算方式就是 8.8；按照現行方式，因為分母變大了，所以高雄市硬生生就少了 1 席。對於高雄市這 1 席，我一定要捍衛、一定要把它留下來。其實這個爭議點就在於，當初你用這種不同基準的計算方式，有沒有任何法律授權？有沒有公告任何行政規則或行政命令？

劉主任委員義周：據我所知是沒有啦！

陳委員其邁：這是誰發明？誰算的？中選會決定怎麼算就怎麼算嗎？法律規定是什麼？有沒有行政規則？

劉主任委員義周：當初計算的公式是怎麼來的，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其邁：到底有沒有行政規則？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答復。

賴處長錦琬：主席、各位委員。可能的原因是當初沒有針對各縣市保障 1 席立法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的算法有保障啊！

賴處長錦琬：當初並沒有規定，後來憲法增修條文才做了規定。

陳委員其邁：我的算法也有保障，不是嗎？哪裡沒有保障？哪裡不公平？

賴處長錦琬：因為現在原住民另有名額，所以要扣掉……

陳委員其邁：對嘛！

賴處長錦琬：現在每縣市也有 1 個名額，所以也要扣掉。

陳委員其邁：不是，憲法是規定每縣市保障 1 席……

賴處長錦珙：對，所以原來的人口數要先扣掉。

陳委員其邁：所以小於 1 的縣市，就分配給它 1 席，這很合理啊！至於其他縣市，當然是再做比較啊！

賴處長錦珙：對，但是原住民的人口……

陳委員其邁：你們到底是根據什麼規定？行政規則是什麼？什麼時候頒布過行政命令？為什麼會用這種方式計算？每個選區的劃分和計算，一定要用法律來規定，請你告訴我，法律規定在哪裡？有沒有行政規則或行政命令？什麼時候公告的？你的頭髮都白了，竟然到現在有沒有行政規則都不知道！

賴處長錦珙：因為當初不是我計算，所以我不是很清楚，但是……

陳委員其邁：規則在哪裡？選區劃分用什麼標準和規定？到底有沒有？如果沒有就說沒有嘛！

賴處長錦珙：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啦！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已經唸過這個憲法增修條文了，但是用什麼基準去算，沒有規定啊！

賴處長錦珙：原住民之所以要扣掉，是因為另有名額……

陳委員其邁：這是廢話！我剛才不是都秀給你看了？

賴處長錦珙：各縣市也是另有名額，所以……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都算給你看了，就是兩個基準……

賴處長錦珙：已經分配，人口要先扣掉……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已經分配，人口要先扣掉」？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我想……

陳委員其邁：請告訴我，法律規定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義周：過去確實沒有，但是我們現行分配的原則，邏輯也是合理的，並沒有違背……

陳委員其邁：我再重複一次，高雄市跟其他縣市，所有按照區域選舉的席次，你去除一除，就是會有一個基準，然後各縣市再按照整數分配完的餘額去排優先順序，這也公平啊！沒有哪裡不公平啊！即使大家算法不同，那也請你告訴我，你的算法基準在哪裡？法律規定或法律授權是什麼？立法院沒有授權你們這樣算啊！國內沒有共識啊！我剛才的算法是美國各州眾議員席次的算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的算法，邏輯也是 OK 的啦！

陳委員其邁：我的算法邏輯也 OK 啊！我是按照法律規定來算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在也沒有法律規定說我們的算法……

陳委員其邁：主委，問題來了。第一，沒有法律規定說要怎麼算，是用 1 個基準或 2 個基準，都沒有法律規定；第二，你們既沒有行政命令，也沒有行政規則，完全是自己算出來的。開玩笑！一個選舉的遊戲規則、選區的計算，牽涉的是各縣市代表席次的問題，難道不用法制化或者明確授權怎麼計算嗎？計算方式大家要討論清楚嘛！你同意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我完全贊成啦！這就是為我們入法……

陳委員其邁：我會提出版本，讓大家在國會當中進行討論、辯論，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陳委員其邁：你也贊成法制化的處理比較沒有爭議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當然贊成，因為這樣會比較單純、明確。

陳委員其邁：最後，我要請教主委，你早上說媒體預測希拉蕊會贏，可是開票到現在……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是媒體，我個人沒有預測啦！

陳委員其邁：我不會為難主委，而是現在美國威斯康辛州、賓士維尼亞州自動驗票的比例都非常接近，所以我要請教，我們的自動驗票比例要不要提高？現在是千分之三，合不合理？競爭那麼激烈，要不要提高？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標準，我們可以蒐集資料來看看啦！因為過去的驗票結果，都沒有推翻原來的開票結果……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大家討論一下，因為這會牽涉到廢票的認定，所以這個比例是不是要做調整，請中選會研究。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可以討論。謝謝。

主席：主委，你們說的都是都市，我們鄉下只有一、兩個，我們那裡是沒差啦！但是大家不能都往都市發展，要城鄉平衡。

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陳其邁委員那樣算，也是有幾分道理，如果那個標準沒有很確定，恐怕就要從界定的標準來做討論。主委以為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贊成。

姚委員文智：今天本席要藉此機會請教主委，其實這個問題，你們也到我辦公室討論過，那就是有關我們在投票日使用臉書，被認為有助選行為的裁罰問題，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知道。

姚委員文智：那現在有要提出修法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下一個階段比較 OK 啦！因為我們正在檢討前面有關處罰的對象及額度，之後再來提出修法……

姚委員文智：你要檢討前面？其實前面的規定不清不楚啦！我請教賴處長好了。雖然這個問題我們討論過，但經過一段時間了，你總要給我們一個作法和進度啊！賴處長在選前針對投票日可不可以使用社群媒體，也就是臉書這件事，曾經表示因為這個界定不是那麼容易，所以要看看是不是有組織性、系統性及計畫性，對不對？我們的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對於罰則的部分，其實輕重不一，你也了解，對不對？上次我跟你們討論時，還沒看到你們針對各種裁罰的討論情形。主委，我覺得你們的標準真的很不一致耶！

劉主任委員義周：哪個部分？應該是一致的啦！

姚委員文智：我上次請你們來討論時，還沒有看到這幾個案例，我看你是獨厚吳育昇！現在我們就先看看吳育昇這個案子，也就是新北市淡水區設置廣告影片看板以及有關電子看板承租業者的問題。處長知道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答復。

賴處長錦珙：主席、各位委員。是學校的嗎？

姚委員文智：不是學校啦！我本來不提學校的部分，都是你害我要講。有關新店北新國小的跑馬燈在投票日當天秀出羅明才名字的那個案子，我還覺得比較可以接受，因為內容是說感謝他替這個學校爭取了 190 萬元的預算，而且當中沒有提到選舉，所以我覺得這樣認定，勉強可以接受。但是劉冠群這個案子就不一樣了，完全是提到選舉的內容，他的內容是……

賴處長錦珙：他是受候選人委託……

姚委員文智：你們不知道？手上沒有資料嗎？

賴處長錦珙：候選人是委託他在電子看板上播放影片，結果他當天超過時間……

姚委員文智：就是選舉廣告啊！

賴處長錦珙：那是候選人委託電子看板承租業者……

姚委員文智：是啊！

賴處長錦珙：委託人只有委員到選舉前一天，可是投票當天，他繼續播放，所以我們是罰那個看板承租業者。

姚委員文智：委託人有提出證明說委託到投票前一天嗎？

賴處長錦珙：好像是這個情況，因為案子滿多的……

姚委員文智：沒有哦！國民黨就是不認帳，說跟他無關耶！然後你們就完全接受。

賴處長錦珙：我們有請行為人及國民黨陳述意見啦！

姚委員文智：國民黨就說跟他無關啊！我的意思是你們的標準不一。以楊烈的案子來看，他也說他是一時疏忽，而且他不是你們檢舉之後才把臉書上的 po 文刪掉，你們後來已經查出來了，對不對？據我所知，他是在凌晨寫完之後一時興奮，然後去洗澡，回來看到很多網友要他刪掉，所以他就刪掉了，結果卻被你們重罰。顯見我們的刑度、罰則已經有問題，也就是說，公職人員選罷法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處罰比例相差甚多，前者是從 50 萬元起跳，而後者類似這樣的行為大都是從 10 萬元起跳，這是我們討論過、也調整過的嘛！

賴處長錦珙：罰則一樣，都是 50 萬元起跳啦！

姚委員文智：我是說類似這樣的行為，在後面的修法有檢討嘛！其實目前公職人員選罷法罰則從 50 萬元起跳，這是民國 80 年修正通過的，當時這個法的名稱還掛上「動員勸亂時期」，你們應該知道這個過程吧？這個選罷法在過去的時代，我們可以推論，它很清楚的是規範候選人跟助選員，因為那個時候連要助講都要登記，包括助選員有幾名、總幹事是誰等等，所以它是那個時代留下來的法令。容或類似楊烈或是一些候選人，投票日在臉書上討論選情，也許觸犯了這個法條，但是相信你們心裡很清楚，這個法的罰則依比例原則來講是過重的，因為相較於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等其他已經修改過而從 10 萬元起跳的規範，這個法條是特別重的。

賴處長錦琬：我們有修法了。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剛才問主委修法的進度，結果你告訴我要放在下個階段，你是準備任內不幹這個事情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因為這是前幾天參加內政部的會議時提出的啦！

姚委員文智：誰參加內政部的會議？

賴處長錦琬：現在內政部準備修正選罷法，而我們自己內部是準備在本週五提出修正條文，就是把一般不是為政黨候選人助選，利用網路從事這種行為的人來做一個區隔。

姚委員文智：週五就要提出？那內容大概是怎樣？

賴處長錦琬：因為當初所謂有計畫性、目的性及多元化等等，是指親友之間為你拉票，但親友並不會檢舉你，除非你把這個散發出去……

姚委員文智：你不是週五就要……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把條文送給委員參考。

姚委員文智：你們要修哪一條？是我說的這一條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把修正條文送給委員參考，其實在精神上，就跟我在委員辦公室討論的方向一樣，亦即我們希望能夠就處罰對象及額度做一點區分啦！

姚委員文智：所以週五就會……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還是要經過我們內部討論啦！

姚委員文智：週五你們內部就會提出一個草案，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就會有一個草案出來。

姚委員文智：你們這個處罰真的太重了！楊烈是大家喜歡的歌星，你們對他的身分認定其實有偏見，竟然因為他參選過立委，就認定他對這些規範都非常熟悉；可是請你們看看我剛才舉出的其他案例，有人還在投開票所前面大吵大鬧，甚至影響整個投票秩序，你們最後不也都不了了之？如果你們修法，那麼未來在認定上，第一，要調整選罷法在過去所遺留下來的舊結構，這個舊結構包括登記助選員、登記演講者及幾台宣傳車等等，而今時代已慢慢演變，因此，針對相關法系沒有隨著進行系統性的全盤調整這部分，你們要做處理。第二，針對楊烈這個個案，中選會原本只決定要罰而已，後來又特別加重 10 萬元，其實 50 萬元已經夠重了，他只不過是在半夜發個臉書，然後總共才幾個人看，未料一個晚上發幾個字就受到 60 萬元的重罰。其實從後續他坦誠說明整個過程來看，大家就可以了解，他根本沒有你們所說的進行系統性、組織性及規劃性的行為，而且也不是你們檢舉他才刪文，他是一下子就撤掉了，對於這樣的行為，你們沒有衡量現行法律體系的比例不健全，舊的制度跟新的時代發展有所落差，反倒是嚴懲楊烈，對此他已提出訴願，中選會在後續應該要好好調整立場，尤其在認定上要寬鬆啦！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會有系統的做個整理。

姚委員文智：應該要寬鬆，俾讓這個訴願最後結果能夠有個調整。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他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徐榛蔚及吳琪銘所提

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所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2018 立委選區劃分辦理情形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立委選舉區域每 10 年調整一次，上一次討論為 2007 年，而明年即將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區的劃分檢討，並在後年 2018 年 5 月底前，將「第 10 屆立委選舉選區變更案」送立法院同意，這攸關各地區域立委的選舉及民眾的權益，又明年度國內沒有辦理選舉事務，中選會必須及早做因應及準備，請問周主委，目前中選會如何規劃立委選舉區劃分的時程與進度？

2. 選區劃分最怕被外界說成黑箱作業，而根據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及人口數來說，第 10 屆立委選舉區，桃園、新竹、南投、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都有可能面臨立委席次的調整，依照目前程序選區調整都是地方選委會報上來中選會的嗎？那中選會在主動這幾個地區召開公聽會和地方溝通嗎？本席希望中選會還是要主動和地方溝通？由於選區變更也關係到我們立委同仁的選區經營，為免被外界說成黑箱作業，希望能及早準備規劃並送來立院審議，這樣才能讓立院也充分的討論，好不好？

二、選委會主委跨區助選爭議

1. 劉主委，今年 7-8 月間，曾爆發有某縣市首長兼任地方選委會主委期間，到其他縣市幫候選人站台、掃街得情事，被檢舉違反選罷法，雖然不是在自己的轄區內助選，但是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的規定：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從文字內容來看，是沒有分地域的，請問周主委，地方選委會主委跨區助選，到底有沒有違法？是可以的嗎？由於地方首長通常都具有全國性知名度，助選的機會相當多，選委會有沒有考慮修法？或是全國統一函釋，明確告知各地選委會，才不會造成爭議。

三、建立總統立委合併選舉標準杜絕爭議

1. 周主委，本席想請教你，有關總統及立委合併選舉的爭議問題，過去兩屆總統及立委選舉都合併選舉，今年更造成新舊任總統長達 4 個月的交接期的問題，不利政務的推動與交接，但合併不合併決定權都在中選會，也因此常引發爭議。

2. 從法律上來看，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委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選舉；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於任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所以，合併選舉在法律上雖然是沒有問題，但是合併選舉不是原本制度設計的本意與常態，是不是？

3. 在制度面，因為修憲後我們賦予了總統被動解散國會的權力，雖然至今為止還沒有過因倒閣而解散國會的狀況，但制度設計上就是總統跟立委分開舉行是常態，尤其遇解散國會，那立委跟總統選舉，要合併舉行就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對不對？

4. 再利弊得失來看，合併選舉可以節省選舉經費，減少動員，但卻會造成現任總統提前看守，跛腳的問題，變成國家面臨四個月裡頭有兩個太陽，而合不合併選舉又被外界高度政治化，認為有政治因素及選舉利益的考量來決定，合不合併，中選會也因此被外界質疑，所以周主委有沒有考慮制定一個在一般狀況下，合不合併選舉的衡量標準，來杜絕外界的質疑？

5. 中選會依據行政院組織法是三級獨立機關，主要業務在負責國家各項有關選舉、罷免的選務工作，而台灣是民主國家，幾乎年年有選舉，常常有投票，所以中選會所負責的業務可謂對國家社會的影響很大，所以中選會更應保持行政中立，明年國內沒有選舉，本席建議中選會應該好好研議及規劃一些制度面的東西，才能讓選舉更公平、公正，避免政治力的干預，好不好？

四、不在籍投票議題

1. 「不在籍投票」是立憲民主國家保障公民基本選舉權利的一種投票制度，推行不在籍投票，主要就是希望能真正地徹底落實參政權的保障，投票是基本國民權益，尤其在我國憲法第 17 條規定我國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憲法第 130 條也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

2. 當然，我們也會希望，藉由落實參政權的保障之後，相對地也能讓我們的投票率，或多或少有些提升，尤其我們這幾年在總統副總統投票率平均大概是七成上下、立委投票率低一點，六成左右，原住民族立委的投票更只有五成多。

3. 其實本席感到很疑惑，看到投票率這麼低、甚至是同一類的選舉，因為投票族群的差異，像是立法委員分為區域、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更有達到將近 10% 的落差，我們中選會都沒有思考如何去改善這樣的狀況嗎？尤其是在原住民族群這塊，怎麼好像我們中央單位都不怎麼關心？

4. 中選會周主委，不在籍的投票方式其實分為通訊、代理、事前、設置特別投票所、移轉、跟電子這 6 種方式，所以現在我們對於不在籍投票這部分，中選會有規劃或支持哪一種不在籍投票方式？對於原住民及特殊工作無法在戶籍地投票的人，本席建議中選會應會同內政部儘早研議，能不能在 2018 年的地方大選就可以先來實施？

吳委員琪銘書面質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兼職費，宜檢討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點第(三)項有關支給方式之規定，兼任

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得依：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擇一辦理。

但中選會現行委員兼職費仍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似未符其業務實況，並造成未召開會議之月份，委員兼職費之經費尚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檢討評估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之可行性與合理性，且依地方制度法我國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已整併，未來不再年年辦理選舉，各地方選委會及監察小組尚無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性及需求性，有關現行按月發給委員兼職費，若當月未召開會議則全數發給之方式，應依我國選務實況，審慎檢討改依實際出席次數支給兼職費。

二、為因應選舉區十年調整一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變更案送至立法院前，先至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立委選舉區域每 10 年調整一次，上一次討論為 2007 年，依照規定，中選會必須在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同意。在此之前，中選會將依照是 2017 年 11 月底前的戶籍統計人口數為基準，在該年底或隔年出啟動選區重劃小組會議，於 2018 年 5 月底前送「第 10 屆立委選舉選區變更案」，此一變更案送至立法院後，對於民眾權益將有重大影響，因此，中選會應在此變更案完成前，先至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研擬因應對策。

此外，全國各縣市地方公職選舉之選舉區已多年尚無調整，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也尚無明定地方公職選舉區調整時間，常有民眾表示，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域過大，地方公職人員無法兼顧每一個選舉區域，常會顧此失彼，導致人口數較少之行政區域之民眾會有被當成二等公民對待之錯覺，故中選會應依照現實狀況調整，縮小選舉區之行政區域，讓地方公職人員更能夠服務選舉區之行政區域之民眾。

三、公投門檻應降低，讓民意傳達能夠更準確反映出來。

在中選會網站的公民投票簡介中提到，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我國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92 年 12 月 31 日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後，先後已舉行 3 次 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雖然 6 案的同意票皆高於不同意票甚多，惟均因投票人數未達投票權人數半數以上的門檻，投票結果均為否決。

近年來許多議題都有一定人數的民意表達、資訊傳播迅速、政府施政更透明化，以往人民對於國家大政、意見表達，行使政治權利的方式，僅能透過選舉投票的方式，但對於全國層級的政策議題，應該讓全民參與討論和決議，但由前幾次公投的結果顯示，雖然同意票數遠高於不同意票數，但因為投票人數未達到通過門檻，而造成 6 公投案的否決結果。

因此中選會身為執掌公民投票的政府機構，應該檢討這種高門檻的狀況，投票人數達全國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上開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讓公民投票制度有實際功效，而不是成為限制人民直接向國家大政方針、國家未來走向表達

意見的權利。

主席：現在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106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0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千元

第 1 節 罰金罰鍰 20 千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無列數

第 1 節 沒入金無列數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6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1 節 利息收入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6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64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64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364 千元

106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96,80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3,209 千元

第 2 目 選舉業務 14,484 千元

第 3 目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32,815 千元

第 4 目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535,057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 千元

第 1 節 其他設備 640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600 千元

委員提案：

通-1、

中選會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含括「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然 106 年未辦理選務，將選務相關績效列入，顯不合理。爰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洪宗熠

1-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320 萬 9 千元，其中「01 人員維持費」之「0100 人事費」之「0131 加班值班費」原列 187 萬 2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90 萬元。

說明：一般行政編列加班值班費 187 萬 2 千元，為鼓勵公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並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加班值班費 90 萬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1-2、

中央選舉委員會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01 人員維持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1,872 千元整，提案刪列 500 千元。

說明：為配合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業於 105 年度另外編列超時加班費，惟 106 年度無其他重大選舉，編列之加班值班費卻較上年度增加 419 千元，故提案刪列 500 千元。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俤

1-3、

日前行政院宣布就 2 萬 5,000 元之門檻限制，維持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惟因中央政府財政困窘，應撙節支出，共體時艱，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係屬雷同慰問之意，且查其編列於法無據，爰提案 106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經費全數減列，計 150 萬元。

機關名稱	人數	預算金額 (千元)	機關名稱	人數	預算金額 (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	51	306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9	54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4	84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9	54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8	48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7	4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9	54	台東縣選舉委員會	13	78
台中市選舉委員會	17	10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3	78
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13	78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	60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8	10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5	3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5	30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6	36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0	60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6	3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	60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3	1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8	48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0	0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6	36			
總人數	250 人		總預算金額	1,500 (千元)	

資料來源：106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1-3-1、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320 萬 9 千元，其中「01 人士維持費」之「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30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20 萬 4 千元。

說明：

因慰問金發放缺乏法源依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行政院已決定明年起退休公務員與教師三節慰問金，若月退俸高於 2 萬 5 千元，將不可再領取節日 2 千元慰問金，經查 106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退休公務員月退俸高於 2 萬 5 千元者共有 2 人，共編列三節慰問金 20 萬 4 千元，有違行政院相關決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Kolas Yotaka

1-4、

中選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24 頁）2 款第 1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1 分支計畫人員維持項下編列加班費 1,872 千元（105 年編列 1,453 千元）、退休離職儲金 31,532 千元（105 年編列 23,887 千元），經查 106 年與 105 年比較人事費各項支出及編制相同，然上述兩項增編預算，又以退休離職儲金較 105 年增加約三分之一並未述明理由為多，應詳加說明增編理由，消弭外界疑慮，故退休離職儲金預算部分應先行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1-5、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320 萬 9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093 萬元，提案予以減列 100 萬元。

說明：由於國家財政狀況拮据，中選會之基本行政維持費，相較於 105 年度增加 110 萬 4 千元，實有撙節支出之必要，爰此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1-6、

中選會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13,209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為 10,93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中選會一般行政業務主要為配合支援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106 年度之中選會總體施政目標與業務相較 105 年度縮編甚多，較 105 年新增項目僅檢討民意代表選區劃分。既 106 年整體業務較 105 年減縮，然該分支計畫 106 年度金額 10,930 千元較 105 年編列之 9,826 千元，新增 1,104 千元，顯無必要。

二、分支計畫中「一般事務費」之「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國會聯絡相關事宜」之費用近三年度皆逐年增編，至 106 年度金額為 1,029 千元，此費用為經常性支出，顯無逐年增加必要。

預算額（單位：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國會聯絡相關事宜」之費用	533	768	933	1,029

三、分支計畫中「房屋廳舍養護及建置圖書館、會議室」等費用今年度金額為 510 千元，較往年增加甚多，而中選會之專任職員僅 50 人，應衡量該筆費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預算額（單位：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50	150	510

四、再者，車輛及辦公室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皆較前 3 年度增加編列，卻不見合理增列預算之原因。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將 106 年度有關「一般行政」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予以刪 5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趙天麟 李俊俔

1-7、

中選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24 頁）2 款第 1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業務費 10,830 千元（105 年編列 9,726 千元），經查 106 年並無定期中央或地方選舉工作，本項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內涵係經常性業務維持，業務規模並無擴大，為節約國家財政支出，所編預算增加部份應予減列，故本案建議刪除本項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1-8、

中選會 106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總計有 22 輛小型客貨車及 14 輛公務用機車，油料費共編列 9,519 公升，依每公升 23.4 元計算，所需經費合共編列 22 萬 3 千元。

中選會 106 年度並無辦理選舉計畫，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之公務車輛並無重大使用需求：惟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油料編列高低差距甚大，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編列明顯過高，故提案減列 10

萬。

提案人：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李俊俤

1-9、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案皆編列「文康活動費」經費，惟本項經費與業務推廣無關，且鑑於國家財政吃緊，為審時度勢，展現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提案刪減 106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編列之「文康活動費」，計 5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1、

「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10,461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中選會針對新住民投票權行使相關問題提出委託研究相關規劃，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10,462 千元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資訊服務、綜合規畫及研究發展等業務。經查，新住民在台灣人數逐年上升，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有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中選會對相關新住民投票率或投票困難尚未做過調查，也未能理解新住民在其投票過程可能會遇見之困難。

2.此外，中選會亦曾針對少數族群，如身心障礙人士之投票權行使相關問題，進行委託研究，然而面對逐年上升之新住民，中選會至今未曾針對相關問題進行了解或研究，此議題關乎新住民之政治參與、社會融入與公民精神學習，中選會需謹慎待之。

3.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5,000 千元，待中選會針對新住民投票權行使相關問題提出委託研究相關規劃，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2-2、

機關（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預算金額：10,4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6 】

提 案

擬凍結數：凍結 462 千元

說明：

- 一、有鑑於，立委選舉區域每 10 年調整一次，上一次檢討為 2007 年，惟 2017 年 11 月底前中選會將依戶籍統計人口數為基準，於後年 2018 年 5 月底前，將「第 10 屆立委選舉選區變更案」送立法院同意後公布。
- 二、為周延規劃並維護選區劃分公平性，中選會必須提前作業準備並於選區規劃檢討前，充分聽取地方意見，召開公聽會，切勿淪為黑箱作業。建議凍結 462 千元，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第 10 屆立委選區劃分檢討作業情形，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2-3、

106 年度「選舉業務」預算為 14,484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達 10,462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4,802 千元，有下列問題：

一、其預算說明有提及該筆費用主要分二部分，第一部分為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而第二部分為汰購選務終端電腦及周邊設備、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資安工具軟體更新授權費用。惟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有重複編列之嫌，兩者皆囊括資訊系統軟體的升級之內涵。

二、此外，第二部分針對系統軟體的增購升級等。與前幾年比較，103 年度該「設備及投資」預算僅編列 786 千元；104 年度同筆預算編列 707 千元；而 105 年度提高至 5,336 千元。105 年度之預算說明和 106 年度相仿，亦包含上述所舉兩部分。

設備及投資（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一部分	786	707	2,200	1,600
第二部分			3,136	3,202
共 計			5,336	4,802

既已於 105 年度大量編列資訊功能升級，為何 106 年度還需重複編列兩筆皆含資訊安全與系統軟體升級之預算？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將 106 年度分支計畫「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針對其「投資及設備」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趙天麟 李俊俔

2-4、

中央選舉委員會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0200 設備及投資，提案凍結 300 千元；研議並檢討規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網站之設置與資料之更新，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說明：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指揮及監督各地方選舉委員會選務之職權，並規劃辦理各地方選務

人員之訓練，提升專業知識與專業能力，故在相關課程要求選務人員定期更新相關資料，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應統一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官方網站之介面，俾利民眾查詢，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規劃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俤

2-5、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48 萬 4 千元，其中「02 選務策進」原列 370 萬 2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30 萬元。

說明：由於國家財政狀況拮据，中選會之「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編列 933 千元，相較於民國 105 年度增加 32 萬 7 千元，實有撙節支出之必要，爰此提案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2-6、

「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3,70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中選會針對該會如何提升針對新住民之宣導策略以及充實中選會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3,702 千元。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有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經查，雖然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新住民於網站上有開放新住民專區，然而內容相當貧乏，僅放上 3 種海報，對於提高新住民投票意願效果有限，此外，中選會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增進宣導之效果，以協助新住民之社會參與與適應，目前中選會之作法尚不明確。

2. 爰此，提案凍結「選務策進」1,000 千元，待中選會針對該會如何提升針對新住民之宣導策略以及充實中選會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2-7、

第 1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66 萬 8 千元，預計派員參加 2017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選舉旅費，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6 萬 6 千元，增加 140 萬 2 千元，增幅為 5.27 倍。經查：(一)近幾年中選會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變更幅度頗大，且(二)未能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故提案減列 140 萬 2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俤

2-8、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48 萬 4 千元，其中「02 選務策進」之「0200 業務費」之「0293

國外旅費」原編列 166 萬 8 千元，爰提案予以減列 100 萬元。

說明：由於國家財政狀況拮据，中選會民國 106 年度於「選舉業務—選務策進」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66 萬 8 千元，預計派員參加 2017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選舉旅費，相較於民國 105 年度編列 23 萬元，足足增加 143 萬 8 千元，增幅為 6.25 倍，實有撙節支出之餘地，爰此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2-9、

中選會今年於「選舉業務—選務策進—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166 萬 8 千元，較 105 年預算 26 萬 6 千元，增加 140 萬 2 千元。

然檢視預算中心提供之中選會歷年國外旅費執行狀況，102 年執行率 30.86%、103 年度 77.34%、104 年度 63.90%，105 年截至 8 月之執行率 46.62。歷年來執行率均偏低，顯示出國計劃之研提未臻嚴謹，不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卻仍擴編經費為五倍餘，於理不合。爰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俤

2-10、

106 年度選舉業務預算為 14,484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02 選務策進」為 3,702 千元，底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1,688 千元，問題如下：

一、國外旅費其中之「出國考察」為出訪法國考察當地總統大選之概況，該考察預算額達 530 千元。惟法國總統選制為兩輪多數決，相較我國簡單多數決有相當之落差。此外，我國民情、政治文化、政黨組成均迥異於法國，而考察亦無提供其預設之參考價值與必要性。

二、國外旅費其中之「定期會議」（參加 2017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較往年增額編列，且擬派人數亦較往年平均 3 人增加至 5 人，致使該筆預算增加。該會員大會是否有需擬派 5 人，且預計停留天數是否有須達 8 天，應提出詳細說明。

預算編列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國家	韓國	韓國	多明尼加	菲律賓	羅馬尼亞
預計天數	4 天	4 天	8 天	5 天	8 天
擬派人數	3 人	3 人	4 人	3 人	5 人
交通費（單位：千元）	125	82	700	68	656
生活費（單位：千元）	75	79	164	87	332
辦公費（單位：千元）	56	95	146	75	150
合計（單位：千元）	256	256	1,010	230	1,138

基此，爰建議將 106 年度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分支計畫 02「選舉業務之選務策進」針對其國外旅費予以刪減 66 萬 8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趙天麟 李俊侶

2-11、

第 2 目「選舉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166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30%。

說明：

中選會 106 年度於「選舉業務一選務策進」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66 萬 8 千元，作為派員參加 2017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選舉旅費，經查，中選會於 2015 年同樣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大會，但僅編列 130 萬 2 千元的預算，且實際花費只花了 83 萬 2 千元，且中選會過去國外旅費，其實際花費預算，都不到法定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中選會每年國外旅費，都有浮編之嫌，爰此，建議刪減中選會於國外旅費之 30%，以符實際需求。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1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分支業務「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166 萬 8,000 元，查該項經費 102 年至 105 年執行率不佳，102 年度僅 30.86%，105 年度截至 8 月僅 46.62%（如下表），並有經常性變更原計畫之情況，為免政府預算虛擲，爰提案減列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經費 30%，計減列 50 萬元。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102	256	79	30.8%
103	256	198	77.3%
104	1,302	832	63.9%
105 年 8 月	266	124	46.6%
106	1,668	—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13、

中選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26 頁）2 款第 12 項第 2 目「選舉業務」02 分支計畫選務策進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668 千元，經查係參加 2017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計畫派遣人數 5 員，該大會每兩年召開一次，2015 年於多明尼加召開，中選會派遣 4 人參加，計編列預算 823 千元。為節約國家財政支出，基於樽節旅費，出國人數應減少，非業務關係人無須出席，建議應比照 2015 年之人數規劃，故本案國外旅費部份應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1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166 萬 8 千元，提案刪除 30 萬元。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166 萬 8 千元，然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份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預算原訂計畫顯有差異且預算執行率偏低，如下表所示，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未按樽節原則並核實編列，實有消化預算之嫌。爰此建議提案刪除 30 萬元。

年度	原計畫項數	變更計畫項數	法定預算	決算數	執行率
102	1	1	25 萬 6 千元	7 萬 9 千元	30.86%
103	1	1	25 萬 6 千元	19 萬 8 千元	77.34%
104	3	3	130 萬 2 千元	83 萬 2 千元	63.90%
105	2	1	26 萬 6 千元	12 萬 4 千元	46.6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趙天麟委員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侶 賴瑞隆

2-1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於「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選務策進」分支計畫經費 370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 166 萬 8 千元乃為派員參加 2017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選舉旅費之用，經察中選會近幾年出國計畫變更頻繁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顯示原定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均未妥善規劃，且 106 年度比 105 年度預算高 6.27 倍多，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執行預算，並符合考察之目的，茲減列 20 萬元、另凍結 5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天麟 李俊侶

2-16、

出國旅費明細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 106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 166 萬 8 千元，對照前三年決算數明顯較高，更細部來看，「國外旅費」中編列 113 萬 8 千元旅費是為了參加 2017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選委會擬派人數為 5 人，對照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中之資料，選委會參與 2017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之人數乃 100 年度至今我國參加該協會之活動之人數中最高，顯見於預算與人數上皆有浮編之嫌，爰凍結 100 萬國外旅費，待選委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外旅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2	256	79
103	256	198
104	1302	832
105	266	-
106	1668	-

年度	會議名稱	人數
100	2011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 (韓國首爾)	4
101	2012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議案 (印度新德里)	2
102	2013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議案 (菲律賓)	3
103	2014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 (印度)	3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2-17、

機關（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選務策進-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1,6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 】
提 案
擬凍結數：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 一、該科目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66 萬 8 千元，預計派員參加 2017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選舉旅費，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6 萬 6 千元，增加 140 萬 2 千元。
- 二、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中選會近幾年出國計畫經常變更且預算執行率偏低，102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6 千元，決算數 7 萬 9 千元，執行率 30.86%。103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6 千元，決算數 19 萬 8 千元，執行率 77.34%。104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30 萬 2 千元，決算數 83 萬 2 千元，執行率 63.90%。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6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執行數 12 萬 4 千元，執行率 46.62%。顯示原定出國計畫規劃及編列均未盡妥適，復參照歷年出國計畫之執行，106 年度比 105 年度預算高 6.27 倍多。顯見中選會派員出國計畫未按撙節原則並核實編列，實有消化預算之嫌，建議該科目預算凍結 500 千元，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婭 楊鎮浚

2-18、

中央選舉委員會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02 選舉策進 0293 國外旅費 1,668 千元整千元整，提案凍結 500 千元；研議並檢討參與亞洲及世界選務機關協會之實際成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說明：中央選舉委員會連年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及世界選務機關協會會員大會，討論之主題為「選制」抑或為「選務」，對於我國改善選務之實際效益與未來選務政策方向影響，應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俤

2-19、

106 年度中選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 1448 萬 8 千元，其中「02 選務策進」之「國外旅費」原列 166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

說明：

中選會 106 年國外旅費預算編列較 105 年增加 140 萬 2 千元，增幅為 5.27 倍，其中 113 萬 8 千元係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經查 104 年亦有相同出國計畫，然預算卻較 104 年增加 31 萬 5 千元，有浮編之嫌，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此提案刪減國外旅費 5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Kolas Yotaka

3-1、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人員維持費」下「業務費」編列 2871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中選會針對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費用採用按月支給支之必要性檢討，提交立法院內政

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06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下編列所屬 22 個地方選委會，兼職人員 600 人之兼職費 2,871 萬 9 千元。過去地方制度法尚未修正，台灣幾乎年年皆有選舉，被批評為「勞民傷財」，因此為降低行政成本，民國 99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調整公職人員任期，不再年年舉辦選舉，各地方選委會及監察小組需召開會議之需求性較以往為少。

2. 按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得依：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擇一辦理。

3. 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10000 千元，待中選會針對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費用採用按月支給支之必要性檢討，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3-1-1、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3436 萬 4 千元，其中「01 人員維持費」項下業務費原列 2871 萬 9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中選會該項業務費編列 2871 萬 9 千元，包含 22 個選委會委員、監查小組委員兼職費 2078 萬 8 千元和一般常兼人員兼職費 793 萬 1 千元。

查委員、監查小組委員之兼職費係依開會次數比例按月支給委員，未召開會議時則發給全月份之兼職費，導致委員兼職費於未召開會議月份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且按《地方制度法》我國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已整併，未來不再年年辦理選舉，各地方選委會及監察小組並無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

此外，一般常兼人員 106 年編列人員高達 237 人，遠高於 104 年決算數 212 人，已有浮編之嫌，為撙節預算，爰此，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Kolas Yotaka

3-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於「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項下，已編列人員維持費 3 億 1,391 萬 2 千元，其中人事費為 2 億 8,399 萬 9 千元，並於業務費中編列兼職費 2,871 萬 9 千元，其中一般常兼職員（經常性兼任）為 248 人，兼職費高達 793 萬 1 千元。據查 2014 年實際常兼職員人數為 212 人，而其員額編列乃依據 1995 年 12 月 18 日經行政院所核定之「台八十四院人正力 43484 號函」，逾二十多年未有更動，顯見預算編列欠缺彈性與周延。基於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六)項第 4 款規定：「各機關應廣續推動並落實行政流程

簡化，積極檢討授權及業務資訊化，以加強人力運用，提升行政效能。」之要旨，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提升行政效率，茲減列 100 萬元、另凍結 2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天麟 李俊侶

3-3、

106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下編列所屬 22 個地方選委會，兼職人員 600 人之兼職費 2,871 萬 9 千元，包含委員 246 人、監察小組委員 106 人、兼職費 2,078 萬 8 千元，及一般常兼職員（經常性兼任）248 人、兼職費 793 萬 1 千元。

經查：本院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 105 年度單位預算審議時決議：「……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中選會提出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可行性及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惟現行委員兼職費仍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似未符其業務實況，並造成未召開會議之月份，委員兼職費之經費尚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故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李俊侶

3-4、

本院前於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 105 年度單位預算時做出決議「……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中選會提出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可行性及合理性……」，主要是委員未開會卻報領兼職費，雖經中選會提供報告之後解凍動支，今編列「按月支付」之兼職費預算仍與 105 年本院所決議之缺失一模一樣，簡言之，當月即使未召開會議，委員亦能領取兼職費，此制度洵非妥適，且鑒於 99 年已修正地方制度法，各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一致，未來選舉業務集中，各地選委會及監察小組無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性，未免國家財政持續惡化，爰凍結 100 萬兼職費，待中選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3-6、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之「01 人員維持費」中之業務費，編列 2,87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本委員會審查中選會 105 年預算時，即指出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實不合理，爰凍結該筆預算 4 分之 1，然中選會至今仍未改善，續行按月給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爰此，建議凍結中選會該筆預算 25%，俟中選會變更兼職費用改採確實有開會，始發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3-6-1、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3,436 萬 4 千元，其中「01 人員維持費」項下獎補助費原列 119 萬 4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95 萬 4 千元。

說明：

因慰問金發放缺乏法源依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行政院已決定明年起退休公務員與教師三節慰問金，若月退俸高於 2 萬 5 千元，將不可再領取節日 2 千元慰問金，經查 106 年度各地方選舉委員會退休公務員月退俸高於 2 萬 5 千元者共有 159 人，共編列三節慰問金 95 萬 4 千元，有違行政院相關決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Kolas Yotaka

3-7、

2 款 12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332,815 千元-18,903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為 332,815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達 18,903 千元，問題如下：

一、「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內容為：所屬選委會之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仁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然 106 年度，並未舉行經常性之選舉，據此以上所述之計畫內容中凡與選舉業務、選舉制度與健全監察業務。該年度業務量 106 年度，應較舉行全國性選舉年度（105、103 年度）或重要選舉相關年度（104 年度）減少，但細究該計畫之分支計畫，其經費卻大幅升高（如下表），卻無提供相關說明，明顯失據。

預算額（單位：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5,853	15,229	15,939	18,903

二、該分支計畫之「通訊費、物品費、一般事務費」，其工作性質依序為：業務聯繫所需郵資電話經費；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選委會辦公廳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所需資料印刷、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等事務費。上述費用可區分為二類：一類為經常性開銷，另一類為依據業務所需之相關配套費用。觀其 6 個直

轄市、16 個縣市選委會之細項，均未特別提出與往年相異之計畫內容。此外，106 年度業務量應較往年低，上述費用應調降卻反而升高，欠缺說服力。

預算額（單位：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通訊費	1,213	1,396	1,533
物品	900	792	978
一般事務費	3,744	3,662	4,646

三、該分支計畫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目前所有地方選委會轄下之車輛較往年減列 2 輛機車，其他車款數額不變。即使考慮車齡上升，致使費用逐年上升，上升幅度亦應維持在合理範圍。此外，該項費用下其他如辦公器具與選務設備保養在該年度沒有舉行選舉的前提下，應至少持平。該筆預算上調，明顯不合理。

預算額（單位：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9	479	689

四、該分支計畫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6 年度編列預算額亦較往年提高甚多，卻不見詳細原因。

預算額（單位：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4	667	778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將 106 年度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之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費」，予以刪減 100 萬元。

人事費、基本維持費、年度預算 沒有標準

	選舉人數 （萬人）	人事費 （千元）	基本維持費 （千元）	106 年預算 （千元）
臺北市選委會	218	18,322	2,349	22,410
新北市選委會	320	19,581	907	22,163
桃園市選委會	163	14,935	1,011	17,689
臺中市選委會	214	20,196	1,370	23,357
臺南市選委會	153	19,369	798	21,934
高雄市選委會	225	21,612	815	24,22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趙天麟 李俊俤

3-8、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3,281 萬 5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1,890 萬 3 千元，提案刪除 50 萬元。

說明：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3,281 萬 5 千元，其中臺北市選舉委員會「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234 萬 9 千元、新北市選舉委員會「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90 萬 7 千元，均較 105 年度增加 33 萬 4 千元、11 萬 7 千元。惟各地方選舉業務應已嫻熟，配合國家財政需要，相關業務費用應予精簡，宜遵循緊縮及節能原則酌減，爰此，提案刪除「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督促中選會積極辦理。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佺 賴瑞隆

3-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分支業務「業務費」，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234 萬 9,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列 33 萬 4,000 元；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90 萬 7,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列 11 萬 7,000 元（如下表）。查 106 年度並無選舉活動，且該項經費增幅偏高，為遵循撙節原則，爰提案減列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經費 20%，計減列 65 萬 1,200 元。

業務費編列情況

	106 年度預算（千元）	105 年度預算（千元）	成長比率（%）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2,349	2015	43.6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907	790	47.0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3-10、

106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科目，臺北市選委會編列 23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01 萬 5 千元，增加 33 萬元 4 千元；新北市選委會編列 90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9 萬元，增加 11 萬 7 千元，增幅逾四成。

據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項規定略以：「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故提案減列 11 萬 7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陳超明 李俊佺

3-11、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之水電管理費編列 543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

說明：

蔡總統承諾要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能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提案建議刪減中央

選舉委員會所屬各選舉委員會水電費 10%。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3-12、

中選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28 頁）2 款第 12 項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02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4,646 千元，額度較 105 年（編列 3,662 千元）增加 25%，經比較兩個年度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所述工作內容均相同，並無增加之工作項目，故本項預算無充分理由增加，基於樽節國家財政之立場，建議刪除預算 25%。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3-13、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464 萬 6 千元，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98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由於國家財政狀況拮据，中選會民國 106 年度編列之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均較民國 105 年度增編，實應樽節支出，爰此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5-1、

中選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31 頁）2 款第 12 項第 5 目「其他設備」01 分支計畫購置辦公設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640 千元，額度較 105 年（編列 576 千元）增加 64 千元，經比較兩個年度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所述工作內容均相同，並無增加之工作項目，為消弭外界疑慮，應詳加說明增編理由，本案建議請中選會針對預算工作執行內容詳細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主-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物品」項目之油料費用，計 9,519 公升，依每公升 23.4 元計算，所需經費共編列 22 萬 3,000 元（如下表），顯示各地油料編列差距甚大，最低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0 元，最高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3 萬 1,000 元；查 106 年度並無舉辦選舉事項，公務車輛應無重大需求，部分地區油料費用明顯編列過高，實有待改善之處。爰要求中選會應要求所屬各地選舉委員會根據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油料費用，避免預算流於形式浮濫編列。

機關名稱	數量 (公升)	預算金額 (千元)	機關名稱	數量 (公升)	預算金額 (千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513	12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14	5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401	9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385	9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500	12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28	10
台中市選舉委員會	1,324	31	台東縣選舉委員會	116	3
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599	14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456	11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56	6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850	2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341	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0	0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57	6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28	3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428	10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72	6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427	10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641	15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342	8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641	15
油料數量	9,519 (公升)		總預算金額	223 (千元)	

資料來源：106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主-2-1、

主決議：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第 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三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查各直轄市選委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幾乎滿編，雖為無給職但每月仍可支領出席費，其他非直轄市之縣市選委會情形大致相同；而在我國選舉整併成每 2 年一次選舉之後，各選委會無論是工作量、業務量均較以往降低，故選委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人數應降低；其次，各地選委會之正式編制人員人數最高為 21 人（台南市、高雄市），最低為 2 人（連江縣）；另外又編列有兼職人員，最高為 12 人，最少則為 10 人，每月可支領兼職費，綜合上述人員，地方選委會非選舉期間業務量劇減，但每年卻耗費約 3.3 億元人事相關費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故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人事精簡改革（例如修訂編制表）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撙節政府支出。

地方選委會 委員人數極大化 編制人數差很大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預算之編列)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3 條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

第 4 條

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三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

	選舉人數 (萬人)	委員人數	監察小組 委員人數	編制人數	兼職人數	人事費 (千元)
臺北市選委會	218	13	5	17	11	18,322
新北市選委會	320	13	5	19	11	19,581
桃園市選委會	163	13	5	15	11	14,935
臺中市選委會	214	13	5	19	11	20,196
臺南市選委會	153	13	5	21	11	19,369
高雄市選委會	225	13	5	21	11	21,612

地方選委會 委員人數極大化 編制人數差很大

	選舉人數 (萬人)	委員人數	監察小組 委員人數	編制人數	兼職人數	人事費 (千元)
宜蘭縣選委會	37	11	5	10	12	10,638
新竹縣選委會	41	11	5	10	12	10,568
苗栗縣選委會	45	10	5	11	11	12,026
南投縣選委會	42	11	5	13	11	13,132
彰化縣選委會	102	11	5	15	11	14,996
雲林縣選委會	57	10	5	13	11	12,392
嘉義縣選委會	43	11	5	14	11	13,431
屏東縣選委會	69	10	5	13	11	13,196
臺東縣選委會	18	11	5	9	12	10,105
花蓮縣選委會	27	10	5	9	12	10,892
澎湖縣選委會	8	11	5	10	12	10,388
基隆市選委會	31	11	5	9	12	9,520
新竹市選委會	33	11	5	10	12	9,749
嘉義市選委會	21	11	5	11	12	9,859
金門縣選委會	11	10	3	5	10	6,825
連江縣選委會	1	7	3	2	10	2,26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趙天麟 李俊俔

主-3、

鑑於「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代替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其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中選會僅得設置工友 3 人，其餘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均不得逾 2 人。另本院審查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有決議在案：「要求中選會及所屬地方選委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惟查 106 年度中

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所列，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仍有超額情況，顯可見人力配置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要求中選會及所屬選委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主-4、

主決議

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員額明細表中，包含職員 263 人、工友 41 人、技工 14 人及駕駛 19 人。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中，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設置基準：(1)職員在 20 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 2 人；職員在 21 人至 60 人者，每 20 人得增加配置工友 1 人；(2)技工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3)駕駛：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樽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而觀諸部分地方選委會工友及駕駛人數配置未盡合理，如：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僅有職員 15 人，工友人數高達 4 人，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選舉委員會職員僅 7 人，亦設有工友 2 人，人力配置難謂妥適允當。又依各選舉委員會公務車輛明細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均僅有 1 部公務轎車，卻有駕駛 2 人，亦欠合理。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李俊侶

主-5、

主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編列「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及「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兩項指標，查 106 年度並無選舉規劃，故所列該兩項指標無法顯示績效評核，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來預算書應避免流於形式，並按實際狀況編列。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主-6、

主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其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特定不法情事經判刑確定者政黨應予連坐裁罰之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

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為利於人民了解並監督各政黨推薦候選人，以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扼阻黑金勢力介入選舉，俾達淨化選風成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按季公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

提案人：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李俊偲

主-7、

主決議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修正，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鑑於目前台灣選民對於本條修正之內容及目的認識稍嫌不足，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宣傳，讓台灣選民知悉得使用自己熟悉的文字與方式介紹自己的政見，且因選舉公報對於數位資訊有落差之選民為唯一瞭解候選資訊之方式，故亦請妥善規劃未來選舉公報編印方式，以利達到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之目的，並促進台灣國內民主選舉之發展。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偲

主-8、

主決議

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依上開規定，應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惟現實選務上，因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選民之特殊性，常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進而剝奪參政之自由，影響憲法所保障之政治參與甚鉅，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及評估中央及地方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應遴聘一定比例之原住民為委員，以利規劃符合多元民族選務制度，促進台灣民主選舉之發展。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洪宗熠

主-9、

主決議

針對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用之方式，恐有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之虞，且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為避免爭議，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檢討並予法制化，且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賴瑞隆 洪宗熠

主席：歲入部分無委員提案，相關預算照列。

現在針對歲出部分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預算提案通-1 留到最後處理。我們從第 1 目開始討論，1-1 跟 1-2 是一般行政中加班值班費的問題，這兩案所提的都一樣，其中有 Kolas 委員提案刪列 50 萬元，還有一案

是陳超明委員所提減列 90 萬元。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徐主任秋菊：平常選舉委員會是沒有編列加班費的，只有在選舉時才有加班費，這個部分可能是不休假加班費，一般公務人員在各機關都有，譬如我有 30 天的休假，其中 14 天是強制休假，其他天數可以領不休假加班費。一般機關全部都是這樣編列的，所以我們加班費並沒有公務人員的部分。

劉主任委員義周：加班費如果是不休假獎金就是跟其它部會一樣，就是通案。中選會除了司機之外，其實其他人統統不能報加班費，我們不發加班費，這個情形是這樣。

主席：兩個提案都是減列，一個 90 萬元，一個 50 萬元，我現在將它改為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再解凍。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主席：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宗熠：沒有。

主席：1-1 及 1-2 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 1-3 及 1-3-1。這兩案都一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是通案。

主席：這是通案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是部會統刪，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這兩案交由政黨協商。

處理 1-4。黃昭順委員提案將退休離職儲金預算部分應先行凍結 30%。這一案同意吧！有沒有什麼意見？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我們是按照勞動部的規定，我們必須要提足額。我們是因為前兩年都沒有編足額，所以勞動部要求我們一定要編足額。這個預算凍結，以後我們也還是要補上去。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把公文給召委看一下，我早上不是有拿勞動部的公文，我就是有看到，所以你給召委看一下。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以前是以預估要退休的人數來編列，後來勞動部說不可以這樣，只要是他們有權利退休的，我們全部都要編列，也就是要提足額，所以我們就是補足這個部分。

主席：主委唸一下公文，讓大家了解一下。

劉主任委員義周：文中提到要落實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就是要檢視我們應提撥的勞工準備金差額，而且要全部補足，所以勞動部要求我們要先試算次一年度並足額提撥勞工的退休準備金。我們是把歷年預估會退休的以及可退休的差額補足。

林委員麗蟬：如果已經預估了，可是他在那一年度卻沒有退休，那個經費是到哪裡去？還是保留繳庫？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繳庫。

林委員麗蟬：再繳庫就對了？如果編了沒有使用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編列之後沒有使用就放在基金專戶裡面，我們不能動。

林委員麗蟬：如果放在專戶，表示專戶會有這筆錢在那裡，那麼你們明年度會把這個專戶的錢再併入計算，還是繼續編列，然後每一年都有增加錢進去？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只有增加可退休的人數時，數目才會再編進去。我們現在編的這個部分就是把以前累積下來沒有編足的，全部再編進去補足，以後的變動是很小，但是技工、工友這方面，慢慢的就淘汰了，以後應該是不會有了。

主席：聽起來是有道理，不宜凍結。但是請劉主委跟相關人員去跟黃昭順委員報告，告訴黃委員這一個提案沒有凍結，讓他了解，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目的 1-5、1-6 及 1-7。這 3 案都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我提案減列 100 萬元，賴瑞隆委員提案減列 50 萬元，黃昭順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容我解釋一下，多了這 100 萬元主要是因為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明年度要整修，每個部會有分攤的費用，我們分攤的就是這個數字。

主席：賴委員有何看法？

賴委員瑞隆：一般事務費中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從 103 年的 53 萬元到 106 年度的 102 萬元，增加五十幾萬元，但是剛才也提到，房屋廳舍的部分也從 103 年度 10 萬元增加到 51 萬元。主委方才有說明了，房屋那一塊，我大概能理解，但是我還是認為這個基本行政工作維護費 50 萬元這部分，還是應該要逐年刪減，這部分不需要逐年增加，不要再增加國庫的支出，我還是建議維持刪除 50 萬元。

蔡主任穎哲：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的部分，因為我們每一年的執行率都是到 98%、99%，所以如果再刪減這筆預算，有些單位在使用的紙張等等，可能都沒有辦法再用。

賴委員瑞隆：103 年是編列 53 萬元，請問你們 103 年在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蔡主任穎哲：因為這兩年有選舉，明後年選舉……

賴委員瑞隆：但是明年沒有選舉，照理說明年的經費不需要這麼高。

蔡主任穎哲：如果有選舉，一般我們是可以從選舉經費裡面勻出來使用。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向賴委員說明的是，有選舉時，一些不足的經費可以從選舉經費中勻支，至於無選舉的那年，由於沒有選舉經費的支援，平常業務的開銷就會不足。基本狀況就是這樣，選舉的時候有些東西可以分攤……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們現在審查的是第 1 目嗎？

主席：對，是第 1 目。

陳委員其邁：可以針對第 8 節發言嗎？是 1-8、1-6 還是什麼？

主席：1-8 剛剛討論了一下，因為第 1 目裡包括了很多，所以……

陳委員其邁：所以都可以一次處理嗎？

主席：1-5、1-6、1-7 是同樣的，都是基本行政業務用，但要等 1-8 討論完後再一起對第 1 目作決定好嗎？

陳委員其邁：所以第 1 目は全部一起討論嗎？

主席：對。

陳委員其邁：有關 1-8 莊瑞雄委員對公務車的提案，請問這 22 輛客貨車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每個選委會都有一輛，這裡講到的 22 輛其實指的是全部，但只有 21 個選委會有車，因為基隆後來不想養車子，不過每個選委會平均起來 1 年大概要花 1 萬元的油費，所以 1 個月還不到 1,000 元。

陳委員其邁：這是誰在坐的？是各縣市主委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主委都有縣市政府的公務車可用，不過用的量其實也不大，補選的時候也是會用到。

主席：所以 1-8 是另一個案子，稍後你來唸唸。1-9 裡討論的是文康活動經費。

劉主任委員義周：文康活動可不可以由部會的通案處理？

主席：好，就放在統刪裡面。第 1 目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沒有刪，大家的看法如何？提案的賴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剛剛主委有解釋，但是我認為既然這是放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裡的話就應該還是要用在這些項目上。基本上，我還是會尊重主席的處理，但希望未來還是要覈實編列，不應該在選舉的時候在那邊多編一點，然後讓這邊可以少編一點。你們在兩灘水中過來過去，誰能確定你用的到底是哪一筆的錢？

劉主任委員義周：過去照實編的時候，就被主計總處刪掉了，但是我們現在真的不夠，也有很多地方的房間是鎖起來不開放冷氣的，我們以前是連水電都不開的。

賴委員瑞隆：既然 103 年的 53 萬元都可以維持了，現在卻要求到 102 萬元，不能做的部分又從其他地方挪用，我還是認為你要說服主計總處內部的單位，不然這實在很難交代。因為你有兩套制度，我們便無法監督這些錢，你說在選舉的時候會用選舉的錢，沒選舉的時候就用這裡的錢，這真的很難說服我們支持這樣的預算。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我們會盡力說服主計總處讓我們編列。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未來還是回到這邊編列，這樣才是長久的正辦，不然你們每一年都要解釋。因為今年是選舉年，可以用選舉的錢，所以編少一點，不是選舉年的時候又編多一點，因為沒有選舉的錢可以挪過來用，這不是長久之計。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無異議？

你們還要殺價嗎？就是因為過去被你們宰得太厲害了，不忍心再下手。

劉主任委員義周：以前有個狀況是，這邊審完後送到院會又被統刪，但是我們的預算數因為基礎小，跟著別的單位一起被刪 5%，這樣刪下去我們就支持不了了。大部會被刪個 5% 是 ok 的，但我們這個小部會就真的很難過了。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 1 目就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討論第 2 目，處理 2-1 與 2-2。這兩案是一樣的，一案是凍結 500 萬元，另一案是凍結 46 萬 2,000 元。提案的林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麗蟬：就像早上質詢主委時談到的，但主委也確實不知道現在的新住民到底有多少投票人口，對於新住民相關的宣導，包括政治參與、社會融入或公民精神的學習都付之闕如，所以我認為這一塊還是要再加強。

劉主任委員義周：宣傳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去做，而我們現在也在做，只是仍不理想。另外，有關新住民研究計畫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在有選舉的那一年做才會有效，在沒有選舉的時候做這樣的專案就比較沒有效。

林委員麗蟬：主委，我的意思是，到了選舉的時候應該都很忙碌，你們不可能專程去做這件事。因為後年才會選舉，所以明年可以讓新住民知道自己的公民權，以及所謂公民參政的精神是什麼，如此，他們的投票率才會高。如何提升他們的投票率……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是宣導的部分。

林委員麗蟬：對。主委早上答詢的時候也確實連自己都不瞭解，所以如果要動支這部分的預算，您的部會就要全力去做這方面的研究，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應該是宣導，而不是研究，因為研究……

林委員麗蟬：不是研究案，只是去研究相關的規劃，總不能想宣導就宣導，還是要研究該如何宣導才行，難怪大家都不知道您只做了幾個 PPT 放在網站上的新住民專區裡。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不只做這些，有機會都會去現場做，真的是這樣。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才要你提出研究的相關計畫，讓我們知道你們到底是怎麼做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再請他們做內部的研究規劃案。

陳委員怡潔：委員的意思是，應該要在公開的網站上，或在公開的平台上推動這件事，讓更多新住民可以瞭解實質的內容。林委員應該是這個意思，不是要你們內部再做一個研究計畫，做了內部的研究計畫後新住民還是得不到對等的或是透過相對的平台得到相關的資訊。我覺得這是很需要推動的，因為很多新住民對於這個部分真的很陌生，也不曉得該如何共同參與，所以除了你們內部要做計畫之外，還要在公開的平台上推動這件事，我認為這是更重要的。

高處長美莉：委員，我是綜合規劃處處長，其實從前幾年開始我們就有跟移民署、地方政府、服務大隊、服務站等合作，同時派同仁去現場跟新住民朋友接觸，這是選舉期間一個實際的作法。另外一個作法就是在網站上，然後我們也主動去接觸了三十幾個移民團體，這部分我們還會繼續進行。第三件事情就是我們會想辦法加強如何讓新住民朋友多知道一些我們選舉的相關資訊，就是朝以上 3 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怡潔：具體的作為到底是什麼，應該讓我們了解，包括初步是如何推動及實施等，因為網路上只有 15 張 PPT，這是大家無法接受的。

主席：2-3 跟 2-4 是一樣的，就是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設備及投資部分，2-3 賴瑞隆委員建議刪減 100 萬元，2-4 Kolas 委員建議凍結 30 萬元。請劉主委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資訊設備部分，最主要是因為行政院要求各部會的資安要升級，中選會原來是 C 級，現在要求我們要提升到 B 級，如此一來，經費就會增加。另外一部分則是電腦汰換的部分，其實過去我們都有把汰換的年限從 4 年延長為 5 年，而這部分我們還可以再調整，也就是再

延長一些，基本上，這部分的經費不算太高。

賴委員瑞隆：103 年是編 78 萬元、104 年是編 70 萬元、105 年是 533 萬元，所以這個時候應該已經是在做一些升級的工作了，而你們 106 年則是編到 480 萬元，以中選會這樣一個單位來看，連續兩年編列這樣的經費也算是不低了，而主委方才提的升級，請問這是幾年的規劃？是今年完成還是明年完成？

劉主任委員義周：本人請高處長代為說明。

高處長美莉：其實並不是只有升級，還另外包含汰換同仁的電腦，換言之，480 萬元並不是只用在更新的部分。再者，103 年、104 年的金額比較低，是因為以前完全沒有資安的要求，所以現在就是予以補足。

賴委員瑞隆：105 年是做哪些項目呢？

高處長美莉：一方面是硬體的替換，另外就是軟體的提升，還有一個部分則是與資安有關的。

賴委員瑞隆：那 106 年呢？

高處長美莉：應該是做一樣的工作，但是層級、對象是不同的。

賴委員瑞隆：通常應該是一次就會完成，但你們卻連續兩年都編列這樣的經費，此舉會不會太……

高處長美莉：其中有一個項目是選務系統功能的提升。

賴委員瑞隆：但選務系統功能的提升應該在今年就已經完成了，因為總統大選已經舉行過了，所以這樣的說法很難說服人家，換言之，連續兩年編列這樣的經費，其浮編的機率是很高的，照理應該要一次到位，就是一個年度整個編足，然後說服大家給你們經費。

高處長美莉：因為行政院要求的資安規定，在我們提升為 B 級之後，其相關的做法是不太一樣的。

賴委員瑞隆：主委有何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資訊方面實際需要多少的經費，我們真的是外行，稍後我會請相關人員再來說明，總之，編列這些經費是因應行政院的要求。

主席：依照預算書，汰購金額是 320 萬元，如果是提升你們的系統功能，金額是則 160 萬元。

陳委員怡潔：關於 2-11，因為我有看到中選會 106 年度於「選舉業務—選務策進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166 萬 8,000 元，作為派員參加 2017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選舉旅費。而 105 年預算數是 26 萬 6,000 元，106 年增加了 140 萬 2,000 元，即增加了 5 倍之多。換言之，中選會明年出國考察選舉旅費比 105 年總共多了 140 萬 2,000 元，這個多出來的費用是花在哪裡？理由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目前有兩個國際組織，一個叫做 A AEA，另一個是 A WEB，這兩個組織今年到目前是沒有召開會議的，換言之，今年 A AEA 只有在菲律賓舉行會議，但預計 12 月才會開。明年的話，這兩個組織都會召開大會。

陳委員怡潔：兩個都確定可以出席？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A WEB 應該可以，因為我們是創始會員國，而明年是在羅馬尼亞召開，但不知他們會不會有一些技術性杯葛。

陳委員怡潔：技術性的打壓、杯葛是有可能發生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過去幾年……

主席：不要先刪掉，讓他們可以去……

陳委員怡潔：而且我看你們過去的執行率都是很低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開會地點不是我們選的，而是由他們本部決定，基本上，若開會地點距離我們較近，則我們的花費會比較少，還有，若主辦國落地招待的話，我們的費用也會大幅的減少。

陳委員怡潔：看來還有好多不可控制的因素，再加上你們之前執行率這麼低，看起來就像是在浮編，既然如此，就不要刪減，而是先凍結百分之三十，包括你們把要參加哪些會議等資料，也就是把報告寫得詳細一點之後，我們再來解凍。

主席：陳委員的意見我聽進去了，他的意思是要凍結 30%，目前 2-8 是減列 100 萬元；2-9 陳其邁委員提案，建議減列 100 萬元；2-10 案賴瑞隆委員提案，建議 66 萬 8,000 元；2-11 陳怡潔委員提案，建議減列 30%；2-12 李俊俤委員提案，建議減列 50 萬元；2-13 黃昭順委員提案，建議減列五分之一；2-14 趙天麟委員提案，建議減列 30 萬元；2-15 洪宗熠委員提案，建議減列 20 萬元及凍結 50 萬元；2-16 吳琪銘委員提案，建議凍結 100 萬元；2-17 徐榛蔚委員提案，建議凍結 50 萬元；2-18 Kolas 委員提案，建議凍結 50 萬元；2-19 洪宗熠委員提案，建議減列 30 萬元，然後姚文智委員有提案。以上請問各位委員有何意見？你看我們多仁慈，他們都敢減列了，我們怎麼不敢減列呢？應該要跟他們學學才是。

林委員麗蟬：其實本席提案凍結的部分，本席認為還是要予以凍結才是，包括新住民資訊及宣導的部分，其實是兩個不一樣的東西，但是這個部分中選會並不是很了解，其實我很有良心，只是凍結預算而不是刪除預算。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第 2 目全部的經費是 1,000……

陳委員怡潔：抱歉，我也很堅持我們的案子，因為它這幾年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而且變更的幅度也很大，就像我們剛剛講的，雖然有其他的原因，也有不可控的變數，但是我們仍然認為這個部分應該以緊縮為原則，要確實編列，不要浮編，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陳委員，我們沒有浮編，是按照計畫……

陳委員怡潔：106 年比 105 年的預算其實高到 6.27 倍，就算你說有地區的因素，第一個，有一個會議能參加，另一個還不確定。第二，這幾年你們的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很低，代表你們原來的出國規畫及編列沒有先安排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因為安排也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106 年的預算比 105 年高到 6.27 倍，太多了，不需要高到這麼多，所以我認為還是應該要緊縮辦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如果辦理的地點在亞洲的話，我們的費用當然就不會很高，但是因為它是在羅馬尼亞，羅馬尼亞的費用真的很高。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們的執行率這幾年……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執行率真的是——我們只能這樣講，我們其實是省了錢，因為那個執行率不

是我們能夠決定的……

陳委員怡潔：就尊重主席，看主席如何裁定。

主席：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賴委員瑞隆：明年度的預算編了 8 天、5 個人，我也覺得人數上可以再做一些減少，我認為還是必須要減列，因為現在對於旅費大家不是那麼支持編列這麼多人用……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人數我有檢討，可以刪一點。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主委不要只受文官的影響，還是必須要有些……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知道，我覺得那個部分可以刪，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這樣的話表示有減列空間。另外，我還是必須回到剛剛講的 2-3 案，剛剛提到買那麼多部電腦都是給地方的選委會使用，我認為主委應該再去了解一下，我們現在都要求地方的選委會要更有效率的運用，他們買這麼多硬體設備，我認為必須適度地縮減，這是比較負責任的做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這個我會檢討，我們對於地方上的電腦其實有詳細的管控，請本會專門委員向委員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先說明，再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經費」就凍結 100 萬元，請中央選委會專案報告以後始得動支。請中選會趕快把計畫做出來讓委員了解，好不好？

考察旅費的部分就減列 2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好不好？

洪委員宗熠：那不就是照我的提案？

主席：就是照你的提案，好不好？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宗熠：好，聽你的。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主席：處理賴委員瑞隆等所提 2-3 及 2-4。

劉主任委員義周：請本會專門委員說明。

主席：主委，請你們向委員說明。

賴委員瑞隆：主委，你如果認為那個有改革的空間，我希望適度的刪減，那也是對同仁們的提醒，我覺得不應該浮編。我認為連續兩年編這麼高，而且七十幾台的電腦下放到地方政府，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性？我覺得真的要檢討。

林專門委員裕泰：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電腦不是全部一次換新，電腦使用年限是 4 年，所以我們並不是一次把所有的電腦全部換新，而是分年汰換。我們現在的電腦至少都使用到 5 年，每一年大概汰換五分之一的量，所以沒辦法一年全部換完。

賴委員瑞隆：其實我對於地方選委會的人力一直有一些質疑，很多兼職人力本來就有自己的電腦，當然，有一些主要的電腦必須要有，但是我覺得一定有檢討的空間。不過如果主委堅持，我也沒有什麼特別意見，我只是希望主委要朝向改革，應該朝縮減一些人力、設備的方向來進行。

劉主任委員義周：設備的部分，過去 1 年我確實有要求把印表機的部分開始管控，不能每一台都配 1 個印表機，我已經開始在管控了。這個部分我有要求延長更汰、汰換的時間，拉長一點，現在的電腦其實是可以比較久一點的。我現在有在做。這個部分可以有一個刪減的幅度。

主席：你講可以有一個刪減的幅度？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15 萬元，好不好？我們有控制的部分只是汰換電腦的部分，另外其他升級的部分，我們還是沒有辦法。

主席：有委員建議凍結 30 萬元，賴委員建議刪減 100 萬元，我平衡一下，刪減 30 萬元，好不好？大家有沒有意見？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主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設備及投資刪減 30 萬元。

劉主任委員義周：另外，針對林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提出詳細的計畫給你看，好不好？

主席：好，提出計畫、專案的書面報告以後就准予動支。另外，出國考察費用減列 2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不可以在第 2 目就同一個案子就好了？

主席：這是洪委員的提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 2 目只要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的提案。3-1 至 3-6 都是關於「人員維持費」的提案。3-1：林委員麗蟬針對「人員維持費」下「業務費」提案凍結 1,000 萬元。3-1-1：洪委員宗熠提案減列 1,000 萬元。3-2：洪委員宗熠提案減列 100 萬元，另凍結 200 萬元。3-3：莊委員瑞雄提案減列 100 萬元。3-4：吳委員琪銘提案凍結 100 萬元。3-6：陳委員怡潔提案凍結四分之一。3-6-1：姚委員文智提案減列 95 萬 4,000 元。

請劉主委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常兼的事情，因為中選會有不辦選舉的時候，只有在辦選舉的時候才需要大量的人，不辦選舉的時候不需要大的組織，所以我們用兼任的人員來維持平常的運作。常兼的人員其實大部分是民政的人員，我們當然可以檢討就長期來講有沒有再縮編的可能性，但是要與專任人員的配置一同檢討。

林委員麗蟬：不管有沒有開會，都要付常兼的出席費，是否要按月或以實報實銷的方式來算？就是有開委員會再付，現在整個政府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常兼其實有一起辦日常的業務，您講的應該是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選委會委員的部分。

徐主任秋菊：跟委員報告，選委會的委員跟一般以專案來聘的委員不一樣，因為選舉是持續的，那些委員除了平常例行性的改選以外，還有補選、地方的罷免、公民投標等業務要做，甚至包括公投選舉區的劃分，他們也要參與。這些議題都要提到委員會去討論，討論以後還有一些裁罰的案件也要處理，不是選舉過後就沒有事了。這部分是由地方士紳或專業人士等符合眾望的人

所組成的，他們平常要去蒐集一些地方上的意見，並進行溝通，讓大家的意見不會不平衡，以助於選舉業務的推行，所以他們並不是只有選舉的時候才有事情。

林委員麗蟬：我們不能一直都沒有改變，以前可能每一年都在選舉，對於這些委員一直在付費，現在已經沒有年年在選舉，就算補選，也是重新去辦相關工作，所以應該有開會就實報實銷就好了，這樣也沒有不合理。不管是實報實銷或按月支付，應該把錢花在刀口上，而不是不管有沒有開會都一直付錢給這些委員，我覺得這有一點不太合理。我希望選委會可以去規劃，看要怎麼規劃。以前每年都選舉，現在又沒有每一年都選舉。

徐主任秋菊：是，現在沒有每一年都選舉，但還是有開會，只是不是每個月都開會。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沒有開會還要付錢？

賴委員瑞隆：針對這部分，我建議主委就委員、常兼、兼任都整體檢討一下，我後面有一個提案，建議主委重新檢討一下，看看委員的部分要多少，常兼和兼任人員要多少，包括每個縣市之間的衡平性，包括選舉年和非選舉年，都要檢討，現在不是每年都在選舉，在制度上要有一些改變，讓國家資源更有效地運用。

劉主任委員義周：向賴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現在也正在做，我們要將這部分和專任的部分一起來考量，專任部分規模比較大的地方，對於專任人員的需求就比較不大，至於常兼委員的部分，我們再整體來考量，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關於地方的基本維持費，我早上質詢時有提到，一般事務費的文字都一模一樣，但台北市編了 1,150 萬 9,000 元，新北市人口沒有比較少，是 36 萬 9,000 元，台南市編的是 5 萬 4,000 元，項目都一模一樣，都是辦公廳清潔費、召開委員會等等，每個縣市卻差異這麼大，我覺得這裡也是相當具有爭議性的，地方怎麼報，你們就怎麼接受，我認為這部分未來必須處理，不然標準真的落差太大，一模一樣的東西，台北市可以花 115 萬元，台南市只要 5 萬 4,000 元，差距非常大。

主席：我們先討論第三目第一節，就是 3-1 到 3-6，有減列的，也有凍結的，我們採取陳委員怡潔的案子，全部凍結四分之一，經專案報告，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3-6-1 是通案。

林委員麗蟬：主席，雖然是照陳委員怡潔的案子凍四分之一，但是每個委員的提案都有要求提專案報告。

主席：提專案報告，經委員同意，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 3-7、3-8、3-9、3-10、3-11、3-12、3-13，請中選會統一說明。

蔡主任穎哲：跟委員報告，地方和中央的情況是一樣的，因為明年完全沒有選舉，我們這幾年好不容易把那個 base 加上來，這部分不是報來以後我們就照給，我們有考慮辦公廳舍的情況，有的是合署辦公，就像中央一樣，一定要跟別人去分攤必須要的經費。有的辦公廳舍是自己獨棟的，用錢當然會比較省。另外，興建的樓地板的面積，我們都是有一定的標準來發給清潔維護費。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的是一般事務費，包含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費、專案小組座談

會、選舉業務推行、印刷費、文康活動費、雜費，並沒有你講的這些費用，我講的這些費用看起來都是一般事務費，有撙節使用的，也可以用五萬多塊錢就可以解決，有浮編的，也可以花到 115 萬元。我只是說落差太大，我剛剛舉的這三個例子都是直轄市，而台北市旁邊的新北市人口規模沒有比較少，也是只花 36 萬 9,000 元，這樣的數字很難說服我。而主委剛剛講的辦公廳舍的費用都不包含在這裡面，租金、改建都不在這裡，這是一般的事務費，這裡寫得非常清楚，所以我認為這是浮編。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我們來檢討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剛剛看了，執政黨主張要減列，劉主委，這部分一定要減列一些，執政黨的委員就說要減列了，我們不減列不行。

蔡主任穎哲：跟委員報告，現在地方選委會都不能開空調，只有開電風扇，再減列下去，他們的基本工作維持都有困難，選委會真的已經很節儉，在維持這些工作。

賴委員瑞隆：我沒有堅持要刪，我只是說你的說法還是沒有辦法說服我，在「一般事務」裡看不到有電風扇。

蔡主任穎哲：因為選委會的預算很少，所以沒有辦法有……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刪，我只是希望主委未來可以就這部分同步要求地方，該怎麼編就怎麼編，這個落差這麼大，其實真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我們來注意落差這個問題。剛剛蔡主任也講，合署辦公和單獨辦公不一樣，單獨辦公的部分我們自己可以控制，就像台南市選委會是單獨一個廳舍，台北市選委會是跟國稅局合署。這部分我們再來詳細分類檢討一下。我們一起檢討。

主席：大家都是好意，但是我看到提出來的案子都是要求減列，沒有要求凍結的，最高是減列 100 萬元，前面都凍結的話，這裡執政黨都提出減列了，100 萬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劉主任委員義周：50 萬元我們真的沒辦法。

主席：不要再叫了，這樣算很好了。

在場人員：凍結 50 萬元。

主席：沒有。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所以提案要小心提，我都聽你們的。

賴委員瑞隆：什麼小心提？如果我們提這個沒有道理，你可以有意見；有道理的話，支持是應該的；不要什麼事都分藍綠，我覺得這樣很不好。

主席：不會啦！

賴委員瑞隆：這樣不是很不好嗎？你不要刻意分化，合理就刪，不合理就不刪，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主席：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檢討，不要刪。因為我們有 22 個選委會，如果分攤下來，其實我們可用經費數目真的很小，如果刪的話，真的會很難運作。

主席：如果照發言時的狀況，好像有刪減的空間，我建議刪減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林委員麗蟬：剛剛陳怡潔委員要走之前跟我說，他的提案要堅持，就是水電費的部分。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水電的部分，政府在公部門長期辦四省專案已經縮到沒有辦法再縮，我們在過去還是績優單位，意思就是已經大量一直在縮，現在如果再刪，我想我們會沒有辦法承受。

主席：這樣子我就減列 5%，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劉主任委員義周：真的很嚴重。

主席：25 萬元而已還嚴重？我這個召委真的很難做。

在場人員：不好意思！地方選委會的經費真的已經太緊了。

主席：第 3 目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劉主任委員義周：真的太多了，我們真的沒辦法。我們要回頭去看中選會歷年的預算規模，真的很小，以前就是都被統刪、統刪、統刪，我們受不了了，現在再刪下去就見骨了，真的！我們到年終的時候調圖像資源都是 1 萬元、2 萬元的調。

主席：第 3 目第 1 節凍結 1/4，第 3 目第 2 節減列 30 萬元，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如果要授權給我，我會遵照大家的意見。這樣子就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繼續處理第 5 目，這是黃昭順委員的提案，辦公設備 64 萬元，請劉主委解釋一下。

蔡主任穎哲：全部選委會才編列 64 萬元而已，因為我們額度不夠，本來就沒有編給地方，地方若有需要都是要向我們要，我們買好了再撥給地方。

主席：凍結 20%，提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你們就去向黃委員報告一下，因為他提案出來，我要尊重各位委員。現在處理主-1、主-2-1、主-2-2、主-3、主-4、主-5、主-6、主-7、主-8 及主-9。

莊委員瑞雄：針對主-6 最末句「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按季公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後，加上「並將 104 年第二季以前資料一併公布」，因為現在只公布到 104 年第三季以後。

主席：今年的都出來了，我都看到了。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是 104 年第二季以前的都沒公布，所以要一併公布。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沒問題。

主-1 沒有問題；主-2-1、主-2-2 我們也都會做；主-3 我們也一直在做；主-4 跟主-3 一樣，我們整體都有在做；主-5 其實我們也有做，那兩項是在國發會，是 4 年一期列上去的，今年沒有就不做了。

主席：主-5 沒有問題，主-6 剛才莊委員瑞雄有作修正了，即「並將 104 年第二季以前資料一併公布」。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問題。

主席：主-7 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已經做了，沒有問題。

主席：主-8 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只能建議，這是行政院長的權，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做什麼，不過我們會建議啦！

主席：主-8 的「爰請」改為「建請」。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主席：主-9 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最後的文字改為：「應於三個月內檢討並提出修法建議條文，且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好。

另外，本席很好奇當時在第 7 屆改變新算法的過程中，到底是誰建議的，以及委員會開會討論的狀況是如何，為何會讓計算方式改變，我是不是可以瞭解一下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回去查資料。

陳委員其邁：請將資料送一份給我，也包括到今年 1 月為止的最新人口資料。

主席：主-9 最末句修正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檢討並提出修法建議條文，且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現在回頭處理通-1，本案是減列 100 萬元。

劉主任委員義周：由於國發會要求我們以四年當成一個單位來提出，沒有辦舉選那一年就沒有這個項目，因此這跟經費是沒有關係的，所以請委員不要刪除。

陳委員其邁：好。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共 5 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

現在休息，明天（11 月 10 日）上午 9 點準時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6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7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106 年度役政署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4 項 役政署 1,200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200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0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7 項 役政署 220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20 千元

106 年度役政署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6 項 役政署 6,732,94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83,027 千元

第 2 目 役政業務 6,547,914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000 千元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335 頁主要業務計畫；B 第 2 頁至第 4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36 頁及 B 第 4 頁。

（一）基金來源：16 億 4,886 萬 3,000 元。

(二)基金用途：15 億 0,715 萬 5,000 元。

(三)本期賸餘：1 億 4,170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106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5 項 移民署 250,000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9,763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237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9 項 移民署 3,422,127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3,422,127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1 項 移民署 1,398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298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8 項 移民署 873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73 千元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7 項 移民署 4,350,26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209,172 千元

第 2 目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16,95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43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00 千元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331 頁至第 332 頁主要業務計畫；B 第 2 頁至第 3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32 頁及 B 第 3 頁至第 4 頁。

（一）基金來源：3 億 0,320 萬元。

（二）基金用途：3 億 1,595 萬 8,000 元。

（三）本期短絀：1,275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106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7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25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82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9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3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92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92 千元

106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116,64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00,316 千元

第 2 目 空中勤務業務 1,715,333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內政部役政署提案：

入-1、

查役政署 101 年迄今歲入來源預算連年低列，歲入來源經常門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皆超過 339%，104 年甚至高達 530.60%（如下表），顯示役政署未能有效掌握機關歲入來源，實不利進行國家資源整體分配。綜上，爰提案增列歲入 300 萬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歲入來源評估改進方案之專案報告。

表：101 年度迄今各年度歲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歲入預算數	歲入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01	832,000	2,820,566	1,988,566	339.01
102	832,000	5,076,031	4,244,031	610.10
103	1,466,000	4,978,440	3,512,440	339.59
104	1,466,000	7,778,567	6,312,567	530.60
105	1,458,000	-	-	-
106	1,420,000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預算書、決算書，李俊俔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通-1、

刪減或凍結理由：

役政署 106 年度役政業務獎補助費委預算共計編列 595,519 千元，然而查其 103、104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8.72%及 88.88%，執行率不佳主要原因，在於「在營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入營輸送」執行率低，103 年度分別為 73.66%及 42.35%，104 年度分別為 79.36%及 69.43%，顯示役政署對監督地方政府執行獎補助計畫之預算欠缺考核，不夠積極，或是預算編列時虛列過高，導致年度賸餘數甚多。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獎補助費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1 至 7 月及 106 年度獎補助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補助計畫	捐補獎助執行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合計		607,350	478,081
	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內政部役政署	540	538
	役男徵兵檢查及複檢經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55,905	255,729
	軍人公墓管理維護、整修建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8,628	27,892
	在營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含安養津貼)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82,896	134,723
	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入營輸送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38,936	58,842
	傷殘退伍軍人殘具補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45	357
104	合計		519,411	461,659
	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內政部役政署	618	580
	役男徵兵檢查及複檢經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55,938	255,741
	軍人公墓管理維護、整修建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6,384	26,110
	在營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含安養津貼)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51,551	120,274
	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入營輸送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84,542	58,705
	傷殘退伍軍人殘具補助		378	249
105	合計		540,308	362,884
	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內政部役政署	630	414
	役男徵兵檢查及複檢經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83,406	218,138
	軍人公墓管理維護、整修建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3,926	21,347
	在營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含安養津貼)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20,000	76,466
	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入營輸送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2,046	46,381
	傷殘退伍軍人殘具補助		300	138

106	合計		595,519	
	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內政部役政署	642	
	役男徵兵檢查及複檢經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36,110	
	軍人公墓管理維護、整修建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5,100	
	在營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含安養津貼)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25,000	
	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入營輸送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8,412	
	傷殘退伍軍人殘具補助		255	

預算數(106 年為預算案數)，決算數(105 年度為 1 至 7 月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通-2、

役政署 106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編號 3808550100)案，及第 2 目【役政業務】(編號 3808551000)案分支計畫業務費合編列 370,576 仟元。查國家兵役政策已確定採募兵制施行，但近來各部會對替代役的需求卻有增無減，役政署應早期規劃逐次降低員額供給，以因應全募兵制實施。另國家財政以然拮据，政府開源無策更應節流，不論就年金改革或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對象限縮，均係為呼應蔡總統要求人民共體時艱所為，爰此；政府公部門預算編列尤應率先力行，盡量樽節不必要支出，以減輕國庫負擔壓力！爰此；上端【一般行政】及【役政業務】內各分支計畫「業務費」合計預算編列 370,576 仟元。應予刪減 1/10。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1-1、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642 千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樽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642 千元。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1-2、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302 萬 9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16.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64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47 萬 4 千元。

說明：

因慰問金發放缺乏法源依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行政院已決定明年起退休公務員與教師三節慰問金，若月退俸高於 2 萬 5 千元，將不可再領取節日 2 千元慰問金，經查 106 年度役政署退休公務員月退俸高於 2 萬 5 千元者共有 79 人，共編列 47 萬 4 千元，有違行政院相關決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1-3、

經查分支計畫「一般行政」下「獎補助費」下「獎勵及慰問」642 千元，故予刪減 64 萬 2 千元。

說明：

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惟政府財政艱困，慰問金並非業務費用，行政院已拍板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2-1、

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之八仙塵暴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之政策，而役政署亦於當年度 7 月發布「關懷服務 溫馨陪伴～替代役役男投入關懷協助八仙樂園塵爆傷患服務計畫」儲備人力遴選訊息，遴選培訓具服務意願的替代役役男作為儲備人員，再依病患申請及需要投入關懷協助人力。

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役政署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頭入關懷服務之役男人次達 2,108 人次，服務時數為 1 萬 5,096 小時，惟派遣役男執行主動面訪次數僅 5 次，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爰此，凍結役政業務費用 1,000 千元，待役政署提出執行績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2-2、

106 年度內政部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鑑於八仙塵暴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主要是運用替代役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而役政署也已完成訓練 190 名替代役男可投入服務。惟經統計，役政署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派遣役男執行主動面訪次數僅 5 次，次數甚低，執行成效顯然不佳。爰減列「役政業務」項下 5,000 千元

提案人：楊鎮浯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2-3、

106 年度內政部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減列 8,225 千元。

說明：

鑑於有替代役役男於成功嶺訓練中心接受新兵訓練，卻於結訓典禮時拒向國父遺像行鞠躬禮，明顯違反內部服勤規定。惟新訓中心對該違規行為卻未給予任何懲處，形同縱容役男破壞內部紀律，顯有管理失當之處。爰減列「役政業務」項下，有關辦理替代役役男役男法紀教育講習

及定期在職訓練、年度工作檢討會、績優役男及服勤單位表揚大會所需場地租金、講座鐘點費、替代役役男個人及團體獎金等費用，共 8,225 千元。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2-4、

刪減或凍結理由：

役政署 106 年度役政業務委辦費（含委託研究）預算共計編列 116,557 千元，然而查其 103、104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6.31%及 71.31%，執行率不佳主要原因，在於「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計畫」執行率太低，103 年度為 16.46%，104 年度為 14.36%，顯示役政署對此計畫之預算寬列、虛列甚多。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業務費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1 至 7 月及 106 年度委辦費、委託研究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委辦費		114,541	75,955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63	555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計畫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999	7,244
	替代役基礎訓練計畫	國防部	68,429	66,659
	替代役役男複檢、鑑定計畫	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成大醫院、臺大醫院、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豐原醫院	1,150	1,228
	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訓練計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300	269
104	委辦費		102,980	73,431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563	506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計畫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582	5,687
	替代役基礎訓練計畫	國防部	61,385	66,065
	替代役役男複檢、鑑定計畫	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成大醫院、臺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1,150	1,008
	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訓練計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300	165
105	委辦費		116,887	81,400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507	304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計畫	衛福部彰化醫院	45,080	11,544

	畫			
	替代役基礎訓練計畫	國防部	68,429	68,719
	替代役役男複檢、鑑定計畫	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成大醫院、臺大醫院、慈濟醫院	2,531	556
	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訓練計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340	277
106	委辦費		116,557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430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計畫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1 條第二款規定，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44,347	
	替代役基礎訓練計畫	國防部	69,390	
	替代役役男複檢、鑑定計畫	委託醫學中心層級以上醫院辦理。	1,150	
	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訓練計畫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340	
	軍人公墓委託研究計劃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900	

備註：105 年度為 1 至 7 月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2-5、

役政署單位預算中於按日「按件計資薪酬」項目下編列 2,224 萬 4 千元，經確認，該計畫中所聘雇之單位既非經採購法招標，亦無招商條件之規範，單純憑主管人員一己擇斷，已足令人質疑該預算支出之透明度，且經詢多位役男，部分課程所學與未來任務執行之連結模糊，成效不彰，尤其體適能相關訓練，更毫無必要，爰凍結預算 1,000 萬，待役政署提供訓練成效報告與遴選人員辦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2-6、

役政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徵兵處理」（第 25 頁）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45 千元；鑑於役政署由 102 年起每年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役男兵役規定說明並提供諮詢，然未見有具體計畫內容，欠缺必要性及迫切性，且今年 520 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徵兵處理」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45 千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7、

役政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徵兵處理」（第 25 頁）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45 千元；鑑於役政署由 102 年起每年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役男兵役規定說明並提供諮詢，然未見有具體計畫內容，欠缺必要性及迫切性，且今年 520 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徵兵處理」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45 千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林麗蟬

2-8、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徵兵處理」分支計畫經費 3 億 3,687 萬元，經查其「兵員徵集達成率」為役政署重要衡量指標，惟我國教育普及化，導致每年 7 月至 10 月之待役役男等待時間過長，造成假性滯徵現象，影響役男生涯規劃，役政署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研討對策，使兵員撥補與需求平衡，致力減少徵召對待役役男之影響，茲減列 1,000 萬元，另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2-8-1、

經查分支計畫「役政業務」下「徵兵處理」下「獎補助費」336,110 千元，較去年的 283,406 千元成長 52,704 千元，故刪除較去年所成長的部分。

說明：

雖然役政署認為係因 82 年次以後之役男服役辦法有所更動，是為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經費所成長之金額，但從 102 年公佈至今替代役人數並無大幅成長，104 年度核配人數 25,846 人僅較 105 年核配人數 25,627 人減少 1%，卻在此次編列經費成長兩成，明顯不合。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2-9、

一、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 60 億 4 千 7 百 20 萬元，辦理替代役相關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

二、惟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以近年來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分別為 2 萬 5,846 人及 2 萬 5,627 人，核配人數達

百人以上機關有 31 個及 33 個，106 年度需求人數達百人以上之需用機關有 35 個。105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計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役政署等機關，替代役儼然為機關人力重要來源。

三、然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且經費大幅增加，役政署應儘速研議改善政府機關大量進用替代役人員之狀況，回歸替代役施行原意，將相關替代役投入社會服務之工作，建議凍結 3,000 千元，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2-10、

第 2 目「役政業務」之「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60 億 4,720 萬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本院曾提出決議要求役政署應提高「社會役」之員額，以因應人口老化日趨嚴重問題，然經查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類替代役中撥交警察役、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之人數分占 15.28%、20.66%及 25.71%，比率最高，合計占比 61.65%。而社會役方面，105 年截至 8 月僅占 8.82%，較 101 年度之 14.52%降低，顯示役政署在替代役服役員額比例實有檢討空間，爰提案建議凍結移民者「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之 5%，俟移民署確實改善或提出合理說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11、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經費 60 億 4,472 萬元，茲減列 1,000 萬元，另凍結 2,0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之有諸多權利義務、管理辦法等規範（例如：生活規範、服儀規定、考評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惟前述之規定相當零散，導致參照時多有不便，在執行上容易造成公平性之疑慮。爰此，役政署應將替代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各類權利規範、申訴辦法歸納成冊，得有詳盡完備供役男與管理者參照之手冊，以求基礎訓練期間之評分機制能達到公平公正，減少爭議。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2-12、

鑒於目前政府各機關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普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資料，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與政府機關核配人數皆達到 2 萬 5 千餘人，105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既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社家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役政署等機

關，替代役已是政府機關人力重要來源。

惟鑑於國防部兵役制度之變更，未來 106 年度徵集 83 年次後出生之役男，其役期縮短一半，機關內替代役男異動情形將大幅增加，且少子化之衝擊下，可預見未來可徵集之役男數將急速減少，機關可用員額將遞減，均可能造成機關銜接與作業之衝擊。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000 千元，要求役政署應與各政府機關共同研擬討論，預先評估未來長期趨勢，謀籌因應措施。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2-13、

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度總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中「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編列 31 億 5 千 32 萬 1 千元。茲由 102 至 104 年度替代役人數及薪給（含獎金）決算數，對照 105 至 106 年度替代役預計員額及薪給（含獎金）預算數（如下表）。可看出：歷年來役男薪給（含獎金）支出和役男人數增減不成正比、役男薪給（含獎金）預算數和決算數嚴重落差，有預算浮編之嫌，為避免預算和資源浪費。爰凍結 1,000 萬元，役政署需在 1 個月內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年度	役男實際分發數	薪給（含獎金）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102	29682 人	1882406000	
103	31758 人	2643481000	
104	23584 人	2645474000	

年度	役男預計員額	薪給（含獎金）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105	31500 人	3099386000	
106	33500 人	3150321000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2-14、

減列役政署「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100,000 千元，凍結 55,000 千元，待役政署改善與國防部之政策聯繫溝通，精進兵源及替代役徵集規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0 億 4,720 萬元，查該項工作計畫 105 年度編列 83 億 7,760 萬 9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 51 億 2,812 萬 2 千元，近三年預算編列情況變動幅度極大，各年度替代役人員總額未與國防部徵兵成果連動修正，不利國家整體兵役政策推動。

2. 查 106 年度替代役預計數額 30,000 人，與 104 年度相同，惟 106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

預算編列額度遠高於 104 年度，顯有蓄意寬列之情況。

3. 爰提案減列役政署「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100,000 千元，凍結 55,000 千元，待役政署改善與國防部之政策聯繫溝通，精進兵源及替代役徵集規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2-15、

「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業務費 364,242 千元，提案凍結「業務費」100,000 千元，待役政署針對因應少子化，行政機關如何精進原有人力之訓練以降低替代役男之依賴，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役政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業務費 364,242 千元。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為 2 萬 5,627 人，106 年度需求人數達 100 人以上的機關有 35 個，替代役顯然已經成為機關人力的重要來源，且機關已經普遍形成依賴替代役之慣習，我國因少子化之緣故，每年流失 18 萬勞動人口，以長期趨勢而言，替代役男並非穩定之人力來源，未來若有短缺，恐造成機關原有人力訓練不足以及業務銜接問題。

2. 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100,000 千元，待役政署針對因應少子化，行政機關如何精進原有人力之訓練以降低替代役男之依賴，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徐榛蔚 陳怡潔

2-16、

凍結役政署「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30,000 千元，待役政署就替代役遭不當使用及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提出精進規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替代役原為行政機關輔助人力，惟近來替代役遭各行政機關不當使用之情事屢見不鮮，有役男代替公務員執行公務，業務承辦人打混摸魚之案件，經媒體或網路平台揭露，不僅違背替代役之設置目的，更嚴重傷害政府形象。

2. 近年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據役政署統計 103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詳附表 1，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

3. 爰提案凍結役政署「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30,000 千元，待役政署就替代役遭不當使用及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提出精進規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2-17、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本年度役政業務預算為 6,547,914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 6,047,200 千元，其中 0200「業務費」編列 364,242 千元，有下列問題：

(一)該分支計畫當中之「業務費」詳細明細分散在各個預算說明細項當中，其中「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等」業務費達 40,696 千元。此工作應屬經常性質，而前三年度預算均維持兩千多萬元（見下表），明顯不合理。

預算額（單位：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該項工作項目底下之業務費	21,380	21,389	23,335	40,696

(二)「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等」該工作項目含：「替代役男宿舍修繕所需業務費」。衍生兩個問題：其一為修繕替代役宿舍與該整體計畫無明顯關聯，何以編列該筆預算，請提出說明。其二為該預算（P46-47）編列 870 千元，僅供維修 600 平方公尺之單房間宿舍，該房間維護費去年亦已編列 1,000 千元，除了金額與實際空間比例失衡，更有浮濫編列之疑。

(三)該分支計畫當之「業務費」之「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召集、演訓召集相關業務」該工作項目底下：人事費達 2,362 千元，較上年度該筆人事費所編列之 2,074 千元僅些微增編。該項目之業務費，由今年度所編列之 17,812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之 8,793 千元增編近 1,000 萬元，詳細巨幅增編原因並未具明，難阻外界質疑。

(四)該分支計畫之「業務費」之「編制役政年報及辦理兵役史料之蒐集與編輯印製」為今年度新增工作項目，而往年並未編列。此外，役政署年度施政目標，並未列出與該計畫相關之目標。

二、其次，0300「設備及投資費」編列 16,140 千元，亦有下列問題：

(一)該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費」，設備及投資費底下又含：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雜項設備於分支計畫預算說明裡散佈在各個工作項目，見下表：

預算用途/工作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機械設備 A/ 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	400	500	852	2,388
資訊設備 A 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	800	3385	3,490	4,737
資訊設備 B 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	1820	1580	2,052	5,571
上述費用總和	3,020	5,465	6,394	12,696
設備及投資費總和	9,429	11,200	19,578	16,140

該幾筆費用皆較往年高額增編，明顯不合理，除應提供硬體汰換明細外，應再提供整體既有之資訊設備等硬體盤點，供委員會能更全面之審查。

(二)上述之資訊設備費之「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係汰購個人電腦 30 台 750 千元、雷射印表機 4 台 212 千元、筆記型電腦 2 台 55 千元、中階伺服器 5 台 895 千元、頻寬管理器 1 台 470 元、網管交換器 12 台 580 千元、防火牆 1 台 800 千元、不斷電系統 1 台 60 千元、購置掃描器 2 台 94 千元等。諸多項目之報價與市場價格有相當之出入。其購買必要性與是否可以用更低廉之金額購得，應提列說明。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將「役政業務」之分支計畫「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2-18、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本年度役政業務預算為 6,547,914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 6,047,200 千元，其中 0200「業務費」編列 364,242 千元，有下列問題：

(一)該分支計畫當中之「業務費」詳細明細分散在各個預算說明細項當中，其中「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等」業務費達 40,696 千元。此工作應屬經常性質，而前三年度預算均維持兩千多萬元（見下表），明顯不合理。

預算額（單位：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該項工作項目底下之業務費	21,380	21,389	23,335	40,696

(二)「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等」該工作項目含：「替代役男宿舍修繕所需業務費」。衍生兩個問題：其一為修繕替代役宿舍與該整體計畫無明顯關聯，何以編列該筆預算，請提出說明。其二為該預算（P46-47）編列 870 千元，僅供維修 600 平方公尺之單房間宿舍，該房間維護費去年亦已編列 1,000 千元，除了金額與實際空間比例失衡，更有浮濫編列之疑。

(三)該分支計畫當之「業務費」之「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召集、演訓召集相關業務」該工作項目底下：人事費達 2,362 千元，較上年度該筆人事費所編列之 2,074 千元僅些微增編。該項目之業務費，由今年度所編列之 17,812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之 8,793 千元增編近 1,000 萬元，詳細巨幅增編原因並未具明，難阻外界質疑。

(四)該分支計畫之「業務費」之「編制役政年報及辦理兵役史料之蒐集與編輯印製」為今年度新增工作項目，而往年並未編列。此外，役政署年度施政目標，並未列出與該計畫相關之目標。

二、其次，0300「設備及投資費」編列 16,140 千元，亦有下列問題：

(一)該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費」，設備及投資費底下又含：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

軟硬體設備費、雜項設備於分支計畫預算說明裡散佈在各個工作項目，見下表：

預算用途/工作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機械設備 A/ 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	400	500	852	2,388
資訊設備 A 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	800	3385	3,490	4,737
資訊設備 B 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	1820	1580	2,052	5,571
上述費用總和	3,020	5,465	6,394	12,696
設備及投資費總和	9,429	11,200	19,578	16,140

該幾筆費用皆較往年高額增編，明顯不合理，除應提供硬體汰換明細外，應再提供整體既有之資訊設備等硬體盤點，供委員會能更全面之審查。

(二)上述之資訊設備費之「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係汰購個人電腦 30 台 750 千元、雷射印表機 4 台 212 千元、筆記型電腦 2 台 55 千元、中階伺服器 5 台 895 千元、頻寬管理器 1 台 470 元、網管交換器 12 台 580 千元、防火牆 1 台 800 千元、不斷電系統 1 台 60 千元、購置掃描器 2 台 94 千元等。諸多項目之報價與市場價格有相當之出入。其購買必要性與是否可以用更低廉之金額購得，應提列說明。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將「役政業務」之分支計畫「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2-19、

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編列役政業務下業務費用 318,205 千元，其中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之業務編列 6,288 千元。

惟據報載，於今年 10 月時，成功嶺仍傳出某替代役男因情緒失控跳樓輕生，雖所幸未有憾事發生，仍重創國軍及替代役男之形象。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 100 千元，待役政署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2-20、

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 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 千元，合計 1,451 萬 3 千元。

據役政署統計 104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故提案減列 51 萬 3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侶

2-21、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2,597 萬元，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31 億 5,032 萬 1 千元、服裝 1 億 6,984 萬 5 千元、主副食費 15 億 1,689 萬 7 千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 3,306 萬元、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險）6 億 5,376 萬 3 千元及撫卹 3,557 萬 4 千元等經費。經查：（一）歷年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賸餘待收回共計 61 萬 6,103 元，（二）尚未繳庫待納庫餘額 52 萬 0,834 元，尚未繳庫比率為 84.54%，比率偏高。故提案減列 113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侶

2-22、

役政署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 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 千元，合計 1,451 萬 3 千元。然查近年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104 年迄今已累計有 46 案，其中又以擅離職役逾 7 日情形最為多件，顯見役男教育與督導機制有待改善。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要求役政署全面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23、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 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 千元，合計 1,451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近年替代役男違反法紀情事頻傳，如：監獄替代役男收賄協助偷渡違禁品、替代役男擔任詐騙集團車手、替代役男性侵夜歸女子、替代役男吸毒，本年度發生多起替代役男不服管教擅離職役等情事，顯示替代役男的法紀教育毫無成效。此外，近日亦發生成功嶺替代役男七天內七度自殘情事，顯示輔導役男之工作仍有待加強，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待役政署針對如何加強役男法紀教育管理和心理諮商於三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24、

役政署 106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等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 千元。查近年替代役役男無法適應軍中生活自殺或遭霸凌等事件層出不窮，現有通報機制與心理輔導措施顯然有待改善。爰此，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100 萬元，俟移民署就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機制進行全面檢驗並提出分析與改善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2-25、

役政署 106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人事經費 50 萬元、業務費 35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集中住宿場所所需基本生活設施及文康設施經費，由各該替代役役男之服勤單位編列預算分擔。查各地服勤單位提供役男住宿設施良莠不齊，鐵皮屋搭建臨時住處通風不良採光不佳、缺乏淋浴設施暫由洗手台替代，或有以儲藏室、茶水間等狹小空間改建時有所聞，役政署為替代役役男主管機關並下設管理機制，役男生活環境卻長期未有妥善處理，相關督察機制形同虛設。爰此，提案凍結上開經費 100 萬元，俟役政署會同相關單位就全國各機關替代役役男住宿條件進行全面檢驗，提出分析與改善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2-26、

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度總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項目編列替代役「輔導教育」、「轉介諮商輔導」、「傷殘替代役心理諮商輔導」，合計業務費 6 百 28 萬 8 千元。經查 105 年度 1-10 月份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為 23 件，和 104 年 1-10 月份的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數量完全相同。役政署斥資 6 百餘萬元，卻未見成效，可見以上為了輔導役男服勤業務及適應單位生活，減少違紀犯法事件，役政署應即刻檢討改善。爰此，予以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役政署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2-27、

106 年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中「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

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編列 6,288 千元，經查替代役男於新訓期間因適應不良而進行諮商之件數 102 年為 228 件、103 年為 232 件、104 年為 202 件、105 年截至 10 月底為 198 件，平均一個月將近 20 名役男有適應不良之情形，役政署應積極加強輔導，爰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2-28、

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編號 3808551000）案中，分支計畫～05 辦理替代役工作內說明 1 第(5)項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等相關所需業務費 6,288 千元，及說明 3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5 千元，合計 14,513 千元。惟據役政署統計 104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及不服從監督長官與管理幹部之指揮及管教最多，甚至期間還有蓄意威脅、惡意詆毀及吸毒者，替代役男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紀事件頻傳，役政署應檢討並要求需用機關加強管理。爰此；上端【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相關業務費 6,288 千元，及辦理相關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5 千元，合計編列之 14,513 千元應予凍結 1/5。俟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主-1、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查現行政府機關普遍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相關人事經費自 97 年度決算數 26 億 5,807 萬 8 千元漸增至 104 年度決算數 45 億 7,091 萬 9 千元，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鉅額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且增加幅度高達 71.96%，顯見各機關運用替代役役男已成常態。惟配合募兵制實施以及近年少子化趨勢，未來可徵集役男數勢必減少，直接影響各機關可用員額，恐使機關業務銜接與作業產生衝擊。爰此，要求役政署會同相關單位就政府機關養成慣性運用替代役男、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隱藏一事通盤檢討，避免嗣後役期變動或可用員額減少時造成業務銜接問題。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主-2、主決議

立法院多次於年度審查預算決議要求替代役男應重新配置，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的員額以因應人口老化需求。然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各類替代役中社會役僅占全部替代役 8.82%，甚較

101 年度 14.52%降低（如下表）。爰此，要求役政署確實遵行立法院決議，通盤檢討替代役男配置問題，並研議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強化社會服務工作。

表：役政署近年一般替代役役男撥交情形 (單位：人；%)

役 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撥交 人數	比率	撥交 人數	比率	撥交 人數	比率	撥交 人數	比率	撥交 人數	比率
警察役	2,582	14.70	5,779	19.47	5,745	18.09	3,122	13.24	1,651	15.28
消防役	1,000	5.69	2,988	10.07	3,253	10.24	2,099	8.90	852	7.88
社會役	2,551	14.52	3,002	10.11	2,662	8.38	2,135	9.05	953	8.82
環保役	1,010	5.75	1,334	4.49	1,358	4.28	1,122	4.76	583	5.40
醫療役	409	2.33	595	2.00	400	1.20	308	1.31	84	0.78
教育服務役	2,870	16.34	4,321	14.56	5,345	16.83	4,119	17.47	2,233	20.66
文化服務役	488	2.78	648	2.18	681	2.14	635	2.69	298	2.76
司法行政役	1,139	6.48	1,847	6.22	1,976	6.22	1,776	7.53	715	6.62
外交役	150	0.85	171	0.58	178	0.56	142	0.60	37	0.34
體育役	143	0.81	158	0.53	161	0.51	168	0.71	0	0.00
經濟安全役	102	0.58	144	0.49	117	0.37	100	0.42	69	0.64
土地測量役	112	0.64	170	0.57	168	0.53	144	0.61	33	0.31
觀光服務役	262	1.49	560	1.89%	591	1.86	431	1.83	294	2.72
公共行政役	4,504	25.64	7,579	25.53	8,693	27.37	6,938	29.42	2,778	25.71
農業服務役	247	1.41	386	1.30	430	1.35	345	1.46	226	2.09
合計	17,569	100.00	29,682	100.00	31,758	100.00	23,584	100.00	10,806	100.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主-3、主決議

針對替代役人員已成為各公務機關重要輔助人力來源，而我國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長期照護設施人力需求逐年增加，爰提案役政署於 3 個月內檢討役男撥交比例，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林麗蟬

主-4、主決議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人，有鑑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逐漸成長，為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爰要求役政署針對替代役男之配置，應參據本院 103 年度預算案決議，研擬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趙天麟

主-5、主決議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31 億 5,032 萬 1 千元、服裝 1 億 6,984 萬 5 千元、主副食費 15 億 1,689 萬 7 千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 3,306 萬元、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險）6 億 5,376 萬 3 千元及撫卹 3,557 萬 4 千元等經費。經查役政署 104 年度決算書列示 93 至 104 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因病停役或退役溢領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共計 61 萬 6,103 元，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僅收回 9 萬 5,269 元，待納庫餘額 52 萬 0,834 元，尚未繳庫比率高達 84.54%，明顯偏高。爰此，要求役政署加強催收相關作為，減少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賸餘待納庫數，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表：歷年辦理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賸餘代納庫數收繳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元；%)

列管年度	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繳庫數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未繳庫數	尚未繳庫 比率
93	20,384	0	20,384	100.00
94	78,188	3,990	74,198	94.90
95	48,526	0	48,526	100.00
96	25,701	0	25,701	100.00
97	26,241	0	26,241	100.00
98	32,244	3,420	28,824	89.39
99	14,675	3,109	11,566	78.81
100	46,098	6,593	39,505	85.70
101	58,189	1,175	57,014	97.98
102	107,947	6,166	101,781	94.29
103	49,858	16,735	33,123	66.43
104	108,052	54,081	53,971	49.95
合計	616,103	95,269	520,834	84.54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主-6、主決議

役政署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04 兵役宣導工作」項下編列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宣導品共計 50 萬 5 千元（如下表）。經查上開兩項工作計畫內容實屬相同或類似業務，僅為經費彈性運用為由分兩項目編列。惟依據《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規定，為覈實計畫編列、釐清經費計算基準及檢討不經濟支出，各主管機關應就各該計畫或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加以評估，審查標的包括項目有無重複等重點。爰此，要求役政署俟後須就經費項目內容切實編列，俾利預算審查與促進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04 兵役宣導工作	辦理兵役及替代役媒體新聞聯繫、發佈新聞、廣播或報紙、網路、電視宣傳、印製說帖、燈箱、海報及宣傳品，所需業務經費 500 千元。
	充實網際網路政令宣導資料，提供役男及其家屬與社會大眾對兵役及替代役即時便捷的資訊，有效提昇行政效能，所需業務費 5 千元。

提案人：李俊偲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提案：

第 1 案、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6 年度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預算數 823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75 萬 4 千元，增加 47 萬 6 千元，增幅 6.14%。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對用人單位實施督導考核。」查研發替代役因為與用人機構綁約三年，經常性減薪超時工作、遭機構不當對待卻求訴無門時有所聞。次查研發替代役役男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透過諮詢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4 萬 1,968 件，惟役政署實地定期訪查次數僅介於 20 次至 38 次之間，且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均未執行不定期訪查作業（如下表），恐難保障役男權益。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役政署向內政委員會就「研發替代役男權益保障方案與訪查效益提昇計畫」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訪查明細表 （單位：人數；次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計
役男在役數	12,801	15,443	15,272	13,751	57,267
電話訪查次數	1,298	2,130	1,897	2,336	7,661
定期實地訪查次數	38	21	20	20	99
不定期實地訪查次數	4	1	0	0	5
諮詢申訴服務	8,972	10,603	11,421	10,972	41,968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

提案人：李俊偲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第 1-1 案、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以來，核配役男員額逐年增加，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核配員額合計達數萬人次，挹注產業之研發動力甚為可觀。惟細究近年來分配情形，獲得分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廠商（機構），以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電子及機械等產業之申請及核配員額居多，其他非高科技產業所占比率過高，顯示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位達均衡擬有關「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徵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項下預算凍結 3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

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申請年度		公 立 研 究 機 關	半導體	光電	通訊	資訊	電子	機械	其他	總計
01 年度	求 數	827	1,775	972	793	1,197	949	382	1,393	8,288
	配 數	763	992	437	382	622	567	196	986	4,945
02 年度	求 數	432	2,363	947	748	1,224	956	525	1,530	8,725
	配 數	432	2,265	866	659	1,092	856	473	1,436	8,079
03 年度	求 數	236	2,218	642	599	1,199	843	482	1,303	7,522
	配 數	236	2,217	641	598	1,171	832	456	1,251	7,402
04 年度	求 數	241	2,877	699	755	1,438	1,002	556	1,501	9,069
	配 數	241	2,866	696	752	1,420	991	551	1,476	8,993
05 年度	求 數	191	2,766	644	765	1,405	1,038	190	113	7,112
	配 數	191	2,740	638	765	1,330	1,030	190	106	6,990
合 計	配比率	5.00	29.04	9.23	8.68	15.58	11.86	5.14	15.48	100.00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第 2 案、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其中，「服務費用」底下「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編列 4,400 千元，有下列問題：一、其計畫內容說明為該筆代理（辦）費為「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勞務委外經費」。該筆預算前年度預算額為 4,000 千元，而實際決算額為 3,820 千元；而去年預算編列 4,000 千元元；今年預算增加 400 千元至 4,400 千元。其原因可見於預算書第 10 頁，係為「推動員額申請單位多元化」，然而由其預計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入營人數由去年 6,000 數額，降低至今年 5,000 人，而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之預估參加之用人單位皆為 700 家。既無預估增加用人單位之數額，其預估入營人數亦下降，應無「申請單位多元化」之需要及必要。基此，爰建議將「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之預算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洪宗熠

第 2-1 案、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預算執行情形，除 102 年度執行率 86.94%外，其他年度執行率介於 45.78%至 75.85%，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50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14.22%，顯示該項經費執行欠佳，或經費之編列未盡覈實。再者，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經費 354 萬 4 千元，參酌以往年度決算數介於 183 萬 1 千元至 271 萬 1 千元之間，增幅頗大，實有酌減空間，本項經費擬建議凍結 5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支用計畫後始得動支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0	4,645	2,711	58.36
101	4,000	1,831	45.78
102	2,565	2,230	86.94
103	4,024	2,531	62.90
104	3,334	2,529	75.85
105	3,544	504	14.22
106	3,544	-	-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第 3 案、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其中，「一般服務費」底下的「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編列 1,424,708 千元，雖較上年度（105）預算數的 1,583,443 千元減少 158,735 千元，但仍較前年度（104）決算數的 1,312,174 千元多出 112,534 千元，顯示估列概算時不夠精確，至產生大量賸餘數。其次，我國逐漸邁入老齡化社會、少子化社會，每年役男人數從內政部人口統計即可粗略計算，相關費用編列亦應符合合理之常規數據。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本業務計畫 200 萬元。

	104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6 年度預算數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1,312,174 千元	1,583,443 千元	1,424,708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第 4 案、

經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透過諮詢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4 萬 1,968 件，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執行役男服役訪查作業，其中電話訪談次數介於 1,298 次至 2,336 次之間，惟執行役男服役實地定期訪查次數介於 20 次至 38 次之間，且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均未執行不定期訪查作業，恐難保障役男權益，故擬針對「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預算凍結，3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計
役男在役數	12,801	15,443	15,272	13,751	57,267
電話訪查次數	1,298	2,130	1,897	2,336	7,661
定期實地訪查次數	38	21	20	20	99
不定期實地訪查次數	4	1	0	0	5
諮詢申訴服務	8,972	10,603	11,421	10,972	41,968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內政部移民署提案：

入-1、

查移民署 101 年迄今歲入來源預算連年低列，歲入來源經常門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皆超過 114%，104 年甚至高達 153.15%（如下表），顯示移民署未能有效掌握機關歲入來源，實不利進行國家資源整體分配。綜上，爰提案增列歲入 5,000 萬元，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歲入來源評估改進方案之專案報告。

表：101 年度迄今各年度歲入預決算概況表（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歲入預算數	歲入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01	2,085,944,000	2,573,010,656	487,066,656	123.35
102	2,619,735,000	3,002,050,080	382,315,080	114.59
103	2,774,074,000	3,669,793,653	895,719,653	132.29
104	3,092,101,000	4,735,528,160	1,643,427,160	153.15
105	4,343,623,000	-	-	-
106	3,674,398,000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預算書、決算書，李俊侶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入-2、

查 106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歲入第 1 目第 1 節項下「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500 萬元及「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300 萬元，上述分以裁罰 50 件及 30 件為計算基準，然坊間違法婚姻媒合廣告氾濫，透過結婚犯罪情形層出不窮，移民署每年僅以 80 件計算實過度消極，爰提案 104 年度移民署歲入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項下「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增列 200 萬元及「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增列 200 萬元，計增列 400 萬元。

表：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	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
106 年預算數	100,000*50 件=5,000 千元	100,000*30 件=3,000 千元
增列預算	100,000*70 件=7,000 千元	100,000*50 件=5,000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洪宗熠

1-1、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員維持費用 31 億 7,873 萬 6 千元，其中含法定編制人員費用 17 億 9,480 萬 3 千元及約聘僱人員待遇 2 億 1,928 萬 8 千元。

惟根據預算書說明，移民署約聘僱預計進用 422 人（P.3），經查移民署預算員額共計 2,847 人，其約聘僱人力約佔 15%，而就其移民署相關業務包含各類驗證、查訪、收容及發證業務，皆為國家行使公權力之象徵。又約聘僱職務如一旦涉及相關公權力之處置，後續如造成損害，恐無法追償，造成國家公權力之損失。爰此，建請本案約聘僱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要求移民署提出約聘僱人力配置及所行業務非牽涉國家公權力之延伸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1-2、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員工教育訓練 25 萬、移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及相關物品購置 1 千多萬、房屋修繕 90 萬、購置冷氣 12 萬多、替代役訓練 2 百 21 萬多、在職人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 94 萬 9 千、辦公器具購置 1 百 24 萬多、文康活動需 500 多萬、環境布置檔案管理及雜支 1 百 44 萬多、出量養護及辦公器具養護 4 百 31 萬多及汰換傳真機、開飲機 21 萬 9 千多等費用經費。

三、惟上述多項訓練經費似有重複編列之嫌，員工教育訓練和在職訓練差異為何？特考錄取人員和新進人員訓練差異為何？然相關購置物品亦未敘明單價、數量，且相關經費編列明顯偏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議該科目減列 436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1-3、

日前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人員，涉嫌包庇人蛇集團應付移民署同事面談，以再入境「假結婚、真賣淫」方式，事後收賄十萬元；台中地檢署搜索約談十一人，以貪汙等罪向法院聲押相關人員。顯見移民署從事相關業務人員對於法治觀念欠缺，法紀教育未落實宣導，故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32 頁）第 7 款 7 項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項下教育訓練費用應酌予刪減 30%。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1-4、

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中「辦理移民行政特考三、四等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費用」下「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費用」及「籃球場、體健區設施保養維修費」共 5,409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該筆預算必要性之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辦理移民行政特考三、四等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費用 10,218 千元。然查 1 千多萬元預算中，超過一半用於籃球場、體健區設施保養維修費、服裝費、伙食費以及雜支，顯有名不符實之嫌，相關預算未能充費投入對於人員之訓練。

2. 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為移民署訓練優秀公務人才所需，相關預算更需嚴格控管，將預算花於刀口上。爰此，凍結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費用及籃球場、體健區設施保養維修費共 5,409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該筆預算必要性之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1-5、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 569 萬 4 千元，查「員工文康活動」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部分經費，計 284 萬 7 千元。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1-6、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中「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編列 5,69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此筆預算必要性之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編列 5,694 千元。然查「基本工作維持」下另編列移民署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僅 949 千元，移民署成立不到 10 年，各項業務仍處於積極推展期，應從人員的專業訓練、核心職能訓練、效率訓練等部分投入預算，文康費用之編列，應考慮其必要性。

2. 爰此，「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中「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編列 5,69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此筆預算必要性之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1-7、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當年度退休退職人員紀念品」相關經費 894 千元，查「退休（職）人員紀念品」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部分經費，計 2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1-8、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410 千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1,410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1-9、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2 億 917 萬 2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15.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141 萬元，提案減列 91 萬 2 千元。

說明：

因慰問金發放缺乏法源依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行政院已決定明年起退休公務員與教師三節慰問金，若月退俸高於 2 萬 5 千元，將不可再領取節日 2 千元慰問金，經查 106 年度移民署退休公務員月退俸高於 2 萬 5 千元者共有 152 人，共編列三節慰問金 91 萬 2 千元，有違行政院相關決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1、

移民署 106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數 11 億 1,695 萬 1 千元，金額頗鉅，包括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1 億 8,969 萬 5 千元、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4 億 4,320 萬 6 千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3 億 4,154 萬 9 千元、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109 萬 5 千元、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4,501 萬 5 千元及其他 1,639 萬 1 千元等。

經查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整體逾期比率為 8.86%。且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仍有逾 5 萬人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在我國各地流竄，顯見移民署查緝不力。故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俔

2-2、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編列 11 億 6,69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經查，外國人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整體逾期比率為 8.86%，顯示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恐有危害國安之虞，然未見移民署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實須檢討，爰此提案建

議凍結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預算之 10%，俟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政策與方針，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3、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號 3808581100）案編列 1,116,951 仟元。雖較上（105）年度減列 53,287 仟元。惟查在台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行方不明未查獲人數仍然居高不下，至 105 年 9 月之統計，仍有近 5 萬 4 千人行方不明？與上年同期比較，亦僅減少—6.49%，顯然改進空間仍大。爰此；上端【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預算編列，應予凍結 1/10。俟移民署會同各查緝單位（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及國防部憲指部等）研擬積極有效之改善作為，並獲具體成果後，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4、

刪減或凍結理由：

移民署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預算不低，但績效卻未能顯著提升，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績效不如警政署（表一）；而在「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方面，每月行蹤不明增加人數皆大於查處（出境）人數（表二），顯示移民署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工作仍有待加強。故建議凍結 2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警政署			移民署			海巡署			法務部調查局			總計		
	勞力 剝削	性剝 削	計	勞力 剝削	性剝 削	計	勞力 剝削	性剝 削	計	勞力 剝削	性剝 削	計	勞力 剝削	性剝 削	計
103 年	37	69	106	10	9	19	2	1	3	2	8	10	51	87	138
104 年	26	82	108	14	9	23	0	0	0	4	6	10	44	97	141
105 年 1-9 月	13	65	78	11	11	22	5	1	6	1	1	2	30	78	108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9 月 30 日資料來源：移民署

表二 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表

國籍	性別	累計行蹤不明人數			已查處出境人數			目前在臺仍行蹤不明總人數	目前在所收容人數
		上月累計人數	本月新增人數	累計總數	上月累計人數	本月新增人數	累計總數		
總計	男	91,191	964	92,155	68,891	594	69,485	22,376	294
	女	145,658	911	146,569	114,666	457	115,123	31,185	261
	計	236,849	1,875	238,724	183,557	1,051	184,608	53,561	555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9 月 30 日資料來源：移民署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2-5、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之「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8,969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400 萬。

說明：

移民署於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編列 819 萬元，作為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本席認為此筆預算每年都有編列，然前述人員之服裝是否需要每年汰換有待商榷，為節省公帑避免浪費，爰提案建議刪減該筆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6、

依據移民署今年度（105）9 月之統計，台灣外籍配偶數量已破 50 萬人。在社會環境變遷下，外籍配偶已成為台灣各階層之重要成員。然而，許多外籍人士因不肖勞工仲介業者主動或誘使其以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文書來台，因而違反「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受境管十年之懲處，其中亦包含許多外籍配偶。外籍配偶申請與我國人結婚後，若經查有上開情事，雖然依相關規定可將境管處分減半至五年，但仍嚴重影響兩造婚後之生活規劃。雖然管制外國人士入台之原則有其必要性，但移民署在受理結婚申請時，應先行查察外籍配偶入台資格，使兩造可及早知悉處分，以利於雙方婚後規劃。爰此，擬凍結內政部移民署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李俊俤 Kolas Yotaka 莊瑞雄

洪宗熠

2-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編列 8,190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

，待移民署提出此筆預算必要性之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2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下「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編列 8,190 千元。然查移民署年年編列此筆預算購買同一套衣服，105 年預算數與目的更是與今年完全相同，移民署應妥善說明為何年年編列高額服裝預算予同一批人員，近年國庫困窘，服裝預算如非必要，不應年年編列，應將預算花在刀口上，每年購買新衣顯然浪費公帑。

2. 爰此，「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編列 8,190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此筆預算必要性之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2-8、

移民署 106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項下編列「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總機委外等費用」計 1,065 萬 1 千元。經查本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已有委員要求預算應分別詳列其所需費用，避免包裹式說明，以防預算審查時難以分辨細項經費是否合理編列。然本項經費之說明又以概括方式表述，說明預算方式過於簡略，造成國會監督預算困難，爰提案酌予減列本項經費 200 萬元，並要求移民署未來編列預算時需詳細說明預算用途。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業務編列 345 千元，提案凍結 345 千元，待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提出具體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形式嫌疑犯遣（接）返預算共 345 千元。

2. 共打協議目前已經停擺，國人在海外涉及重大刑案都是無差別遣送到大陸，移民署也難以前往探視，更無力將嫌犯帶回台灣。爰此，提案凍結 345 千元，待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提出具體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2-10、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中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12 千元。

惟近年我國與中國大陸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上出現諸多紛爭，在多次跨國犯罪的偵辦與押解犯人時，我國經常處於被動狀況；爰此，提案凍結旅費 50 千元，要求移民署應加強與大陸之對談力道，維護我國國權與尊嚴。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2-11、

106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鑑於本（105）年 1 月 26 日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旅客櫃檯發生電腦異常狀況，連自動通關系統也無法使用，造成通關速度大減，至少千名旅客受影響。而過去證照查驗電腦系統也曾發生大當機之紀錄，足見電腦設備及軟硬體系統之建立與維護工作恐有未臻完善之虞，此不僅造成旅客不便，更會造成外國旅客對我國家門戶之負面印象。爰減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鎮浯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2-12、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之「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4,32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查移民署每年編列經費維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惟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比率逐年上升，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爰此，建議凍結移民署「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預算 10%，俟移民署提出改善方針，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13、

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695 萬 1 千元，其中「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4,32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移民署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根據移民署資料，自動通關人次比例從 100 年度 1.59%至 105 年度 7 月底 25.34%呈現成長趨勢，但仍低於 4 成以下。此外，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例偏高，103 年審查預算時已要求移民署進行檢討，然根據資料，104 年、105 年（至 7 月底）誤判比例非但沒有降低，反呈倍數成長，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和提升出入境管理系統之品質管理及穩定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自動通關人次比例

年 度	總 通 關 人 次	自 動 通 關 人 次	比 例
100	31,216,270	495,022	1.59%
101	34,954,817	2,920,579	8.36%
102	38,032,500	5,662,441	14.89%
103	43,324,880	8,042,943	18.56%
104	47,143,218	10,835,878	22.99%
105（1-7 月）	29,812,369	7,555,151	25.34%

【表二】自動通關誤判比率

年 度	誤 判 率
102	3.59
103	3.73
104	9.97
105	11.86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1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及 3 億元，合計 3 億 3,850 萬元。

經查我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但「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數位課程學習總人次計 1,696 人次，各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亦僅介於 23 人次至 179 人次之間，未見具體成效，故提案減列 100 萬。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偲

2-15、

鑒於我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移民署應因應新住民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預算中，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

經查，移民署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台；惟截至 104 年底止，該網站之會員人數僅 569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以目前我國新住民人數約 51 萬人來計算，該網站新住民會員比率僅佔 0.09%；又網站提供之各項課程線上學習人數，均未突破兩百人次，顯現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

爰此，提案刪除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費用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提升該網站使用成效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2-16、

移民署 106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及 3 億元，合計 3 億 3,850 萬元。查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然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為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又網站提供之 20 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總計 1,631 人次，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1,223 人次及 408 人次，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數位課程學習總人次計 1,696 人次，各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亦僅介於 23 人次至 179 人次之間，線上學習人次顯然偏低。爰此，凍結上開經費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就「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運用成效提升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各項數位課程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學習人次明細表

課 程 名 稱	學 習 人 次	課 程 名 稱	學 習 人 次
開啟在地數位視野	179	我家精彩的數位相簿	83
電腦操作，起步走	127	精打細算的家計簿	89
中文輸入其實很簡單	122	製作我的求職履歷表	76
打造我的數位生活	111	數位家庭的成長日記	79
安全守衛我的網路	103	點點滴滴的回憶短片	78
我的信箱真棒	84	我是中文輸入專家	114

親友間的美好溝通	79	資訊 e 網服務通	46
歡迎光臨我的 Facebook	86	行動應用 APP 夯	24
幸福照過來—我的部落格	79	雲端生活好便利	23
成為網路拍賣達人	83	求職工作簡易通	31
合計			1,696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李俊俤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2-17、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編列 147,53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 40,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降低該系統誤判率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03 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編列 147,538 千元，包括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軟硬體系統維護。

2. 查 104 年度使用自動通關之旅客約 1,083 萬，較 101 年度增加約 20 倍，民眾使用自動通關之機會增加，惟其系統於旅客通過時，誤判兩人同行之比率亦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 月年度平均值已突破 10%，造成旅客與航站人員困擾，雖過去已新增感熱裝置防止誤判，但顯然成效不彰，有待改善。

3. 爰此，減列「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10,000 千元，並凍結 40,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降低該系統誤判率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2-18、

「建置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編列 4 億 4,320 萬 6 千元，其中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 1 億 4,753 萬 8 千元。

經查入出境自動通關比率逐年增加，惟查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率以松山機場 15.45%最高，平均值為 11.86%，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誤判比率 3.59%及 3.73%高，且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以降低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率，故提案減列 253 萬。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俤

2-19、

106 年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管理業務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編列 147,538 千元，經查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自 101 年開辦以來，雖使用自動通關查驗之人次逐年上升，惟截至 104 年底止，使用自動通關查驗之人次佔總通關人次僅 25.34%，尚有大幅增進空間，但無研究增進之方案，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浯

2-20、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建置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為擴大觀光客來台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針對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用編列 147,538 千元。

根據統計，使用入出境自動通關人數從 100 年度的 49 萬多次，至 104 年人數已攀升至 4 千 7 百多萬人次，顯見使用自動通關之人數逐年攀升。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指出，目前自動通關系統誤判兩人同行之通關比率亦逐年增加，比起 102 年與 103 年度之誤判比率 3.59% 及 3.73%，105 年截至七月之誤判率已高達 11.86%，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

移民署每年編列大筆經費維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系統等，惟自動通關查驗系統之誤判率仍有待加強。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要求移民署須對此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2-21、

移民署 106 年度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3「建置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等計 2,933 萬 6 千元，惟 105 年截至 7 月底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率平均值 11.86%，為近 3 年來最高，爰提案凍結此筆經費共 3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洪宗熠

2-22、

刪減或凍結理由：

移民署 106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預算編列 443,206 千元，其中，「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104-106 年）」，總經費為 260,270 千元，106 年度繼續編列 88,000 千元，但執行計畫單位之一的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經濟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佔 35.29%股份）所投資的公司，予人與民爭利之爭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曾決議要求禁止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參與公共工程採購案，本案雖然是共同承攬，但實已違反立法院決議。故為樽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名稱計畫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執行計畫單位（廠商）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案	
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104-106 年）	82,270	82,270	90,000	20,125	88,000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和範股份有限公司、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執行數為 1~8 月執行數（含暫付數）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所 代 表 法 人	持 有 股 份 數
董事長	何寶中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9,011,338
董事	陳明義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9,011,338
董事	缺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9,011,338
董事	何旭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498,442
董事	蔡策申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498,442
董事	范長康		840,111
董事	翁英暉		0
監察人	程嘉君		0
監察人	李大松		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2-2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 88,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正式之建置規劃書，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 88,000 千元。以因應業務快速成長需求，簡化作業流程，並藉由雲端資訊共享平台，提供各部會相關情資以有效運用。

2. 經查，建置「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亦包含於此發展計畫之中，此系統從移民署及各部會匯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所有資訊，以提供新住民基本資料、人口輪廓、生活狀況等統計報表。然而，「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並未有正式之規畫計畫書，僅有初步草擬之備忘錄，且內

容尚有諸多缺失、並不完整，以三年期、總金額 2 億 6 千萬的計畫而言，可謂相當草率。

3. 爰此，提案凍結「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50,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正式之建置規劃書，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2-24、

移民署 106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分支計畫經費 3,85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另凍結 2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經查該網站於 103 年 2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僅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其網站運用成效亟須提升。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2-25、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號 3808581100）案編列 1,116,951 仟元。其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內，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係因應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之子計畫，總經費 169,750 仟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已編列 29,673 仟元，106 年續編 38,500 仟元。本子計畫預算編列之目的，係為提升新住民數位資訊能力及運用，且全案施行更應如主計畫置重點於偏鄉地區，惟查一般地區新住民幾乎都不知本案，也並未因本計畫而獲益，更遑論偏鄉地區。爰此；上端【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之續編列預算 38,500 仟元，應予凍結 1/3。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計畫目標、具體階段成果一等）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26、

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編列 38,500 千元，經查移民署以 15,121 千元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自 103 年 2 月上線後，截至 104 年底，會員人數 596 人，會員中為新住民的僅有 447 人，平均一位新住民會員成本約 3 萬 3,000 元，全體新住民加入成為會員的比例更僅只有 0.09%，尚有大幅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2-27、

合計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運系統—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新住民資訊 e 網擴充、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線上教學 5,000 千元。

說明：

1. 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簡中、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惟「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

2. 爰提案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運系統項下「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新住民資訊 e 網擴充、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線上教學」合計 5,000 千元，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資訊 e 網辦理成效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2-28、

移民署 106 年預算書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項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中編列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師資及辦理新住民教育訓練實務操作、實習及職能訓練計 3,400 萬元，惟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網站運用人數低，截至 105 年 8 月底數位課程學習總人次占整體新住民人數比率為 0.33%，爰此，提案減列上開費用 4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洪宗熠

2-29、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3 億 4 千 1 百 54 萬 9 千元，辦理移民政策及法令擬定規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跨境婚姻媒合管理及人口販運防制等相關業務。

三、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

四、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做相關防制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顯見績效不彰，建議該科目凍結 10%，待至立法院內政

委員會報告「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2-3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 37,449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發展方向、核准額度檢討、計畫績效考核檢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 37,449 千元。此筆業務費用包含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辦理與宣導作業。

2.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應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與民間共創多元社會、增進文化多元理解等目的，然經查 104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准政府機關金額共約 2 億 3 千萬元，而民間團體核准金額僅 2 千 7 百萬元。103 年民間團體申請 1 億 4,492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 3 億 9,395 萬元，然而民間團體被駁回 6,426 萬元，政府部門僅被駁回 1,713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得多，駁回金額少；民間團體申請得少，駁回金額多，顯示新住民發展基金政策方向並不明確，無法達成民間力量之培力目標，過度膨脹之政府申請案亦難考核其計畫之績效良窳，有規避監督之嫌。

3.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20,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發展方向、核准額度檢討、計畫績效考核檢討，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2-3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編列 11,125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針對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熱線服務時間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下「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編列 11,125 千元。此熱線為服務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並號稱提供中文、英文、日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7 國語言之通譯服務。

2.然根據查詢，此 7 種語言僅有中、英、日三種語言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而越南語只有周一至周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印尼語、泰國語及柬埔寨語更是只有周一至周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3.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98 年起建置「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中文、英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 5 種語言諮詢，卻能做到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移民署的服務熱線開通已至少 10 年，東南亞相關的語言服務時段卻僅限於一般民眾較不方便的上班時段，甚至大部分東南亞語言服務一天只有 4 個小時，顯然無法滿足民眾需求。

4.爰此，提案凍結「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5,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針對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熱線服務時間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2-3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列 1,02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此筆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下「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列 1,025 千元。然而新住民議題討論應該與時俱進，細部規劃也應受外界監督，預算書上未能詳細羅列議題探討之主題、講習之內容或座談之講題等等，顯難監督此筆預算之支用情形。

2.此外，本筆預算所辦理之相關事項，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所辦理之講座、座談多有重疊之處，若新住民基金所涵蓋之內容已達到此筆預算之目的，則移民署應思考此筆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3.爰此，提案凍結「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5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此筆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2-33、

移民署 106 年度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查該基金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4,313 萬 1 千元、「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6,600 萬元、與「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2,081 萬 8 千元等雖用意良善，然查其內容關於教材研發、推廣教育及社區發展等內容多有雷同（如下表），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爰此，為妥善運用資源俾利計畫順利推行，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會之經費預算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相關補助計畫內容一覽表

計畫名稱	內容（節錄）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除補助辦理一般新住民家庭相關學習課程外，亦補助...相關專案計畫，包括 <u>新住民母國文化教材研發及推廣教育活動</u> 、……。」
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補助辦理藝文推廣、 <u>新住民母國文化教材研發及推廣教育及社區參與式</u> 等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外，……。」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補助一般的 <u>社區發展服務項目</u> ……。」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李俊俤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2-34、

移民署 106 年度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查內政部自 94 年度籌設外配基金起，每年度均以「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計畫」等四大面向，接受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輔導計畫，依「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所載，98 年度至 102 年度 5 年間外配基金補助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之金額分別達 6 億 7,549 萬 8 千元、6 億 0,008 萬元、2 億 2,551 萬 7 千元，合共 15 億 0,109 萬 5 千元（如下表）。然查移民署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最近一次（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爰此，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關於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檢討，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98 年度至 102 年度外配基金核定補助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輔導計畫之概況表

年度	為配基金核定補助單位							
	中央機關		地方政府		民間團體		合計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98	20	58,457	98	111,507	76	16,517	194	186,481
99	19	44,336	103	122,373	213	56,969	335	223,678
100	15	46,848	101	116,567	226	45,384	342	208,799
101	23	255,290	152	127,137	281	42,653	456	425,080
102	32	270,567	138	122,496	343	63,994	513	457,057
合計	109	675,498	592	600,080	1,139	225,517	1,840	1,501,095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2-35、

移民署 106 年度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為有效規劃運用新住民基金，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若受補助單位如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者，相關補助計畫至遲應於計畫完成後 45 日內送至移民署辦理核銷作業，且相關資料經該署審核若不合規定者，移民署應即追回該補助經費。經查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尚有已逾執行期限多時而未完成核銷作業之補助案 39 件、預付金額 1,129 萬 5 千元（如下表），顯示該基金管理會對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管控未確實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此，為加強監督經費管控以期基金運用發揮最大效益，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1,0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新住民基金補助計畫已過執行截止日期尚未報結案件概況表

計畫執行截止日期	尚未報結件數	預付金額	報結情形（單位：新台幣元；件
101 年度	2	189,025	1 件審核中；1 件函退補正。
102 年度	9	357,127	2 件審核中；6 件函退補正；1 件尚未函報。
103 年度	12	3,429,214	3 件審核中；9 件函退補正。
104 年度	13	6,794,893	1 件尚在執行中；9 件函退補正；3 件尚未函報。
105 年度	3	524,700	1 件尚在執行中；2 件函退補正。
合 計	39	11,294,959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2-36、

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300,000 千元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經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我國新住民人數達 51 萬 7,419 人，惟根據依最近一期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照顧輔導措施，等於約有 31 萬人沒有參與，又未參與之主因中多有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顯見移民署無積極宣導，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2-3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辦理防制人

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 18,46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針對美國國務院出版「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所提出之建言，如何參酌以充分杜絕人口販運之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下「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 18,460 千元。根據美國國務院所出版「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顯示，雖然我國在全球評比中仍名列第一級國家，但是仍有許多有待改善以及進步之處。

2. 報告中建議我國關注我國遠洋漁業於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遭受勞力剝削議題，以及我國國內之外籍勞工經常發生強迫勞動問題。以外，報告指出許多檢察官與法官仍然對於人口販運犯罪認識不足，移民署相關推動業務應參酌報告建議，予以回應及進步。

3. 爰此，凍結「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3,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針對美國國務院出版「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所提出之建言，如何參酌以充分杜絕人口販運之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2-38、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計畫，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重要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台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業務。

其中，針對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業活動交流之訪視執行率，經查 105 年之預算案，105 年年度目標訪視人數為 8,050 人，年度訪視率為 3.5%；惟 106 年所編列之績效目標竟自行降低至 7,288 人，年度訪視率更是降至 3%，顯見業務單位自我要求低落，爰此提案刪減 5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以期警惕業務單位自我檢討改善。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2-39、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540 萬 4 千元。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中國黨政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須經審查，同法第 36 條亦規定該等人士來台主要專業行程不得變更，若須變更須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查今年十月「北京踩線團」來台行蹤成謎，不僅多次變更行程，事後亦未經報備；面對邀請單位違法事項，移民署遲至本院委員於內政委員會揭露並要求移民署公布資料後才對其予以書面警示，實有怠職之虞。另查立法院

多次決議要求移民署於網路公布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相關資訊，然移民署以 102 年度內部會議決議要點規避監督，自行劃定公開事項，顯有未當。爰此，凍結本項經費計 540 萬 4 千元，要求移民署就中國黨政人士來台所依據法令、邀請單位、受邀人員出入境時間、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地點、目的、活動概述，暨各政府單位意見等項目，統一格式並按月整理公布於移民署官網，並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2-40、

移民署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5,404 千元，提案凍結 270 千元；俟「在臺居留藏族人士之持印度旅行證之未成年子女依親聯合審查機制」訂定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陳其邁

2-41、

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計畫編列 5,404 千元，日前移民署專勤隊員勾結不法集團，協助仲介陸籍人士來台從事非法行為，顯見移民署辦理入出國政策等計畫尚有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2-42、

一、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 5 百 40 萬 4 千元，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台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業務。

二、目前台灣有超過 50 萬的新住民及 20 萬的新台灣之子，其中 67%來自大陸地區，但依據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的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依親居留臺灣地區滿 4 年以上，長期居留滿 2 年，得申請定居。而國籍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籍配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取的居留滿 3 年，合法連續居留滿 1 年，得申請歸化。造成同樣是新住民，因為來自大陸地區及來自其他國家，有 6 年與 4 年的取得身分之差異，有歧視大陸新住民之疑慮。

三、移民署每年編列預算經費做相關規畫研究，然未善盡向主管及上級機關建議周延及平等修法之建議，以保障人權及公平性，建議該科目凍結 1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2-43、

106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鑑於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停留人數合計，從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6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其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仍有逾 5 萬人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在我國各地流竄，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移民署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執行成效仍有檢討之空間，爰減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楊鎮浯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2-44、

第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支計畫經費 8,109 萬 5 千元。經查：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率增加，以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觀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詳附表 1），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故提案減列 100 萬 2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偲

2-45、

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695 萬 1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根據移民署訪視資料，訪視件數占核准比例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明顯偏低，104 年訪視比例雖有提升，但僅為 3.75%，仍有加強之必要。其次，逾期居留、停留人數年年攀升，從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加至 105 年度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7.17%；而行蹤不明的外勞高達 5 萬 2,326 人，顯示移民署該項業目有檢討改善空間，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46、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 千元。查中國人民來台從事專業商務交流之違規率增加，然以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觀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甚至較 103 年度增加（如下表），顯見違規處

置未能有效防範，恐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移民署訪視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情形

(單位：人數；%)

年度	核准人數	訪視人數	訪視比率	訪視查獲違規處分人數	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
103	279,734	7,012	2.51	175	2.50
104	295,175	11,192	3.75	375	3.35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李俊俤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2-47、

移民署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支計畫經費 8,109 萬 5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另凍結 5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移民署訪視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其歷年訪視比率偏低（介於 2.51%至 3.75%之間），且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率有增加之跡象（104 年 375 件，較 103 年增加 200 件）。為避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藉由商務活動來台，違法逾期停留且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造成國安漏洞，移民署應本著國家安全之立場，積極查處研擬改善方案。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2-48、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查移民署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訪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活動情形，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又較 103 年度增加，顯示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須檢討改善，爰提案建議凍結移民署「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費用之 25%，俟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49、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包含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經費 8 千 1 百多萬，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

二、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

三、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執行相關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加上日前爆發中區事務大隊疑收賄弊案，顯見績效不彰，建議該科目凍結 1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2-50、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一業務費一四千九百二十一萬一千元，

1.逾期居留及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相關政策宣導及查察無法落實。

2.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人數增加，但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過低，顯屬偏低，且查獲違規處分比率逐年增加，代表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

3.根據勞動部資料（至 105 年 6 月底），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五萬二千多年，已較 98 年已逾增加一倍，相關查緝人力需增加，以杜絕非法外籍勞工。

以上事件，恐為危害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易形成國安漏洞。

故凍結業務費一千萬，待移民署針對此項業務至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俔

2-51、

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0200 業務費編列 49,211 千元，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逾期停留及居留共為 7 萬 8,149 人。又截至 105 年 6 月底，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共 5 萬 2,326 人，佔逾期停留及居留人數比例高達 67%，實有檢討空間，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2-52、

移民署 106 年度預算書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各服務站事務機器、陳設、防護等及用具購置經費 13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增列 61 萬 5 千元，增列幅度達 84.7%，疑有重覆購置之疑慮，提案減列上開費用 5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洪宗熠

2-53、

移民署 106 年度預算書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陸客自由行政策之電話諮詢及協處人力等經費 956 萬 6 千元，設置此電話諮詢效益不明，此經費恐有過高之疑慮，爰提案減列上開費用 1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洪宗熠

2-54、

移民署 106 年度預算書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共編列 3,863 萬 1 千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移工行蹤不明人數仍有 5 萬 3,561 人，累積人數逐年增加，爰提案減列上開費用 3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洪宗熠

2-55、

一、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 1 千 98 萬餘元，辦理入出國旅客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二、惟今年初曾發生第二航廈入境查驗櫃檯電腦當機，連自動通關系統也無法使用，造成上千名旅客排隊擠爆查驗櫃檯，雖移民署國境大隊雖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但仍無法順利抒解人潮，顯見國境大隊平日系統維護及應變機制規劃未臻周延，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至內政委員會報告相關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3-1、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44 頁）第 7 款第 7 項第 3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分支計畫 01 項編列預算 22,143 千元，為辦理汰換車輛所需，計有換購勤務車 3 輛、警備車 5 輛、偵防車 16 輛，經查以偵防車為例，16 輛汰換車輛中年份計有 91 年 1 輛、92 年 2 輛、95 年 6 輛、96

年 8 輛，現存仍有 14 輛 95 年份（含）前之老舊車輛尚未納入汰換計畫，所汰換之標的數與壽齡長、短不符比例原則，故本項經費先行凍結 3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車輛汰換規劃之合理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主-1、主決議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 千元。然查近年我國逾期居留及停留累積人數居高不下，其中雖逾六成為行蹤不明之外籍移工，但仍有約四成為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等，顯見原僅就減少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之相應措施實難謂允洽。次查移民署 106 年度所列關鍵策略目標「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其關鍵績效指標為「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查臺灣外籍移工遭雇主不當對待、黑心仲介鉅額費用剝削新聞時有所聞，移民署雖非管理不法雇主、仲介之主管機關，上提關鍵策略目標與相應之績效指標顯與現況不符。綜上，爰要求移民署應會同勞動部與相關民間非政府組織，積極就保障外籍移工權益以防止不明外籍移工人數繼續攀升等議題，相互合作並積極研擬相關政策，並於每季提交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利由源頭解決問題，落實人權保障。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主-2、主決議

為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家庭與就業等概況，移民署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惟目前移民署僅對外提供「摘要版」調查結果，並未詳實揭露調查內容，明顯違背政府資訊公開原則。

另查勞動部、衛福部委託辦理勞工、老人、身心障礙者調查皆對外提供完整版調查報告，且歷次調查結果已成為學術研究及政府施政績效評估之重要參考資料，足堪移民署借鏡。

為檢視新住民輔導政策之成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移民署所有委外研究及調查，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對外公布「完整版」研究或調查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主-3、主決議

移民署推行陸生來台許可證線上化，並將手冊作業改成一張 A4 紙張，來台陸生透過學校申請核准後直接列印，入境時出示證件即可，遺失時也可自行列印。

該措施雖有達到便利效果，然而卻也有不少陸生反映，這張紙本常被機場海關人員誤會不是有效證件，甚至機場人員不熟悉該類文件，還發生蓋錯章的事件，徒增雙方困擾。

移民署應針對此新入境措施召開溝通會議，充分告知各相關單位該辦理手續線上化後之執行作法並達成共識，避免相關單位人員不清楚新措施而延遲通關作業。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楊鎮浚 陳超明

主-4、主決議

查移民署 106 年度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項下列「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9,628 千元。查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預算審議曾決議移民署改善收容所戒護人力男女比例配置失衡問題，然查移民署下設四處收容所，宜蘭、南投及臺北收容所 105 年迄今戒護人員與受收容人之男女總數比例依舊懸殊（如下表），移民署顯未就此問題積極作為，實為失職。受收容人之收容僅為暫時收容，且為行政收容，並非刑事羈押或具處罰性質。爰此，要求移民署就改善收容所職員男女比例於內政委員會報告，以保障收容人之人權。

表：105 年 1-9 月各收容所戒護人力男女比例一覽表

年 度	臺北收容所		宜蘭收容所		新竹收容所		南投收容所	
被收容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882	645	1,150	929	682	421	1,192	666
比例	57.76	<u>42.24</u>	55.32	<u>44.68</u>	61.83	38.17	64.16	<u>35.84</u>
戒護人力	39	19	64	11	32	19	51	18
比例	67.24	<u>32.76</u>	85.33	<u>14.67</u>	62.75	37.25	73.91	<u>26.09</u>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李俊偈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偈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主-5、主決議

請內政部移民署從速辦理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滯台藏人之居留申請；另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公布施行後，從速辦理 105 年 6 月 29 日以前滯台藏人之居留申請。

提案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洪宗熠

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提案：

第 1 案、

刪減或凍結理由：

新住民發展基金「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年度績效近年達成情形如下：103 年核定補助金額 2,523 萬 3 千元，參加學員 2,310 人；104 年核定補助金額 1,387 萬 8 千元，參加學員 1,230 人。該計畫 105 年至 7 月底止實際培訓之學員數已達 1,422 人，而 106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卻僅訂為 850 人。

移民署為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灣之生活狀況，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依最近一次（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顯示移民署辦理相關照顧輔導業務仍有不足之處，亟需檢討改進。故提案凍結 200 萬元預算，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洪宗熠

第 2 案、

凍結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20,000 千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該項經費之補助資格、審核標準及宣傳成效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新住民發展基金」106 年度編列億 66,000 千元，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是項經費占整體預算五分之一以上，屬基金重大支出項目。

2. 為增進國人認識對新住民族群之認識，幫助新住民融入台灣社會，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推廣「多元文化」有其必要，惟多年來移民署自行申請該項經費拍攝政令宣導廣告，有違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

3. 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新住民發展基金，避免基金淪為行政單位政令宣導提款機，爰提案刪除「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6,000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該項經費之補助資格、審核標準及宣傳成效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第 2-1 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本（106）年度基金用途項「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編列 124,131 千元，較上（105）年度 116,000 千元增列 8,131 千元。惟查政府近來大力推動之新南向政策，首先觸及之困難即是乍見國內新南向政策國家（東南亞語系）人才明顯不足，本計畫編列之標的係捐（補）助政府機關、民間團及私校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及宣導等，據此理應當政府需求新南向相關人才時，應亦可自其中獲得人力之回饋，反之；足見本計畫精神並未落實，而只是流於形式的為捐（補）助經費設置。爰此；上端計畫之預算編列，應予凍結新台幣 10,000 千元整。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第 3 案、

凍結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10,000 千元。

說明：

1. 為改善新住民家庭經營，協助婚姻困難或受家暴個案，移民署運用基金移補捐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惟歷年來僅對外公布計補助辦理件數及補助金額，缺乏各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家庭服務中心實際服務人數之統計資料，難以衡量實際辦理成效。

2. 移民署缺乏家庭服務中心完整考評機制，致使各地方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人力配置及專業素養參差不齊，宜盡速改善。

3. 為督促入出國及移民署改善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移民署針對上開事由擬定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第 4 案、

刪減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委託辦理各地方政府友善城市滿意度調查」3,000 千元。

說明：

1. 移民署歷次委託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卻僅對外公布「摘要版」調查結果，已違反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移民署未思改進，又規劃於 106 年度委託辦理各地方政府友善城市滿意度調查，且調查項目與目的，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多有重複，允宜檢討合併辦理之可行性。

2. 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新住民發展基金，爰提案刪減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各地方政府友善城市滿意度調查」3,000 千元。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第 5 案、

刪減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預算 3,000 千元。

說明：

1. 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外籍配偶照顧基金）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經費 7,200 千元。惟該筆預算執行率偏低，103 年僅 31.57%，且補助之研究計畫議題多有重複之情況，相關補助計畫恐流於浮濫。

2. 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檢討改進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外研究經費用之運用，爰提案刪減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項下「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第 6 案、

凍結新住民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0 千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基金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提出精進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新住民發展基金」106 年度支出 3 億 1,595 萬 8 千元，為移民署投入新住民輔導工作之主要經費來源。查 106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僅針對「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2 項業務計畫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總計 63,949 千元，僅占整體基金預算比例約 20%。基金其餘 80%經費缺乏績效指標，難以評估業務成效。

2. 另查 106 年度所訂參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之年度目標值，較以前年度實際數低，未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修正

3. 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基金預算，爰提案凍結新住民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0 千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基金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提出精進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第 7 案、主決議

1. 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106 年宣導經費編列 6 千 6 百萬元，已超過該計畫經費半數以上。

2. 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工作事項）。

3. 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宣導經費，移民署應每一季提報「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日期、主要內容、宣導方式、刊登（播出）時間、次數、總金額、託播對象以及辦理單位。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空勤總隊提案：

通-1、

空中勤務總隊「水電費」共計編列 1,100 萬，提案減列 10%

說明：

蔡總統承諾要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電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提案建議刪減空中勤務總隊之水電費 10%。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1-1、

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員工文康活動費」，編列計 50 萬 8,000 元，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需審慎時度撙節開支，爰提案刪除空中勤務總隊之員工文康活動費全數預算二分之一，計 25 萬 4,000 元。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1-2、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850 萬元，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空中勤務總隊「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850 萬元，包含處理公務所需各項表報手冊印刷、資料蒐集、春節值勤慰勞加菜金、辦公大樓管理費、辦公環境佈置、清潔、駐地保全警衛及各項雜支等費用、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及文宣品製作等費用。各項科目編列混雜，基於政府財政不佳，各單位應酌予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1-3、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及文宣品製作」費用 30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及文宣品製作」費用 300 千元。然經查，空中勤務總隊平日救災勤務，為透地方消防局通知或協調才會出勤，民眾若有救災需求，通常也透過消防局報案，因此，空中勤務總隊透過宣傳廣告宣傳勤務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2.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及文宣品製作」費用 30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1-4、

於日前行政院宣布就 2 萬 5,000 元之門檻限制，維持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因近年中央政府財政困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係屬慰問之意，與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行質相同，且慰問金之發放均無法源依據，為撙節支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經費，計減列 54 萬 6,000 元。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1-5、

106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31 萬 6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21.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54 萬 6 元，提案減列 1 萬 2 千元。

說明：

因慰問金發放缺乏法源依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行政院已決定明年起退休公務員與教師三節慰問金，若月退俸高於 2 萬 5 千元，將不可再領取節日 2 千元慰問金，經查 106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退休公務員月退俸高於 2 萬 5 千元者共有 2 人，共編列三節慰問金 1 萬 2 千元，有違行政院相關決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1、

鑑於離島醫療發展不足台灣本島，若病患遇重症需緊急治療時，往往需仰賴中空緊急醫療後送或轉診到台灣就醫，但卻常發生因後送程序複雜，導致急診病患延誤就醫的情況，恐對離島民眾權益保障有所缺失。

爰此，提案凍結 2,000 千元，要求相關單位應重視醫療在地化問題，簡化緊急醫療後送流程；除此之外，空勤總隊應審慎評估於離島設隊、直升機常駐離島，把握黃金救援時間，確實保障離島民眾就醫權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2-2、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之「01 航務、機務及飛安」之教育訓練費，原編列 6,991 萬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查，空勤總隊現有各型機飛行員 94 人（含主管幹部），其中 AS-365 型機飛行員 38 人，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具落艦資格之飛行員僅 12 名，落艦資格比率僅 31.58%，恐影響巡防救難，為能順利執行機艦組合作業，督促空勤總隊加強訓練，以完善協勤任務，爰建議凍結空勤隊之教育訓練費用，俟空勤隊之訓練方式或成效確實提升，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2-3、

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號 3808651000）案編列 1,715,333 仟元，其分支計畫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預算金額 1,639,245 仟元內，「黑鷹直升

機種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才籌補計畫（103-108 年）」分 6 年實施。惟因後續飛機應需要加改裝，致使全計畫必須延至民國 109 年始能完成。另黑鷹直升機 UH-60 係屬陸基型旋翼機，前項加改裝之目的是否為因應落艦作業規劃，而致全般計畫延後，其影響所及是否關係單位飛安及戰力？爰此；上端【空中勤務業務-01 航務、機務及飛安】之預算編列，凍結 1/5。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上端計畫期程延後原因及影響、加改裝目的及 UH-60 陸基型旋翼機是否合適落艦、為配合落艦需求而改（換）裝之成本效益評估（含預算追加）、109 年全案可否保證完成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林麗蟬

2-4、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項下編列赴美國接受黑鷹直升機飛行人員種子教官國外訓練經費 324 萬 3 千元及美方種子教官及訓練費等 6,084 萬 7 千元，合計 6,409 萬元。

經查協勤任務因機艦組合作業期程延宕，遭監察院糾正，故提案減列 400 萬。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俔

2-5、

106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作業」編列 17 億 1,533 萬 3 千元，其中「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美方種子教官及國內訓練經費原列 6,08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空勤總隊現有飛行員 94 人，其中 AS-365 型飛行員 38 人，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聚落艦資格之飛行員僅 38 人，比率僅 31.58%，恐影響巡防救難業務，為能順利執行機艦組合作業，空勤總隊應加速訓練，爰此，提案凍結國內訓練經費 300 萬元，俟空勤總隊針對如何加速飛行員落艦資格比例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6、

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共編列 8 億 720 萬元，查 AS-365 海豚直升機已於 104 至 105 年陸續完成落艦訓練，惟 UH-60 黑鷹直升機因海巡艦艇甲板長度不足，實難進行全面落艦作業，為強化我國海上救難及搜救能力，空中勤務總隊應持續加強相關人員訓練，並與海岸巡防署研擬規劃 UH-60M 黑鷹直升機機艦組合作業演練，以利未來隨艦值勤及強化三度空間立體巡防能量，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如何與海巡署配合強化三度空間巡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2-7、

空勤總隊 106 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分支計畫「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7 億 5,800 萬元。經查：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顯示預算編列未確實，故本項經費減列 20%。

空勤總隊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執行率 (B/A)	差異數 (B-A)
101	464,627	439,637	94.62	24,990
102	464,627	434,474	93.51	30,153
103	461,452	452,380	98.03	9,072
104	982,918	639,200	65.03	343,718
105	893,560	313,506	35.09	580,054
106	758,000	-	-	-

空勤總隊各機隊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妥善率明細表

型 號	架 數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UH-1H	104 年 13 架，105 年 1 月 1 日起 贖 9 架，105 年 7 月 1 日起贖 7 架	79.37%	87.64%
AS-365N	10 架	65.70%	77.62%
B-234	104 年 2 架 105 年 6 月底汰除	53.29%	63.07%
BEECH	2 架	54.25%	24.69%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8、

「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費用 788,5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待空中勤務總隊提出預算執行率欠佳之檢討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費用 788,500 千元。經查，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超過 90%，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35.09%，預算執行欠佳。

2. 爰此，提案凍結「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100,000 千元，待空中勤務總隊提出預算執行率欠佳之檢討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2-9、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之「01 航務、機務及飛安」之「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原編列 7 億 8,850 萬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空勤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訂定目標值 65%，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安全。惟查 B-234 型直升機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妥善率分別為 53.29%及 63.07%，及 BEECH 型直升機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妥善率分別為 54.25%及 24.69%（詳附表 2），妥善率未連年度績效目標，實須有效改善，爰建議凍結其飛機維護費用 20%，俟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改善其飛機妥善率，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2-10、

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計編列 7 億 5,800 萬元，近兩年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用執行率欠佳，104 年執行率僅 65.09%，105 年至 8 月統計執行率僅 35.09%，直升機維護保養事涉機組人員安全及危難救援，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執行率 (B/A)	差異數 (B-A)
101	464,627	439,637	94.62	24,990
102	464,627	434,474	93.51	30,153
103	461,452	452,380	98.03	9,072
104	982,918	639,200	65.03	343,718
105.08	893,560	313,506	35.09	580,054
106	758,000	-	-	-

資料來源：空中勤務總隊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2-11、

106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編列 7 億 5,800 萬元辦理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提案凍結 2,000 萬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空中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93.51%至 98.03%之間，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35.09%，預算執行欠佳，恐影響妥善率。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2-12、

106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作業」編列 17 億 1,533 萬 3 千元，其中「01 航務、機務及飛安」分支計畫「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維護經費」原列 7 億 5,800 萬，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用 104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 8 月底為止執行率僅 35.09%。此外，105 年度 B-234 型直升機和 BEECH 型直升機的妥善率分別為 63.07%及 24.69%，均未達年度訂定目標 65%，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率不但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爰此，提案凍結相關經費 2,000 萬元，俟空勤總隊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2-13、

空勤總隊 106 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分支計畫「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7 億 5,800 萬元。

經查：近年度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績效目標，允宜檢討改進。故提案凍結 500 萬，俟提出檢討報告與維護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俔

2-14、

刪減或凍結理由：

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編列 246 千元，主要是要去參訪中國大陸交通運輸部救助打撈局及所屬飛行救助單位等，然此考察計畫內容，104 年度既已辦理過，且報告內容詳實具參考價值（參見 104 年 7 月 27 日出國報告—「104 年兩岸三地公務航空器海、空搜救經驗交流與連繫合作機制報告」，共計 23 頁），故 3 年內無需重複參訪，或應減少參訪經費，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大陸地區旅費 8 萬 2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2-1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106 年度繼續「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6 年計畫 103-108 年），其中說明(4)直升機任務裝備等經費 661,110 千元，金額不低但幾乎沒有說明。其次，分支計畫「03 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其中，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程計畫」（105-109 年），興建工期為 3 至 4 年，是否影響周遭安全等，皆應提前溝通因應，以減少民怨。故建議凍結 2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2-16、

「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編列 55,000 千元，提案凍結 15,000 千元，待空中勤務總隊提出 106 年度「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程計畫」編列 15,000 千元之細部預算運用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編列 55,000 千元。經查，空勤總隊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程計畫」，始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完成設計監造建築師評選作業，惟截至 8 月底止尚未召開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其興建工程目前尚在初步設計規畫階段，其相關設計及內容未臻明確。

2. 爰此，提案凍結「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15,000 千元，待空中勤務總隊提出 106 年度「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程計畫」編列 15,000 千元之細部預算運用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主-1、主決議

空勤總隊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立南部地區空中救災系統，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分五年辦理。

鑒於國內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頻傳，尤以南台灣及東台灣受創最為嚴重，空勤總隊應考量歷年救災和救難實績，加速完成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爰要求空勤總隊應依照規劃期程，定期提出進度報告回報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協商時，委員提案數較少的單位先行協商，所以空中勤務總隊第一個協

商，其次是役政署，第三個是移民署，依序進行預算審查，在這樣的狀況下，請移民署人員先行離席，下午一點半再待命，今天中午不休息。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對空中勤務總隊的預算進行協商，沒有提案的部分就照案通過。陳怡潔委員提的第 1 案是有關水電費，這是通案，我們最後再來討論。

處理李俊俤委員的提案 1-1、本席的提案 1-2 及林麗蟬委員的提案 1-3，都是關於一般行政事務費用相同的目，請空勤總隊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有關一般行政費用，總隊今年的編列都是依據實務需要編列核算，而且我們自己已經比去年減列一百多萬元，請各位委員再審查看看，如果認為有必要，希望能夠維持。有關文宣品，空勤總隊的工作雖然是直接跟民眾接觸，當然也有透過消防局來派遣任務，在歷次總隊及部裡的問卷調查，一般民眾也希望我們多加宣導政府機關為民服務的工作，所以我們概略編列 30 萬元。我們現在做的相關文宣大都不是用這 30 萬元去做的，相關的國內外媒體有七、八家在今年及去年，都幫空勤總隊做一些報導及文宣，那都是免費、不計費的服務，這方面未來我們還是會努力宣導，希望能維持這個金額不多的工作，懇請委員能夠保留這幾個案子。

李委員俊俤：主席，我們現在討論 1-1 至 1-5，對嗎？

主席：1-1、1-2、1-3。

李委員俊俤：1-1 是文康活動、1-4 及 1-5 是所謂的三節慰問金，既然這些都屬於通案，我們需要在這裡討論嗎？文康活動也是通案，其他部會都暫不處理……

姚委員文智：我記得前幾天好像說是通案。

主席：文康活動好像不是吧？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們是討論 1-1 至 1-5 嗎？

主席：對。

姚委員文智：我的提案 1-5，剛剛他們來說明，那是因公已經亡故者的慰問金，所以 1-5 撤案。但我要提醒，如果是這樣的案子，應該寫清楚一點，編到不同的類目，因為這樣我們都誤會了，所以 1-5 撤案。

主席：對 1-3，林委員的意見如何？

林委員麗蟬：空勤應該是空中救助的部分，因為民眾不會直接找空勤，而是透過消防隊跟空勤接觸，假如有民眾直接找空勤，那是不是廣告做得太好了？怎麼會在一般救助編列廣告項目？空勤到底要廣告什麼？難道要大家多使用嗎？這是我們比較疑慮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請空勤說明，很多的登山者不當的使用空勤救難隊，這部分你們能不能說明？一年下來，我們在這部分該怎麼處理？還是你們廣告做得太好，大家都來找你們？

董總隊長劍城：空勤總隊基本上是服務民眾，第一，如果有民眾報案，我們都會接，接了以後會去做，值勤完後，假如民眾有不當，就交給消防、警政或海巡處理後續。委員講到的重點是，我們應該做平時的宣導，讓民眾知道正確使用救難資源，不要過於浮濫或浪費，這些也要透過宣導。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從教育開始，各級的學校來參訪，我們利用簡報、報告，宣導正確的觀

念，以及透過一些文宣品，這不是宣傳而是宣導品，不能說是宣傳，真的是宣導的精神比較重。我們也編列不多，就是很簡單的一些宣導。

徐委員榛蔚：宣導空勤總隊直昇機不要被濫用，真的很重要！因為以花蓮縣政府消防局為例，常常很多登山或遇到山難的人，第一時間就會通報空勤總隊，空勤總隊基於搶救生命及人道考量，絕對不會拒絕。但是這個部分就像隊長說的，真的應該深入宣導空勤總隊的任務以及這是全民的資源，在此我贊成不要刪。

主席：有沒有收費？登山隊請你們救援時，有沒有收費？沒有！那這個再討論。第 1 目裡面，委員的提案 1-1、1-4 及 1-5 是通案，1-1 及 1-2 委員都說不要刪，1-1 至 1-3 預算我們就照列通過，好不好？1-4 暫不討論，1-5 是撤案。第 1 目的預算照列。

現在我們討論第 2 目，請空勤總隊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有關委員關切的離島救護問題，目前空勤總隊擔負 5 個離島，包括金門、馬祖、澎湖、綠島及蘭嶼。因為現在空勤總隊機隊在整併的狀況下，從 37 架飛機減到 17 架，未來要再 10 架，所以這段時間我們都是駐在本島，以本島為陸基，不管是高山或海上，所有範圍內的救難都是由空勤總隊擔負。目前在能力上及照顧所有的任務上，不能只重視離島的緊急傷患後送，我們現在做的只差沒有進駐各離島，比如我們從本島的台中起飛到金門或澎湖，相對只增加飛過去的航程，大概 30 分至 1 小時，對離島民眾在黃金時間救援精神而言，受到影響，可是我們已經以最快的速度來執行離島後送。

據了解，行政院現在也積極辦理這件事，未來將由衛福部主政編列相關預算，委辦民間航空單位駐島後送轉診。就我所知，如果速度快，今年年底應該都可以發包出去並儘快執行，但是我們、衛福部以及各離島的地方政府達成絕對做到及保證做到的是，不管民間包出去做或民間中間有中斷，空勤總隊絕對是無縫接軌這項任務，不會讓離島民眾在緊急醫療後送上，有中斷或空檔的時間。

Kolas Yotaka 委員：關於這一點，我非常贊成趙天麟委員的意見，雖然我們知道空勤總隊非常積極執行各式各樣的勤務，在非常偏遠的離島，譬如蘭嶼，甚至我個人曾經在桃園非常偏遠的山區一復興區的後山發生山難，有人走失或是偏遠林班地、部落的火災需要救火。剛才聽到隊長的報告及說明，的確因為架次減少，現在要與衛福部合作，可是你能不能更清楚地說明，與衛福部合作可能會達到如何的救援績效？以現有的架次而言，又要如何解決我們剛剛講的問題？現有的架次與衛福部到底怎麼合作？總不能說現在飛機都在台灣，無法解決離島的問題！

董總隊長劍城：我就我所知的部分向委員報告，衛福部現在編列一個長程計畫，總共分 10 年計畫包給民間，如果今年年底前他們將招標合約標出之後，就有民營航空公司進駐金門、澎湖及馬祖，也就是飛機進駐至少一架在澎湖、金門及馬祖，全天 24 小時待命，有任何狀況他們就起飛。至於蘭嶼及綠島，今年年底衛福部沒有做緊急醫療後送，就由空勤總隊來負責，我們會在台東志航基地隨時保持一架可以飛的飛機，24 小時待命，負責蘭嶼及綠島，如果民眾有需要，我們就立刻起飛送回本島。我剛才說金門、馬祖及澎湖是由衛福部請一般民航公司做，蘭嶼及綠島是空勤總隊來負責，就是跟現在一樣，大概沒有問題，而且會更近，當初蘭嶼的飛機要從高

雄起飛，現在則是進駐台東，黑鷹進駐台東服務蘭嶼及綠島，不用從高雄。

Kolas Yotaka 委員：台東到蘭嶼大概 30 分鐘吧？

董總隊長劍城：台東飛蘭嶼大概 30 分鐘以內，而且黑鷹的速度會更快，性能也更好，將來的情況都會比現在改善。

主席：請黃昭順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上次我們到金門考察時，當時就希望金門、馬祖及澎湖都有駐地的黑鷹，不必再從台北飛過去。我剛剛聽總隊長說是衛福部的，怎麼會是衛福部的，不是你們的嗎？上次我們還看過現場，從金門機場下去……

董總隊長劍城：金門尚義機場。

黃委員昭順：對。現在那些你們都不用了嗎？

董總隊長劍城：行政院前幾天還協調……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件事我們要非常小心，因為他們今天在這裡講是衛福部，可是我們並不知道衛福部到底有沒有這樣做，因為我們上次去考察過。之前我們就買了很多架黑鷹，總共買了幾架？

董總隊長劍城：空勤總隊接 15 架。

黃委員昭順：現在空勤總隊來支援應該沒有問題，但是剛才總隊長報告說是衛福部，衛福部的飛機是哪來的？

董總隊長劍城：民航公司的。

黃委員昭順：上次我們考察完之後，你們就取消那個案子，是不是？

董總隊長劍城：行政院有修正，現在調整一下，目前我們只有 5 架飛鷹。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還是要有一些預算的牽制，而且要讓你們來做專案報告，而且我們去考察當場做的決定，你們也沒有任何回覆，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對金門、馬祖、澎湖及蘭嶼等地的後送，大家都非常關注，因為你們的後送經常產生問題。今天在此審相關的預算，我們並不知道衛福部用什麼樣的飛機來做這件事，而且我們買了 15 架黑鷹，到底何時可以完全進來？因為你說現在有 5 架，另外 10 架何時進來？

董總隊長劍城：有關衛福部要做這件事，我知道是行政院確定的政策方向，還沒有做成之前，空勤總隊持續在做，現在我們繼續做，做到他們可以做，我們才交接，現在不是我們不做，我們還在做。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覺得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小心處理，因為我們完全不知道衛福部的進度。當時我們去考察，他們明確地說，今年開始就會有，黑鷹還有 10 架何時進來，總隊長總該跟我們報告吧？

董總隊長劍城：現階段我們有 5 架黑鷹，明年年中接 1 架，明年年底接 4 架，總共就變 9 架；接著，109 年再接 6 架。

主席：趙委員的所提案件，預算屬於第 2 目，我們大概了解一下，現在先繼續討論，我們進行到節的時候再回頭處理趙委員的提案。至於黃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在衛福部沒有很順利的接手之前

，空勤總隊要負起責任，這是非常重要的銜接問題，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

繼續處理 2-2、2-3。請空勤總隊董總隊長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有關我們與海巡署的機艦組合，兩部會從 102 年即開始積極協調，今年到現在為止，365 機隊的正駕駛透過國外師資來完成訓練的已達三分之二；海巡署艦艇包含最重的三千噸級及二千噸級、一千噸級統統都已經完成訓練，未來也會再加強我們的人員。至於委員所關心的黑鷹直昇機能否落艦的問題？第一，我們接裝的數量還很少；第二，我們自己的人員都還在陸續做各項訓練的加強。目前我們所知道的，大概只有海巡署最大船艦三千噸級的甲板面積才夠我們的黑鷹直昇機起降；我們也跟海巡署完成協調，等到黑鷹直昇機訓練到一個段落時，就會進入機艦組合訓練，達成目標。希望委員能支持這些預算的執行。

黃委員昭順：針對黑鷹直昇機要如何落艦，據了解在海巡署的艦船當中，仍有一部分是無法落艦的，請問總隊長，有幾艘船艦是可以的，有幾艘船艦是不可以的？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很重要，包括當時那邊在驗收的時候，也有這樣的問題。請總隊長不要隨便回答，因為我知道有幾部要他們處理的，到現在都沒有處理。

在場人員：三千噸級的有兩艘，宜蘭艦與高雄艦……

黃委員昭順：宜蘭艦當初還有一些問題，現在確定可以落艦了嗎？

董總隊長劍城：海巡署的船艦總共有 8 艘，分別為三千、三千、一千噸級，比較小的海豚直昇機已全部落艦，都跟他們配合了。

黃委員昭順：8 艘都可以落嗎？

董總隊長劍城：8 艘都可以落。至於黑鷹直昇機，因為它的機體比較大，可以落艦的大概只有那兩艘三千噸級的船艦夠大，其他船艦就落不下去，因為直昇機的輪子會落在甲板外面。海豚直昇機的部分已經完成機艦訓練，黑鷹直昇機有兩艘船艦可以落，現在還要配合海巡署，兩機關結合之後，即開始施訓。

黃委員昭順：落艦之前都不用改裝嗎？

董總隊長劍城：不用改裝。

黃委員昭順：包括海巡署的船艦都可以嗎？你不要隨便回答，我會再問清楚的，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非常小心。

主席：總隊長，他很內行的。

董總隊長劍城：不會啦！我們講的都是已經做完的，還沒做的都沒講。三千噸級已經……

黃委員昭順：兩艘都做好了嗎？

董總隊長劍城：兩艘的黑鷹都還沒做……

黃委員昭順：確定海巡署那兩艘三千噸級的甲板位置都可以下？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確定，而且也會勘完畢，只是還未實際去做。

在場人員：我們把落艦所有相關資訊寫成書面報告送給委員，因為 AS-365 的部分已全部完訓，黑鷹……

黃委員昭順：如果有完整的報告，現在就送過來，我們回頭再來審這個預算。

主席：現在有沒有？

在場人員：可否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我們現在手上沒有，要回去匯整……

主席：這個部分先保留，你們派人回去，預算審查到最後的時候拿出來，正好可以彰顯你們的效率。

2-2、2-3 皆與落艦及飛機訓練有關，我們先討論到這裡，等你們把報告送過來。現在繼續處理 2-4 莊瑞雄委員的提案、2-5 姚文智委員的提案及 2-6 李俊俤委員的提案，有關種子教官訓練部分。

董總隊長劍城：2-3、2-4、2-5、2-6 都與我們和海巡署配合在艦上起降執行情況有關，剛剛也跟黃委員報告過，海巡署所有船隻中之 AS-365 機隊都已完成起降訓練，黑鷹直昇機未來在完成階段訓練，人員從美國回來之後，我們就會開始執行海巡署三千噸級的落艦。AS-365 已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正駕駛部分完成訓練，我們希望相關的訓練費用能夠保留，讓我們可以繼續做黑鷹換裝人員的訓練。至於在海巡署這邊的落艦，我們這幾年來也都進行得很順利，等我們的書面報告送來之後，委員可以更清楚。對於這幾個案子可否併案處理？

主席：2-2、2-3、2-4、2-5、2-6 等你們的書面資料送來之後，我們再來確定各位委員對你們的報告，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2-4 莊瑞雄委員的提案，有關監察院糾正部分，能不能請他們報告一下？

董總隊長劍城：監察院是糾正我們 102 年兩機關的作為延宕，但是監察院對這個糾正案已經解除列管，已經同意解管了。

主席：2-7 至 2-13 皆為直昇機的維護保養，是關於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劃費用 7 億 8,850 萬元，請空勤總隊說明。

董總隊長劍城：報告各位委員，為了明年執行 5 年中程計劃維護我們的機隊費用，各位委員的意見是認為我們的執行率偏低。我們預算執行率偏低的主要幾個原因是，第一，匯率關係，當初我們做計畫案，編列預算的匯率係以空勤總隊的油源計價，大概是 38 多元到 39 元之間計價，現在已經降到 34 塊錢，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會結餘 4,500 多萬元。第二，今年空勤總隊面對兩個狀況，一個是定翼機事故，預定在今年執行修復準備、勘估價錢、發包修護，因為飛安調查委員會交還給我們的時間比較晚，所以耽誤了一些時間，我們積極的作業，所以今年的執行率會少一點，這個預算我們是編 400 多萬元勘估費用以及 8,000 萬元的修護費用，可能會影響執行率的情形。第三個，我們有一個金額比較高的預算，我們的主力機——海豚機隊的空調系統全面故障，我們現在要做構型，也就是裝備型的修改，它的商源和價位都有困難，商源不好找，找到的商源也提高三倍價位在報價，所以會影響維修進度。

5 年中程計畫必須支應所有機隊的整體維修，雖然我們會有結餘，但我們會盡量達成執行率，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維保計畫，做以上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兩架中的一架是 Beech-350，去年的 11 月 7 日在清泉崗，對不對？

董總隊長劍城：對，因為起落架……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講，維修修護費用要 8,000 多萬元？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編列了……

陳委員其邁：這架飛機是 touch down 時起落架沒有放下來，這樣要花 8,000 多萬元維修，有沒有搞錯？

董總隊長劍城：沒有。

陳委員其邁：這個新的一架要多少錢？

在場人員：6 億元。

陳委員其邁：一架雙螺旋槳的定翼機要 6 億元？它的裝備全部都壞掉了嗎？這架定翼機的維修要 8,000 萬元，你有沒有搞錯？這架飛機的功能用途是什麼？

在場人員：定翼機……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與內政部配合？大概什麼時候會修復？連引擎都壞掉嗎？失事原因是什麼？假如是飛機機械的問題，就要向廠商求償，對不對？

在場人員：它的翼壓刀可以故障，因為它不是定更件。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做可以故障？

在場人員：不是，它不是定更件，沒有一定的更換時間，因此如果在空中失效時，還可以手搖放下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呢？

在場人員：目前還在調查當中。

陳委員其邁：沒有用手搖？還是怎麼樣？我現在的問題是……

在場人員：是雙重原因。

陳委員其邁：幾個問題，假如這是原廠設計所致，那我要問我們有沒有保險？

在場人員：人員有保險，飛機沒有。

陳委員其邁：飛機沒有？假如是機械故障，失事鑑定的原因出來了沒有？

在場人員：快出來了，大概是 11 月底或 12 月初會出來。

陳委員其邁：一個是機械原廠設計的問題，但假如是人員呢？

在場人員：我們檢討。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檢討？

董總隊長劍城：再加強訓練。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這部分要弄清楚，一架飛機的價格那麼貴！

董總隊長劍城：對。

陳委員其邁：此外，你們的油料費怎麼還編一樣的多呢？失事飛機今年油料的計算跟 Beech-200 一樣，你的油料費並沒有減少啊！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兩架定翼機都是執行空照業務，如果一架失事，另一架要擔負起所有的任務。前年度兩架加起來大概是 450 個小時，我們一架的飛機……

陳委員其邁：好，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修復？

在場人員：大概明年底之前可以修復。

陳委員其邁：可是這架飛機沒有保險。

主席：各位委員，2-7 是黃委員的提案，要求減列 20%；2-8 是林委員的提案，要求凍結 1 億元；2-9 是陳怡潔委員提案，凍結 20%；2-10 是李委員俊俛的提案，凍結 5,000 元；2-11 是我的提案，凍結 2,000 元；2-12 是姚文智委員提案，凍結 2,000 萬元；2-13 莊委員瑞雄提案凍結 500 萬元。以上各委員的提案裡面有刪減，也有凍結。20%，差不多是 1 億元，本案我們就凍結 20%，並請空勤總隊提專案報告。不多啊！

陳委員其邁：我再問一下。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一向非常支持空軍總隊，可是他們這些採購案，的確在使用上值得再做檢討，我剛剛特別再去問了一下，黑鷹根本不可能落艦，黑鷹那麼重，根本不可能落艦，但是我們在提的，包括 UH-60M 陸基型要怎麼加裝東西可以落艦，我剛才特別問了海巡署，這個計畫根本都還沒有開始，也沒有訓練，所以我們每年花這麼多費用，在有海難時卻派不上用場，因為我們採買的這些東西根本沒有辦法落艦。在整個搶救過程中，空勤總隊很辛苦，這個我肯定，尤其是有風災、水災等等，但是我認為我們採買的東西，不管是風災、水災或任何災難，都要能夠靈活運用。這個問題監察院有提出糾正，以前好多委員也都不斷在此提出這件事，所以對於這個預算，如果完全沒有任何處理，我是有意見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空勤總隊的辛苦，我們予以肯定，但是對於應該發揮的功能，包括搜救、協助等等，我們也不能夠坐視，如果坐視的話，老實講，我們就有虧職守，所以這部分我非常堅持。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其邁：剛剛講 Beech-350 這架飛機，機齡幾年？

在場人員：24 年，1993 年出廠，84 年買進。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去中古市場買？你們自己上網找一下，2007 年的大概也是 8,000、9,000 萬元啊！

在場人員：因為加裝空照設備有改裝過……

陳委員其邁：1993 年的維修費還要 8,000 多萬元，你現在去買 2009 年、2010 年的，都不要到新台幣 9,000 萬元啊！對不對？你不要騙我啦！飛機加裝要多花多少錢？編列預算維修飛機，你們還是要詢價、比價，現有的飛機二手市場你們去看看，一架只要 8,000 萬元，比你們的還要新，飛行時數又少，結果你們今年還要編 8,000 多萬元維修，等於是去買一架所謂的「新古機」或「中古機」，這樣划算嗎？你們算一下嘛！不划算的話乾脆就報廢，對不對？維修費及加裝費算一算啊！買一架 update 到最新的，譬如 2010 年、2009 年的，才 9,000 萬元台幣而已耶！你算一算啊！

主席：現在維修費多少？

陳委員其邁：維修一架 20 幾年的飛機，要花將近 9,000 萬元，如果機隊真的那麼老舊，乾脆就汰換，也不用買新機，就買 10 年中古機，價格跟你現在差不多！

在場人員：那架飛機是空照用的，當初之所以買中古的，是因為它必須花時間修改，要挖兩個大洞

裝空照設備，如果買中古機，還要申請補充型別認證，就是航空認證去挖兩個大洞，這還要再花另外的費用。現在我們花 400 多萬元請廠商評估，評估出來的費用多少我們還不知道，我們自己概估是 8,000 萬元，如果超過 8,000 萬元，可能就像委員講的，也沒有修復價值，我們會再評估，但因為那個 STC 非常難取得，那個補充型別認證大概是 20 年前的，如果買新的中古機，還要去跟澳洲購買版權，才有辦法做。

主席：請把修復計畫送一份給陳委員。

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榛蔚：這裡都是有關飛機保養維修的費用，因為現在已經有一些海豚機、定翼機等等，但還是要維修，因為它們都還繼續在執行任務，現在 10 架的海豚機都可以降落在三千噸、二千噸及一千噸的艦艇上，所以針對海豚、定翼機的維修費用，本席認為還是應該持續編列，因為無論再古早的飛機，都還是一樣要定期維護。

另外，對於新購的黑鷹部分，這部分的維修部分，我們還是要審慎評估，因為畢竟它是新購的，故障率也比較低，所以我的想法是，這兩部分是不是分開來討論，因為現在執行任務中比較舊的機型，幾乎每個月都要維護，我的看法是這樣。

主席：委員還有什麼意見？買飛機容易，維修非常難，這裡面的問題實在很多，尤其我們在採購各方面都非常不方便。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姚委員文智：凍結 10%好了。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想再請教一件事，那天在國防部詢答時，馮部長說黑鷹又交回去給空軍，有這件事嗎？

董總隊長劍城：我看到、聽到的是陸軍再撥另外 15 架給空軍救護隊，不是我們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現在那 6 架都沒有給？

董總隊長劍城：沒有給。

黃委員昭順：未來要收的那 15 架呢？

董總隊長劍城：是陸軍的。

黃委員昭順：我想整個報告非常清楚，就是黑鷹沒辦法落艦，本席提到的，包括我們要再用陸基型 UH-60M，這部分你們改裝了嗎？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沒有改裝。

黃委員昭順：是海豚？

董總隊長劍城：對。

黃委員昭順：所以海豚的部分是可以……

董總隊長劍城：海豚已經做完了。

黃委員昭順：做完了就可以落艦？

董總隊長劍城：對，可以落艦，就是各型艦。

黃委員昭順：什麼？

董總隊長劍城：三種艦都可以落。

黃委員昭順：那你剛才講黑鷹準備要訓練……

董總隊長劍城：黑鷹只剩下三千噸的，另外二千噸及一千噸的不能落。

黃委員昭順：包括三千噸的宜蘭艦，還有高雄艦，以它們現在的甲板來看，你們算過黑鷹可以落艦……

董總隊長劍城：目前是可以，我們跟海軍評估是可以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跟海軍有評估過嗎？評估報告在哪裡？

董總隊長劍城：這個在海巡署，跟海巡署要可以獲得相關資訊。因為落艦有其標準，評估之後，甲板可以承載 10 噸的重量，這已經超過黑鷹直升機的總重，然後因為是陸基型，輪子也可以放在甲板裡面，我們只是還沒有實際去落而已。

黃委員昭順：總隊長的報告還沒有拿來，但是我看了幾個資料，包括監察院，還有以往美國那邊的資料，因為美國的海岸巡隊是已經可以落艦，所以海難他們可以處理，我想這部分我們已經花了那麼多錢，如果不能落艦的話，實在有必要檢討。根據我得到的訊息，黑鷹是沒辦法落艦，他們說重量太重，這個部分因為你們的資料還沒有送過來，我也不想讓你們糊弄，因為我覺得這樣子糊弄太沒有意思。

主席：我跟黃委員報告，海巡署造艦時，我記得上次會議我們有問到，設計的時候就沒有設計直升機要降落……

黃委員昭順：台南艦更離譜。

主席：前面幾架都沒有，經過我們質詢說飛機要能降落在那裡，才設計能降落。所以一千噸、二千噸我記得沒有辦法，只能海鷗的才可以，黑鷹的是最後 3 天發覺一定要設計才設計，本來海巡署在設計時是沒有直升機降落的。但是再查一次比較清楚，部長打一下電話比較快。

洪委員宗熠：主席，對於 2-11、2-12，你和姚文智委員都有共識，就是凍結 2,000 萬元，是不是以此作為結論？

主席：現在發覺越講問題越大，本來是個小問題。

黃委員昭順：問題真的很大，我是主張減列，沒有說隨便買買，現在再來拼裝的。花了這麼多的錢，然後海巡跟大家一起拼裝，海難救助完全沒有辦法，這已經不是只有凍結的問題，還要再專案報告，因為我們本來就是一個海洋國家。

葉部長俊榮：跟黃委員報告，現在所有直升機有 3 種，一種是黑鷹 5 架，一種是海豚，再來是剩下那兩架固定翼，不是直升機而是固定翼。現在所有的海豚都可以落艦，不管是一千、二千、三千噸級的都可以。至於黑鷹，按照他們現在的做法是必須艦能夠承受，一千噸、二千噸的可能有問題，三千噸的按照會勘是可以的，但是還要再加上訓練。目前空勤的重點有兩個，飛機買完了之後首先要人員持續訓練，其次是飛機的維護，預算基本上就環繞著這兩件事在走。無論如何，這兩個面向都不能忽略，訓練的部分一定要繼續加強，維修的部分一定要持續。這是我們同仁強調的兩個重點，也是我非常重視的兩個部分，還請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黃委員有何意見？

黃委員昭順：要支持是沒關係，但是他剛才說海巡的 8 艘艦都可以讓海豚落艦，我對台南艦就沒有把握，因為台南艦的驗收有問題。

主席：我了解，但是台南艦因為上次……

黃委員昭順：我質詢過了。

主席：本來他們設計是沒有直升機要降落，我堅持主張以後的設計直升機要能停，講起來這不是空勤總隊的錯，當初都沒有協調，我們要老實講。關於 2-7、2-8、2-9、2-10、2-11、2-12、2-13 凍結 10%，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

洪委員宗熠：主席，我剛才不是說你和姚文智委員有共識……

主席：不是啦！要全部有共識。

黃委員昭順：你不是說要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這裡有減列 20%，有凍結 1 億元，有凍結 20%，也有凍 5,000 萬元，我不能亂講話。

姚委員文智：凍結 5,000 萬元啦！

主席：黃委員，凍 5,0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姚委員說要凍 5 千萬元，我可以支持，但是我的案子你們也要支持。我可以勉強支持，但是要報告後才能動支。而且對於這些計畫，我們在審查海巡署的預算還要再注意。

主席：沒錯，空勤總隊就是經過上會期我們質詢後才設計可以停直升機，本來以前海巡署都沒有設計直升機能停。

黃委員昭順：設計本來是有，台南艦沒有辦法。

主席：那本來就有問題。

葉部長俊榮：跟黃委員報告，我們可不可以一方面給書面，另一方面實際操作時邀請委員來視察、了解，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附加考察啦！

葉部長俊榮：對，在實際施作時。

主席：凍結 5 千萬元，經專案報告，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考察是附帶條件。

現在處理 2-14-1、2-14-2，兩案相同，都是刪減大陸地區的旅費。

黃委員昭順：這個絕對支持，這次我們要參加國際飛航安全的會議都無法參加，所以支持刪掉。

主席：2-14-1、2-14-2 難得有共識，刪 8 萬 2,000 元。

黃委員昭順：2-14-1、2-14-2 是同一個案，因為連署人不夠，刪掉就剛剛好。

主席：怎麼會提兩個案子？

洪委員宗熠：因為連署人不夠才分兩案。

主席：2-14 減列 8 萬 2,000 元。2-15-1、2-15-2、2-16 是同一個案子。

黃委員昭順：針對 2-15，可否說明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董總隊長劍城：報告委員，14、15、16 案涉及 6 年中程計畫以及分支案，另外就是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也就是高雄駐地。高雄駐地已經核定了中程計畫，現在進度是在建築師細部設計。

工程經部長裁示由營建署委辦，希望能以最快速度把高雄的棚廠興建好。等 109 年後有 6 架

加裝各種裝備的黑鷹直升機到了以後，就有設施可以安置，作維修保養，這是高雄駐地的狀況，現在我們的工作進度已經超前。

黃委員昭順：在小港機場嗎？

董總隊長劍城：在小港機場裡面。

黃委員昭順：剛才我們說要去看，我覺得去看的時候順便去高雄，基本上我支持高雄的預算，所以我……

主席：這個在高雄……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在小港機場，至於金門那個就不處理了？

董總隊長劍城：金門那個不是不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們上次去金門看的那個位置呢？

董總隊長劍城：根據行政院의 評估，若由公務部門來做，並不會比民航快。換句話說，民航的速度會更快達成，而且今年就可以招標，明年就開始進入準備期，屆時飛機就可以接上了。現在若由空勤總隊來做會比民航慢。據我個人瞭解，交通部希望能扶植民間直昇機與航太業，讓他們有工作做。這是行政院的決定，空勤總隊只能遵照決定，不過在事情尚未達成前由我們做，若他們做了有困難，我們也會繼續做。當然，若將來飛機數量夠，空勤總隊也很樂意進駐各離島。至於委員這三個提案內的預算金額是我們的六年中程計畫，屬購機款和人員訓練費，都是要交給國防部的委辦軍售案，統由國防部來支應購機款與人員訓練費，所以真的不能刪。

主席：2-15、2-16 是同一案，關於高雄駐地直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我剛剛問過林委員意見，他答應不凍結……

黃委員昭順：問哪個林委員？

主席：林麗蟬委員，他聽了黃委員的話，願意全力支持高雄建設。

董總隊長劍城：現在我們在高雄的進度是超前的，這是我親自管辦的工程。

黃委員昭順：我們找個時間去看一下。

董總隊長劍城：OK。

主席：2-15、2-16 預算照列。黃委員要的资料送來了嗎？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已經凍結 5,000 萬元了，報告時給或什麼時候給都沒關係，反正主席已經處理好了。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我想應該沒問題才是。

在場人員：可否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接受一下我們的要求，跟我們見面又怎麼樣？

黃委員昭順：不能只提書面報告，一定要來專案報告。

主席：如果委員覺得有需要，你們就來做定期報告，為什麼還要爭執呢？這樣有點得寸進尺了！

董總隊長劍城：沒問題！

主席：給你們方便結果你們當隨便！既然沒意見，主決議通過。

董總隊長劍城：謝謝召委，謝謝委員。

（協商結束）

主席：空勤總隊主管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空勤總隊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開，接下來請役政署人員準備。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協商役政署預算及提案。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歲入部分有提案一案，由李委員俊俔提案，建議增列 300 萬元，請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役政署的歲入只有採購的違約金收入，並無其他收入，因此可否不要增列？如果有，我們就會收，但不一定會有違約出現，所以可否不要增列？

主席：李委員不在場，連署委員有人在場嗎？林署長，你們可能辦到嗎？厲害的人就會從歲入下手。

林署長國演：因為是違約金，所以只能減徵一點，不要增加 300 萬元，萬一廠商沒違約，我們就沒錢可收。

主席：現在役政方面的違約多不多？

林署長國演：不多，大多是服裝採購逾期交貨，大概 3% 左右。

主席：採購服裝？那不如給臺灣做，請委員提個案……

洪委員宗熠：撤案。

主席：好，入-1 撤案。

林署長國演：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通-1 及通-2 都是通案，就不用討論……

林署長國演：通案中有一大部分屬於役男傷亡慰問金，這部分必須拆開，不能放在通案討論。

主席：哪個部分是通案？

林署長國演：退休職人員慰問金屬通案，其餘的獎補助費有很多是役男傷亡慰問金，無法放在通案討論。

主席：通-1 嗎？

林署長國演：通-1。

主席：是通-1-1，還是通-1-2？

林署長國演：這是同一案。

主席：通-1 待討論獎補助費時再一起討論。

通-2 和三節慰問金有關……

林署長國演：這當中也一樣包含役政業務，也就是役男服勤意外傷亡慰問金，無法在通案處理，和前面一案相同，都是講補助費。

主席：好，那就依照署長的建議，留待後面再討論。

現在討論第 1 目提案，和慰問金有關，所以也屬通案？

林署長國演：是通案。

主席：所以 1-1、1-2 是通案，1-3 和獎補助有關，這個不是通案？

林署長國演：1-3 是退休人員慰問金，是通案。

主席：那就留待一併處理。

現在討論 2-1 趙委員天麟提案、2-2 林委員麗蟬提案、2-3 楊委員鎮浚提案、2-4 賴委員瑞隆提案，請林署長向各位提案委員說明。

林署長國演：2-1 凍結 100 萬元，這是八仙塵爆時替代役付出工作。在本案發生時，我們馬上訓練了一個團隊準備支援傷患的陪伴與救助工作，並與衛福部配合。但因衛福部以一戶一社工方式來處理，而社工並沒有提出替代役需求，所以我們轉而投入陽光基金會做協助與陪伴復健工作，並未執行不力，執行結果也沒有不好。因為實施了一戶一社工，加上衛福部沒提出申請，我們也就轉到陽光基金會幫忙，沒有派替代役過去，懇請委員不要凍結。

2-2 也是因為一戶一社工專案，所以我們所籌訓的替代役就轉而協助陽光基金會。

2-3 與成功嶺所發生的役男拒向國父遺像鞠躬事件有關，當時之所以沒處罰，是因為事情發生於彩排時，雖有處罰的聲音，但是外界對此亦有不同反應。因此，現在採折衷處理，也就是開訓、結訓時參加役男全體肅立，由主席代表鞠躬。如此執行下來，目前反應都非常好，也未出現不好的聲音。這點請各位委員諒解，預算是否可以不要凍結？

2-4 提到保險執行率偏低問題，該筆預算乃役男投保用，執行比率之所以低，是因為傷亡意外發生得比較少，所以撥出去的款項也就少，致使比率偏低，但應投保的數額卻仍是必要的，也請各位委員支持，不要刪減，因為保險費一定要撥入，但我們還是希望意外傷亡發生少些。

2-5 與體適能教師師資問題有關，我們在成功嶺的體適能訓練非常重要，而遴選師資時，也會適材適用找專業教師來任教，若有必要，也可以公開甄選。由於體適能的訓練非常重要，所以拜託各位委員不要凍結。

以上是 2-1 至 2-5 的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把與第 2 目有關的提案統統討論過後再一併處理。

2-6 與 2-7 相同，均與大陸地區旅費有關，提案人有黃委員昭順，請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役政署派人就國內兵役情況到大陸台商學校向台商子弟做說明，希望能吸引他們儘早回台服兵役。由於這類資訊在大陸並不公開，台商子弟無從瞭解國內訊息，所以我們每年都派三位同仁去做說明，費用總共 14 萬 5,000 元。同仁對經費的使用非常緊縮，甚至有時還得貼補，懇請委員支持。

2-7 也是一樣，只有三位同仁前往，到大陸三個台商學校做說明，懇請委員支持。

黃委員昭順：這幾年他們去台商學校讓多少小朋友回來服兵役？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役男年齡到了，統統必須回來服役。

黃委員昭順：回來的資料呢？

在場人員：還滿踴躍，像這一次我去三所學校，每一所都有一百多人……

黃委員昭順：去年呢？我還是希望能看到確實資料。

林署長國演：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役男不管到大陸或國外都一樣，服役時間到了都必須回來服兵役，因為在 36 歲前，一定會對役男做徵兵處理。

黃委員昭順：所以不管你們有沒有派人去說明，他們都要回來服兵役？

林署長國演：對，但我們可以向他們說明國內兵役制度的多元，譬如研發替代役、產業替代役、一般替代役、一般常備役，以及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向他們就我們多元的兵役制度做說明。這屬專案服務性質，懇請黃委員支持。

主席：這樣我們大概瞭解了。黃委員，相信你也瞭解他們必須去做說明，讓役男知道與服兵役有關的事項……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有說明沒說明都一樣，要給不給都可以。

主席：我們整個討論過後再一併處理。

現在討論 2-8。

林署長國演：2-8 建議凍結 1,000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向各位委員報告，這是給縣市政府的體檢補助費，是一定要用的。要讓役男能順利進入狀況，體檢就必須做得更順暢，且這筆徵兵處理費用乃核實編列，每人體檢費 1,200 元，懇請洪委員支持。

洪委員宗熠：我可以同意不刪，但現在入伍似乎得等很久，你們應該想辦法讓事情更順利啊？否則怎麼說得過去？

林署長國演：就一般規劃而言，年度的常備兵會年底前徵集進來，由於學制問題，學生 8 月才畢業，以致大量集中於 8、9 月。我們後半年會加強與國防部聯繫，並規劃讓役男在年底前進來。我們會與國防部協調流路，如果要快就得儘快做好體檢，委員所關心的，我們會持續精進，也會想辦法讓梯次密集一點。我們會與國防部協調年底前讓他進來。

主席：請再講清楚些，現在台灣有一個現象，就是很多人想提早當兵，卻莫名受到延誤，這點相信各位也常常碰到，你們有何方法可以克服這問題？

林署長國演：可以提前入營申請，如果願意早一點，甚至在學校快畢業時就申請，那麼 8、9 月就可以入伍。

主席：可是常常都申請不到……

林署長國演：提早入營的不會，提早申請者一定可以入營，但沒有申請者，就必須由我們排定梯次，有些一排就是 11 月、12 月。

主席：所以可以提早申請？

林署長國演：對，可以提早申請，儘早入營。

洪委員宗熠：我可以同意不要刪，但要凍結 500 萬元，請他們提報告後再給予解凍。

主席：我尊重洪委員的意見，稍後一併處理。陳委員，2-8-1 是類似問題，你的意見呢？署長，向陳委員說明一下。

林署長國演：從 101 年開始四個月軍事訓練後，體檢數目增加很多，為補助地方之不足，所以今年才會編足，希望可以補清，並非突然暴增。

陳委員其邁：OK。

林署長國演：謝謝委員。

主席：若各位沒有異議，稍後再統一處理。

現在討論 2-9、2-10、2-11、2-12，請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2-9、2-11、2-12 均與整體替代役人員規劃、運用有關，希望我們就整體人力做妥適配置。承蒙部長指示我們做人力資源的規劃與運用，我們會從需求、社會役、社會服務著手做順序配置。至於行政機關是否繼續使用替代役，這涉及更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僅能協調行政機關，告訴他們替代役人數數目，並瞭解行政機關的需求後由我們審查，而行政機關內部如何精進人力，則為各行政機關職權。針對目前每年大概有兩萬多、三萬役男的人力資源規劃配置，我們會加強社會服務類，慢慢縮減行政機關配額，讓役男人力可以得到很好的運用。

2-10 與社會役有關，大院決議希望我們增加社會役，今天也有委員提出主決議，本署定當在部長交代下照辦，加強社會公益服務類。這點已經有主決議，懇請委員給我們預算執行。

2-11 與成功嶺的訓練有關，洪委員特別指教，希望我們編定規定手冊給役男，這部分我們已在精進。首先，網站及網頁上已經有簡單的懶人包可以觀看；其次，現在也編定了服役手札，每人一本，至於其他相關規定都可以在網站上查到。洪委員指教編手冊一事，我們會照辦，會把網頁上的相關資料全數編成手冊給役男。懇請洪委員諒解，留經費給我們執行。除了網站上的資料以外，也會另外編定紙本，讓役男更清楚瞭解。

2-12 與前述整體人力配置相同，至於主決議方面，希望各位委員能保留預算給我們，讓我們精進替代役人力資源的規劃與運用。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這一日凍結一定數額，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畢竟各種役別的配比及人力需求，涉及國防部兵力員額，必須做完整規劃。現在由內政部負責，各單位來要人，要的多就給多，要的少就給少，如此就人力配置而言，無法符合國家政策規劃。譬如衛福部正在做長照，但到 105 年 8 月底為止，社會役才占 8%，等於越來越少，而且是一直在減少，如此與新政府政策目標不同。至於警察役或移民署替代役也有一些問題，像移民署替代役，大概都只能在旅客通關時幫忙搬行李，幫忙檢查 X 光機，這些工作都推給替代役去做，以致替代役成為各單位使喚來使喚去的小弟！毫無成長機會，也學不到東西，浪費替代役男的時間精力！我認為應該視役男專長，並搭配國家政策來運用。部長，可否就此做整體說明與報告後再解凍預算會比較合理？

Kolas Yotaka 委員：我支持陳委員其邁的講法，另外可否請署長提供目前役男分配到各縣市政府機關人數資料？像市政府本身就是公機關，我們也希望役男可以藉此得到學習機會，可是現在公機關中不但有寒暑假去實習的大學生，還有替代役男，而這些替代役男就只能送公文，坐在門口當接待，這是當時讓替代役男進入公機關服務的原意嗎？我認為這點確實需要檢討。

陳委員怡潔：對於 2-10，本席仍舊堅持要凍結，希望他們能提出具體方案後，我們再行解凍。署長說後面有委員提主決議，但其實類似主決議在 103 年時就已經提過，所以現在我希望役政署能告訴我們實質上要如何增加社會役員額？要如何加強社會服務工作？最好能提出具體方案來，這樣我們屆時再行解凍。105 年到 8 月為止，役政署的社會役部分只占了 8.82%，與 101 年相

比，已經減少近 15%。可見我們在 103 年做過決議，卻仍看不到役政署的具體作為。爰此，本席建議等他們提出具體方案，告訴我們如何配置員額、如何推動實質的社會服務、社會役之後再行解凍。

主席：請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我再做補充說明。幾位委員指教有關社會役的比例，根據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的用途有兩大類：一是政府機關的公共行政，一是社會服務。就社會服務來說，這一直是我們的重點，而各位委員所質疑的是社會役。其實社會役是 16 種役別之一，至於社會服務役則包括六、七個役別。以我們的統計而言，社會服務類部分包括醫療、消防、社會役、教育役、外交等，一年有將近 50% 的役男用於此。之所以看到社會役比例下降，是因為純粹有社會役的需求機關是衛福部及退輔會，雖經不斷協調，但衛福部的需求仍維持在 3,000 人左右，退輔會則少一點，加上役男人數增加，以致社會役的人數比例往下降。不過就整個社會服務役別來說並未降低，比率約在 40% 至 50% 之間，我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畢竟我們有 16 種役別，而社會服務類的役別也有七、八種。各位委員會質疑，是只看到衛福部所需的純粹社會役這部分，但詳細整理後，就可知道實情並非數字所呈現的那樣。委員如要我們來報告，我們並不排斥，不過還是得向各位委員說明，不能只看 16 種役別的其中一種-社會役，甚至由此看待人數的增減，必須看整個社會服務類，而社會服務類又有好幾種役別，一年有 1 萬 5,000 多人，當中還不算警察役、公共行政役、水利役，只算社會服務這一類，將近 50%。以後我們會繼續往這方面加強，優先提供社會服務類的役別，如長照役，只要用人機關與我們協調，我們會優先滿足其需求。在優先滿足社會服務機關的需求後，社會服務類的役別人數就會往上攀升。我剛剛已經報告過，希望逐年減少政府機關替代役人數，雖然政府機關亦在替代役實施條例範圍內，不過我們希望可以減少，讓政府機關回歸其人力需求後再做考慮。以上說明，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署長說未來行政機關裡的替代役人數要下降，請問這部分有明確數字與目標嗎？其次，行政機關已經花了很多錢聘公務員替人民服務，現在又加派替代役人力去服務，而這些替代役的工作只是每天 12 點去關燈，有客人來時倒茶水，不然就是送公文。這些公文收發工作，原本的公務員就已經在做。我希望役政署能對行政機關裡的替代役數字進行管理，並告訴我們，為什麼要在這裡配置替代役？其真正功能為何？都已經是公機關了，不是嗎？這是我比較在乎的。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剛剛說過，跟 101 年相比，數字已經下降近 15%，但我們的老人只會越來越多，而現在每年的人口變化與趨勢就是老人化，所以到底該做怎麼樣的配置與因應？我不是說你們在醫療類的替代役配置不足，只是社會役裡還有其他類別，像長照就是你們可以幫忙的部分，我認為這樣才能貼近實況，也希望你們就此做出較具體的規劃。再說，只凍結 5%，目的只是要你們提出具體規劃，相信這樣應是可行。我想強調的是，老人化已經是一種趨勢，相信部長很瞭解這問題，所以我們不能拿現在的老人人口與 101 年相較，畢竟老人人口是在不斷增加中的，因此不能說所增加的替代役人數多了，以致經攤提後數字下降了，我認為這並非理由。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宗熠：因為有現役役男反應，所以本席提了 2-11，剛剛署長也說會儘快制訂參照手冊，所以本席也不堅持刪減，不過先凍結 1,000 萬元，等你們手冊做好後，再來解凍，可以嗎？至於 2-13 則為吳委員琪銘所提，吳委員想瞭解 103 年實際役男分發數為 3 萬 1,000 人，薪水的決算數為 26 億元；104 年的分發數少了 8,000 人，薪水決算數竟然會相近，這是何種原因？吳委員想瞭解這問題，也希望役政署能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2-13 與 2-21 相同，請署長一併說明。

林署長國演：役男的薪水計算有一定標準，支出也有一定標準與規模，況且我們的計算方式也不是看人頭，端視其服役長短不同而定。譬如上半年進來的，待得久一點的，用到的年度經費就多；如果下半年進來的，會用到的年度經費就少，加上役男進來的梯次不同，加加減減下來，就變成不是看人頭來發薪水，這是要向各位委員說明的。一個人的薪水是固定的，是一樣的，但一年整體的量是不一樣的，1 月分進來的人用了 12 個月，2 月分進來的人用了 10 個月，3 月分進來的人用了 9 個月，年度結算薪俸時我們是照這樣的方式精準計算，所以算出來的結果每個年度都不一樣，但每年的薪俸標準是一樣的。

主席：每個人進入的時間長短不同，所以薪資有多有少。

莊委員瑞雄：服替代役的人一批、一批的變動，這會出現一個問題，替代役一來，機關人力就增加了，機關原有的人員就清閒了，我們在各機關都可看到這種情形，機關的人員把他們原本應該做的工作與業務推給替代役做，這樣其實是降低行政部門的效率。你們不要說沒有這個問題，很多役男都反映了這個問題，只要機關提出需求，你們就把替代役男一批批的往機關送。在這部分是否有一定的標準可循？

林署長國演：我們有用人計畫的審查，由替代役審議委員會會審查各個用人計畫，當然不可能像莊委員所說的那麼精準。我們承認政府機關有莊委員所說的現象存在，但我們配置役男前會先召集大家，請他們提出需求數並提出用人計畫，然後再加以審查、核定，我坦白講，審查不可能那麼精準，但我們以後會加強。

莊委員瑞雄：你們會不會像我們審查預算一樣予以統刪或打折扣？

林署長國演：我們會看他們今年用人的成效然後做增減。

莊委員瑞雄：怎麼看成效？你們沒有考核怎麼知道成效如何？

林署長國演：我們每年都會督訪，有督訪成績，對於被舉發有役男閒置者，我們會核減名額，以這種方式去處理，當然無法如委員所說的那麼精準，但我們希望能就用人方面做整體規劃，並增加數位服務類。

至於行政機關的部分，以行政執行署為例，行政執行署每年用了將近 800 位役男，你們可以問問行政執行署的需求如何？行政執行署的人力需求非常大，行政執行署成立之初，人事總處就說在編制人力上無法給足，可以用替代役人力。對於這樣的機關，我們儘量核撥，不然其運作會發生困難。再如司法行政的部分，各級法院也都需要人力。我們會就人力使用的精準做進一步的檢討和管理。

莊委員瑞雄：替代役的設置有其目的與意義，到最後卻變形了，反正就是把要當兵的替代役丟到哪裡就好了，失去了當初設置替代役的精神。

黃委員昭順：我支持幾位委員的意見，我記得高雄發生氣爆時，一位原為模特兒的替代役男被義消派去車上照相，當時氣爆那麼嚴重，導致那位替代役男受重傷，他的家庭遭受無比的困擾。很多替代役男在各單位中被當做小弟使喚，無法發揮他們的專業，因此這整個制度必須加以檢討，我們不應該那樣對待役男，他們都是我們的孩子。你們應該知道那個孩子，你們怎麼處理？他的傷勢非常嚴重，他母親經常和我聯絡。

林署長國演：我們定期派人訪視，我自己也去看過好幾次。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應該將替代役男當做小弟使喚，但幾乎各個機關都是這樣做，他們把最危險的工作派給替代役男做，而這些替代役男完全沒有受過任何訓練，這是不對的，所以這整個制度必須再檢討。

陳委員其邁：大家的意見是役政署變成政府機關的人力派遣公司，哪裡有需求、哪裡需要人，不問政策目標就派遣人力到哪裡。結果有些替代役男被派去搬運行李等等，有些替代役男甚至被指派去買便當，我們收到很多這類的投訴，希望你們好好的檢討替代役男人力的運用及考核機制，現在我們對這個真的很有意見。

此外，有些警察執行勤務時，替代役男也隨行擔任相關的工作。假設警察帶著替代役男執行公務時發生意外，甚至因公殉職，兩者在權利上有什麼差別？

林署長國演：替代役男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可依國軍撫卹制度辦理，雖然和警察不太一樣，卻是一套很完善的制度，一個個案的撫卹金大概接近 1,0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在職業傷害、因公殉職方面，有職業別的不同嗎？

林署長國演：替代役在這部分都一樣。

陳委員其邁：請你們送一份撫卹標準給我。

林署長國演：是。

主席：政府機關用了很多替代役，但在場有多位委員都提到，替代役在各機關都是被當小弟使喚，沒有學到任何東西，這和替代役設立的原意相差很多。你們真的要檢討如何讓替代役男能夠真正的學習、成長，同時又能接受社會的磨練，你們要提出一個專案報告，因為現在看起來是完全不一樣。

第 2 目大概都是與替代役有關的問題，現在討論 2-14。

林署長國演：2-14 是替代役數量的問題，林委員指出在人數上有寬列的現象，要求我們和國防部協調。每年替代役的人數是這樣計算出來的：國防部需求常備兵的員額確定後，該服兵役的役男減掉常備兵員額後，剩餘未服兵役的公民轉服替代役。以明年為例，該服兵役的役男人數扣除國防部需要的 9,600 人後，剩下一萬九千多個役男未服兵役公民轉服替代役，也就是國防所需員額外的役男轉服替代役以達到兵役公平的原則。我們每年都會和國防部協調，明年國防部需要 9,600 人，該服兵役役男減掉 9,600 人之後剩餘一萬九千多個役男未服兵役公民轉服替代役，後年又有後年的情況。至於 2-15 就是各位委員所提希望替代役男能做有效規劃的案子，這是同

樣的案子。

主席：2-16 到 2-19 也是同樣的案子。

姚委員文智：這幾個案子都差不多。我順便提一下，我記得幾年前食安問題很嚴重的時候就有人提過食安警察，後來又提出食安替代役，結果都無疾而終，主要是因為衛福部表示他們沒有這個需求。林署長剛才說是國防部提報需求，不知道提報的流程為何？是不是由各單位將需求呈報到國防部？衛福部沒有提報任何需求嗎？

在場人員：就像八仙塵爆一樣，衛福部因實施一戶一社工，所以沒有替代役的需求，食安替代役的部分是衛福部正式來文表示沒有需求。

姚委員文智：那是那個時代的事，那個時代沒有任何需求，現在新政府上台，要不要重新討論一下？我記得當時大家的反應滿好的，有些大學科系有這方面的專業，可以配合、協助中央或衛福部人員，既然衛福部一直強調他們的人力不足，為什麼會沒有需求？你們是不是就這方面協調一下？雖然不知道工作的考核標準是否能真正發揮貢獻國家社會的能量，但在需求方面可以調和一下。

主席：現在討論 2-20 到 2-28，這些案子是有關第 5 節細節的部分，請林署長加以歸納並逐案向委員說明。

林署長國演：2-20 是替代役諮商工作減列 51 萬元，我敢保證替代役的諮商是做得最好的，主要是對所有役男做心理適性測試，然後列冊輔導追蹤，等役男離開成功嶺後，我們還會列冊送到服勤單位，這套我們做得非常完整。

2-21 剛才說明過了。

2-22 也是有關諮商的部分，我剛才已經報告過諮商的做法。

2-23、2-24 都是有關諮商管理的問題，我向各位報告一個數字，103 年和 104 年發生役男因不適應而自殺的情形大概只有一、兩件，違法案件也很少，大概只有七、八件，違紀案件稍微多一點，大概有十幾件。整體加起來，傷亡案件不算，自殺案件大概一年會發生一、兩件，這點我們感到非常遺憾。至於違紀、違法的部分屬於管理面的問題，我們會全面性的檢討管理機制以期做得更好。

2-26 是關於違紀案件，2-27 是有關違紀諮商案件，2-28 是有關管理面違紀、違法的部分。根據最新的統計，違法加上違紀案件總共有二十幾件，約占 0.08%，這些是指違紀、違法案件，不是自殺案件，去年自殺案件有一件，前年有兩件。再來就是主決議了。

主席：我們已經將第 2 目的提案討論過一輪，大家對於刪減的部分比較沒有意見，但對某些項目則堅持要予以凍結，尤其是替代役人力運用與改進方面，我現在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第 2 目預算凍結 5%，請役政署專案報告替代役到政府機關人力運用及改善、改進方式的重點，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 目凍結 5%，請役政署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 目都是通案，照列。

現在處理主決議，主-1，役政署意見？

林署長國演：同意。

主席：主-2，役政署意見？

林署長國演：同意。

主席：主-3，役政署意見？

林署長國演：同意。

主席：主-4，役政署意見？

林署長國演：同意。

主席：主-5，役政署意見？

林署長國演：同意。

主席：主-6，役政署意見？

林署長國演：同意。

主席：現在處理替代役基金的提案。

現在討論第 1 案，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替代役基金第 1 案是有關督訪的情形，這個基金用於研發替代役和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替代役是陳召集人催生的，我們每年都會到各用人單位督訪，我們會繼續這樣做。

第 2 案是有關用人計畫的審查，我們每年要審查上千件用人計畫，因此這是必須編列的費用。

第 2-2 案是同樣的案子。

第 3 案是關於役男的薪資，對於役男的薪資，我們都是核實計算，因為研發替代役中有碩士也有博士，薪資標準不一樣，我們不是依人頭計算，薪資依其學位及服役期的長短而有不同。

第 3-2 案和我前面報告的案子是一樣的。

研發基金和產業訓儲基金是自給自足的，由用人單位付費，我們做役男的整體訓練和支援使用。這是屬於自給自足的部分，因此，是否允許我們編列以利運作？在一般運作的情況下，現在用人單位都沒有意見，我們也會秉持以前的目標繼續努力。

主席：剛才黃委員提到第 1-1 案、第 1-2 案，請林署長說明一下。

林署長國演：第 1-1 案、第 1-2 案是有關類別的問題，現在研發和產訓的部分已經擴大到 22 大類的範圍，不只是高科技，連食品、機械及理工商都有，但這牽涉到用人單位的意願與內容，所以我們一直鼓勵研發單位擴大用人面，現在已經有 22 大類，我們會繼續加強，針對各階段的需求加以充實。

第 2-1 案是關於講師鐘點費的問題，我們會照課表核實編列、核實聘請師資、核實運用，我們不會超編或浮編課程且用人唯才，這部分是視實際需要而支出的。

第 4 案是有關訪查的部分，其中有一項是申訴案件 4 萬 1,968，其實這不是申訴案件而是役男滿意度調查案件，這是一個小誤解。我們每年都會實地督訪，我們會努力去做讓用人單位的用

人更好，此外也有電話訪問之類的。

黃委員昭順：有很多單位很需要許多役男，我想瞭解你們如何劃分類別？廠商怎麼申請？役男想到某些地方受訓的話要用什麼方式申請？

林署長國演：用人申請的部分，有審議委員會審查用人計畫，我們每年會結合各界，針對當年度的產業需求做審查，從媒合、審查到管理有一整套的機制，我可以提供這一套機制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說今年總共有 22 大類，沒有再增加就對了。

林署長國演：目前是 22 大類。

黃委員昭順：廠商如何申請？

林署長國演：我們請廠商來申請並提出用人計畫。

黃委員昭順：你們是公開甄選嗎？

林署長國演：我們是公開宣導、接受申請。

黃委員昭順：你把這套計畫送一份給我。

林署長國演：好。

黃委員昭順：這一部分很重要，有些小孩想依照自己所學到各機關去受相關的訓練或做相關的研發工作卻申請不到，可見這一部分有一定的落差，我們應該就這部分給予一些約束。

主席：黃委員的意見很寶貴，其實，我們到政府機關看過，很多家長都怕小孩吃苦，這表示你們的宣導不夠，希望部長和署長能依照役男的特性分配。我知道很多中小企業希望役男在接受訓練、服完兵役後能馬上和社會接軌，部長和署長不要聽太多家長的意見，在開導役男時要有這樣的思想，否則做到最後都是假的。替代役的研發和產業儲訓非常重要，要給役男吃苦而不是享受，他們以後才能和社會結合。

我看不要凍結，請他們改進。

黃委員昭順：看起來你是不想凍結。

主席：不是我不想凍結而是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黃委員昭順：不然我們做個主決議，學校的研究生畢業後要服替代役，他們希望能夠真正的學習且可以奉獻所學。我們經常接到這樣的陳情案。

主席：是否改成主決議？

黃委員昭順：可以，請他們寫一個主決議，我可以支持。

主席：我會支持你。

黃委員昭順：你支持我的話就予以凍結。

主席：凍結 15%？

黃委員昭順：凍結 5%就好。

主席：我一定要逼你們，否則你們不會做好替代役的輔導與就業，現在申請到行政機關的替代役男都是圖輕鬆，希望有機會去追女朋友等等，我一清二楚，看你們要不要做。

林署長國演：這是研發與產訓。

主席：對，你們要把他們分配到研發與產訓，以後才能和社會接軌，他們被分配到行政機關，以後是完全無法和社會接軌的，他們在那裡根本沒有被指派適當的工作。

林署長國演：今年用人單位提出 9,000 個需求，報名的役男只有 6,000 人，我們儘量鼓勵，但沒有辦法強迫他們，我們儘量擴大。

主席：是產業役嗎？

林署長國演：今年產業需求 5,000 人，研發需求 4,000 人，兩者相加為 9,000 人，但報名的役男只有 6,000 人。

主席：為什麼報名的人那麼少？

林署長國演：我們會加強宣導。

主席：大家都想到行政機關，你們把行政機關替代役的名額減少，自然會逼他們到研發與產訓那邊。我本來不想說實話，你們當我們不懂嗎？到行政機關的替代役多，把他們當小弟好差謔，實際上對他們的未來沒有幫助。

我們做成主決議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主席剛才說凍結 15%，現在又說要做成主決議？

主席：我們相信他們一次，如果他們沒有改進，下一次我們真的就予以凍結。

黃委員昭順：你每次都會講情，我已經從 30%減到 15%了，我以為你要下結論了，結果又改成這樣，這樣有點奇怪，我聽不下去。

主席：他們剛剛執政，給他們機會表現，下次再予凍結。

黃委員昭順：他們已經執政 6 個月了。

主席：我們現在用黃委員的提案，你們寫一個主決議出來。這部分真的要加強，審查預算時我不敢把你們做不好的地方講出來，你們把政府機關的替代役名額減少，自然會把人逼到研發及產訓那邊。

現在休息 10 分鐘。

黃委員昭順：你應該宣布「休息 10 分鐘但延長中午開會時間」。

主席：移民署的案件那麼多，怎麼處理完？我們先將役政署的部分處理好，移民署的部分下午再處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你們將主決議寫好，等一下做一個結論出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黃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請宣讀

主決議：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以來，核配役男員額逐年增加，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核配員額合計達數萬人次，挹注產業之研發動力甚為可觀。惟細究近年來分配情形，獲得分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廠商（機構），以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電子及機械等產業之申請及核

配員額居多，顯示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應加強產業及校園宣導，以利役男發揮所學專長，適才適所。

申請年度		公立 研究 機關	半導體	光電	通訊	資訊	電子	機械	其他	總計
01 年度	求數	827	1,775	972	793	1,197	949	382	1,393	8,288
	配數	763	992	437	382	622	567	196	986	4,945
02 年度	求數	432	2,363	947	748	1,224	956	525	1,530	8,725
	配數	432	2,265	866	659	1,092	856	473	1,436	8,079
03 年度	求數	236	2,218	642	599	1,199	843	482	1,303	7,522
	配數	236	2,217	641	598	1,171	832	456	1,251	7,402
04 年度	求數	241	2,877	699	755	1,438	1,002	556	1,501	9,069
	配數	241	2,866	696	752	1,420	991	551	1,476	8,993
05 年度	求數	191	2,766	644	765	1,405	1,038	190	113	7,112
	配數	191	2,740	638	765	1,330	1,030	190	106	6,990
合 計	配比率	5.00	29.04	9.23	8.68	15.58	11.86	5.14	15.48	100.00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賴委員瑞隆：我支持，不過還是提一下，就新政府上台之後的 5+2 新產業，也希望未來能思考整體的方向，做一些調配，更能協助 5+2 產業的發展。

主席：賴委員，要不要加「5+2 產業」？黃委員，不然加一下，光電等這幾個不是五大產業的……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我原來的提案最好，預算凍結、叫他們來報告，這樣是最好的啦！

主席：最後一行「之申請及核配員額居多」之後加上「役政署」，改為「役政署應加強……」，好不好？好。

（協商結束）

主席：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役政署單位預算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已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進行移民署預算之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審查 106 年度移民署預算，在審查之前，我們先處理林委員麗蟬等所提臨時動議，是譴責案，請宣讀。

李委員俊俤：現在要開始處理嗎？

主席：現在先行處理。

請宣讀。

譴責案：

內政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入出國移民署預算，行政機關應就立法委員提案內容研議改善之道。惟移民署不思精進業務執行狀況，專走旁門左道，部分官員利用人脈四處請託說情，透過關係對立法委員施加壓力；另有移民署官員屢次對外造謠，指稱立法委員挾怨報復，嚴重影響內政委員會預算審查之公信力。

為導正行政機關不良風氣，捍衛立法委員行使預算審查之法定權力，請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移民署上述不良作為進行調查及檢討，對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以公開方式澄清不實謠言。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是新移民的立委，對於移民署新住民的案子，我都非常認真地提出我的意見，可是移民署卻沒有針對我的提案向我說明。其實我的提案大多為凍結案，我個人是很認真的在做這件事，但是為什麼會有人說林麗蟬專門提案刪人員訓練費、團康活動費，服裝費，有這樣的聲音出現呢？其實很多委員都有提案，你們為什麼不好好地跟提案委員討論法案要怎麼修改，為什麼要把我的提案去告訴其他委員呢？為什麼你們要用這種方式處理呢？我身為新住民立委，要好好地監督行政單位，難道連提案的資格沒有嗎？我整個早上坐在這邊，有哪位移民署的人向我說明我的提案！只有署長拿一張紙跟我說他們在意的就是那個提案而已，為什麼會傳出我在砍文康費、服裝費、訓練費呢？大家看一下，民進黨委員、親民黨委員都有提刪除案，為什麼你們會出去亂說謠言呢？部長，你要做處理。

主席：請部長及內政部移民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跟委員抱歉，昨天我是有帶幾位同仁到委員辦公室……

林委員麗蟬：你們是直接衝進辦公室，我們在審預算耶！你們要向委員說明提案，怎麼會直接衝進我的辦公室呢？如果每個部會的人員都直接衝進我的辦公室，你覺得 OK 嗎？

何署長榮村：公關有跟我約 10 點……

林委員麗蟬：根本沒有，我們早上審查預算，姚文智委員質詢時，陳召委請我來代班，你就直接衝進我的辦公室，我覺得不被尊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的辦公室主任也說，有什麼話今天早上再來跟我說明，可是我坐了整個早上，並沒有人來跟我說明，回去以後謠言還繼續在傳，這是什麼意思嘛！

何署長榮村：再跟委員說明，我們拜訪召委時，召委表示 105 年預算凍結案，今天不會排上議程，所以上午我們就沒有向委員說明，預備下次再跟委員做說明，我們接受委員的提案，並在這裡先向委員道歉，我們會做調查，報告完畢。

主席：你們要把向委員道歉的方案講出來，部長有何看法？

葉部長俊榮：無論如何，對委員我們都應該予以尊重，尤其林委員對移民署的業務一直很關心，不

管是提案或者是論政方面。剛才我們已經看到署長跟林委員道歉，我們以後還要做得更好。另外，有關委員所提到的事情，我們做進一步的瞭解，詳細情形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林委員、黃委員有何意見？

黃委員昭順：已經處理好了，我們就趕快審預算，好不好？

主席：李委員呢？

李委員俊俛：立法院受到人民的付託，審預算或監督法案本來就是我們的職責，所有的行政單位要密切配合，包括資料的提供，或是內容說明都應該要說到做到，其實各部會，包括內政部所屬單位的相關人員經常往我們的辦公室跑，也都沒有事先預約，這部分我們都很清楚，也習以為常，過去我們只要提預算刪減案就一定被修理得一塌糊塗，林委員可能新來，所以不太習慣，以後習慣就好。但是我要告訴內政部及其他行政單位，立法委員執行權責，你們本來就應該接受我們的監督，所以一定要配合辦理。

至於譴責案的部分，我是沒有什麼意見，剛剛移民署已經道歉，部長也同意再行處理瞭解。林委員，這部分是不是不必正式列案？正式列案也不是好事情，我們理解就好了！那我們就開始審查預算，好不好？

主席：好，本譴責案改為臨時提案，還是不必正式列案？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補充一點，我覺得署長道歉是署長的事，但是他們的工作人員我覺得還是要謹慎。其實昨天他們也沒有跟我預約就跑來我的辦公室，我看到公務人員來還是滿開心的，因為我會跟他們交換意見。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定的規範，我不可能吃飽飯沒事就跑到部長的辦公室去，部長可能也不方便，因為有時候我們可能在做其他的事，所以我覺得這件事不是署長的問題，而是署裡聯絡人的問題，這個部分未來我們自己再加以規範好了。

主席：還是要有所要求，你們不要求好、求功心切，你們一定要先與委員辦公室聯絡，看委員是否有空，有時他在忙，你們進去，大家會覺得很不舒服。

本案就不列案，請部長、署長跟各位組長特別注意一下。

現在開始審查 106 年度移民署預算，首先審查歲入部分，有 2 案，請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歲入有 2 案，入-1 增加歲入 5,000 萬元。跟委員報告，外國人來台的簽證收費是外交部的業務，陸客來台的收入才是移民署業務，今年跟去年的境外來台人數比較，雖然陸客比較少了，但來台人數並沒有比較少。問題是外國人來台部分是歸外交部的收入，其實外交部也可能收不到多少錢，因為大部分是免簽以及上網申請的有條件簽證。最主要是外國人來的多，陸客來的少。105 年跟去年 104 年相比，團客少了 26.1%，自由行部分則是持平，增加 3.4%。另外，要吸引陸客來台宣導部分是觀光局的業務，希望陸客能夠多來一點，儘量能維持原有編列的預算，我們衡量行政院所編的歲入預算，應該是比較衡平，所以拜託各位委員不要增列。

入-2 是關於非法刊登婚姻媒合廣告及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專勤隊跟移民事務組都有大力地查緝，查緝結果是臺灣部分都沒有了，現在都是網路上的，但是他的網路 IP 都在國外，所以我們使不上力。另外，民眾檢舉案件也有，檢舉信都寄到我們這邊來，我們緝查的結果 IP 都在國外，說真的我們的裁罰都沒有那麼多，105 年的裁罰金額才 248 萬

元而已；婚姻媒合廣告在 105 年還掛零，都沒有查到，因為這個問題很多年以來都被我們處理好了，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增列？

主席：歲入提案第 1 案，李俊俤委員的看法呢？

李委員俊俤：第 1 案是我提的，主要的重點是在你們決算的比例都超過 100%，有 123%，甚至到 153%，這樣就表示你們都低估，你們要不要作適當的調整？要不要說明為什麼你們每年都是這樣的情形？

何署長榮村：103 年、104 年確實陸客來台人數有增加，另外，我們也配合旅行社的需求提出一個速件費，所以去年超收了 10 億元左右，問題是今年 520 以後，陸客少了，我們還是期待陸客明年能來多一點。委員如果關心，我們是不是增加 1,000 萬元，讓我們有目標可以前進。我們期待陸客能夠來，真的，尤其……

李委員俊俤：本來我想要撤案，現在你說可以刪減 1,0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是他自己說可以增列的，我覺得他們可以做得就增列嘛！

主席：等一下我再處理。第 2 案，陳其邁委員的意見呢？

李委員俊俤：陳其邁委員的提案其實是我們長期關心的問題，老實講，現在都是利用網路宣傳，我們要請部長注意一下，現在唯一的理由是 IP 不在國內所以根本沒法查，包括毀謗、智慧財產權等都是同樣的理由，刑事警察局保六專門在處理這部分，應該有一個具體的作法，現在還是透過國內的公司專門在買國外的……

我都查得很清楚，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要求一下。廣告部分還是要請移民署具體地落實，陳其邁委員的案子我就幫他撤案。

主席：剛剛移民署說增列 1,000 萬元可以接受，現在修正為增加 500 萬元，可以嗎？

李委員俊俤：我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立法院審查預算，不是在這邊論斤賣兩，我覺得既然署長都說可以做，為什麼我們不做？你們不要這樣害署長，可以做的為什麼不做？

主席：本席建議，第 1 案歲入增加 500 萬元，第 2 案免增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撤案通過……

李委員俊俤：我補充說明，增加 500 萬元是要增加在行政規費上……

主席：第 1 項就是行政規費。

李委員俊俤：我的提案並沒有把它寫清楚，這個是……

主席：沒有錯，是行政規費。行政規費的收入增加 500 萬元，非法刊登部分的 400 萬元撤案。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

1-1 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請移民署說明。

何署長榮村：1-1 是認為我們的約聘僱人員太多。跟委員報告，長期以來，行政院給我們約僱人員減少，後來經過我們的爭取，現在是一百多位正式人員的員額，但是必須由約僱人員轉正，所以我們舉辦移民特考來轉正，未轉正者，還是要繼續聘用。國境查驗的兩個區塊，一個是國際機場，一個是我們的資訊組，我們有做管控動作，今年行政院人事部分的要求是 2,800 人要凍結

28 人，我們有做凍結動作，所以建議委員不要凍結預算。

趙委員天麟：我不是關心約聘僱人力多少的問題，因為人力確實不夠，只好這麼做，這部分我能理解。現在我強調的是，約聘僱人員執行公權力，比如驗證、查訪、收容、發證等業務，他的責任很大，但是他的位階不足，是不是訓練妥當都有問題。據我的瞭解，國會聯絡人也有約聘僱人員，他到底有沒有辦法負責呢？我尊重你們要把約聘僱慢慢轉正，但在轉正前，你們應該由正式公務人員去做執行公權力的部分，然後把約聘僱調整成協助你們的人力，是這個概念，我的意思是這樣。

何署長榮村：委員講的我們都接受，問題是我們今天要報一個移民特考，特考要兩年以後才能招考，這兩年期間我們就要請職代，這個職代都是約僱。我們會做調整，重要工作不能給他們做，剛才所說的國會聯絡人，他只是負責傳遞而已，不能做決定，還是要帶回去由我們做決定。我們對於機場約僱人員都有做加強訓練。

黃委員昭順：署長的答復我覺得有點奇怪，國會聯絡人是多麼重要的角色，怎麼只是傳遞工作的約聘僱人員？主席，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怎麼是這樣？很奇怪耶！你們現在有幾個國會聯絡人是約聘僱，哪幾位？

何署長榮村：應該是 1 個。

黃委員昭順：難怪你們昨天的國會聯絡是「離離落落」的，怎麼會這樣呢？

趙委員天麟：我再表達一下，不要貶低國會聯絡人，我們把這麼重要的資料透過他帶回去，要不然以後我們就請署長自己來就好了，如果是不重要的人，會把這麼重要的資料交給他？為什麼我要求部分凍結，就是要你去配置一下。如果你真的認為移民署的工作是那麼重要，你應該跟行政院或是人事總處爭取，我的意思是這樣。

林委員麗蟬：主席，對於約聘僱人員長期以來的一些弊病，不管怎麼去調配，可能都沒辦法那麼完善；針對移民署的約聘僱人員，本席支持趙委員的意見，還是要去做一些調整，並提出專案報告。本席認為這部分是很必要的，如果沒有訓練約聘僱人員當專勤隊跟著出去的話，他的訓練會足夠嗎？出去查察的時候，他的安全性也足夠嗎？移民署要用約聘僱人員，沒有關係，可是你們對進來的約聘僱人員要派到什麼樣的單位，要給他什麼樣的訓練，一定要建立制度。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跟移民署人事室主任說，我們對約聘僱人員是有總數上的限定，並不是你們說可以用就可以用，難道現在都不執行了嗎？怎麼還會有約聘僱人員？

程主任旺順：現在沒有預算員額比例的限制，我們如果要進用，還是得要人事總處核給我們預算員額；因為本署當初在移撥的時候，警政署就移撥了很多約聘僱人員過來……

黃委員昭順：你們這邊現在有多少約聘僱人員？

程主任旺順：有 517 人。

黃委員昭順：這個量有一點多，有點離譜。

程主任旺順：因為移民署剛成立的時候，我們向人事總處要求增加員額，人事總處都給我們約聘僱員額，沒有給我們正式職員員額。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真的有點離譜，尤其移民署的工作有它的安全顧慮，我們全部都用約聘僱人員

，這樣不對吧！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提出主決議。

李委員俊俛：這個部分，我來稍微說明一下。移民署成立後，有部分人員是由其他單位移撥過來，該署的業務量也因此而增加；但人事總處在處理員額問題時，都不太願意編正式人員，要求是不是可以約聘僱先行處理，因為每編一名正式人員，其他相關的費用、需求也會愈來愈多。因為移民署從事的證件審查工作相當重要，皆與國家安全有關，本席建議部長和人事總處人事長就這部分去協調，請他再給你們多一點人力，移民署的部分還是要回歸正辦。本席曾在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待過，新增單位常常會有這樣的現象，這個部分還是請部長去跟人事長說你們的約聘僱人員比例確實需要降下來，要回歸正辦，特別是涉及國家安全及證照查驗的機關，這個非常重要。

今天在審預算，我們也很難因為你這樣，就要來如何處理你，因為這也不是移民署的本意，這是人事總處編制上不得不處理的行為。以上。

楊委員鎮渥：基本上，我對李委員的看法是認同的；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問題，移民署成立十年，一開始人事總處會讓你盡量用臨時約聘僱人員，但這十年來，我們的正式編制增加了多少？我們去看它的比例關係。雖然說是它給你們的，不是你們的錯；看起來好像是它不給你們常態的、正規的正式人員，但是在這過程中，本席首先要了解，第一，這十年來你們有沒有增加正式人員？增加的比例是多少？第二，有沒有因為正式人員的增加，你們內部做了檢討，要減少約聘僱人員？如果沒有，我們就必須給你們壓力，讓你們去面對這個問題。

程主任旺順：有啦！約聘僱人員的部分，從本署成立到現在，人事總處要我們逐年轉正為職員，現在有 33 人已經轉正為職員。

楊委員鎮渥：十年來才轉正 33 人？

程主任旺順：另外人事總處在我們的編制表裡面還匡列了 92 個正式職員，以後再慢慢轉正。

李委員俊俛：我們就提一個主決議來要求他們。

陳委員其邁：就是這 442 位的資料，他們在各單位的人力配置狀況，這樣本席才能夠了解你們的約聘僱人員是做哪一類工作，這些資料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份？

主席：資料要送給每位委員。第 1 目第 1 節人員維持費用 31 億 7,873 萬 6,000 元等第 1 目討論完畢之後再做決定，現在繼續討論第 1 目第 2 節的第 1-2 案，這是徐榛蔚委員的提案。

何署長榮村：第 2 目的訓練包括兩種，一種是特考班的訓練，一種是在職人員的訓練，包括現職人員的訓練。關於在職人員的訓練，剛剛我們所說的約聘僱人員就是屬於這個區塊的訓練，原則上我們對新進人員的訓練是兩個月，所以需要場地、設備等等。特考班的部分是在我們的訓練中心訓練 10 個月，地點是在興隆路，他們是採集中式的訓練方式，包括晚上睡覺也在那邊，我們有兩個不同的管道在進行訓練。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繼續討論提案第 1-3 案，這是黃昭順委員的提案，請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發生同仁和按摩集團掛勾的案件，其實這也是我們心裡的痛，雖然這個案子是在民國 102 年發生的，但是我們今年 4 月發現以後就馬上報檢察官指揮偵辦，另外政風人員也透過政風

系統報到廉政署偵辦，我們不護短，而且馬上就開考績會把這個同仁停職，並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

另外我們也有進行專案檢討，第一個，這是個人行為，不是集體的行為。第二個，我們會重新檢討例如到大陸的機制，還有對危險因子進行檢討。建議這個部分不要刪減，因為我們就是要加強訓練，如果刪減，我們就沒有錢可以訓練了。

黃委員昭順：本席對這個部分非常有意見，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常常發生弊端，而且在這樣的過程裡面，也常出現很多刁難的狀況，本席覺得如果不能在預算上面做一定程度的處理，這樣沒有辦法對所有的面談惡習達到嚇阻作用，所以本席要求這個部分一定要處理。

楊委員鎮浚：請教一下，約聘僱人員有沒有從事面談的工作？

何署長榮村：我們規定六職等的可以一個人單獨面談，因為六職等是簡任官，如果是五職等以下就一定要兩個人，不能由約聘僱人員單獨一個人面談。

黃委員昭順：主席，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關係到相當多新移民的權益，還包括人權問題，但移民署居然用約聘僱人員當面談官，本席期期以為不可，我們認為這部分甚至應該要做一個主決議來處理。而且一定要處理，不能趁本席去洗手間就要把這個部分混過去。

主席：何署長，關於剛剛黃委員說的用約聘僱人員當審核官，這部分占了多少？這個部分很重要，如果沒有相關專業的話，可能會發生問題。

何署長榮村：約聘僱人員不能單獨擔任面談官，他可以在旁邊負責打字，只有正式人員才可以擔任面談官。

黃委員昭順：他根本就不應該在那裡。

主席：約聘僱人員可以當審核官嗎？

何署長榮村：只是幫忙打筆錄。

主席：這是黃委員的提案，黃委員認為這個部分要特別重視，我們等第 2 節討論完之後，再特別處理這個部分。

黃委員昭順：這個部分不要打混過去，或者以整目刪減多少，科目讓他們自行調整的方式處理，本席要特別強調這件事。

主席：絕對不會打混啦！你放心，本席曉得你的意思，也特別做了記號。

黃委員昭順：本席相信這些案子一定會引起社會大眾一定程度的討論，而且這件事會影響到人權問題，我們不應該用這種方式處理。

主席：李委員有什麼意見？

李委員俊俤：本席認為移民署自己也要調整人員的配置方式，現在你們的工作站應該有很多約聘僱人員，在工作站處理第一線的業務，但是老實說，其實也有很多約聘僱人員負責面談，所以你們應該重新檢討，是否有必要設那麼多工作站。

因為你們現在人力有問題，既然人員不夠，有沒有必要設置那麼多工作站？例如我們嘉義縣、嘉義市就各一個，但其實嘉義縣市很近。所以你們應該重新檢討人員的配置，特別是本席剛才說過的，涉及國家安全和證照查驗的部分，確實不適合派約聘僱人員做第一線的工作，所以

這個部分要再提醒你們。至於黃委員的提案，本席沒有意見，等一下我們再處理。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我們繼續討論第 1-4 案，請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關於第 1-4 案，其實這部分有一點很重要，因為明年 1 月 13 日移民特考班就要報到，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等到來委員會報告之後再解凍，這樣一來就沒有辦法開班了。所以我昨天才會很著急的去拜訪林麗蟬委員、黃昭順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沒有辦法等，所以我們要拜託委員，這個案子就不要凍結了。

林委員麗蟬：署長中午的時候有拿一張明細表給本席看，可是我們從預算書可以看到，其實你們投入人員的訓練費並不多，主要都是在服裝、伙食，還有整修你們的籃球場及設備保養，對於新進人員的訓練，你們編列的預算竟然這麼不明確、這麼少，把錢都用在別的地方，本席覺得這樣是有必要做檢討的。

何署長榮村：編列那個服裝費是因為他們第一天報到時，每個人都要發一套，至於伙食費，因為他們是自治班，每天都要在那邊吃飯，所以一開班就必須支出經費。另外，之所以要整修籃球場且分年整修，是因為那個場地不是我們新蓋的，以前是國防部的軍事法庭，軍事法院回歸司法以後，那個房子就空下來了，後來撥給我們使用，所以我們才需要整修場地。

林委員麗蟬：就本席從預算書當中看到的，其實並沒有很詳細的內容，至於你中午給本席的這張資料，本席個人覺得，就算你們這些項目都是必要的，但是人員訓練費不重要嗎？難道人員訓練不是你們的重點嗎？這樣要怎麼做新進人員訓練？

所以針對這個凍結案，如果你們真的有急迫性，真的需要用到錢，那我們至少要凍結一半，你們可以先拿一半的經費去處理事情，至於另外一半就等報告後再解凍。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落實新進人員的訓練，因為這也關係到新住民、移工或外籍人士來到臺灣的相關業務，所以本席對新進人員的訓練非常重視。

程主任旺順：有關在職訓練和新進人員訓練的部分，我們並不是編列在乙丙等特考的費用裡面，這部分是另外單獨列一項，今年好像是編列九十幾萬元。

林委員麗蟬：所以這邊沒有這部分的經費？

程主任旺順：這個部分只針對特考班，不屬於我們人員在職訓練和新進人員訓練的範圍。

林委員麗蟬：那為什麼要寫「專業人員訓練相關經費」卻沒有包含人員訓練的項目？這樣很奇怪。

程主任旺順：因為乙丙特考有一個基礎訓練，另外還有專業訓練、實務訓練，三個訓練都完成才能拿到考試及格證書，銓敘部核定訓練計畫的時候就叫「專業訓練」。

主席：你們這個部分的預算真的是亂編，為什麼還有籃球場等設施的保養維修費？移民特考三、四等錄用人員專業訓練費用怎麼會包括這些部分？為什麼會有籃球場等設施？

林委員麗蟬：就算要維修、要整修，你們可以用別的經費啊！

程主任旺順：因為我們的訓練中心去年才正式啟用，裡面根本沒有……

主席：你們怎麼會寫籃球場？其實只要寫場所的設備和維修就好了，你們這樣一寫，委員當然會把它刪除。

徐委員榛蔚：這個特考班是一年一次，一次就是訓練 8 個月嗎？所以人員都住在裡面，也在裡面活

動嗎？這和我們那個……

主席：不要寫籃球場，因為這樣大家很容易誤會，只要寫設施、空間的維護就好，不然大家一看到「籃球場」，就會覺得這和你們有什麼關係，這部分要改進一下。第 1-4 案，針對何署長的說明、報告，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繼續討論其他提案，這部分等一下處理。

提案第 1-5 案、第 1-6 案是辦理員工文康活動，這是通案，我們就送到院會協商。繼續進行第 1 目第 1-7 案，請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這個也是通案，由行政院人事總處通盤檢討。

主席：這是買紀念品。

何署長榮村：那是針對退休人員。

林委員麗蟬：主席，以後通案都歸院會協商嗎？這邊不處理通案嗎？有這方面的規定嗎？

主席：對，慣例都是這樣。第 1-8 案、第 1-9 案都是通案。現在我們回頭處理第 1 目第 1 節，因為你們的約聘僱人員太多，尤其是國會聯絡員也是約聘僱人員，本席是不曉得他對業務有多專精，不過這部分會帶給大家非常多疑問。所以剛剛委員們討論過了，就是凍結 500 萬元，提出約聘僱人員改進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

這部分的預算有 31 億元，只凍結 500 萬元而已，你們一定要趕快答應，又不是要刪減預算，可以吧？趕快答應嘛！接下來，第 1-2 案、第 1-3 案都是訓練經費。

徐委員榛蔚：第 1-2 案撤案。

主席：第 1-2 案撤案。第 1-3 案黃委員主張刪減 30%，黃委員，因為他們的教育訓練費用才 25 萬元，你認為應該怎麼處理？

黃委員昭順：這個部分一定要處理，因為發生了這麼多事情。其實本席寫的是訓練費用，並不是教育訓練，那兩個字漏寫了，但是既然提案了，我們還是要處理。

何署長榮村：是不是可以只就第一大項凍結 500 萬元，至於同仁違法的部分，我們一樣會提改進措施的報告。

主席：那個部分還沒有處理到，現在是處理教育訓練的部分，黃委員提案刪減教育訓練 25 萬元這一項。本席建議第 1 目全部凍結 1,000 萬元，我們本來只針對第 1 節的部分，但是現在改成整目凍結 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

林委員麗蟬：現在要怎麼處理？第一個，我們的法規、議事規則有規定人事屬於通案嗎？請回答本席，本席不接受「慣例」這個說法，法規當中是否規定這是屬於通案？如果沒有的話，本席要求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審查，因為本席的助理研究很久才提出這些提案，但是你們卻說這是通案，就這樣跳過不處理。法規上有沒有這麼規定？

主席：這部分我們就看要怎麼調整啦！如果你要一個案子、一個案子處理也可以。第 1 目第 1 節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本席本來是要針對整目凍結 1,000 萬元，但是林委員反對，她認為應該要個別討論。

所以第 1 目第 1 節凍結 500 萬元，提出約聘僱人員聘用改進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黃昭順委員提出的第 1-3 案主張酌予刪減 30%，等於是刪減 7 萬 5,000 元，這部分就照案通

過，因為委員非常堅持。何署長有沒有意見？

何署長榮村：就用凍結的方式，讓我們提專案報告。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1-3 案教育訓練費用。

何署長榮村：好啦！我們同仁說好啦！

程主任旺順：剛剛討論的 25 萬元那筆經費，那一項並不是我們一般的訓練費，而是我們職員進修補助的費用，如果刪減的話，那他們進修時就沒有補助了。

主席：你們就自行調整，好不好？第 1-4 案等一下討論。至於第 1-5 案、第 1-6 案，因為這是通案，屬於統刪的項目，所以就送到財政委員會由行政院統一協商處理。

現在處理第 1-4 案，這部分的預算一共是 540 萬 9,000 元。林委員，你提案全部凍結，但是他們考試進來的人馬上就要開始進行訓練，你覺得該怎麼處理？

林委員麗蟬：本席同意凍結一半。就是改為主決議，預算凍結一半，等他們提報告之後再解凍，有一半的預算，他們就可以先進行 1 月份的訓練。

何署長榮村：這不是籃球場那部分預算先凍結就好的問題，因為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解凍，如果凍結一半，但是到下半年還沒有解凍的話，那我們還是會開天窗。

主席：你們若有需要就要想辦法，不能只說你們的困難處，既然委員提案了，你們就要突破委員的提案，想辦法解決自己的困難，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剛才署長說的是籃球場等維修部分，因為這部分沒有很急，所以可以先凍結，至於其他的訓練費用、服裝、伙食等等，因為這些項目天天都要用錢，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不能耽誤，我們先凍結籃球場等維修費用就好了，這樣可以嗎？

主席：林委員的看法呢？不管是學員的訓練經費或籃球場的維修經費都一樣，其實凍結 50%對他們來說很困擾，所以我們是不是凍結 30%就好，這樣你們這些事情也可以進行，這樣好嗎？讓你們方便做事。但是說實在的，我們實在是讓你們太方便了。

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都是通案。我們現在繼續進行第 2 目。第 2-1 案是莊瑞雄委員的提案，請署長報告。剛剛的凍結案是要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不是提書面報告而已。

何署長榮村：關於查緝逃逸外勞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同仁都很認真、很賣命在做，101 年抓到 1 萬 3,000 人，102 年抓到 1 萬 6,000 人，103 年因為發生太陽花學運，警力都被調過去處理，所以抓到的逃逸外勞比較少，只有 1 萬 4,000 人。另外 104 年是抓到 1 萬 6,851 人，105 年，也就是今年，到 9 月為止我們治安機關就查到 1 萬 5,379 人，績效算很高，這些是我們國安團隊的努力成果。

關於改進措施的部分，說真的，外勞管理屬於勞動部的權責，我們有把改善意見送給勞動部，勞動部在這個月的治安會報上也有提出改善措施，行政院也同意了，院長在行政會報上是這麼提示的，他說行蹤不明外勞比例呈現增加趨勢，請勞動部檢討相關措施，減少外勞逃逸情形，並請內政部會同各治安機關加強查處，以落實外籍勞工安全管理作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兩個部會有在配合進行。

另外要向委員報告，昨天我們高雄市專勤隊的同仁到嘉義梅山查緝逃逸外勞，結果摔下山谷受傷，送回高雄阮綜合醫院動手術，但是他的脊椎好像有裂開，雖然現在人已經清醒，但是只有手部能稍微動一下，我們怕他會癱瘓。我提這件事只是要告訴各位，其實我們的同仁很認真在執行這個專案，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我們的預算？也請大家幫他祈福，讓他早日康復。

主席：這是莊瑞雄委員的提案，莊委員對署長的報告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這部分本席當然有意見，因為我們不是今年才提出這個問題，事實上本席去年就說過了，在政黨輪替之前我們就談過這個問題。針對外勞逃逸這個部分，其實這事關重大，因為有很多人行蹤不明，所以光是這個部分就有那麼多人提案，這五萬多人在我們國內到處流竄，形成治安上一個很大的漏洞，本席相信葉部長應該很有感受。

至於署長說到的同仁摔傷，不是我們沒有同理心，實在是因為那是兩碼子事，現在有那麼多逾期停留的人，這也是你們的相關業務。我們都是看結果啦！去年、今年的數字都很高，你們應該要想辦法趕快讓它下降，不然他們會到處流竄。雖然移民署說查緝很有成效，但是數字會說話。你說預算都不要減列，但是以現狀來說，這麼做好像說不過去啦！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個案子我們從幾年前就開始說了，逃逸的人數本來是一萬多人，一直增加到現在的五萬多人，而且當時大家就說過了，這關係到國安的問題，所以本席支持莊瑞雄委員的意見，我們不僅要刪減預算，而且還要凍結。

我們必須從中警惕，因為這不只是移民署的事，還包括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國防部、勞動部，如果我們不能在預算上給他們一點壓力的話，未來逃逸的人數可能不只這五萬多人。部長，現在逃逸在外的黑數有多少？

葉部長俊榮：五萬多人啦！

黃委員昭順：現在逃逸人數已經從之前的一萬多人增加到五萬多人，越抓越多人逃逸，所以一定要發揮一些遏阻作用。你們在嘉義摔傷的那位同仁，我們給予一定程度的關懷，但這是兩件事，不能因為他，我們就在預算方面讓步，本席覺得不應該這麼做。

主席：好，我們了解黃委員的意思了。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的提案都是針對同一目，黃昭順委員剛剛表達意見了，陳怡潔委員是否在場？另外賴委員也有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防制人口販運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的相關預算並不低，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其實現在還有五萬多人行蹤不明，而且人數一直在增加中。部長剛上任，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針對這件事情提出一些更積極的方案，畢竟移民署處理這件事情的態度是很重要的，因為這件事還關係到警政署、海巡署等其他單位，本席希望署長也能夠重視這一塊。

本席建議用凍結的方式，而且未來要提出檢討報告，包括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要怎麼逐年降低逃逸人數，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更有效率的方法。至於其他部分，本席尊重主席和各位委員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主席，其實本席不是要找移民署和大家的麻煩啦！本席的選區有很多漁民，對他們來

說外勞是很重要的勞力，例如一次申請五名外勞，有時候人剛下船，明天就要出海，結果人就不見了，本來是申請要來當漁工的，結果一入境就不見了，都跑去種田。按照國際人權公約，又不能因為本來入境到中華民國是要種檳榔，結果跑去種梨子，所以就要被判刑，我們並沒有這種嚴苛的法律。

問題是這種情況越來越嚴重，如果我們找不到這些逾期停留的人口，不只是他們會在這邊到處流竄的問題而已，如果沒有解決的話，對這些漁民來說，下次要再申請配額的時候就會被調降名額，所以我們也有來自地方上的壓力。大家都要我們要求政府趕快把人找出來，雖然我們也有幫政府說話，其實大家都很認真在找，但問題是逃逸的人數就是這麼多，而且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你們的作為是什麼？

署長說你們有抓到的人，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至少在本席選區看到的就是情況越來越嚴重，本席聽到的都不是你們抓到誰了，而是我們的人又跑了，都是這樣！所以本席這個提案只是稍微給你們一個警惕，不是在找你們的麻煩。本席堅持要處理這個案子，但是金額的部分大家可以再討論。

主席：針對第 2 目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我們就討論到這個地方為止。

林委員麗蟬：主席，本席還有問題要問。為什麼逃逸外勞會越來越多？第一個，移民署專勤隊是不是有一個額度？只要達到額度就不用再抓人了，你們是不是有這種心態？所以部長，如果要杜絕、解決這個問題，你們一定要提出一個方案，應該要讓每個專勤隊彼此競爭，不能設定每一隊要抓多少人，因為這樣一來，只要抓到足夠的逃逸外勞，他們可能就不會再抓人了。

第二個，我們現在只看到五萬多名逃逸外勞，可是大家知道有多少黑戶寶寶嗎？這些人逃跑之後，因為大家都是年輕人，有可能談戀愛、生小孩，也有很多人因為宗教問題沒有辦法生小孩，所以這部分不只是牽涉到逃逸外勞而已。本席覺得針對這一塊，你們一定要去做相當的管理和限制，上級單位不能只要求抓到多少人，反正只要達到目標就好了，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很重要。

主席：這一塊非常重要啦！因為逃逸的外勞真的非常多，林委員說的話就是我們一直想說的，只是沒有直接說出來而已。有時候你們抓人也是事先設定好的，而且也有裁贓的案例，因為本席就處理過這樣的案件。為什麼會有那麼多逃逸外勞？我們實在是很納悶，這部分應該要專案進行改進。

楊委員鎮浚：這些都是葉部長的業務啦！本席覺得應該要這麼看，今天你們把人帶進來，但是他逃逸了，可是移民署專勤隊人員又不可能天天待在雇主家裡，所以外勞逃逸之後，後端的查緝責任應該是在移民署，還是在警察？因為你們只能定期去訪視，看看有沒有發生這樣的案例，而且你們不像警察有那麼綿密的查緝網，還包含戶口查察等等，你們只能藉由訪視，才能發現雇主聘用的人逃逸了。

一種是雇主有主動通報逃逸，但是如果沒有通報，或者訊息不完整，那你們也只能知道發生了這件事。你們專勤隊有能力在社會上形成一個查緝網嗎？

陳組長素樸：誠如委員提到的，我們有發現逃逸外勞人數激增，所以在國安局的指揮之下，我們結

合國安單位進行查緝，包括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調查局和憲指部，由移民署擔任秘書單位。

對這些單位來說，例如警政署、調查局，其實這是他們業外的工作，但是大家都投入心力。我們每兩個月就會召開一次檢討會議，每個月會有兩次定期擴大查緝，也就是說，我們的績效是在增加的，而且有獎金……

楊委員鎮活：沒有關係，你們績效增加這一點就不用強調了。部長，這個部分當然是由你們這些專業單位去討論，但是如果從整個事件來看，秘書單位是移民署，這是因為他們負責出入境審核，外勞進來之後，和雇主單位的聯繫、查核等等也是移民署的工作，但是當他逃逸、離開雇主單位之後，最有能力查緝的是誰？包含對旅館的清查、對戶口的清查，包含社會治安網，這些方面警政單位的能力相對來說應該比較強吧？

主席：請你們報告一下，這部分我們要確實了解。

謝大隊長文忠：中華民國 97 年引進的外勞人數是三十幾萬人，但是現在已經超過 60 萬人，那只是一個母數而已，逃逸外勞……

主席：我們不要聽這些，大家現在是問誰在主導。

謝大隊長文忠：國安局有一個專案，把海巡署、警政署、調查局、憲兵指揮部和移民署通通納進來。但是我要報告一點，103 年的時候，我們抓了 1 萬 4,000 人，可是當年跑了 1 萬 8,000 人，我們去年抓 1 萬 6,000 人，可是跑了 2 萬 3,000 人。

其實我真的很難過，因為那是我的同仁，禮拜六、日還看到他，當時他們隊長告訴我，因為祥安專案的目標還沒有達到，所以他們還要出去衝。大家真的都很認真在抓人，可是那個目標值不斷的增加，而我們整個機關的人力並沒有增加，你想想看，外勞從三十幾萬人增加到六十幾萬人，這樣的人力要怎麼讓他們的逃逸數降低？

越南政府有收仲介費，所以來臺外勞還要負擔這筆費用，第一年的薪資有百分之六十幾到百分之七十幾要先拿來付這些債務，所以他們就會想哪邊比較有錢賺，因為他們就是以賺錢為目的，其實這是一個很複雜的情況，而且聽到前線的同仁受傷，我們也很難過。

楊委員鎮活：我們剛才說了半天，但你強調的部分還是和署長一樣，好像大家都沒有同理心。我們今天的重點是協助你們釐清問題，其實剛才大家也沒有說什麼，只是協助你們釐清問題，到底要從哪一端做實際的動作會比較有效。

署長剛才說到你們同仁的事，本席相信大家聽了都很難過，我們現在是在釐清每一段過程的問題，但你搶麥克風只為了強調同仁發生事故，大家很難受，好像大家很沒有同理心一樣

主席：其實我們都曉得你們工作很努力，但是你們的績效的確不好，所以就不要再多說別的。現在我們是要協助你們解決這個問題，希望知道你們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但你們只會說自己工作很努力。

其實大家工作都很努力，但我們現在要的是績效，不是討論你們是否努力工作的問題。包括你們要如何組成查緝網、如何和警察合作，績效獎金到底有沒有統一規範等等，但你們只會說自己工作很努力，本席也是天天都很努力工作，但是選不上也沒有用，這是一樣的道理。

陳組長素欄：是，如委員所提的，我們有列出祥安專案的績效目標值，大家要去衝，衝過目標值之後，我們會增加一些行政獎勵。除此之外，我們也有提出檢討的理由，每三個月……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的資料要拿出來給我們看。

陳組長素欄：有的，我們每三個月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而且我們有去分析為什麼外勞會逃逸，也有把分析報告送給勞動部，我們認為外勞逃逸是屬於後端的問題，既然外勞能來工作，他為什麼還要逃逸？我們從很多因素去做分析，也有把報告送給勞動部研議，包括是不是他們的仲介費太高，或者生活環境有問題等等，我們也有研析哪一國的逃逸外勞最多，最後發現是印尼。

主席：請你們把外勞逃逸的研究報告送給所有委員參考，因為我們有時候也要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我們要了解。

黃委員昭順：獎懲辦法也要送給我們。

陳組長素欄：是。

楊委員鎮浩：部長，本席想請教一下，其實剛才本席關心的重點，是要幫移民署找一個能夠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現在移民署是秘書單位，可是當他們一旦發現這樣的事情，不管是主動或被動發現有人逃逸，警政單位是被動配合移民署嗎？這部分有什麼專案或是工作計畫嗎？

陳組長素欄：就是我們剛剛提到，有一個專案從 101 年到現在，每一年都在實施。警政署如果收到的話他們可以去查。

楊委員鎮浩：警政署現狀是以配合你們……

陳組長素欄：他們可以自己查，查完之後交給我們做後續的查察。

楊委員鎮浩：現在主動查到的比例？

陳組長素欄：也是很高，因為我們都有訂目標值，我有一個數據，就是各國安單位每年查獲的數據我們也有。

楊委員鎮浩：在這裡我想要了解警政署這一塊的角色功能。

陳組長素欄：是，有。

主席：要把外勞逃逸增加原因的報告給我，我們要好好研究，因為我們常常碰到，也在研究這個問題，還有獎懲辦法。

繼續討論第 2 目第 1 節 2-5 及 2-6 提案。這與剛才那個有相同嗎？

何署長榮村：跟剛才那個不同，這是現在同仁的服裝費，剛才那個是特考班服裝。我們只有外勤的 4 個大隊有制服，內勤的這幾個人沒有制服。主要是工作服，是要替換的，所以每年做一套給他。另外是像警察穿的那種黑色常服，常服是新進人員才有一套。這部分是因為新進人員很多，每年約 100 多位。外勤的 4 個大隊都需要工作服，建議不要刪減。

主席：第 1 節編列的都是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你從第 1 節逐一跟委員報告，速度要快一點，報告至第 1 節結束。

何署長榮村：第 1 節 2-6 提案，是蕭美琴委員提的外籍人士與台灣人結婚的管制。外籍人士與台灣人結婚，最早知道的是外交部，可是進來以後要跟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進來以後就沒有問

題了。外國結婚在做結婚面談時，他會跟領務局的面談官說，他上次的名字是甚麼，這次的名字是甚麼，那時就會發現並報給移民署有冒名頂替有偽造文書，要管制。針對蕭美琴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可以跟外交部共同檢討。這不是移民署的權責，但移民署願意跟外交部研商怎麼來處理。

主席：署長，你就依照這個意思跟他們講。現在是講到第幾？

何署長榮村：2-6。

楊委員鎮浚：如果是新移民或是外籍配偶，他第一次入境不是有指紋嗎？

何署長榮村：第一次入境有啦！

楊委員鎮浚：亂講。

何署長榮村：外勞 96 年就有了。

楊委員鎮浚：外配呢？

何署長榮村：外配是去年，104 年，在機場外配才有。陸配在 93 年就有了。

楊委員鎮浚：但我印象裡面金門有很多新移民。第一次入境時都有按指紋了。

何署長榮村：這裡講的是外配。

楊委員鎮浚：陸配有，外配沒有？

何署長榮村：對。

楊委員鎮浚：OK，了解。

主席：繼續處理第 2-7 案。

何署長榮村：2-7 也是服裝的問題，剛才已經講了。

主席：針對 2-7，請問林委員有意見嗎？

林委員麗蟬：服裝費每年都一樣編 8,000 萬元，然後每個人一套，但是內勤沒有。我要講的是你們的移動率很快，如果你明明知道他這個月就要調到別的地方了、他要調走了，你還是發一套給他，而其他同仁只有一套，明明不夠穿。你要他去抓人，每天都要叫他穿，每年只發一套是不夠穿的。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不去做需求調查，或是怎麼去分配需求量。你們的調動率很高，我也很了解，但是要調走的你又發給他，不夠穿的又沒有，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剛剛開始會這麼生氣，去傳說我要刪除服裝費。我的意思是需求要講清楚，不夠的話署長這邊可以再多編，讓我們的同仁都夠穿。如果他要被調走，對他來說這是不需要的東西，你還要給他嗎？

何署長榮村：服裝是編 800 多萬元而已，沒有 8,000 多萬元。另外跟委員報告，國境大隊的工作服跟收容所專勤隊的工作服是不一樣。國境大隊的工作服離開一定要收回來給下一個人穿，因為我們也沒有那麼多錢去做。像警察那種黑色常服是可以帶著走。專勤隊跟收容所的工作服像 T 恤那種比……

常服是兩年一套，但是現在沒有錢做，是新進人員才有做一套給他，工作服的部分是每年一套。

楊委員鎮浚：工作服每年做一套，但是調走的時候要留給下一位。

何署長榮村：國境是穿西裝那一種。

楊委員鎮活：我知道。

林委員麗蟬：不要說因為他調走，你要把他的國境衣服留給下一位，下一位是二等公民嗎？他要穿別人穿過的，還有衣服合身嗎？每年一套量身訂做的服裝留給下一位，請問量身訂做的意義在哪裡？我的意思是誠如你剛剛說的，同仁都這麼辛苦，連給他們的衫褲也要這麼辛苦嗎？我的意思是做好你的調查，到底你的需求是甚麼？不需求時就不要發嘛！不管是國境、服務站或是專勤隊，需求量要出來，不夠就要補給他，不要讓他嘴巴一直抱怨移民署發給他的服裝不夠穿。

主席：部長，這個不要嘛！這很可憐耶！穿得又不合身，國境穿的服裝又……

何署長榮村：國境的工作服，在他調服務站後，不執行國境的工作，就不能穿國境的服裝了。

主席：你們都不會算術，現在光做一套需要多少錢？量一量大概差不了多少吧？討回很沒面子。有些衣服壞了也不能用，這叫做多費工夫。

林委員麗蟬：這真的是來自基層的聲音告訴我的，有些真的不夠穿，還有，讓他們穿成這樣出去，真的是……

葉部長俊榮：感謝委員的關心，剛剛聽了這些意見，了解到大家已經知道且一直在反映他的內部管理問題，包括服裝要不要換或怎麼樣處理等。其實，在逃逸外勞的查緝方面，大家也了解到他們用了很多力氣努力去做、去配合國安團隊。當然他們行使公權力，某種程度也要把自己裝扮好。大家的關心我都了解，但是關心的方向是大家把想法意見反映給我們知道，讓我們來改進、加強，然後再跟大家做報告；並不是要他們強化、又要他們怎麼樣，然後又要刪他們的預算。這樣他們心中就會感受到委員是關心我們，還是要把我們怎樣？政策的面向、管理的面向，方向上我們都聽到了，我們應該努力去改進。至於改進的方向，看用甚麼方式，譬如某些部分先凍結，我們來報告完再來處理。這些方向我們都應該虛心接受並把工作做好。對於他們的服裝有沒有換，我覺得還是要尊重，讓他們以有限的資源去運轉比較好。如果委員在這方面給他們一些支持，他們應該會做得更好。這是一個善意，也希望大家感受到這個善意，是要把這個事情做好，而不是委員硬要壓我們，這個不是啦！透過這樣子的溝通讓我們對裡面的內容越來越清楚，最後，還是請委員們鼓勵他們好好去衝、去努力把這個事情做好。如果這些預算，比如說服裝部分，你方向給他們，並不是必然要去刪這些預算，我跟各位拜託啦。

主席：現在講的是那種類似西裝的服裝，收回來後要再去洗燙。就是兩年嘛！要是沒有兩年這個服裝費要扣起來。要怎樣去進行？不要再去計較西裝了。

楊委員鎮活：部長剛剛講的，我還算認同。我們提出這個善意，目的是希望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跟環境，要求他們朝這個方向去處理，我們就不去談他的細節部分。另外我也要澄清一下，在剛才談的過程中，包含查緝外勞，我為什麼會對南區的隊長講那個話，是因為不希望他們誤會委員們都很冷血，我們不是沒有感同身受。我以前在行政院體系同仁發生甚麼事時，我也是很難過。只是說今天是在討論怎麼讓業務更精進，你不能只一味地拿同仁發生這個事我很難過來跟委員說，這樣子我們聽起來就會很麻煩。問題是如果繼續審，好像我們都很冷血，又不能因為你拿同仁這個案例出來，我們大家就都不講話了。而且我剛才談的查緝過程，沒有否認你們的

心情跟努力。只是我們要一段、一段去理清你們在國安裡面的分工，都是出於善意。所以我覺得大家在審查時，不要認為委員一定要「盯」我們或是要幹嘛！其實很多時候是讓業務更精進。

主席：現在討論第 2-8 案。

何署長榮村：2-8 是屬於事務費部分，署本部清潔費 300 萬元，無償借用辦公室管理費用 337 萬元，署本部保全費 335 萬元，印製聯報書刊費用 32 萬元，總機委外人力 2 人 59 萬元，加起來 1,065 萬元，是很精簡的，請委員不要減列。

主席：林麗蟬委員的案子在哪裡？

林委員麗蟬：已經撤案了。

主席：第 2-8 案撤案。

第 2 目第 1 節凍結 200 萬元，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刪減，是凍結提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提交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討論第 2 目第 2 節第 2-9 案及第 2-10 案，請移民署報告。

何署長榮村：雖然兩岸共打在高層的部分是暫停，但是基層的執行面還是有聯繫的。520 以後大陸還通報我們，有兩個經濟犯到台灣來，叫我們幫他抓。我們抓了，他們到機場來接回去。這個東西目前還在進行，這個沒問題，沒有停，請不要凍結。

楊委員鎮浩：主席，這樣我聽懂了，意思是要刪的話，就刪陸委會的。

主席：林委員，你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很多的移送案，只要有國人在海外涉及的重大刑案，這幾次都移送到大陸那邊，沒有到我們這裡來，請問兩岸怎麼去打擊犯罪？你們打擊到只要有犯罪就送到大陸去，所以我覺得這個功能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

何署長榮村：這是分工的問題。台灣人在國外犯罪歸刑事警察局管，不歸移民署管。大陸人在台灣違規的才歸我們移民署管。

主席：趙委員，你有沒有意見？第 2 節共同打擊犯罪的部分，請何署長說明一下。

何署長榮村：一樣的，共同打擊犯罪，這個一樣的。

主席：林委員，你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具體的規劃報告是甚麼？我覺得必須要讓我們知道，剛剛你沒有講。反正犯罪我們執行的很多，最近都送到大陸去。

主席：實際講，這個我們討論很多了，發生問題之後在 520。詐騙犯我們不要講得太多，台灣人會被看輕，一樣的犯罪，在台灣和大陸不一樣，大陸對於詐騙案判得非常重。我跟大家講真的，實在是被騙得沒有辦法他們才自己主動去抓，台灣不抓的話，在國外我們的能力有限，我們要把實情講出來讓大家了解，我想部長也很了解。所以，關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部分，我們不要凍結也不要刪，這筆預算照列，好不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預算照列。

繼續討論第 2 目第 3 節，處理 2-11 以下相關提案，依委員提案順序討論。

何署長榮村：2-11 提到機場的查驗電腦系統。1 月 26 日當天電腦系統確實發生當機，但是國境大隊馬上進行危機處理，所以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另外，我們建有內控機制，包括備援機制、離線查驗等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每天都在盯看，而且還有遠端搖控在看，國境大隊也都有進行危機控管。因此，請委員支持，不要減列這筆預算。

主席：提案委員楊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鎮浩：有。嚴格來說，這本來要支持，因為金門曾經有全國第一套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但是這是整體性的看法：第一個，關於出入境通關方面，移民署在資訊整合部分仍然沒有做得很好；假設你們的資訊系統做得更好一點，以電腦取代人工的部分做得好一點，你們的許多事情都可以更有效率。第二個，至今你們還是維持星期六、日只收件不辦證，對此，地方政府也已經反映很多年；其實旅客並不會區分是否為假日，而且假日才是旅客最多的時候，你們卻偏偏在週末只派一個人值班負責收件，但是不辦證；就金門而言，在目前兩岸的氛圍底下，金門的遊客人數都是在周末最多，他們都是一日遊、二日遊的，偏偏移民署卻在人數最多時休息；這件事情已經反映過很多次，但是你們從未正視這個問題。

我比較堅持這筆預算要減列，只是減列數目可以再商量，你們要提出改進作法，減列數目都可以商量，但是一定要讓你們正視這件事情，好不好？坦白說，現在金門的觀光客往來命脈都在週末，但是你們週末只收件，不辦證，這樣很不合理！

何署長榮村：和委員報告，這不要減列，凍結好了，對於金門服務站在假日除收件之外，還要加班，我們會再改善，最主要是我們還要精算加班費……

楊委員鎮浩：雖然這是地方個案，但是我向各位說明，金門的遊客幾乎有 70% 都在週末，所以週末是需求量最大的時候；況且，這已經反映很多年，你們卻都不動如山。這筆預算要減列，但是在你們可以承擔的程度內減列，數字讓你們提，我們還是要給你們一點壓力，讓你們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楊委員提案減列 1,000 萬元，陳怡潔委員提案凍結 10%，姚文智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會一起處理。接著討論 2-12 和 2-13。

何署長榮村：2-12 和 2-13 提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會誤判兩人同行通關，這是電腦參數設定的問題，因為我們很怕兩人同行通關。系統會誤判乃因通關者手提行李，在電腦紅外線照射下，好像是兩個人，但是我們還有遠端搖控可以看出是兩人同行，還是一人手提行李；如果是兩人同行，我們會攔下，如果是一人手提行李，我們會開門讓他通過。不過，自從有人反映這件事情之後，我們已經有所改善。

莊委員瑞雄：為何這個誤判率這麼高？

林隊長弘傑：這個誤判可以視為是紅外線設定得比較嚴謹，其實設定嚴謹讓安全的掌控較高；萬一真有兩人進去，我們可以馬上發現；如果設定放寬，當兩人進去時，反而無法發現；因此，這個誤判率高不是誤判率高，而是安全性提高，如果要降低誤判率，設定要放鬆一點，這樣的話，當有旅客跟隨他人闖關時，我們會看不到，確實如此。這個文字的表示可能比較不好，因而

引起誤解。國外比較沒有重視這個，他們都是做一道門，如此反而很容易有人跟著闖關，台灣則為了安全性，特別做這個紅外線系統。

楊委員鎮浚：你這樣說，聽來言之有理，但是回歸到癥結點，我們都知道，儀器設定寬鬆就容易出狀況，設定嚴謹問題個案就會多；但是前提是機器的判讀能力或規格沒有問題，以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而言，我自己使用的頻率很高，可是你們都歡迎我出去，不讓我回來，亦即在這同一套系統之下，我出去時都對，回來時就回不來。

另外，這個設定能不能設定成讓程序更簡化，因為這個程序很繁瑣，先是生理特徵一次，不行的話，生理特徵再一次，再不行的話，轉以按捺指紋。這能不能像其他國家一樣？讓生理特徵和指紋一起辨識，其中一個可以時，就放行通關。我很少看到像我們這樣要一次、一次又一次地辨識，過程拖好久。

莊委員瑞雄：我有聽懂楊鎮浚委員說的，但是我要說，這個經費都不是 3 元、3 萬元、300 萬元或 3,000 萬元，這個維修費都是以億元計算，既然這個經費那麼高，為何會變成這樣？安全性不用討論，這是一定要顧及到的。而誤判有可能是你說的原因，我稍微可以聽進去，可是這個經費這麼高，它的精準度應該更好才對，不然，哪裡值得 3 億元，搞不好連 300 萬元都不值。以上是我想的意思，請一併說明。

朱代理組長文彬：委員說的沒錯，我們當然以安全性為第一考量。我們會根據過往的經驗值進行調整，因為去年我們曾經調高這個系統的嚴謹度，所以去年開始誤判率會稍微高一點；我們是根據經驗值進行調整，未來我們會再根據實際使用的國境大隊的經驗值進行適當調整，讓誤判率少一點。

莊委員瑞雄：把它放在一起，這已經是很落伍的東西……

姚委員文智：我插個嘴，作一建議，我覺得這是對名詞的誤會，其實你們說的是機率的問題，就像賭場內有多少機率可以出大獎，這是人工作業之後再 double check 的問題。你們是不是調整名詞？你說誤判，我們就同意莊委員的看法，這個系統花費那麼多經費，當然要精準，精準是一個價值，但是這是機率的問題，你們要調整這個名詞，大家要講清楚。

朱代理組長文彬：是……

主席：2-11、2-12 和 2-13 討論到此，因為有許多提案涉及第 3 節，所以往下討論 2-14、2-15 和 2-16，這些提案都提到移民署的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因此 2-14、2-15 和 2-16 等於同一個提案，請移民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這個資訊素養是我們用行動列車（小胖卡）的方式去偏鄉教新住民學習電腦，原則上 7 個人就可以開一班，看起來人數不多的原因是由於市區的部分就在巨匠學，不必用行動列車這個區塊來學，這個部分是開車到偏鄉去，所以成效是有的，只是看起來上網學習的人數較少，因為有些新住民沒有電腦，就沒辦法上網學習，所以我們現在是先教會他們。

朱代理組長文彬：我們之前是輔助實體課程，所以數位課程屬於輔助性質，當初我們確實比較沒有推廣這部分，不過這個網站還有其他功能，不僅只是數位課程，還有一些課程的資訊或介紹，到目前為止，這個網站的瀏覽人次有超過 65 萬人次，我們今年也針對這個網站做了一些改版，

會推出手機版與平板的上網功能，並會加強推廣，讓新住民在使用上更加便利，因為可能很多新住民的家中沒有電腦，卻有手機或平板，所以我們今年會加強這部分。

趙委員天麟：我提出第 2-15 案的目的其實就是在提醒和鞭策，因為線上學習真的很重要，我們也很支持，可是成效卻很不怎麼樣，會員人數才 569 位，新住民會員才 447 位，以全國新住民人數 51 萬人而言，比率只有 0.09%，這代表花了很多錢，效益卻很有限，所以我提出減列及凍結，但如果召委是整目要一起處理的話，請記得這部分要一起處理，我認為這個成效實在是太差了。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首先，剛才召委問我這部分怎麼沒有凍到，關於這點，我們辦公室有問移民署，移民署說這部分的經費是由教育部補助，所以我今天看到之後也傻眼了，經費是移民署內部的。第一，移民署必須給我們辦公室一個合理的解釋；第二，為什麼人數這麼少？新住民的數位教育補助經費其實編了一億多元，竟然只有四百四十幾個新住民去學習，而且這個計畫在推廣方面已經做了這麼久，成效卻是如此，就算直接補助這四百多個人也不用花這麼多錢，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內部的系統是這樣。

其次，我看過這個課本，其實新住民都認為內容非常簡單，只是教你如何下載臉書、Line、系統及如何開關機，其實新住民的手機都有 Line、有 FB 了，為什麼在這個系統裡教這麼簡單的東西？而且重點是人數只有四百多人而已。我剛才看到後才恍然大悟，上次我們在追這個案子的時候，他們告訴我們辦公室說這是教育部的經費，所以我們才沒有凍到。

主席：關於資訊 e 網，新住民來的時候到底看不看的懂中文？其實他們要學好幾年才會懂得這個語言，所以你們這個計畫看起來很堂皇，但是如果他不瞭解中文，他要如何開機？如果針對泰國人給他泰文、越南人給他越文，搞不好他還懂，他們連中文都不懂了，你們要如何推展新住民的資訊 e 網？我認為問題是在這個地方，請你們繼續說明。

李組長臨鳳：關於第 2-14 案、第 2-15 案及第 2-16 案裡面所提到的是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實這個計畫沒有向基金申請，這是我們資訊組另外向教育部申請的經費，所以在基金的部分沒有支應到這個區塊，同時，如果其他單位有在辦理電腦課程，我們的基金就不重複補助。

主席：你們向教育部申請的公文要給林委員，不要只是講講而已。

朱代理組長文彬：這個案子其實是教育部底下的一個支計畫，可是經費還是我們自己編的。

主席：是經過你們去向他們申請的？

朱代理組長文彬：整個計畫是由教育部彙整，我們只是其中一個子計畫而已，可是經費還是由我們署內自行編列，跟教育部沒有關係。

主席：你們自己的經費為什麼要牽扯到教育部？已經被林委員問出來了，你們不要這樣答復，這是一億多元的子計畫對不對？

朱代理組長文彬：因為教育部有一個普及偏鄉應用計畫，不僅包含移民署，還有包含勞動部等幾個部會。

林委員麗蟬：你們不能用我們新住民的名義跟教育部拿，然後把教育部的錢亂灑、亂花，這麼多錢

竟然只給 447 位新住民學習而已，我們有 51 萬人耶！學習人數竟然只有 447 人。

朱代理組長文彬：那是會員數。

姚委員文智：這個計畫多少錢？

朱代理組長文彬：明年是 3,850 萬元。

姚委員文智：是不是林委員說的一億多元？

朱代理組長文彬：一億多是四年的經費。

姚委員文智：你們每年的人數像林委員說的才四百多人嗎？

朱代理組長文彬：400、500 人是網站註冊的會員數，其實不只有會員可以瀏覽這個網站。

林委員麗蟬：可是你們應該有學員。我們是為了政府來監督，趙委員，我不是亂講，我身為一個新住民，如果今天是 Kolas 委員，他也會這樣捍衛原住民的權益，很多新住民也跟我說他們想要學什麼，但卻沒辦法學，你跟我說這一年只有 447 人，但我們有 51 萬人。

主席：署長，教育部的三千八百多萬元是撥給你們？

何署長榮村：沒有，我們自己編預算。

主席：錢是你們的嘛？

何署長榮村：錢是我們的。

主席：教育部又跟這有什麼關係？

何署長榮村：是他們的大計畫。

主席：這錢是你們的，為什麼要掛教育部？你們不要這樣騙林委員。錢是你們編的，你們卻掛著教育部搞得我們迷迷糊糊，這要跟行政院反映以後不准這樣編。

朱代理組長文彬：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有 6 種語言。

主席：你們教他們是用中文還是用他們的母語？

朱代理組長文彬：看他是哪一國的……

主席：有沒有並列？

朱代理組長文彬：有，網站都有。

主席：他就不一定看的懂中文……

楊委員鎮浩：主席，不要只有講網站，剛才林委員提到，你們那些教材其實都是滿簡易的教材，你們這是四年一億多元的計畫，請問有沒有整個的執行計畫，包含每項細目花多少錢？因為你們不可能只用在網站上。

林委員麗蟬：這個計畫可以提供給我們內政委員會嗎？包括你們是什麼時候核准這個單位可以辦這個課程、什麼時候啟動、啟動時間到完成的時間為何。讓我們看看到底什麼時候啟動，竟然一年只有 447 個人而已！

徐委員榛蔚：我想請問一下，第 2-16 案李俊俋委員列的就是這個計畫的課程嗎？分 4 年完成，第一年就做了這些，但是現在學習的人次就是 1,696，是吧？這要花 3,000 多萬元就是了？現在就是 1,000 多人啊！還是需要檢討一下啦！

朱代理組長文彬：其實這是數位課程的部分，我們還有實體課程，今年的目標是 8,840 人，目前大

概已經到達 6,000 人了，預計年底前可以達到 8,800 多人的目標。

主席：網站一定要這樣，一個是中文、一個是他的母語，這樣讓他去對才對得出來。

林委員麗蟬：我們有很認真在看移民署的一些計畫，陳超明委員在第 2-26 案有分析，我覺得他也非常專業，每一個學員上課要花 3 萬 3,000 元，我不知道我們的錢為什麼要這樣花，每個學員要花 3 萬多塊錢來上這個基礎的電腦課！請問是上幾個小時？

葉科長美華：一門課 3 個小時。

林委員麗蟬：一次可以選一門課還是怎樣？

葉科長美華：一門課 3 個小時，有十幾門課可以選。

林委員麗蟬：只選一門課也算一個人次嘛！

葉科長美華：對。

林委員麗蟬：所以如果他只上 3 個小時，成本也是 3 萬 3,000 元，也就是一個人上 3 個小時的電腦課程要付 3 萬 3,000 元，你們就是這樣對待我們新住民的嗎？

葉科長美華：除了實體上課的人以外，我們還有訓練多國語言的助教；除了助教以外，我們還培育他們考照。像今年就只有 25 個人考上證書。

主席：你這樣講我們聽不懂，我很簡單地問一個問題；就討論到這裡為止，但其實問題很多。

我現在問你，你們在訓練新住民的時候，是不是譬如越南就全部越南的、泰國就全部泰國的、印尼就全部印尼的，還是來了就收？我只是輕描淡寫點你一下，我們有在鄉下跑，都知道喔！陸配比較沒有問題，因為中文他們大概能懂；其他新住民的語言學習能力很強，因為他們的發音是按照羅馬拼音，但是他們字看不懂。所以譬如越南就全部越南的、印尼就全部印尼的，你們要個別召開，這樣訓練的時候他們彼此溝通才會有效，但是我看起來好像只要去報名就混在一起了。我就不講太多了，你們不要和我辯，不然不可能 3 小時就要花 3 萬多塊錢啦！

好，我們就討論到這個地方，你們好好加強改進啦！越講問題只會越多。

第 2-17 案、第 2-18 案、第 2-19 案、第 2-20 案、第 2-21 案是有關第 3 節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體設備的維護費，請移民署說明一下。

何署長榮村：這也是兩人同行的部分，剛才已經談過了。

主席：兩人同行是怎樣？在哪裡？

何署長榮村：第 2-12 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絕對不是系統要嚴謹，所以誤判是正常的。其實這部分的使用人數較 101 年度增加約 20 倍，可是今年 7 月份的誤判率就有 10%，代表 10 個人裡面就有 1 個人被誤判。之前我就常常被誤判，進去就卡住，還要你們出來救我。因為自動通關反而比查驗要來得慢，所以自動通關系統必須加以檢討，使它更加精準，而不是告訴我因為要嚴謹，所以會誤判，沒有這種道理啦！系統是可以設定的，時代已經在進步了，你們不能用嚴謹來賭系統可以誤判這件事啊！

林隊長弘傑：紅外線的部分如果要用另外一個方式，我們恐怕還要再研議一下。如果比照外國，現

在外國的自動通關系統都是採一道門，那樣就不會誤判，因為它只有一道門，而不是兩道門。其實如果要降低誤判的話，我們可以把紅外線放寬一點，加上我們也有派人在前面引導，所以兩人同行在前面就可以擋掉，因為我們有派人隨時在看是不是有兩個人進去通關。總之，我們考量把紅外線再放寬一點，而且前面我們有派人，這樣誤判率就可以下降……

林委員麗蟬：我並沒有要求你們放得多鬆，我的意思是，現在電腦都會挑花生了，為什麼做不到這一點？電腦挑花生也會誤判嗎？所以你們不能這樣講。我也希望要嚴謹，因為旅客也在反映。此外，你們還要派人去引導，不僅旅客感到困擾，也造成航空站人員的困擾。所以我覺得有關誤判這一塊，你們的系統一定要加強，為什麼要編列這個系統的維護費，就是要做這些事嘛！不然做一次就好，為什麼還要編維護費？既然有維護費，我們當然可以要求你們改善，可是你們不能跟我說，臺灣做得比較嚴謹，如果要調系統，紅外線就要放鬆一點，這樣好像我檢討這個就是要你們不要做得那麼嚴謹，這是很矛盾的事情！

主席：我們等第 3 節的提案全部討論完畢再統一處理好不好？因為第 2-17 案到第 2-21 案都相同，現在繼續討論第 2-22 案和第 2-23 案，這 2 個案子和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有關，請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第 2-22 案主要是說我們由資拓宏宇國際公司來投標，違反立法院的決議。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是一個規劃案，是 103 年第 4 季規劃的，已經在 104 年執行結束，所以我們並不知道有這個決議。那好像是經濟委員會那邊的決議，後來那家公司就沒有到我們這邊來投標了。

主席：所以這就可以刪減了？

朱代理組長文彬：目前我們已經沒有資拓的案子了，依照採購法的規定，若規劃案是由他們做的，則後續就不能參與建置的投標，所以現在整個雲端計畫的執行，已經沒有資拓這家公司的參與了，後續他們已經沒有資格參與了。

楊委員鎮浚：本來前端有參與規劃，後端就不能參與了，但請教一個題外話，經濟委員會決議要求政府禁止這部分，請問是何時做的決議？是這兩年內做的嗎？如果沒有人知道，我再想辦法去委員會查，之所以問這個，是因為若這項決議是很多年前做的，顯示大部分的政府機關都沒有去遵守。

主席：經濟委員會的決議可以規範到內政委員會負責的部門，還是只有規範到經濟委員會所負責的部門？

楊委員鎮浚：應該是經濟委員會去規範經濟部下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不要去投標。

主席：既有參與規劃，就不能去投標，因為容易產生綁標。好，對於第 2-22 案及第 2-23 案，請問有無其他意見？

朱代理組長文彬：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是屬於雲端計畫中的一個子項目，這個案子在 104 年 12 月 8 日就已經開發了，預計 106 年 1 月 31 日完成，目前已經完成需求訪談了，而且也交了系統需求分析書、系統規格書等相關文件。

林委員麗蟬：我簡單的說，之所以有這個提案，是因為我們有去跟你們要雲端計畫新住民大數據的

相關資料，結果你們就只給薄薄的這麼一張，其他什麼都沒有，然後裡面有寫到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的資料還有二代教育訓練之類的，可是裡面居然沒有納入教育部、文化部的資料，明明很多新住民二代都跟教育部有關，結果大數據裡面沒有教育部，然後也沒有文化部，薄薄的一張就可以顯示是大數據？所以我一定要凍結，雖然主席跟我說現在時間已經不早了，但大數據這件事情我一定要說。

主席：請何署長再專程去報告一下，稍後相關的預算我們會做成附帶決議，千萬不能馬馬虎虎，而且委員對新住民這一塊是很內行的。

處理第 2-24 案、第 2-25 案、第 2-26 案、第 2-27 案及第 2-28 案，請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榮村：這個提案就跟方才新住民的數位學習是一樣的，所以就併案處理。

徐委員榛蔚：因為我們是在做偏鄉數位教育，而花蓮 13 鄉鎮都設有家庭暨婦女中心，裡面都可以托嬰、托兒，新住民來這裡其實可以安置孩子，也才能專心學習，所以其實可以跟縣政府社會處搭配，如此一來，出席率會比較高，也可以提升你們這部分的績效。

何署長榮村：我們有到花蓮光復鄉的活動中心進行相關的工作，像我就有去那裡開場過。

主席：請何署長說明第 2-28 案。

何署長榮村：這也跟方才的數位學習是一樣的。

主席：我們現在整理一下，第 3 節第 2-11 案到第 2-28 案，預算數是 4 億 4,320 萬 6,000 元，請問各位委員有何高見？

何署長榮村：可否少減一點？

主席：這樣好像菜市場在喊價。

何署長榮村：跟趙委員、楊委員報告，可否減 100 萬元，然後另外再凍結？

趙委員天麟：主席，是整目一起討論，還是逐節討論？

楊委員鎮浚：第 3 節提案大部分是凍結，有提到刪減的就是趙委員和我的提案。

趙委員天麟：如果要讓你們好做事，就是整目減 300 萬元，然後你們自行調整。

主席：現在我們就是處理第 3 節。

趙委員天麟：我是怕會重複，如果光談這一節，則本席建議刪減 100 萬元。換言之，整目刪 300 萬元我覺得合理，但這一節單獨要討論的話……

主席：與第 3 節有關的提案中，最高是楊委員的減 1,000 萬元，我們是用節來討論。

趙委員天麟：我建議這一節刪 100 萬元，剛剛楊委員也說 OK……

楊委員鎮浚：你剛剛說的 300 萬元是以目為單位，我們剛剛講的是節。

趙委員天麟：我尊重召委的裁示。

葉部長俊榮：那就先把 100 萬元留下來，等處理第 2 目時再一起算。

主席：是在「節」刪減，「目」用凍結嗎？

趙委員天麟：不管到時候整目要刪減多少，都必須包含第 3 節所刪減的 100 萬元。

楊委員鎮浚：也就是說整目的討論是另外一個議題了。至於第 3 節，目前是刪減 100 萬元，最少也必須減 100 萬元。

林委員麗蟬：第 3 節總金額多少？

主席：將近 4 億 5,000 萬元。

林委員麗蟬：刪 500 萬元啦！

主席：第 3 節共四億多元，我們先凍結 10%，刪減 100 萬元。

林委員麗蟬：凍多少？

主席：10%，也就是 4,000 萬元。

何署長榮村：十分之一是 4,000 萬元，太多了。

林委員麗蟬：我是預計刪 5,000 萬元的，而且我光一個提案就有 4,000 萬元，我還有其他很多提案！我們半年後要看看他們的執行績效，如果現在不凍結一些的話，他們根本不會做。

主席：我是不願意刪，至於凍結，則是要他們來報告，這樣可以發揮更大的作用，這是我的看法。

預算凍結了，可以隨時要他們來報告，如果現在刪掉，他們就不理我們了！

趙委員天麟：少一點啦！

主席：凍結 10%是 4,000 萬元，凍結 5%是 2,000 萬元。

林委員麗蟬：2,000 多萬元太少。

主席：反正都要來報告，那就刪 100 萬元，凍結 10%。

何署長榮村：那就四千多萬元了……

主席：那就來報告啊！你用報告說服大家啊！趙委員，凍結是希望他們來報告，你永遠記得我的話，如果是刪除，刪完就不一樣，凍結……

趙委員天麟：凍結 5%差不多，凍結 10%……

林委員麗蟬：四億多元的預算如果只凍結一點點，那樣報告他們會隨便寫，至少要凍結 10%，否則就是 5,000 萬元！我提那麼多案，都不只 5,000 萬元了！

主席：那就刪 100 萬元，凍結 10%，這樣不會多。總數四億多元，只凍結四千多萬元，還是很好用的。等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以後，就可以同意讓他們動支。

李委員俊俤：看移民署的意見如何。

主席：凍結 10%有沒有困難？

朱代理組長文彬：我們有很多經費是用於系統維運、維護，如果系統不維運，因為有時候……

林委員麗蟬：移民署有很多業務和新住民、移工相關，我提了很多案，本來很堅持該刪的就要刪，該凍結的就要凍結，只是召委說沒關係，所以我才退讓了！我是一個新住民，我覺得你們真的做得很爛，這樣我難道還不能監督嗎？

主席：其實這樣做已經很合理了，刪 100 萬元，凍結 10%，你們不要再堅持了！你們應該瞭解凍結預算是什麼意思。請你們提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麗蟬：主席，凍結後欲動支，必須包含我的案子在內。

主席：現在處理第 4 節提案第 2-29 案。

何署長榮村：第 2-29 案和外勞有關，剛才已經討論過也處理完畢。

主席：徐委員意見如何？

徐委員榛蔚：後面也一樣，繼續討論。

主席：第 2-30 案也是？

何署長榮村：應該不大一樣，我請李組長來說明。

李組長臨鳳：這一節提案從 2-30 到 2-37，都跟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項下有關，先就 2-30 做說明。我們的分析結果亦如委員所說，就基金申請來講，公部門申請的案件確實少，但金額比例高；團體申請案件是多，但獲得的金額比較少。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公部門有年度性、涉及錢的福利缺口，而我們就是為此、為照顧新住民才設立此一基金。所謂涉及錢的福利缺口，包含新住民來臺灣等待健保的六個月期間可能的產檢費用、醫療補助或遭遇特殊境遇時可以作為補助，若地方政府有需求會提出申請，中央健保署也會提出申請。另外，就基金運作而言，有委員建議我們辦理全國性計畫讓新住民能有所感受，故移民署辦理了築夢計畫、獎助學金、二代培力等，這也算是政府部門。加上全國性的計畫無法讓地方性團體做跨域執行，因而出現公部門申請案件量少，可是占的金額比較大；民間團體申請的案量多，但得到的補助就是三、五萬元，十萬元不等。至於委員希望我們提基金發展方向，及核准額度的檢討與計畫績效考核、檢討，這些我們都同意，也會請基金管理委員給我們相關意見，並持續監督我們。

林委員麗蟬：既然是移民署的宣導，就應該在移民署業務下執行，不應該用到基金的錢。新住民有 51 萬人，只有三億預算，而大部分的錢又被公部門申請走了，真的由團體或新住民所申請到的錢其實都非常少！我覺得真的用到新住民身上的錢真的沒那麼多！你們把錢都拿去打廣告，做文宣宣導，政令宣導，不可以這樣！新住民發展基金就是用來照顧新住民，而不是補足公部門預算不足，更不是給某些人當作小金庫用，這些前幾天報紙都有寫出來。我覺得這些都不應該在這裡做，這一點我非常堅持，我覺得說包括要提出來公部門到底申請多少，公部門拿新住民發展基金的錢去補足公部門該做的宣導、包裝、媒體，還是拿去做一些人情，我覺得不可以這樣，因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原本就是要照顧新住民，而不是你所說的，我認為這是兩回事，照顧及設籍前，我覺得設籍前的社會安全網，後面處理基金的時候還要再做討論，社會安全網的經費編列得非常少。總統說安全網這一塊要加強，可是社會安全網編列的經費卻是非常少，這部分我還沒有討論到哦。

楊委員鎮浚：請問公部門的申請主要是以什麼為主？

李組長臨鳳：公部門申請的就是年度性的計畫，或是在政策上……

楊委員鎮浚：具體的項目有哪些？

李組長臨鳳：就是我剛才講的特殊境遇，就地方政府來講，有的有申請，有的沒有。

楊委員鎮浚：這是少數吧？

李組長臨鳳：這就是剛才林委員提到的社會安全的部分。

楊委員鎮浚：這部分的比例應該不高吧？

李組長臨鳳：對，另外還有獎助學金的計畫。

楊委員鎮浚：以 103 年來講，民間團體申請 1.4 億元，但卻遭駁回將近一半，政府機關申請將近 4

億元，只有駁回 1,000 多萬元，也就是說，政府機關申請部分通過率高，而且金額大，將近 4 億元，這 4 億元不可能是你舉的這些案例，因為你說的只是小額的部分。

李組長臨鳳：103 年度還包含當時在進行的火炬計畫，那是一個全國性的計畫，共 3 個年度。

林委員麗蟬：那已經過了。

楊委員鎮浩：我認同林委員的講法，公部門的部分，除非是臨時性的專案，應該透過各自的業務經費及常態性預算去做處理，而不是跟你們申請經費，排擠掉基金原本設置的用意。

林委員麗蟬：而且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因為移民署主管的基金，移民署居然自己跑去申請經費，而且是申請最多的。

其次，剛才組長提到社會救助，社會救助編列 2,400 萬元，可是實際用在社會救助、緊急救助的部分只有 1,000 多萬元，所以真正用在新住民身上的預算真的非常非常非常少！

李組長臨鳳：社會安全的部分，主要是地方政府在有需求的情況下跟我們提出申請，而需求數是地方政府依照需求自己評估出來的，但這部分會執行得比較低，主要是因為地方政府會先用公益勸募基金，然後再去申請公彩的回饋金，最後才會用到我們這個區塊。所以審計部在查帳的時候，一直希望我們能夠提高執行率，我們也跟地方政府拜託跟我們申請的經費是不是可以優先運用，也發函給各地方政府，表達我們在執行上的需要，請他們加以配合。關於移民署的工作，整體來講，雖然我們是新移民的娘家，但是很多照顧的工作其實是落實在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包含衛生部分是在衛福部，社會福利部分也在衛福部，如果是要就業的話，則是屬於勞動部，教育部分則是屬於教育部，所以牽涉到的是其他各部會必須有的權責，由我們這邊再做個統整，希望藉著一些會議的機會，跟其他部會表達是不是可以一起來照顧我們的新住民。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 3 億元的經費，它比較是屬於設籍前的部分，換句話說，今天如果所有新住民，不管他有沒有設籍，我們都把他們當成準國民來對待的話，我本人也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是可以逐步退場的，因為它標榜的是設籍前的部分，這在福利法規中有做這樣的區隔，所以才會從 94 年起存在到現在，這部分在執行上必須要跟委員做說明。

至於委員提到拍攝廣告的部分，其實委員在後面基金的審查案裡面也有提出來，移民署自己有申請 2 年拍攝 4 支 CF，前一年度做的是動畫版及真人版，後來則是「家的味道」及一些團體……

林委員麗蟬：組長，我不是說你們拍不好，而是認為發展基金應該用在發展基金，不應該用在公部門，不瞞您說，明明就是發展基金補助的，但你們出去的都是寫移民署補助。其次，你剛才提到教育部、衛福部，這些部會要做新住民相關的東西，我覺得各部會應該要去編列經費，而不是一再來跟發展基金拿錢。當初改名為發展基金，目的是要協助新住民及新二代，還有整個新住民家庭去做發展，包括現在蔡總統高喊新南向，我們應該在這上面多加強，而不是撥很多錢給公部門去做宣導及廣告。這一塊為什麼要被監督？我也認為新住民是很重要的，不管南向還是西向，可是很多人都會覺得，相信組長應該很清楚，自我上任以來開過幾場說明會與座談會，我為什麼要開？因為全國的新住民都不知道有新住民發展基金，這表示移民署必須去檢討，為什麼要這樣？大家都只看到移民署的廣告，都不知道政府有一個在照顧新住民的新住民發展

基金。我為什麼會嚴格的說，請公部門去使用公部門的預算，不要到現在還在用發展基金的錢！

徐委員榛蔚：組長剛才提到火炬計畫，其實林委員講的也滿有道理的，錢的來源從哪裡來，應該要告訴執行單位及鄉親知道。我要對火炬計畫，以及一些延續性計畫與新住民發展有關的部分給予肯定，因為以火炬計畫來說，新住民的第一代、第二代都有受惠，尤其它是採家庭式的，後來又搭配親子閱讀的部分，所以無論錢來自哪裡，移民署在做新住民這一塊確實是有在著力的，所以本席在這邊要給予肯定。現在林委員的意思是，新住民發展基金必須標示出來，不能指標示移民署，我想他是這個意思。

李組長臨鳳：其他部會如果有需要，也是可以跟我們申請。

Kolas Yotaka 委員：聽到林委員這樣講，我也覺得滿離譜的，是不是請你們說明一下，民間團體遭駁回的部分 6,000 多萬元，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政府部門只駁回 1,700 多萬元。

楊委員鎮活：比較會寫跟比較不會寫啦！

李組長臨鳳：對，就是楊委員說的，民間團體……

林委員麗蟬：應該不是比較會寫跟比較不會寫，而是移民署自己是主辦單位，委員也是移民署邀的，難道他們敢砍移民署的案子嗎？公部門一般都說這是政令宣導，這樣他們還敢砍嗎？

李組長臨鳳：我可能要稍微說明一下，有些計畫是基金會的委員也希望由移民署自己來承作，例如最近委員就要我們明年去辦理新住民文學獎，所以希望我們向基金提出申請，所以又會落在公部門向基金提出申請，然後經過基金審查通過以後，我們才能去執行，我也有跟委員提過這樣子的困擾。

楊委員鎮活：移民署自己向基金申請多少？

李組長臨鳳：火炬計畫全國性的部分如果算在我們身上，應該是超過 1 億元。

李委員俊俤：老實講，幾位新科委員審查預算的功力已經非常厲害了，新住民發展基金有一個老問題，就是這個基金設置的目的及基金的使用方式是什麼？歷屆以來都在討論這個問題，這個基金為什麼要設在移民署？因為他們的業務是在這裡，所以就統統設在移民署，但是公部門一發生這樣的情形，就會跑來向移民署申請經費，包括教育部、地方政府都是這樣，而地方政府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地方政府通常不會想到這個基金，一定是自己沒有錢了，才會想到這個基金。所以我們非常能夠理解，發展基金一定是公部門申請比較多，私人的補助會比較少，這是本來就可以理解的。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兩個重點，第一，你們有一個補助的基準，請提供給所有委員，就是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請提供給大家。第二，委員會的名單，因為發展基金委員會的功能到底是什麼？它應該是負責審查提出申請的項目合不合理，以及有沒有真正幫助到新住民，而不是在那裡告訴大家你們應該做什麼。

所以對這個委員會的功能和定位要搞清楚，請把委員名單和你們的標準提供給我們參考，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對於未來的目的和重點，我覺得移民署還是要去強調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目的性是什麼，應該提供資料讓更多公部門瞭解這件事情，就我的理解，他們大概是做活動時才會來

找你們，真正需要推動的事情，他們會認為反正不是他們的事情，他們就會推了，所以真正落實在新住民身上的其實不多，致使基金沒有績效，於是你們就開始去拍宣導短片，一定是這樣。

我希望移民署對這個結構性的問題要澈底檢討，這已經講很多年了，不是第一年講。主席，我具體建議，還是要給他們一定的經費處理有關新住民的事務，否則又說我們去刪新住民發展基金用在新住民身上的費用。我建議相關的部分用第 2-35 案。

林委員麗蟬：我要強調我沒有要刪，提案是寫凍結。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來說明一下，第 2-35 案是本席的提案，本來我是凍結 1,000 萬元，老實講，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是你們的，所以你們不痛不癢，所以維持這一案，就是發展基金凍結 1,000 萬元，有關未來發展基金的調整作法，請你們來報告，我們才准予解凍，其他委員可以接受嗎？

李組長臨鳳：業務費沒有那麼高，向委員報告，這部分這一小節的 3 億多元裡面有 3 億元是基金，因為是國庫撥下來，所以在公務預算這邊會有一筆，但是在基金那邊又會單獨列出來，所以基金的部分要凍結的話，在公務預算這邊可能會碰到一次，在基金那邊有可能又會碰到一次。但是……

主席：我來協調一下，第 4 節所有預算是 3 億 4,154 萬 9,000 元，業務費是 3,750 萬元，獎補助費是 3 億多元裡面對各縣市政府和基金會的補助，如果業務費凍結 2,000 萬元的話，那就凍結一半多……

第 2 目第 4 節，業務費是 3,744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有關基金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業務費不要凍結那麼多啦！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們沒有要刪，剛才我有寫，可是召委說凍結四分之一，我覺得是可以接受，凍結四分之一，半年後來報告，200 多萬元是還可以啦！因為我覺得這部分本來就是要做管理，基金必須在管理之下運作，他們如果不做管理，根本就沒有做到嘛！

李委員俊侶：我說明一下。這裡面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業務費用，一個是獎補助費用，我們對獎補助的運用比較質疑，業務費用基本上還是要……

林委員麗蟬：這就是在業務管理裡面的……

李委員俊侶：請讓本席講完。我的意思是，基本上我們現在的問題是認為基金的設置跟運用方式有問題，但是在獎補助費用把它凍結，其實它比較靈活，它可以處理其他事情嘛！我是建議，如果林委員堅持業務費用要凍結，我也不反對，但可不可以不凍結那麼多？業務費用總額只有 3,000 多萬元嘛！我們凍結 500 萬元，獎補助費凍結 1,000 萬元，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關於第 4 節，業務費用凍結 500 萬元，獎補助費凍結 1,000 萬元，請移民署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本席有一個問題，我們是要在這裡凍結？還是在基金預算裡面凍結？

林委員麗蟬：我要在這邊凍結。

主席：繼續討論第 5 節第 2-38 案。

何署長榮村：第 2-38 案是有關專業交流和商務交流的訪視，我們有訂出目標值，104 年是訂 8,050 人，實際上我們訪視人數是 1 萬 1,192 人，訪視比例是 3.8%；105 年的目標值是訂 8,291 人，1 月到 9 月所訪視的人數是 6,734 人，比例是 3.7%；我們也已經訂定出 106 年的目標值，所訂的人數是 8,540 人。以上所講目標值都是我們移民署和各部會加起來，我們有逐年增加。向委員報告，我們對這部分是有認真在做，所查到違規的部分，104 年是 375 件，也有做處分。

主席：趙委員天麟所提的案子是針對整個節的提案，第 2-39 案也是李委員俊俤和陳委員其邁的提案。請署長說明一下。

何署長榮村：第 2-39 案是資訊公開的部分，我們在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如果委員問政需要我們提供資料，原本我們是部分不提供，現在已經修改了，除了出生年月那部分不提供之外，其他部分都提供。

主席：也請針對第 2-40 案作說明。

何署長榮村：有關藏族審查費的部分，稍後也有一個提案，都是一樣的，我們是同意訂定審查原則，同意登載行政院公報，並且下個月就可以做了，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另外，行政院已經開過會了，我們就根據行政院……

Kolas Yotaka 委員：我這邊講的是未成年，即在臺居留藏族人士之持印度旅行證之未成年子女，我知道你們現在有一個是已成年來台依親的審查機制，但是本席現在講的是未成年的部分，所以你們會針對這個未成年的部分建立聯合審查機制嗎？據我了解，你們現在完全都還沒有，對嗎？下個月就會有嗎？

何署長榮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在以前第十六條還沒有三讀通過，現在對藏族已經在實施的是第十六條第四項的專案居留，在他們已經取得我們中華民國的國籍、但是還沒有拿到身分證的這段期間內，他們在印度、尼泊爾的未成年子女要來台依親，我們要就這個部分定出處理原則。

Kolas Yotaka 委員：署長，其實本席寫的內容算是滿客氣的，並沒有要刪除，500 多萬元我只寫要凍結 27 萬元，金額滿少的，就是要互相提醒。本席認為凍結 27 萬元，我們彼此來督促這個速度，我覺得應該還好，因為其實我完全理解，我所寫的跟你剛剛講的應該是有一個時間差。

主席：好，那大概了解了，我們繼續處理第 2-41 案，這是本席的提案。

何署長榮村：跟委員報告，這個在前面的案子已經有討論過了。

主席：接下來是第 2-42 案，這是徐榛蔚委員的提案。

何署長榮村：委員提案的重點是在 6 年改 4 年的那個部分，這個部分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屬於陸委會的權責，陸委會在開會的時候我們都是支持的，我們都有配合政策在辦理，所以建議委員免予凍結，這個部分並不是我們移民署可以作主的。

主席：第 5 節的預算一共是 540 萬元，Kolas Yotaka 委員建議要凍結，有沒有其他委員也堅持要凍結？

趙委員天麟：本席想要請教一個問題，就是第 2-38 案的訪視率這麼低，這是什麼原因呢？

何署長榮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訪視有達到目標值，這個部分就是來的多、我們去訪視的就多；

來的少、我們去訪視的就少，我們有定出一個比率。說真的，我們移民署還有人力去訪視，其他部會根本就沒有人力去訪視，他們都只是兼辦而已。我們有專勤隊，除了抓外勞以外，還要去這個部分。

趙委員天麟：本席幫李俊俤委員問一個關於第 2-39 案的問題，上次北京那個踩線團來，我們高雄有點難過，因為大家都在等他們來，結果他們竟然放我們鴿子，不過這都已經發生了，所以也沒有關係。現在的重點是，對於李俊俤所提提案倒數第 5 行所寫的「依據法令、邀請單位、受邀人員出入境時間、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地點、目的……」何署長剛才說怎麼樣？

何署長榮村：我們 11 月 8 日有開會了，委員如果有問政需要，我們同意提供，只是不包括出生年月日。

趙委員天麟：那為什麼不能公布呢？

何署長榮村：我們會公布。

趙委員天麟：會公布在官網上嗎？

何署長榮村：對。跟委員報告，其實踩線團有照行程走，最主要是因為看到媒體太多了，所以他們到佛光山就走另外一個門，他們有到佛光山去，只是記者沒有圍到……

趙委員天麟：那在高雄的部分呢？

何署長榮村：說真的，那個協會的地址就是國民黨黨部的地址，同一個地址、同一個負責人，他們是去那個協會，但是報紙卻寫他們是去國民黨黨部。

趙委員天麟：不是，否則你們為什麼要發書面警示？

何署長榮村：他們在台北市有一個行程並沒有在行程表裡面，所以我們才對他們警示……

趙委員天麟：那市政府和觀光業者在等他們卻被放鴿子的那一次是什麼行程？

何署長榮村：其實他們並沒有說要到市政府去，他們要到黨部去，放鴿子那一次講的是佛光山。

趙委員天麟：請你要講清楚。

何署長榮村：如果到市政府去就是沒有照行程走，沒有錯，但是他們有去佛光山和國民黨黨部，就是這樣子。

趙委員天麟：本席要清楚的確認，也就是說他們的行程都隨便他們就對了？

何署長榮村：他們第一次有報一個行程，不過在去以前是可以變更的，他們有報備，只有到台北市農產運銷公司是沒有經報備許可。

趙委員天麟：那南台灣觀光產業聯盟那個行程，所有的業者在那邊等他們，結果卻被放鴿子，對不對？你到底有沒有掌握到？署長，你竟然這樣糊弄本席！報紙都已經登出來了，你還這樣隨便扯！

主席：有時候報紙真的是……

趙委員天麟：我們一大群人在高雄等，到底把我們當成什麼？難道是把我們當成「卒仔」嗎？

主席：他們又沒有排要去市政府。

趙委員天麟：我不是說市政府，我是說下午南台灣觀光產業聯盟那個行程。

主席：南台灣觀光產業聯盟是排在哪個地方？

趙委員天麟：行程表上面都有寫。

主席：那個地址是在哪裡？

趙委員天麟：不是黨部，黨部是排在上午。

何署長榮村：他們交給我們的行程是定在 14 日，不是報紙所刊載的 13 日。此外，他們有申請變更取消拜會的行程，就是南台灣觀光產業聯盟這個行程……

趙委員天麟：他們是在什麼時候提出申請的？

何署長榮村：是 14 日早上 2 點在網路上申請取消拜會的行程。

主席：這樣有沒有違法？

趙委員天麟：有啊！他們是跟我們說車子拋錨，然後人就失蹤了！可是在凌晨 2 點偷偷摸摸的去跟你們申請，你知道你剛才的態度為什麼會讓李俊俤委員很生氣嗎？他認為你的態度就是大刺刺、無所謂，你們是主管機關，如果你們這麼無所謂，那還有誰有所謂呢？你剛才又說你們的訪視率是百分之三點多，本席之所以生氣，並不是說我們對大陸人士怎麼樣，我們也歡迎他們來，高雄人都非常熱情，所有人都準備好等他們來，結果卻把我們當成是「潘仔」、「卒仔」，把我們耍得團團轉，你們主管機關卻是這種態度，我們能不生氣嗎？我看等一下就多刪一點預算好了！反而你們不作為，那我們就把這個預算都刪掉算了！

主席：他們是事先跟你們申請還是事後才申請？

何署長榮村：那是在這個行程預定的時間之前就報備了。

主席：有報備然後你們也同意了？

何署長榮村：對。

主席：趙委員，在這個時候如果你很堅持，本席也不會反對。如果我們要到哪一個地方，也是可以隨時更改行程，只要有報備就可以了，其實把這件事情擴大，我都沒有意見，報紙登的新聞愈大愈好。不過本席是覺得做事情不要這樣來要求，我們去那邊也沒有這樣啊！如果你們說要整個刪掉，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只是說不要為了他們有沒有去，如果臨時更改行程，當然是失禮，但是可能是因為某種原因……

趙委員天麟：陳召委，我了解他們的意思，我自己也是負責兩岸事務的主管，我們對他們也是算很開明友善，我只是認為做人要講道理，不過這個也沒關係，主隨客便，他們愛怎麼樣走就怎麼走，那是他們的格調，現在問題是主管機關的態度。反正本席今天表達完了，也請你們自己要注意，我們會繼續監督這件事情，你們說該公布、該怎麼做，請你們要做到底，我們會繼續監督，好不好？

何署長榮村：好。

主席：趙委員，本席認為可以各自表達意見。

趙委員天麟：對，表達完就好了。

主席：第 5 節第 2-42 案也討論過了，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趙委員說要刪減 50 萬元，大陸團的行程有時候變更了，和報紙的報導不同，他們也不想惹麻煩，本席認為彼此釋出善意最重要，不

要把這個事情擴大，我看就通過這個預算，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我剛剛是幫李俊俚委員講的，我的提案本來就是另外一件事，但就是尊重你，看你怎麼處理。

主席：這個照預算編列。Kolas 委員，你說你很堅持要凍結嗎？

Kolas Yotaka 委員：凍結 27 萬元。

主席：好，第 5 節凍結 27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何署長榮村：我們登行政院公報就可以動支了。

主席：好，按照委員提案，刊登行政院公報後即得動支。

Kolas Yotaka 委員：我也是要講一下態度的問題，你非常清楚，即將要被解密刊登公報的是持印度旅行證來台依親的聯審機制，我現在講的是持印度旅行證之未成年子女來台依親的聯審機制，以我的了解，移民署現在還沒有，我講的是未成年子女。

何署長榮村：對，委員講的是兩件，一件是行政院已經有訂處理原則，一件還沒有。沒有錯！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現在講的未成年子女依親聯審機制下個月就會出來，並且在下個月就會刊登公報，是這樣嗎？

何署長榮村：對。這是兩個，一個已經有了，一個還沒有，還沒有的下個月就會有了。

Kolas Yotaka 委員：是這樣嗎？

何署長榮村：對。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是這樣，我就沒意見，刊登出來就解凍。

主席：第 5 節依照 Kolas 委員的意見，照第 40 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6 節第 2-43 案至第 2-48 案，請移民署說明。

何署長榮村：第 2-43 案就是查逃逸外勞的部分，已經處理完了。第 2-44 案就是剛才趙天麟委員所提的訪視部分。

主席：第 2-45 案呢？

趙委員天麟：對於預算我是沒有什麼意見，我支持。現在只是要請教，在去年預算說明中提到今年執行目標設定 3.5%，為什麼今年降到 3%？這是怎麼樣的考慮？

林副組長澤謙：這邊有一點誤解，不好意思，這比較不容易看，訪視值是移民署加各部會合計，這是當年度針對已入境的大陸專業商務訪視率是 3.8%，可是移民署本身要求每年成長 3%，所以 8050 是這個，但是它被誤為拿來跟這個比，所以數據上引用是不對的，有誤解，另外 3%也是另外一個才對。謝謝。

主席：到第 2-48 案都是討論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報告，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繼續討論，現在請何署長報告第 2-49 案。

何署長榮村：第 2-49 案也是查逃逸外勞的。

主席：第 2-50 案呢？也是業務費？

何署長榮村：對。

主席：第 2-51 案也是業務費，請說明第 2-52 案的部分。

何署長榮村：第 2-52 案是買機器設備，最主要是服務站的電話總機於 96 年購買，現在故障率很高，所以要逐年更新。

主席：第 2-53 案呢？

何署長榮村：最主要是針對陸客來台自由行，我們有設 call center 給旅行社答詢，雖然陸客來台人數有降，但降的是團體客，自由行的部分並沒有降。

楊委員鎮浚：請問你們的 call center 人員有多少？

何署長榮村：這是各服務站，金門不辦自由行，所以金門沒有設。

楊委員鎮浚：沒有關係，加起來約略有多少人？

何署長榮村：新竹以南一共有 20 個。

楊委員鎮浚：20 個人。

何署長榮村：一個服務站一個。

楊委員鎮浚：是專職做 call center 的工作，還是兼任？

何署長榮村：外包給人家專門做 call center 的工作。

楊委員鎮浚：原編列預算多少？

何署長榮村：956 萬元。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提案第 2-53 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繼續討論第 2-54 案。

何署長榮村：第 2-54 案也是查逃逸外勞。

主席：第 6 節總預算是八千一百多萬元，各位委員照預算編列通過有沒有問題？第 6 節業務費是 4,921 萬元，那就整個凍結 100 萬元。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趙委員天麟：第 2 目不是要整個處理？

主席：第 6 節就整個凍結 100 萬元？先討論第 7 節，請何署長報告。

何署長榮村：第 2-55 案是我們剛才已經討論過的機場電腦輕微當機的部分，剛剛已經處理了。

主席：請問徐榛蔚委員的意見？

徐委員榛蔚：剛才已經講述很清楚了。

主席：第 7 及第 6 全目我們一起討論。第 2 目第 1 節至第 5 節已經凍結了 6,159 萬元，第 6 節及第 7 節還沒有凍結，第 2 目一共凍結 6,500 萬元，大家有沒有意見？

趙委員天麟：在召委處理的同時，我予以尊重也沒有意見，但剛剛署長提的行程，假設凌晨兩點半有更改行程的資料，你再給本委員會委員，你怎麼處理，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第 2 目一共凍結 6,500 萬元，把各位委員提出凍結的理由全部列好，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何署長榮村：第 3-1 案還沒處理。

主席：好，處理第 3 目。

何署長榮村：針對車輛的問題，委員質疑為什麼我們 95 年……

主席：交通局運輸設備列了兩千多萬元。

楊委員鎮浚：我請教一下，按照行政機關的規定，車輛是多少年以上要汰除？我記得有一個規定是

8 年，我也知道行政院規定不准買車，所以很多單位在用車上常要找很多巧門。如果按照行政院規定，很多該汰換而沒汰換的車子，連油費都不讓你們報，對不對？15 年以上的車子不准報油費，所以常常造成大家還要想辦法。既然你們已經編列這麼多，為什麼還有像是 91、92 年這些很老、很快就不能申請油費的車，卻不優先汰換？

何署長榮村：最主要是規定年限搭配 12 萬 5,000 公里的里程數，105 年我們確實有數輛警備車的里程數還沒達到 12 萬 5,000 公里，但是偵防車要去抓外勞，所以都超過了。

楊委員鎮浩：這個我是支持的，該給你們的一定要给，這涉及安全的問題，我只是想了解你們的動機、優先順序等等。

何署長榮村：優先順序就是超過年限並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里程數，我們是分 3 年逐步汰換。

主席：凍結 15%，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並專程向提案人黃委員說明、報告。

繼續處理主決議，請何署長報告。

何署長榮村：同意，抓外勞的部分還是要改善。

主席：處理主決議第 1 案及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處理主決議第 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何署長榮村：我們會改進也同意，我們準備改用晶片卡。

主席：處理主決議第 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何署長榮村：同意，沒問題。

主席：同意表示我們委員的提案都非常好，請移民署要確實執行。

處理主決議第 5 案。

何署長榮村：說真的，這是收容所男女比例的問題，進用的部分有錢及員額的限制，這是第 4 案。

主決議第 5 案，沒問題！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何署長榮村：主決議第 5 案是移民法第 16 條公布後，趕快實施的提案，不是嗎？

主席：對，沒有問題，通過。

現在繼續審查 106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首先討論賴瑞隆委員的提案。

李組長臨鳳：賴委員的提案包含第 1-1 案及第 1-2 案，內容是一樣的，只是提案連署委員不同，提到我們宣導不足的地方，就跟前面審公務預算時，委員所關心第 2-34 案及第 2-36 案的內容一樣，這部分我們願意提供相關的檢討改進報告。

主席：移民署的解釋、報告後，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及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我們繼續討論第 2 案。

李組長臨鳳：第 2 案也是剛剛林麗蟬委員關心的，移民署向基金申請了拍攝廣告費用，有違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的目的。我在跟委員說明一下，那兩支片子要傳達的是新住民、新力量與尊重多元、欣賞差異，主要就是讓民眾看到這樣的 CF 可以對新住民稍微有些體認。也許我們在託播的時段表現得不是那麼好，或是拍攝的過程可能還沒有徵詢到所有委員的意見。這部分以後可能不會再申請了，減少公部門的申請。

主席：好。再來是第 3 案，請說明。

李組長臨鳳：第 3 案提到家庭服務中心沒有完整的考評機制。報告委員，家扶中心的督導權責在衛福部社家署。他對家扶中心的執行、管理、案量和效益等等，有 1 個評估的機制，也有併入我們基金的年度考核。所以如果委員認為這個機制還不夠完整的話，我們會再跟衛福部社家署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麗蟬：對於剛剛組長講到的拍廣告，如果是和新住民相關，我覺得 O.K.，可是每次大家看了都說，這是移民署相關宣導的廣告，沒有很符合基金設立的目的。所以第 2 案部分，我認為不能淪落到政令宣導，或是讓大家認為是移民署自己的宣導廣告。

第 3 案部分，外配中心就是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我要講的是，有很多縣府可能委外，有很多是自己辦理。中心裡面的社工和督導的比例，有些可能很專業，有些可能不那麼專業。我覺得，既然是拿基金的錢就不能全部推給社家署去訂規定。我們要怎麼去規範、怎麼去改善等等，本席認為這些都要提報出來，而且要有品質，不能說比較專業的中心就是很厲害，那比較不專業的中心就無法照顧新住民了嗎？

李組長臨鳳：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再跟社家署一起討論。

主席：處理第 4 案，請說明。

李組長臨鳳：我們明年度有新增 1 項調查，就是對於地方政府在新住民照顧輔導這個區塊的滿意度。其實我們是想仿遠見和文化雜誌每年對縣市政府做一些評比，不過是先針對新住民的照顧部分。我們希望給地方政府一些壓力，如果他真的做不好，滿意度不高的話，希望他提出改善的措施，所以才編列這項調查的經費。

這個經費和 5 年做 1 次的生活需求調查是不一樣的。生活需求調查是要瞭解，在台灣生活上的一些需要或是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我們透過生活需求再去做一些研議，這和滿意度的調查不太一樣，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林委員麗蟬：我比較傾向這兩項調查是重疊的。我想，縣市友善城市應該不屬於這個區塊。本席認為比較重要的是，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完了之後如何去落實、真實的去調查，還有母體樹怎麼落實。因為這個生活需求調查，去年聯合報有 2 次的報導，第 1 次報導出來，第 2 次報導就批判你們台中的生活調查是不切實際的。這些報紙都有報導出來，如果去查都可以查得到。所以我覺得不必要再去編列經費做滿意度的調查，就在生活需求、適應調查這個區塊去加強，而且對應生活需求缺什麼，基金就補助什麼，不是移民署自己去想要增加什麼，把生活需求調查擺在一旁。我覺得應該不必再增加這個調查。

主席：好。我們繼續討論第 5 案，請說明。

李組長臨鳳：第 5 案是關於研究計畫。委員都很瞭解，有些可能是重複的，但是我想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針對每年的研究計畫案，我們是先對外徵選研究議題，是開放式的。議題蒐集來了之後，我們會交給基金管理會討論，到底要訂什麼研究主題。確定類別、目標和研究主軸後，我們會公告徵求各研究單位提出 proposal，由外聘的專家學者和基金的委員一起審查。當然對於審查結果我們不滿意，認為不符合主軸的話，我們也不會補助，所以有時候年度的案件量會多

，有時候會少。

林委員麗蟬：我有 2 點意見。第一點，申請率已經偏低到只有 31.57%，表示不需要編列太多經費在這個項目裡。

第二點，我比較希望的是，這些研究計畫所研究出來的結論，能夠被政策採納。請問這個研究計畫的結論會採納為政策嗎？還是像剛剛的問卷調查，做完之後就沒有了？研究計畫逐年編列，累積下來也有不少，可是我們看到真正被採納的非常少。

李組長臨鳳：政策採納的部分，我們會再做整體上的整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酌延開會時間，等新住民發展基金審查完畢才散會。我們把這個部分全部審查完。

繼續處理第 6 案，請說明。

李組長臨鳳：第 6 案是說 KPI 指標訂的不是很好，這部分我們會在 107 年度再行檢討。其實明年度的 KPI 指標，是因為我們在新住民發展基金的補助項目裡，做了一些調整。往年在 103 年、104 年我們訂的是參加技藝學習的人數，可是如果後來發現，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訓練課程重複，那我們就不補助了，所以今年度是以社會安全受益人數來做 KPI。明年我們就希望和新住民發展基金新增的部分做搭配，但是可能訂的額度太低了。我想，107 年訂定 KPI 的時候，我們再徵詢一下委員的意見。

因為基金管理會委員就是在監督我們怎麼樣去執行，所以我們會再徵詢基金管理會委員，在編列預算概算的時候給我們 KPI 的指示，或是讓我們做一些討論，然後在 107 年度訂得比較落實一點。

林委員麗蟬：這部分的整體績效指標非常低，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凍結一些預算，並且基金管理的業務也要做一些檢討和提高績效。你們自己也說要做一些調整，所以我認為凍結預算是有必要的。

主席：好，等提案全部都討論完後，我們再來處理。

繼續討論第 7 案，請說明。

李組長臨鳳：對於第 7 案的主決議，我們照辦。我們每一季都會把相關的內容，正式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現在大家就可以查得到。我們同意照辦。

主席：還有一個第 2-1 案，是黃委員昭順等所提的提案。

李組長臨鳳：黃委員的提案認為，雖說要搭配新南向政策，但從計畫裡面看不出來，流於形式。我想再跟委員說明，整個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其實是各部會依自己的權責來規劃內容。但是在人才培育、交流和東南亞語言培力的部分，主要還是由教育部來編列。他是用向下紮根的方式，譬如說納入 12 年課綱，或是向上發展，也鼓勵大專院校增設東南亞語的學系，用這些方式來做。

就本署來講，和新南向政策有關的，事實上也還是以 5 年級以上的新二代和他的家長、老師或社工、輔導人員一起返鄉，在寒暑假時進行生活體驗、語言學習。最重要的是跟新住民的娘家產生鏈結，培養他的人脈，未來長大後可以在那裡做一些和我們國家發展有關的事情。另外

就是說，在台的新住民也可以向我們申請一些基金的經費，能夠增加國人對於文化交流和尊重多元、欣賞差異的概念。

此外，本署還有針對高中職以上的二代小朋友，可以在國內參加一些研習。這比較著重的是職場的體驗。讓他們瞭解自身的優勢和職場發展，未來的生涯規劃也可以考慮返回母國，做一些搭配國家政策的工作。

主席：106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共有 8 個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你提案最多，有什麼看法？等一下也請趙委員、賴委員表達意見。

林委員麗蟬：我滿堅持我提案要求凍結預算的部分。至於刪除部分，我們就不刪除，但我覺得還是要凍結預算。

主席：凍結多少，你覺得合理呢？你要強力監督他們。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凍結四分之一預算是最合理的，報告完之後再來解凍。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對於林委員的凍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楊委員鎮浚：原則上，我是支持林委員的，但是我想瞭解一下有關友善城市滿意度調查的部分，這個調查和之前的生活需求調查，主要的差別是在哪裡？

李組長臨鳳：生活需求調查是要瞭解他們生活狀況上的問題，例如他們想要上的課程、衛生需求在哪裡，對於他們一般的基資，我們也要去做一些……

楊委員鎮浚：我可不可以這樣理解，生活需求調查是針對新住民本身的需求，友善城市滿意度調查則是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嚴格來講，這兩項調查未必衝突，但是這裡有兩個重點，第一，你們在調查題目設計上，不要讓它重疊太多，因為這兩項調查的主要目的是不同的，所以你們在調查設計上必須多注意一點。第二，我倒是滿贊成進行友善城市滿意度調查，但我要求你們到時候一定要發新聞稿公布。

李組長臨鳳：有。

楊委員鎮浚：這樣做會給地方政府壓力，這樣他們才會去營造一個比較好的友善環境，本席是基於這樣的目的給予支持。

李組長臨鳳：是。

主席：無論做什麼調查，新住民才是最重要的，調查友善城市沒什麼重要。

楊委員鎮浚：是新住民友善城市。

主席：你們應該把新住民照顧好，請問你們要叫誰去做調查？各縣市……

李組長臨鳳：友善新住民滿意度。

主席：這部分應該是各縣市政府在做的啦！

楊委員鎮浚：這項調查其實是可以做的，因為縣市政府會有壓力。

林委員麗蟬：移民署如果真的鼓勵縣市政府，應該讓縣市政府來做，因為現在政府不是在推新南向嗎？可以讓每個縣市政府去參與調查，而不是移民署另外編列預算來做這件事。

楊委員鎮浚：這是兩件事啦！而且沒辦法叫縣市政府去調查，因為這是全國性的調查，調查出來的結果，例如新北市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是排第 8，高雄市排第 3，台中市排第 2，縣市之間大家

會有壓力，這樣才會去做努力。

林委員麗蟬：即使調查出來，後年又要選舉了，到時候要公布調查結果時可能又會有所擔心。其次，我覺得應該先一個、一個來處理，需求調查應該要好好去做。

楊委員鎮浚：我覺得這是兩回事。

主席：今天討論了那麼久，大家都很尊重主席，雖然我的國語不是很標準啦！現在進行處理，我們是不是凍結 20%？

林委員麗蟬：刪除部分就不要了，但一定要凍結，而且本席提案的科目必須涵蓋在凍結項目裡面。

主席：好，預算凍結 20%，必須涵蓋林委員提案的科目。

新住民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凍結 20%，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繼續處理主決議提案，移民署對主決議提案通過有沒有困難？

李組長臨鳳：沒有問題。

主席：主決議提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移民署單位預算及新住民發展基金已經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3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民進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 (頁次：1－122)	
發 言 者	陳瑩（主席）、陳怡潔、鍾孔炤、林淑芬、林靜儀、劉建國、洪慈庸、吳玉琴、王育敏、陳曼麗、陳宜民、李彥秀、蔣萬安、黃秀芳、楊 曜、林麗蟬、鄭天財、張麗善、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黃國昌、林昶佐、徐永明、吳焜裕、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繼續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3案
(頁次：123－282)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柯建銘、林德福、許淑華、張宏陸、周春米、周陳秀霞、郭正亮、段宜康、陳亭妃、鄭天財、黃國昌、林為洲、Kolas Yotaka、許毓仁、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三、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共5案

（頁次：283－372）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林麗蟬、楊鎮浚、陳怡潔、趙天麟、賴瑞隆、李俊邑、黃昭順、莊瑞雄、江啟臣、洪宗熠、Kolas Yotaka、趙正宇、鄭天財、陳其邁、姚文智、徐榛蔚、吳琪銘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373－494)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李俊俤、姚文智、林麗蟬、黃昭順、徐榛蔚、Kolas Yotaka、 陳其邁、洪宗熠、陳怡潔、莊瑞雄、賴瑞隆、趙天麟、楊鎮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8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